

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R.O.C. (Taiwan)

第10屆 專案史料彙編

2020.02.01

2024.01.31



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R.O.C. (Taiwan)

第10屆 專案史料彙編

2020.02.01

2024.01.31





上篇：綜論篇		
序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立法院沿革及簡介	4
	第二節 院長就職演說	12
	第三節 國家大典	14
	第四節 小結	17
第二章	國會立法	19
	第一節 各會期立法成果	19
	第二節 憲法修正案	25
	第三節 大會決議案	28
	第四節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37
	第五節 黨團協商	40
	第六節 小結	41
第三章	國會外交	45
	第一節 突破與成果	45
	第二節 外賓接待	50
	第三節 國際出訪	64
	第四節 跨國論壇	73
	第五節 國際事務處成立	80
	第六節 小結	85
第四章	開放國會	87
	第一節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	87
	第二節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90
	第三節 國內執行成果	92
	第四節 國際執行成果	95
	第五節 小結	98

第五章	國會展覽	101
第一節	民主議政園區常設展	101
第二節	「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	104
第三節	國會藝廊	125
第四節	小結	127
第六章	國會防疫	129
第一節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總說明	129
第二節	臺北院區因應措施與成效	130
第三節	民主議政園區因應措施及成效	133
第四節	小結	134
第七章	國會擴建	137
第一節	緣由	137
第二節	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141
第三節	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151
第四節	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154
第五節	小結	155
第八章	重要活動言論集	157
第一節	演講	157
第二節	致詞及新聞稿	159
第三節	投書	161
第四節	序文	163
第五節	小結	166
第九章	結論	169
參考資料		173

下篇：史料篇

附錄 1 緒論

1-1-1	立法委員名單	177
1-1-2	立法委員異動表	179
1-1-3	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180
1-1-4	特種委員會委員名單	192
1-2	院長就職演說	198
1-3	院長國慶大會演說	199

附錄 2 國會立法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	207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213
2-2	修憲委員會大事記	261
2-3	大會決議案關係文書	267
2-4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387
2-5	黨團協商結論	390

附錄 3 國會外交

3-1-1	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	415
3-1-2	第 10 屆國會聯誼會一覽表	417
3-1-3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419
3-2-1	本院首長會見外賓一覽表	426
3-2-2	院長接見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演講文 (2020.09.01)	433
3-2-3	院長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演講文 (2021.12.17)	439
3-2-4	院長接見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演講文 (2022.03.04)	439
3-2-5	副院長接見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演講文 (2022.08.03)	440
3-2-6	院長接見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演講文 (2023.03.28)	441
3-2-7	院長接見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李察主席演講文 (2023.04.24)	445
3-2-8	院長接見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演講文 (2023.04.25)	446
3-2-9	院長接見立陶宛共和國國會議長希米利特演講文 (2023.10.24)	452
3-3-1	首長國會外交出訪一覽表	459
3-3-2	院長受邀赴捷克參議院演講文 (2022.07.20)	459

3-3-3	院長說明臺捷合作聯合記者會成果發表 (2022.07.20)	461
3-3-4	院長赴立陶宛臺灣論壇演講文 (2022.07.22)	462
3-3-5	院長受邀出席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演講文 (2023.02.01)	463
3-3-6	院長受邀赴哈德遜研究所演講文 (2023.05.16)	467
3-4	院長出席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 (APPU) 第 84 屆理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開幕大會演講文 (2021.02.02)	469
3-5-1	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470
3-5-2	國際事務處成立有關之修正《立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內容	474
3-5-3	立法院國際事務處成立當日新聞稿 (2023.09.01)	474

附錄 4 開放國會

4-1-1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021-2024 年院長寄語	477
4-1-2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	478
4-2-1	院長出席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正式上線記者會演講文 (2021.03.09)	481
4-2-2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021 年至 2024 年	482
4-2-3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獨立初期審查報告	503
4-3	院長出席立法院開放國會委員會成果記者會演講文 (2023.11.09)	524
4-4	院長出席 2021 開放國會論壇開幕演講文 (2021.12.02)	525

附錄 5 國會展覽

5-1	院長出席民主時刻館開幕活動及致詞 (2021.10.31)	527
5-2-1	院長出席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精華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1.11.09)	528
5-2-2	院長出席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2.04.28)	528
5-2-3	院長出席民主國會卅年特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3.01.31)	529
5-2-4	院長出席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3.07.25)	531
5-2-5	院長出席「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套書新書發表會致詞 (2023.11.14)	532
5-3	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	533

附錄 6 國會防疫

6-1-1	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案	539

6-1-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545
6-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547
6-2-1	立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	550
6-2-2	立法院人事處防疫措施	552
6-2-3	立法院總務處因應 COVID-19 重要防疫措施	553
6-2-4	立法院公報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運作方案	560
6-2-5	立法院會議室開會防疫計畫	561
6-2-6	立法院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各級警戒媒體管理措施	561
6-2-7	立法院因應防疫期間辦理遠距開會整備工作說明	562
6-2-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賡續加強防疫措施	578
6-2-9	立法院因應 COVID-19 委員或公費助理確診個案應辦理事項	578
6-3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防疫管理計畫	579

附錄 7 國會擴建

7-1	院長主持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會議致詞	585
7-2	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小組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結論	590
7-3-1	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關係文書	592
7-3-2	院長主持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致詞 (2023.09.27)	592
7-3-3	院長主持「立法院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公聽會致詞 (2023.11.09)	592
7-3-4	院長主持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致詞 (2023.11.16)	593
7-4	行政院核定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函文	595

附錄 8 重要活動言論集

8-1	精選院長演講	597
8-2	精選院長致詞及新聞稿	630
8-3	精選院長投書	707
8-4	精選院長序文	713

附錄 9 專案業務大事記

725

游錫堃院長序

2020 年 2 月 1 日，我在大法官的監誓之下就任立法院長。其後，我常將立法院以《道德經》的「百谷王」形容：「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也是「法治政治」。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也是最高民意殿堂，我認為要讓臺灣民主永續發展，四年任期內，應該優先進行完善制度與設備，優化國會功能，使成為真正匯聚民意的「百谷王」。

然而，百年大疫 COVID-19 也在本屆委員就職同年席捲全球，沒有任何國家得以倖免。長達 3 年的疫情，除了考驗各國面對挑戰的應變能力與韌性，也不斷檢驗人民的團結與信任。幸賴國人同島一命，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領導下維持成功防疫，正常生活，立法院也在此基礎上努力做出各種突破。

國會外交突破國際困境

國會外交的成功是本屆的特殊成果，已為國人所津津樂道。近 4 年來，統計到 2024 年 1 月 15 日為止，立法院接待了 79 個國家的 299 個訪團，共計 3,419 人次的外賓，其中包括美國眾議長裴洛西等 8 位時任議長蒞院訪問，其中來自歐盟的捷克參議長韋德齊、眾議長艾達莫娃及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等 3 位政治領袖更在立法院議場發表專題演說，他（她）們的國家不但不是我國邦交國，更還與中共維持著正式外交關係！這是臺灣有史以來的首次，令人振奮。由於國會外交有所突破，本院全體委員乃順應國內外輿情，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成立「國際事務處」，正式將國會外交工作建制化，讓今後的立法院在拓展國際關係時更能得心應手。

2022 年 7 月疫情趨緩後，我陸續率團出訪 5 次，其中包括與中共有外交關係的非我國邦交國，如捷克、立陶宛及法國等 3 國國會均以等同邦

交國的規格禮遇接待，創下國會外交多項「新紀錄」，意義重大。除歐洲外，也受邀到美國華府「國際宗教自由峰會」（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Summit 2023, IRF Summit 2023）、華府「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發表演說，深化臺美交流。去年 7 月率團前往日本與那國島，和「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等國會議員在島上見面後，一起搭船經宜蘭蘇澳回到臺北，深具觀光踩線、直航破冰的指標意義。國會外交成為我國突破艱難國際處境的重要策略之一。

開放國會廣結民主同盟

「醫治民主之弊，唯有更民主」是 1931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勞拉珍亞當斯（Laura Jane Addams）的至理名言，已經成為先進民主國家的核心理念。為了加強國會功能，本屆承續上一屆開放國會基礎，積極推動開放、專業、屬於人民的國會。2020 年上任後，旋即在立法院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積極邀請民間組織菁英，合作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 年，更首創以亞洲第一個非「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簡稱 OGP）會員國的身分舉辦國際性的「2021 開放國會論壇」。在疫情嚴峻之際，為期 2 天的論壇，邀請 20 個國家共 26 位國會議長及議員，加上國外專家學者 10 位，合計國外貴賓 36 位；而臺灣國內除了四大黨團立法委員外，尚有 23 位專業領域的與談人及公民團體代表等，參與人數達百人之多，成果豐碩。國會議員、專家學者透過實體或視訊與談，這些都足以證明臺灣追求自由民主及開放國會的堅強意志與決心。

過去，社會上對「開放國會」的印象，多認為是在議事進行時，透過電視直播周知全國人民，這固然是過去國會的重要成就。然而，今日的「開放國會」內涵已經更加精進，包括：一、國會頻道再進化，打造透明的國

會；二、議事資料大公開，完成公開的國會；三、國會場域無障礙，建構全民的國會；四、資訊取得零距離，形成數位的國會；五、國會識讀普及化，建置教學的國會。儘管進展斐然，迭有成果，但吾人深知，改革一定還有許多未竟之功，期盼在朝野黨團、公私協力的持續努力之下，可以在開放國會的道路上大步向前，也能朝 OGP 正式會員國邁進。

力尋良策優化國會功能

將近 1,500 個日子裡，即使疫情罩頂、國際局勢變幻莫測，國會功能優化的腳步始終沒有停下。像是歷經 30 年的立法院擴建問題，本屆除了多次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召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討論擴建合適地點，更拜訪、分析各縣市建議的 26 處地點，最後評選出「中正紀念堂園區」在內之 6 處優先考量的擴建基地，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完成委員會議事程序，並經本屆院會決議移下屆院會繼續推動。

即使立法院空間不敷使用、軟硬體多有限制，在疫情期間我們也創下視訊院會的先例，讓法案修正與興革不致延誤。同時，在院會轉播加上「即時聽打」字幕的服務，準確性不僅為人稱道，更讓國會的無障礙服務得到具體提升。

國人重視性別平權之今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的性別比例，女性委員人數創歷史新高，共有 48 位女性委員，比例達到 42.9%，名列亞洲第一。國內女性同胞的積極參政，已經證明更能營造性別友善的幸福社會。而國會助理們，無論是法案、議案或是選民服務，都是每位委員背後的無名英雄。為有效保障國會助理們身心健康，本屆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明訂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這是近 20 年來首次針對助理福利予以修法。

值得一提的是，本院委員分屬各種黨派，具不同背景、立場與政治理念，但彼此之間也有許多異口同聲、不謀而合的時刻。比如，本屆陸續發表朝野黨團共同聲明譴責中共通過侵害香港民主法治的「港版國安法」；院會通過決議「請求美國協助抵抗中共案」及「臺美復交案」，則表明我們在國際局勢變動下的臺美中關係中，臺灣民意的一致立場。又如 2022 年 3 月，立法院朝野委員無異議通過「18 歲公民權修憲案」，雖然最終以 397 萬票之差未在「公民複決」時通過，但已經使臺灣國會在憲政歷史上寫下新頁。

探尋史實追溯民主源流

歷史是國族的共同記憶，唯有認識歷史，才知道我們從何而來；以史鑑今，也才能讓我們知道該走向何方。本屆國會致力於民主國會溯源，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下，2021 年起，本院推出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為首的「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在不斷發掘史料、闡述民主前賢艱辛奮鬥的過程，印證了之前我曾在國慶大典上說：「民主，是臺灣的百年基因」。2023 年 2 月 1 日是國會全面改選後，第二屆立法委員就職 30 週年，立法院更舉辦「民主國會卅年特展」，深富國會「公民教室」之深刻意義。相關特展及系列套書，深獲各界好評。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屢屢以軍機繞臺恫嚇國人，也誣用《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作為其對外妄稱「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對臺灣擁有主權」的法理基礎，扭曲中國與臺灣互不隸屬的事實。立法院「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則強調《舊金山和約》是國際條約，是臺灣國際地位的國際法律架構，依照國民主權原理及《聯合國憲章》住民自決精神，我國歷經國會全面改選、人民直選總統，確立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屬於臺灣全體人民，臺灣與中國互不隸屬，還原史實，對臺灣的國際法理地位至關重要。

「身為臺灣人，應知臺灣事」，本屆立法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開辦了職員教育訓練——臺灣史碩士學分班；我們也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基礎上，成立立法院院內社團「三餘吟社」，增進文學修養與臺語、客語的母語傳承，希望立法院帶頭提升歷史文化、人文精神的高度關懷，因為唯有深刻認識這片土地的過往，我們才能一同邁向民主幸福的未來。

而在受邀代表立法院參加院外各項活動的演講、致詞場合，也多次把握機會強化臺灣的主體建構及主體意識。面對近年國際局勢及對中關係的複雜變化，我特別呼籲堅守我國自身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更要在穩健前行的同時建立人民的堅強防衛意志，因為人民的防衛意志是最佳的國防。

有人以為，民主政治就是爭吵、衝突的政治，然而真理往往並非不證自明，它常常必須越辯才能越明。公民社會針對公共議題不乏討論與批評，甚或以放大鏡詳細檢視，皆屬民主政治之自然。正是因為言論自由的保障，從政者須經受人民的多方批評、指責。古代君主制度，是一種由上而下的垂直式壓迫監督，當今民主政治制度，則是一種水平式的制衡。民主政治與道家思想有許多地方是相容的，例如《道德經》第 78 章：「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為天下王。」說明執政者承受非議、責難是正常的。《道德經》第 49 章提及「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更深具以民意為依歸的精神。

凝聚共識鞏固國家意志

臺灣民主，百年追求。民主是今日臺灣人的共同基因，歷經先賢前輩百年來不斷撼動、衝撞體制、血淚堆疊，自由與民主的綠意遂於彼此潛意識中萌生，經過時間的淘洗，蛻變為華人文化圈第一個民主國家，成為今日國際讚譽的民主典範。受英國教育的已故新加坡國父李光耀曾說：「人權和民主是西方的舶來品，不適合亞洲國家」。臺灣當今的民主成就，已經使此一說法不攻自破。

儘管今日臺灣民主成果璀璨，然而，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先生曾說：「民主的花朵必須經常用暴君與愛國者的鮮血來澆灌」。而美國華盛頓韓戰紀念碑紀念牆上銘刻著的一句話：「自由是要付出代價的（freedom is not free）」，尤其令人警惕。展望下一個百年，為了讓我們的子孫不必再用血淚爭取自由民主，期盼未來的臺灣國會也能持續不斷進行民主鞏固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的工程，以天賦人權為根基，以自由民主為梁柱，奠定永續的臺灣，世界的臺灣。

回顧百年來，臺灣民主得來不易，謹此以拙作〈淬鍊〉與國人共勉：

波瀾壯闊太平洋，孕育鯤瀛日月長，

天屢強飈隨處虐，地常巨震瞬時殤。

歷朝帝制黎民苦，兩蔣威權血淚滂，

淬鍊臺人堅韌志，奮爭民主傲華疆。

院長 游錫堃 2024 年 1 月 16 日

凡例

- 一、本項史料彙編係以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為範疇，蒐集相關文件、檔案、會議紀錄、新聞稿、演講文及其他形式之史料。
- 二、因考量出版編輯作業時程，收錄史料起訖期間，為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三、章節安排與綜論各章對照，第一數字代表對應之綜論章節，並依序排列，各文件標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 四、為避免更動史料原貌，彙編所收錄之文件，所有內容名稱、項目編號悉仍依其舊。
- 五、所收史料，以具代表性之重要文獻、專案執行內容，以及相關法規辦法為主。會議紀錄，則以會後正式之文件為原則。

上篇

綜論篇

第一章 緒論

I

第一章 緒論

依據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設計，由國民大會代表全體國民行使政權，而於中央分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行使治權，為中華民國採行五權分立憲法之由來。依《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等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為國家最高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機關，而立法院身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及議政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為我國最高國會殿堂。

我國自 1947 年 12 月 25 日正式行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65 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 3 年，定期改選，第 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94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共選出 760 位委員。1950 年初立法院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無法辦理改選，行政院院會決議函請司法院解釋，1954 年 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1 號解釋¹，依據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任期本應自其就職日起至憲法所定期限為止，惟值發生國家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若放任職權陷於停頓，則與憲法樹立之五院制度本旨相違，故在第 2 屆委員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前，自應仍由第 1 屆立委監委繼續行使其職權。然而在種種民主聲浪下，國民大會於 1966 及 1972 年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分別賦予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補選及增額選舉的法源依據，並據此辦理 1 次增補選及 6 次增額選舉。直至 1990 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61 號解釋²，第 1 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退職，為我國民主改革的重要階段。

1992 年 12 月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選出第 2 屆立法委員 161 席，嗣後配合增修條文之修訂，分別於 1995 年選出第 3 屆立法委員 164 席、1998 年選出第 4 屆立法委員 225 席（因精省後立法委員席次增加）、2001 年選出第 5 屆立法委員 225 席、2004 年選出第 6 屆立法委員 225 席；2004 年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案》，2005 年 6 月 7 日由最後一屆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經總統公布，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減為 113 席，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歷經多次國會改革，目前立法院已成為我國的單一國會。在一院制的議會下，立法院自 1992 年開始全面定期改選至今，113 位立法委員皆為民選，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院長、副院長則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而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組成，在國民大會凍結後，原先屬於國民大會的職權，全數歸由立法院掌理，包含：領土變更權、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及彈劾案、提出憲法修正案等。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與對部分人事行使任命同意權，並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

1 憲法法庭，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212>，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憲法法庭，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212>，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重要事項之職權，得向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決議或覆議國家重要政策。此外也可就總統所提出之人事案行使同意權，如：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等，另有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但透過立法或新的解釋所衍生的人事同意權，如：檢察總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簡稱 NCC）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委員。

本章首先針對立法院行政組織架構、功能職掌及發展沿革論析之。其次，以立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院長及副院長選舉並宣誓就職演說內容提出優化國會功能、強化世代共贏、深化民主同盟為核心價值「三化」目標及「議權民授」的理念，並基於前述三項「三化」目標開展出國會立法、國會外交、開放國會、國會展覽、國會防疫及國會擴建等專案主題成就。再者，彙整呈現立法院第 10 屆各項國家大典活動與議權民授之關聯。最後，闡述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彙編的重要性及其框架。

第一節 立法院沿革及簡介

本屆立法院是中華民國行憲後的第 10 屆，由中華民國國民選舉產生，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依政黨席次排序為：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及台灣基進。

一、行政組織架構之組成與沿革

（一）組成

1. 院長、副院長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每屆立法委員於第 1 會期報到首日之預備會議中互選產生，任期與該屆委員同。院長擔任院會及全院委員會議之主席，綜理院務，若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第 10 屆之院長、副院長分別為：游錫堃院長及蔡其昌副院長。

表 1-1 立法院第 10 屆正、副院長選舉結果

立法院長選舉	游錫堃 73 票	賴士葆 36 票
	楊瓊瓊 1 票	高金素梅 1 票
	賴品妤 1 票	無效票 1 票

立法院副院長選舉	蔡其昌 65 票	楊瓊瓊 36 票
	賴香伶 5 票	王婉諭 3 票
	鄭天財 Sra Kacaw 1 票	溫玉霞 1 票
	未領票 2 票	
選舉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表 1-2 立法院第 10 屆正、副院長簡介

職稱	院長	副院長
姓名	游錫堃	蔡其昌
黨籍	民主進步黨	民主進步黨
肖像		
學歷	1. 東海大學政治系	1. 臺灣省立清水高級中學 2.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3. 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 4.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財金組 5. 泰國國立湄州大學觀光發展榮譽博士
經歷	1. 立法院院長 2. 民進黨黨主席、民進黨秘書長 3. 行政院院長 4. 總統府秘書長 5. 行政院副院長 6. 臺北藝術大學教授 7. 宜蘭縣長 8. 策劃民進黨圓山組黨 9. 臺灣省議會議員	1. 立法院副院長 2. 第 6 屆、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立法委員 3. 中興大學財金所博士班；中興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4. 民主進步黨中常委、發言人 5. 臺中縣政府民政局長；臺中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 6. 靜宜大學、聯合大學兼任講師 7. 臺中市壘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8. 立法院世界臺商之友會會長；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長 9.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會長
選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臺中市第一選區

資料來源：立法院官網

2. 秘書長、副秘書長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立法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第 10 屆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為：林志嘉秘書長及高明秋副秘書長。

3. 顧問、參事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規定，置顧問 1 至 2 人，掌理議事、法規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 12 至 14 人（其中 7 人出缺不補），掌理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

4. 各處、局、館、中心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15、29 及 30 條規定，設秘書處、國際事務處、議事處、公報處、總務處、資訊處、法制局、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人事處、主計處。

（二）沿革

- 1999 年 1 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立法院之組織編制改為：4 處（秘書處、議事處、公報處及總務處）、1 局（法制局）、1 中心（預算中心）及 1 館（國會圖書館）。同年 6 月再次修正，為落實立院各項資訊業務之推動，並參與未來新建院區之規劃需求，提升資訊單位為一級單位，增加「資訊處」。
- 2004 年 12 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因行政與立法間互動頻繁，而立法院現僅置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名，平日列席院會及處理院務已甚為繁忙，允宜參酌行政院組織編制，增置顧問，俾協助首長處理院務。再者，立法院在成立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後，立法委員、各單位與各級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及協調之次數必定增加，亦宜有資深且經驗豐富之人，提供議事、法規上之諮詢，肩負立法院與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間之指揮及協調工作，故亦有置顧問之必要。故增置顧問 1 至 2 人，並相對減少參事員額修正為 5 人至 7 人。2004 年 12 月，新增「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
- 2007 年 12 月再次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為因應立法院常設委員會由 12 個減為 8 個，超過編制員額之專門委員及主任秘書，改派參事。故增置參事 7 人，出缺不補，工作並得由院長指派之。

4. 2023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為推展國會外交，藉與其他國家國會實質交流，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參酌日、韓、法、德、捷克等國國會均設國際事務相關之幕僚支援系統，增設「國際事務處」，以辦理國際事務並傳承每屆國會外交成果。

（三）功能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39 條、第 63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至第 7 條等規定，立法院的職權，包括：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另外，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立法院之功能職掌可透過「國會五法」進行瞭解，立法院在 1999 年進行改革，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並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此五法規範了立法院的組織架構、委員職權及議事程序。其一，《立法院組織法》是立法院的母法，是「國會五法」中最先制定的，該法中包含了院長、副院長及各常設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的規定，及立法院各處局之設置以及其職掌、人員編制等；《立法院議事規則》則包括提案、開會、討論、表決、復議、議事日程、議事錄等；《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主要規範各委員會審議立法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委員會席次分配、人數限制、召集委員產生、議事相關規定及人員編制等。其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內文明訂立法委員各項職權的行使，包括：議案審議、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聽取報告與質詢、同意權行使、覆議案之處理、不信任案處理、提出彈劾案、提出罷免案及審議、文件調閱之處理、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辦、行政命令審查、請願文書審查、黨團協商等。其三，《立法委員行為法》制定目的為「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規範立法委員的行為，包括立法委員的倫理規範、義務與基本權益、遊說及政治捐獻、利益迴避、紀律等。其四，《立法院議事規則》主要在規範立法院開議委員提案、議事日程、開會、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

論、表決、決議案復議之提出，秘密會議、議事錄，及各種委員會會議關於連署或附議人數等。

二、立法院第 10 屆委員（詳附錄 1-1-1 立法委員名單）

立法院的主要成員為立法委員，根據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自 2008 年選出的第 7 屆立法委員起，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一票選人、一票選黨，總席次由原先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包含正、副院長 2 席在內，任期 4 年，其中區域立法委員 73 席，由單一選區直選產生，各選區選出一名立委，每一選區選民人數須達約 20 萬 7 千人（中華民國國民總人口數與立委席次相除得商），未達人數標準之縣市如離島縣市皆保證一席立委名額，選舉方式採相對多數制（即得票最多者當選，無需過半）。

原住民立法委員 6 席，由「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2 個複數選區選出，仍然採原先之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各選區選出三名立委。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4 席，由單一選區兩票制中的政黨得票比例按最大餘額方法分配席次，政黨得票率須達到 5% 方可獲得不分區席次。各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當選名單中需有半數婦女保障名額。

第 10 屆立法委員於 2020 年 1 月 11 日選出，同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並選出新任院長、副院長。各黨席次分布為：民主進步黨 61 席、中國國民黨 39 席、台灣民眾黨 5 席、時代力量 3 席、台灣基進 1 席，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 席，共計 113 席；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初，若依性別區分，計有男性 66 席，女性 47 席，女性比例約 41.59%，為歷屆之冠，顯示女性參政的力量不容小覷；此外較特別的是：彰化縣 4 席、南投縣 2 席立法委員，皆是由女性當選。

第 10 屆大多數立法委員都具有：「議員／國代等地方選舉」、「地方中央行政職務」、「助理、政治幕僚」、「黨務職位」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經歷；若依年齡區分，平均年齡為 52.38 歲，20~29 歲計有 1 人（0.8%）、30~39 歲計有 9 人（8%）、40~49 歲計有 28 人（24.8%）、50~59 歲計有 48 人（42.5%）、60~69 歲計有 25 人（22.1%）、70 歲以上計有 2 人（1.8%）³。

三、立法院第 10 屆委員會

立法院是負責審查中華民國各項法案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機關，行政院等各部會擬定的法案眾多，立法院為追求議事效率、問政專業化，故以分工的概念，將委員會分為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及特種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前者分設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8 個委員會；後者則設有紀律、程序、修

3. 本節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項屬性統計均以 2020 年 2 月 1 日就職日當日計算。

憲、經費稽核等 4 個特種委員會處理院內特定事項。委員會會議於院會日期外，由召集委員召集，或經委員會 1/3 以上之委員，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 15 日內定期召集會議。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可依法召開秘密會議。茲就其組成依據和運作功能分述之。

（一）全院委員會

全體委員組成的全院委員會，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任命同意權，審查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審查罷免或彈劾總統或副總統案，審查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或遇有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時舉行之。委員會會議須有 1/3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不足 3 人時不得議決。

（二）常設委員會（詳附表三第 10 屆常設委員會名單）

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立法院設有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以及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等 8 個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報告並備質詢。各委員會至少 13 位委員，最多不得超過 15 位，每位立法委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每個會期開始之際，各委員都會重新選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運作方式是將法案在一讀過後，交由各委員會審查，「常設委員會」每週一、三、四召開，進行一讀至二、三讀間的法案初審，議程內容由輪值的召集委員決定。委員會可以舉行公聽會、聽證會，邀政府、學者及專業人士一同討論。議案審查完後，委員會討論法案及是否交黨團協商，予以議決。

為配合行政院之組織架構調整，立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案，調整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1. 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洋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3. 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能源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4. 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科技政策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6. 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數位發展、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特種委員會

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7、8、9、10 條規定設有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除程序委員會經常性開會外，其餘視任務需要才臨時開會。

1. 程序委員會：主要功能為審查立法委員之提案形式是否完備，並排定院會議程順序。所有議案進入院會一讀之前，都需於程序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排定議案討論的順序。程序委員會的組成是依照各個黨團的席次比例所分配，但每個黨團至少都會有 1 名委員。
2. 紀律委員會：主要處理委員紀律事件及懲戒。
3. 修憲委員會：主要掌理《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修憲委員會之委員為立法委員總額 $\frac{1}{3}$ 加 1 人，由各政黨（政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分配，並依保障少數參與原則組成之。修憲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5 人，由委員互選之。
4.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立法院經臨各費概算之編製提供意見及對立法院經臨各費之收支按月稽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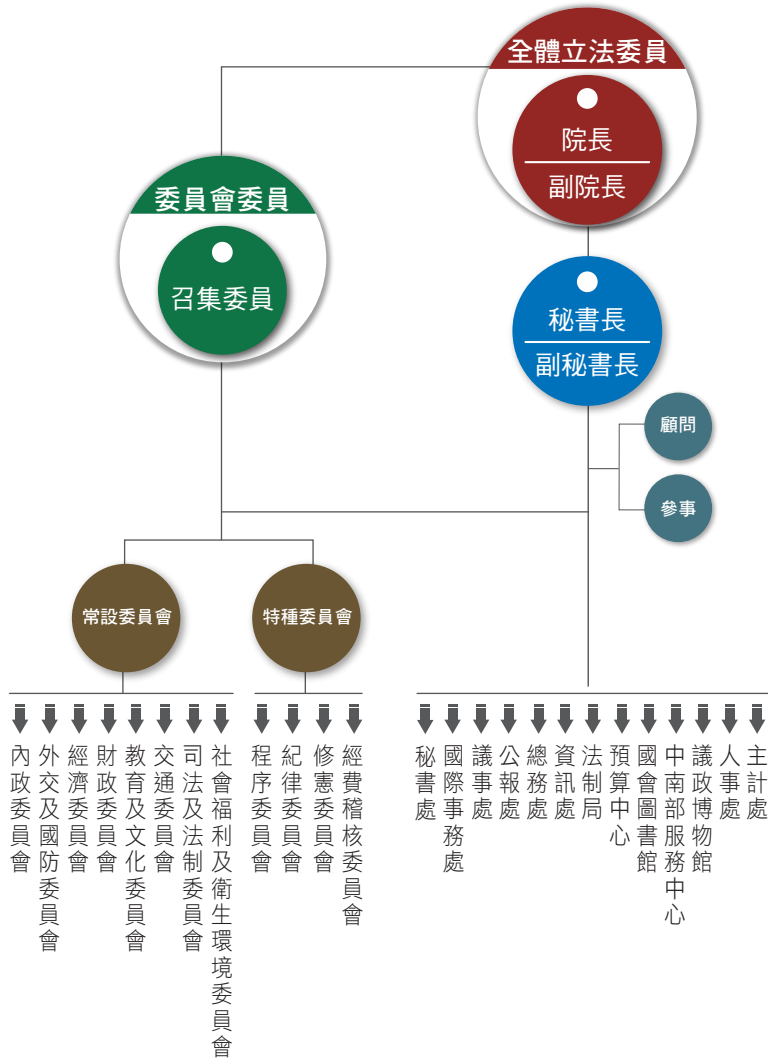


圖 1-1 立法院組織圖

四、立法院第 10 屆黨（政）團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 3 席且席次較多之 5 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 3 人以上，未能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 5 個時，得合組 4 人以上之政團，黨（政）團總數合計以 5 個為限。

依據上述規定，立法院第 10 屆共有四個黨團，分別為：民主進步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以及時代力量黨團。

表 1-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幹部

黨團	會期	職位	姓名
民主進步黨團	第 8 會期	總 召	柯建銘
		幹事長	劉世芳
		書記長	莊瑞雄
中國國民黨團	第 8 會期	總 召	曾銘宗
		書記長	謝衣鳳
		首席副書記長	李德維
台灣民眾黨團	第 8 會期	總 召	邱臣遠
		副總召	賴香伶
		幹事長	張其祿
時代力量黨團	第 8 會期	總 召	邱顯智
		副總召兼書記長	陳椒華
		幹事長	王婉諭

資料來源：立法院官網

第二節 院長就職演說

立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院長及副院長選舉並宣誓就職，選舉結果由游錫堃委員擔任院長、蔡其昌委員擔任副院長，游院長在就職演說中提到，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在兼顧程序正義、立法品質與議事效率下，一切以民意為依歸，承接歷屆立法院在國會改革上的努力，讓臺灣國會的運作更加健全、穩固。

整體而言，立法院身居全國最高民主殿堂，秉持民主普世價值，在議權民授的基礎上，負起國會職權整合及提升國會地位與功能的責任。在面對國際局勢的變化和國家競爭力提升的挑戰中，以理性和民意為基礎，共同建構一個多元、理性且富有影響力的新國會，推動臺灣的經濟發展、財政改善、國防強化和人民福祉提升，朝小而美的富強國家前進。

游院長於就職演說提出了優化國會功能、強化世代共贏及深化民主同盟等「三化」目標與全體同仁及社會各界共勉，致詞內容節錄如下（全文詳附錄 1-2 院長就職演說）：

- 一、優化國會功能：民主政治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衡的體制，也稱議會政治。唯有健全的國會才會有健全的民主體制，也才會有健全的行政與司法。西哲有云：「醫治民主之弊，唯有更民主，位居全國最高民主殿堂，應繼續秉

持民主普世價值，在議權民授的基礎上，負起國會職權整合及提升國會地位與功能的責任。」

二、強化世代共贏：臺灣是一個國家，全體人民是一家人，唯有世代合作、世代共治才能世代共贏共榮，讓各個世代的家人無差別地，肩負起國家發展責任已經漸漸成為社會共識，立院將透過立法權，研議下修參政年齡，並積極監督行政部門健全法制，期能早日落實世代公平正義。

三、深化民主同盟：民主是普世價值，也是臺灣的立國基礎。推動國會外交，用民主的軟實力爭取國際支持是我國的利基。在中美貿易戰正酣，臺灣外交否極泰來之際，立院也順勢強化國會外交功能，在國際上為臺灣發聲，推動與美、日、歐、加、澳等民主同盟國家簽訂 FTA，進而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近年來，中國霸權崛起，美國戰略改變，在國際「新圍堵政策」逐漸成形之際，位居印太戰略樞紐的臺灣，面臨巨大挑戰也充滿了無限的機會。古人說：「聖人不能生時，時至而不失之。」因應國際新局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知勢知變，立法院廣納民意江海，謹記「議權民授」，共同建構多元理性的新國會，掌握時勢、克服挑戰、發展經濟、完善財政、強化國防、增進人民福祉，打造臺灣成為小而美的富強國家。

上揭就職演說主要強調在「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基礎上，繼續推動國會的興革與發展，期待臺灣能成為國會至上的正常國家。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全體人民是一家人，身居全國最高民主殿堂的立法院，如何繼續秉持民主普世價值，在議權民授的基礎上，負起國會職權整合及提升國會地位與功能的責任，是一個永續努力的方向；如何強化世代公平正義，落實世代合作、世代共治才能世代共贏共榮，讓各個世代的家人無差別地，肩負起國家發展責任，更是一種社會共識的利基；以及如何趁勢積極強化國會外交功能，用民主的軟實力爭取國際支持，在國際上為臺灣發聲，推動與美、日、歐、加、澳等民主同盟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圖 1-2 2020.02.01 游錫堃院長、蔡其昌副院長宣誓就職



圖 1-3 2020.02.01 游錫堃院長簽署第 1 份公文

第三節 國家大典

立法院長，作為國會的最高領袖，身負重責大任，其職掌不僅僅是主持院會，推動法案的制定，更是基於議權民授的精神，代表全國人民賦予的權力，爰此，舉凡總統就任授璽及國慶大典等代表國家的重大典禮活動，係由立法院院長頒授或主持籌辦。

新任總統就職授璽

我國新任總統就職時，依「印信條例」規定係由立法院院長授與「中華民國之璽」及「榮典之璽」，代表國家權力之象徵及政權之傳承，賦予新任總統國家大政及責任，為中華民國全體國民之所付託。

在現代民主體制下，政權的轉移往往象徵著一國政治體系的和諧發展。蓋瑞·威爾斯曾言：「政治不只是權力的遊戲，更是一場充滿著象徵意義的儀式。」立法院長授璽予總統，這一時刻不僅是權力的交接，更是議權民授精神的生動展現。

2020年5月20日，第15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是日，於總統、副總統宣誓後，進行授與總統印信和副總統之章儀式，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授與蔡英文總統「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總統之印」及「總統之章」，並授與賴清德副總統「副總統之章」。當立法院長授予總統璽，這不僅是法定程序，更是象徵著立法機構對執政當局的認可和信任。此一儀式凸顯了分權制度的運作，確保政治權力的行使。立法院長透過授璽的儀式，彰顯了他對選民意志的尊重，凸顯了「由人民當家作主」的民主原則。議權民授，是對於國家前進方向的肯定，是對於國家發展的信心，更是對於政治體系的成熟與穩健的展現。



圖 1-4 2020.05.20 第 15 任總統蔡英文、副總統賴清德就職場景



圖 1-5 2020.05.20 游錫堃院長授予第 15 任總統蔡英文國璽

國慶大典

國慶大典是國家的年度盛事，象徵著國家的獨立與繁榮，立法院長主持盛會是政權機構的展現，凸顯了立法機構在國家建設中的重要地位。

在這個特殊的場合，立法院長的參與不僅僅是儀式上的形式，更是一種政治意義的宣示。其主持大典，彰顯了國會在國家建設中的積極參與，表達了對民主體制的堅定信仰。這不僅為民眾提供了一個看似遙遠卻真實存在的政治符號，更是對公民參與的鼓勵，激發了民眾的國家認同感。

立法院長主持國慶大典還意味著政治和文化的交融。其精心籌劃的典禮，除了強調政治穩定和統合，還融入了國家文化的元素，展現了國家的多元面貌。這樣的結合不僅能夠在國慶大典上表現出文化的魅力，也有助於推動文化的發展，促進國家軟實力的提升。

2020 年國慶以「2020 民主台灣 自信前行」為主題，主視覺設計以「聲音」的聲波線條為設計核心，象徵台灣藉由多元聲音彼此間的交流、融合，造就了民主的進步。2021 年以「民主同盟·團結一心」為主題，主視覺以交織的金陽雙十線繩，象徵國人用堅韌不放棄的精神，全民一起負重前行，在國際友人及各方資源的幫助下，一起跨越每一個難關和挑戰。2021 年國慶以「守土衛國，你我同行」為主題，主視覺為「多元匯聚 璀璨未來」，以如光榮勳章般的雙十造型，象徵著守土衛國的集體榮耀，凝聚主體意識及堅定國人自我防衛的意志。2023 年主題提出「民主台灣·堅韌永續」，主視覺以「堅韌 & 永續」出發，勾勒出相互緊依彈性的繩結及飄揚的國旗，象徵 400 年來交織淬煉出多元充滿包容性的臺灣精神。（詳附錄 1-3 院長國慶大典演說）



圖 1-6 2020 年國慶大會主視覺



圖 1-7 2021 年國慶大會主視覺



圖 1-8 2022 年國慶大會主視覺



圖 1-9 2023 年國慶大會主視覺

圖 1-10 2022.10.10 游錫堃院長主持
國慶大會

圖 1-11 2022.10.10 國慶大會遊行場景

第四節 小結

本專案的目標是進行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的編纂，以深入分析和整理立法院第 10 屆游院長就職典禮演說中所揭示的「優化國會功能」、「強化世代共贏」和「深化民主同盟」三大重點，歸納出第 10 屆專案業務範疇，包括國會外交、開放國會、國會展覽及國會擴建等專案。

由於立法院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歷屆的重要業務成果都是重要的議政史料。因此，對於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的彙編，不僅有助於了解本屆的特種委員會如修憲委員會及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推動歷程、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相關史料、立法院赴海外參訪資料、接待重要外賓資料、演講紀錄、合作協議等國會外交史料，以及國會展覽及國會防疫等史料，對於臺灣國會民主發展的重大成果和影響有著深遠的價值。

本史料彙編以開放國會的理念為基礎，強調「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彙編」專案業務和重點績效，以利學者專家深入研究，同時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讓各界更迅速、容易了解立法院的專案業務成果，同時也提供典藏、研究和展示的運用。本史料彙編依專案業務分述如下：

- (一) 緒論：概述立法院第 10 屆委員、黨團、委員會及行政組織架構之組成與沿革；立法院第 10 屆游院長就職典禮演說揭櫫重點；以及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彙編的重要性。
- (二) 國會立法：論析立法院第 10 屆各會期立法成果、憲法修正案、大會決議案、朝野黨團共同聲明，以及黨團協商等面向論述國會立法與運作。
- (三) 國會外交：界定國會外交的意義；析論國會外交的突破與成果；以及說明立法院成立國際事務處的必要性。
- (四) 開放國會：就開放國會委員會的成立、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研擬、以及受邀實質參與民主高峰會等方面論述開放國會的急迫性。
- (五) 國會展覽：以民主議政園區常設展、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和國會藝廊為案例說明國會展覽的成果。
- (六) 國會防疫：分別就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總說明、立法院相關因應措施及成效等兩方面說明立法院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何進行有效的防疫。
- (七) 國會擴建：整理國會擴建專案緣由、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的功能，以及比較分析國會擴建建議基地沿革。

第二章 國會立法



第二章 國會立法

立法院是我國政治體制中的最高立法機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63 條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在五權分立的體制下擁有獨立的法定權力，以確保政府行使權力的合法性和適當性，是我國政治體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章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各會期立法成果、憲法修正案、大會決議案、朝野黨團共同聲明，以及黨團協商等面向論述國會立法與運作。

第一節 各會期立法成果

第 1 會期（詳附錄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在朝野各黨團的共同努力下，第 1 會期（含臨時會）總計通過 70 件議案，包括法律案 41 案、預算案 20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4 案、本院內規 1 案，以及其他議案 4 案，立法績效斐然。

由於本會期遭逢新冠肺炎肆虐全球，民眾生命飽受威脅，產業發展與國際交流皆受波及。為此，朝野黨團攜手合作，在短短約兩週內快速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協助全國人民度過危機。

茲進一步分析，重要的立法成果有：制定亞洲首部《公共衛生師法》，保障醫療從業人員權益，建構完善公衛環境；此外，關懷農民生計，制定農業界企盼多年的《農業保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減少農損風險，保障農民老年生活；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務員懲戒法》等攸關社會民生福利及司法改革等 39 個重要法律案，再者，本會期也在各黨團充分努力下完成 109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三讀程序。並於第 1 次臨時會，完成考試院、監察院及 NCC 人事同意權行使、同意前瞻二期經費籌編、《農田水利法》、《國民法官法》三讀以及華航、護照正名的公決案。

第 2 會期（詳附錄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共計通過 122 件議案，包含法律案 71 案、預算案 28 案、決算案 2 案、廢止案 4 案、條約案 2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2 案、本院內規 1 案、其他議案 12 案。

茲進一步分析，重要立法成果有：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的紓困 3.0「2,099 億追加預算」；平抑房價的「實價登錄三法」；促進電子支付產業發展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保衛國土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及為 18 歲公民權修憲工程拉開序幕的《民法》等攸關國計民生至鉅法案；本會期也成立修憲委員會討論「18 歲公民權」議題。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 2,298 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3會期（詳附錄 2-1-1 第10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10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第3會期（含臨時會）共計通過64件議案，包含法律案58案、預算案1案、廢止案1案、條約案1案、其他議案3案。

為賡續因應COVID-19疫情升溫，朝野黨團協力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效期展延至2022年6月底，並調高預算上限至8,400億元，以協助全國人民順利度過難關。另為因應疫情，立法院制定院區內防疫標準，並進行院會視訊會議測試。此外更通過「臺鐵改革」、「聲援緬甸人民」等3項決議文及各項法案。

茲進一步分析，通過的議案可分為3面向，首先是增進國計民生，修正《所得稅法》抑制投機炒房；修正《住宅法》，調高社會住宅提供比例達40%；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提高容積獎勵、簡化拆除程序，加速危老建物重建；修正《土地稅法》，調整免徵增值稅的範圍，促進租稅公平；修正《貨物稅條例》延長節能家電和中古車輛汰舊換新退稅優惠期限；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和《勞資爭議處理法》，確保勞工退休後的經濟安全、爭議裁決制度與職災保障；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的修正，將擴增長照服務能量。

第二是厚植教科文實力，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扶持獎助藝術產業；通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確立組織升格，保存臺灣文學與歷史；制定《太空發展法》提振衛星產業鏈，整合我國半導體、資通訊、精密機械優勢產業。

第三是捍衛生態、保護動物，修正《森林法》加重處罰盜伐；修正《動物保護法》明確規範尊重動物生命的行為，全面禁用捕獸夾；修正《獸醫師法》保障飼主帶寵物看病的權益；紓困4.0預算三讀通過；修正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力道；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讓法庭在疫情嚴峻之際，可以使用視訊審理。

第4會期（詳附錄 2-1-1 第10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10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第4會期（含臨時會）共計通過89件議案，包含法律案75案、預算案5案、決算案2案、廢止案3案、條約案1案、同意權行使事項1案、其他議案2案。

茲進一步分析，通過的議案包含抗疫及紓困5.0的近1,600億元特別預算案；促進職業和業餘運動發展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案；保障人身安全的《跟蹤騷擾防治法》案；完備防衛作戰能力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案；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的《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促進證券市場發展的《證券交易稅條例》及落實租稅正義的《稅捐稽徵法》案等。此外，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國安問題，通過包括《軍人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5項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2 個預算案與 11 個法律修正案，包含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案」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社會安全網方面，修正《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法院組織法》；在酒駕防治方面，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在經濟發展方面，修正了《產業創新條例》。

第 5 會期（詳附錄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第 5 會期共計通過 96 件議案，包含憲法修正案 1 案、法律案 61 案、預算案 22 案、廢止案 5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3 案、其他議案 4 案。

茲進一步分析，通過的議案攸關 5 大面向，首先是落實世代共贏，通過 18 歲公民權憲法修正案，更是我國史上首次將修憲案送交公民投票複決。

第二是促進居住及交通安全，同意「紓困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延長以加強防疫安全；三讀《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災害防救法》；通過了加強鐵公路交通安全的《公路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鐵路法》；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推動臺鐵組織改造。

第三是強化國家安全，通過《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案以強化國家安全；提高更正錯誤訊息時效性的《衛星廣播電視法》，提升太空科技研發能力的《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通過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的《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以提升國家科技能力及經濟安全。

第四是完善施政與轉型正義，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保障公務員權利的《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促進地方廉能治理的《地方制度法》並修正《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調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完善轉型正義工程，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配合司法改革，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案。

第五是提升教育品質及友善地球方面，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維護學生受教權；通過《食農教育法》以促進永續發展及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第 6 會期（詳附錄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第 6 會期共計通過 69 件議案，包含法律案 46 案、預算案 14 案、決算案 2 案、廢止案 1 案、條約案 2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內規 2 案、其他議案 1 案。

茲進一步分析，通過的議案攸關 4 大面向，首先是強化社會安全網，通過《警械使用條例》、《精神衛生法》、《菸害防制法》、《物理治療師法》，以補強社會安全網與國人的健康保障；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工會法》以增進農民、

勞工權益，也三讀《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公教退撫新制等 5 項法案，改革公教退撫機制。

第二是增進國家競爭力，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營事業管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鞏固關鍵產業根留臺灣；而《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貨物稅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菸酒稅法》等修訂，強化政府監理，健全財政並保障人民權益。

第三是促進永續發展，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條文，強化居住正義並改善生活品質。

第四是加強婦幼保護，通過《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5 項修正案以加強防治數位網路性暴力、完善保障被害人權益。

第 7 會期（詳附錄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第 7 會期（含臨時會）共完成 178 個議案，包含法律案 140 案、預算案 14 案、廢止案 16 案、條約案（含協定等）6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內規 1 案，是本屆通過最多議案的會期，也是國會改選以來第 3 多。

茲進一步分析，通過的議案攸關 5 大面向，首先是維護社會安全，通過《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等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健康法》保障全民健康福利權益；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打擊詐騙 5 法及《電業法》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 22 項法案。

第二是打造永續環境，三讀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礦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案；修正《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加強教師資源。

第三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修正《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以健全財政；完成《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修正，以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制定《疫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修正《傳染病防治法》，助於臺灣在後疫情時代安定民生、振興經濟。

第四是落實司法正義：通過《憲法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法案修正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第五是強化組織改造，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增設「國際事務處」，以加強推動國會外交能量；完成考試院、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組織法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與管理條例等制定及修正，實現組改目標。

第 8 會期（詳附錄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及附錄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第 8 會期共完成 94 個議案，包含法律案 51 案、預算案 32 案、決算案 1 案、廢止案 1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內規 5 案及其他議案 3 案。

茲進一步分析，可歸納為以下 5 大面向：第一是加強民生安全，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以營造健康的飲食環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數位型暴力；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確保路人安全；修正《住宅法》照顧更多弱勢族群，以租金補貼讓租屋市場透明化；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促進危老重建效率，保障居住安全。

第二為健全財政並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升保存歷史建物誘因；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電子支付業；修正《水利法》促進重大工程推動；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房屋稅條例》與《所得稅法》，落實居住正義與鼓勵生育。

第三是提升司法公平性，修正「民事、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的訴訟，給予受刑人對刑度意見表達機會，對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擴大強制辯護；修正《刑事補償法》讓外籍人士或無國籍者在台冤獄可申請補償。這些司法改革提升公平性使人權向前邁進一大步。

第四是增進勞工與公務人員權益，制定《最低工資法》，建構完善的審議制度，確保勞工家庭的合宜生活水準；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典試法》，增訂多元彈性的審計人力任用資格條件規定，完善政府用人政策、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

第五是促進轉型正義，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治檔案條例》，使 4500 多份永久機密的檔案，將不再「永久保密」，藉以釐清久懸未解之謎，以促進社會和解，使轉型正義向前邁進。

立法院第 10 屆截至第 8 會期結束，總計通過、修正計有憲法修正案 1 案、法律案 543 案、預算案 136 案、決算案 7 案、條約案 12 案、廢止案 31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13 案、立法院內規 10 案、其他議案 29 案，共 782 案（詳見表 2-1 立法院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統計）。

表 2-1 立法院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統計

會期 時間起迄	憲法 修正案	法律 案	預算 案	決算 案	條約 案	廢止 案	同意 權行使 事項	本院 內規	其他	總計
第 1 會期 2020.02.21-2020.05.29		39	20	-	-	-	1	1	1	62
第 1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 2020.06.29-2020.07.22		2	-	-	-	-	3	-	3	8
第 2 會期 2020.09.18-2020.12.31		71	26	2	2	4	2	1	12	120
第 2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 2021.01.11-2021.01.29		-	2	-	-	-	-	-	-	2
第 3 會期 2021.02.26-2021.05.31		56	-	-	1	1	-	-	3	61
第 3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 2021.06.07-2021.06.18		2	1	-	-	-	-	-	-	3
第 4 會期 2021.09.17-2021.12.30		64	3	2	1	3	1	-	2	76
第 4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 2022.01.05-2022.01.28		11	2	-	-	-	-	-	-	13
第 5 會期 2022.02.25-2022.05.31	1	61	22	-	-	5	3	-	4	96
第 6 會期 2022.09.23~2023.01.19		46	14	2	2	1	1	2	1	69
第 7 會期 2023.02.17-2023.05.31		136	14	-	5	16	-	1	-	172
第 7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 2023.06.14-2023.06.21		-	-	-	-	-	1	-	-	1
第 7 會期 第 2 次臨時會 2023.07.17-2023.07.31		4	-	-	1	-	-	-	-	5
第 8 會期 2023.09.22-2023.12.19		51	32	1	-	1	1	5	3	94
案別總計	1	543	136	7	12	31	13	10	29	782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圖 2-1 2020.03.1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圖 2-2 2023.03.2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第二節 憲法修正案

回顧自 1991 年第一次修憲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來，共歷經 7 次憲法修正，真正落實地方自治、臺灣省虛級化、確立司法院長遴選方式以保障司法獨立性等，歷經近 20 年討論的 18 歲公民權等議題雖在 2022 年公民複決階段未通過，但也為我國民主憲政史上寫下嶄新一頁。

1994 年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第 34 次會議通過「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2004 年，第 5 屆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2005 年第 7 次修憲後，立法院成為唯一的國會，修改憲法之權力由國民大會移交至立法院與全國公民。2015 年，第 8 屆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2020 年 5 月 20 日，總統蔡英文在第二次總統就職演說時表示，立法院將成立修憲委員會。2020 年 9 月 14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同意成立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主進步黨黨團 22 人、中國國民黨黨團 1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2 人、時代力量黨團 1 人組成。同年 10 月 6 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於院會通過名單後正式啟動。（詳見表 2-2）。

修憲委員會為立法院特種委員會之一，掌理《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就組成而言，修憲委員會之委員為立法委員總額 1/3 加 1 人，由各政黨（政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分配，並依保障少數參與原則組成之。修憲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5 人，由委員互選之。就議事程序而言，除首次會議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外，以召集委員 1 人為主席，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會議須有委員 1/3 之出席；委員會之議決須有出席委員 1/2 之同意。

另就修憲程序而言，由立法委員提交的修憲提案須先獲得所有立委 1/4 的提議，然後全案透過程序委員會列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立法院經由朝野共同協商人數比例，成立之「修憲委員會」負責審查修憲案。修憲委員會討論後，如能獲得該委員會同意，才算完成初審，並送交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全案在進入二、三讀程序後，全體立委 3/4 出席討論，出席委員中的 3/4 同意，始得送出立法院，經公告半年後，交由公民投票複決。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目標是推動憲法的修正，以適應社會和政治變遷的需求，其涉及政治和法律議題，除了修憲委員需要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外，公民亦應對憲法原則有相當的理解，使能達到社會溝通、公民參與的效果，以健全我國法治和民主發展。

立法院經由設立「修憲委員會」，將來自立法委員、政府或其他相關團體和利害關係人提出之修憲意見，進行專業評估和辯論，並經由舉辦公聽會和意見徵詢活動，廣納公民參與和民眾意見程序使公民社會得以表達對憲法修正案的觀點，提出建議和訴求。修憲委員會協調各方對憲法修正案的意見和立場，透過對話和溝通進行內部及外部協商，以確定修憲案的內容和範圍，並為展現民主憲政之精神。

表 2-2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

黨團	姓名
民主進步黨黨團	邱志偉、羅致政、劉世芳、吳思瑤、范 雲、黃世杰 莊瑞雄、蔡易餘、郭國文、賴瑞隆、陳亭妃、何志偉 趙天麟、蘇巧慧、王定宇、張宏陸、鍾佳濱、林昶佐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 陳柏惟（缺額由蔡適應委員遞補） * 管碧玲（缺額未遞補） * 周春米（缺額未遞補）

黨團	姓名
中國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李貴敏、廖婉汝、楊瓊瓊、林為洲、費鴻泰 曾銘宗、吳怡玓、謝衣鳳、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 * 林奕華（缺額未遞補） * 李德維（改推派賴士葆委員） * 魯明哲（改推派林思銘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張其祿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 委員名單異動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處

第 10 屆立法院開議後，朝野立委對於下修公民權至 18 歲具有高度共識，2020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委員提出「18 歲選舉權，20 歲被選舉權」憲法修正案，並於 3 月 27 日立法院一讀通過，送修憲委員會審查。其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等委員也分別提出 18 歲修憲草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又稱之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明定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參加公投及被選舉權，全案公告半年後將交由公民複決（詳見附錄 2-2-1 修憲委員會大事記）。2022 年 4 月 15 日中選會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 2022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訂於同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這也是 2005 年中華民國第 7 次修憲將憲法修正案改由公民複決以來第一次舉行公民複決的憲法修正案，立法院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案經公民複決投票結果，同意票 564 萬 7,102 票、不同意票 501 萬 6,427 票，同意票雖大於不同意票，惟未達選舉人之半數（961 萬 9,696 票），結果為不通過，投票年齡仍維持為 20 歲、參選年齡仍維持為 23 歲。

表 2-3 臺灣降低投票年齡的發展歷程

發起時間與發起者	發起提案內容
1994 年第 2 屆國民大會第 4 次臨時會 · 國民大會早在第 3、4 次修憲，民進黨、新黨就有意調降投票年齡，但未獲國民黨支持。	第 2 屆國民大會第 4 次臨時會（1994 年），共有 2 案相關修憲提案 1. 章偉義（中國國民黨臺北市第一選區）代表等 74 人，提出第 60 號修憲提案，降低人民參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年齡為 18 歲案。 2. 劉一德（民主進步黨臺北市第一選區）代表等 63 人，提出第 94 號修憲提案，茲提案修改憲法第 130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為「... 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
1997 年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	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1997 年），共有 3 案相關修憲提案 1. 國大代表劉一德（民主進步黨臺北市第一選區）等 82 人，提出第 18 號修憲提案，憲法第 130 條，修改為：「..... 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案。 2. 國大代表陳玉惠（民主進步黨臺中市第二選區）、陳秀惠（民進黨不分區）、蔡啟芳（民主進步黨嘉義市選區）等 69 人，提出第 56 號修憲提案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不受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限制。」案。 3. 國大代表陳大鈞（民主進步黨臺中市第一選區）等 67 人，提出第 112 號修憲提案，修正憲法第 130 條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1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2005 年民間團體發起	2005 年，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簡稱：臺少盟）開始研議推動下修投票年齡運動。2006 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臺少盟與 21 世紀憲改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永續臺灣文教基金會、願景青年行動協會網協會等團體及多位青少年代表，以「十八歲要繳稅、服兵役、負刑事責任，為什麼不能投票？」為名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將發起降低投票年齡活動，呼籲公民社會「支持 18 歲投票權，投年輕人一張信任票」。
2022 年立法院發起首次公民複決修憲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明定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參加公投及被選舉權，全案公告半年後將交由公民複決，這也是中華民國歷史首次交付公民複決的修憲案。

資料來源：立法院官網

第三節 大會決議案

依憲法第 39 條、第 43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第 63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74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至第 7 條等相關規定，立法院所處理之議案，包括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法律案、預（決）算案、戒（解）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行使同意權案、覆議案、不信任案、彈劾案、罷免案、補選案、緊急命令追認案及其他重要決議案。

第 10 屆截至第 8 會期，包含立法委員提出之重大其他議案並經院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共計有 29 案，其中包含第 1 會期：建請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提高臺灣護照辨識度，以維國人尊嚴；加強華航臺灣意象之辨識度。第 2 會期：請政府積極促成臺美共同協防，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積極推動臺美復交為對美外交目標；針對食品安全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報告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等相關法規修正案。第 3 會期：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提出臺鐵工程發包流程及施工監督管理改善計畫等總體檢報告；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停止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並展開和平對話。第 4 會期：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儘速到貨，以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詳見表 2-4 大會決議案列表及附錄 2-3 大會決議案關係文書）

表 2-4 大會決議案列表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第 1 會期	1.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0.05.19 第 13 次會議	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
	2. 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	2020.07.02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決議：「行政院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照案通過。」
	3.(1)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0.07.22 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第1會期	4.(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 CHINA 字樣並加註 TAIWAN 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0.07.22 第1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	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
第2會期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台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0.10.06 第3次會議	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臺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 及會次	備註
第2會期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0.10.06 第3次會議	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
	3.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鄭正鈐等23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鄭正鈐等24人、委員廖婉汝等17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20人及委員廖婉汝等17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不予修正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第2會期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12.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2020.12.24 第9次會議	准予備查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 及會次	備註
第3會期	1. 本院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包括下列項目的台鐵工程發包流程及施工監督管理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機率與提升鐵路及施工安全，並向本院提出說明：一、承包商的評鑑流程與紀錄掌控；二、提送施工防災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審查；三、職安與工安落實的檢討、風險管理的建立；四、對於鐵道沿線周邊的防護與安全；五、對進行中工程之工安及工程品質稽查；六、工期的管理與施工進度的掌握；七、台鐵應提出過去一段期間內有紀錄不良、工安問題或有訴訟爭議之政府工程得標廠商名單，掌握換個名字就重新來投標、承包台鐵案件的不良廠商名單；八、台鐵在交通安全意識與文化的深入培養，安全管理與法令的確實執行；九、台鐵官員勇於負責與擔當的組織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1.04.06 第6次會議	決議：「交通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包括下列項目的台鐵工程發包流程及施工監督管理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機率與提升鐵路及施工安全，並向本院提出說明：一、承包商的評鑑流程與紀錄掌控；二、提送施工防災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審查；三、職安與工安落實的檢討、風險管理的建立；四、對於鐵道沿線周邊的防護與安全；五、對進行中工程之工安及工程品質稽查；六、工期的管理與施工進度的掌握；七、台鐵應提出過去一段期間內有紀錄不良、工安問題或有訴訟爭議之政府工程得標廠商名單，掌握換個名字就重新來投標、承包台鐵案件的不良廠商名單；八、台鐵在交通安全意識與文化的深入培養，安全管理與法令的確實執行；九、台鐵官員勇於負責與擔當的組織文化。」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第3會期	2. 本院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該總體檢報告的執行成果與已解除的列管事項提出說明，並應包含該報告執行後台鐵整體性問題的改善情形，對此次意外的預防理應有何助益。二、就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說明為何執行這項報告至今，台鐵仍然被指出許多問題，目前有那些問題未列入該報告中，並請檢視有那些當初普悠瑪號事故後檢討出的問題至今仍未有效改善。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就上開事項之說明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1.04.06 第6次會議	決議：「一、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該總體檢報告的執行成果與已解除的列管事項提出說明，並應包含該報告執行後台鐵整體性問題的改善情形，對此次意外的預防理應有何助益。二、就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說明為何執行這項報告至今，台鐵仍然被指出許多問題，目前有那些問題未列入該報告中，並請檢視有那些當初普悠瑪號事故後檢討出的問題至今仍未有效改善。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就上開事項之說明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 及會次	備註
第3會期	3.(1)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應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以及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二、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三、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緬甸情勢緩解前，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停居留期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緬甸軍政府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造成平民大規模死亡，本院全體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並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即刻停止暴行與社會展開和平對話。二、民主轉型不易，支持緬甸民主體制，要求緬甸軍方即刻釋放總統溫敏、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及其他政要。三、目前在台緬甸籍人士已近兩千人，我國政府應研擬相關專案，對於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停居留方式，並給予適當之關懷與援助。對於遣返緬甸恐遭危害的緬甸籍收容人，依相關辦法暫緩遣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21.04.09 第7次會議	決議：「一、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應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以及盡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二、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中華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三、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緬甸情勢緩解前，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停居留期限。」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第4會期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021.09.17 第1次會議	決議：「一、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二、鑒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1,730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
	(2)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1,730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021.12.28 第15次會議	不予增訂
第5會期	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2022.05.03 第10次會議	決議：「一、通知國防部更正。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國防部。」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2.05.20 第13次會議	不予修正
	3. 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	2022.05.27 第14次會議	決議：「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2.05.31 第14次會議	不予修正

會期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第6會期	1.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玟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2.11.15 第 7 次會議	不予修正
第8會期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3.11.14 第 7 次會議	不予修正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23.12.05 第 10 次會議	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023.12.12 第 11 次會議	決議：「本院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處

第四節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聲明係指公開宣布以昭告大眾，共同聲明並無法定格式，如由一個黨團獨立提出者，為某某黨團之聲明，並非共同聲明，即共同聲明至少須由兩個以上黨團共同提出，惟未達全部黨團者，標題不能用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即僅能標記參與共同聲明之各黨團名稱。例如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2016 年 7 月 15 日），協商主題：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共同聲明之協商，由各黨團提出不同版本進行協商，最後由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全體黨團，鑑於南海仲裁案嚴重損及我國主權領土完整權利，危及南海區域和平，以立法院各黨團名義發表共同聲明。

立法院第 10 屆共提出 4 案朝野黨團共同聲明，第 1 案為第 10 屆第 1 會期開始即面臨全球遭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鑑於我國地理位置臨近中國大陸疫區，政府為有效防治，保障國人健康福祉，應積極參與 WHO 及世界衛生大會 (WHA)，與全球各國更緊密及全面合作，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院會通過朝野黨團共同聲明。（詳附錄 2-4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第 2 案為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院會，針對中國大陸於 5 月 28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掠過香港立法會，逕行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肇致香港情勢急遽惡化，港人安全自由權益危殆，發表朝野黨團共同聲明，聲明中並請行政院應積極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不停止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詳附錄 2-4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第 3 案係有關國會外交及國會行政方面，2022 年 3 月 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院會，發表朝野黨團共同聲明，支持烏克蘭，對於俄羅斯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非法動用武力，片面發動對烏克蘭的軍事侵略行動，予以最強烈的譴責，朝野黨團強烈呼籲俄羅斯政府盡速停止侵略行為，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詳附錄 2-4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第 4 案係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2023 年 4 月 11 日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院會朝野黨團發表共同聲明，表示中國當局以軍事演習為手段，欲阻止我國元首外交，嚴重威脅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也違反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表達對中國軍演的嚴正抗議，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中國當局的野蠻行為。（詳附錄 2-4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表 2-5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列表

事由	立法院各黨團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定名之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所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鑑於我國地理位置臨近中國大陸疫區，政府為有效防治，保障國人健康福祉，應積極參與 WHO 及世界衛生大會（WHA），與全球各國更緊密及全面合作。
共同聲明	一、WHO 宗旨在於追求全人類的最高健康標準保障健康權之普世價值，不應該遺漏任何人。WHO 作為最重要的國際醫衛組織，應堅定捍衛此宗旨，不該因中國大陸以政治理由，損及全灣全體人民享有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且誤將臺灣列為中國大陸疫區的一部分，導致臺、灣被部分國家實施出入境管制或停航，本院嚴厲譴責中國大陸阻撓臺灣參加 WHO 及 WHA 之打壓行為，我們呼籲 WHO 應更正其資訊，將臺灣排除於中國大陸疫區之外。 二、臺灣為國際醫療援助提供者，無論在實現全民健康覆蓋、提供緊急醫療援助、醫療專業衛生人員培訓、國際疫情捐款或醫療防疫專業水準等，去灣的發展經驗不僅卓越且豐富，此可成為許多國家寶貴的參考。臺灣若納入全球防疫種象，將使更多國家受益，也能使 WHO 之防疫努力更具成效。 三、臺灣位處全球航道、金融、觀光、商業、貿易等樞紐要地，與全球各地居氏交流往來密切，世界各國更該將臺灣納入醫療防疫體系內，讓臺灣成為共同防疫之一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防疫作戰，在 WHO 第 146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期間及前後，全灣於全球防疫上之重要性、必要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間廣泛肯定及支持。本院。呼籲 WHO 應仔細聆聽國際社會的正義聲音，遵守專業中立，儘速尋求適當模式，以完整無礙之制度化方式接納臺灣參與 WHO 之組織運作。

共同聲明	四、值比全球抗疫之緊急時刻，本院強烈表達文持政府持續爭取參與 WHO；也要求政府積極結合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友我力量，持續爭取參與 WHA，以及完整參與包含防疫在內的 WHO 其他所有會議、機制及活動，提供專業務實的貢獻。
通過會次	2020.02.21 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
事由	法院朝野黨團針對中國大陸於 5 月 28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略過香港立法會，逕行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以下簡稱「香港版國安法」），肇致香港情勢急遽惡化，港人安全自由權益危殆。
共同聲明	一、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本院堅定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對於中國大陸略過香港立法會，逕為制定「香港版國安法」，嚴重破壞「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 年不變」之承諾，立法院朝野各黨團皆同表關切，並表示強烈遺憾及嚴厲譴責。各黨團支持港人的民主與自由及「雙普選」，與建立各界的溝通管道，以利迅速恢復香港的安定，俾利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二、我國政府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有緊急危害之香港居民提供必要的協助，並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完善及精進相關救援工作。此外，針對目前在臺就學、就業的香港人士，其有參與實體及線上聲援活動者，於返港後之人身安全，宜透過有關機構提供關懷並適時協助。 三、本院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港情勢後續發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及規範，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並因應時勢變化適時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及監督政府相關部會實際執行情形；在此之前，行政院應積極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不停止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
通過會次	2020.5.29 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
事由	有鑑於俄羅斯政府片面發動對烏克蘭的軍事侵略行動，造成烏國人民傷亡和流離失所，並嚴重破壞國際秩序和和平與穩定。俄羅斯的侵略行為，為愛好和平的台灣人民所無法接受。
共同聲明	一、對於俄羅斯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非法動用武力，侵犯烏克蘭主權及領土，破壞區域及全球的和平穩定，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強烈呼籲俄羅斯政府儘速停止軍事侵略行動。 二、支持國際社會為停止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之各項因應作為，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積極與國際社會協調合作，參與遏止侵略行徑的反制措施，並呼籲各方儘速恢復和平對話，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

共同聲明	三、目前在烏克蘭仍有國人尚未撤離，中華民國政府應持續採取保護僑民相關作為，與我仍在烏國國人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提供撤離及所需各項協助；與基於人道主義考量，及時提供烏克蘭所亟需的醫療救援等物資；並積極協助滯留我國之烏克蘭人。
通過會次	2022.03.01 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
事由	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
共同聲明	中國當局以蔡英文總統出訪邦交國及過境美國為藉口，在臺灣周邊進行大規模軍演，破壞兩岸現狀，造成區域緊張情勢升高，嚴重破壞國際秩序。立法院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譴責與抗議，並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停止對我國的武力恫嚇。 中華民國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為多年來的外交慣例，並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前總統至蔡英文總統已經有 51 次，不因政黨輪替而改變。中國當局以軍事演習為手段，欲阻止我國元首外交，屢次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嚴重威脅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也違反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海峽兩岸多年來的現狀與事實，台灣人民與政府有權與其他國家進行正常交往，並透過國際參與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中國當局無權阻撓，亦無法改變台灣人民走向世界的堅強意志。立法院感謝國際友邦長期關注台海和平及支持台灣走向國際。 本共同聲明代表我國人民對中國軍演的嚴正抗議，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中國當局的野蠻行為。
通過會次	2023.04.11 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處

第五節 黨團協商

「黨團」一詞，首次出現在 19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組織法》，該法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全文修正公布，規定每 1 黨團至少須有 5 人以上，政黨席次不足 5 人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合組 5 人以上聯盟，係鑑於黨團在議會政治之重要性，促使黨團法制化。嗣後，歷經數次修正，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每 1 黨團至少須維持 3 人以上，未能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 5 個時，得合組 4 人以上之政團，黨（政）團總數合計以 5 個為限。從而，黨團協商制度運作之主體，即以此為據。

黨團協商會議之主體，在於「黨團」，而非「委員個人」，僅係由代表黨團之委員出席黨團協商會議。即黨團協商係各黨團間對議案及爭議事項之協議及商量等過程，各黨團間不論委員數額多寡，均立於平等尊重之立場。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

並非立法院之必要程序，即只有在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無法進行或進行受阻之際，提供 1 個選擇，作為緩和或解決衝突之機制，係屬於一種備位或補充之地位。但對立法院運作之重要性卻已成為不可或缺之一環。

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自 1999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歷經數次修正，已完成黨團協商法制化。而黨團協商制度之目的，在於提升議事效率與政黨的角色功能，係使朝野政黨之黨團代表經由透明且公開之程序，以平等尊重、和諧的氣氛，相互交流溝通，折衝妥協，使不同意見經過討論加以整合，取得彼此之最大共識，以利議案圓融順利通過。所以黨團協商制度誠然已是國會改革與民主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以下為第 10 屆各會期黨團協商結論案件統計（詳附錄 2-5 黨團協商結論）：

表 2-6 立法院第 10 屆各會期黨團協商結論統計

會 期	黨團協商結論件數	
	議 案	一般事項
第 1 會期	14 件	11 件
第 2 會期	16 件	15 件
第 3 會期	20 件	9 件
第 4 會期	29 件	6 件
第 5 會期	24 件	8 件
第 6 會期	25 件	9 件
第 7 會期	41 件	9 件
第 8 會期	15 件	5 件
小 計	184 件	72 件
合 計	256 件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處

第六節 小結

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由 2020 年 2 月至國 2024 年 1 月，4 年共 8 個會期的時間，立法成果豐碩。尤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國家面臨嚴峻挑戰，但立法院依舊努力推行各項立法工作與業務，通過各項的重大法案，國會的正常運作，發揮監督的功能，讓國家的發展有所依歸，在穩健的步伐下往前邁進。

在法案部分，立法院第10屆截至第8會期結束，總計通過、修正計有憲法修正案1案、法律案543案、預算案136案、決算案7案、條約案12案、廢止案31案、同意權行使事項13案、立法院內規10案、其他議案29案，共782案。第3會期的重要立法成就為制定亞洲首部《公共衛生師法》，衛生福利部自2003年SARS過後，即著手推動公共衛生師立法工作，惟因其定位、業務範疇、專業排他性及應考資格等問題，始終未能順利於立法院進行審議。本次公衛師法草案歷經多方討論及公聽會後，終在2020年4月23日獲行政院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共衛生師法》，為臺灣公共衛生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衛福部表示，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1972年設立迄今，歷經40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貢獻卓著。近年新興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此時，通過《公共衛生師法》，藉由認定該類人員之公共衛生專長、專業，並推廣三段五級之公共衛生策略，以應社會需要、增進全民健康。第3會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升溫，朝野黨團協力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效期展延至2022年6月底，並調高預算上限至8,400億元，以協助國民面對嚴峻的疫情，能順利度過難關。

第5會期彰顯了世代共贏的精神，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修正案，國民具選舉權、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權等最低年齡降至18歲，是我國史上首次將修憲案送交公民複決，為我國的憲政發展劃下重要的里程碑。此案在2022年11月26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雖最後因同意票未達投票權人之半數而遭否決，但已使得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受到社會的關注。

在黨團協商共同聲明部分，面對國際俄烏戰爭的緊張局勢以及中國當局持續不斷對我國進行打壓，朝野黨團嚴正聲明捍衛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的立場。2020年5月28日中共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掠過香港立法會，逕行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以下簡稱「香港版國安法」），肇致香港情勢急遽惡化，港人安全自由權益危殆，時值第一會期期間，面對此一局勢，朝野黨團協商共同聲明，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堅定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對於中國大陸掠過香港立法會，逕為制定「香港版國安法」，嚴重破壞「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年不變」之承諾，立法院朝野各黨團皆同表關切，並表示強烈遺憾及嚴厲譴責。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及規範，捍衛國家主權，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有緊急危害之香港居民提供必要的協助，為世界民主政治盡一份心力。

2022年以來，國際上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中國不斷地越過海峽中線進行軍演，嚴重破壞國際秩序的和平與穩定。對這些侵略與挑釁的行為，為愛好和平的臺灣人難以忍受，立法院各黨團共同聲明譴責俄羅斯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非法侵犯烏克蘭主權及領土，破壞區域及全球的和平穩定，並強烈呼籲俄羅斯政府儘速停止軍事侵略行動。中國當局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形勢，企圖打壓我國外交空間。

立院各黨團堅定立場表示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人民與政府有權與其他國家正常交流，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中國當局無權阻撓，亦無法改變中華民國臺灣走向世界的堅定意志。

立法院第 10 屆雖在新冠肺炎肆虐之下，仍舊努力推行各項立法工作與業務，盡職守為民發聲，國家改革並非一朝一夕，無論是憲政改革或是司法改革，即便過程中有衝突、有對立，有不盡完美之處，但每位委員仍全力以赴，為國家與人民謀求最大福祉，體現了民主政治的真諦與風範，為了讓民眾更有效地掌握議事討論、提升國會議事資訊取得便利性，每日提供開會議程及會議直播連結，讓民眾更親近政府的運作、提升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全球政經局勢變幻多端，我國國會也跟隨世界潮流、因應趨勢，制定、修正法案，面對威脅與挑戰，臺灣全體人民是命運共同體，唯有團結才能度過難關。

第三章 國會外交



第三章 國會外交

依我國憲法之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權，因此在我國外交政策執行過程中，立法院扮演重要的監督角色。民主是普世價值，亦是我國的立國基礎，因此立法院也配合行政部門的外交政策，加強國會外交、深化民主同盟，用民主的軟實力爭取國際支持，透過與各國國會建立溝通管道，我國立法委員與各國國會議員相互交流，提升行政機關從事一軌外交所難以達到的外交工作深度，並與未正式建立邦交關係國家加強實質友好之雙邊關係。

為與世界接軌並推動國會外交工作，立法院接待世界各國正副元首、正副議長及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等，亦組團出訪非邦交國民主友邦及參與重要國際活動，積極爭取我國有意義加入國際組織及機制，同時設立與各國國會議員之友好聯誼會作為交流平台與世界各國進行交誼，配合外交政策爭取國際上肯定臺灣在民主、經濟等方面之表現，促使臺灣在國際上呈現正面形象，爭取國際民主友人的支持。

歷經 2018 年美中貿易戰、2020 年 COVID-19 肆虐全球，臺灣的防疫能力、政治民主化及經濟、科技成就及在東亞戰略地位的重要性日益突顯，國際能見度不斷地提高，各國國會議員陸續來訪，立法院長年以來推動國會外交的努力在此時化為實際的成果。

第 10 屆立法院在游錫堃院長及委員們的持續倡議下，參考日、韓、法、德、捷克等民主國家國會，於第八會期成立「國際事務處」，負責本院國會外交政策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擬訂及執行，協調各委員及外交部、僑委會等部會攜手推動國會外交。透過新設之單位，立法院將強化既有之量能，與民主同盟國家之國會加強連結，讓國會外交展現更進一步的效益。

第一節 突破與成果

立法院第 10 屆致力於國會外交工作，協助我國開拓國際關係，深化民主同盟，為游院長 2020 年 2 月 1 日上任以來重要目標之一。為推展國會外交，立法院藉接待重要外賓、進行國際訪問、籌組國會聯誼會及開展國際合作等形式與各國交流，累積成果豐碩，為臺灣爭取到國際間更廣泛的支持與友人。立法院第 10 屆任期伊始適逢全球 COVID-19 疫情爆發，疫情使得國會外交工作多少受到制肘，但本院首長、委員及同仁們仍努力不輟，積極推動本院與其它國家國會間的交流互動，相關國會外交突破及成果如下：

出訪國際：第 10 屆院長共計出訪 5 次，赴捷克、立陶宛、法國、日本及美國進行國會外交，取得多項具體成果及國會外交「首度」成就（於第三節詳述）。

外賓接待：本屆國會除接待友邦元首外，亦接晤數名過去從未訪臺之高層貴賓，如友邦總統（1 位）、國會議長（8 位）、副議長（4 位）等（於第二節詳述）。

頒贈國會榮譽獎章：共頒給 6 枚國會榮譽獎章，對象包括友邦現任總統、非邦交國國會議長、副議長及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於本節詳述）。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友臺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簽訂 3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以推動國會間交流合作與深化民主之工作（於本節詳述）。

國會聯誼會之籌組制度化：以「一國一會」為原則，以統合立法院國會議員聯誼會運作對策（於本節詳述）。

舉辦國際論壇：

- （一）「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2021 年 12 月，立法院與外交部、「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NDI）及「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Taiwan-Asia Exchange Foundation, TAEF）共同辦理。
- （二）「2023 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Taiwa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Summit, TIRF）」：2023 年 9 月，立法院與國際宗教自由（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IRF）秘書處、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及美國「對華援助協會」（ChinaAid）共同主辦（於第四節詳述）。

一、第 10 屆立法院將國會聯誼會之籌組制度化

立法院藉籌組各國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國會聯誼會，與各國國會友臺小組及民間組織進行交流。目前世界有許多國家的國會或國際議會組織設有與我國友好的組織，以國會外交及非官方的形式與臺灣互動，就民主國會、文教、經貿、體育、醫衛、環保、社會福利、人權、科技、數位資訊等議題進行交流，有助彼此溝通瞭解。

基此，第 10 屆立法院將國會聯誼會之籌組制度化，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通過《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基於特定國際組織、國家、區域或議題所成立之聯誼會，以一個為限。換言之，本屆建立了「一國一會」原則，不再出現針對同一國家出現 2 個以上委員各自籌組友好聯誼會之情事，統合了立法院國會議員聯誼會運作。俟立法院國際事務處成立後，未來將繼續提供委員籌組國會聯誼會籌劃及組織工作，協助與各國國會友臺小組建立連結，保留及傳承國會外交工作資料，俾立法院與各國國會發展延續性之交流及友誼。

第 10 屆立法院陸續成立 73 個國會聯誼會（名單如附錄），其中女性會長計 28 人（占 38.36%），與各國家或地區交流之聯誼會計 48 個（占 65.75%，分別為亞洲 20 個、歐洲 18 個、美洲 4 個、大洋洲 2 個、跨洲 2 個、非洲 2 個），專業領域交流之聯誼會計 25 個（占 34.26%）。惟第 10 屆受疫情影響，俟 2022 年疫情稍緩後方有委員以國會聯誼會名義出國交流，統計 6 團臚列如下：

表 3-1 第 10 屆國會聯誼會出訪一覽表

項次	出訪期間	聯誼會	訪問國家	會長	團員
1	2022.06.27-07.10	台灣與波蘭國會友好聯誼會	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	林靜儀	王定宇、莊瑞雄、許智傑、沈發惠、林楚茵

項次	出訪期間	聯誼會	訪問國家	會長	團員
2	2022.07.25-08.02	立法院推動台灣加入CPTPP 策進會	加拿大	邱志偉	鍾佳濱、許智傑
3	2023.02.01-02.04	中華民國與韓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韓國	林德福	羅明才、李德維、呂玉玲、洪孟楷、張育美
4	2023.02.07-02.16	臺灣與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哥倫比亞、厄瓜多、荷蘭	邱志偉	蔡適應、許智傑
5	2023.06.08-06.18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巴拉圭、巴西	溫玉霞	李德維、吳斯懷、游毓蘭
6	2023.08.14-08.18	台灣與泰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泰國	趙天麟	何欣純、羅美玲、湯蕙禎、賴惠員、王美惠、陳瑩、陳秀寶、蔡適應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際事務處

二、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立法院第 10 屆與友臺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簽訂 3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以推動國會間交流合作與深化民主之工作。

1. 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亞洲區主任安南德（Manpreet Singh Anand）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1 年立法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吳慧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NDI）亞洲區主任安南德（Manpreet Singh Anand）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就開放國會、開放政府、開放資訊等議題展開合作，並於每年度辦理深化民主之相關活動。



圖 3-1 2020.12.23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亞洲區主任安南德與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吳慧玲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2. 與吐瓦魯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Penitala Teo）簽訂「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會議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游錫堃院長與吐瓦魯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Penitala Teo）共同簽訂「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會議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以深化兩國國會交流，促進雙方產業合作及經驗共享，並為更和平繁榮的印太地區共同努力。



圖 3-2 2023.01.10 游錫堃院長與吐瓦魯議長戴伊歐簽署聯合聲明

3. 與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簽署「臺灣立法院和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

2023 年 3 月，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訪臺期間與本院游錫堃院長簽署「臺灣立法院和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該合作聲明為立法院第一次與非邦交國國會簽署正式合作聲明，未來將與捷克眾議院開展委員會和代表團的互訪，就經濟、科學、科技、文化、教育等領域進行深究，建立經驗合作關係，也針對人員交流提供培訓機會，透過年輕世代間的交流，加強瞭解。



圖 3-3 2023.03.29 游錫堃院長與艾達莫娃眾議長簽署合作聲明

三、頒贈國會外交榮譽獎章

立法院為表彰對促進與外國國會、政府、國際組織或團體間各項交流或對我國具有特殊貢獻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對於國會交流具有下列貢獻之一者，得頒給國會榮譽獎章，包含：本院現任委員主動籌組成立本院與外國國會議員之聯誼組織達兩個以上並積極持續運作、本院現任委員熱心參與本院外賓接待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貢獻卓著、外國國會議員成立對我國友好組織並積極持續運作、外國元首、副元首、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政府官員或外國民間人士積極促成本院參與國際社會活動，貢獻卓著；本國人或外國人於下列領域之一，且對我國具有特殊貢獻者，得頒給本獎章，包含：有關自由、民主、人權、宗教或公共治理等領域、有關產業經濟、社會福利、公益慈善、衛生醫療環境等領域、有關教育、藝術、文化、體育等領域、其他對我國有重大卓越貢獻之領域。上述之本國人或外國人，除民間人士外，包含外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或我國政府官員。

立法院國會榮譽獎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如表 3-2），除情形特殊者外，其頒給對象說明如表 3-3，立法院第 10 屆共頒給 6 枚國會榮譽獎章，頒贈對象如下：

1. 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

韋德齊議長為 45 年來第一位進入我國國會議場演講的外國國會現任議長、更是史上第一位進入我國國會議場演講的非邦交國現任議長，特頒贈「國會外交一等榮譽獎章」，期待雙方持續互訪交流，深化民主同盟。

2.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

戴扈傑主席係本院首度頒贈國會外交榮譽獎章之法國國會議員，為感謝戴主席擔任友臺小組主席以來對臺法友好之貢獻，並推動法國參議院及國民議會陸續通過友臺決議案，共同維護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特頒贈戴扈傑主席「國會外交二等榮譽獎章」。

3. 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

艾達莫娃眾議長為臺灣史上第一位獲頒國會榮譽獎章之非邦交國家女性議長，為表揚其致力捍衛民主、自由、人權等核心價值，推動捷克及我國間經貿、文化、科技等領域交流並加強兩國國會間友好合作關係，特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以表彰其貢獻。

4. 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

為肯定李察副議長為推動臺法邦誼及友好合作之努力，並為雙邊共享的普世價值奠定更加穩固的邦誼，特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予李察副議長，期待未來能更加深化兩國的交流與合作。

5.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瓜地馬拉共和國係我國在中美洲重要的友邦之一，兩國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持續在各領域深化合作，自 2006 年「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以來，雙邊經貿往來有極大的進展，特頒贈賈麥岱總統「國會一等榮譽獎章」，表彰其對促進臺瓜邦誼所為之貢獻。

6. 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

希米利特議長係第一位訪問臺灣的立陶宛現任國會議長，也是首位在臺灣立法院發表演說的波海三國國會議長，為表彰其不畏強權，展現高貴情操，凸顯對自由、民主普世價值的堅持，特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以表彰其促進雙邊關係的貢獻。

表 3-2 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說明

等別	頒給對象
一等獎章	外國元首、副元首、國會議長、副議長、本國院級機關首長（或相當等級職務）、外國或本國民間人士。
二等獎章	外國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政府高層官員（部長、大使、代表或相當等級職務）、本院委員、本國部長或相當等級職務官員、外國或本國民間人士。
三等獎章	外國地方議會議員、外國或本國官員、民間人士。

表 3-3 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外交榮譽獎章頒贈名單

	頒給對象	等別	頒發日期
1	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	一等	2020.09.01
2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	二等	2021.12.17
3	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	一等	2022.03.28
4	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李察	一等	2023.04.24
5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	一等	2023.04.25
6	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	一等	2023.10.24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際事務處

第二節 外賓接待

第 10 屆立法院國際交流事務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本院仍努力與世界接軌，以積極態度接待各國外賓。國外訪賓視其層級及來訪性質與目的，分別由游錫堃院長、蔡其昌副院長、各立法委員接見，抑或由林志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及秘書處、國際事務處等專責業務單位負責接待，第 10 屆共有來自 77 個國家，共計 295 團、3,383 人次之外國訪賓造訪立法院（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 屆立法院接待外賓之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表 3-4 第 10 屆立法院接見友邦總統及民主國家國會議長、副議長彙整表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1	宏都拉斯第二副議長卡斯楚（Denis Armando Castro Bobadilla）伉儷	2020.03.04	蔡其昌副院長
	成果效益		
	1. 持續深化臺宏兩國邦誼 2. 廣續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體系的國際組織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2	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蒞院受贈國會榮譽獎章及發表演說	2020.09.01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45 年來第一位進入我國國會議場演講的外國國會現任議長 2. 史上第一位進入我國國會議場演講的非邦交國現任議長 3. 協助臺灣成功推開歐洲大門 4. 為臺捷間眾多合作計畫開啟先端 5. 達成民主價值、經貿供應鏈連結及人文交流等領域超過 23 項實質成果 6. 為臺捷國會定期交流打下堅實基礎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3	貝里斯眾議院議長伍姿（Valerie Woods）	2021.12.01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推動「臺貝經濟合作協定 ECA」的審議 2. 持續深化臺貝邦誼及推動相關合作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4	歐洲議會副議長畢爾（Nicola Beer）訪團	2022.07.20	蔡其昌副院長
	成果效益		
	1. 深化臺歐間更多實質合作 2. 期許未來有更多歐盟國家能以臺灣名義互設代表處 3. 明確表示「只有臺灣人能決定自己未來」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5	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團	2022.08.03	蔡其昌副院長
	成果效益		
	1. 以具體行動展現美國對臺灣堅若磐石之支持 2. 明確表示不向獨裁者屈服之信念 3. 使全世界看見臺灣正遭受中國的壓力 4. 就臺美合作、印太局勢、晶片法案、退伍軍人福利、氣候變遷等議題交換意見，增進雙方瞭解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6	吐瓦魯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Teo）伉儷訪問團	2023.01.10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簽訂「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國會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 2. 深化兩國國會交流，促進雙邊產業合作及經驗分享 3. 持續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7	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羅培斯（Carlos María López López）訪團	2023.01.10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促使臺巴經貿關係持續深化 2. 臺灣與巴拉圭關係在互惠互利基礎持續發展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8	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蒞院受贈國會榮譽獎章及發表演說	2023.03.28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簽訂「臺灣立法院和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係立法院第一次與非邦交國國會簽署的正式合作聲明，在雙方默契下，此份文件無論是中文與捷克文的版本皆是以臺灣為名。		
	2. 第一位於立法院院會演講之非邦交國女性議長		
	3. 率領臺捷兩國相互設處以來最大訪問團來臺，成員來自公私領域，背景多元，深具意義		
	4. 訪臺期間共簽訂 12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成果豐碩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9	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蒞院拜會並受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	2023.04.24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促進臺法合作 2. 彰顯臺法友誼 3. 有利法國參議院未來通過更多友臺議案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10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訪團蒞院受贈國會榮譽獎章及發表演說，國會議長李薇拉（Gudy Rivera Estrada）亦隨團蒞院拜會。	2023.04.25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彰顯不畏強權訪問臺灣，為我國在中美洲重要友邦 2. 繼 2006 年簽訂「臺瓜自由貿易協定」，持續促進雙邊經貿往來發展 3. 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4. 堅定支持臺灣及捍衛臺灣主權領土完整的承諾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11	義大利參議院副議長錢益友（Gian Marco Centinaio）訪團	2023.06.15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將義大利優質農產品、食物和觀光介紹給更多臺灣人認識 2. 媒合臺義雙邊企業合作 3. 協助臺灣企業赴義大利投資		
項次	訪團名稱	接見日期	接見長官
12	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蒞院受贈國會榮譽獎章及發表演說	2023.10.24	游錫堃院長
	成果效益		
	1. 表彰共同捍衛民主自由普世價值 2. 立國與臺灣發展經貿、高科技等領域合作並帶動他國效仿 3. 促進更多臺立合作 4. 為第一位進入議場演講之波海三國女性議長		

重大外賓接晤（按年次計）

1. 2020 年共計接待訪團 34 團，訪賓 249 位，重要場次說明如下：

- (1) 游院長會見「奧地利聯邦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羅帕卡（Reinhold Lopatka）議員

此團係游院長上任後接見的第一個國會議員團，雙方就我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運作機制、女性立法委員比例、法案提案程序、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聘僱相關規定、我國五權分立運作情形、立法院警察權行使情形及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方式等議題交換意見。臺灣與奧地利為共享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民主同盟，奧地利亦為我國在歐盟第 10 大貿易夥伴，羅帕卡副主席表示未來將持續為臺灣在國際場合發聲，支持臺灣有意義加入各項國際組織。

- (2) 游院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辦事處處長酈英傑（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

院長致詞時提及自「2018 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生效後，美國由過去「一法三公報」改變為「五法三公報六保證」，象徵新亞洲政策的施行，對臺灣來說獲益良多，並就美國各界對臺灣 COVID-19 疫情防治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謝，更希望美國繼續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協助臺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開拓臺灣的國際空間。

- (3)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友邦駐聯合國常代訪台團」楊恩（Lois Michele Young）大使等一行

院長致詞時向訪賓表達敬意，因臺灣國際地位特殊，在聯合國無法派駐大使，必須仰賴友邦大使為臺灣發聲。儘管臺灣是華人文化圈第一個民主國家，也是全球第 21 大的經濟體，但一直受到打壓和霸凌而被聯合國排除在外，要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友邦諸位大使在聯合國為臺灣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之行動。

- (4) 游院長會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泉裕泰一行

院長感謝前任沼田代表任內對臺日關係多項重大貢獻，並提及日本自 2019 年起，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的共同主辦方，對印太區域相當重要，日本、臺灣與美國能共同舉辦 GCTF，別具歷史意義，院長並對安倍晉三首相及日本國會「日華議員懇談會」以決議文等方式公開支持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衛生大會」（WHA）表示感謝。泉裕泰代表則對臺灣防疫工作上的果斷及人民的配合表示敬佩，希望在防疫工作上能向臺灣借鏡。

- (5) 蔡副院長會見「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第二副議長卡斯楚（Denis Armando Castro Bobadilla）

蔡副院長致詞時對於卡斯楚副議長自 2018 年以來，連續在宏國國會參與提案或連署，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表達感謝，並提及公共衛生議題不應受國界或政治力干預影響，面對公衛議題時，世界各國應不分大小、遠近，臺灣將可對國際事務作出更多貢獻。

- (6) 游院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莫健（Amb. James F. Moriarty）大使

院長對於莫健主席致力促進臺美邦誼及臺灣安全表示感謝，雙方並就我國在印太戰略中的立場、美國協助臺灣對抗中國威脅、拓展臺灣國際外交空間及數位經濟促進會等議題交換意見，莫健主席表示美方積極協助臺灣加入更多國際組織，未來亦將盡力推動臺美關係。

- (7) 游院長會見及款宴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邀請其蒞院發表演說，並頒贈「國會外交一等榮譽獎章」予韋德齊參議長

院長表示韋德齊議長伉儷及訪問團此次受到中共極大的壓力，成行實屬不易，但他仍堅持守護民主自由與捍衛國格及主權，希望臺捷兩國人民能夠勇敢反抗強權，共創美好未來，並藉此機會感謝立法院不分黨派超過 93 位委員踴躍出席此次捷克參議長國會演說，能和同樣擁有民主與自由原則及價值的捷克深化民主同盟、共同對抗專制政權，亦期待

兩國國會持續互訪，在經貿議題上更密切合作，讓民主價值成為世界的主流價值。

2.2021 年共計接待訪團 22 團，訪賓 188 位，重要場次說明如下：

- (1)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駐台使節團」團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哈菁絲大使（H.E. Amb. Jasmine Elise Huggins）等一行

院長代表立法院歡迎各國大使來到臺灣國會，並藉此機會感謝各友邦總統、總理及外交部長等，長久以來在國際組織為臺灣發聲、支持臺灣，雖然臺灣長期被國際孤立，但有各國友邦支持，才能讓臺灣在國際上保有聲量，雙方並就國會交流、共同防疫等議題交換意見。

- (2) 游院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Sandra Oudkirk）

院長恭賀並歡迎孫處長再度派駐臺灣，期盼能持續強化臺美間的互助合作，並與「美國在台協會」有更多互動，雙方就強化政府資訊安全、應對假訊息、臺美經貿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3)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一行

院長向李察主席就「推動臺法國會交流建制化」、「協助臺灣提升防衛能力」、「領銜提出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工作之決議案」等努力表示感謝，並提出「支持駐臺機構正名」及「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持續支持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兩點期望。雙方另就國會外交、經貿投資、國際情勢、國防安全、臺法未來合作面向等議題交換意見。

- (4)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歐洲議會」古斯曼（Raphaël Glucksmann）議員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代表團一行

院長致詞時表示，此次係歐洲議會成立以來的第一次官方代表團訪臺，可說是臺歐關係的新里程碑。古斯曼主席則提及，本次團員雖然來自不同國家不同黨派，但他們都希望以此行支持臺灣的民主發展，也針對臺灣如何抵擋外國勢力的滲透及制定《反滲透法》進行討論，希望藉由此次訪問，未來能促進更緊密的合作，提升臺歐關係。雙方並就社群媒體假訊息、選舉假訊息、打擊假訊息的方式、反滲透法和事實查核中心等議題交換意見。

- (5) 游院長會見「貝里斯眾議院」議長伍姿（Valerie Woods）

適逢貝里斯獨立建國 40 週年及臺貝建交 32 週年，院長特別在會談開始表示祝賀，並感謝貝國政府持續以致函、發言等具體行動支持臺灣

加入國際組織。伍姿眾議長也代表該國政府及人民表達對我國的支持，期待兩國的邦誼能持續深化，並表示對我國女性參政比例留下深刻印象，將回國推動女性平權議題。

- (6) 游院長會見、款宴「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訪團一行，並頒贈「二等國會外交榮譽獎章」予戴扈傑主席。

院長致詞歡迎戴扈傑主席再度率團訪問立法院，並感謝法國參議院及國民議會陸續通過友臺決議案，對臺灣而言深具意義，並同時感謝戴主席與友臺小組所有成員為臺灣發聲與共同維護印太地區和平穩定的決心。戴主席致贈院長該友臺決議文，隨後進行頒贈國會外交榮譽獎章儀式，此為立法院首度頒贈國會外交榮譽獎章予法國國會議員。

3.2022 年共計接待訪團 75 團，訪賓 877 位，重要場次說明如下：

- (1)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美國第 70 任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伉儷一行

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龐培歐前國務卿於任內透過「五法六保證三公報」成型「新一中政策」，使臺美關係突飛猛進，並大幅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同時深化雙邊實質關係。尤其公開指出臺灣與中國互不隸屬，在國際社會充分發揮激濁揚清、伸張公義的效果。院長特別致贈龐培歐前國務卿「立法院議事槌」，副院長則致贈「臺美友好：歡迎龐培歐先生訪臺口罩」及鳳梨酥。

- (2)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臺灣－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暨歐洲議會議員聯合訪團」一行

院長致詞時讚賞瑞典為全球民主典範，曾於 1996 年提供「臺灣民主先驅者」彭明敏先生政治庇護，臺灣人相當欣賞瑞典民主政治及社會福利，也會學習瑞典的民主表現。院長並特別感謝歐柏莉（Boriana Åberg）議員擔任「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主席時與協會成員聲援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更曾聯合 34 位瑞典國會議員聯名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亦感謝魏莫斯（Charlie Weimers）議員無懼壓力提出友我關係文件「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是帶動歐洲議會力挺臺海和平及穩定印太地區的重要決議。

- (3)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小倉將信眾議員一行

院長致詞時歡迎並感謝訪賓一行於疫情期間不辭辛勞訪臺，並以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麻生太郎及現任首相岸田文雄為例，表示日本自民黨青年局是培育未來政治精英的搖籃。院長並感謝日本長期支持臺灣參

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盼未來能與青年局及自民黨諸多國會議員努力深化臺日邦誼，共同捍衛自由民主價值與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

(4)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斯洛伐克國會及布拉提斯拉瓦省訪問團」一行

院長致詞時稱兩國的連結於 1771 年開始，已有 251 年，緣分匪淺，並盛讚斯洛伐克的「絲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以和平的方式實行民主憲政，是真正的民主國家，也是全球與臺灣效法的榜樣。立法院將全力協助「臺斯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的相關審查及優先列入議程，未來期盼兩國邦誼不斷深化，聯手對抗威權獨裁體制，共同守護自由民主價值。

(5)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Joël Guerriau）訪團一行

院長感謝葛里歐副主席及參議院國會友臺小組長期支持臺灣，積極促成參議院通過友臺決議案，對於臺灣意義重大。他也感謝法國政府關注臺海安全，今年 5 月在「世界衛生大會」(WHA) 堅定友臺並將臺灣納入印太戰略，堅定展現友臺立場。葛副主席分享法國立法權從萌生到逐漸形成兩院制的進程與歷史，並表示非常欽佩臺灣在各方面的努力與亮眼成果，亦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6) 蔡副院長接見及款宴「歐洲議會」副議長畢爾（Nicola Beer）訪問團一行

副院長對於畢爾副議長多次連署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呼籲中國放棄對臺武力威脅、關切臺海及香港安全，並在歐洲議會上發言挺臺等義舉表達感謝，並言及歐洲議會自 2021 年起通過「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等 14 項友臺決議案及報告案，對全球民主版圖的維護有極大幫助，臺歐間共享民主自由價值，是雙邊合作的基石。

(7) 蔡副院長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一行

副院長讚揚裴洛西議長是美國政壇捍衛人權的燈塔，展現崇高道德勇氣，裴洛西議長長期關注臺灣、香港、維吾爾族等受極權壓迫的族群，並感謝 2020 年美國國會通過《臺北法案》(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 of 2019，簡稱 TAIPEI Act)，裴洛西議長誓言將「確保臺灣在包括聯合國在內的決策桌上享有一席之地」。副院長並說明臺灣民主化歷程，強調臺灣站在抵抗威權主義第一線，盼全世界民主同盟一起與臺灣同在。

- (8)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t）訪團一行

院長感謝法國參議院於七月時熱誠招待他所率領的臺灣國會跨黨派代表團，他深刻感受到臺法兩國關係大幅進步，深受感動。對於德維沙參議員，在臺灣代表團訪法期間從普羅旺斯一路熱心陪同也相當感謝，雙方隨後就臺法關係進行交流。

- (9)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捷克參議院教育、文化、科技、人權暨請願委員會」主席德拉霍斯（Jiří Drahoš）一行

院長致詞時指出，捷克故總統哈維爾（Vaclav Havel）先生很有遠見地針對共產極權本質表示其自身的結構將使之難以持久。面對近年國際霸權擴張，如中共「戰狼外交」、香港反送中、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等事件，游院長引用捷克哈維爾故總統所言，獨裁制度會帶來政治的危機、文化危機或人性危機，復以哈維爾先生在《無權力者的權力》書中所言鼓勵眾人：「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是為自由、真實、尊嚴的生活而堅持不懈、不圖報償、永不停止地奮鬥」、「如果不挺身而出去捍衛他人的自由，便是放棄自身的自由」。院長感謝捷克參議院對臺灣的支持，並表示臺捷雖位處地球兩端，但民主與自由使兩國在溝通上沒有距離，期盼共同捍衛自由、民主、和平。

- (10)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日華議員懇談會」古屋圭司會長一行並赴宜蘭參訪交流

本次院長親自陪同及導覽「日華議員懇談會」一行參訪宜蘭，除了認識宜蘭，最重要的行程就是從臺灣遠眺與那國島，與那國島是日本最西端的島嶼，隸屬沖繩縣，距離蘇澳僅 110 公里。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曾表示，「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也等同日美同盟有事」，臺灣與日本地理位置相近，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此行與訪團到東澳遠眺與那國島，深具臺日友好的象徵意義。

- (11) 游院長會見及款宴波蘭眾議院「波臺國會小組」主席安鄒（Waldemar Andzel）一行

院長特別感謝安鄒主席及訪賓長期對臺灣的堅定支持，2021 年 9 月波蘭贈臺灣 40 萬劑疫苗，是歐洲援贈最多疫苗的國家。院長同時也感謝波蘭近年積極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而烏俄戰爭爆發後，也是因為「波臺國會小組」的協助，才讓臺灣人的善心援助有機會送到烏克蘭手上，院長對此代表立法院再度向波臺小組議員致上誠摯謝意。

4.2023 年共計接待訪團 164 團，訪賓 2,069 位，重要場次說明如下：

(1) 游院長會見吐瓦魯國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Penitala Teo）訪問團一行

院長致詞時感謝戴伊歐議長自 2019 年上任以來，在國際場域中多次推動支持友我決議案，並提到近年的語言及人類學研究發現，臺灣是南島語系的起源，吐瓦魯語和許多臺灣原住民的部分語彙相似，證明臺灣和吐瓦魯國不僅現在共享民主價值，甚至追溯到幾千年前，在語言、文化和生活方式就有著深厚的連結，這段難得的情誼更值得珍惜。雙方後續就能源政策、綠能發展、原住民政策進行意見交流，院長並與戴伊歐議長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國會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

(2)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立陶宛「國會國安及國防委員會」主席卡斯楚那斯（Laurynas Kasciunas）及「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莎卡琳恩（Dovile Sakalien）一行

院長表示立陶宛是臺灣最重要的友邦之一，並讚揚立陶宛濟弱扶危的珍貴友情，如國會議員聯名簽署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率歐洲之先贈送臺灣疫苗等，這些義舉使他有感而發作了一首漢詩表達感激：「地在歐洲波海邊，古來兩國少因緣，邦民只我八之一，膽識堪齊美日肩」。在午宴中雙方就烏俄戰爭、兵役改革、國防自主、國會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3) 游院長會見巴拉圭眾議院議長羅培斯（Carlos María López López）訪問團一行

院長表示巴國是臺灣在南美的重要友邦，兩國建交已逾 65 年，情誼彌足珍貴，感謝巴國長期以來對臺灣堅定不移的支持。羅培斯議長感謝臺灣長期在經貿及教育領域上提供巴國各項協助，身為國會的一分子，渠誠心希望臺巴雙邊國會能夠有更緊密的關係，持續推動國會外交。

(4)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瑞士聯邦國會友臺小組訪問團」一行

院長表示瑞士是臺灣堅定的民主盟友，也是臺灣長年來在歐洲重要的經貿夥伴，感謝瑞士國會友臺小組對臺灣的堅定支持，此次行前遭中國大使館嚴詞警告，但訪團仍然堅定訪臺，十分令人感動。院長並提到臺灣與瑞士的自由與民主都歷經艱辛的挑戰，瑞士長期歷經強權的控制，直到 1815 年的維也納會議通過《巴黎條約》，才確立了瑞士的中立國地位，而百年來臺灣追求自由民主的道路也披荊斬棘，臺灣人民一路反殖民、反壓迫，追求民主與自治，卻在戰後歷經世界最長的戒嚴，

歷經磨難終於在 1993 年誕生民主國會，奠定今日「民主臺灣」的基礎。在當前全球民主版圖逐漸萎縮之際，期待國際民主同盟有更多的合作與關注。

(5)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美國聯邦眾議員康納（Ro Khanna）一行

院長感謝在 2020 年臺灣疫情艱困時期，美國伸出援手捐贈 400 萬劑疫苗保護臺灣民眾健康。疫情期間臺灣因政治因素被所有國際衛生組織及會議排除在外，幸好有康納眾議員共同提出跨黨派《美臺公共衛生保護法案》，要求建立常設的美臺「傳染病監控中心」，其中的核心內容納入了 2022 年底通過的《2023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院長對此表達由衷的感謝。雙方後續於午宴中就臺美各項經貿合作、臺海和平及民主議題繼續交換意見。

(6) 游院長會見「科索沃－臺灣國會友誼小組」暨北馬其頓及羅馬尼亞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院長致詞時表示，科索沃宣告獨立時，臺灣是率先承認的國家之一，科索沃與臺灣在追求自由民主和獨立的路上，都面臨相似的挑戰。2021 年 6 月 15 日科索沃成立的「科索沃－臺灣國會友誼小組」，及本院羅致政委員成立的「臺灣－科索沃國會聯誼會」，是本院與巴爾幹國家第一個雙方均成立國會友誼小組的國家，對臺灣的國會外交具歷史性的意義。

(7)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臺英國會小組」主席史都華（Bob Stewart）訪問團一行

院長表示英國是「議會民主政治」的發源地，也是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中學習的楷模。臺灣議會政治起步雖晚，但卻是人民堅韌奮鬥不懈的結果。院長並就 2022 年 2 月史都華主席與下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艾麗西亞·卡恩斯（Alicia Kearns）共同發起「臺英友誼及合作」動議案辯論，就臺海情勢及臺英關係致函英國國防部及外交部及國會上、下議院所有議員，說明臺英關係現況及中共對臺軍事威脅，籲請國會同僚給予臺灣堅定支持之義舉，表達感謝之意。

(8) 游院長接待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率國會議員、跨部會官員、媒體記者及產學研等各界代表訪問團一行，邀請其蒞院發表演說，並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予艾達莫娃眾議長

艾達莫娃眾議長此行訪團人數超過 150 人，是捷克近 5 年來人數最多的訪團，院長盛讚艾達莫娃眾議長是最佳的民主實踐者，身體力行推動臺捷友好，臺灣與捷克現在已如兄弟手足般緊密。此次訪團有關接機、

赴宜蘭參訪等行程，院長均全程親自接待，並邀請艾達莫娃眾議長於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是臺灣史上第一位在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的非邦交國女性議長。艾達莫娃眾議長此行簽署了多達 12 項的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作聲明，遍及文化、生技、科技等產業面，為兩國帶來更多元、更深化的民主夥伴關係。

(9)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一行

院長於訪賓參觀議場後之接見記者會中致詞表示，今日訪團進入臺灣國會議場，是《台灣關係法》生效 44 年以來首個外委會訪團，可以說是臺美關係的有力見證，深具意義。並感謝麥考爾主席經常領銜及連署臺灣相關議案，更是去年九月眾議院版《臺灣政策法案》的提案人，其挺身而出，挑戰中共戰狼外交、破壞全球和平的精神，令人敬佩。

(10)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外交及國防事務訪問團」主席馬凱（John McKay）一行

院長代表臺灣國會感謝加國不分朝野跨黨派，長期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包含杜魯道（Justin Trudeau）總理於 2020 年公開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加國國會則以連署或個別致函的方式，支持臺灣參與 WH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簽署臺加「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FIPA）等。雙方於晚宴時就國防安全、科技交流、外來干預等議題交換意見。

(11)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博多黑（Eric Bothorel）一行

院長感謝博多黑主席多次公開力挺臺灣，包括視訊參加立法院舉辦的「2021 開放國會論壇」、領銜國民議會議員連署提案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及於推特表示「將持續與臺灣同在」等。甚至在馬克宏（Emmanuel Macron）總統訪中後發表「歐洲不該捲入臺海衝突」言論後，博多黑主席即率先發表「臺灣有事、歐洲及全球都會有事」，堅定捍衛法國「自由、平等、博愛」立國精神的道德勇氣，感動無數國內外人士，也讓馬克宏總統改口支持臺海現狀與和平穩定。

(12)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一行，並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予李察副議長

院長對於李察主席 2021 年不畏疫情及中國恫嚇仍率團訪臺表示感動，也提及 2022 年 7 月率團訪法時李察主席的熱情接待，該次行程也

創下法國參議院首度正式接待我國立法院長的紀錄。院長為代表臺灣人民感謝李察主席對臺灣民主的支持，並盼兩國未來友誼更加穩固，特別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予李察主席。

- (13) 游院長會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邀請其蒞院發表演說，並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予賈麥岱總統

院長致詞時表示瓜地馬拉共和國是臺灣的重要友邦之一，友誼自 1930 年建交至今已近一世紀，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自 2006 年「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以來，雙邊經貿往來大幅進展，即便疫情期間，瓜地馬拉共和國對臺灣出口仍然上升。院長並表達對賈麥岱總統的敬佩，包含親赴烏克蘭前線以行動支持和平及譴責威權侵略，及以致函、執言及提案等具體行動仗義挺臺，支持我國參加國際組織等；院長在立法委員及參與貴賓的見證下，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證書及紀念品予賈麥岱總統，表彰其對於國會外交的貢獻。

- (14)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日本「自民黨熊本國會議員訪臺團」一行

院長表示在半年內第二度見到坂本眾議員感到非常高興，因為坂本眾議員是院長任內踏入日本國土所見到的第一位國會議員，並表示他與熊本的緣分從早在他擔任宜蘭縣長時就開始，除此之外，院長也感謝日本對臺灣的支持，2023 年 4 月 16 日七大工業國（G7）外長會議除了發表聯合聲明重申「臺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的重要性」，並首度明文支持臺灣以正式成員、觀察員或來賓等身分參加國際組織。

- (15)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日本自民黨奧野信亮眾議員訪團一行

院長感謝奧野信亮眾議員於 2021 年 7 月，在疫情中特別出席「日華議員懇談會」以視訊方式主辦的第一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安倍前首相也以神秘嘉賓的身分在會議上提到「強烈認為香港的遭遇絕對不可以發生在臺灣」，並在當年年底提出「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的主張，令人深刻感受日本重視臺海和平穩定、展現維護區域安全及國際秩序的決心，他代表臺灣人民向安倍前首相再次表達深深的感念之意。

- (16)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義大利參議院副議長錢益友一行

院長感謝錢益友（Gian Marco Centinaio）副議長長期支持臺灣，錢副議長於今年主動邀集 13 位參議員共同連署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譚德賽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臺灣人民感念在心。院長並提及在其故鄉宜蘭，有義大利羅馬天主教靈醫會設立的羅東聖母醫院，院內醫生醫術高明、照顧無數宜蘭民眾的健康。

因此，義大利不僅對全世界有所項獻，也在他的故鄉造福無數人。期盼未來透過錢益友副議長的幫助，讓臺義友誼更加深化。

- (17)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AFET）代表團白艾特（Urmas Paet）議員一行

院長讚揚歐洲是近代民主憲政思潮的發源地，建構現代的文明政治，讓人們可以擁有自由、民主、法治的幸福生活，令人敬佩。近年歐洲議會也將歐盟捍衛人權、自由與和平的精神延伸到對臺關係上，過去 2 年積極通了 25 項友臺決議案，關切臺海情勢，呼籲洽簽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BIA）等，院長對此表達誠摯感謝，雙方並於午宴席間續就臺歐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 (18)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訪問團」一行

院長致詞時表示波海三國追求民主自由的過程與臺灣非常相似，都經歷外來政權的統治及威權壓迫，殊為可貴的是波海三國從未向威權低頭，而是以勇氣及決心爭取到自由的生活。院長並指出，臺灣站在自由民主盟國的一方，也正站在守護世界的第一道防線上，保護臺灣便是保護歐洲及美國；確保臺灣安全，便是確保全球公共利益。相同的，正站在抵禦俄羅斯霸權第一道防線上的波海三國也正在為整個歐陸，乃至於全球人類的未來而奮鬥。

- (19) 游院長會見並款宴日本「自民黨青年局海外研修團」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一行

院長致詞時憶起 2007 年擔任民進黨主席時，自民黨青年局曾有 100 位團員訪臺，當時局長為岸信夫先生，訪團一行於北投聚餐，氣氛愉快融洽，他至今印象深刻，也對青年局長期支持臺灣銘感五內。他表示自民黨青年局於疫情後再次訪臺，顯見其對臺灣之重視，相信此行會面定能更加深化臺日邦誼。

- (20) 游院長會見「112 年中華民國國慶日本國會議員祝賀團」一行並出席日華議員懇談會成立 50 週年酒會暨立法院歡迎晚宴

此次「日華懇」50 週年酒會暨立法院歡迎晚宴以「臺日互贈疫苗與口罩」、「從蘇澳眺望日本最西端之地與那國島」、「日華懇雙十國慶遊行」等象徵臺日濃情厚誼且極具歷史意義的現場精彩沙畫表演揭開序幕。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日華懇」成立已達半世紀，成員近 300 人，占日本國會議員總數 4 成，在日本政壇影響力深厚，50 年來一直是支持臺灣的最重要力量。近年來「日華懇」更積極促進臺日交流與合作，使雙邊關係更為密切，正如古屋圭司會長所形容的，臺日兩國是「心連心、患難見真情」的盟友。

- (21) 游院長款宴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訪問團一行，邀請其蒞院發表演說，並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予希米利特議長

院長伉儷親赴機場迎接希米利特議長訪團一行，並安排立法院記者會及設宴款待希米利特議長。院長於記者會上回顧一年多來臺灣與立陶宛的雙邊關係除雙邊高層官員密切互訪及展開各領域交流合作計畫外，2022 年雙邊貿易總值較前年大幅成長 52%；此外，繼 2021 年「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設立之後，2022 年 11 月，立陶宛駐臺經貿代表處也揭牌運作，臺立雙邊教育交流也更加熱絡。希米利特議長於立法院議場以「跨越國界：民主合作的活力」(Beyond Borders: Vitality of Democratic Cooperation) 為題，分享她對於民主與自由的獨到見解，希米利特議長是首位訪問臺灣的立陶宛議長，也是臺灣史上第一位在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的波海三國議長。

- (22) 游院長會見捷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費雪伉儷

院長感謝費雪（Pavel Fischer）主席鼎力促成他與「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多國共同主席晤談，2022 年 7 月 20 日更提案以「兩個國際法主體」稱呼臺捷關係，費雪主席的民主信念及對臺友誼無比可貴。雙方另就我國明年大選、深化臺捷合作、強化雙方貿易及經貿、觀光交流、共同對抗威權體制、捍衛自由民主、烏俄戰爭及 IPAC 明年大會相關規劃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第三節 國際出訪

游錫堃院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上任後，因 COVID-19 疫情爆發，致無法安排國際出訪行程，惟其間包含捷克參議院議長在內等政要及國際組織、智庫均多次邀請院長赴訪，為正面回應各界盛情，爰於全球疫情趨緩之際，規劃率團出訪包含捷克、立陶宛、法國、日本及美國等 5 個國家，前後共計 5 次出訪；蔡其昌副院長亦接續游院長訪法行程，推動與法國上、下議會之國會外交。本院第 10 屆正、副院長率團共 6 次出訪行程，達成多項國會外交重要成果。另為與他國國會行政部門分享最佳實踐與經驗，並建立合作關係，林志嘉秘書長亦於 2023 年 8 月間率本院文官團赴捷克及奧地利國會進行考察。

一、2022 年立法院「跨黨派國會外交訪問團」

1. 緣起：為回應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邀訪、延續本院與法國國會兩院及 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與立陶宛國會建立之情誼，游院長偕本院朝野跨黨派委員遠赴歐洲訪問捷克、立陶宛、法國等 3 國 5 議會。此次訪問收穫豐富，除了在各國皆獲得外交禮遇外，三國國會都以正式外交訪賓的規格接待訪團，更創下了許多國會外交上的「第一次」；於訪問捷克時受到等同於邦交國禮遇，除車

隊、參、眾議院門口、記者會現場及各項正式會議中懸掛我國國旗、參議院正式落地接待外，游院長受邀至參議院院會演說、與該國眾議院議長會晤等，皆為我國在捷克之首例，意義非凡；訪問立陶宛時與國會議長會晤並公開接受媒體訪問、全程 24 小時配置貼身安全人員、警車開道、國會打開正門免除全團安檢禮遇，為我國在立陶宛首例；該次訪問團亦接受法國參議院第一次正式邀請我國國會議長之落地接待，訪問團更首度進入極具民主象徵意義之「國民議會、參議院聯席會議議事廳」。在為期 13 天之訪問中，訪問團共會晤 3 位議長、10 位副議長、45 位議員，分享臺灣對抗威權脅迫經驗、民主成就、與各國之合作進展等議題，在深化臺灣與歐洲民主友邦邦誼部分成果豐碩，係國會外交之一大突破。

2. 出訪時間：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9 日（共 13 日）

3. 出訪國家：捷克、立陶宛、法國

4. 隨行委員：民進黨團代表黃世杰委員、國民黨團代表孔文吉委員、民眾黨團代表張其祿委員，「中華民國與捷克國會友好聯誼會」會長萬美玲委員。

5. 重要成果

(1) 捷克、立陶宛、法國等 3 國議會均以正式外交訪問高規格接待，備受禮遇。

(2) 創下多項「首次」之重大突破

I . 2022 年 7 月 20 日游院長以臺灣立法院長身分受邀於捷克參議院議事廳向全體參議員發表演講，演講完畢全場起立鼓掌達 1 分多鐘，創下臺灣立法院長或官員在參議院演講首例。

II . 游院長為我國首次正式進入立陶宛國會訪問的立法院長。

III . 法國參議院首次在國會外交架構下，以高規格接待我國立法院長層級之國會訪團。

IV . 會晤當地重要官員及政要。

V . 備受外媒關注，正向報導強化雙邊關係。

VI . 具體瞭解友我夥伴對我經貿領域及多項合作之殷切期盼。



圖 3-4 2022.07.18 韋德齊參議長前往機場迎接游錫堃院長一行



圖 3-5 2022.07.20 游錫堃院長於捷克參議院議事廳發表演講

二、2022 年立法院「外交經貿訪問團」

1. **緣起：**為應「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邀請參加該總會年會活動，並以「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會長身分回訪「日華議員懇談會」，此係游院長任內第一次赴日訪問，對臺日國會交流具指標性意義。此行安排在日本山口、東京等地與日本國會議員交流與互動，與「日華議員懇談會」會晤餐敘，共逾 60 名國會議員出席，並聽取亞洲臺商相關建言，以促進經貿合作，共同推動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2. **時間：**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共 5 日）
3. **出訪國家：**日本
4. **隨行委員：**民進黨團陳歐珀委員及吳琪銘委員。
5. **重要成果：**與超過 70 位跨黨派日本國會議員會見交流，並拜會日本朝野三大政黨政要。



圖 3-6 2022.11.29 游錫堃院長於「日華議員懇談會」歡迎晚宴致詞

三、2023 年應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邀請之訪美行程

1. **緣起：**為應「國際宗教自由」（IRF）秘書處馬恩扎（Nadine Maenza）主席於 2022 年訪臺拜會游院長時之口頭邀約，「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Summit）共同主席史薇特（Katrina Lantos Swett）及布朗巴克（Sam Brownback）大使續於 2022 年正式來函邀請游院長與會；美國「全國祈禱早餐會」（National Prayer Breakfast）主辦單位代表前眾議員萬普（Zach Wamp）及前眾議員斯萊特里（Jim Slattery）亦來信邀請游院長出席，加上美國現任眾議員艾德霍特（Robert Aderholt）復以美國國會早餐會之名義來信邀請，游院長爰率團赴華府於「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發表演說，並出席美國「全國祈禱早餐會」。
2. **出訪時間：**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共 5 日）

3. 出訪國家：美國

4. 隨行委員：無

5. 重要成果：游院長此行主要係應邀出席上開 2 場會議，為促進國際宗教自由而發聲，並向國際社會介紹臺灣過去百年內民主化的過程，以及作為一個民主制度不斷深化的國家，臺灣如何在威權體制的擴大威脅下，持續保障及促進宗教自由化與多元化。在短短 4 個工作日中，達成以下外交成果：

- I . 游院長成為首位在 IRF 演講的亞洲國會議長。
- II . 游院長成為首度於華府演講，並登上美國主流媒體頭條新聞報導的臺灣國會議長。
- III . 我國首度當面向美國國務院、國安會、國防部官員及智庫傳達臺美關係是「五法六保證三公報」的事實論述。
- IV . 臺灣政黨輪替後，游院長係首位受邀出席「全美祈禱早餐會」的臺灣國會議長。
- V . 向美國官方提出臺灣先民抗敵史實，突顯臺灣先民防衛精神，以化解美方認為臺灣缺乏防衛意志的疑慮，並以中國傳統政治思想分析中共政權本質以及認清紅色滲透的真相。



圖 3-7 2023.02.01 游錫堃院長於「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發表演說

四、2023 年蔡副院長率團赴法推動國會外交

1. 緣起：接續前一年游院長出訪法國，蔡副院長於 2023 年接力組團訪法推動國會外交，拜會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康朋（Christian Cambon）、國民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布朗吉（Jean-Louis Bourlanges）、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博多黑（Eric Bothorel）、勒吉（Constance Le Grip）議員及多位友臺小組成員等政要，參訪重要市政建設，並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出訪時間：202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共 8 日）

3. 出訪國家：法國

4. 隨行委員：民進黨團代表林楚茵委員、邱志偉委員、邱議瑩委員、莊競程委員、陳瑩委員、蔡適應委員、羅致政委員；國民黨團代表江啟臣委員、吳斯懷委員、李德維委員、陳以信委員、溫玉霞委員、游毓蘭委員、廖婉汝委員；民眾黨團總召邱臣遠委員。

5. 重要成果

I. 以實際行動向國際釋疑

本團出訪期間正值法國總統馬克宏的「臺灣危機無關歐洲」言論延燒全球並引發全球盟友質疑之際，法國國會議員不但積極安排本訪團行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博多黑接受訪問時更重申「法國立場不變，支持維持現狀。現狀是指讓臺灣民主的心繼續跳動，讓臺灣人民未來不斷在民主道路上前進」，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亦同聲表示「臺海現狀是法國、也是歐洲的事」，紛紛為馬克宏總統之失言向各界釋疑。

II. 首次公開接見臺灣訪團

不論是法國參議院或是國民議會，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過去都是低調接見臺灣訪團，本次卻公開接見蔡副院長一行，此為臺、法關係過去前所未見，讓國際見證臺法關係逐步升溫，法國以實際行動向國際表示對臺灣的支持。



圖 3-8 2023.04.14 蔡副院長及跨黨派立委一行出訪法國議會

五、2023 年國會外交跨黨派訪問團

1. 緣起：游院長接受「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演講邀請，率團赴美。
2. 出訪時間：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共 7 日）
3. 出訪國家：美國
4. 隨行委員：民進黨團代表陳亭妃委員、民眾黨團總召邱臣遠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總召邱顯智委員。
5. 重要成果

I . 拜訪國會議員人數創紀錄

在 3 個緊密參訪工作日行程中，共會見 34 位美國聯邦參、眾議院議員，並首度由立法院長率委員分別在參、眾議院內與近 40 名參、眾議院高階幕僚人員進行深入對話，傳達臺灣觀點，供美國國會和專家學者在制定法案與戰略參考。

II . 拜會美國重量級國會要員

除回訪去年 8 月蒞臨立法院的眾議院前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外，並會見眾議院前議長金瑞契（Newt Gingrich）、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蘭克福德（James Paul Lankford）參議員，並在眾議院會議室正式與「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成員及蓋拉格（Mike Gallagher）主席等會談，與克魯茲（Ted Cruz）參議員等進行餐敘。

III . 「哈德遜研究所」演講具正向效果並獲外媒報導

游院長於「哈德遜研究所」以「文明存續，捨美其誰？公義伸張，非美不可」為題進行公開演說，座無虛席，更有許多聽眾全程站立聆聽。演講獲 21 則臺媒、13 則外媒（包括日本、韓國、美國）等多家媒體報導，對於臺灣民主化進程、民主成就、國際友邦協助之重要性及中共威脅等節皆以理性且務實的方式呈現，普獲正面肯定。



圖 3-9 2023.05.16 游錫堃院長於「哈德遜研究所」進行演講



圖 3-10 2023.05.17 游錫堃院長與眾議院前議長裴洛西合影

六、2023 年「蘇澳－與那國島」試航之旅

1. **緣起：**2022 年「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議員率團拜訪游院長，期間提及曾多次自日本國沖繩縣與那國島遠眺臺灣，並盼能邀請游院長訪問該地一同遠眺，展現臺日唇齒相依、密不可分之友好關係。經觀光業產、官、學界多月之溝通安排，游院長爰率團由宜蘭蘇澳港出發赴日本沖繩縣與那國島，藉搭乘客運船舶，考察宜蘭蘇澳及與那國島觀光直航之可能性，用以促進兩地觀光發展。
2. **出訪時間：**2023 年 7 月 4 日當日往返
3. **出訪國家：**日本
4. **隨行委員：**民進黨團代表陳歐珀委員、國民黨團代表游毓蘭委員、民眾黨團代表陳琬惠委員。
5. **重要成果：**我國首次「臺灣宜蘭縣蘇澳港」破冰直航「日本沖繩縣與那國町」觀光踩線任務圓滿完成，並達成「直航破冰」、「觀光踩線」、「國會交流」三項目標！

Ⅰ. 促進臺日情誼

臺灣與日本與那國島僅相距 110 公里，兩地於二次大戰前曾維繫頻繁海上交通往返，該島居民依賴臺灣教育及醫療資源，然嗣因臺灣戒嚴管制等因素，中斷兩地地理環境及歷史上之緊密關係。游院長此次直航破冰行動，無疑重新連結兩地，為發展並振興兩地特色觀光之努力，有目共睹。

Ⅱ. 匯聚媒體宣傳，成功吸引民眾目光

目前若欲從臺灣前往與那國島，需先搭機至沖繩那霸，再轉日本國內線至石垣島，從石垣島搭船航向與那國島，雖然距離並不甚遠，卻因為沒有直航而需耗費大量時間轉乘。經游院長推動直航並實地測試，單程僅需要 2 小時，便能「踏上日本」，此消息經由媒體隨團報導，吸引許多臺、日民眾對兩地產生極大興趣，對雙方文化及觀光活動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Ⅲ. 國會外交更進一步

「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及木原稔局長一行除特地從東京親赴與那國島與游院長會合，亦大力協助通關事宜，古屋會長並陪同游院長搭船返臺，成為首次自與那國島出發訪問臺灣之日本國會議員，穩固臺日之信賴關係與深厚情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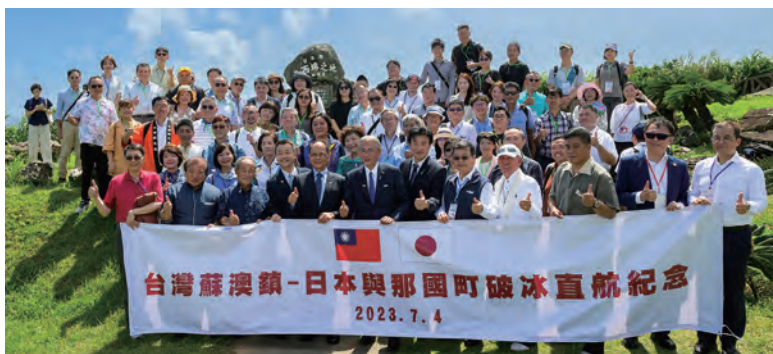


圖 3-11 2023.07.04 游錫堃院長與日華懇古屋圭司會長、木原稔局長一行共同於「日本國最西端之地」石碑合影

七、2023 年立法院赴捷克及奧地利國會考察

1. 緣起：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率團於 2023 年訪臺，並於 3 月 29 日與本院簽署「臺灣立法院和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雙方同意在國會行政部門間分享最佳實踐與經驗建立合作關係，且該國議會研究所所長佩傑克(Štěpán Pecháček)與本院文官交流時，亦共同研討雙邊國會間交流與合作事宜，盼雙方國會籌組國會代表團定期或不定期互訪，以保持常態性友好關係。為強化雙邊國會各領域之交流，林志嘉秘書長於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2 日率團赴捷克及奧地利國會進行考察。
2. 出訪時間：2023 年 8 月 12 至 22 日(計 11 日)
3. 出訪國家：捷克、奧地利
4. 重要成果：透過國會幕僚人員面對面交流，促進雙方對彼此業務之瞭解，俾輔助立法功能，並學習捷克及奧地利國會運作優點，作為未來策進本院業務之參考：
 - I . 參酌捷克眾議院作法，分別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處理請願及同意權案件。
 - II . 善用語音辨識系統，提升公報記錄之處理速度與品質。
 - III . 建議參酌捷克與奧地利之作法，進行國會轉播畫面配置及字幕提供。
 - IV . 建議參酌奧地利國民議會由議員提供母語問政文字稿，以利公報記錄時效。



圖 3-12 2023.08.14 捷克眾議院
國會人員導覽眾議院議場

八、本院委員參與視導團出訪

此外，本院委員亦配合外交部、環境部、衛福部等所請，組視導團出訪，為我國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爭取更多支持。

表 3-5 第 10 屆立法委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一覽表

序號	年度	會議 / 組團名稱	參加委員	舉辦地點
1	2021	UNFCCC COP 26 國會視導團	洪申翰委員（民進黨） 洪孟楷委員（國民黨）	英國 格拉斯哥
2	2022	第 75 屆世界衛生大會立委視導團	林靜儀委員（民進黨） 李德維委員（國民黨） 陳玉珍委員（國民黨） 王婉諭委員（時代力量）	瑞士 日內瓦
3	2022	第 77 屆聯合國大會 -2022 年聯合國推案立委視導團	范 雲委員（民進黨） 王婉諭委員（時代力量）	美國 紐約
4	2023	第 76 屆世界衛生大會立委視導團	陳靜敏委員（民進黨） 鄭正鈐委員（國民黨） 賴香伶委員（民眾黨）	瑞士 日內瓦
5	2023	第 78 屆聯合國大會 -2023 年聯合國推案立委視導團	張宏陸委員（民進黨） 賴香伶委員（民眾黨） 陳椒華委員（時代力量）	美國 紐約
6	2023	UNFCCC COP 28 國會視導團	洪申翰委員（民進黨） 吳怡玓委員（國民黨） 吳欣盈委員（民眾黨） 陳椒華委員（時代力量）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杜拜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各視導團出發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列。
- 二、2020 年因疫情影響，「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延宕至 2021 年舉辦。
- 三、2020 年及 2021 年因疫情影響，外交部未籌組「聯合國推案」及「世界衛生大會」立委視導團。
- 四、2022 年於埃及夏姆席克舉辦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屆締約方大會」，外交部未籌組國會視導團。

第四節 跨國論壇

一、「2021 開放國會論壇」(2021 Open Parliament Forum)

立法院第 10 屆主辦及受邀參加諸多國際性跨國論壇。主辦包含「2021 開放國會論壇」(2021 Open Parliament Forum)及「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Taiwa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Summit, TIRF)；受邀參加的視訊論壇，包含日方主辦之第一屆及第二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以及由會員國輪流籌辦的「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84 屆理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及「第 85 屆理事會暨第 51 屆年會」。在全球因疫情肆虐，而威權正蠢蠢欲動的時刻，民主陣營熱烈地討論自由與人權的重要性與面臨的挑戰，臺灣這座華語區的民主燈塔在國際舞台上熠熠生輝。

2021 年疫情異常嚴峻，立法院克服各種困難，於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喜來登大飯店盛大舉辦「2021 開放國會論壇」。所有與會人員依循分流動線、戴著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雖然彼此間隔著防疫隔板，但並不阻隔民主自由的熱情，除了正式論壇外，游錫堃院長於 12 月 1 日分別與各國貴賓暢談，並全程陪同貴賓蒞院參訪，並於 12 月 2 日設宴款待。實體出席的貴賓有「美國國際民主協會」會長米德偉大使(Derek Mitchell)、亞太區總監安南德、貝里斯國會眾議長伍姿(Valerie Woods)、貝里斯國會副書記長珮璩(Clarita Pech)、墨西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書記暨兩院國會頻道委員會主席娜瓦蘿(Nadia Navarro Acevedo)、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瑪竇議員(Matias Maldeikis)、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馬提奧議員(Marius Matijošaitis)、蓋浦西斯議員(Vytautas Gapšys)、莎卡琳恩議員(Dovilė Šakalienė)、沙維克議員(Lukas Savickas)、米盧蒂議員(Rūta Miliūtė)、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福燦議員(Jānis Vucāns)、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拉科夫斯基議員(Ainars Latkovskis)、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楊森議員(Jüri Jaanson)、國會友臺小組成員米林議員(Madis Milling)，總計 6 國 15 人。



圖 3-13 2021.12.01 「2021 開放國會論壇」訪賓參觀議場



圖 3-14 2021.12.01 「2021 開放國會論壇」訪賓蒞院參訪

本次論壇邀請到 20 個國家共 26 位國會議長及議員，其中實體與會者計 6 國 15 位、線上與談者 14 位，再加上國外專家學者 10 位，合計國外貴賓 36 位；而臺灣國內除了四大黨團立法委員外，尚有 23 位專業領域的與談人及公民團體代表等，參與人數逾百人，是亞洲第一個以「非 OGP 會員國」的身分成功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的國家。



圖 3-15 2021.12.02 游錫堃院長參加「2021 開放國會論壇開幕式」



圖 3-16 2021.12.02 游錫堃院長於「2021 開放國會論壇」開幕致詞

此外，重量級嘉賓如雲，除了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在開幕時前來祝賀，無法親自來臺的時任美國眾議院裴洛西議長及英國下議院議長霍伊 (Lindsay Hoyle) 爵士、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也不約而同捎來賀函。本次論壇共計 2 場專題及 6 場討論，立法院有林昶佐、劉世芳、范雲及邱顯智委員參加與談，充分討論後疫情時代開放國會的「透明、參與、課責、多元、涵容」，以及假訊息防範、如何面對威權野心、監督行政部門及反貪腐等議題。最後各國代表共同簽署聯合聲明，宣示將致力於更透明開放的國會、提升公民空間、關注少數族群等，共同鞏固區域合作與民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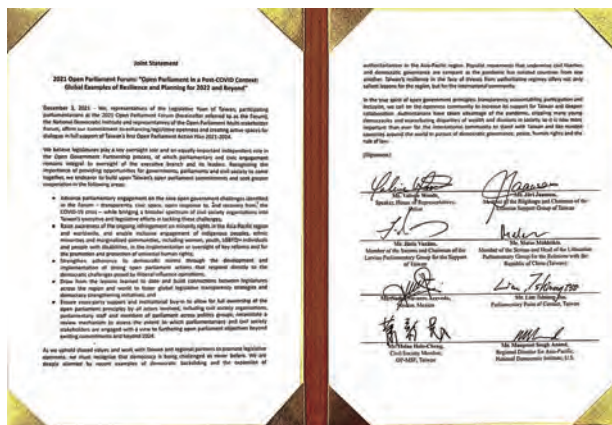


圖 3-17 「2021 開放國會論壇」簽署共同聲明

二、「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TIRF）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TIRF）在圓山大飯店舉行，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對華援助協會」（ChinaAid）擔任執行單位，議題聚焦宗教自由、人權和民主所面對的全球挑戰，並邀請多位人權倡議者、受宗教迫害者等來臺進行交流，尤其是世界各地過去數年間被中共宣布制裁的國際人權倡議者，分享他們面對威權政體的脅迫下，如何持續捍衛自由與民主等普世價值，有助於鞏固世界的民主、人權與自由，更藉由在臺舉辦提供臺灣經驗，展現臺灣的民主活力，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此外，本次臺灣峰會特別重視「中共長臂管轄」對世界國際秩序的危害，呼籲世人採取積極行動對抗這種「專制入侵」。

本次峰會邀請到 22 國 95 名訪賓，包含政府部門官員及議員 16 名與民間組織代表 79 位，規模較第一屆盛大，訪賓之組成亦相當多元，橫跨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其中以美國最多，共計 43 名與會（男 23 人、女 20 人），此外來自歐洲訪賓計 16 人（男 10 人、女 6 人），亞洲訪賓計 31 人（男 24 人、女 7 人），來自非洲訪賓 5 人（男）。臺灣方亦有許多宗教界代表、國際組織在臺分會代表共襄盛舉，共計約 150 位支持宗教自由行動主義，及世界各地被迫害倖存者。

開幕式於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舉行，游錫堃院長以共同主席身分出席，本院謝衣鳳委員、邱顯智委員及林志嘉秘書長陪同。與會貴賓還有賴清德副總統、國家人權委員會蔡崇義副主委、「臺灣民主基金會」黃玉霖執行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陳信良總幹事及「對華援助協會」傅希秋牧師、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共同主席布朗巴克大使（Sam Brownback）及史威特主席（Katrina Lantos Swett）、日本宮澤博行眾議員（Miyazawa Hiroyuki）、英國下議院瓊斯議員（Ruth Jones）、各國國會議員、11 位駐臺使節及代表等。



圖 3-18 2023.09.07 游錫堃院長出席「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開幕式



圖 3-19 2023.09.07 游錫堃院長於「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開幕式致詞



圖 3-20 2023.09.07 「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開幕式盛況

峰會的主題豐富，共區分為六大議題，包含提倡國際宗教自由法規、中共宗教政策與人權、監控及報告對弱勢與宗教自由的迫害、人道主義援助與庇護、國際合作和資源共享、國際外交和壓力策略。兩天的論壇中，各方暢談信仰自由是人類第一個自由，也是本次大會全力維護的價值。並倡議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美國華府數個重要智庫、非政府組織將聯名致函我國政府推動「難民法」之立法工作，臺灣人權相關團體也藉與會之機向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傳達與會代表之相關意見。

本次峰會除正式會議外，本院亦利用議程空檔安排訪賓拜會監察院與外交部。監察院由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接見，蔡崇義副主任委員、田秋堇委員、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浦忠成委員、鴻義章委員、蘇瑞慧執行秘書、周杰顧問及許傳盛主任亦與會與訪賓交流，就人權、臺灣民主化、民族主權、中國的宗教壓迫、非法移植器官等相關議題深入交換意見。外交部則由田中光政務次長代表接晤，亞太司劉嘉平副司長、亞非司王啟文總領事回部辦事、台日交流協會林郁慧專門委員及國會室關友鈞副執行長陪同出席，表達臺灣希望在人權、宗教自由與多元包容方面，能與各界有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捍衛自由民主等基本人權。

三、「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

除了立法院主辦的論壇外，本院另參加由日本國會「日華議員懇談會」主辦、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副院長道下德成教授主持的「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

第一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舉行，本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會長游錫堃院長、民進黨團羅致政委員、國民黨團陳以信委員、民眾黨團蔡壁如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委員共同與會。主辦方日本則由「日華議員懇談會」古屋圭司會長率日本各黨參、眾議員出席。美方與會者包括美國國會海格提（Bill Hagerty）及馬基（Ed Markey）參議員、夏波（Steve Chabot）眾議員等人。

論壇由各方嘉賓依序致詞，游院長在致詞中分析，中國傳統政治思維中的天朝觀念，結合近代民族主義，形成霸權心態與戰狼外交，已成世界亂源，臺灣受害甚深，因此藉此論壇呼籲美、日好友同盟及所有民主國家：維持優勢防衛能力穩定臺海及東亞和平、協調印太民主國家一起對中共劃紅線、早日促成進一步的經貿結盟。

隨後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日本安倍晉三前首相擔任神秘佳賓發表談話。在道下教授簡報後，進入閉門討論，美方眾議員夏波、日方參眾議員、立法院四個黨團代表都加入與談，分別發表對臺日美三方戰略關係的看法。三方互動熱絡，熱烈討論，達成史上第一次的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也寫下國會外交重要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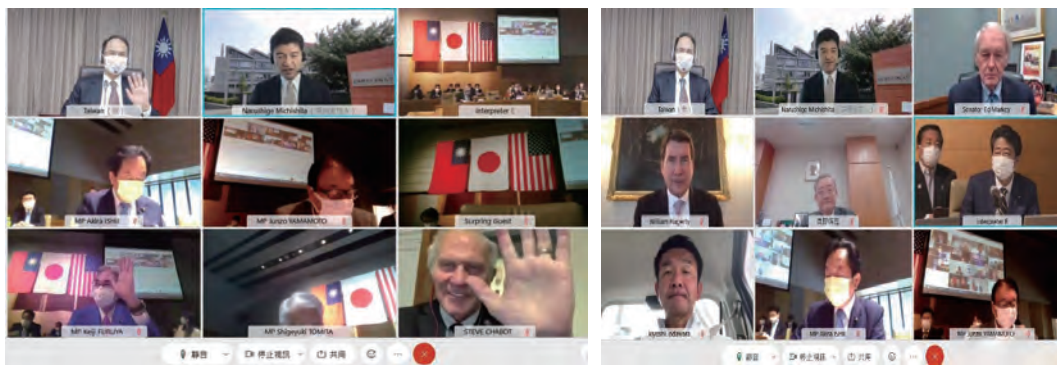


圖 3-21、22 2021.07.29 第一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盛況

第二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上午舉行，本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會長游錫堃院長、民進黨團羅致政委員、國民黨團陳以信委員、民眾黨團總召邱臣遠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委員共同與會。日方由「日華議員懇談會」古屋圭司會長、大野敬太郎眾議員、木原稔眾議員、小田原潔眾議員、和田有一郎眾議員及道下德成教授出席。美方由海格提（Bill Hagerty）參議員、克勞（Jason Crow）眾議員、維特曼（Rob Wittman）參議員、「哈德遜研究所」國防科技及構想研究中心主任 Brian Clark、Kenneth Weinstein 研究員、「美國邊界基金」共同創辦人 Erik Bethel 共同參加。

論壇由各方嘉賓輪流致詞，游院長重申臺灣崇尚自由民主，堅定反對威權，並長期與志同道合國家努力捍衛全球的自由民主人權發展，最後提出三點意見：感謝美日同盟為捍衛印太地區和平穩定而努力、呼籲協助臺灣加入更多國際組織並擴大論壇規模、呼籲印太民主國家加強合作促進中國民主化。

隨後主辦單位邀請到前美國總統國家安全顧問赫伯特·雷蒙德（Herbert R. McMaster）作為神秘佳賓發表相關談話。接續進行閉門討論，美方參眾議員、日方眾議員、立法院四個黨團代表都加入與談，針對臺日美三方戰略關係發表看法。三方互動及討論熱絡，最後由古屋圭司會長總結，為第二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寫下圓滿的篇章，也為國會外交開啟嶄新的一頁。



圖 3-23 2022.11.26 游錫堃院長於第二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致詞



圖 3-24 2022.11.26 第二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盛況

四、「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

在參與「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sian-Pacific Parliamentarians' Union, APPU）活動方面，本院分別出席 2021 年 2 月 2 日由日本代表團籌辦之「第 84 屆理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及 2022 年 10 月 13 日由吉里巴斯國會籌辦之「第 85 屆理事會暨第 51 屆年會」視訊會議。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APPU 第 84 屆理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視訊會議由日本代表團籌辦，原訂 2020 年在日本舉行，因疫情關係順延。本院民進黨團范雲委員、國民黨團溫玉霞委員、民眾黨團高虹安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王婉諭委員出席。除我國外，另有庫克群島、吉里巴斯共和國、諾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泰國、吐瓦魯等 7 國由國會議長率團共同與會，共計 11 國國會議員代表團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相互支援的重要性，因臺灣在各種疫情中孤立無援，被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外，幸有國際友人發聲挺臺，今後也必定秉持國際社會成員的本分，與各國合作共渡難關。隨後由主席日本代表團山口俊一眾議員主持，介紹各國代表團，再由各國代表團團長介紹各代表團成員前。APPU 大會秘書處特別播放日本菅義偉首相預錄祝賀大會成功影片，菅義偉首相講述 APPU 創會歷史後，表

示日本也深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他要藉此機會感謝當年日本發生 311 地震時，收到來自 APPU 各成員國的支持，相信這次日本也會在各會員國共同努力下克服這次的挑戰，並期盼七月能夠順利辦理東京奧運。



圖 3-25 2021.02.02 「APPU 第 84 屆理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合影



圖 3-26 2021.02.02 「APPU 第 84 屆理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日本營養偉首相致詞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行的「APPU 第 85 屆理事會暨第 51 屆年會」視訊會議由吉里巴斯國會籌辦，我國代表團由立法院游院長擔任團長，並由各黨團推派的民進黨林靜儀委員、國民黨陳以信委員、民眾黨總召邱臣遠委員、時代力量王婉諭委員參加為期兩日的與談。本次年會因新冠疫情持續影響，仍循例以視訊方式召開，大會主題為「透過安全、和平及繁榮建構永續社會」，與會國家包含我國、日本、庫克群島、吉里巴斯共和國、諾魯共和國、菲律賓、泰國、馬紹爾群島等 8 國國會議員代表團出席。

我國代表團林靜儀委員致詞介紹代表團時首先表示，感謝日本中央秘書處及吉里巴斯對於本屆會議籌辦的用心，她特別強調臺灣代表團不分黨派共同出席與會，展現我國捍衛印太地區和平穩定的決心，及呼應本屆大會主題「永續社會」，表示立法院早於 2020 年 10 月即成立跨黨派「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與聯合國共同關心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本院各黨團代表於為期兩天的議程中踴躍發言，盼國際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關注臺海和平安全等，獲得大會全體通過並列入公報，順利圓滿結束本次會議。



圖 3-27 2022.10.13 「APPU 第 85 屆理事會暨第 51 屆年會」合影



圖 3-28 2022.10.13 立法院各黨團代表出席「APPU 第 85 屆理事會暨第 51 屆年會」

第五節 國際事務處成立

當前國際情勢的發展瞬息萬變，近年來印太區域情勢詭譎、美國領導民主同盟國家共同抗衡中國的趨勢已定，臺灣作為面對中國勢力擴張的第一道防線，有必要以民意為基礎的國會作為臺灣國際形象的最佳代言人，立法委員更可以其非官方身分，更靈活、直接的進行國會外交，爭取國內外輿論與各國國會議員的支持。過去在推動國會外交上，主要是由本院秘書處公共關係事務室與外交部國會事務室兩個單位共同合作，惟上開兩單位尚有本職工作，均無法專責推動本院國會外交。

鑒此，游院長於 2020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院務會報中裁示：「為拓展臺灣國際空間、深化民主同盟，本院應籌組推動國會外交幕僚小組或專人，負責蒐整美、日、東南亞及歐盟等國輿情報告，每週提供給首長、主管或委員參考，並藉由交流累積人脈，以強化國會外交功能」。其後即由立法院秘書處、法制局及國會圖書館等三個單位成立「國際輿情小組」任務編組，再以此編組進一步擴大為「國際事務小組」。小組的業務包括每週進行國際輿情新聞簡報彙整、社群平台擬稿回應、外國政要蒞院案規劃協調及外交行政事務等業務。小組編制之規畫盼作為未來正式成立「國際事務處」之基礎，小組成立後，累積了許多重要外賓接待專案及辦理國際會議、外賓蒞院演講、媒體廣宣的經驗，為未來成立國際事務處奠定良好基礎。

此後三年間，本院對國際事務處的籌備工作未曾停歇。院內在王全忠顧問之召集下，與秘書處、法制局、人事處及主計處經過多次協調研議，積極蒐整歐美亞主要民主國家專責處理國際性業務之經驗，經比較後，考量我國現行實務需求，並參酌與我國國情較相近之國會，以其處理國際事務之組織架構為藍本。在考量過程中，英、美兩國國會之涉外辦公室規模均小；美國國會僅在眾院議長辦公室下設立一「跨國議會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Inter-parliamentary Affairs)，負責處理跨國議會聯繫相關之國際事務，含幕僚長在內編制僅 5 人，負責安排眾議長之外交行程；英國上、下議院處理涉外事務之單位編制相似，職員分別為 2 人及 9 人，各自負責上議院議

長的出訪行程及安排他國國會立法機構訪客之參訪行程等。性質偏重處理國會議長之外交行程為主，且英國國會之涉外事務辦公室單位非依法設立，恐不適用於本院國際處所欲達成之願景。而其他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捷克、法國及德國等國國會，均於國會內組織法立法，成立司、處層級之單位，下設 2 至 7 個科不等。相關司處之員額編制不一，最少有 14 人（捷克國會眾議院外交關係處），最多至 100 人（德國國會眾議院國際關係司）。惟歐洲國家多數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歐洲聯盟」及國際議會組織之成員，故其涉外司、處均設有 1 至 2 科專責做為該國國會與所參與國際組織之秘書處。我國因國際處境不同，但近年來仍有不少國際組織如「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 及「美國國際民主協會」等邀請臺灣入會及與我國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故研擬新設國際事務處將下設「國際合作科」，以利推動本院與各國際組織及智庫進行更具深度及廣度的交流。

因本院秘書處公關室原本負責之業務，如按地域負責接待外賓來訪、出訪行程洽排、資料準備、經費核銷；提供國會外交工作所需翻譯審稿作業、每週國際新聞輿情彙整及外媒服務與管理等；負責禮賓接待、出訪、出入境通關禮遇等國會外交行政事務等，均需挪移至新設單位，故研擬分設「國會交流科」、「國際傳播科」及「禮賓事務科」以處理上開業務。此外，相關研議過程亦需顧及新設單位所涉相關法規、員額及預算均能符合各國國會國際事務局處所應具備之規模與標準。

游院長也不遺餘力在各種受訪或接待訪賓的場合，表達其在立法院成立類似「小外交部」的願景，目的是要使公眾及本院委員都能瞭解，院內既有之各國會友好聯誼會之運作將有一專責單位來進行協調，使各委員在推動國會外交上行動一致，國際事務處會成為各委員在推動國會外交上強大後盾。透過游院長長期推廣，再加上本院委員對於從事國會外交有著共同的理念，成立國際事務處一事漸漸成為跨黨派委員的共識。

最後由各黨團於 2023 年 3 月份各自提出提案，《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最終於同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上三讀通過。在本院 12 個處、局、館、中心外，增設「國際事務處」，專責「國會外交」、「僑民僑商服務」、「國際智庫」、「國際組織」、「國會友好組織」等 5 大領域，協助整體規劃國會外交政策，統籌國會外交資源、各國國情資訊、國際人脈資料庫整備及資源運用，並持續和外交部及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合作，厚植友臺力量並擴大國會外交效益。



圖 3-29、30 2023.05.12 游錫堃院長主持院會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2023 年 9 月 1 日，國際事務處正式掛牌運作。當日揭牌儀式由游院長主持，除本院各黨團代表及跨黨派委員參與揭牌儀式外，王金平前院長、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及僑委會阮昭雄副委員長均應邀出席。對於立法院史上第一個正式處理國會外交的專責單位，游院長及在場貴賓皆表達了深切的期許。



圖 3-31、32 2023 .09 .01 游錫堃院長在王金平前院長、柯建銘總召、曾銘宗總召、邱臣遠總召、陳椒華副總召及跨黨派委員陪同下出席「國際事務處」揭牌儀式

國際事務處首任處長林晨富係由外交部借調，林處長曾任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副司長及駐韓國釜山辦事處處長等職。游院長表示，未來除倚重其外交專業，亦盼其能讓國際事務處與外交部的聯繫更為暢通。

綜上所述，立法院成立國際事務處具有以下實質效益，包含：

1. 加大國會動能並推動國會外交，持續深化民主同盟

近幾年本院除不斷與無正式外交關係之歐美民主友邦關係上有重大突破外，因應以思想、觀念、文化和智庫等為核心的「軟實力」競爭趨勢，國會與政策建議泉源的各國智庫互動合作也變得更加頻繁，設置專責單位作為本院涉外單位與他國國會交流，有助於將每一次的會談轉化為制度性及常態性交流機制，在與民主發展軌跡相似的國家間，建立起更密切的互信與友好關係。

2. 完整傳承經驗，呈現國會外交成果

第 10 屆國會外交推動過程中有許多突破與成果，這些成果如能透過專責處理國際事務單位整合、規劃及廣為宣傳，應可加強國內外民眾對立法委員推動國會外交角色重要性之瞭解，進而給予支持及正面評價。國際事務處之成立，未來亦將負責對民眾進行科普教育，讓民眾瞭解本院推動國會外交目的與意義。

3. 協助連結各國國會聯誼組織

本屆成立之國會聯誼會共有 73 個，除了針對個別國家、區域，建立親善友好組織外，亦有針對特定政策或議題之組織，兩者皆有助於國際間的深度交流。惟本院國會聯誼組織每遇換屆委員更迭，聯誼會交流經驗與相關成果資訊常有軋失情形，以至於前屆聯誼會效益及人脈無法累積傳承。未來國際處可協助分析規劃，設定籌組國會聯誼組織對象目標，開拓更多國家國會與本院建立對口。

4. 培養國會專責國際人才，掌握國際脈動並接軌世界

過去本院因未有專責辦理國際事務單位，人力及專業程度皆有不足，因此與國外相關事務大多須借重外交部安排或聯絡，聯絡過程迂迴耗時。未來立法院國際事務處除直接與外國國會交流，於委員問政過程中，亦可藉由國際事務處建立之世界各國政情最新資料，提供委員或助理諮詢服務，協助對世界局勢作最新之研判，確保我國之最大利益。

表 3-6 立法院國際事務處成立目的與職掌

成立目的	1. 為輔助本院及本院委員推展國會外交，藉與各國國會實質交流以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於本院成立「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並傳承每屆國會外交成果。 2. 進一步透過國會外交行動，建立國會與國會間友好關係，達成國會國際化、拓展政府外交管道、協助臺灣參與國際社會，鞏固友邦情誼，提升與非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目的。 3. 專責規劃國會涉外交策略，不但使我國會更靈活應對國際局勢，更能為立委提供更優質的國會外交支援服務，符合民眾的期待亦符合國際潮流。	
職掌八大事項	1. 立法院國際交流事項 2. 國際合作事項 3. 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4. 立委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5. 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的辦理事項 6. 外賓與僑民的接待及傳譯事項 7. 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8.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下設四科	國會交流科	關於本院國際關係交流發展之協調規劃、國會外交公務接見、出訪及受邀參與重要國際活動、與各國駐臺機構及人員協調聯繫及交流等事項。
	國際合作科	推動本院參與各項國際性國會組織、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或其他國際性組織合作、參與國際會議活動、僑務交流及僑商等團體國會參訪聯繫、成立各國國會友好聯誼會提供行政支援等事項。
	國際傳播科	關於國會外交成果彙整、國會外交公文書翻譯、國際媒體新聞服務及國會國際傳播事項、國際輿情、各國國會動態蒐整及與外國國會文官交流等事項。
	禮賓事務科	關於協助禮賓接待、國會榮譽獎章頒贈、國際間勳獎章收授及禮品管理、國會外交事務等經費申請及機場禮遇通關、國際事務人員培訓等其他外交行政事項。

資料來源：《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一；《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4 條之 1

第六節 小結

國會外交是一種輔助性的外交管道，國會議員（立法委員）憑藉其個人的人際關係，在交流活動中，將外交部所設計的外交目標與議題傳遞給他國。我國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高英茂曾經表示：倘若經由國會外交的管道，由國會議長或議員從事外交，即可減少官方敏感色彩，使對方接受我方立場的機會增加，因此，反倒能夠達到顯著的外交成效（高英茂，2004）。中國因為本身體制上的不同，加上中美貿易戰，美國對中國的特意防制，都讓臺灣在非正式國際組織及非主流外交場域有了可以發揮的空間。非正式、非官方並幾近公部門又遊走於個人關係之國會外交，一則以模糊化戰略，不致立即引發中共之反彈及抵制，次則增加國際曝光度，最終，化即時為長時間，讓國會相關之議長或議員，因著與中華民國所建立之親善友誼，而於關鍵時刻為中華民國發言（林昇德，2019）。

目前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已有不少具體成果，本院第10屆游院長上任後，各項國會外交工作又出現許多突破，使國人更加瞭解立法院在國會外交所能扮演之關鍵角色。時值全球威權擴張之際，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更應鞏固民主同盟關係，彰顯自由、人權、法治之價值。而透過國會雙邊交流之媒體傳播效果，可以讓越來越多民主盟友認識我國，進而支持我國並爭取更多國際空間。國會外交的友好互動，不但促進民間交流，也創造更多跨領域的合作，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民外交深度。第10屆立法院致力於推動國會外交，期許能藉由行政、立法部門合作，整合各類外交資源、化解黨派意識形態，一致對外，並掌握各國國會對政府監督、主導之優勢，發揮務實外交之效能。

第四章
開放國會

IV

第四章 開放國會

為了促進我國與國際組織與各國國會交流，立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通過「立法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決議案，由林昶佐等委員提案，各黨團無異議通過。2020 年 6 月 2 日在游錫堃院長及各黨團代表的支持下，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啟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隨著臺灣的民主進程不斷往前推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熱忱日益增加，但要如何打開國會的大門、廣納民間的聲音，一直是立法院努力的目標，「開放國會」的精神，就是希望讓公民能夠參與國會運作的過程。立法院從第 9 屆蘇嘉全院長開始推動開放國會相關的改革，第 10 屆游錫堃院長在既有堅實的基礎上，繼續推動開放國會計畫，並且展現出與公民社會共同參與、合作的嶄新風格。

立法院推動開放國會，促進公民參與立法運作，增加公民與民意代表溝通或表達意見的機會，強化了立法院與民間合作機制，國會運作更加透明、更為親民，增加民眾對國會的信任感，使公民社會能與立法院合作及對話，一同推動開放國會的改革。以下針對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國內及國外執行成果等內容分別析論之。

第一節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

我國作為民主陣營在亞洲的重要夥伴，民主化後國會愈加開放，為更符合國際間開放國會的趨勢，並促進我國與世界各國國會交流，立法院與公民社會以公私協力的方式，促成更多合作的機會。立法院依循「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OGP）的模式與精神，推動「開放國會」專案，根據「推動立法開放工具」原則，以立法院及民間共同協作的方式，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Open Parliament Multistakeholder Forum，以下簡稱 OP-MSF），研擬立法院開放國會各項政策。

「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是一個推動政府朝透明、參與、課責、涵容為方向的國際組織，透過標準化的評審機制，督促各國政府或地區落實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全球高峰會，讓各國彼此就開放政府議題進行交流及分享，迄今全球計有 75 個國家、104 個地方政府加入成為會員，目前臺灣雖非會員國，但在 2020 年行政院及立法院依據 OGP 標準，自主提出《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1 年至 2024》及《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 年至 2024 年》，讓臺灣與國際接軌，並讓政府與公民的關係，從單向諮詢轉為協力合作夥伴。

為推動國會更加開放透明、並擴大公民參與，立法院自 2020 年 6 月起與民間自願人士（立法院成員 7 席及民間 12 席）先以「籌備委員會」組成，並設置「工作小組」，共同討論治理機制、公開徵選辦法及人力規劃等前期準備作業，以利後續正式推動。在籌備期間，為使開放國會計畫運作順暢，成員權利義務明確，即訂定「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並且也考量應廣納更多公民參與的能量，在 2020 年 8 月對外公開徵選民間成員，正式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其成員

共 25 席（立法院成員 7 席及民間 18 席），並由林昶佐委員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Parliamentary Point of Contact, PPOC），研擬開放國會各項政策方向及目標，推動「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以此作為國會對國民及國際的承諾。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中明訂成員的義務、工作小組職責、民間成員任期、成員加入及退出規定、議事之決策方式，並訂有確保地域、族群多元性參與等內容。有關開放國會委員會成員之義務，包含：（一）參與共同研擬開放國會之政策方向，並協作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二）參與與程序相關會議及決策。（三）提案、討論、修改治理機制及相關辦法。（四）成員應熟悉政府開放文化相關原則及 OGP 相關規範。（五）成員應協助推廣 OP-MSF 業務及成果，進行社會溝通，擴大各形式之公民參與。

為了讓公民參與能夠更多元，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規範了民間成員任期，並另訂公開徵選辦法，逐年公開徵選一部分之民間成員，廣邀各界人士或自薦適任人選，其徵選準則，係以能增加地域、性別、族群等多元性者優先；或有參與推動民主和開放治理相關經歷者，例如：開放資料或開放政府相關活動、規劃審議民主工作坊，或帶領審議民主工作坊等相關活動、國會或地方議會監督相關活動、參與 OGP 或與開放國會相關之工作及活動經驗。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民間成員之公開徵選資訊，公告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專區，公開徵件期間截止後，先就投件履歷及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於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例會中，由 OP-MSF 成員投票，投票結果經會議討論並達成一致共識後，在會議中決定徵選結果，通過徵選者為 OP-MSF 成員，會後亦將徵選結果，公告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專區。

為了讓公民社會能夠真正參與開放國會，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於治理機制中規範例行會議之決策方式，以共識決方式進行，如無法達成共識，則採多數決。意即，立法院及民間成員享有共同決策之權力，不僅在籌備階段採取立法院及民間之協作模式外，雙方亦能在例行會議中，直接進行意見交流，共同決定開放國會事務。

表 4-1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成員名單

屆次	立法院	民間成員
籌備委員會 19 席 (2020 年 8 月前)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代表 洪慈庸顧問 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 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 立法院民進黨團代表 賴品妤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 林為洲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民眾黨團代表 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台灣民主實驗室 開放文化基金會 沃草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口袋國會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蕭新晟 黃佩蔚 侯宜秀 王向榮 施佳良

屆次	立法院	民間成員	
第1屆第1期 24席 (2020.8.24~ 2021.8.24)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代表 洪慈庸顧問 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 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 ※ 林昶佐委員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Parliamentary Point of Contact, PPOC) 立法院民進黨團代表 賴品妤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 林為洲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民眾黨團代表 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任期 2020.8.24~ 2022.8.24	任期 2020.8.24~ 2021.8.24
		台灣民主實驗室 開放文化基金會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口袋國會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蕭新晟 黃佩蔚 侯宜秀 王向榮 施佳良 沃草(2020年10月27日開放國會委員會第5次會議依治理機制調整名單後退出)	簡信昌 彭啟明 葛傳宇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廖郁雯 王文岳
第1屆第2期 25席 (2021.8.25~ 2023.8.24)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代表 洪慈庸顧問 (2021.8.25~2022.3.16) 立法院代表 高明秋副秘書長 (2022.4.7~) 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 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 ※ 林昶佐委員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Parliamentary Point of Contact, PPOC) 立法院民進黨團代表 賴品妤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 林為洲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民眾黨團代表 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任期 2020.8.24~ 2022.8.24	任期 2021.8.25~ 2023.8.24
		台灣民主實驗室 開放文化基金會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口袋國會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蕭新晟 黃佩蔚 侯宜秀 王向榮 施佳良 (2022.5.30自行提出退出)	嚴婉玲 李梅君 李苾琳 葛傳宇 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廖英博

屆次	立法院	民間成員	
第 1 屆第 3 期 25 席 (2021.8.25~ 2024.1.31)	立法院代表 高明秋副秘書長 (2022.4.7~) 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 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 ※ 林昶佐委員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Parliamentary Point of Contact, PPOC) 立法院民進黨團代表 賴品妤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 林為洲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民眾黨團代表 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任期 2022.8.25~ 2024.1.31	任期 2021.8.25~ 2023.8.24
		開放文化基金會 台灣民主實驗室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姜柏任 莊日昇 王向榮 曾憲立 沃草 巫愷政 謝佩玲	嚴婉玲 李梅君 李苾琳 葛傳宇 中華民國軟體 自由協會 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 廖英博
第 1 屆第 4 期 25 席 (2022.8.25~ 2024.1.31)	立法院代表 高明秋副秘書長 (2022.4.7~) 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 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 ※ 林昶佐委員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Parliamentary Point of Contact, PPOC) 立法院民進黨團代表 賴品妤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 林為洲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民眾黨團代表 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任期 2022.8.25~ 2024.1.31	任期 2023.8.25~ 2024.1.31
		開放文化基金會 台灣民主實驗室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姜柏任 莊日昇 王向榮 曾憲立 沃草 巫愷政 謝佩玲	李苾琳 嚴婉玲 中華民國軟體 自由協會 皇甫欣筠 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 楊佳勳 謝硯宇

第二節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臺灣長年堅持民主、人權、多元等價值，並結合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共同推動開放文化，確保政府資訊透明開放，促進民主深化與實踐，並強化不分族群取用政府資訊之公平性。開放國會以 5 大改革目標：「透明化、公開化、國民化、數位化、教學化」為方針。期能朝更為公平、近用、需求的方向，推動國會開放和透明；以公民參與之方式增加對政府的監督，使政策制定過程更加公開和公正；確保多元聲音能被納入決策中，增強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並提升政策的代表性和有效性，同時有助於提高國會的效能，減少不透明和不當行為的風險；促進立法過程的公開，以完善民主議政制度。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是臺灣國會史上第一個以「官方 + 民間」型態組成、相互對等且共同協作的單位，在立法院游錫堃院長的推進下，獲得跨黨派立法委員的支持，加上與民間成員：開放文化基金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口袋國會、臺灣民主實驗室、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等公民團體鼎力協助，以及自願的公民個人熱忱參與，因而能產出兼顧民意需要，且具體可行的開放國會承諾事項。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提案及討論過程，充分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加上立法院特別重視與公民社會共創協作的過程，因此以降低參與門檻、擴大參與的方式，分別透過實體焦點討論、網路線上論壇、線上諮詢平台、問卷調查等管道，多方且廣泛地徵詢公民對開放國會的期待，經過多次討論後歸納，亦召集立法院各單位與民間成員共同研討承諾事項之可行性。自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少召開 6 次籌備會議、2 次成員培訓、6 次正式會議、4 場網路論壇及 3 場實體焦點座談會，並歷經 2 輪撰寫及 2 次公開閱覽後，最後產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內容涵蓋五大主題、20 項開放國會承諾事項。五大主題分別為：

(一) 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

立法院應推動開放的文化，容許公民使用與轉載法律限制之外的所有資訊；同時，應建立資料開放治理機制、主動揭露資訊，使公民能對立法委員誠信做出有根據的判斷，防止違反道德誠信的行為。

(二) 公開化：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為使國會資訊更便於民眾取得，國會應確保民眾能透過多種管道盡可能取得立法院的資訊。這些資訊應該以民眾更容易理解的方式撰寫與傳播，也應在網路上以開放並具有結構的形式釋出，方便公民以科技工具分析、利用，並促成這些資訊的再利用與再應用。

(三) 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立法院應規劃適當的管道，包括研議民眾線上參與機制、改善立法院的無障礙空間、檢討遊說登記地點、強化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功能，降低民眾參與國會程序的障礙。

(四) 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

立法院網站及資料庫資源豐富，惟資料散見在不同系統、關鍵字搜尋查找資料不易、許多網站缺乏獨立網址、新系統未能開源再利用、數位影像資源未授權開放讓外部再利用。立法院應優化網站功能，並讓數位系統應開源、數位影像資源應授權對外公開。

(五) 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

透過導覽、教育、研究等方式，促進立法院內部與外部對於開放國會的認識，促使更多民眾了解立法院運作及開放國會的理念。

在民意的趨動下，立法院逐步落實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各項工作，為立法院及公民社會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立法院引入新形態審議模式的契機及典範。同時，臺灣因為開放國會議題，增加許多與國際間交流的機會，顯著地提高國際能見度，並與其他國家分享臺灣民主參與、公開透明的現況與成果。



圖 4-1 2021.03.09 游錫堃院長主持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公布記者會



圖 4-2 2021.03.09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公布記者會與會人員合影

第三節 國內執行成果

立法院自第 9 屆起，所有會議（機密會議除外）全程錄音錄影及同步轉播、議事全面透明化，民眾只要有手機，就能隨時隨地在線上觀看院會、委員會及協商的會議實況。立法院第 10 屆游錫堃院長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開放國會政策，並要讓臺灣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展開放國會工作。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 年至 2024 年》執行期程將從 2021 年 1 月開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重點項目包含：（一）「立法院會議全程轉播公開」：在立法院黨團協商及委員會會議全程錄影轉播、國會頻道於電視與網路上線的基礎上，進一步與新媒體平臺結合，推動國會頻道 2.0。（二）「議事資料完整公開」：除了完整揭露議事、法案等資料，將進一步整合立法院議案及公報系統、完整呈現議事資訊，

讓民眾更容易查找公報資料。(三)「推動國會廉能文化」：鼓勵立法委員辦公室主動揭露利益衝突資訊，推廣廉能透明的組織文化。(四)「建置人民連署倡議平臺」：研擬建置人民連署倡議平臺與機制，擴大民眾參與國會運作的機會。

立法院第 10 屆在「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基礎上推動興革發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是第 10 屆游錫堃院長就職時所提及「優化國會功能」、「深化民主同盟」願景的具體實踐，經過幾年的努力，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成果可歸納為五大項：(一)國會頻道再進化，打造透明的國會。(二)議事資料大公開，完成公開的國會。(三)國會場域無障礙，建構全民的國會。(四)資訊取得零距離，形成數位的國會。(五)國會識讀普及化，建置教學的國會。其具體展現之執行成果：

(一) 建置常態性、公開性的開放資料諮詢機制

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彙整立法院各單位可開放之議事相關資料，在「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台」(<https://data.ly.gov.tw>)對外開放 40 項資料集、41 項 API，並且提供線上常態性的諮詢管道，民眾可直接透過平台反應開放資料意見。實體溝通管道部分，則定期對外蒐集意見後，納入開放國會委員會會議(OP-MSF)中討論。

(二) 整合議事資料，推出「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為了回應民眾認為立法院議事資料多且散見個別系統的問題，立法院於 2023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推出「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簡稱大公報系統)，將議案資訊整合至單一系統內，讓國會助理、民眾更容易查找議事及公報資料。大公報系統也提供了使用者議案訂閱機制，使用者可以透過訂閱功能，藉由系統主動推播，讓使用者快速取得提案委員、關係文書、審查報告及議事轉播等資訊。

(三) 立法院資料符合開放資料格式

基於民眾對於開放資料之需求，立法院針對議事文書進行盤點後，以開放資料格式來開放，以利公民社群能進一步參與及監督。

(四) 建置 YouTube 頻道，播放本院會議影片

「立法院 YouTube 頻道」自第 10 屆第 4 會期起將議事直播上架，讓民眾在習慣使用的媒體平台上觀看院會、各委員會及黨團協商之會議實況，同時在「立法院 YouTube 頻道」也能觀看各國國會簡介、立法院重要訪團拜會或活動等影片，讓民眾參與國會運作零距離。

(五) 強化國會圖書館關鍵字搜尋功能

立法院盤點現有關鍵字權威檔，強化了關鍵字搜尋的功能，並與「立法院開放資料服務平臺」(<https://data.ly.gov.tw/>)系統介接，讓民眾在搜尋議案或公報時，更容易找到所需要的資料。

(六) 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

建立立法院 GitHub 平臺組織名稱與帳號，將開放資料 API 程式與技術文件，開源至 GitHub 平臺，民眾可自行輸入參數條件（如屆別、會期、會次、會議日期、會議類別等），獲取所需之資料範圍與格式。

(七) 製作國會科普素材

為讓民眾了解國會運作，立法委員如何產生，委員的職權等，製作出易讀易懂的手冊《國會攻略》，內容包含法案流程、立委職責和委員會組織功能、預算怎麼看、立法院內部行政部門運作機制及開放國會計畫等，以加強國會識讀能力。

立法院開放國會部分項目如：國會頻道、網路轉播、議事資料建置等在立法院第9屆已先行運作，在2011年國際上成立 OGP 開始著重開放國會議題，我國也持續以國際規格為目標推動開放國會工作，其目的是要讓公民方便地參與國會運作過程，讓公民社會的聲音進到立法院，同時結合民間協助的資源與力量，讓立法院開放政策更為優化，並且具體回應公民社群的期待與需要。在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021年至2024年》的20項承諾中，有3項未達成，包括公務經費、利益衝突揭露、立法倡議連署平臺，雖已完成系統建置工作，惟有待取得各委員及黨團共識，繼續朝向 OGP 會員國的目標邁進。



圖 4-3 2023.11.09 立法院舉辦開放國會委員會記者會

圖 4-4 2023.11.09 游錫堃院長出席開放國會委員會成果記者會—開放國會 民主永續

第四節 國際執行成果

立法院第 10 屆積極打開在國際間的能見度，除了主辦「2021 開放國會論壇」，亦踴躍參與開放國會的國際性活動，並將開放國會行動方案，自主提交第國際獨立研究員進行獨立審查機制（IRM），完成審查報告。（詳附錄 4-2-3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獨立初期審查報告）

一、受邀參與國際性論壇

（一）2022 年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

在推動開放國會的過程，立法院積極與世界各國國會互動交流，汲取各國在推動議事透明及促進民眾近用國會方面的經驗，2022 年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ational Democracy Institution, 以下簡稱 NDI）主動邀請立法院組團代表我國出席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由民主聯盟基金會（Alliance of Democracies, AOD）主辦之「2022 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該峰會匯集了來自全球各地民主國家社群成員，為推動民主化運動，並為民主論述的重要國際論壇。

我國首度受 NDI 邀請參加「2022 年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立法院由委員林昶佐、范雲、謝衣鳳、邱臣遠、王婉諭，以及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的民間成員（蕭新晟、開放文化基金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及台灣民主實驗室）等人組團參加，在 NDI 臺灣辦公室的協助安排下，於 6 月 7 日晚間搭機前往丹麥，6 月 8 日上午 9 時抵達丹麥哥本哈根，下午在駐丹麥大使李翔宙的陪同下，由台裔王海蒂議員帶領導覽市政廳，市長路特肯（Jens-Kristian Lütken）也親自與團員會面，就丹麥在教育、文化、綠能產業方面經驗與團員交換意見。

「2022 年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在丹麥皇家劇場舉行，本次參與峰會的還包括美國前總統歐巴馬、立陶宛首相希莫尼特、歐洲議會議長梅索拉、微軟總裁及丹麥外長等政經界重要人士。6 月 9 日第一天議程主要以「科技對民主運作的影響」進行討論，接續之議程則採取團體座談方式，由講者分享經驗，並針對數位時代下社群媒體、科技與真相對民主的運作進行交流討論。6 月 10 日第二天議程主要討論凝聚民主國家，捍衛烏克蘭，共同對抗極權政體為議題，邀請了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及中華民國蔡英文總統以視訊方式向在場與會者發表演說。蔡總統以「臺灣：全球民主聯盟不可或缺的夥伴」為題發表視訊演說，而立法院林昶佐委員應邀擔任與談人，分享臺灣如何對抗中國打壓及捍衛自身民主的經驗。

在 NDI 的規劃下，於峰會結束後安排「立法院開放國會暨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訪團」與科索沃代表團進行場邊會議（6 月 11-12 日），並利用機會與丹麥、科索沃、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瑞典、英國的國會議員積

極交流。林昶佐委員介紹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從提案、獲得跨黨派支持至最終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的歷程。范雲委員則以提升女性政治參與及降低年輕人從政門檻等議題，論述臺灣國會向民眾敞開大門，進而強化民主韌性等內容。我國民間團體由公民監督聯盟、開放文化基金會、蕭新晟及台灣民主實驗室共同分享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以及監督國會的經驗。科索沃民間團體則就國會開放及促進民眾近用國會的議題分享自身經驗。

「立法院開放國會暨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訪團」，主要針對重要區域安全議題以及民主國家面臨的重大挑戰進行意見交換，討論如何從行政與立法層面強化民主的韌性，希望從其他國家學習如何面對中國、俄羅斯獨裁政權對外的打壓與滲透，且此次民主高峰會以「臺灣總統、臺灣國會議員」的正式身分與會並發言，大大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也彰顯國際社會對臺灣的重視。

(二) 2023 年 OGP 全球高峰會

OGP 定期舉辦全球峰會提供政府部門、民間團體交換經驗的機會，促進開放政府的推動及執行。第 8 屆全球高峰會由愛沙尼亞政府於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於首都塔林舉辦，此次峰會為自 Covid-19 疫情後，首次舉辦之實體會議，計有超過 2 千人及 130 國政要、民間團體及決策者參加。議程重點為探討科技在塑造未來開放政府中的關鍵角色，主題包含反貪腐、公民空間與參與、氣候、數位科技、司法及民主韌性等 6 大議題，並共同討論當前面臨電子化的問題，在開放政府價值的基礎上，共同尋求解決之道，以確保開放政府的承諾能夠實現。

雖然 OGP 仍不接受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會員，但為展現我國民主開放的成果，立法院及行政院分別組團參加。立法院由林昶佐委員、開放國會民間成員（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開放文化基金會、李苾琳及姜柏任）等人以開放國會委員會之名義組團參與。2023 年開放國會日國際論壇（Open Parliament Day 2023），由愛沙尼亞國會（Riigikogu）、開放國會 e 網絡（OPeN）及 OGP 共同主辦，於 9 月 5 日下午在愛沙尼亞國會舉行，此為峰會的前期活動（Pre-Event），林昶佐委員獲邀出席擔任與談人，在會中與迦納、印尼、肯亞等各國國會議員對談，分享促進國會邁向更透明開放的經驗。

峰會正式議程結束後，9 月 8 日林昶佐委員拜會愛沙尼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及議員等人，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李憲章大使陪同並進行餐敘，席間國會議員們分享愛沙尼亞數位政策的成功因素、烏俄戰爭、認知戰、全民防衛等議題並充分交換意見，也暢談兩國的選舉制度、黨團生態及中國霸權擴張對全球的影響等議題。此外，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民間成員會晤愛沙尼亞合作協會（Estonian Cooperation Assembly）計畫經理 Maarja-

Leena Saar 探討公民參與及線上投票、數位簽章等議題，以及愛沙尼亞前國會議員 Liia Hanni 女士，積極分享開放國會及公民團體參與之經驗。

為提升臺灣在 OGP 峰會的能見度，開放國會委員會爭取舉辦場邊會議（Side Event），由民間成員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及開放文化基金會共同規劃與籌辦，並經峰會主辦單位同意後，列入會議資料供與會者參考。場邊會議以「如何維持開放國會的動能」（Sustaining the Momentum for Parliamentary Openness in OGP Reform）為主題，並邀請「立法評議基金會」（Global Executive Director, Directorio Legislativo, Argentina）全球執行長 Ms. María Baron 等來自美洲、亞洲、非洲多位開放政府領域講者到場交流，吸引近 40 人參與，會議由林昶佐委員開場致詞，隨後由 5 位講者輪流分享推動開放國會之經驗等內容，當天並有線上直播會議實況。

我國國會不斷地朝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的方向大步邁進，不但與民主自由國家交流，同時分享臺灣的成果和經驗，共同為民主發展貢獻心力。我國的民主成就有目共睹，除成功舉辦了「2021 開放國會論壇」、受邀「民主高峰會」，亦積極參加「OGP 全球高峰會」等國際性會議，顯示我國與國際民主陣營站在一起，共同捍衛自由、民主及人權的普世價值。

圖 4-5 2022.06.10 丹麥友台小組議員宇菲·額利貝克與我國代表團委員們進行交流



圖 4-6 2023.09.06 愛沙尼亞前國會議員 Liia Hanni 與我國代表團成員進行交流



二、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獨立審查報告

為檢視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所提出的承諾事項，藉由第三方獨立審查機制，由國際獨立研究員分析《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 年至 2024 年》的特性，並進行國際間的比較，以瞭解承諾事項實現預期結果之潛能，分析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是否與開放政府的觀點一致。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以下簡稱 IRM）審查報告，係由喬治亞籍獨立研究員 Nodar Kherkheulidze 及中央研究院政治所博士後研究員高韻茹依照 OGP 規範進行分析及撰擬，經紐西蘭籍獨立研究員 Keitha Booth 同儕審查及修訂，並且依照 OGP 規範對外公開徵詢公眾意見。報告內容針對本院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 個承諾事項之執行內容進行評估，分析未來機會與挑戰，以及提出執行建議。

開放國會 IRM 報告分析《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列出的 20 個承諾事項，約有半數為延續先前的改革行動，同時也有涵納新的措施，包括推廣開放國會文化等，而且納入了提高國會透明化的承諾事項，例如強化資料取得之便利性、公民參與以及推動數位化等內容。在制定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時，民間代表積極參與，立法院也相當重視民間代表的意見，因此有效地回應了利害關係人對開放國會的需求，代表著行動方案反映並整合了公民的觀點和意見，但在執行階段仍面臨若干侷限，造成推動過程中出現一些困難。

所評估的 20 個承諾事項中，認定有 2 項具備高度發展潛力：（一）研擬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二）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若能充分落實，對於擴大公共參與以及開放資料帶來顯著影響。另外，有 9 項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其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類（承諾事項 1-1 和 1-2）。（二）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類（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三）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承諾事項 2-1），則有機會促進臺灣推動開放國會。

臺灣雖然不是 OGP 的會員國，但立法院依然遵循 OGP 規範，訂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並完成 IRM 審查報告，期以國際標準為目標推動開放國會工作，繼續朝向成為 OGP 會員國的目標邁進。

第五節 小結

立法院期待透過開放國會方案，能為我國留下一個功能更完整、組織文化更開放、人民更便於參與的國會，國會有了人民的監督，能提升國會問政品質；有了好的問政品質，有助於提升國會的形象、獲得人民的信任；有民意的信任與支持，國會更有厚實基礎去推動改革，打造更符合人民需求的國會，開放國會方案是善與正向循環的開端，因此越來越多民主國家紛紛加入此行列。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是立法院對國人的承諾，也是立法院和民主國家相互交流並拓展國會外交的基石，並舉辦

「開放國會論壇」邀請世界民主國家議員、與開放社群成員，共同針對開放國會、開放政府、開放資訊等議題，相互交流討論，激盪不同想法，在開放政府價值（透明、課責、參與及涵容）的基礎上，共同尋求解決之道，以期開放政府的承諾得以實現。

開放國會行動除了直接增進立法院運作更加透明、開放，更能實現兩大目標：其一、全面盤點開放方針並納入多元參與精神：過去立法院的開放進程，大多是長期便接觸立法院的團體，針對單項缺失提出改善，除了難以全面通盤檢視立法院開放方針，大多公民、公民團體過去也少有管道可以對立法院提出建議，然而這些個人和團體的想法，可能正是立法院思考開放政策上，長期缺少的那一塊。

其二、建立立法院與民間「協作」模式與互信：不論是立法體系或行政體系，過去所謂的民間參與，大多是邀請民間產官學界代表來參與會議，聽完各自表述後便回去內部自行討論並完成方案。然而 OGP 要求執行的國家要按照其規範走，就是希望能改變這樣的模式，讓民間能真正成為制定方案的多元利害關係人。除了民間能有參與決策權，也能藉官方、民間共組委員會的方式，彼此直接交流想法，跳脫單向要求，並了解雙方實際困境，增加互信合作基礎，也為未來其它國家政策制定流程提供參考模式。

第五章 國會展覽



V

第五章 國會展覽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鑒於議政史料是國家民主政治發展的真實紀錄，也是國家歷史文化的寶貴資產，為完整保存典藏並提供展示運用，使民眾藉此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歷程與國會成果，健全民主教育，提升民主素養，立法院除在臺北院區利用國會藝廊進行展覽外，於 2007 年在臺中霧峰（原臺灣省議會園區）成立議政博物館，專責議政史料之蒐集、典藏、研究及展示，並建置立法院、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國會外交及地方議會等常設展區。

2019 年立法院接收臺灣省諮議會所經管廳舍，為強化原臺灣省議會園區的整體運用，同年 12 月 16 日將園區更名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盼將園區營造成為重要的民主地標及議政民主櫥窗。鑑於園區內議事大樓是近代臺灣民主發展最重要地標，2021 年以議事大樓「民主議政展示」，作為最重要古蹟活化亮點，建置「民主時刻館」，以展演劇場的形式，為臺灣百年議政歷史定位，深化民主意涵。

立法院除運用民主議政園區、國會藝廊等場域進行常態性之國會展覽外，亦會配合時事辦理主題特展。為追溯臺灣議會政治的發展脈絡，彰顯並緬懷先賢為民主奮鬥的足跡與精神，自 2021 年起陸續辦理「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由議政博物館與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合作，收集、梳理並展示相關史料，系統性地呈現臺灣民主發展的歷程，內容包含系列一「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系列二「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系列三「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及系列四「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並陸續出版系列特展專輯，供外界典藏研究。

第一節 民主議政園區常設展

一、議政博物館

議政博物館為我國唯一國家級以議政為主題之博物館，負責珍貴議政史料文物的典藏及研究，自 2007 年建館以來逐步完成立法院、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國會外交及地方議會等 7 個常設展區建置，常設展區簡介如下：

（一）第 1 展區－認識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本展區透過立法院簡史、組織及職掌、立法程序、歷任院長、委員及政黨席次統計等圖文介紹，並藉由互動查詢法律案專輯以及連結立法院資訊系統，可以充分瞭解立法院之組織與功能。

（二）第 2 展區－新世紀立法院：立法院的權力來自人民，以民為本是立法院最高行為原則，因此如何順應人民的期待和需要，讓人民安居樂業，是立法院必須承擔的責任；只要人民期望改革，立法院推動改革的腳步就不能停止，在「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基礎上持續改革，

優化國會的功能、強化世代共贏、並深化民主同盟，共同建構多元理性的新國會。

- (三) 第3展區－國會外交：廣結善緣、接軌世界，為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工作的基本理念。立法院正、副院長及朝野委員，除組團出訪世界友好國家以增進邦誼外，並接待來自世界各國之正、副元首、正、副議長、議員及政要；同時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成立國會間友好聯誼團體，以促進彼此交流，提升國家良好形象。
- (四) 第4展區－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是1938年7月到1948年3月間，國民政府的一個民意諮詢機關。國民參政會相關史料，主要呈現的是國民參政會的組織、職權，國民參政員的資格、選任、任期及言論免責權；參政員及時人政要之書函、相關簽呈、政府之施政報告與參政員之詢問相關文件等，以重新見證當年訓政時期議政發展的歷程。
- (五) 第5展區－立法院珍貴史料暨歷任院長文物：1928年立法院於南京成立，1950年初隨中央政府輾轉遷臺，1960年遷入中山南路現址，逐漸發展至今日之規模。本展區以立法院珍貴史料及1948年行憲以來歷任院長之文物、外交禮品、歷史照片等為主軸，讓參觀民眾瞭解我國民主政治演進的歷程，並一覽歷任立法院長的施政理念與生活故事。
- (六) 第6展區－臺灣地方議政：臺灣地方議會變革與議政發展是奠定民主經驗的重要基石，本展區為使民眾了解直轄市、縣市及鄉鎮議政，乃將展區規劃為三大單元：1. 臺灣史略－美麗的福爾摩沙、2. 臺灣地方議政沿革與變遷、3. 認識6都、16縣市地方新議政時代，完整呈現臺灣地方議政史料及現況。
- (七) 第7展區－國民大會憲政史料：在五權憲法體制下，2005年6月以前，國民大會係代表我國國民行使政權的機關。展區展示國民大會在我國憲政發展歷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及相關珍貴史料，依歷史事件發生的時間軸序分為四大單元，藉由展版圖說及影音多媒體方式呈現，讓民眾瞭解我國立憲、制憲、行憲的經過，及其間陸續發生的民主改革運動與重大社會事件，以見證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歷程。

截至2023年，議政博物館參觀人次逾40萬人，已成為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學習之重要場域。然而議政博物館歷經多年使用，建築、廁所、無障礙公共服務設施老舊，部分公共安全設備及管線亟需改善升級且展示內容偏向靜態知識取向。為使現有資源利用發揮最大效益，並串聯整體參觀動線，議政博物館自2021年規劃辦理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及議事大樓展區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2021年4月同意編列預算，自2022年起全面更新優化議政博物館展區、改善軟硬體服務設施、完善建築公共安全，並充分運用議事大樓閒置空間，建置展區開放民眾參觀，以兼顧古蹟建築維護保存及順應現代人觀展之趨勢與期待。

二、民主時刻館

中南部服務中心為充分利用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空間，於 2021 年結合既有市定古蹟場域及臺灣民主百年發展史料，打造議事大樓成為肩負保存與傳承民主發展的臺灣民主教育平臺「民主時刻館」。民主時刻館建置於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議事堂及後方會議室與會客室，別具時代意義，不僅開啟民主史料與古蹟建物的對話，更可讓原臺灣省議會重回國人心中，成為新世代臺灣古蹟建物活化與創生的新里程碑。民主時刻館的規劃，採 6+1 方式充分利用原議事大樓空間規劃 6 展間，分別為「時光之環」、「民主浪潮」、「選舉擂台」、「議政風雲」、「民主之鄉」與「公民參與」。再加上原議政重心的議事堂，以 4 具超大流明投影機，將臺灣民主發展重要歷史場景投射於議事堂半圓形穹頂，展現出大格局的全國第一座穹頂「民主劇場」，其展區簡介如下：

- (一)「時光之環」展示以臺灣歷史大縱深為軸線打開臺灣民主歷史。遠從荷西時期地方會議揭開臺灣民主歷史序幕，在封建的清領時期民主聲音被掩蓋；進入日治時期，臺灣留日學生接收來自日本當地、殖民地的民主聲音，對自我文化的啟蒙，展開一連串的民主運動，臺灣第一次選舉在此時期誕生；光復後，著眼於臺灣省議會的發展及相關民生法案，延伸到人權議題與女性議題，展現出臺灣在自由、民主與人權層面議題多元性。
- (二)「民主浪潮」主要設展目的是介紹蔣渭水、林獻堂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等民主啟蒙運動、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及野百合學運等重要臺灣民主運動。
- (三)「選舉擂台」則展出選舉相關文宣品、贈品等，透過不同時代背景所發展出的選舉文宣品傳達每個時期選舉文化與特色。另模擬候選人「選舉戰車」的小遊戲，頗具趣味與學習性，值得國人朋友們現場體驗。
- (四)「議政風雲」表達隨著政治體制的更迭，臺灣民意機關也有了轉換，1946 年成立的臺灣省議會在早期扮演著民主之聲，而在民主之輪前進之中，因體制的改革，角色漸漸轉為臺灣民主歷史的守護者，而承襲代議政治重任的立法院，擔任起人民之聲，繼續為民發聲。



圖 5-1 民主劇場



圖 5-2 時光之環

- (五)「民主之鄉」展間從臺中霧峰的地理位置角度來介紹民主議政園區的發展與歷史定位，結合霧峰及周邊豐富多樣的人文資源及環境配置，不單只是介紹臺灣民主歷史，更結合地方人文、觀光等多重意義。
- (六)「公民參與」的展示構想是介紹 1935 年日治時期臺灣史上第一次選舉、1950 年第一屆縣市長選舉及 2004 年首次公民投票，並以互動投票方式，讓民眾了解民主實踐意義在於投票，而投票結果深刻影響我們的生活，來傳遞每個公民的選擇都是重要。
- (七)「民主劇場」播出的兩部影片，除了第一部是依年序處理的臺灣重要民主場景介紹影片外，值得一提的是另一部動畫影片，援引臺中膠彩畫家林之助膠彩畫風格、筆觸、色澤作為動畫參考元素，製作出「民主時刻 百年追求」主題訴求，跳脫對臺灣民主歷史的生硬艱澀，帶領參訪者走訪一趟百年臺灣民主時刻。

第二節 「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

一、系列一：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 (2021.01.30-10.31)

(一) 緣起

2021 年適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屆滿百年之際，為紀念日治時期臺灣知識菁英歷次向日本帝國議會爭取設置議會之艱辛歷程，立法院籌辦「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重現當年臺灣人民永不退卻、爭民權、求自治的奮鬥史。

(二) 展示內容

1. 臺灣民族自覺運動的濫觴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歷經 14 年 15 回的請願，在 1921 年 1 月 30 日，臺中林獻堂等人首次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1934 年 2 月 15 日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第 15 回請願，雖然沒有成功，在爭取 14 年的歲月裡，讓人看見了「蕃薯不驚落土爛，只求枝葉代代淡」的精神。

面對殖民統治，臺灣人到底要「同化」，還是要「自治」？林呈祿等人反對「《六三法》撤廢運動」成為主流，採取殖民地自治路線。為求殖民地自治，首先必須有殖民地議會，由殖民地住民選出議員，行代議政治。

2. 臺灣地方自治的先驅

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屬於體制內運動，主要領導人以林獻堂為首，在作風和行動上採取穩健路線，而在當時卻是一個有別於以往的柔性抗日方向，林獻堂、林呈祿等人希望通過法律途徑，在日本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讓臺灣人可以獲得平等合法的對待。這個運動對殖民統治當局造成挑戰，引發不同的思考，也具有開民智的作用，甚至影響到臺灣的自治發展。

當時，推動臺灣設置議會請願者認為，臺灣係具有特殊地位之日本帝國屬地，應賦予臺灣人特別參政權之必要。雖然日本國內認為在憲法上帝國內限定一個立法議會，不許兩個以上之存在，所以認為臺灣設立特別立法議會違反憲法。但實際上大部分日本憲法明文規定未見施行於臺灣也是不爭的事實；再則，向來日本憲法上的立法事項，全般委任於行政機關的總督，讓臺灣總督擁有律令權，顯然已違反日本憲法，也違背立憲三權分立的根本精神。基上，臺灣近代史上第一批知識分子在新思潮的洗禮與啟發下，全力展開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3. 發揚團體與文宣

1920 年代，在自由民權與社會主義思潮衝擊下，臺灣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政團團體，其中比較具有代表性的組織，依成立時間先後有「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一個政治運動需要組織才能凝聚志同道合的人，這早有日治初期詩社同志的根基，又有新時代刊物才能宣揚理念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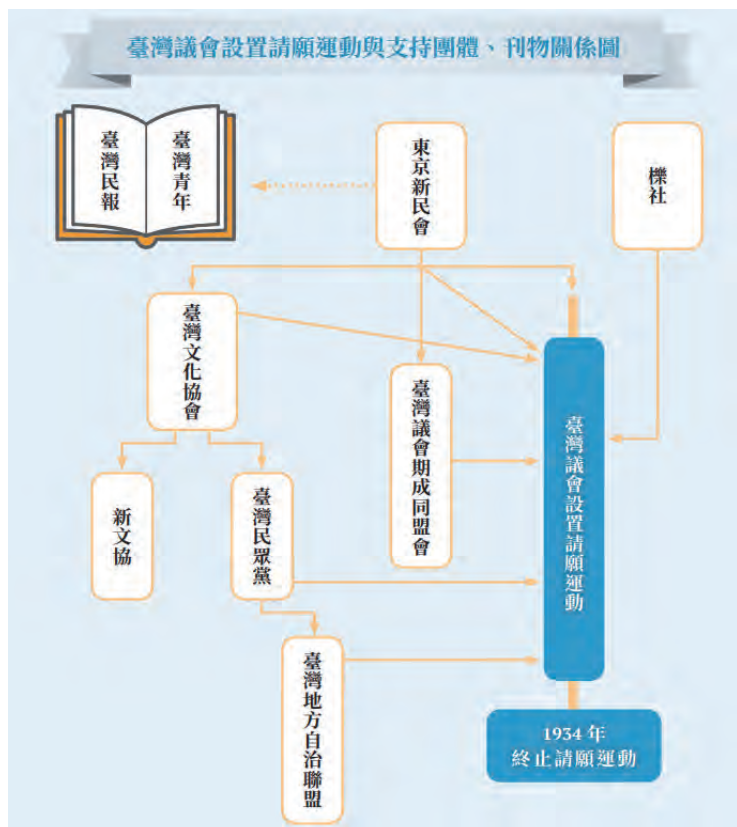


圖 5-3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支持團體、刊物關係圖

4. 日本官方的態度與對應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由臺灣本島自發性以去除臺灣總督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的本意，爭取由臺灣人民選出臺灣議會的運動，其間歷經臺灣總督府田健治郎等 9 位總督。

臺灣總督府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態度為何？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臺灣警察沿革誌》內〈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記載，可見端倪。臺灣總督府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定調為擬脫離日本的羈絆，如果採取放任態度勢必會激化臺灣人的反抗情緒，因此帝國議會從頭到尾始終表示反對的態度，同時加以取締。「治警事件」即是當中最佳印證。

5. 請願運動的餘波盪漾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發生於 20 世紀上半葉，是由啟發會、新民會發起，向日本帝國議會爭取在臺灣設置自治議會的一個政治運動。這項運動的意義在於臺灣對日本統治從武力反抗轉為非武力政治運動，也是日治時期歷時最久、規模最大的政治運動。雖然沒有直接產生作用，但是其影響卻是深遠的，除了對臺灣民眾建立法治的觀念和確立對憲政精神的追求，也影響了日本殖民政府在 1935 年開放州、市、街、庄議員半數改由民選，成為臺灣地方自治的開始。

(三) 大事記

1895	甲午戰爭結束日本統治臺灣。
1896	日本發布《六三法》治臺，為日本帝國議會賦予臺灣總督府之特別立法權，臺灣總督握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
1907	林獻堂在日本與梁啟超會面，啟發林獻堂採溫和路線，從事社會政治運動。
1914	· 1 月 11 日，林獻堂、林紀堂、林烈堂與仕紳發起捐助，創立臺中中學（臺中一中前身）。 · 12 月 20 日，日人板垣退助在臺北鐵路飯店成立「臺灣同化會」。
1915	· 日本總督府下令解散「臺灣同化會」。 · 「西來庵事件」，為日治時期武裝抗日規模最大，犧牲人數最多的一次。
1918	林獻堂在日本東京與臺灣留學生籌組「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會」，推動廢除《六三法》。
1919	· 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與臺灣留日學生在日本東京成立「啟發會」。 · 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到任，為首任文官總督。
1920	· 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與臺灣留日學生在日本東京成立「新民會」。 · 發行「新民會」機關刊物 - 《臺灣青年》，林呈祿於《臺灣青年》發表〈六三問題の歸著點〉，主張走法律途徑在臺灣設置特別議會，經林獻堂定案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

1921	· 1 月 30 日，林獻堂等 178 人於東京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第 1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案。 ·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
1923	· 1 月 16 日，蔣渭水等人向臺北北警察署申請設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遭臺北州警務部禁止。 · 2 月 16 日，蔣渭水等人再向早稻田警察署申請設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獲准。 · 12 月 16 日發生「治警事件」，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於全臺各地拘捕「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
1924	因涉嫌違反《警察治安法》被捕的人士於 1924 年偵查結束後分批釋放。
1925	「治警事件」三審定讞，蔣渭水等人入獄。
1927	· 「臺灣文化協會」分裂。 · 7 月 10 日，蔣渭水等人成立「臺灣民眾黨」。
1930	· 林獻堂等人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 臺灣原住民賽德克族莫那·魯道發動武裝抗日「霧社事件」。
1932	臺灣總督府勒令解散「臺灣民眾黨」。
1934	· 2 月 15 日，第 15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案上呈，貴、眾兩院均不採擇。 · 7 月 21 日，中川總督要求停止臺灣議會請願，換取地方自治的施行。林獻堂同意將總督的要求轉達給請願運動同志，由大家來決定是否中止運動。 · 9 月 2 日，林獻堂等 29 人於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會議室商討，與會者同意終止請願運動。
1935	日本首次在臺舉辦臺灣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選舉。
1936	文官統治結束，小林躋造大將到任臺灣總督，日本再度恢復武官總督統治。
1937	· 中日戰爭爆發。 ·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決議解散。 · 日本在臺推動「皇民化運動」。
1939	日本在臺舉辦第二次臺灣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選舉。
1941	太平洋戰爭爆發。

(四) 展覽成果

立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民主議政園區舉辦「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持開幕典禮，並邀請民主先賢後代共同見證當年臺灣人民爭民權、求自治的奮鬥史。為提供更多民眾觀展機會，於同年 11 月 1 日移展至立法院臺北院區，並於 2022 年 2 月 8 日借展宜蘭市公所，共吸引超過 3 萬 6,000 人次透過實體或線上觀展。



圖 5-4 2021.10.31 蔡英文總統 (右 2)、陳瑩委員 (左 3)、何欣純委員 (左 2)、張廖萬堅委員 (左 1) 與明台高中林芳瑛董事長蒞臨參觀



圖 5-5 游錫堃院長陪同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得主參觀展區

二、系列二：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 (2022.04.28-08.31)

(一) 緣起

《舊金山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of San Francisco) 是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和平條約，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由 48 個同盟國的代表與日本在美國舊金山的歌劇院簽訂因而得名，該約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2022 年正逢 70 週年。

為了讓國人瞭解立法院討論條約相關會議及日本投降後臺灣的國際處境，明白國際條約對相關國家的拘束力，尋求未來前進的方式，特別在《舊金山和約》和《臺北和約》生效 70 週年之際，對臺灣有重大影響的條約加以介紹。

(二) 展示內容

1. 二戰期間同盟國對臺灣的處置主張

1943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開羅會議新聞公報 (Press communiqué) 固然提到盟國作戰到底的目的之一是：「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州、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但在會談中英國首相邱吉爾則曾表達不同意的態度。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共同發布之《波茨坦宣言》(Potsdam Proclamation) 第 8 條也指明「《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但是這些戰爭期間的各國意圖未必會在戰後實施，而是由最終協商定案的和平條約來確定戰後處理的內容。因此，在《舊金山和約》簽署生效之後，才算確立戰後的處置原則。

2. 戰後受降及接收

1945年8月15日，杜魯門總統發出一般命令第一號任命盟軍統帥麥克阿瑟負責日本受降。9月2日，麥克阿瑟上將發出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令「中國（滿洲除外）、臺灣以及法屬印度支那北緯16度以北地區之日本全部陸海軍與輔助部隊之將領，率領所屬部隊向蔣中正大元帥投降」。另一方面，蔣中正則下令分16區指派主官受降、接收。9月9日，中國戰區受降典禮在南京舉行，日軍代表岡村寧次大將簽署降書，並向中國戰區的代表何應欽上將領受第一號命令。

3. 臺灣人民究屬何國國籍

1895年乙未《馬關條約》清朝將臺澎永久割讓予日本。該約給予臺灣住民兩年的期限決定去留，如未離境則成為日本國民。1945年10月25日，行政長官陳儀在受降儀式後宣布即日起臺灣人民恢復國籍。事實上，中國各地在戰後對於臺灣人的處置頗有不同，有以「戰犯」、「漢奸」、「俘虜」看待者，各地亦有請示中央臺灣人民究竟是屬何國籍。1946年1月12日，行政院遂發通令宣示此一「恢復」國籍之立場。

4. 舊金山和約

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日本1945年8月15日宣告無條件投降後停戰，美國總統杜魯門特任杜勒斯負責起草和約內容，並和各國協商。1951年9月4日至8日，在美國舊金山的歌劇院召開，原本有52國參加，後蘇聯、波蘭、捷克不同意簽字而退出，由48個國家的代表和日本簽訂本約，並於1952年4月28日生效。日本從此結束長達7年的盟軍占領時期，恢復主權國家地位。

和約中最重要關於領土與託管統治，和臺灣相關的有第二條第2款，「日本政府放棄對臺灣、澎湖等島嶼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第6款，「日本政府放棄對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另外，第十條規定日本放棄一切有關中國之特別權利與利益。第廿六條規定，「若日本與任一國家簽訂和平協議或戰爭請求協議，並賦予該國優於本條約所定之條款，此優惠待遇應自動擴及本條約所有簽署國」。

5.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無法參與舊金山和會，美國特使杜勒斯對日本首相吉田茂政府施壓，要求日本與中華民國簽訂和平條約，並在《舊金山和約》正式生效前簽妥。1952年4月28日，在美國批准《舊金山和約》前7小時，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長葉公超與日本全權代表河田烈，在臺北賓館簽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又稱《臺北和約》，並互換照會第一號；同年8月5日，換文生效。

《臺北和約》第一條是終止中華民國與日本間的戰爭狀態；其次，重申《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放棄對臺灣、澎湖、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主權；第三，日本承認在 1941 年前雙方所簽的一切條約、協定（包含《馬關條約》）皆因戰爭結果而歸於無效；第四，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照會第一號的內容則承認，本和約應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中華民國控制下的全部領土。

6. 對臺灣的影響

回顧二戰期間，同盟國對於戰後局面的安排，雖然 1943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開羅會議的新聞公報，提到將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另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共同發布之《波茨坦宣言》第 8 條也指明《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然而這些戰爭期間的會議，或是發表的宣言，只是表達盟國對戰後處置的意願，在 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後，才算確立戰後處理原日本統治領域架構。依《舊金山和約》中的第 2 條，日本僅放棄臺灣、澎湖、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沒有規定臺灣的主權歸屬。因此，可以肯定的說，根據國際法的條約，臺灣、澎湖並不屬於中國。就國民主權原理及聯合國憲章精神，臺灣主權應屬於全體臺灣人民。

（三）大事記

1895	4 月 17 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
1941	12 月 8 日，日本偷襲珍珠港，美國對日宣戰。 12 月 9 日，中華民國對日本等軸心國宣戰。
1943	10 月 30 日，美、英、蘇在莫斯科舉行外交部長會議，發表《共同安全宣言》。 11 月 23 日 - 11 月 26 日，美、英、中領袖羅斯福、邱吉爾和蔣中正在埃及開羅召開會議。 12 月 1 日，發布美、英、中三國會議《新聞公報》，通稱《開羅宣言》。
1945	7 月 26 日，美、英、蘇三國在德國波茨坦舉行會議，中、美、英三國發表《波茨坦宣言》。 8 月 15 日，杜魯門總統下達一般命令第一號由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元帥負責處理日本投降事宜。 9 月 2 日，日本向同盟國簽署投降文書，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發出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指定「位於中國（滿洲除外）、臺灣及北緯 16 度以北法屬印度支那之前日本國指揮官，以及該地駐屯之所有陸、海、空和後備部隊，向蔣中正大元帥投降。」 9 月 9 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特派代表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在南京接受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投降。

1945	· 10月25日，根據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將臺灣改列為中國戰區的受降區，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在臺北公會堂接受臺灣總督安藤利吉投降，並對日方發布《署部字第一號》命令。
1947	2月28日，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引起國際對中國接收治理臺灣的疑慮。
1951	· 7月12日，美、英之對日和約草案公布，外交部長葉公超嚴重抗議我未列為簽字國。 · 7月18日，立法院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對日和約未將我國列入多邊簽約國家等提案。 · 9月4日，舊金山和會揭幕，杜魯門總統發表揭幕辭。 · 9月5日，舊金山和會推選正式主席、通過議事規程。 （一）禁止提出修改和約條文的任何建議。 （二）每一代表團對和約內容的發言，不得超過一小時。 （三）禁止辯論會議的程序問題。 · 9月6日-9月7日，舊金山和會各國代表團發表對和約的意見與對日本的期望等。 · 9月8日，舉行《舊金山和約》的簽約儀式，日本與48國簽訂和約。 · 12月13日-12月18日，美國特使杜勒斯與日本首相吉田茂會談，要求以中華民國政府為簽訂和約對象。
1952	· 2月17日，日本政府派遣全權代表團河田烈與團員抵達臺北。2月19日，在中華民國外交部舉行中日兩國和約討論會議。經過3次正式會議另18次非正式會議的談判，雙方達成同意約文。 · 4月28日： 1.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葉公超與日本國政府全權代表河田烈，在臺北賓館簽署《臺北和約》。 2. 《舊金山和約》生效 7月15日，立法院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進行《臺北和約》審議。 7月31日，立法院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和約》。 8月5日，《臺北和約》雙方換文生效。
1971	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組織中的合法權利。
1972	9月29日，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片面廢止《臺北和約》。

（四）展覽成果

立法院於2022年4月28日在民主議政園區舉辦「舊金山和約生效70週年特展」，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持開幕典禮（致詞稿如附錄5-2-2），並於同年9月8日移展至立法院臺北院區，參觀人次達1萬8,000人。



圖 5-6 2022.04.28 賴清德副總統（左前 1）與游錫堃院長（右前 1）於展場內合影



圖 5-7 2022.09.08 臺北院區志工人員導覽訓練

三、系列三：民主國會卅年特展 (2023.01.31-06.30)

（一）緣起

中華民國行憲後，《憲法》自始即遭《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歷經先賢推動民主運動抗爭，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1991 年 5 月廢止動員戡亂法源；1991 年底，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1992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完成國會全面改選，1993 年 2 月 1 日，第 2 屆立法院立法委員就任以來，迄 2023 年已選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2023 年值民主國會 30 週年，回顧爭取民主的曲折歷史，倍覺民主國會得來不易，立法院特舉辦「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讓國人了解國會全面改選之歷史意義，彰顯臺灣作為華文世界唯一民主堡壘之珍貴價值。

（二）展示內容

1. 動員戡亂時期的憲政體制與萬年國會的形成

1951 年第 1 屆立法委員即將任滿，蔣中正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委員任滿後繼續行使職權 1 年，以解決立法機關不能依法運作的困局。1952、1953 年以同一事由，再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委員繼續行使職權 1 年。1953 年 9 月 23 日，蔣中正總統核准行政院建議，根據《憲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 屆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通知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查照。1954 年 1 月 6 日總統再公告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 8 條條文，「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降低開會代表人數。

另 1954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 31 號解釋「在第 2 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 1 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賦予第 1 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未能改選前繼續行使職權之依據，被視為萬年國會形成的主要緣由。

2. 民主訴求

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長年未能改選，國會長期由「萬年代表」所主導，民間要求全面改選的不滿聲浪從未中斷，遠從1960年代，臺灣省議會即曾提案要求臺澎地區中央民代全部改選，「黨外」省議員「五龍一鳳」也曾提出全面改選的相關質詢。1972年更有民主人士雷震提出〈救亡圖存獻議〉，主張制定新憲法，成立新國會，建立「中華臺灣民主國」。

雖然，從1969年和1972年開始有所謂的中央民代增補和增額選舉來補充中央民代，但隨著民主浪潮的開展，民間及在野人士要求全面改選的聲浪日益高漲，例如立法委員的質詢，以及在野黨（黨外人士）的街頭抗爭，學生發起要求政治改革的學運，終於在1990年衝破萬年國會的最後一道高牆，由李登輝總統進行修憲，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

3. 重要里程碑

1990年6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釋字第261號解釋文：「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1號解釋、憲法第28條第2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6項第2款、第3款，既無使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為適應當前情勢，第1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1991年12月31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本釋憲案重新定義情勢變遷狀態，是啟動國會全面改選之重要里程碑。

4.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

1989年1月26日《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三讀通過，2月3日公布。1990年3月，各大學學生發動野百合學運，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和「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等4項訴求。同年5月20日，第8任總統李登輝在就職記者會上表示，計劃召開國是會議，並在1年內終止動員戡亂，並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回歸正常憲政體制。

依1990年6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1號解釋，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1991年12月31日全部退職。1991年4月22日，第1屆國民大會第2次臨時會於臺北召開，會中通過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提案，5月1日正式廢止；並於同日通過第1次《憲法增修條文》10條，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工程啟動。

5. 民主鞏固與發展

- (1) 總統、國會雙直選：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2 屆立法院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8 月 9 日公布，成為第 1 次總統直選法源。
- (2) 國會政黨輪替：1991 年，就任 43 年的第 1 屆資深立法委員全數退職，「萬年國會」成為歷史，寫下國會改革新頁。2016 年，執政的民主進步黨首次在立法院成為多數黨，達到國會政黨輪替。
- (3) 三波國會改革：
 - ▲ 1999 年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五法增修訂，2000 年立法院成為單一國會。
 - ▲ 2002 年修改《立法院組織法》將黨團人數最低門檻從 5 人提高至 8 人，2007 年黨團人數因應現實需要改為 3 人。
 - ▲ 2005 年修憲，立法委員席次由原先的 225 席減半至 113 席，選舉方式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

(三) 大事記

1947	· 1 月 1 日公布憲法，12 月 25 日開始實施。 · 3 月 31 日《立法院組織法》公布。 · 7 月下令動員戡亂，依《國家總動員法》對經濟物資、交通工具進行管制，限制集會宣傳，禁止罷工。
1948	· 1 月 21 日至 23 日選出第 1 屆立法院立法委員，應選 773 席，實選 760 席。 · 4 月 18 日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5 月 10 日公布實施，規定「第 1 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 1950 年 12 月 25 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 5 月 18 日立法院召開第 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並選出孫科為立法院院長。 · 5 月 20 日第 1 任總統蔣中正、副總統李宗仁就職。《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總統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任期為 6 年，得連選連任 1 次。 · 12 月 10 日總統蔣中正發布戒嚴令，與戰場較遠未受到影響的新疆省、西康省、青海省、臺灣省、西藏地方則不在範圍之內，史稱「第 1 次全國戒嚴令」。
1949	· 5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及警備總司令部發布《臺灣省戒嚴令》。 · 《懲治叛亂條例》完成立法與施行。其中影響最大的第 2 條「犯刑法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1950	· 第 1 屆立法院第 5 會期（1950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大禮堂舉行院會 28 次，臨時會議 1 次，報到委員有 479 人。 · 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須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唯在臺代表僅 1090 人，多數陷在中國大陸，開會通知無法送達，故暫緩召集。
1951	第 1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行政院以無法改選，建議由總統行文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委員任滿後繼續行使職權 1 年。
1954	· 司法院大法官於 1 月 29 日會議通過釋字第 31 號解釋，賦予第 1 屆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未能改選前繼續行使職權之依據。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則由行政院通過決議，經總統核可後，行文國民大會秘書處，表明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召集前，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未滿，依憲法規定自應繼續行使職權。 · 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於 2 月在臺北召開。同年 3 月，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第 7 次大會決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繼續有效。
1960	· 大法官會議於 2 月通過釋字第 85 號解釋，改變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的計算方式，以能應召集會到的代表人數作為總額，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3 次會議集會，在具足法定修憲人數的條件下，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可不受《中華民國憲法》第 47 條連任 1 次的限制。 · 3 月 11 日總統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 47 條連任 1 次之限制。」
1966	3 月 22 日總統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1969	12 月 20 日第 1 屆增補選，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此次選出立委明文規定，其職務、權利與 1948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選出的第 1 屆資深立委完全相同。選舉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舉行，共 11 名。
1972	· 3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定定期改選的中央增額民意代表制度。 · 12 月 23 日第 1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立法委員 51 位。
1975	12 月 20 日第 2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52 位。
1979	12 月 10 日發生高雄美麗島事件。
1980	12 月 6 日第 3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97 位。
1983	12 月 3 日第 4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98 位。
1986	· 5 月 19 日，鄭南榕、江鵬堅等人以「紀念臺灣戒嚴日」為由，發起「519 綠色行動」，聚集數百名群眾於艋舺龍山寺靜坐，主張解除戒嚴。 · 12 月 6 日第 5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 100 位。
1987	· 政府提出先制定《國家安全法》再行解嚴主張，但不為反對人士所接受，反對人士於國父紀念館舉行抗議活動，提出「只要解嚴、不要國安法」、「解除戒嚴、人人有責」及「百分之百解嚴」等訴求。 · 總統令依立法院臺院議字第 1641 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 7 月 15 日起解嚴。 · 12 月 25 日由民主進步黨發起國會全面改選運動，在中山堂周邊示威，由民主人士們與數萬民眾齊同高喊「要求萬年老國代、老立委下台」的改革訴求。

1989	· 李登輝繼任總統後，1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2月3日公布。 · 12月6日第6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出增額立法委員130位。
1990	· 3月16日至22日由各大學學生發動野百合學運，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和「民主改革時間表」等4項訴求。 · 4月3日立法委員陳水扁等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針對釋字第31號解釋之認定提出釋憲，指出30多年來已因情事變更及違反國民主權原則，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不應任其繼續行使職權，此提案獲得院會通過。 · 5月20日由第8任總統李登輝於就職記者會上表示，將召開國是會議，並於1年內終止動員戡亂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回歸正常憲政體制。 · 6月21日釋字第261號解釋指出為適應當前情勢，第1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1991年底前終止行使職權，並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宣告長達40年應改選而未改選的「萬年國會」走入歷史。
1991	· 4月22日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次增修10條），並舉行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 5月1日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正式宣告結束動員戡亂時期。 · 12月21日舉行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 12月31日第1屆資深立委全數退職。
1992	· 第2屆國民大會增修憲法（第2次增修），加入有關於省、縣地方制度之條文。 · 12月19日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161名委員。
1993	· 2月1日第2屆立法委員就任，且分別由劉松藩擔任院長，王金平擔任副院長。 · 7月23日總統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57條第1款及第67條第2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認為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
1994	· 8月1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自第9任總統、副總統起為4年，連選得連任1次，不適用憲法第47條之規定。」（第3次增修）。 · 第2屆立法院7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通過了《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全國的地方自治正式獲得法源依據，隨後於12月舉行省長與直轄市長選舉。
1995	· 7月19日第2屆立法院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12月2日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164名委員。
1996	3月23日第1次總統直選，由李登輝、連戰分別當選第9任總統與副總統。
1997	7月21日公布第3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4次增修），將省移除地方自治法人之地位，並虛級化。

1998	12月5日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為精省後第10屆臺灣省議會79名議員出路，國民大會修憲將立院席次由前屆的164席擴充61席至225席。
1999	增修訂《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國會五法。
2001	12月1日第5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225名委員。
2004	- 總統大選前發生「319槍擊事件」，第5屆立法院通過制定《319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授權國會組成「319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惟遭司法院大法官認定立院調查權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逾越權力分立分際，侵犯檢察機關偵查權，於釋字第585號解釋宣告部分違憲。 12月11日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出225名委員。
2008	1月12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席次由原先的225席減半至113席，任期由3年改為4年，並首次使用「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
2012	1月14日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2014	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間，發生太陽花公民運動，抗議群眾占領立法院議場。
2016	1月16日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2020	1月11日第10屆立法委員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舉行。 9月，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率團訪問臺灣，在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是45年來再度有外國議長在立法院公開演講，更是第1位非邦交國的現任國會議長。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向韋德齊議長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
2022	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到訪臺灣，行程中參訪立法院，由副院長蔡其昌接待，並與跨黨派立法委員進行會談，院長游錫堃因適逢訪歐回臺隔離期，透過視訊表示歡迎，此次亦是自1997年以來再次有美國國會議長訪臺。
2023	3月，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率團來臺訪問，訪問成員超過100人，包括總理辦公室、各部會、各企業代表等，並簽署「立法院與捷克共和國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向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 4月，臺灣的重要友邦一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率團來臺訪問，賈麥岱總統親自於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並由立法院院長游錫堃頒贈國會一等榮譽獎章。

（四）展覽成果

立法院於2023年1月31日在台北院區舉辦「民主國會卅年特展」，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持開幕典禮（致詞稿如附錄5-2-3），並於7月25日移展至民主議政園區，展期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底，參觀人次達2萬3,758人。



圖 5-8 2023.01.31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開幕典禮與會貴賓大合照



圖 5-9 學校團體蒞臨參觀

四、系列四：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 (2023.07.25-2024.02.29)

(一) 緣起

日治時期蔣渭水、蔡培火及石煥長等人為了促進臺灣議會設置，於1923年2月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這是臺灣人第一次依法進行政治運動結社，也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後，較早且具規模的島內外民族運動勢力的集結，其活動令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備感壓力。

同年12月16日發生的「治警事件」是日治時期臺灣第一次公開政治大審，透過公開審判、雙方抗辯以及集體入獄等過程，臺灣民族運動勢力得以宣示反專制、爭取自治參政權等理念，在當時發揮啟蒙民智、喚醒民心、強化民氣的作用外，亦對後續臺灣民主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2023年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及「治警事件」100週年，立法院特辦理本展覽，藉此紀念百年前臺灣先賢爭取自治參政之艱辛歷程。

(二) 展示內容

1.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日本對臺灣施行《六三法》，臺灣總督成為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的威權統治者。林呈祿則主張臺灣自治，成立「臺灣議會」將立法權歸還民眾。其後，由東京留學生組織「新民會」會長林獻堂裁決，將政治運動主軸轉向請願設置臺灣議會。從 1921 年至 1934 年止，14 年共進行了 15 回的請願活動，但皆未能獲得日本國會通過，卻喚醒了臺灣人的自覺意識，也培養了不少政治運動者。其不僅是臺灣從武裝抗日轉為非武裝抗日運動的代表，亦對當時及後來的臺灣社會、文化、政治發展影響深遠。

2.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第 1、2 回請願運動雖均未受帝國議會採納，卻在臺灣社會引起迴響。受八駿事件影響，蔣渭水、蔡培火等人在第 3 回請願運動的籌備過程中，認為有必要進行結社，以應付官方壓力及持續從事抗爭，決定成立以促進臺灣議會設置為目標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以凝聚島內外民族運動勢力，讓自治運動更為聚焦。

1923 年 1 月 1 日《治安警察法》施行，成為臺灣政治活動的規範。1 月 16 日以石煥長為代表向臺北北警察署提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預備申請書（預先報備），同月 30 日向臺北北警察署提出正式申請書（正式報備）。2 月 2 日，臺北北警察署認為違反統治方針要求終止結社。第 3 回請願時以林呈祿為代表人於 2 月 16 日轉向東京早稻田警察署申請結社報備獲准，並於 2 月 21 日舉行成立大會。會則以爭取屬於「臺灣人的民主」、建立「臺灣議會」為目標。

3. 治警事件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後，旋即回臺灣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名義積極推動連署。1923 年 5 月至 8 月間，在島內以文化協會名義舉行文化演講，促進民眾文化啟蒙，巧妙地引起民族意識的覺醒，並勸導招募新會員。總督府見會員與參與請願的人數激增，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亦有活動的實據，決定以違反《治安警察法》加以檢肅，同年 12 月展開全島性的大逮捕，遭搜查、羈押、傳訊合計共 99 人，是為「治警事件」。

由於治警事件受到國際關注，提起公訴時採公開辯論庭，1924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7 日，一審法院先後開庭八次。檢察官與日臺籍律師團激烈論辯。其後經二審判決、三審上訴遭駁回，1925 年 2 月起，蔡培火、蔣渭水、蔡惠如、林呈祿、石煥長、林幼春、陳逢源等人再次入獄。官方為避免迎接出獄的場面，同年 5 月 10 日開始提前釋放志士，直到 6 月 16 日石煥長最後一位出獄。

4. 治警事件與臺灣民報

1923年4月島內外知識份子透過在日本辦報的方式，突破禁令在東京創刊《臺灣民報》，是日治時期唯一由臺灣人資本經營的報紙，社長林幼春，總部設立於東京雜誌社樓上，臺灣支局設立於蔣渭水的大安醫院，主旨為「啟發我島文化」、「謀臺灣幸福」。其前身為《臺灣青年》、《臺灣》月刊，刊頭「民」字中間斜勾穿頭、代表「民意出頭天」。

治警事件審判之際，當時臺灣最大報《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甚少。《臺灣民報》則對事件進行整理、深度報導，並發行第一審、第二審公判特別號，成為民族運動者抗衡官方媒體報導、藉受審宣揚主張的重要途徑。

5. 治警事件的「監獄文學」

因「治警事件」入獄的知識份子在獄中閱讀許多書籍，以文明志、以詩寄情。這些入獄的志士們，當時正處於創作高峰，因而也造就了臺灣監獄文學的一波創作浪潮。

6.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與治警事件的後續影響

- (1) 議會設置請願廣受島內外關注：1923年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活動與治警事件的發生，可謂當時廣大臺灣社會政治覺醒之契機。林獻堂及受刑志士蔣渭水、蔡培火等人陸續再度參與請願運動，亦使民族運動持續發展。
- (2) 激發1920年代臺灣民族運動風潮：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與治警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臺灣自治、請願運動，也強化社會運動者的同仇敵愾。經此事件，臺灣民族自治運動的理念更為廣布，並令爭取自治主張深入人心。
- (3) 政治社會運動團體興起：1923年12月16日「治警事件」發生後，臺灣社會受到自由民權思潮與社會主義思潮衝擊，而出現各類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例如「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民眾黨」、「臺灣工友總聯盟」、「臺灣共產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

7. 結語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活動時間雖短，卻是臺灣較早且具規模之政治結社。治警事件及其審判則傳播臺灣民族運動理念，亦令臺灣人更堅定追求自由、法治。當時臺灣自治運動雖功敗垂成，卻促成1935年日本有限度的開放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選舉，這是臺灣人民第一次的民主選舉。

臺灣人民承襲日治時期先賢的民主理念，在戰後持續推動臺灣的民主運動，經過全體國人的民主實踐，我國已連續兩年獲經濟學人評比為完全民主國家，2021 年全球排名第 8，並獲得亞洲民主燈塔的讚譽。

(三) 大事記

1918	· 5 月，林獻堂在日本東京與臺灣留學生籌組「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會」，推動廢除《六三法》。 · 11 月 11 日，第 1 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倡民族自決原則。
1920	· 1 月，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與臺灣留日學生在日本東京成立「新民會」。 · 7 月，發行「新民會」機關刊物《臺灣青年》，林呈祿於《臺灣青年》發表〈六三問題の歸著點〉，主張走法律途徑爭取在臺灣設置特別議會，經林獻堂定案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
1921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成為議會請願的主要推手。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 月 30 日，第 1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等 178 人於東京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案。
1922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 月 16 日，第 2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512 人連署。
1923	· 1 月 1 日，臺灣實施《治安警察法》。 · 1 月 16 日，石煥長、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提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預備申請書（預先報備）。 · 1 月 30 日，向臺北北警察署提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正式申請書（正式報備），2 月 2 日遭臺北州警務部禁止。 · 2 月 16 日，林呈祿、蔣渭水、蔡培火、蔡惠如等人再向早稻田警察署申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結社報備獲准。 · 2 月 21 日，於東京舉行「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大會。 · 4 月 15 日，臺灣人唯一言論機關《臺灣民報》創刊。 · 12 月 16 日，發生「治警事件」，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於全臺各地拘捕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 月 22 日，第 3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蔡惠如領銜，278 人連署。
1924	· 1 月 7 日，因治警事件被羈押獲不起訴處分者獲釋，出獄人賴和、林資彬等 11 人。 · 2 月 18 日，因治警事件被羈押，最後一批獲釋，出獄人蔣渭水、蔡培火、石煥長、鄭松筠。 · 2 月 21 日，《臺灣民報》開始刊登治警事件志士的監獄文學，首篇是蔣渭水的仿古文〈快入來辭〉。 · 2 月 29 日，預審終結，蔣渭水等 14 人交付臺北地方法院公判。3 月 1 日蔡惠如、蔡式穀、蔡先於、王敏川預審免訴，檢察官抗告再審理。

1924	· 4 月 10 日，取消原預審決定，決定各被告交付臺北地方法院公判。 · 7 月 25 日～8 月 7 日，治警事件第一審公判共開 8 次庭。 · 8 月 18 日，第一審判決，宣判 18 人全數無罪，次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 9 月 1 日，《臺灣民報》出刊第一審公判特別號。 ·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高等法院覆審部第二審公判共開 4 次庭。 · 10 月 29 日，第二審判決，蔣渭水、蔡培火各判刑 4 個月；蔡惠如、陳逢源、林幼春、石煥長、林呈祿各判刑 3 個月。鄭松筠、蔡年亨、蔡式穀、林篤勳、石錫勳、林伯廷罰金百圓。王敏川、蔡先於、吳清波、吳海水、韓石泉等人無罪。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 1 月 30 日，第 4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以林呈祿領銜，因治警事件人心惶惶，僅 71 人連署。 · 7 月 5 日，第 5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233 人連署，蔡培火、蔣渭水以未決囚身分擔任請願代表，格外引起日本媒體矚目，大幅報導。
1925	· 2 月 20 日，「治警事件」維持第二審判決，三審定讞，蔣渭水等人再次入獄。 · 5 月 10 日起陸續出獄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 月 17 日，第 6 回請願，林獻堂重新參與請願團活動，與楊肇嘉等人帶領請願團赴日，因《臺灣民報》報導監獄文學、法庭公判辯論，民心大振，782 人連署。
1926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 月 9 日，第 7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林獻堂領銜，1,990 人連署。
1927	· 1 月 3 日，臺灣文化協會分裂。 · 7 月 10 日，臺灣民眾黨成立。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 月 19 日，第 8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林獻堂領銜，2,470 人連署。
1928	2 月 19 日，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4 月 25 日，第 9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2,050 人連署。
1929	5 月 20 日，蔡惠如逝世。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 月 16 日，第 10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1,932 人連署。
1930	8 月 17 日，林獻堂等人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4 月 28 日，第 11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1,314 人連署。
1931	· 2 月，臺灣總督府勒令解散「臺灣民眾黨」。 · 3 月，「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申請移轉會址。 · 8 月 5 日，蔣渭水逝世。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 月 12 日，第 12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蔡培火領銜，1,381 人連署。
1932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6 月 3 日，第 13 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2,684 人連署。

1933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月6日，第14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1,859人連署。
1934	9月2日，林獻堂等29人於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會議室商討，與會者同意終止請願運動。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月6日，第15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1,170人連署。
1935	11月22日，總督府舉行臺灣的第一次市會議員與街庄協議會員選舉，總名額的一半是官方派任，一半開放選舉，且需年繳稅金五圓以上、年滿25歲、住滿6個月的男性才有投票權，臺灣400多萬的人口中，合格選民只有2萬8千人。

(四) 展覽成果

立法院於2023年7月25日在民主議政園區舉辦「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紀念臺灣先賢爭取自治參政之艱辛歷程，並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持開幕典禮（致詞稿如附錄5-2-4），展期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底，參觀人次達1萬5,909人。



圖 5-10 學校團體蒞臨參觀



圖 5-11 民間團體蒞臨參觀

五、「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成果

「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自 2021 年 1 月開展以來，廣受外界好評，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吸引 727 個團體，超過 9 萬 4,000 人次透過實體或線上觀展（詳下表）。

表 5-1 「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參觀人次表

展名	展期	參觀 團數	團體 人次	自由 參觀 人次	實體觀 展人次	線上 觀展 人次	總參觀 人次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	2023.07.25- 2024.02.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74	4,106	7,263	11,369	4,540	15,909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臺中場)	2023.07.25- 2024.02.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74	4,106	5,261	9,367	1,250	10,617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臺北場)	2023.01.31~ 2023.06.30	242	0	10,335	10,335	2,806	13,141
「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台北場)	2022.09.08- 2022.12.31	152	5,409	0	5,409	0	5,409
「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	2022.04.28- 2022.08.31	40	3,026	5,904	8,930	4,079	13,009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宜蘭市公所借展)	2022.02.08- 2022.04.03	0	0	10,103	10,103	0	10,103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精華展	2021.11.09- 2021.12.30	58	2,759	0	2,759	0	2,759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	2021.01.30- 2021.10.31	87	4,095	9,920	14,015	9,784	23,799
合計		727	23,501	48,786	72,287	22,459	94,746

第三節 國會藝廊

立法院為增添國會文化氣息，提升同仁藝術涵養，每年度安排 6 個檔期，每檔期展出約 2 個月，委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協助審選藝術家，至立法院臺北院區策劃立體或平面不同主體展覽，例如：木雕、水彩、書法、油畫、竹雕、金工漆藝、陶刻、琉璃、石雕等，展品豐富多元且各具特色。

第 10 屆曾展出資深雕刻家黃麟鳴老師的木雕作品，擅長運用不同雕刻刀藝技巧，展現臺灣野鳥的豐富生態，亦曾受邀至日本參加展出。另傳承我國傳統藺草編織工藝的鄭梅玉老師，曾多次獲邀參加國際工藝大展，以藺草編織呈現我國傳統農業生活型態，榮獲我國多項大獎肯定，更於 2013 年獲邀參加駐約旦代表處國慶晚會現場展演。再者，展出榮獲美國 MUSE DESIGN AWARDS 雕塑設計類金獎——洪易老師的彩繪作品，其公共藝術多以動物為主題，描繪出色彩繽紛的奇想世界，為藝廊帶來視覺及心靈的饗宴與喜悅。另有我國知名皮雕工藝家林幸輝老師，曾獲頒高雄文藝季鄉土之美工藝類、臺灣工藝設計競賽、第一屆傳統工藝獎及日本手工藝美術展等佳績，雕刻作品多以臺灣自然景觀、傳統建築為其創作靈感，將純樸敦厚的臺灣文化特色融入栩栩如生的作品之中。（詳附錄 5-3 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

表 5-2 國會藝廊展品簡介

代表作	說明
	主題：藺草編織 - 曬飛魚 作者：鄭梅玉 展期：2020 年 9-10 月
	主題：生態木雕 - 黑長尾雉 作者：黃麟鳴 展期：2021 年 5-6 月

代表作	說明
	主題：油畫 - 光蘊流轉 作者：吳冠德 展期：2022 年 11-12 月
	主題：彩瓷 - 古青花玫瑰高跟鞋 作者：曾祥軒 展期：2022 年 11-12 月
	主題：彩繪 - 福龍 作者：洪易 展期：2023 年 5-6 月
	主題：皮雕畫 - 燕尾 作者：林幸輝 展期：2023 年 11-12 月

第四節 小節

「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鑒於議政史料為民主政治發展之最佳見證，有責任就臺灣民主議政發展加以溯源、紀念，以奠定民主政治發展基礎，爰透過臺中的民主議政園區及臺北院區國會藝廊等場域進行國會展覽，藉由開放參觀讓民眾了解國會成果及臺灣民主議政發展歷程，目前已成為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學習之重要場域。

為使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現有環境資源進一步利用發揮最大綜效，立法院於2022年啟動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詳第七章第四節），運用臺灣民主歷史的重要文物及文獻資料，並整合議事大樓及議政博物館進行整體的展示與空間規劃，呈現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軌跡，打造為臺灣重要的民主地標及議政民主櫥窗，除可作為學校教育的延伸，推廣公民及民主教育，並做為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外，亦可讓到訪的國際友人了解我國憲政發展及民主國會議政的歷史脈絡，見證臺灣地方議政與民主發展的時代、傳承及未來，以及我國由三個國會邁向單一國會、由萬年國會轉型為民主國會之民主歷程，彰顯我國時時刻刻民主追求的珍貴價值。

第六章
國會防疫

VI

第六章 國會防疫

立法院第 10 屆期間，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威脅人類生活及生命安全，重創經貿產業發展與國際交流，也衝擊我國出口產業，產業供應鏈面臨斷鏈危機，運輸、觀光等行業亦受創，我國政府因應疫情，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日舉行記者會掌握疫情並向國人報告；疫情期間朝野黨團攜手合作，制訂相關防疫措施、振興經濟方案，中央政府並編列特別預算減緩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中央銀行亦配合貨幣政策，維持市場資金寬鬆；為振興、活絡經濟市場，中央政府曾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2021 年 9 月 27 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2023 年 2 月 21 日發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協助人民度過危機，共體時艱，成立口罩國家隊，也對其他國家提供人道援助，向世界證明『TAIWAN CAN HELP』，而臺灣優異的防疫成果成為世界各國的典範，成功打開臺灣在世界的能見度。

第一節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總說明

2020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造成大量民眾染疫，各國陸續採取管制措施，經濟活動停擺，重創全球經濟，2021 年起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順利問世，各國陸續開始疫苗接種計畫，加上全球經濟大國執行經濟刺激方案，全球經濟開始從嚴重衰退中逐漸復甦，惟復甦步調分歧，疫苗覆蓋率與財政能力差異，形成先進經濟體擴張力度強勁、中低所得國家仍面臨疫情壓力。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各國在經濟型態、人民生活等各面向無不受劇烈影響，在疫情舉世嚴峻之際，我國除超前部署各項防疫措施外，亦積極推動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全面協助受疫情影響的產業及個人，以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政府更因勢利導，推動產業創新轉型，掌握疫後全球復甦及產業轉型契機，提高臺灣經濟韌性，厚植國家競爭力。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使世界各國陸續實施入出境管制，我國為確實防堵境外感染，加強邊境管制並進行各項嚴密防疫工作，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速應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使我國疫情控制成效顯著。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尚未趨緩，各項防疫作為推動效能及相關防疫設備、物資等充實性有待進一步提升，另為防堵疫情蔓延所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例如入出境管制、限縮航線暫停航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等措施，加上民眾為避免感染風險緊縮消費，均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政府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宜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另就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須受隔離、檢疫者及相關照顧者之權益亦應保障。

立法院在第一時間邀集各黨團進行黨團協商，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此法案針對各項防疫作為推動效能及相關防疫設備、物資等調配，並對因政府為防堵疫情蔓延所採取相關防疫作為，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另就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須受隔離、檢疫者及相關照顧者之權益予以保障，並對違反隔離、檢疫措施、傳播不實訊息、哄抬或囤積公告防疫物資等規範相關罰則。本條例快速應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使我國疫情控制成效顯著，並對疫情造成衝擊之產業予以租稅及紓困優惠措施，並對因防疫隔離造成生活困難之人民予以扶助及補助，將使產業得以減少損失並儘快復甦，人民生活得以安全無虞。

在政府、各行各業與國人共同努力下，臺灣防疫表現屢獲國際肯定，在經濟逆勢拼出亮眼成績，新冠肺炎疫情對長期的經濟與產業結構逐漸產生結構性的衝擊，臺灣的產業也逐漸走向轉型，未來跨領域或是軟硬整合型態產業發展，將帶動臺灣勞動環境、勞動體制條件、工作型態或相關技能需求面向出現質化轉變，未來各業在跨域整合加值人才及數位技能養成上更是臺灣的重要發展關鍵。

第二節 臺北院區因應措施與成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治，避免立法院因局部辦公場所、會議室或人員遭隔離而影響公務正常運作，且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之各項防疫措施，並考量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機關之特殊業務性質，特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針對各單位工作性質特殊性，規劃適宜之防疫應變措施，避免因疫情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以落實防疫事項。(詳見附錄 6-2-1 立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及各單位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及居家隔離等政策，避免影響議事會議運作及院務處理，立法院於 2020 年初開始規劃部署遠距開會配套方案，陸續採購、建置、部署相關軟硬體環境，並著手整備防疫期間遠距會議相關配套措施，採取軟體式與硬體式視訊平臺，以因應不同會議需求，例如：行政視訊會議採用移動式廣角攝影機、平板電腦及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 (軟體式) 進行本院院務會議及防疫輿情會議；委員會視訊考察則採用移動式廣角攝影機搭配 Avaya Scopia 系統 (硬體式)、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 (軟體式) 或配合受考察機關使用之視訊軟體，及會議室 80 吋顯示幕協助委員會辦理視訊考察；議事視訊會議於議場及各委員會會議室加裝固定式攝影機、混音器等相關視訊會議設備，採用 Avaya Scopia 系統 (硬體式) 搭配會議室 80 吋顯示幕，並整合本院現有錄音錄影系統，進行視訊會議及會議直播等遠距開會方案。

為確保遠距開會順利進行，立法院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4 次院務會報，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游院長於辦公室視訊勉勵表示，立法院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構，業務不能停頓。考量到未來疫情難測，要兼顧抗疫及防疫要求，又要讓國會議事順利運作，因此超前部署進行視訊會議測試演練，為了讓議事運作無虞，要先將視訊設備系統準備周全。賡續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併以視訊方式進行，由曾召集委員銘宗主持，到場出席委員 6 位，視訊出席委員 10 位，共出席 16 位委員，登記發言委員 4 位；委員線上簽到、登記發言及會議進行等均順利完成。另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黨團協商會議決定事項第 3 點：「各黨團同意 5 月 21 日院會由主席擇定時段進行視訊會議表決功能測試」。遂於 5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院會完成報告事項議程後，11 時 25 分由游院長宣告進行視訊會議測試，游院長依序請國民黨立委江啟臣、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民眾黨團總召邱臣遠、時力立委陳椒華等人測試會議程序發言，並提醒參與測試委員要線上簽到，接著開始進行實體及線上表決測試，測試無記名及記名表決，計有 36 位委員參與線上表決，順利完成線上表決功能測試。

為使各項會議順利進行，立法院資訊處辦理遠距開會教育訓練，向委員或助理及議事人員說明系統操作及注意事項，另於委員提出視訊與會需求時，配合於會前協助委員進行視訊連線及操作測試。續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至第 7 會期開議前議事相關系統教育訓練時，合併辦理遠距開會相關軟體之操作教育訓練及進行設備檢測作業。

立法院資訊處自 2020 年 7 月起辦理設置「法律案電子提案連署系統」，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9 日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計有 118 位委員 / 黨團助理參加，截至第 3 會期結束 (2021 年 6 月) 計有 106 位委員、4 個黨團安裝。於 2020 年 11 月起進行遠距開會第一階段部署，函知全體委員有關立法院視訊會議部署安裝配合事項、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 操作說明及行動議事支援系統 (委員線上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 操作說明。本次部署行動版議事支援系統，配合立法院行動入口網站，整合行動裝置軟體憑證進行委員身分認證，提供委員行動版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功能。截至第 3 會期結束 (2021 年 6 月) 計有 101 位委員完成安裝。為確保立法院部署議事會議遠距開會架構有效性，自 2022 年 4 月起進行遠距開會第二階段部署，擴充議事會議遠距開會基礎架構之功能，採用委員實體憑證身分認證，整合院內資源入口網，提供委員 Web 版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功能，將內外網服務整合於單一行動設備，以提供委員更友善的操作模式。截至第 5 會期結束 (2022 年 6 月) 計有 92 位委員安裝上述系統架構。

第 10 屆第 1 會期至第 7 會期 (2023 年 4 月) 止，立法院召開視訊會議計有國際視訊會議 6 場次，議事會議兼採視訊方式 66 場次 (2020 年 2 場次，2021 年 11 場次，2022 年 53 場次)，委員會視訊考察 2020 年 10 場次，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 14 場次 (2020 年 6 場次，2021 年 8 場次)，防疫輿情會議兼採視訊方式 221 場次 (2020 年 15 場次，2021 年 112 場次，2022 年 88 場次，2023 年 6 場次)，其他視訊會議 5 場次。

立法院各單位於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各項防疫措施，並依據「立法院防救天然災害及重大緊急事件要點」成立防疫應變小組，由立法院總務處專責，各單位配合辦理，確立小組成員及分工職掌、建立 LINE 群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各單位緊急聯絡名冊；對召開會議也提出應變措施，訂立視訊會議流程、停會休會 SOP 標準，會議改採實體兼採視訊方式，必要時全面視訊會議；在人力運用規劃上，各單位排定職務代理名冊、分區辦公人力規劃，排定第一班及第二班人力班表，並盤點核心辦理業務，簡化部分業務工作流程，此外，各委員會的人力規劃以委員會為單位，分組互相支援、安排特殊專業性人力輪班替補機制；針對替代場所 / 分區辦公空間規劃、硬體設施、資（通）訊設備也有相關配套；在立法院持續營運規劃上，成立行動辦公室，提供 VPN、MVPN 行動電話，設定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權限、影音資料異地儲存並確認儲存備份資料存放點；為防堵交互感染，對立法院院區出入進行嚴格管制，訂定委員、同仁、部會洽公人員及攤商進入院區（含委員研究大樓）之相關管制措施及體溫量測實施計畫，防疫期間，除洽公者外，暫緩一般國內民眾來院參訪，國外訪賓如來自疫區，則謝絕參訪，其他地區則按程序簽辦。

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 年 5 月 11 日發布：「自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因應事項有關「集會活動管制：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等相關規定，擬定「立法院會議室開會防疫措施」，規範議場及各會議室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應注意事項，於會議室周邊設置充足洗手設施及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擦手紙及口罩等），管制人員進出並實施「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為保持社交距離，會議室座位改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參加人員及全體工作人員全程均應配戴口罩；會議結束立即進行場地清潔消毒作業，並落實會議室定期消毒程序。

立法院人事處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特殊情況提出相關措施，包含：規劃彈性上班及居家辦公措施、調查同仁疫苗接種狀況及自疫區返國親友往來情形、每日填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表、函請同仁踴躍施打疫苗、函請各黨團、委員及委員辦公室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及建立防疫專區並放置防疫相關規定。

此外也調整媒體採訪的相關措施，不但確保媒體同仁的健康安全，同時也尊重新聞自由的原則，媒體在進行採訪時需經過體溫檢測，使用酒精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消毒，配合車輛進出管制且佩戴口罩，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指引，立法院實施特殊防疫措施，包括：一、減少媒體採訪的定點，設置院內定點採訪地點，麥克風的使用前必須進行清潔和消毒。二、媒體人員分散配置，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減少可能的感染風險。三、限制各會議室的人數上限，進入會議室時，登記姓名、佩戴口罩並根據現場狀況保持距離坐席，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媒體採訪在疫情期間能夠繼續進行，同時保護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展現立法院對媒體自由和公共健康的關切。



圖 6-1 2020.03.18 第 10 屆第 4 次院務會報，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情形



圖 6-2 2021.05.21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場視訊會議表決測試情形

第三節 民主議政園區因應措施及成效

民主議政園區現有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兩單位，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第二分隊駐點協助維護園區安全。園區同仁皆依本院人事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防疫規定及相關指引積極辦理防疫措施。

防疫具體作法包含管制議事大樓、議政博物館及朝琴紀念館等辦公處所出入口並對進入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實施異地辦公，將部分人力安排至議事大樓二樓、朝琴紀念館二樓等辦公室辦公，另實施分流辦公，將辦公室同仁分成兩組，採輪流方式分別於辦公室及居家辦公。防疫物資方面提供快篩試劑、酒精等物品供讓同仁取用；於每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下班後進行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消毒。

因應疫情挑戰，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及民主時刻館調整入館辦法，為了確保參觀者的安全，入館前需體溫檢測與手部消毒，減少潛在傳播風險，此外也限制參觀人數，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人群聚集並調整展覽布局，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助遵守防疫規定，議政博物館、民主時刻館與政府和衛生機構緊密合作，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防疫措施，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參觀環境，同時兼顧教育和文化使命，上述案例展現立法院在面臨疫情挑戰下堅持和應對能力，讓園區各項公務於疫情期間亦可順利推動。(詳見附錄 6-3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防疫管理計畫)

第四節 小結

新冠肺炎疫情讓全球遭逢一場前所未見的醫療與經濟危機，面對疫情帶來的世界變局，立法院以前瞻與嶄新思維進行部署，重塑經濟發展模式，以提升國家發展的長期潛力，促進資源重配置並建構韌性，以協助人民渡過非常時期，並朝永續的發展方向邁進；在國際合作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化發展模式帶來許多挑戰，但同時也提供機會，當今各國面對的關鍵課題，必須透過國際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才能提升資源整合效益。

新冠肺炎疫情讓全球遭逢一場前所未見的醫療與經濟危機，面對疫情帶來的世界變局，立法院以前瞻與嶄新思維進行部署，重塑經濟發展模式，以提升國家發展的長期潛力，促進資源重配置並建構韌性，以協助人民渡過非常時期，並朝永續的發展方向邁進。

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速應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使我國疫情控制成效顯著。立法院在第一時間邀集各黨團進行黨團協商，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此法案針對各項防疫作為推動效能及相關防疫設備、物資等調配，並對因政府為防堵疫情蔓延所採取相關防疫作為，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此一特別條例的通過，彰顯了國會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在國家面臨挑戰之際，利用國會立法的功能，制定法令作為防疫措施、經濟發展、社會安定最堅強的後盾。

立法院第 10 屆委員就職以來，即遭逢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確使國會職權行使無礙，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之各項防疫措施，並考量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機關之特殊業務性質，特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針對各單位工作性質特殊性，規劃適宜之防疫應變措施，避免因疫情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以落實防疫事項。依此實施計畫，立法院共召開防疫輿情會議 279 場次，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院區會議進行模式、加強環境清消、分流異地上班及人員進出管控等等積極作為，讓第 10 屆第 1 至 7 會期得以正常運作國會功能。

在國際合作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化發展模式帶來許多挑戰，但同時也提供機會，當今各國面對的關鍵課題，必須透過國際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才能提升資源整合效益。因此，在嚴峻的疫情期間，立法院仍持續致力於推展國際合作的業務，在推行「國會外交」方面有豐碩成果，如：參加「首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也與美國 NDI 及相關部會共同舉辦「開放國會論壇」，有 20 國共 26 位國會議長及議員參與論壇，其中有五個國家的 12 位國會議員親臨我國訪問，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以「非 OGP 會員國」身分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的國家，證明我國的民主開放深受國際肯定，更相繼成立與各國國會議員聯誼組織，致力拓展國會外交、深化民主同盟，爭取臺灣的國際空間。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異之防疫成果及對他國人道援助之作為，也使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大為提升，有助於克服未來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之障礙。

疫情帶來的衝擊及中長期振興經濟的需求，中央政府偕同立法院快速啟動紓困方案外，持續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臺灣人民同島一命，休戚與共，疫情期間我國是全球少數維持經濟正成長的國家，現今全球疫情發展雖趨穩定，但地緣政治詭譎多變，所幸我國疫情控制得宜，紓困有效、經濟穩定，使國人維持安穩型態，日常生活不致受影響，此模式受到各界肯定，立法院在既有的防疫、紓困、振興基礎上，持續進行福國利民的措施及建設，同時啟動產業振興與轉型，讓人民、國家與產業更強健，持續打造我國成為國際間關鍵、安定的力量。

第七章
國會擴建

VII

第七章 國會擴建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係屬我國中央政府重要機關，立法院現址為原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校址，位處首都博愛特區，鄰近各院、相關部會及臺北車站，交通便利，係鐵路、高鐵、臺北捷運、機場捷運、大眾運輸轉運站等五鐵共構交會點。惟立法院自 1958 年進駐以來，陸續興建議場等辦公建築，且配合體制改選及社會變遷，相關議事需求及行政業務日益繁重，空間沿用迄今趨近飽和，且部分建築具文化底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物，亦造成未來建築使用上之限制。

隨著臺灣民主化的歷程進展，民眾民主、自由意識高漲，更積極投入政治參與，立法院既有空間不足亦反映於陳抗活動之容納程度，現今民眾陳抗活動多占據人行道，甚至影響交通安全，對比國外，以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後國會山莊陳抗事件為例，美國國會大廈受上萬群眾集結闖入，顯示陳抗開放空間之重要性。此外，立法院所轄建物現況分散，聯繫不便導致維安不易，多次增建及改建亦造成管線重疊混亂，衍生公共安全疑慮，更缺乏整體國會園區意象，期許透過國會擴建，藉以重塑國會園區，彰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之自明性。

考量國會後續空間區位發展有調整及理性規劃之必要，為廣納各界意見，立法院於 2021 年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邀集多元專業領域專家，針對國會園區發展議題進行討論，期藉由專家蒐集並分析背景資訊，探討後續擴建基地之選址、國會空間願景、擴建可行性及現址轉型策略等多方面資訊，提供未來立法院擴建之參考。

第一節 緣由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但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國會園區」，立法院現址占地僅約 1.9 公頃，對比美國國會 110 公頃，德國國會 29.5 公頃，澳洲國會 32 公頃，日本國會 10 公頃，空間明顯不足（詳見表 7-1 先進民主國家國會園區比較），國會代表國家門面，建築的象徵意義非常重大，參考國外類似遷建國會案例，（詳見表 7-2 國會園區擴建國外案例），除了會議及內部行政辦公空間外，也應考慮民眾參訪、公民教育、集會遊行等民意表達訴求的處所，符合民主國家國會園區的基本功能。

表 7-1 先進民主國家國會園區比較

國別	人口	席次	園區面積	建築面積	總樓板面積	政治制度
臺灣	2,300 萬	113	2.9 公頃 (臺北院區)	0.16 公頃 (議場)	60,158 m ² (臺北院區)	半總統制 一院制
美國	3 億 2,972 萬	535 眾議院：435 參議院：100	110.88 公頃	1.63 公頃	66,773.13 m ²	總統制 聯邦制

國別	人口	席次	園區面積	建築面積	總樓板面積	政治制度
日本	1 億 2,590 萬	717 眾議院：475 參議院：242	10.3 公頃	1.33 公頃	53,464 m ²	內閣制 君主立憲制
德國	8,314 萬	778 聯邦議院 709 聯邦參議院 69	29.5 公頃	聯邦議院 0.12 公頃 聯邦參議院 0.6 公頃	聯邦議院 61,166 m ² 聯邦參議院 11,000 m ²	議會共和制 聯邦制
澳洲	2,563 萬	226 眾議院 150 參議院 76	32.37 公頃	9 公頃	250,000 m ²	內閣制 聯邦君主制
加拿大	3,811 萬	443 眾議院 338 參議院 105	8.85 公頃	眾議院 2.48 公頃 參議院 3.04 公頃	54,972 m ²	聯邦議會制 君主立憲制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表 7-2 國會園區擴建國外案例

國外案例	內容與說明
英國	英國倫敦西敏宮位於首都倫敦，過去為王室主要居住地，是一級保護建築及部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威斯敏斯特世界遺產地點。於 1834 年遭遇大火、1941 年二戰遭受砲火攻擊，整頓修復後部分空間現為該國國會之上下議院使用，而西敏宮前廣場為該國重要集會遊行場所，眾多著名集遊陳抗行為發生地，現已成為該國著名地標。
德國	德國國會位於德國首都柏林中心區，反映自帝國成立以來，德國議會不斷變化的歷史象徵。曾於 1930 年代遭受火災損毀，該國國會於災後搬遷至臨時替代場地，而該國會大廈則閒置 60 年後，才於 1990 年代兩德統一後重新建置完畢，並搬遷回原址。
日本	日本國會議事堂位於首都東京都。初期設計早於明治時期即開始規劃，然因財政拮据而工期延宕，於是改以千代田區內幸町興建臨時議事堂，甲午戰爭時配合戰時大本營遷至廣島，帝國議會亦曾於廣島召開，1906 年日本政府決定修繕第 2 個臨時議事堂並舉辦競圖、籌建正式的議事堂，惟第 2 處臨時議會堂在 1925 年因人為疏失而燒毀，只得另尋第 3 處臨時議事堂地點並推遲新議事堂建造計畫。最終永田町的帝國國會議事堂在 1936 年竣工，議事堂周圍的國有土地依國家體制轉換改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管轄，議事堂所在的永田町也因此被視為日本政治的中樞。
美國	美國國會大廈，是美國國會所在地，位於華盛頓特區偏東處，經常被看作華盛頓特區及美國的政治中心。現在的國會大廈實際上是美國的第四個國會大廈。直至 1800 年上院一側完工，下院一側則在 1811 年完工。在 1812 年戰爭中，建築曾遭破壞，而後進行興建與修護工程。後來隨著美國州數與議員數的增加，國會大廈也大幅擴建。

國外案例	內容與說明
澳洲	坎培拉國會大廈又稱澳洲聯邦國會大廈，坐落於首都坎培拉，位處雪梨及墨爾本兩大重要城市之間。新國會大廈的建造於 1981 年開始動工，並於 1988 年竣工啟用。
新加坡	新加坡舊國會大樓坐落於新加坡河口，興建於 1826 年，因應議事形態轉變及繁重業務，舊國會空間已不敷使用，1999 年位於舊國會大樓旁之新國會大樓興建完工啟用，毗鄰最高法院。舊大樓現況則作為歷史文物館，供民眾參訪、成為議會歷史展覽及民主運作展現的新場域。
泰國	泰國國會大樓位於首都曼谷都喜區昭拍耶河旁，目前仍在興建中，其舊國會大廈於 1970 年興建、1974 年竣工，惟憲法規定之國會議員和參議員的人數不斷增加，既有議會大樓顯得擁擠不足，為使議事人員能有效問政及辦公，於 1992 年開始尋找新國會地點；直至 2008 年 7 月舉行審議會議擇定最終新國會園區地點。
印度	印度目前正規劃新國會建築建設工程，而現存印度議會大樓位於首都新德里中央區的中心，鄰近總統府等中央機關與印度門、國家戰爭紀念公園構成之景觀軸線，經歷殖民統治時期，由英國建築師歷時六年設計建成（1921-1927 年）。該建築最初稱為議會大廈，是帝國立法委員會的所在地，於 1956 年增建兩層樓，以滿足更多空間的需求；後於 2006 年增建議會博物館，以展示印度 2500 年的豐富民主遺產。
加拿大	加拿大國會山莊位於加拿大首都渥太華市中心，緊鄰渥太華河南岸，早期加拿大聯邦政府擴大後，聯邦政府公務員數目遞增，議會需容納來自不同民族的新議員，國會山莊建築群的辦公空間因此不敷使用，故於 1876 年興建議會建築。國會建築呈哥德復興風格，加上其政治核心地位，每年吸引約 300 萬人次的訪客到此觀光遊覽。
韓國	韓國國會在大韓民國建國後曾先後在朝鮮總督府、大邱、釜山（後兩者是因韓戰而跟隨政府南遷），以及現在的首爾市議會會館開會。1966 年，總統朴正熙下令建造新的國會議事堂，藉由兩院制的實施以象徵民主。目前的建築位於首爾永登浦區汝矣島上，於 1967 年興建，1974 年竣工。建築外有二十四根柱子象徵廿四節氣，另有藍色穹頂，象徵議會民主政治的本質。
法國	法國的參議院與國民議會，兩者分別位於不同的宮殿建築中，法國國民議會（下議院）的建築為波旁宮，最初是為路易十四的女兒而建，在法國革命期間，波旁宮被收歸國有，從 1798 年起五百人會議由此舉行。波旁宮於 1728 年竣工，坐落於法國巴黎第七區塞納河左岸，對岸為協和廣場，其建築面河對岸，東面為杜伊勒里宮，西面為香榭麗舍大街，而國民議會擁有 577 名代表法國的議員。 法國參議院（上議院）之建築為盧森堡宮，位於法國首都巴黎第六區盧森堡公園內，該宮殿始建於 1615 年，並於 1645 年竣工，經過規劃與擴建，成為王族的住所，1791 年被宣布為國家宮殿後，盧森堡宮先後成為法國督政府、貴族院（1815 年）以及第三共和國（1879）以來的參議院。

國外案例	內容與說明	
其它	布吉納法索	2014 年布吉納法索的罷免行動終結了長達 31 年的獨裁統治，在國民議會受群眾反動而摧毀的狀況下，衝突事件引領了國家體制的轉型，同時也使這個融合了超過 50 個種族及 60 種流通語言的熔爐社會展開未來發展的思辯。 2016 年的威尼斯雙年展（Venice Biennale），建築師弗朗西斯凱雷（Francis Kéré）為了展現國會公開透明的民主精神，跳脫平面發展的布吉納法索城市紋理，提出以階梯層次為結構的新國會建築構想，並利用各層階梯平臺設置梯田，呼應國家以農為主的經濟，融入在地色彩並實現環境友善設計，使建築立面成為開放空間的一部份，希望帶領布吉納法索人民擁有更高更廣的視野。
	歐盟議會	2016 年荷蘭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時，一間位於阿姆斯特丹的建築師事務所 (XML) 著手改造布魯塞爾的歐盟理事會建築。因歐洲理事會成員來自不同國家，故 XML 認為，政治核心應是思想交流，若能重塑辯論、討論、協商等多種溝通環境，思考人跟人如何坐在一起、站在一起，討論的樣貌或表態的關係就會不一樣。因此，他們提出「人民治理歐洲」（Europe by People）的動態議會。 在這議事廳中，每個國家代表一塊獨立零件，並能重組成多種座位安排，形成團體或雙邊會談、在更「非正式」的環境中對話，也能明確聽見不同立場；同時，這種設計更關注歐洲整體價值，而非各國家品牌。希望兩年後，所有零件可以再次重組，因為下一個輪值主席國家進入歐盟理事會時，想建立的風格、方向會不太一樣，藉此形成動態發展。
	威爾斯議會	英國的構成國包含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在 1997 年英國通過「權力下放公民投票」後，英國國會通過的法案中除了國防、外交之外內務權力賦予威爾斯國民議會決議、訂立（例如教育、醫療等）；再由威爾斯政府行政委員會執行決策。1999 年威爾斯國民議會，產生第一屆國會議員，議會正式運作，威爾斯也展現其地方自治與自主性，開始邁入新的紀元，除了要選出 40 位英國的國會議員之外，還要選出 60 位威爾斯議會的議員及 4 位歐盟的議員。威爾斯國民議會最大的特色，除了使用威爾斯語進行議事討論之外，更著名的是民主透明化的體現，進到國民議會大樓裡面可以看到議事的進行，進而瞭解重要決策的完整過程，民眾也可以在家中透過電視轉播收看，就連黨團進行協商也都是透明玻璃內進行，讓所謂的「密室政治」不會發生在威爾斯。

資料來源：立法院擴建計畫專區

立法院曾在 1990 年提出院址遷建華山車站案，並在 1992 年通過以華山車站舊址為遷建地點，19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首度編列院址興建經費 100 億元，惟在第 2 屆立法院審議時遭刪除，立法院遷建首度告吹。嗣後，第 3 屆立法院考量凍省後的第 4 屆立法委員將擴增至 225 席，遷建案再度被提出，行政院遂在 1997 年編列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241.4 億元，之後在 1999 年第 4 屆立法院時，將遷建地點變更為舊空軍總部，於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決議通過特別預算，並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決議以舊空軍總部為本院新院址，然而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過程，遭當時的臺北市議會反對，又遇 921 大地震全國投入賑災影響，最後逾 5 年預算保留期而終止，立法院第 2 次遷建計畫又無疾而終。

國會園區建設工作經緯萬端，各黨派委員也提出不同建議，包含原地改建與遷建，華山藝文特區、中正紀念堂、南港 202 兵工廠、舊空軍總部、土城看守所及宜蘭等地，中部的臺中高鐵車站特定區、烏日成功嶺、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中興新村及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等等，都是曾被提及的遷建標的，為了審慎討論各界對國會園區建設的提議，以提供本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先期專業諮詢及幕僚作業，故組成「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冀望經由各諮詢委員的專業建議及發想，勾勒出未來國會園區明確且可行的發展願景。

第二節 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國會擴建議題討論多年，立法院為審慎研議各界對國會園區建設之建議，於 2021 年 4 月設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召集具政治、建築、都市計畫、景觀、法律等社會科學學門之專家學者（諮詢委員名單詳表 7-4，第一次諮詢委員會照片詳圖 7-1、7-2），進行擴建規劃前期之幕僚作業，針對現況、擴建方向及各界擴建地點提案，期許未來國會建築及空間規劃朝向五大願景邁進，實現「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民主憲政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及「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之願景，各願景詳述如表 7-3。



圖 7-1 2021.04.15 第 1 次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



圖 7-2 2021.04.15 游錫堃院長（右一）帶領諮詢委員瞭解院內空間窘迫

表 7-3 未來國會五大願景

五大願景	內容與說明
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	國會是主權象徵之一，也應形塑為一莊嚴的國家門面，未來總統有機會至國會就職及授璽，並能依憲法規定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展現我國走過威權及一黨獨大時代附庸於行政權之立法院，重新建立立法權的主體性與獨立性，是為進入深化民主下一階段之重要實質建設與民權進步象徵表現。
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	驗證憲政民主機制得立足於華文圈，有效治理並可作為「開放國會」之典範。 憲政典範除空間自明性、教育性等因素，另可以整體行政效率為出發點，就行政應講究可於短時間反映社會大眾及現實所需為優，故倘需成為華文圈憲政民主典範，就保持較高之行政效率應屬不可或缺之一環。
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	人民是國家主人，國會是人民的代表，應保障及鼓勵人民表達意見，供應適宜之公共陳抗場域。 近代我國民主風氣盛行，亦曾舉行多場民主精神體現運動，而立法院不僅為我國最佳體現民主精神之場域，且為最高民意機關，應考慮後續可能發生之集遊陳抗活動，留設規劃合宜空間供全國人民表達民意，以符合集遊陳抗中心願景。
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	立法院是人民主權的具體展現，更是民主教育的當然體驗教室，我國學生均應有機會來國會學習民主機制如何運作，進一步提高人民法治素養。 作為亞洲民主制度的表率，應著重公民教育發展，而公民教育應符合社會期待，故就未來國會設置地點應適當以轉型適宜性場域或文化資產景觀為考量，提供部分教育性質機能，以此完善國會願景。
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	未來國會將與各景點共同成為熱門觀光區域，於象徵主權的同時，亦能發揚我國憲政發展的歷史沿革，納入振興觀光多元思考面向。 我國屬亞洲著名之民主制度施行典範，而國會為民主進程的重要表現，應考量後續作為全球遊客所嚮往之地標為發展目標，提供適當參訪空間及動線規劃。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圖 7-3 未來國會五大願景

表 7-4 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	姓名	性別	現職
1	游錫堃	男	立法院院長
2	蔡其昌	男	立法院副院長
3	林志嘉	男	立法院秘書長
4	王秀娟	女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教授
5	王奕婷	女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及代理系主任
6	丘如華	女	社團法人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秘書長
7	李綠枝	女	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8	沈有忠	男	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 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理事長 臺灣政治學會理事
9	林靜娟	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10	林洲民	男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11	林芳慧	女	AECOM 亞太區戰略規劃高級副總裁
12	紀 政	女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仲盈泰集團董事長 中華健康生活與運動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 王品餐飲集團董事
13	殷寶寧	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14	陳孟秀	女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臺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 經濟部「創新法規沙盒」計畫會商專家 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 IDEA TAIWAN 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理事 臺北市藝術統合教育研究會理事
15	張佑宗	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臺灣政治學會理事長 中流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中國政治學會監事

序	姓名	性別	現職
16	黃秀端	女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17	劉可強	女	可強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18	蔡中民	男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9	蔡衛民	男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退休
20	薛化元	男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21	顧忠華	男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立法院針對國會擴建皆持開放態度，為了能深入了解擴建地點的現況及適宜性，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將來在討論國會擴建時，有更具體的資訊，游錫堃院長於2022年4月至5月間，偕同跨黨派立法委員與「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啟動「新國會園區選址」傾聽行腳，先後拜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縣市首長（會議摘要詳表 7-5），互動交流以聽取民意及不同之意見，進而對未來可能的發展進行多面向之交流，各縣市長對立法院擴建均抱持樂觀其成且全力配合的態度，為國會園區選址奠定堅實的基礎及社會共識。

表 7-5 拜會擴建地點地方政府會議摘要

時間	2022 年 4 月 19 日	地點	臺北市府
主持人	游院長暨召集人錫堃、柯市長文哲	出席委員	吳思瑤委員、何志偉委員、曾銘宗委員、邱臣遠委員、高弘安委員、林昶佐委員
建議地點	1. 華山藝文特區 2. 空軍總部舊址 3. 中正紀念堂園區 4. 202 兵工廠 5. 聯勤司令部 6. 華光社區	市府新提案： 1. 臺北市憲兵隊 2.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3. 中正萬華拖吊保管場 4.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摘要說明	針對立法院擴建地點之支持，市府提出 4 案新增之擴建地點建議，並提議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中正萬華拖吊保管場應可合併使用，包含過往年會討論及立委提案，位於臺北市之建議地點計 10 處。 過往擴建基地多面臨既有開發計畫競合，且擴建基地皆涉及產權、使用強度管制、自然環境限制或文化資產等課題，後續應納入研析，並由各領域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參考研議，未來亦可考慮採分區或用地變更，以符計畫之管用合一。		

會議
照片

時間	2022 年 4 月 28 日	地點	新北市政府
主持人	游院長暨召集人錫堃、侯市長友宜	出席委員	洪孟凱委員、曾銘宗委員、李德維委員、林福德委員、吳琪銘委員
建議地點	1. 土城看守所現址 2. 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 3. 新店碧潭邨營區 4. 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防洪三期整體開發地區 5. 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6. 土城區和平路以南柑林段、忠義段土地		
摘要說明	新北市目前以新莊副都心為中央附屬機關之設置地區，配合近年五股夏綠地、塹仔圳及捷運三環六線推動等市政建設，本次依據土地權屬整合容易、取得時程評估建議地點，除既有提案之土城看守所現址，另提 5 處建議擴建基地：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新店碧潭邨營區、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防洪三期整體開發地區及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嗣後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來函再新增 1 處建議地點為土城區和平路以南柑林段、忠義段土地以供後續選址評估，包含過往院會討論及立委提案，位於新北市之建議地點計 6 處。		
會議照片	 		

時間	2022 年 5 月 5 日	地點	臺中市政府
主持人	游院長暨召集人錫堃、盧市長秀燕	出席委員	楊瓊瓊委員、江啟臣委員(視訊參加)、曾銘宗委員
建議地點	1.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 2. 烏日兵工整備中心 3. 成功嶺營區 4. 干城商業區 5. 臺中都會公園 6. 清泉崗營區		
摘要說明	臺中市位處全臺交通往來中心點，發展良好且可滿足各縣市立法委員集結開議便利之需求，市府主要考量腹地是否充足、土地取得容易度、地質穩定及交通便利等特性，以提出擴建建議地點，其中亦考量擴建地點特殊性質及背景，如霧峰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為民主倡議地，與國會具深厚淵源；都會公園的腹地及條件可期許打造開放空間中的國會場域；而成功嶺營區及烏日兵工整備中心則以周邊設有國道、高鐵、臺鐵與捷運場站之便利性為特點，納入後續擴建基地選址評估，位於臺中市之建議地點累計 6 處。		



時間	2022 年 5 月 5 日	地點	彰化縣政府
主持人	游院長暨召集人錫堃、王縣長惠美	出席委員	陳秀寶委員、黃秀芳委員、陳素月委員、李德維委員
建議地點	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2.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用地		
摘要說明	彰化縣政府近年推動鐵路高架化、園區開發及高速公路系統檢討等多項重大建設，針對擴建地點提出方案，除過去建議位於田中鎮之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本次新提案為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用地，兩處皆具交通便利優勢且擁有都心發展條件，配合彰化縣建縣 300 週年，期望未來藉由國會進駐，促使彰化縣成為中臺灣的新都心，帶動整體中彰投地區發展，轉型為國際新明珠，位於彰化縣之建議地點計 2 處。		
會議照片			

時間	2022 年 5 月 12 日	地點	宜蘭縣政府
主持人	游院長暨召集人錫堃、林縣長姿妙	出席委員	葉毓蘭委員
建議地點	1. 火車站後站的健康休閒專用區（退輔會森保處）土地 2. 中興文創園區（中興紙廠）內文創產業專用區		
摘要說明	宜蘭縣政府考量未來鐵路高架化、高鐵延伸及大眾運輸系統串聯，提出位於火車站後站的健康休閒專用區（退輔會森保處）土地，配合車站、客運轉運站及醫院等周邊開發，可再規劃土地利用彈性；另一提案為中興文創園區（中興紙廠）內文創產業專用區，兩處皆具有早期發展的歷史脈絡，建議一併納入擴建選址評估，位於宜蘭縣之建議地點共計 2 處。		



經拜會完妥各地方政府後，綜整各提案建議共計 26 處擴建建議基地（詳表 7-6），分別為位於臺北市之空軍總部舊址、華山藝文特區、中正紀念堂園區、202 兵工廠、聯勤司令部、華光社區、臺北市憲兵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中正萬華拖吊保管場、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共 10 處；位於新北市之土城看守所現址、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新店碧潭邨營區、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防洪三期整體開發地區、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土城區和平路以南柑林段、忠義段土地，共 6 處；臺中市之成功嶺營區、烏日兵工整備中心、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原臺灣省議會園區）、干城商業區、臺中都會公園、清泉崗營區，共 6 處；彰化縣之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及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用地，共 2 處；宜蘭縣之健康休閒專用區及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共 2 處。

表 7-6 國會擴建建議基地提案綜理表

基地所在縣市	國會擴建建議基地	提案類型
臺北市	空軍總部舊址	過往已做為國會遷建地點評估
	華山藝文特區	過往已做為國會遷建地點評估
	中正紀念堂園區	立法委員提案
	202 兵工廠	立法委員提案
	聯勤司令部	立法委員提案
	華光社區	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提案
	臺北市憲兵隊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中正萬華拖吊保管場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新北市	土城看守所現址	立法委員提案
	淡海新市鎮垃圾焚化爐用地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新店碧潭邨營區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基地所在縣市	國會擴建建議基地	提案類型
新北市	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防洪三期整體開發地區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新訂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土城區和平路以南柑林段、忠義段土地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臺中市	成功嶺營區	立法委員提案、地方政府提案
	烏日兵工整備中心	立法委員提案、地方政府提案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原臺灣省議會)	立法委員提案
	干城商業區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臺中市	臺中都會公園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清泉崗營區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彰化縣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	地方政府自行提案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用地	拜會地方政府時提出
宜蘭縣	宜蘭市健康休閒專用區	立法委員提案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立法委員提案

資料來源：總務處提供

藉由蒐集及初步分析各擴建基地資料，透過 6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摘要詳表 7-7)、7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工作會議、專家學者問卷等，以五大願景為核心價值，建置完整區位評選準則，作為擴建基地排序之依據。

依所建立之評選指標分析 26 處擴建基地，並考量各地方政府皆具保障名額的情形下，最終於第六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評選出之優先選擇基地依序為：中正紀念堂園區(臺北市)、土城看守所現址(新北市)、成功嶺營區(臺中市)、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宜蘭縣)、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彰化縣)，依評選結果額外建議增加之空軍總部舊址(臺北市)作為替選方案，6 處基地優劣勢分析詳附表 7-8，以供後續成立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作為討論之資訊基礎。後續將 6 處優選基地及現址轉型，撰寫可行性計畫報告，進行開發可行性分析。

表 7-7 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會議重點與結論

次別	會議重點與結論
第一次 2021.04.15	1. 期許國會園區建設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委員會的成員涵蓋多元專業、性別平等，協助評估分析，彙整最佳方案。 2. 冀望經由各諮詢委員的專業建議及創意發想，勾勒出本院未來國會園區明確且可行的發展願景。

次別	會議重點與結論
第一次 2021.04.15	- 立法院空間不足，國會代表國家門面，規劃上應考慮民眾參訪、公民教育、集會遊行等民意表達訴求的處所，才符合民主國家國會園區的基本功能。 - 提供將來立法院就地興建、改建或遷建的諮詢意見。 - 希望透過本會議，以精粹而具觀瞻的視野，透析建築空間與設計的定位，探討國會遷建或改建的瓶頸與願景。
第二次 2021.11.04	擘劃出未來國會的五個明確發展願景： - 全國最高民主殿堂：未來國會應具備全國「最高民主殿堂」的象徵意義。 - 人民集遊陳抗重要基地：未來國會應具備集遊、陳抗的「方便性」及「可及性」。 - 國內外遊客重要旅遊地標：希望未來國會成為國內外觀光客參訪的重要景點。 - 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希望成為大中小學生公民法治教育的「校外教室」。 - 華文圈民主憲政典範：華文圈第一個民主國家，希望成為華文圈的國會典範。
第三次 2022.03.31	- 拜訪臺北市府：為了聚焦討論，諮詢委員會將拜訪目前有提案地點的地方政府，與立院各黨團的代表、臺北市籍的立委、提案的委員，一起請益地方政府的建議。第一站是臺北市府，後續還會安排到相關提案縣市。 - 目前遷改建的建議地點 15 處：分別為華山藝文特區、空軍總部舊址、南港 202 兵工廠、聯勤司令部、中正紀念堂、土城看守所、臺中成功嶺、臺灣省議會舊址、宜蘭退輔會森保處、羅東中興紙廠、臺中高鐵車站特定區、烏日兵工整備中心、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華光社區及立法院現址。 - 諮詢委員會建議評估報告將提交給立法院：未來像現在修憲委員會這樣，所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國會遷（改）建暨監督委員會」，做進一步討論後送請立法院院會公決，國會改建工作經緯萬端，期待遷改建的規劃過程中，能夠廣納各界意見與專業評估，彰顯國會改革的公民參與與民主精神。
第四次 2022.09.29	- 選址評選指標，應首重立法院實質上的功能，也就是實踐民主憲政時，對行政部門的監督，以及與行政院的互動。按我國憲政架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兩院互動頻繁，更勝於與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之間的互動。 - 加強與社會溝通，建置網站，網站內容宜更加親民與便利，使用動畫或影片凸顯遷建（或至少改建）的重要性，並提高其社會接觸。或許網站建制完以後，可以邀請全院立委與行政同仁，共同在不同的社群媒體上分享，或是舉辦徵文、攝影等相關比賽，舉辦校園宣講等活動，吸引民眾瞭解立院遷建的急迫性。 - 國會遷改建選址優先考量地理位置以及與行政院之間的交通距離，國會的核心意義與功能便是監督行政機關，兩院有著緊密的關係，因此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步行可達將是首重考量，在國家預算緊縮的情形下，立法院目前所在地點仍能滿足前述建議，因而對於立法院現址的活化再利用和歷史教育就顯得更加重要。 - 立法院在目前現址使用已有數十餘年，從文化資產的角度而言，可以做更有效的歷史資源活化再利用，建議盤點立法院所屬建築群現有各空間，同時可透過實體展覽或線上互動擴大邀集民眾走進立法院，針對周圍環境與國會設施的設計改善集思廣益，藉由跨領域合作共同參與這場「國會搬家」的民主推廣教育，理解國會殿堂對於國家發展的意義和重要性。 - 立法院不僅制定許多重大法案，其空間歷史的演變見證了臺灣從威權轉向民主的過程，可以說立法院是臺灣民主的具體展現，國會遷建的民眾參與過程將會是臺灣民主深化的實質內涵，成就人民共同參與建構的未來新國會。

次別	會議重點與結論
第五次 2023.01.16	1. 諮詢委員建議，現在的立法院不但是古蹟建築，更是一個國家主權的重要象徵，具有民主臺灣的歷史文化意義，應予保留。 2. 立法院既有空間不敷使用的擴建需求，未來考慮地點應以活化既有建築及利用基地可供建築用地為原則，文化資產不能拆除改建或影響文化景觀。對此游院長裁示，立法院現址仍為重要議事場域，應妥善保存活用，立法院「遷（改）建」正名為「擴建」，評估建議地點若有法定文資身分，未來規劃時應依現行文資法規處理。
第六次 2023.03.16	向全體國人報告國會擴建評估的階段性成果，經過 2 年多來的會議討論、場勘分析最後請專業工程顧問公司依照委員會通過的「國會五大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從各縣市提案地點，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擴建基地：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表 7-8 6 處優選基地優弱勢說明表

序	地點	優弱勢說明	
1	中正紀念堂園區	優勢	土地坵塊完整、鄰近博愛特區及立法院現址、臨路條件良好、鄰近臺北車站
		劣勢	土地取得須與管理機關協調、涉及大眾運輸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與林森南路地下道，可建築面積受限、具國定古蹟與市定文化景觀之文資身分。
2	空軍總部舊址	優勢	土地坵塊完整、與現有文化資產共存共榮、鄰接主要道路，交通系統發達
		劣勢	主管機關已有其他利用計畫、開發行為需通過文化資產審議
3	土城看守所現址	優勢	土地坵塊完整、鄰接主要道路
		劣勢	土地取得須與管理機關協調、地上物配合法園區開發已有遷建計畫，惟時程未定、涉及大眾運輸系統兩側禁限建
4	臺中成功嶺營區	優勢	腹地廣大、未來國會園區將帶動成功嶺營區再發展，提升整體價值、距離交流道、高鐵、台鐵交通便捷。
		劣勢	位於大肚台地，全區屬山坡地，且現況建物眾多。國防部表示仍有土地需求，須再溝通協商。
5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	優勢	可帶動車站及基地周邊區域發展，提升整體價值、街廓方整，有利於建築規劃、鄰接主要道路，交通系統便利
		劣勢	高鐵噪音振動影響，區域生活服務機能不足。基地街廓分散，園區各建物往來較不便

序	地點	優弱勢說明	
6	宜蘭中興文創園區	優勢	現況為閒置土地，產權單純，無環境敏感區限制，區域道路交通系統便利，無其他開發利用計畫
		劣勢	受其他建築使用阻隔，西側未臨臺9線，城際交通運輸不便，整體開發行為將導致民間觀感較差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第三節 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國會擴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國會擴建選址攸關國會議事品質與民主發展，為求審慎，經邀集各界學者專家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拜會擴建地點提案所在地的直轄市及縣政府，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協助遴選擴建的合適地點。於2023年5月經朝野協商及院會同意，成立「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委員共計13人（諮詢委員名單詳附表7-9），經推舉由游錫堃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推派，民主進步黨黨團為范雲委員、林岱樺委員、吳琪銘委員、賴瑞隆委員、陳歐珀委員、張廖萬堅委員，中國國民黨黨團為曾銘宗委員、謝衣鳳委員、林思銘委員、李德維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為邱臣遠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為陳椒華委員。

表 7-9 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	游錫堃 院長
民主進步黨黨團	范雲委員、林岱樺委員、吳琪銘委員、賴瑞隆委員、陳歐珀委員、張廖萬堅委員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委員、謝衣鳳委員、林思銘委員、李德維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委員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委員

資料來源：立法院總務處

立法院第10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於2023年9月27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依據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摘要報告指出，立法院現址面臨幾個課題，包含：現況使用空間侷促、違規使用情形、提供陳抗容留空間不足、涉及占用計畫道路疑義、管線紊亂公安疑慮、文化資產限制等，國會未來不管是遷建或擴建，都必須符合幾點訴求，即代表我國民意的最高殿堂，能夠傳承我國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發展的歷史意義及文化性，且講求行政立法一體的便利性與方便性。

第一次會議中，各黨派討論後達成初步共識，皆對於國會擴建專案表達支持，因為以國會現址來看，主體建築結構確實已不敷使用，甚至與我國目前在國際上的

競爭力、經濟規模、人口等不成比例，也感謝游院長大力推動國會擴建專案；另指出國會擴建可能遇到的挑戰，如土地徵收的費用、成本還有地方政府的溝通等等，國會代表我國民意的最高殿堂，具有傳承我國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發展的歷史意義及文化性，亦須講求行政立法一體的便利性與方便性，建議應透過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的會議評選出 6 個地點的排序，綜合評估分析各個地點的優缺點、成本經費，並納入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及執行的難易度，讓社會各界來參與，以助於專案的推動與執行。

圖 7-4 2023.09.27 「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場景



圖 7-5 2023.09.27 游錫堃院長主持「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為獲得廣泛而多元的資訊，做為立法院後續擴建規劃參考，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舉行「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公聽會，公聽會討論議題如下：（一）從政治治理中，立法與行政運作關係思考，新國會園區選址應考慮哪些條件？（二）現代化國會應具備哪些內涵與功能？才能滿足多元民意及議事運作需要（三）立法院新國會園區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應如何推動公民參與？才能符合「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發展願景（四）立法院現址仍為議事重要場域，國會擴建後，現址應如何轉型與永續利用，並納入新國會園

游院長表示透過公聽會各界代表充分表達意見，集思廣益，以利獲得進一步共識，立法院即可速召集朝野黨團協商並將協商結論送院會處理，以確定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的議事品質與民主發展。游院長最後特別提到與社會溝通取得共識，不僅限於立法委員們的討論，立法院國會決策的過程應聽取更多建議，以獲得更高的社會共識，讓國會擴建的決策更加周延。

立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出席委員游錫堃委員、陳椒華委員、陳歐珀委員及曾銘宗委員，針對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摘要報告」，各黨團支持國會擴建，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後，討論結果將全案保留，擬具書面報告送請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交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圖 7-6 2023.11.09 游院長(左三)主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公聽會



圖 7-7 2023.11.09「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公聽會場景

第四節 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坐落於臺中市霧峰區，面積近 19 公頃，環境幽美，景色怡人。前身為臺灣省議會所在，是由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演進而來，承襲了近半世紀的省級議事發展歷史，2007 年 1 月 1 日，立法院於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成立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2019 年 1 月 1 日起，立法院接管原臺灣省諮議會所經管廳舍。園區內主要建築物議事大樓、朝琴紀念館、委員會館等皆已啟用歷半世紀，亦為臺中市定古蹟，見證近代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跡，深具保存價值；另議事發展、環境場域與植栽、人文記憶等亦實實在在記錄著以往的歷史，深具教育意義，惟因建築年代久遠，亦產生建物公共安全、行動不便設施不足等問題亟待解決。為能妥善保存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之自然地景、發展沿革與臺灣民主之人文特色等資源，並藉由開放參訪帶動民主價值之宣揚與地方經濟繁榮，使讓民眾了解臺灣民主發展的歷程，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近年積極維護古蹟、改善服務設備，並開放民眾參觀使用，已初具成果。

為讓園區現有環境資源利用發揮最大綜效，立法院引入創新轉型思維觀念，活化園區成長蛻變，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效益，創造永續發展機能，自 2016 年起推動中部辦公室活化計畫，為使園區現有資源利用發揮最大效益，中長程活化目標主要以「大博物館」之概念，整合園區議事大樓、議政博物館及朝琴紀念館等空間，重新規劃展示空間與辦公區域之動線，更新展覽以提升園區展示及教育功能，強化古蹟建築維護保存，保留園區豐富歷史、人文、生態底蘊，同時結合週邊文化產業資源，帶動地方經濟及文化多元發展，並提供民眾觀光、休憩、學習等多元優質體驗及服務，發揮民主議政園區整體綜效，打造園區成為臺灣的重要民主地標及議政櫥窗。

立法院於 2019 年全面接手民主議政園區後開始活化，陸續完成民主草坪整建，將原省議會時期的高爾夫球練習場規劃成為戶外大型活動草坪，提供民眾假日休閒及大型活動之場域，充分發揮土地活用效能；另為推廣綠能建設及園區環境保護教

育功能，於 2020 年建置完成議政博物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發電量 998,384 度，後續並進行第三停車場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置，預計 113 年度完成，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 480.26 峰瓩 (kWp)。並於 2021 年結合既有市定古蹟場域及臺灣民主百年發展史料，打造議事大樓成為肩負保存與傳承民主發展的臺灣民主教育平臺「民主時刻館」，成為新世代臺灣古蹟建物活化與創新的手法，採 6+1 方式充分利用原議事大樓空間規劃 6 展間，分別為「時光之環」、「民主浪潮」、「選舉擂台」、「議政風雲」、「民主之鄉」與「公民參與」，再加上原議政重心的議事堂，以 4 具超大流明投影機，將臺灣民主發展重要歷史場景投射於議事堂半圓形穹頂，展現出大格局的全國第一座穹頂「民主劇場」。

議政博物館為我國唯一國家級以議事為主題之博物館，自 2007 年成立以來免費開放民眾參觀，持續改善展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引進創新手法更新展示內容、配合時事辦理多元特展，已成為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學習及展示我國議政發展的重要場域。

盼在過去臺灣省議會的基礎上，承擔保存與傳承臺灣民主發展的任務，也開啟民主史料與古蹟的對話，展館內設置許多互動遊戲，藉由寓教於樂，將生硬的民主歷史資訊轉換為易學易懂的學習模式，帶領民眾重溫過去先民爭取民主的努力，及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中重要的事件，以珍惜臺灣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第五節 小結

國會具有國家主權象徵的重大意義，其擴建工作經緯萬端，問題錯綜複雜，討論多年未果，在立法院第 10 屆游錫堃院長就任後，歷經 6 次諮詢委員會議、7 次專案小組會議，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研擬並通過公正客觀的選址評選指標，詳細評估 26 處擴建地點，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建基地，並經朝野協商組成「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召開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 次公聽會，決議全案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後提送院會審查。「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國會擴建的過程也許需要長久的時間才能完成，但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每一項重大、永續、有益國家社會的重大使命，都會先有一個好的起始點，在推動過程中，立法院積極與社會溝通，廣納各界意見，彰顯臺灣的民主精神。游院長表示國會擴建議題在他的任期內或許難以達成，需待後續屆次完成，但院長仍認為必須啟動此計畫，為國會擴建建立了一座嶄新的里程碑，距離目標只差最後一哩路，期許新國會能成為未來國際社會的民主典範。

第八章
重要活動言論集

VIII

第八章 重要活動言論集

民主國家的國會議長，是國家最高民意機構代表，由國會全體議員投票互選產生。其主要職權是綜理國會行政、主持院會、協調各黨團與各國會議員之間爭議，使立法與議事工作順利運作。議長對外代表國會，對內維持國會議事運作，其言行對國家發展有重要影響。

立法院是臺灣的國會，也是臺灣最高民意機構。本章彙總並分析第 10 屆立法院游錫堃院長的言論，了解其在不同時刻的角色轉變、政策主張以及對國家發展的看法。

在國會議長的重要活動言論集中，涵蓋了對重要立法議程的關注與言論，包括出席國家重要活動、參與公民論壇、維持民意溝通管道及其與國內社會的緊密聯繫等多個面向，同時也反映了其在不同場合的角色轉變和對各種議題的看法。從就職演說到重要立法議程，再到國際會議演講和與民對話，這一系列的發言在在凝聚著國會立法的方向與力量。

分析第 10 屆立法院，以游院長為代表的各項發言，展現本屆國會幾個主要特點：（一）深耕國際關係：為了突破國際限制，本屆國會在外交事務上更加積極，以國會外交為策略，串連理念相近之友我民主盟國，成功提升國際能見度，使臺灣晉身世界舞台，成為我國推展國際關係之一大助力；（二）強化臺灣主體：游院長的國內外言論堅定且毫不間斷地強調臺灣的主體性與獨立自主，面對近年國際局勢及對中關係的變化，游院長各項言論，堅守臺灣捍衛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三）型塑人民國會：游院長在本屆含納各世代加入公共事務，提升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殿堂的代表性。除外，游院長積極前往大專院校、社會團體演講，任內持續推動國會改革，更快速反映民意；（四）重視臺灣史研：任內強調立法院與臺灣議會、臺灣選舉制度歷經先賢百年追求的歷史脈絡，重視民主國會 30 年的劃時代意義。此一高度關懷，盡顯於游院長對內及對外各項活動的言論中，強調立足於先賢努力的基礎上，我們才能邁向未來。

以下茲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重要活動演講、致詞與新聞稿、投書、序文等面向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演講

游院長於第 10 屆任期期間，曾受邀赴國內外學術機構、基金會等進行演講，其中國內超過 40 場次。惟限於篇幅，本專案史料彙編中，僅摘錄其中 12 篇重要演講文，其內容主要有：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臺灣國會的功能、困境與展望」為題，在東海大學與大學生討論半總統制、國會功能、國會遷建、「開放國會 2.0」及如何才能提升國會形象，使我國成為華人世界的民主典範。其次，2020 年 11 月 21 日以「從台灣民主看宜蘭精神」為題與宜蘭在地社群探討宜蘭政治文化的特質，闡述宜蘭是感恩之縣，重視崇功報德與歷史傳承；並經由香港現況介紹反思臺灣民主化歷史，強調我國的民主是多年努力的結果，不僅珍貴且不易，民主的實現得歸功於先民的努力。

2021 年 10 月 30 日應「台灣民眾黨」的「修憲民主論壇」之邀，以「國家正常化現況與未來」為題，強調臺灣歷經百年努力奠定現今民主自由基礎，指出我國積極進行轉型正義、爭取參與國際，與世界民主自由國家的實質關係大幅提升，近年臺美關係逐漸良好，美國正以實質國家對待臺灣。

2023 年 4 月 8 日，應福和會「2023 勞動力國是論壇」之邀，以「臺灣民主蘭城尋蹤」為題，說明可以在宜蘭舊城中，尋找到珍貴的臺灣民主發展足跡，論述過去宜蘭舊城有多位傑出的民主先賢，他們的思想與行動是臺灣民主化源流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應發揚他們堅韌追求民主的精神，並以此鞏固臺灣的主體意識，藉以強化臺灣全體住民的防衛意志。

2023 年 10 月 17 日，游院長應「雲林平原社區大學」之邀演講，分享詩詞與臺灣民主發展，並以宜蘭腔吟唱漢詩，強調漢詩吟唱對臺灣本土的語言傳承、藝術普及、歷史研究及臺灣主體性建構的重要性，游院長回顧臺灣民主歷程，包括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以詩表達對先賢的敬意。（全文詳附錄 8-1 精選院長演講）

表 8-1 院長應邀出席院外重要專題演講活動精選一覽表

序	時間	地點	單位	演講主題
1	2020.10.17	臺中東海大學	第 11 屆半總統制與民主學術研討會	臺灣國會的功能、困境與展望
2	2020.11.21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豪汀堡	宜蘭縣扶輪 13 社聯合例會	從台灣民主化看宜蘭精神
3	2021.03.27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凱達格蘭學校	臺美中關係的回顧與前瞻
4	2021.05.17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東吳大學政治系『臺灣戰後民主發展講座』	圓山組黨卅五年回顧
5	2021.10.23	民主議政園區議事堂	走讀臺灣省議會榮光專題演講	詩說百年追求
6	2021.10.30	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台灣民眾黨修憲民主論壇	國家正常化現況與未來
7	2022.01.15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台灣永社	臺灣精神護民主
8	2022.06.12	院長第二會客室	臺灣海外網	防衛意志是護臺良方 - 烏俄戰爭的啟示
9	2023.04.08	臺大公衛學院 201 講堂	福和會 2023 勞動力國是論壇	詩說治警事件
10	2023.08.17	美福飯店 2 樓宴會廳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國際新局下臺灣的挑戰與機會
11	2023.10.17	西螺老街文化館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詩說臺灣民主路
12	2023.10.26	新北市丹鳳高中	丹鳳高中	臺語吟漢詩

這些演講文，將我國堅持自由民主憲政體制奮鬥歷程表露無遺，其成果也已經成為臺灣全體國民最大共識。這樣的國家主體性追求，建立在對歷史文化的重視、對先賢的推崇、對人文的關懷，更反映我國在達到一定程度經濟發展、自由民主的成就之後，也朝向厚植文化底蘊努力。

第二節 致詞及新聞稿

立法院第 10 屆，游院長在任期間，參與國內各類活動並發表致詞，包括各式頒獎典禮、接待外賓、新書發表會以及節慶活動等。綜觀游院長致詞後公布的新聞稿內容，可以觀察到游院長對民主自由的堅持。例如出席民主前輩的場合，必然強調臺灣人對民主的追求；其次，游院長也重視青年世代的參與，無論在頒獎、學校活動，均呼籲新世代的青年朋友，要有投入公共事務的熱忱，效法前輩們的貢獻，才能共創更好的臺灣。此外，院長的致詞中呼籲永續環境的重要，強調近年來環境治理成為全球政府共同重視的課題，我國也積極推動光電、風電、綠能及更完善的環境法規，這些也都反映社會脈動與時代變遷。本書從 941 場公開場次中摘錄出 86 場次致詞後公布的新聞稿，以下茲就重要致詞內容彙整表述游院長的理念。（詳附錄 8-2 精選院長致詞及新聞稿）

2020 年 6 月 9 日，游院長出席「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太陽光電系統啟用典禮」，游院長引用老子「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繹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提醒人類應該順應自然、友善地球，做好節能減碳，才不致引發大自然的反撲。

2020 年 6 月 22 日，應邀參加「第 16 屆 KEEP 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頒獎典禮，游院長回憶曾經與曾志朗院士在「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共事。並將 2003 年擔任行政院長時曾將其 1994 年起在宜蘭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心得分享，並說一個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是否成功，可以用「兩自三同」檢驗，兩自是「自主」與「自豪」，藉以檢驗社區居民是否有自主性？是否以自己的社區為榮？三同就是「同體」、「同演」、「同夢」，「同體」是居民要有命運共同體的感覺；「同演」的意思是在社造過程中，大家都投入行動當演員，不能當觀眾；「同夢」是要有共同的願景與夢想。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游院長與 12 位傑出青年共同勉勵，期勉青年都有著「三心」，第一個是善良的心，關心公益；第二個是行動的心，能夠將善良的心化為行動、而且很堅定；第三個是奮鬥的心，就算可能失敗也能堅持到成功為止，他為此深感敬佩。最後還要有一個心，就是「莫忘初心」，他提到許多人會在成功後忘記初衷，但他認為初衷很重要，永遠記得當時良善的目的，也能為國家做出更多的貢獻。

2020 年 12 月 10 日，游院長應邀參加「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新書發表會暨贈書儀式」，以孟子的「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來形容雷震先生，認為他是大丈夫中的大丈夫。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席立法院「三餘吟社」成立大會，游院長表示，臺語吟唱是非常好的休閒活動，三餘吟社的成立對臺語傳承有三方面的助益，第一可豐富文學修養，因為吟唱的是唐詩宋詞或臺灣本土詩詞，文學底蘊高；第二是有助於傳承本土語言，使下一代喜歡使用；第三有助於瞭解臺灣史，因為所吟唱的臺語詩詞有來自文學修養非常好的臺灣先賢，可以從詩詞中得知當時的環境與人時地物，洞悉臺灣歷史，可說是一本多利。

2021 年 3 月 23 日，院長應邀參加「2021 第一屆綠色餐飲年會暨頒獎典禮」，游院長表示，要怎樣友善地球，在東亞文明中，老子《道德經》第 42 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就是希望人類「以自然為師」。孟子也說「富貴不能淫」，人類的文明進步就等於是一種富貴，文明進步的今天，人類應該要有所節制，要過綠色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都要有綠色思考，才能打敗英國理論物理學家霍金所提出，地球將在 200 年內毀滅的預言。

2021 年 7 月 30 日，院長應邀參加「關鍵一九九一年：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元年」開幕典禮指出，李前總統被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譽為「民主先生」，是臺灣民主化最關鍵的推手，對臺灣成為華人社會唯一的民主國家，貢獻良多。而 1991 年最關鍵的便是確立了「李登輝路線」，完成諸多重要民主改革，包括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懲治叛亂條例》、終結萬年國會等。隨後，更啟動修憲，落實「國會全面改選」及「總統直選」，奠定了臺灣民主化基礎，也讓臺灣成為今日國際盛讚的民主典範。

2021 年 9 月 10 日，院長應邀參加《衝破黨禁 1986：民進黨創黨關鍵十日紀實》新書發表暨記者會，會中提到，在王曉玫小姐所撰寫的這本書中，收錄了游院長的口述歷史及一首七言律詩。內容如下：

〈詠民主進步黨圓山組黨卅五周年〉¹ 游錫堃（2021）

戡亂時期白恐橫，微震組黨入牢棚，

明修棧道公編倡，暗度陳倉援會成。

逼蔣解嚴民主立，威權體破自由生，

力行雪谷沖雲志，進步臺灣國際萌。

2022 年 10 月 6 日，游院長應邀參加「大局」新書發表會，院長引用老子《道德經》：「古之善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豫兮若

1. 此詩詩題後改為〈威權體破自由生〉。

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客；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渾兮其若濁」，形容作者黃文局先生的大格局和處世態度，值得眾人學習。

2023 年 11 月 3 日，游院長應邀參加「解讀 ESG 重點趨勢—金融、投資與租稅」研討會暨《金融機構風險永續管理》新書發表及贈書活動，游院長提及，他注意到書中有探討綠色金融的章節，乃是大勢所趨。永續，就是「以自然為師」，順應自然法則，《道德經》第 25 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經》第 37 章：「道常無為而無不為」；《道德經》第 48 章：「無為而無不為」；《道德經》第 63 章：「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道德經》第 64 章：「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以上都在說明順應自然之道，則能永續發展。

無論是摘錄特別具有代表性的上述這 10 篇精選活動致詞後新聞稿，或是本書選錄的 86 篇致詞後新聞稿全文，均呈現游院長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的堅持，這一理念不僅是全體國人的共識，並常在公開討論中被提及。此外，國家的發展目標不僅僅只追求經濟和民主的進步，還包括對環境的永續經營，以及對歷史和文化的高度重視。游院長對前輩哲人的敬仰、對環境治理的關心，都顯示出臺灣在一定程度的經濟和民主發展之後，也不忘致力於打造文化深度和自然和諧的美好家園。

第三節 投書

為傳達國會當前重大議題，游院長在本屆任期內也投書至海內外重要新聞媒體，發表論述，傳達、反映我國民意的重要理念，本書摘錄 7 篇較為重要者，內容有：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aiwan challenges China and its misdeeds、〈解除戒嚴 34 週年：少有人知的推手〉、〈正常國家出頭天〉、〈民主結盟臺美建交不是夢〉、〈臺灣史上第一次選舉〉、〈民主國會卅年的時代意義〉、〈民主主義、春の歩み〉等。以下茲就上述重要投書分析游院長對國會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詳附錄 8-3 精選院長投書）

首先，游院長在〈解除戒嚴 34 週年：少有人知的推手〉一文中指出，對很多年輕人來說，「解除戒嚴」可能很遙遠、很陌生，但對經歷過那卅八年，也是全世界實施戒嚴最久的臺灣人而言，1987 年 7 月 15 日確確實實扭轉了生命。游院長強調，隨著史料證據陸續出土，國內外學者研究發現，當時使蔣經國被迫提前解嚴的，其實是這片土地上每一個渴望民主自由的人民力量，其中的關鍵人物就是 1986 年 9 月 28 日的「圓山組黨」人士；他們是解嚴的背後推手，少有人知。

身為圓山組黨人士之一，游院長想提醒大家，臺灣曾歷經三十八年的軍事戒嚴，無數理想鬥士家破人亡、流血流淚，才掙來民主自由。看看現在的香港，曾享受過亞洲最令人羨慕的自由生活，但回歸中國短短幾年就淪入極權牢籠，令人唏噓。

其次，游院長於〈正常國家出頭天〉一文中提及，其在 2007 年擔任民進黨黨主席任內積極推動「正常國家決議文」，而後「正常國家」漸成臺灣願景。國家正常化是一個涵蓋政、經、文、教等各層面的巨大工程，既是全面的、點滴累積的，更

是吾人無時無刻進行著的，需要全民共同努力與參與。游院長認為，隨著國際環境改變，臺美建交若能成功，必能迅速獲得更多民主國家與臺灣建立外交關係，一步步推進，屆時，臺灣正名、制憲、入聯的目標便能水到渠成。這正是游院長多年前曾說過的，正常國家在入聯，入聯就是出頭天。

再者，在〈民主結盟「臺美建交」不是夢！〉一文中，游院長提及其出席「第一屆臺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時，會中呼籲美、日「對中劃紅線」，邀請印太地區民主國家一起警告中共，「臺海有事，將立即外交承認臺灣」，以嚇阻中共「以武力片面改變現狀」的意圖與行動。他也在前述戰略論壇中向民主國家呼籲「臺海有事，將立即外交承認臺灣」，並不等於「要外交承認臺灣，只能是臺海有事」。

復次，游院長在〈臺灣史上第一次選舉〉一文中提出，選舉不等於民主，但是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素之一。臺灣的選舉是血淚換來的。1921 年林獻堂領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蔣渭水創立「臺灣文化協會」。他們開啟了臺灣的「民主啟蒙」及「文化啟蒙」運動，促成臺灣人的民主覺醒。游院長在文中強調，臺灣民主，百年追求。民主是臺灣的百年基因。100 年來的文化與民主啟蒙之光仍熠熠閃亮，流傳著民主基因的臺灣人尤須覺悟，面對新疆的種族滅絕、香港的民主沉淪及中國軍事霸凌，唯有永續的守護、鞏固與發揚，臺灣民主才能成為亞洲不滅的燈塔。

最後，游院長於〈民主國會卅年的時代意義〉一文中說道，如果沒有定期改選的國會，一切都是建築在沙灘上，所以國會才是民主政治成功的礎石。經過全國人民卅年的努力，如今立法院的運作模式與水平已可媲美歐美國家國會，成為臺灣民主、法治的基石。有詩為證：

〈民主國會〉游錫堃 (2022 年)

定期改選出群英，政策攻防輿論評，

立委質詢言免責，官員應答語真誠。

眾尊寡黨團平等，少服多公決息爭，

預算法條三讀過，自由民主萬年行。

表 8-2 院長重要國內外投書精選一覽表

日期	標題	刊物
2020.10.14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aiwan challenges China and its misdeeds	The Washington Time
2020.10.15	民主主義、春の歩み	日本 NET IB NEWS
2021.07.15	解除戒嚴 34 週年：少有人知的推手	自由廣場
2021.07.23	正常國家出頭天	自由廣場
2021.08.30	民主結盟「臺美建交」不是夢！	自由廣場

日期	標題	刊物
2021.11.22	臺灣史上第一次選舉	自由廣場
2023.01.31	民主國會卅年的時代意義	自由廣場

游院長在以上投書無一例外，均強調臺灣社會百年來對民主自由的追求。特別是站在歷史的縱深，回顧前人努力與展望未來成果，都顯示國人對民主家園的渴望。有別於過往國家定位，經歷過多次民主選舉後，臺灣社會已凝聚出以這片土地為主體的高度認同，自 1991 年結束萬年國會、1992 年以臺澎金馬為範圍實施國會全面改選，到了 1996 年起至今，人民一人一票選總統的直選，都印證了臺灣人走在民主道路上堅定不移的腳步。游院長投書的內容，也反映這個時代我國社會與人民的共識，共同向海內外發聲。

第四節 序文

除了公開的演講致詞、媒體投書外，能反映游院長理念的史料，還有第 10 屆期間出版的各項書籍序文，詳實記載了游院長對各項任務的重視，以及推動公共事務的核心理念。本專案彙編摘錄院長精選序文 13 篇，其內容包括：

游院長在 2020 年 9 月《捷克參議長訪臺紀實》序文中指出，正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之際，來自遠方的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不畏中國脅迫率領訪問團抵臺，並在 9 月 1 日參訪立法院，成為我國國會外交史上極為重要的里程碑。游院長提到民主的春天已經到來！臺灣和捷克都以民主為立國之本，相信透過深化交流、相互學習，必能密切合作共創雙贏。更重要的是，韋德齊參議長的來訪，成功幫助歐盟國家重新省思「一中政策」的謬誤，讓歐洲許多志同道合的國家重新調整其外交政策加強與臺灣的交流。

2021 年 9 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游院長序中強調：「身為臺灣人，應知臺灣事」，我們應該要加強臺灣史教育，臺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國家，如果對歷史不瞭解，這樣「國不成國」。2021 年 10 月〈蔣渭水臺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院長的話一文中，也指出「母語斷、文化滅」，語言是文化傳承的重要載體，所以，目前只依賴學校教育，一個禮拜一堂課的方式來「復振」是不足的，必須在家庭、社區、生活中使用，才能有效傳承。這項比賽，就是要鼓勵新世代使用本土語言，讓本土語言在生活中紮根。

2022 年 1 月，游院長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議運）百年展專輯再版》所撰寫的序文中，彰顯「1921 年臺灣啟蒙運動元年」的歷史意義。1920 年代的日治時期，臺灣在民主和文化啟蒙雙重影響下，改採非暴力抗爭路線爭取臺灣人自治權利，並隨之展開了各項蓬勃的社會、政治及文化運動，這是臺灣歷史輝煌的一頁。希望將這段臺灣人引以為傲的歷史重現在國人的面前，喚起更多臺灣人民的歷史記憶。

在 2022 年 6 月，《2021 開放國會論壇紀實》序文，游院長提到，在開放國會論壇首日的晚宴中，為了強調同具自由民主普世價值國家就像兄弟一樣，將永遠站在一起，游院長吟唱蘇東坡所作的〈水調歌頭〉，獻給所有的與會貴賓，表達：「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的祝福，來感謝國內外所有支持臺灣民主自由的好友們，看見臺灣的努力，一起在民主路上攜手同行，「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

2022 年 8 月，游院長在《2022 蔣渭水臺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序文指出，臺灣母語及在地歷史，過去長期遭受壓抑，雖然曾經積極推動母語振興運動，但是效果有限。近年來在大家重視下，已經看到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逐漸進入學校課本中，2018 年更通過了《國家語言發展法》，足見各界努力漸有成效。未來，希望藉由漢詩吟唱賽能夠推波助瀾，讓臺灣本土語言成功傳承、向下紮根。

2022 年 11 月，《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專輯》序文中，游院長指出《舊金山和約》是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和平條約，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由 48 個同盟國的代表與日本在美國舊金山簽訂，並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確立戰後處理原日本統治領域架構，是對臺灣主權與地位至關重要的條約。然而，長期以來，受限於種種因素，這段歷史真相不僅民間鮮少了解，官方也從未正視。為了保存及傳播《舊金山和約》相關史料，讓更多人了解該和約的意義與影響，立法院議政博物館不僅舉辦特展並將內容編印出版，期盼《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專輯》能激濁揚清，啟發更多人對臺灣地位及主權的思考，並投入相關研究，凝聚國人團結意識。游院長並在文中以漢詩詩作一首與國人共勉之。

〈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有感〉游錫堃（2022 年）

自決風潮萬國成，緣何寶島未同行？

強權華美私相授，弱勢臺澎慘被兵。

埃及之盟雖有諾，金山和約更高程，

兩邦本就無瓜葛，莫用屬中欺眾生。

202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值此臺灣農業轉型的重要時刻，游院長為《農業部成立紀念特刊》撰寫序文。他指出，這是繼 1984 年 9 月，行政院合併農發會與經濟部農業局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隔 39 年後的一座新里程碑，昭示了現今中央政府重視我國農業的整體發展，值此我國農業轉型的重要時刻，該特刊紀錄了臺灣珍貴的農業發展軌跡與歷史影像，也期許農業部帶領農林漁牧產業界，再造我國農業的春天，進軍國際續創新猷。

2023 年，《「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專輯》回顧了「國會全面改選」之艱辛及臺灣民主的得來不易，也彰顯「民主國會」對臺灣自由民主發展的重要性！游院長語重心長說，身為民主老兵，回顧臺灣數十年來的民主發展歷程，親身經歷民主的奠基、茁壯、轉型到熟成，深感欣慰！「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游院長深信只要現在的「民主國會」持續正常運作，臺灣一定會「自由民主萬年行」。

《2023 蔣渭水臺語・客語漢詩吟唱賽複賽手冊》序文中，游院長語帶欣慰地說，「蔣渭水臺語・客語漢詩吟唱賽」邁入第三屆了！「漢詩吟唱」是珍貴的文學與藝術，在振興過程中看到進步，令人欣慰！更喜出望外的是，在大家共同努力推動之下，2023 年「漢詩吟唱」已經正式進入了國家教育行政體系了。

2023 年 9 月，游院長在《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 TIRF 活動手冊》序文指出，2023 年對臺灣來說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紀念臺灣史上的民主先賢第一次合法成立政治結社、卻也因而引發政治迫害，受難者多達 99 人的「治警事件」100 周年。除外，2023 年也是臺灣民主國會誕生的 30 周年。在這樣一個落實自由、民主及人權歷史的紀念周年裡，能夠邀請到世界各地關心宗教自由的貴賓齊聚臺灣，一起關注世界宗教與信仰自由的發展，更彰顯出自由與民主的珍貴。

2023 年 10 月，游院長在《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專輯》序文中再次強調，2023 年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一百周年，也是「治警事件」一百周年；前者是臺灣史上第一個合法的政治結社，後者是臺灣史上第一個因政治結社而遭受大規模政治迫害，兩者都是臺灣人爭民主、要自治，意義重大的歷史事件。游院長深有所感地說，100 年後的今天，俯瞰歷史長河中這一座筆路藍縷、犧牲奮鬥的里程碑，不禁想起臺灣這片土地的先住民，數千年來，到底是經受了多少的打磨與淬鍊，才能融鑄出這樣流血流淚、不屈不懈、奮爭自由的性格，終能有別於亞洲華文圈的其他國家，在國際上得以揚眉吐氣。為此，游院長有感而發，賦詩一首。

〈淬鍊〉游錫堃作（2023 年）

波瀾壯闊太平洋，孕育鯤瀛日月長，天屢強飈隨處虐，地常巨震瞬時殤。

歷朝帝制黎民苦，兩蔣威權血淚滂，淬鍊臺人堅韌志，奮爭民主傲華疆。

這首詩闡釋的是自古以來，位居西太平洋的臺灣，本是南島語族的聚居地，許多科學家研究發現當今全世界南島語族「出臺灣說」，實為明證。而臺灣島上的人民經常面臨颱風、地震侵襲，淬鍊出不屈不撓、堅韌的民族性，都成為臺灣人反殖民、爭自由、爭民主的動力。（詳附錄 8-4 精選院長序文）

表 8-3 院長重要序文精選一覽表

日期	專輯
2020.06.26	捷克參議長訪臺紀實
2021.09.12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
2021.09.14	2021 蔣渭水臺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
2022.01.06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議運）百年展專輯
2022.06.26	2021 開放國會論壇紀實
2022.08.05	2022 蔣渭水臺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
2022.11.18	《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專輯

日期	專輯
2023.07.22	農業部成立紀念特刊序文
2023.08.02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專輯
2023.08.31	2023 蔣渭水臺語・客語漢詩吟唱賽複賽手冊
2023.09.07	2023 臺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 TIRF 活動手冊
2023.10.02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專輯
2023.10.04	2023 蔣渭水臺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

從以上各精選序文的摘錄內容可見，在第 10 屆的國會中，游院長不僅致力於以國會為樞紐連結世界上的民主友好國家，也推動開放國會論壇吸引社會各界參與國會事務，更重視政府體制的調整與監督，充分彰顯國會的價值。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序文中考據挖掘許多歷史文化的相關文獻，顯示游院長對歷史前輩的尊重，以及對傳統文化的投入。這些軟實力，是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國家認同的關鍵，也是國會作為民意表徵值得肯定的具體例證。

第五節 小結

在民主國家中，國會是最高民意機構，也是國家社會文化的象徵。國會議長不僅代表議會對外交流，亦負責內部的秩序與管理，其公開發言及行動對國會的運作和國家的發展均有深遠影響。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自然在憲政體制中，有著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立法院院長，其各種重要場合的發言、投書，乃至各種文稿，不僅能觀察其角色、政策立場的變化，更是具有代表性的史料，反映出立法院推動的各項理念，以及以院長為代表的國會對國家想像的內涵變化。

本章蒐集、精選並分析第 10 屆立法院游錫堃院長的各項演講、活動致詞後的新聞稿、投書及序文等重要言論，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文獻，無一例外地反映其對關鍵立法議程的關注、參與國家級活動、公民論壇的發聲等，展示了其如何強化與民意的溝通，和維繫與社會的緊密連結，同時也反映出院長在不同情境下的角色變化與對議題的立場。可以說，從這些重要言論觀察所得，即為本屆國會運作的核心元素。

回顧過去以來的立法院運作，我們尤其在游院長時期的重要言論中，觀察到國會展現了幾個關鍵特色：（一）深耕國際關係：國會外交更加積極，成功提升國際能見度；（二）強化臺灣主體：強調臺灣的主體性與獨立自主，捍衛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三）型塑人民國會：含納各世代參與公共事務，持續推動國會改革、更快速反映民意；（四）重視臺灣史研：強調立法院與臺灣先賢爭取設立議會及選舉制度的百年歷史脈絡，重視民主國會 30 年的劃時代意義。以上四大特色彰顯於游院長為主的重要言論中，同時上述各項也是我國在完成國家現代化建設、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後，逐步朝向「國家正常化」的願景邁進。文化內涵的發揚，以及凝聚國家共識，均為亟待全體國人共同努力的項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總而言之，藉由游院長的各項重要言論，可以歸納出對民主自由的堅持、對推動國際交流的努力、對強調世代共贏的理念，以及重視人文內涵的提升等，可謂第10屆立法院運作最為關鍵的理念。藉由本次史料彙編蒐羅並精選這些珍貴材料，也必然有助於未來研究者，理解這些理念之價值，以及體會追求這些價值付出的諸多努力，才能更珍惜得來不易的成果。

VIII

第九章
結論

IX

第九章 結論

IX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構，在憲政體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包括做為國家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和修改法律，這對維持法治國家的運作至關重要，也透過其立法功能，反映民意。其次，立法院具有監督行政部門的職能，包括審查國家預算、對行政命令進行審核及透過質詢和調查等方式，對行政機關進行監督。這些監督作用確保了政府的透明度和責任，並防止濫用權力。立法委員代表公眾參與政策的討論和制定，保證了政策的民主性和公平性，這些討論和決策過程有助於解決社會矛盾，並推動社會進步。當然，立法院也是民主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選舉產生的立法委員代表不同的政黨和選民，這反映了多元意見和利益的平衡，這種多元代表性是民主政治的核心，有助於促進不同社會群體間的和諧。最後，立法院除了立法工作也關心國際事務的發展，透過與其他國家的交流和合作，有助於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在全球事務中發揮影響力。

上述這些功能對民主憲政的穩健發展無庸置疑，2020年2月第10屆立法院就職典禮上，游錫堃院長就職典禮演說中所揭示的「優化國會功能」、「強化世代共贏」和「深化民主同盟」三大重點，正好呼應了立法院在憲政體制中所扮演的反映民意、監督政府，以及代表臺灣全體人民走向世界、連結共同堅持民主體制的友好國家，對我國發展有不可忽視的貢獻。因此在第10屆委員任期屆滿之際，檢視4年來各項豐碩成果，歸納出第10屆專案業務史料，包括國會外交、開放國會、國會展覽及國會擴建等專案，作為歷史之見證。

首先在國會立法的成果上，自2020年至2023年底近四年的時間，總共8個會期，通過各式法律案近500案、預算決算案110案、條約案12案，以及各項其他職權行使案件，與行政部門相輔相成，推動國家各項發展。這些法案中包括《國民法官法》、《太空發展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食農教育法》及亞洲首部《公共衛生師法》，還有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修正「性平三法」健全臺灣性平環境；通過數發部、農業部、環境部等組織法，完成行政院組改最後一哩路。值得一提的是，本屆立法院還通過了我國憲政史上第一個公民投票複決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修正案，不僅顯示我國依憲法運作的核心價值，更呼應了世代正義吸納更多青年參與行使公民權力。

除了通過法律案外，第10屆立法院也發表4次朝野黨團共同聲明，第一次共同聲明，係因本屆委員甫就職，即遭遇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面對前所未有的局勢，朝野黨團很快針對如何防疫並兼顧國人生活穩定，積極參與WHO、WHA等國際組織為疫情貢獻力量，達成共識。第二次共同聲明，起因於2020年中國大陸片面改動中英聯合聲明，無視香港立法會的職權，逕行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以下簡稱「香港版國安法」），危害香港民主自由。面對此一局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基於自由民主的價值，譴責中共暴

行，並願為香港人民提供必要協助。第三次共同聲明則因 2022 年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侵略戰爭，破壞《聯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因此朝野黨團聯合聲明譴責俄羅斯的軍事侵略行動，並要求停止戰爭、恢復和平，彰顯我國對國際事務的關心與參與。第四次聯合聲明，其背景為 2023 年中共加強台海軍事演習，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因此朝野黨團共同聲明，強調我國主權獨立、捍衛領土的堅定立場，並譴責中共無權阻撓我國的國際參與。上述 4 次聯合聲明，正好反映了 2020 年至 2023 年間國際大事的變化，顯示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民意機構，不僅在立法與監督政府上扮演重要角色，更在反映民意捍衛民主上，成為憲政體制中最強而有力的機構。

在國會外交的貢獻方面，當 1971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之際面臨一連串斷交潮，此時我國需從國會、行政部門、民間團體等方面，維持與各國內部溝通的渠道，鞏固既有邦交國的關係，持續與全球 100 多個國家保持文教、經貿等領域的合作互動。

為了維持國會與各國之間的交流，目前立法院已有 73 個國際聯誼會，接待重要到訪外賓逾百餘團，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 2020 年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2021 年「歐洲議會」古斯曼（Raphaël Glucksmann）議員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for Foreign Interference in all Democratic Processes in the EU, Including Disinformation, INGE）代表團一行、2022 年美國聯邦眾議院裴洛西（H.E. Speaker Nancy Pelosi）議長一行，以及 2023 年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率國會議員、跨部會官員、媒體記者及產學研等各界代表訪問團一行等，特別是新冠疫情結束後的 2023 年，國際友人來訪更為頻繁，顯示國會外交舉足輕重的作用。除了接待外賓外，第 10 屆國會亦有多次出訪紀錄，如 2022 年游錫堃院長率團出訪捷克，並受邀於捷克參議院發表「你可以摧毀花朵，但你無法阻擋春天」的專題演講；以及同年赴立陶宛參加「臺灣論壇」，並於立陶宛國會發表專題演講，這些都代表我國外交突破的具體成果。有鑑於國會外交任務日益增加，2023 年立法院特別成立國際事務處，專責進行國際交流、互訪與聯繫任務，對深化立法院乃至我國外交互動，實為重要里程碑。

為了更有效代表全體民意監督政府、參與國際事務，第 10 屆立法院也在院長帶領下，打造更為開放、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體制。2021 年起，立法院推動開放國會行動專案，除了定期舉辦開放國會論壇，邀請世界民主國家議員共同交流，並積極參與國際社群，針對開放國會、開放政府、開放資訊等目標一起努力，期待在積極開放、全民參與的願景下，使立法院更具民意代表性。具體執行有兩大目標，其一是改變立法院運作及呈現方式，使過往不易參與國會運作的族群能更容易取得資訊、加入討論，因此立法院大量增加視訊影片、字幕、影音資料及開放文件，使更多元的團體能認識國會運作，共同參與公民事務。其二是增加與民間的互動與互信，民間代表不僅只是陳述意見，更能參與決策，從而使政策法案更具民意基礎與更貼近人民需要。在這兩個目標下，第 10 屆立法院積極打造開放友善的國會環境，進而期許能精進民意最高殿堂的使命。

在完成國會立法、國會外交，以及反映民意的使命外，國會也承擔了憲政體制下展現民主法治教育的任務。參考國外的國會展覽，往往在政治教育和民主參與上扮演著關鍵角色。立法院提供了一種獨特的途徑，讓公眾了解立法過程、政府運作以及國家歷史。國會展覽通過展示立法過程、歷史決議和重要法案，教育公眾了解他們的政府是如何運作的，對於提高公民意識和政治素養非常重要。再者，國會的歷史和成就展覽有助於民眾了解國家的過去，以及政治決策是如何影響國家的發展的。進而言之，通過展示國會的日常運作和決策過程，有助於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並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國會展覽提供了一個平臺，讓公眾能夠更接近其政治代表和立法機構，從而增強代議民主的互動性，使民眾通過了解立法過程，公民可能會更加積極地參與民主過程，例如投票、公共討論或甚至是參與政治，進而促進不同社會群體間對話的平臺，有助於建立更加包容和多元的社會。

2019 年立法院接收原臺灣省議會園區後，更名為民主議政園區，成為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學習之重要場域，至 2023 年底，議政博物館參觀人次逾 40 萬人，充分發揮上述扮演國會與民眾之間溝通展示的角色。自 2021 年起，議政博物館共辦理 4 個系列主題特展，包括「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民主國會卅年特展」，以及「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等，既反映了百餘年來我國追求民主自治的不懈努力，也顯示議會政治在近年來發展的豐碩成果，這些成果得來不易，通過展覽教育，能讓國人更為珍惜。

回顧第 10 屆立法院，不能忽視的就是新冠疫情的影響，這也是國會走過疫情、臺灣社會戰勝疫情的共同經驗。在疫情期間為確使立法與監督政府的職權順利運作，立法院各單位積極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特別訂定《立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依照國會運作各項原則制定適宜之防疫應變措施。在防疫任務的前提下，疫情期間立法院共召開防疫輿情會議 279 場，隨時依循防疫指揮中心發布的指令，進行滾動式調整院區會議進行模式、加強環境清消、分流異地上班及人員進出管控等等積極作為，讓第 10 屆各會期得以正常運作國會功能。

除了防疫需求外，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更不可忽視，不僅許多國人生計受到影響，整體國家經濟振興也刻不容緩。考量疫後重建、打造新生活的需求，中央政府迅速制定政策，立法院也在朝野共同努力下快速啟動紓困方案，確保持續推動經濟發展的共同任務，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這些努力，也使我國成為疫情期間國際上少數仍維持經濟正成長的國家，顯示行政與立法共同配合的努力。若干年後回顧此波新冠疫情的歷史，臺灣的成功經驗，將是值得銘記的成就。

第 10 屆立法院各項專案中，明顯突破且值得一提的，是國會擴建的進展。我國立法院遷建議題自 1990 年代即被廣泛討論，實因其涉及政治、經濟、歷史和文化等種種因素，一直未果。這個議題不僅是關於一座建築的物理遷移，更涉及對我國政

治未來的不同願景和民主進程的反映。加上目前的立法院院區具有歷史意義，是我國政治歷史的見證，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之間取得平衡，也是各方角力的焦點。但最重要的是，立法院作為民主政治的象徵，其地理位置、建築風格和空間布局都具有深刻的政治象徵意義，遷建涉及的政治討論和決策過程反映了中央與地方不同政治力量之間的博弈。支持遷建的一方主張，現有立法院院區已無法滿足現代立法工作的需要，包括空間不足、設施老化等問題，因此需要擴建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然而國會設施的現代化與效能提升又是當務之急，遷建新的立法院院區可以使用現代化的設施和技術，提高立法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透過新國會的想像與凝聚共識，更有助於提升公眾對立法機關的認同感和信任度。在這樣的願景下，第10屆立法院成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及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初步選定26個適合地點後再進行評分，最終產生新國會的最大公約數。在這樣的機制下，不僅能符合國會現代化的目標，也能兼顧社會民意與文資保存，使國會擴建的歷史任務有具體的進展。

總而言之，回顧整體立法院第10屆任期，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驗下，展現了卓越的領導與應變能力，我國進行超前布署，成功地控制疫情，並在全球舞臺上傑出地發揮協助他國的角色，這一成就不僅被國際視為抗疫的典範，更凸顯了政府與國民同心協力，彰顯同島一命的精神，面對逆境，我國展現高度的自律，成功創造卓越的防疫佳績。

在全球巨變的當今，我國充分發揮民主制度的優勢，在國際上樹立良好的典範，不僅僅歸因於我國的防疫佳績，更是因為我國社會的穩定和政治體制的正當性，有了民主使我國成為擁有幸福快樂與人權的國度，同時在經濟方面成功吸引了投資回流，開創新的經濟局面。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一）期刊論文

- 林昇德（2019）。〈國會外交對突破台灣外交困境之契機研究〉。《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第8卷第2期，頁1-22。
- 何弘光（2021）。〈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之法治與實務〉。《國會季刊》，第49卷第4期，頁53-79。

（二）學位論文

- 林瑞雯（2003）。〈立法院委員會與黨團協商制度之研究（1999-2002）〉。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三）報紙及官方資料

- 立法院簡介。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56&pid=5>。
- 國會知識家。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49>。
- 立法委員名單。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9#>。
- 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66>。
- 立法院特種委員會。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67>。
- 立法院黨團。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25>。
- 立法院智庫平台。取自：<https://npl.ly.gov.tw/do/www/dbMaintainNew?dbKind=%e7%ab%8b%e6%b3%95%e9%99%a2%e6%99%ba%e5%ba%ab&blockId=4&titleName=%e7%ab%8b%e6%b3%95%e9%99%a2%e6%99%ba%e5%ba%ab%e7%9f%a5%e8%ad%98%e5%b9%b3%e5%8f%b0>。
- 立法院動態資訊網法案追蹤平台。取自：<https://lis.ly.gov.tw/billtpc/billtp?@@0.03490632320471776>。
- 立法院法律系統。取自：<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取自：<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 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取自：<https://lis.ly.gov.tw/lymtsystc/lymtsystp?@@0.9312677529106762>。

- 立法院重要通過法案。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3324>。
- 立法院議案統計。取自：<https://npl.ly.gov.tw/do/www/lawStatistics?first=y&blockId=1&titleName=議案統計>。
- 國會外交。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7>。
- 國會聯誼會。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941>。
- 高英茂。2004。《我國國會外交》。台北：立法院外交委員會。
-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874>。
-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021年至2024年。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847&pid=207514>。
-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取自：<https://daap.ly.gov.tw/tw/daap/126.html>。
-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取自：<https://aam.ly.gov.tw/>。
- 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每半年展覽表。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801>。
- 國會藝展作品集及代表作。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342>。
- 立法院國會擴建計畫專區。取自：<https://lyrp.ly.gov.tw/introduce/origin>。
- 立法院新聞訊息。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5255>。
- 立法院大事記影像系統。取自：<https://lis.ly.gov.tw/lyhdbndbc/ttsweb?@0:0:1:/sys1/lyhdbndb/ttscgi/lyhdbndb@@0.7531538519505201>。

史料篇

下篇史料篇藉由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的編纂，以深入分析和整理游院長就職典禮演說中所揭示的「優化國會功能」、「強化世代共贏」和「深化民主同盟」三大重點，追溯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的起源、推動歷程、執行成果，以及各項專案對歷史的意義和價值，進行系統性的文本史料分析。

立法院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在我國政治體系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歷屆的重要業務成果都是重要的議政史料，本篇對應上篇章節，收錄相關附錄，包含：緒論、國會立法、國會外交、開放國會、國會展覽、國會防疫、國會擴建、院長演講與投書、致詞等，並附上本屆專案的精選大事記，以梳理本屆的重大成果。

最後，本篇史料篇著眼於各項專案對歷史的意義和價值，透過對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的總結與史料的收錄，回顧歷史的演進，綜覽其對議政體制及民主發展影響。

附錄 1 緒論



附錄 1 緒論

1-1-1 立法委員名單

縣市 / 選區	姓名	
基隆市	蔡適應【全市單一選區】	
臺北市	第一選區：吳思瑤	第五選區：林昶佐
	第二選區：何志偉	第六選區：林奕華
	第三選區：蔣萬安（王鴻薇）	第七選區：費鴻泰
	第四選區：高嘉瑜	第八選區：賴士葆
新北市	第一選區：洪孟楷	第七選區：羅致政
	第二選區：林淑芬	第八選區：江永昌
	第三選區：余 天	第九選區：林德福
	第四選區：吳秉叡	第十選區：吳琪銘
	第五選區：蘇巧慧	第十一選區：羅明才
	第六選區：張宏陸	第十二選區：賴品妤
桃園市	第一選區：鄭運鵬	第四選區：萬美玲
	第二選區：黃世杰	第五選區：呂玉玲
	第三選區：魯明哲	第六選區：趙正宇
新竹縣	第一選區：林為洲	第二選區：林思銘
新竹市	鄭正鈐【全市單一選區】	
苗栗縣	第一選區：陳超明	第二選區：徐志榮
臺中市	第一選區：蔡其昌	第五選區：莊競程
	第二選區：陳柏惟（林靜儀）	第六選區：黃國書
	第三選區：楊瓊瓊	第七選區：何欣純
	第四選區：張廖萬堅	第八選區：江啟臣

縣市 / 選區	姓名	
彰化縣	第一選區：陳秀寶	第三選區：謝衣鳳
	第二選區：黃秀芳	第四選區：陳素月
南投縣	第一選區：馬文君	第二選區：許淑華（蔡培慧）
雲林縣	第一選區：蘇治芬	第二選區：劉建國
嘉義縣	第一選區：蔡易餘	第二選區：陳明文
嘉義市	王美惠【全市單一選區】	
臺南市	第一選區：賴惠員	第四選區：林宜瑾
	第二選區：郭國文	第五選區：林俊憲
	第三選區：陳亭妃	第六選區：王定宇
高雄市	第一選區：邱議瑩	第五選區：李昆澤
	第二選區：邱志偉	第六選區：趙天麟
	第三選區：劉世芳	第七選區：許智傑
	第四選區：林岱樺	第八選區：賴瑞隆
屏東縣	第一選區：鍾佳濱	第二選區：蘇震清
宜蘭縣	陳歐珀【全縣單一選區】	
花蓮縣	傅崐萁【全縣單一選區】	
臺東縣	劉櫂豪【全縣單一選區】	
澎湖縣	楊 曜【全縣單一選區】	
金門縣	陳玉珍【全縣單一選區】	
連江縣	陳雪生【全縣單一選區】	
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 Sufin・Siluko、陳 瑩	
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縣市 / 選區	姓名			

全國不分區立委

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台灣民眾黨	時代力量
政黨票	4,811,241 (33.98%)	4,723,504 (33.36%)	1,588,806 (11.22%)	1,098,100 (7.76%)
分配席次	13	13	5	3
1	吳玉琴	曾銘宗	賴香伶	陳椒華
2	洪申翰	游毓蘭	張其祿	邱顯智
3	范 雲	李貴敏	高虹安→陳琬惠	王婉諭
4	羅美玲	吳斯懷	邱臣遠	
5	邱泰源	鄭麗文	蔡壁如→吳欣盈	
6	周春米→陳靜敏	林文瑞		
7	游錫堃	廖婉汝		
8	柯建銘	翁重鈞		
9	管碧玲→陳培瑜	吳怡玎		
10	莊瑞雄	陳以信		
11	沈發惠	張育美		
12	林楚茵	李德維		
13	湯蕙禎	溫玉霞		

1-1-2 立法委員異動表

姓名	黨籍	選區	異動	備註
陳柏惟	台灣基進	臺中市第二選區	罷免	2021.10.28 中選會公告罷免投票通過，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林靜儀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第二選區	補選	原選區立委遭罷免，2022.01.09 補選當選。

姓名	黨籍	選區	異動	備註
蔡壁如	台灣民眾黨	全國不分區	離職	2022.10.17 因故離職。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全國不分區	遞補	遞補立委蔡壁如離職所留遺缺。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第三選區	離職	2022.11.10 參選臺北市市長辭職。
王鴻薇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第三選區	補選	原選區立委蔣萬安參選臺北市市長，在 2023.01.08 補選中當選。
高虹安	台灣民眾黨	全國不分區	離職	當選新竹市長，2022.12.25 離職。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全國不分區	遞補	遞補立委高虹安離職所留遺缺。
周春米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離職	當選屏東縣長，2022.12.25 離職。
陳靜敏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遞補	遞補立委周春米離職所留遺缺。
許淑華	中國國民黨	南投縣第二選區	離職	當選南投縣長，2022.12.25 離職。
蔡培慧	民主進步黨	南投縣第二選區	補選	原選區立委許淑華當選南投縣長，在 2023.03.04 補選中當選。
管碧玲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離職	2023.01.31 就任海委會主委。
陳培瑜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遞補	遞補立委管碧玲離職所留遺缺。
林奕華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第六選區	離職	2023.02.03 接任臺北市副市長，但所留遺缺任期末滿一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之規定不予補選，因此第 10 屆立法委員缺額一席。

1-1-3 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內政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召委）、張宏陸、賴惠員、王美惠、黃世杰、沈發惠、羅美玲、湯蕙禎、吳琪銘
	中國國民黨	陳玉珍（召委）、林思銘、游毓蘭、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內政委員會	姓名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沈發惠（召委）、張宏陸、賴惠員、王美惠、黃世杰、管碧玲、羅美玲、湯蕙禎、吳琪銘
	中國國民黨	鄭天財 Sra Kacaw（召委）、陳玉珍、林思銘、游毓蘭、林文瑞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莊瑞雄（召委）、張宏陸、王美惠、管碧玲、羅美玲、湯蕙禎、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林思銘（召委）、吳怡玓、林文瑞、林為洲、魯明哲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吳琪銘（召委）、張宏陸、王美惠、管碧玲、莊瑞雄、羅美玲、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林為洲（召委）、林思銘、魯明哲、吳怡玓、林文瑞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張宏陸（召委）、吳琪銘、王美惠、管碧玲、莊瑞雄、羅美玲、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鄭天財 Sra Kacaw（召委）、翁重鈞、鄭麗文、林文瑞、李德維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美惠（召委）、吳琪銘、張宏陸、管碧玲、莊瑞雄、羅美玲、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林文瑞（召委）、翁重鈞、鄭麗文、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莊瑞雄（召委）、張宏陸、王美惠、黃世杰、賴品妤、羅美玲、游錫堃、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陳玉珍（召委）、游毓蘭、李德維、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
	台灣民眾黨	陳琬惠

內政委員會	姓名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羅美玲（召委）、張宏陸、王美惠、黃世杰、賴品妤、莊瑞雄、游錫堃、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游毓蘭（召委）、李德維、林文瑞、陳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
	台灣民眾黨	陳琬惠

經濟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邱議瑩（召委）、林岱樺、邱志偉、陳明文、陳亭妃、賴瑞隆、蘇治芬
	中國國民黨	廖國棟 Sufin・Siluko（召委）、孔文吉、翁重鈞、陳超明、楊瓊瓔、謝衣鳳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無黨籍	蘇震清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賴瑞隆（召委）、林岱樺、邱志偉、陳明文、陳亭妃、邱議瑩、蘇治芬
	中國國民黨	楊瓊瓔（召委）、孔文吉、翁重鈞、陳超明、謝衣鳳、廖國棟 Sufin・Siluko、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陳亭妃（召委）、林岱樺、邱志偉、何欣純、邱議瑩、蔡易餘、鄭運鵬、賴瑞隆、蘇治芬
	中國國民黨	孔文吉（召委）、呂玉玲、陳超明、楊瓊瓔、謝衣鳳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邱志偉（召委）、何欣純、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蔡易餘、鄭運鵬、賴瑞隆、蘇治芬
	中國國民黨	謝衣鳳（召委）、孔文吉、呂玉玲、陳超明、楊瓊瓔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經濟委員會	姓名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邱志偉（召委）、林岱樺、邱議瑩、陳明文、陳亭妃、賴瑞隆、蘇治芬
	中國國民黨	謝衣鳳（召委）、孔文吉、呂玉玲、陳超明、楊瓊瓔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無黨籍	蘇震清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賴瑞隆（召委）、林岱樺、邱志偉、邱議瑩、陳明文、陳亭妃、蘇治芬
	中國國民黨	楊瓊瓔（召委）、孔文吉、呂玉玲、陳超明、謝衣鳳
	台灣民眾黨	陳琬惠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無黨籍	蘇震清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邱議瑩（召委）、林岱樺、邱志偉、陳明文、陳亭妃、蔡易餘、賴瑞隆、蘇治芬
	中國國民黨	呂玉玲（召委）、孔文吉、翁重鈞、陳超明、楊瓊瓔、廖國棟 Sufin・Siluko
	無黨籍	蘇震清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蔡易餘（召委）、林岱樺、陳明文、邱議瑩、蘇治芬、邱志偉、陳亭妃、賴瑞隆
	中國國民黨	翁重鈞（召委）、孔文吉、楊瓊瓔、陳超明、呂玉玲、廖國棟 Sufin・Siluko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黃國書（召委）、吳思瑤、林宜瑾、陳秀寶、范 雲、張廖萬堅、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林奕華、葛美玲、鄭正鈐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無黨籍	高金素梅（召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姓名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吳思瑤（召委）、黃國書、林宜瑾、陳秀寶、范 雲、張廖萬堅、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萬美玲（召委）、李德維、林奕華、鄭正鈐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無黨籍	高金素梅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張廖萬堅（召委）、吳思瑤、周春米、黃國書、林宜瑾、范 雲、陳秀寶、賴品妤
	中國國民黨	林奕華（召委）、李德維、萬美玲、鄭正鈐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無黨籍	高金素梅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林宜瑾（召委）、吳思瑤、周春米、陳秀寶、范 雲、張廖萬堅、黃國書、賴品妤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林奕華、萬美玲、鄭正鈐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無黨籍	高金素梅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賴品妤（召委）、何欣純、吳思瑤、林宜瑾、陳秀寶、范 雲、張廖萬堅
	中國國民黨	林奕華（召委）、吳怡玓、萬美玲、鄭正鈐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無黨籍	高金素梅、黃國書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陳秀寶（召委）、何欣純、吳思瑤、林宜瑾、范 雲、張廖萬堅、賴品妤
	中國國民黨	鄭正鈐（召委）、吳怡玓、萬美玲、林奕華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無黨籍	高金素梅、黃國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姓名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范 雲（召委）、吳思瑤、林宜瑾、張廖萬堅、陳秀寶、陳靜敏、陳培瑜
	中國國民黨	萬美玲、鄭正鈐、鄭麗文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召委）
	無黨籍	黃國書、高金素梅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范 雲（召委）、吳思瑤、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陳培瑜、陳靜敏
	中國國民黨	鄭麗文（召委）、萬美玲、鄭正鈐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無黨籍	黃國書、高金素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周春米（召委）、吳玉琴、柯建銘、劉世芳、蔡其昌、蔡易餘、鄭運鵬、鍾佳濱
	中國國民黨	李貴敏（召委）、吳怡玓、林為洲、鄭麗文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蔡易餘（召委）、吳玉琴、周春米、柯建銘、劉世芳、蔡其昌、鄭運鵬、鍾佳濱
	中國國民黨	李貴敏（召委）、吳怡玓、林為洲、鄭麗文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黃世杰（召委）、江永昌、何志偉、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許智傑
	中國國民黨	游毓蘭（召委）、費鴻泰、翁重鈞、鄭麗文、吳斯懷
	時代力量	陳椒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姓名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黃世杰（召委）、江永昌、何志偉、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許智傑
	中國國民黨	游毓蘭（召委）、費鴻泰、翁重鈞、鄭麗文、吳斯懷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黃世杰（召委）、江永昌、鄭運鵬、柯建銘、陳歐珀、周春米、劉建國、游錫堃、蔡其昌
	中國國民黨	陳以信（召委）、曾銘宗、陳玉珍、游毓蘭、林思銘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陳歐珀（召委）、江永昌、鄭運鵬、柯建銘、黃世杰、劉建國、游錫堃、蔡其昌、陳靜敏
	中國國民黨	林思銘（召委）、曾銘宗、陳玉珍、游毓蘭、陳以信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劉建國（召委）、柯建銘、鄭運鵬、吳琪銘、江永昌、林淑芬、湯蕙禎
	中國國民黨	謝衣鳳（召委）、曾銘宗、林思銘、吳怡玓、王鴻薇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湯蕙禎（召委）、柯建銘、鄭運鵬、吳琪銘、江永昌、林淑芬、劉建國
	中國國民黨	林思銘（召委）、曾銘宗、謝衣鳳、吳怡玓、王鴻薇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蔡適應（召委）、王定宇、何志偉、游錫堃、趙天麟、羅致政
	中國國民黨	呂玉玲（召委）、江啟臣、馬文君、陳以信、溫玉霞
	台灣基進	陳柏惟
	無黨籍	林昶佐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姓名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定宇（召委）、何志偉、游錫堃、趙天麟、蔡適應、羅致政
	中國國民黨	呂玉玲（召委）、江啟臣、馬文君、陳以信、溫玉霞
	台灣基進	陳柏惟
	無黨籍	林昶佐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趙天麟（召委）、王定宇、林淑芬、游錫堃、劉建國、蔡適應
	中國國民黨	廖婉汝（召委）、江啟臣、馬文君、陳以信、溫玉霞
	台灣基進	陳柏惟
	無黨籍	林昶佐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趙天麟（召委）、王定宇、林淑芬、游錫堃、劉建國、蔡適應、林靜儀
	中國國民黨	陳以信（召委）、江啟臣、馬文君、溫玉霞、廖婉汝
	無黨籍	林昶佐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羅致政（召委）、王定宇、何志偉、林淑芬、趙天麟、蔡適應、林靜儀
	中國國民黨	江啟臣（召委）、吳斯懷、馬文君、溫玉霞、廖婉汝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無黨籍	林昶佐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定宇（召委）、何志偉、林淑芬、趙天麟、蔡適應、羅致政、林靜儀
	中國國民黨	馬文君（召委）、吳斯懷、江啟臣、溫玉霞、廖婉汝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無黨籍	林昶佐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姓名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蔡適應（召委）、王定宇、何志偉、趙天麟、劉世芳、羅致政、林靜儀
	中國國民黨	江啟臣（召委）、吳斯懷、馬文君、陳以信、廖婉汝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無黨籍	林昶佐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何志偉（召委）、王定宇、蔡適應、羅致政、趙天麟、羅致政、林靜儀
	中國國民黨	廖婉汝（召委）、馬文君、江啟臣、吳斯懷、陳以信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無黨籍	林昶佐
財政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莊瑞雄（召委）、江永昌、余天、吳秉叡、林楚茵、高嘉瑜、郭國文
	中國國民黨	賴士葆（召委）、林德福、曾銘宗、費鴻泰、羅明才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吳秉叡（召委）、江永昌、余天、莊瑞雄、林楚茵、高嘉瑜、郭國文
	中國國民黨	林德福（召委）、賴士葆、曾銘宗、費鴻泰、羅明才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郭國文（召委）、余天、吳秉叡、沈發惠、林楚茵、高嘉瑜、鍾佳濱
	中國國民黨	曾銘宗（召委）、李貴敏、林德福、賴士葆、羅明才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財政委員會		姓名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鍾佳濱（召委）、余 天、吳秉叡、沈發惠、林楚茵、高嘉瑜、郭國文
	中國國民黨	李貴敏（召委）、林德福、曾銘宗、賴士葆、羅明才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沈發惠（召委）、余 天、吳秉叡、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郭國文
	中國國民黨	羅明才（召委）、賴士葆、曾銘宗、費鴻泰、林德福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鍾佳濱（召委）、余 天、吳秉叡、沈發惠、林楚茵、高嘉瑜、郭國文
	中國國民黨	費鴻泰（召委）、李貴敏、林德福、賴士葆、羅明才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林楚茵（召委）、余 天、吳秉叡、沈發惠、高嘉瑜、郭國文、蔡其昌、鍾佳濱
	中國國民黨	羅明才（召委）、李貴敏、林德福、費鴻泰、賴士葆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沈發惠（召委）、余 天、吳秉叡、郭國文、高嘉瑜、鍾佳濱、林楚茵、蔡其昌
	中國國民黨	費鴻泰（召委）、羅明才、林德福、賴士葆、李貴敏
交通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李昆澤（召委）、何欣純、林俊憲、許智傑、陳素月、陳歐珀、劉權豪
	中國國民黨	陳雪生（召委）、洪孟楷、許淑華、魯明哲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無黨籍	傅崐萁、趙正宇

交通委員會	姓名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劉權豪（召委）、陳歐珀（召委）、李昆澤、何欣純、林俊憲、許智傑、陳素月
	中國國民黨	陳雪生、許淑華、洪孟楷、魯明哲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無黨籍	傅崐萁、趙正宇、蘇震清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陳素月（召委）、李昆澤、林俊憲、陳明文、陳歐珀、劉權豪、蔡其昌
	中國國民黨	許淑華、洪孟楷、陳雪生、鄭天財 Sra Kacaw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召委）
	無黨籍	蘇震清、趙正宇、傅崐萁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陳明文（召委）、李昆澤、林俊憲、蔡其昌、陳素月、陳歐珀、劉權豪
	中國國民黨	陳雪生（召委）、洪孟楷、許淑華、鄭天財 Sra Kacaw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無黨籍	傅崐萁、趙正宇、蘇震清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林俊憲（召委）、李昆澤、許智傑、劉世芳、陳素月、陳歐珀、劉權豪
	中國國民黨	洪孟楷（召委）、許淑華、陳雪生、傅崐萁、魯明哲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無黨籍	趙正宇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劉世芳（召委）、李昆澤、許智傑、林俊憲、陳素月、蔡易餘、劉權豪
	中國國民黨	魯明哲（召委）、許淑華、陳雪生、傅崐萁、洪孟楷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無黨籍	趙正宇

交通委員會		姓名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許智傑（召委）、何欣純、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陳歐珀、劉櫋豪、蔡培慧
	中國國民黨	陳雪生（召委）、洪孟楷、傅崐萁、魯明哲
	時代力量	陳椒華、邱顯智
	無黨籍	趙正宇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何欣純（召委）、李昆澤、劉櫋豪、陳素月、陳歐珀、林俊憲、許智傑、蔡培慧
	中國國民黨	陳雪生（召委）、洪孟楷、傅崐萁、魯明哲
	時代力量	陳椒華、邱顯智
	無黨籍	趙正宇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邱泰源（召委）、劉建國（召委）、林淑芬、洪申翰、莊競程、陳 瑩、黃秀芳、楊 曜、蘇巧慧
	中國國民黨	吳斯懷、徐志榮、張育美、廖婉汝、蔣萬安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陳 瑩（召委）、林淑芬、邱泰源、洪申翰、莊競程、黃秀芳、楊 曜、劉建國、蘇巧慧
	中國國民黨	蔣萬安（召委）、吳斯懷、徐志榮、張育美、廖婉汝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陳 瑩（召委）、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莊競程、黃秀芳、楊 曜、賴惠員、蘇巧慧
	中國國民黨	陳玉珍（召委）、徐志榮、張育美、蔣萬安 廖國棟 Sufin・Siluko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莊競程（召委）、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陳 瑩、黃秀芳、楊 曜、賴惠員、蘇巧慧
	中國國民黨	蔣萬安（召委）、徐志榮、張育美、陳玉珍、 廖國棟 Sufin・Siluko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姓名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賴惠員（召委）、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陳 瑩、黃秀芳、楊 曜、莊競程、蘇巧慧
	中國國民黨	林為洲（召委）、徐志榮、張育美、蔣萬安、 廖國棟 Sufin・Siluko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邱泰源（召委）、吳玉琴、洪申翰、陳 瑩、黃秀芳、楊 曜、 莊競程、賴惠員、蘇巧慧
	中國國民黨	張育美（召委）、林為洲、徐志榮、廖國棟 Sufin・Siluko
	台灣民眾黨	吳欣盈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吳玉琴（召委）、邱泰源（召委）、洪申翰、莊競程、陳 瑩、 黃秀芳、楊 曜、賴惠員、蘇巧慧
	中國國民黨	林為洲、徐志榮、張育美、溫玉霞
	台灣民眾黨	吳欣盈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邱泰源（召委）、洪申翰、莊競程、陳 瑩、黃秀芳、楊 曜、 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
	中國國民黨	林為洲、徐志榮、張育美、溫玉霞
	台灣民眾黨	吳欣盈（召委）
	時代力量	王婉諭

1-1-4 特種委員會委員名單

程序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召委）、吳玉琴、沈發惠、周春米、林楚茵、邱泰源、 洪申翰、范 雲、莊瑞雄、羅美玲
	中國國民黨	曾銘宗（召委）、李德維、林奕華、林為洲、陳以信、蔣萬安、 鄭麗文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程序委員會	姓名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召委）、吳玉琴、沈發惠、周春米、林楚茵、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莊瑞雄、羅美玲
	中國國民黨	曾銘宗（召委）、李德維、林奕華、林為洲、陳以信、陳玉珍、鄭麗文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召委）、吳玉琴、沈發惠、周春米、林楚茵、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湯蕙禎、羅美玲
	中國國民黨	曾銘宗（召委）、李德維、費鴻泰、溫玉霞、陳以信、陳玉珍、鄭麗文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召委）、吳玉琴、沈發惠、周春米、林楚茵、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湯蕙禎、羅美玲
	中國國民黨	曾銘宗（召委）、李德維、陳玉珍、費鴻泰、陳以信、溫玉霞、萬美玲
	台灣民眾黨	賴香伶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召委）、吳玉琴、沈發惠、郭國文、林楚茵、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湯蕙禎、羅美玲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吳怡玓、吳斯懷、張育美、曾銘宗、萬美玲、游毓蘭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程序委員會	姓名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召委）*、吳玉琴、沈發惠、林楚茵、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郭國文、湯蕙禎、陳靜敏、羅美玲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吳怡玓、吳斯懷、張育美、曾銘宗、游毓蘭、謝衣鳳
	台灣民眾黨	吳欣盈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沈發惠（召委）、吳玉琴、林楚茵、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莊瑞雄、湯蕙禎、羅美玲、陳靜敏、陳培瑜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吳怡玓、吳斯懷、林思銘、曾銘宗、謝衣鳳
	台灣民眾黨	陳琬惠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沈發惠（召委）、吳玉琴、林楚茵、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莊瑞雄、湯蕙禎、羅美玲、陳靜敏、陳培瑜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吳怡玓、吳斯懷、林思銘、曾銘宗、謝衣鳳
	台灣民眾黨	陳琬惠
	時代力量	陳椒華

* 第 6 會期召委管碧玲 2023 年 1 月 31 日辭職，改推派陳靜敏委員擔任程序委員會委員

修憲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至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 周春米（召委）* 管碧玲（召委）、鍾佳濱（召委） 王定宇、何志偉、吳思瑤、邱志偉、范 雲、張宏陸、莊瑞雄、 郭國文、陳亭妃、黃世杰、趙天麟、劉世芳、蔡易餘、賴瑞隆、 羅致政、蘇巧慧、蔡適應、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中國國民黨	鄭麗文（召委）、李貴敏（召委）、吳怡玓、林奕華、 林為洲、陳玉珍、曾銘宗、費鴻泰、楊瓊瓊、廖婉汝、林思銘、 賴士葆、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賴香伶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無黨籍	林昶佐

- * 陳柏惟（修憲委員會缺額由蔡適應委員遞補）
 * 管碧玲（2023.01.31 離職，修憲委員會缺額未遞補）
 * 周春米（2022.12.25 離職，修憲委員會缺額未遞補）
 * 林奕華（2023.02.03 離職，修憲委員會缺額未遞補）
 * 李德維（修憲委員會缺額由賴士葆委員遞補）
 * 魯明哲（修憲委員會缺額由林思銘委員遞補）

紀律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李昆澤、邱泰源、邱議瑩、莊瑞雄、黃國書、管碧玲、劉建 國、蔡適應
	中國國民黨	呂玉玲、李貴敏、陳玉珍、陳雪生、賴士葆、廖國棟 Sufin・Siluko
	無黨籍	高金素梅（召委）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定宇（召委）、吳思瑤（召委）、吳秉叡、沈發惠、陳歐珀、 陳 瑩、劉耀豪、蔡易餘、賴瑞隆
	中國國民黨	李貴敏（召委）、蔣萬安（召委）、呂玉玲、林德福、楊瓊 瓊、萬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張廖萬堅、莊瑞雄、陳 瑩、郭國文、陳素月、黃世杰、趙 天麟、陳亭妃
	中國國民黨	陳玉珍（召委）、孔文吉、林奕華、林思銘、曾銘宗、游毓 蘭、廖婉汝
	台灣民眾黨	邱臣遠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吳琪銘（召委）、趙天麟、邱志偉（召委）、鍾佳濱、 林宜瑾（召委）、陳明文（召委）、黃世杰（召委）、 莊競程
	中國國民黨	林為洲、陳以信（召委）、謝衣鳳、李貴敏（召委）、 李德維、陳雪生、游毓蘭、蔣萬安（召委）

紀律委員會	姓名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林俊憲（召委）、沈發惠、邱志偉、張宏陸、黃世杰、賴品妤、賴惠員、羅致政
	中國國民黨	江啟臣、林奕華、林為洲、洪孟楷、陳以信、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定宇、王美惠、邱泰源、陳秀寶、陳歐珀、劉世芳、賴瑞隆、鍾佳濱
	中國國民黨	林文瑞、林思銘、馬文君、張育美、費鴻泰、楊瓊瓔、鄭正鈴、魯明哲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莊瑞雄、蔡適應、邱議瑩、林楚茵、范 雲（召委）、許智傑（召委）、劉建國、吳玉琴（召委）
	中國國民黨	陳玉珍（召委）、江啟臣（召委）、呂玉玲（召委）、羅明才、陳雪生、謝衣鳳（召委）、邱泰源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羅美玲、何志偉（召委）、蔡易餘、沈發惠、范 雲、何欣純、湯蕙禎
	中國國民黨	游毓蘭（召委）、廖婉汝、翁重鈞、費鴻泰、鄭麗文（召委）、陳雪生、林思銘
	台灣民眾黨	邱泰源（召委）、吳欣盈
經費稽核委員會	姓名	
第 1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賴惠員（召委）、何欣純、范 雲、陳秀寶
	中國國民黨	翁重鈞（召委）、林文瑞、陳玉珍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第 2 會期	民主進步黨	賴惠員（召委）、何欣純、范 雲、陳秀寶
	中國國民黨	林文瑞（召委）、翁重鈞、陳玉珍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召委）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經費稽核委員會	姓名	
第 3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美惠、何欣純、林楚茵、陳明文
	中國國民黨	李貴敏、翁重鈞、廖婉汝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4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美惠（召委）、何欣純、林楚茵、陳明文
	中國國民黨	李貴敏（召委）、翁重鈞、廖婉汝
	台灣民眾黨	蔡壁如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5 會期	民主進步黨	王美惠（召委）、何欣純、邱志偉、陳秀寶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翁重鈞、林思銘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召委）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6 會期	民主進步黨	何欣純（召委）、王美惠、邱志偉、陳秀寶
	中國國民黨	林思銘（召委）、翁重鈞、李德維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第 7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湯蕙禎（召委）、王美惠、邱志偉、陳秀寶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謝衣鳳、曾銘宗
	台灣民眾黨	吳欣盈
	時代力量	陳椒華（召委）
第 8 會期	民主進步黨	湯蕙禎（召委）、王美惠、邱志偉、陳秀寶
	中國國民黨	李德維（召委）、謝衣鳳、曾銘宗
	台灣民眾黨	吳欣盈（召委）
	時代力量	陳椒華

1-2 院長就職演說

大家好！新年恭禧！今天是中華民國第10屆立法委員就職典禮，錫堃與其昌當選立法院正副院長，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與肯定！

也要感謝全體國人在1月11日用神聖選票催生了一個亮眼且令人期待的新國會，更要感謝先聖先賢用血汗灌溉出台灣的民主果實，奠定台灣成為華人文化圈第一個民主國家。

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我們將在兼顧程序正義、立法品質與議事效率下，一切以民意為依歸；本屆國會將承接歷屆立法院在國會改革上的努力，特別感謝歷任委員與院長的付出，包括第8屆及第9屆卸任的王前院長與蘇前院長，第10屆國會將在「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基礎上，繼續興革與發展。期待有一天，台灣能成為國會至上的正常國家。

未來四年，錫堃謹提出三個方向與第10屆全體委員同仁及社會各界共勉：

一、優化國會功能：

民主政治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衡的體制，也稱議會政治。唯有健全的國會才會有健全的民主體制，也才會有健全的行政與司法。

西哲有云：「醫治民主之弊，唯有更民主。」身居全國最高民主殿堂的我們，將繼續秉持民主普世價值，在議權民授的基礎上，負起國會職權整合及提升國會地位與功能的責任。

二、強化世代共贏：

台灣是一個國家，全體人民是一家人，唯有世代合作、世代共治，才能世代共贏共榮；讓各個世代的家人無差別地肩負起國家發展的責任，已經漸漸成為社會共識。

我們將透過立法權，研議下降參政年齡，並積極監督行政部門健全法制，期能早日落實世代公平正義。

三、深化民主同盟：

民主是普世價值，也是台灣的立國基礎。推動國會外交，用民主的軟實力爭取國際支持，是我國的利基。

在中美貿易戰正酣、台灣外交否極泰來之際，我們應該乘勢積極強化國會外交功能，在國際上為台灣發聲，期許每一位同仁配合行政部門發揮最大的影響力，推動與美、日、歐、加、澳等民主同盟國家簽訂FTA，進而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最近數年來，中國霸權崛起，美國戰略改變，在國際「新圍堵政策」逐漸成形之際，位居印太戰略樞紐的台灣，面臨巨大挑戰也充滿了無限的機會。

古人說：「聖人不能生時，時至而不失之。」因應國際新局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知勢知變，讓我們立法院如同廣納民意的江海，謹記「議權民授」，力踐「三化」，共同建構多元理性的新國會，掌握時勢、克服挑戰、發展經濟、完善財政、強化國防、增進人民福祉，建設台灣成為小而美的富強國家。

再一次感謝台灣人民的付託與寄望，也要請各位立法委員同仁，務必深深謹記，我們的權力來自人民，人民是我們的頭家，咱大家應該共同來為頭家加倍打拼，方能不負所託。最後，敬祝大家新年如意、心想事成！

1.2020 年國慶典禮演講文

— 民主台灣 自信前行 —

游錫堃 2020/10/10

敬愛的各位貴賓、各國友邦代表、各位歸國僑胞、全國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華語）、大家好（台語）、大家好（客語）、媽利媽利 馬沙陸 mali mali masalu（北南排灣族語）！

今年武漢肺炎肆虐全球，許多國家疫情慘重，全球死亡人數已逾百萬，令人非常震驚與難過！但台灣超前布署，在逆境中走出一片天，不僅有效控制疫情，還有餘力援助其他國家，向世界傳達「TAIWAN CAN HELP」的善意，被國際視為抗疫典範。這一切都要歸功於站在第一線的防疫人員，因為您們，台灣不但守住了健康，守住了國家，還為世界守住了民主！也因為您們，我們今天才能如期舉辦這場國慶大會。在此，我謹代表大會向全國的防疫英雄致敬，也請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向在座及全國的防疫英雄們，表達最崇高的感謝，謝謝您們這些日子以來，不分晝夜用生命與專業守護台灣！

2020 年全球遭逢巨變，但天佑台灣，讓我們關關難過關關過，我們能夠邁出步伐、持續向前，完全仰賴台灣最珍貴的民主資產。因為民主，台灣成為自由、法治的國家；因為民主，台灣成為幸福快樂、人權的國度；因為民主，台灣成為全球對抗武漢肺炎的典範；因為民主，台灣投資回流再創經濟新局；也因為民主，讓台灣產生源源不絕的活力與創意，及不斷反省精進的能力。只要我們繼續團結努力，未來台灣，一定能克服一切挑戰，再創高峰，這就是今年國慶大會主題「民主台灣 自信前行」的意涵。

台灣能有今日，也要感謝無數民主先賢的犧牲奮鬥。緬懷 99 年前，林獻堂、蔣渭水等前輩發起「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成立「台灣文化協會」；99 年後的今天，台灣不但與世界接軌，有定期改選的總統與國會；台灣豐富的人文與進步的科技，也受到重視與肯定。我可以感受得到，整個國家社會正逐漸深化對這座島嶼的認同與愛護。而在轉型正義的路上，台灣也持續解密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要知道「透明是民主的顏色」，「透明是人權的盔甲」，唯有透過轉型正義才能鞏固民主、伸張人權，化解心結而更加團結，讓台灣成為堅實穩固的命運共同體。

1990 年代前後，李登輝前總統主導「寧靜革命」，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及「政權和平轉移」，使台灣成為華人文化圈的民主燈塔；今年國慶日前，立法院朝野黨團形成共識，成立「修憲委員會」啟動修憲工程，將針對促進世代共贏的「十八歲公民權」、打造「權責相符的政府體制」等修憲案進行研議，這是國家邁向正常化的艱難工程，立法院通過後，還要舉辦公民複決，必須 970 萬票支持才能生效。本人期待未來朝野各政黨能理性真誠進行辯論，更期待全體國人團結一起，共同參與這個歷史性的憲政時刻！

台灣人曾攜手一起走過一段民主化的艱辛歷程，光榮的成為華人文化圈第一個民主國家；反觀中共除了對內高壓統治，迫害西藏人、新疆人、蒙古人，毀棄「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外，還對台灣文攻武嚇、阻擾參與國際社會。近年來，更揚棄「韜光養晦」的策略，藉著「一帶一路」、「戰狼外交」，到處以商逼政，孤立台灣。終於在武漢肺炎及「港版國安法」之後，讓全球民主國家看清其極權體制與違反普世價值的本質而展開反制。台灣是亞太戰略的樞紐，華人世界的民主堡壘，在國際局勢變化莫測的關鍵時刻，必須自立自強，自助而後人助，全國人民應該不分黨派更加努力，超前布署，共同創造國際空間的歷史新局！

立法院的朝野政黨，於本周無異議通過「台美復交」與「促美協防」兩項決議案，回顧年初，美國總統川普簽署《台北法案》，近期衛生部長、國務次卿訪台，並宣布多項軍售及友台措施，足見台美關係持續升溫。這個月，美、日、澳、印四國外長，舉行「四方安全對話」，劍指中共霸權。當台美關係更加密切之際，8月底，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也不畏中共打壓訪台，成為有史以來第一位踏入台灣國會、發表演說的非邦交國現任國會議長，並且還以「我是台灣人」這句話，宣示他與自由民主的台灣站在同一陣線。捷克參議長的來訪如同春燕一般，為一向處在國際孤立寒冬的台灣，捎來春天的訊息，值此世局重大轉變友善台灣時刻，我們更應該敞開雙臂，熱誠擁抱世界！

台灣，是在苦難中淬鍊而生的國家，面對強權不斷打壓，民主台灣在蔡英文總統的帶領下，依然是抬頭挺胸、自信前行！感謝蔡總統、朝野各政黨與全國人民一路以來的不畏不懼。近來，身為國會議長的我，很高興常聽到有人說，「做台灣人真幸福！」這也是我此刻的心情！再次感謝全體國人，感謝大家今天的熱情參與。祝福各國與台灣邦誼長存，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謝謝台灣！

2.2021 國慶典禮演講文

民主，是台灣的百年基因

敬愛的各位貴賓、各國友邦代表、各位歸國僑胞、各位防疫英雄、全國各位鄉親父老，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華語）、大家好（台語）、大家好（客語）、mali mali masalu！

今天是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我以大會主席身分，歡迎各位嘉賓蒞臨！也藉此祝福各位歸國僑胞、全國鄉親，在現場和透過影音直播收看的各位觀眾朋友，假期快樂！

首先，我要代表大會向全國各地的醫護、防疫、警消人員和國軍致敬，感謝您們這兩年來不分晝夜用生命與專業守護人民、捍衛台灣，我們今天才得以如期舉辦國慶盛會，現在，我要請大家一起，以最熱烈的掌聲來表達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2021 年是哀傷與喜悅交織的一年。

COVID-19 自去年武漢封城迄今，全球確診病例已超過 2.3 億人，死亡人數也達 480 萬，國內也有 844 人離世，令我們時刻感到哀傷！去年，台灣超前布署，在逆境中走出一片天，不僅有效控制疫情，還有餘力援助其他國家，向世界傳達「TAIWAN CAN HELP」的善意，被國際視為民主抗疫典範。今年五月間，疫情突然急速升高，進入第三級警戒。令人安慰的是，經過全體國人的努力，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與立法院各黨派委員的合作，疫苗覆蓋率不斷提升，紓困持續進行，疫情終於逆轉。

就在國內疫情驟然升高之際，我們的國手們，在東京奧運競技場上，打破多項紀錄，締造了台灣有史以來最佳成績。奧運英雄們奪得兩金、四銀、六銅的卓越表現，讓國人在螢幕前喜悅歡呼、倍感光榮。而台灣國手們的表現，不但贏得地主國的尊敬，也獲得其他國家選手的鼓勵與肯定，在在顯現了台灣一直以來，自由、民主、開放、友善的軟實力與其他國家交往的成果。這場東奧賽事，結結實實地鼓舞了台灣人的士氣，讓我們更加團結、更加自信。

最近幾年，全球民主版圖出現萎縮，香港、緬甸、阿富汗等地有脫離民主陣營跡象，尤其「一帶一路」所及之處，民主自由顯現倒退，集權的暗黑勢力無所不在。然而台灣在蔡總統傑出的領導及全體國人努力之下，國際能見度大幅提升，抗疫及經濟表現國際注目。2020 年經濟成長率 3.12%，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8.34%。在「民主指數」與「自由指數」評比方面也名列前茅，根據「經濟學人資訊社」公布的「2020 民主指數」，台灣高居東亞之冠。

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的「2021 全球自由報告」，台灣排名亞洲第二，在在證明台灣的韌性與優秀。

今年的國慶主題，是「民主大聯盟 世界加好友」。

何謂民主大聯盟？「民主大聯盟」也就是「民主同盟」。係指一群以自由民主為核心價值的有邦交或無邦交國家，彼此間雖未訂定國與國之間的盟約，卻基於政治理念與國際利益，主動相互扶持，相互協助度過各種難關的「無條約聯盟」。去年 Taiwan Can Help 台灣捐贈各國口罩，今年各國回贈疫苗，就是具體例證。

何謂「世界加好友」？這兩年，台灣除了與美、日關係明顯深化外，國際社會亦紛紛與我國「加好友」，澳洲、捷克、立陶宛、斯洛伐克、索馬利蘭等國家，也都以具體行動支持台灣，而今年聯合國有 13 個友邦發言挺台，是 4 年來最多。此外，各國國會提案、G7 外長峰會支持台灣加入 WHA 等不勝枚舉，日前還發生「自由潛水世界錦標賽」10 個國家主動撤下國旗一起聲援台灣。由此可見，「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是一種價值的選擇，當全世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台灣與信仰自由民主理念的國家結為夥伴，互助扶持、友善循環，這證明了德不孤必有鄰，也證明了「民主同盟」的存在，更證明了「民主，讓台灣成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成員」。

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台灣原本就具有堅強的自我防衛的能力與決心，數年來，「民主同盟國」並肩相挺，讓台灣「刺蝟戰略」的成形加快腳步。而在全球的安全戰略上，包括美日澳、美日元首峰會、G7 領袖峰會、美韓元首峰會、歐日領袖峰會等也都一再強調台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甫上任的日本首相岸田文雄也直指「台灣處在民主對抗專制的前線」，並指出，一旦台灣發生事態，將遵循日本安全保障關連法進行因應。前兩天，澳洲前總理艾伯特（Tony Abbott）向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大聲疾呼，「此刻沒有什麼比聲援台灣更緊迫的事！」展現了「民主同盟國」守望互助的決心。而蔡總統最近也在國際期刊《外交事務》向世界公開宣告，「民主不容妥協，台灣在兩岸關係上的立場始終如一」、「台灣的未來由台灣人民透過民主的方式共同決定」，表達堅守民主的決心。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今年是林獻堂先生領導「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蔣渭水先生設立「台灣文化協會」100 周年，「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台灣的「民主啟蒙運動」，「台灣文化協會」是台灣的「文化啟蒙運動」，兩者為台灣的民主自由整地、播種，影響深遠，使台灣人民在二戰之後，為爭民主而前仆後繼，終於衝撞出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三度政黨輪替的民主果實，讓中華民國台灣七十多年後的今天，能夠在國際上抬頭挺胸、不畏不懼，贏得了亞洲民主燈塔的雅稱，身為國會議長的我，也與有榮焉！

台灣民主，百年追求，民主是台灣的百年基因。我們感念百年來先賢前輩的犧牲奉獻，更重要的是感謝台灣全體國人對民主自由的堅持。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台灣國運昌隆，各國與台灣邦誼長存，全國鄉親父老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鴻圖大展！謝謝大家！

3.2022 國慶典禮演講文

敬愛的各位貴賓、帛琉惠恕仁總統、各國友邦與駐台代表、各國國會議員、日本國日華懇祝賀團、各位歸國僑胞、各位守土衛國的國軍英雄、守護全民健康的防疫戰士、全國各位鄉親父老：mali mali masalu！大家好（客語）、大家好（台語）、大家好（華語）！

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國慶，首先，錫堃代表大會竭誠歡迎大家的蒞臨。此刻，相信國人跟我一樣高興，因為，我們同心協力正面迎戰 Covid 19 將近 3 年的時間，最近終於可以逐

漸向「過正常生活」的境界邁進，真的是天佑台灣！藉此，錫堃代表大會向全國的國軍、警消、外交、醫護和防疫人員致上崇高敬意，感謝你們不眠不休、不分晝夜，守護人民、捍衛國家；因為有你們，國人才能無懼惡鄰的軍事霸凌；因為有你們，國人才能過著安定與幸福的生活；因為有你們，國人才得以在今天舉辦盛大的國慶活動！現在，讓我們用最熱烈的掌聲，來表達最深的感謝！謝謝大家！

台灣經過三度政黨輪替後，在全民共同努力下，我們的民主及經濟成果愈來愈被國際看到。根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EIU）今年 2 月公布的 2021 民主指數（Democracy Index 2021）報告，台灣在 167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高居亞洲之冠。不僅如此，同樣是在今年 2 月，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的 2022 年全球自由報告，名列自由國家的台灣獲得 94 分，跟冰島並列第 17 名，在亞洲排名第 2，成績斐然。

去年國慶，我們用「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作為活動的主題，藉以凝聚國人共識。經過大家的用心與努力，這一年來，非邦交國就有美、日、法、瑞典、立陶宛、斯洛伐克、德國及捷克等 8 個國家及歐洲議會，合計 246 位國會議員來訪。今年，不僅好友越加越多，而且好友變盟友，民主國家對台灣的支持越來越堅強，也越來越穩定。例如去年年底，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強調「台灣有事，等同於日本、日美同盟有事」；最近美國拜登總統再度重申美國政府對台灣堅若磐石的承諾。印證了得道多助。今年我們用「守土衛國、你我同行」作為國慶活動主軸，衷心期盼也能成為 2300 萬人的共識。我們追求和平，希望永遠不再有戰爭，但是和平並非屈膝可得。為了遏阻任何妄想擴張國家的侵略台灣意圖，我們必須備戰而不求戰，全力強化國防、充實自我防衛能力，使其不敢越雷池一步。

今年年初，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一聲霹靂出雲中」，宛如「驚蟄」的春雷一舉驚醒冬眠的生物，震醒了國際上的許多民主國家。相較於中共對俄羅斯的侵略惡行默不作聲，天壤之別的是，民主國家對烏克蘭的支援已然如雨後春筍，真可謂「應時花木漸成叢」。其後，當專制戰狼仍然在國際上咆嘯、霸凌，軟硬兼施之時，許多民主國家已經口徑一致，挺自由、挺民主，更挺自由民主的台灣！

今年 7 月，立法院接受歐洲捷克、立陶宛、法國等 3 個國家國會的邀請，由敝人率領「台灣國會跨黨派訪問團」前往這 3 個國家的 5 個國會進行正式訪問，受到等同於邦交國的外交禮遇，知情的國人都非常感動。接待我方的國會議員們，不僅對台灣的民主成就與韌性表達高度的欣賞與肯定，對於台灣長年在極權惡鄰的霸凌之下，竟然還能擁有享譽國際的經貿和科技實力，也感到刮目相看。這些例子，讓我深深體會到，儘管各個國家有不同的語言風俗習慣，卻很容易互相理解，因為，我們都信奉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藉此我要代表立法院再次向國人表達謝意，感謝所有台灣人一起創造了國際盛讚的民主成績，感謝外交第一線尖兵在世界各地的長年拚戰，更要感佩蔡英文總統傑出的領導，讓「民主台灣，自信前行」。

台灣常被國際譽為民主典範，但有一件事情令我面對先進民主國家國會議員時感覺汗顏。目前聯合國有 193 個成員國，其中有多達 182 個會員國實施 18 歲公民權，只有 11 個國家未實施。我們台灣竟然與其他 11 個國家一樣敬陪末座。為了跟上世界潮流，今年 3 月，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一致支持三讀通過了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當天出席的 109 位立法委員都投下了同意票，這是 2005 年至今，睽違 17 年來，立法院再次通過修憲案，依憲法規定必須在今年年底舉辦「公民複決」，通過後才算完成修憲程序。這是世代正義的落實，也是一個新生民主國家的使命。在此我要呼籲全國同胞，今年 11 月 26 日，大家一定要出來投票，為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投下公民複決的同意票。「樓頂招樓趺，阿母招阿爸，大家投票挺 18」！

台灣民主，百年追求，關鍵時刻總是由青年世代衝鋒陷陣，引領社會的改革與進步。蔣渭水先生 31 歲創立「台灣文化協會」，開啟了台灣文化啟蒙運動；27 歲的賴和響應蔣渭水的號召，也投入社會運動，用一生實踐其「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的理念；他們啟蒙了一整個世代的有志之士，播下了台灣人追求民主自由和人權的種籽，奠定其後的台灣堅強民主基礎。

年輕人是國家的未來；全民意志，是最好的防衛力量，「守土衛國，是你我共同的責任」，在國際民主國家支持台灣的力道漸增，及台灣無時無刻面臨中共霸凌的今日，我們不但要加強全民防衛意志、支持青年參政，更要使台灣民主的根紮得更深更壯。最後，再次感謝各界對自由、民主與人權普世價值的護持。敬祝中華民國台灣國運昌隆，各國與台灣邦誼長存，全國鄉親父老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鴻圖大展！謝謝大家！

4.2023 年國慶典禮演講文

敬愛的各界首長、各位貴賓、各國友邦代表、日本國日華懇祝賀團、各位國軍姊妹弟兄、防疫戰士及表現卓越，為國爭光的亞運英雄，各位電視機、收音機前及線上的僑胞、鄉親父老：mali mali masalu！大家好（客語）、大家好（臺語）、大家好（華語）！

今天是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錫堃謹代表大會，向蒞臨參加的各位國內外貴賓，表達竭誠的歡迎！今年適逢臺灣歷史上第一次依法成立的政治結社「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 100 周年。這個 100 年前的政治結社，象徵著今天的臺灣民主成就源遠流長，是全民歷經百年努力所累積的成果。因此今年國慶主題，我們特別採用「民主臺灣 堅韌永續」與國人同胞共勉，也藉此表達堅韌的臺灣人民，守護自由民主及捍衛國家主權的意志與決心。

臺灣人民的堅韌，呈現在同島一命、高度自律的民主防疫上。此刻環顧四週，社交距離再也不能阻擋我們共聚一堂、相互擁抱。今天我們澎湃著熱血、昂揚著士氣，揮別長達 3 年的疫情，享受希望無窮的新生活，共同歡度國家的慶典，可喜可賀！

臺灣人民的堅韌，也展現在國際的認知中。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期刊網站，截至 2022 年底，臺灣整體累計超額死亡率是世界第 9 低。過去 3 年更創下高達 4.07% 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國際權威醫學期刊《刺絡針》（Lancet）甚至強調，臺灣是「疫情期間經濟成長率高於疫情前預估的少數案例」。

根據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發表的《2023 全球自由度》(Freedom in the World 2023)報告，全球整體自由連續 17 年倒退，被評鑑為民主退步的國家比進步的國家多。尤其這幾年，威權勢力不斷擴張、政治迫害的勢力鋪天蓋地，從香港反送中、阿富汗新政權、緬甸軍政府、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到近日哈瑪斯突襲攻擊以色列等，都是令人驚心動魄的例證。在民主版圖衰退的趨勢中，三度政黨輪替後臺灣全民的努力下，民主成果越來越受國際肯定。根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 (EIU) 今年 2 月公布的 2022 民主指數 (Democracy Index 2022) 報告，臺灣在 167 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 10，蟬聯亞洲第 1。今年 3 月，美國「自由之家」發表的《2023 全球自由度》報告，臺灣名列完全自由國家，與德國並列第 17 名，在亞洲排名第 2。臺灣耀眼的民主表現，被 CNN 稱頌為「逆勢的亮點」、英國經濟學人智庫讚譽為「國際民主燈塔」。

高興的是，臺灣的國際身分也越來越清晰。今年 7 月，美國眾議院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案」(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明白指出 1971 年的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並未處理臺灣或其人民在聯合國或其他相關組織內的代表權問題」。此一法案反制了中共長期在國際上扭曲 2758 號決議案的劣行，以明確有力的國會立法，澄清歷史真相，對臺灣國際地位提升極具意義。

國人同胞近年來一定深有感觸，因為見證到越來越多民主盟友與臺灣站在一起。去年 10 月，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訪問加拿大時指出，「臺海區域的海上貿易占全球每日貿易總額的 50%，多數手機晶片都是臺灣製造，若臺海爆發危機，對全世界都是壞事，因此必須維持臺海安全」。由此可知，維護臺海的安全，就是維護全球的和平穩定；確保印太安全，就是確保歐美的經濟利益和國際秩序。

守護臺灣，已經不只是臺灣人的使命，更是全球民主國家的共同願望。2021 年，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率先提出「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今年 4 月 18 日，G7 外長一致同意對抗中國在臺海任何脅迫行動及企圖。4 月 19 日，韓國總統尹錫悅說，「臺灣為全球議題，堅決反對武力改變現狀」；5 月 5 日，菲律賓總統小馬可仕強調，「若臺灣受攻擊，菲律賓基地將會有用處」；5 月 10 日，日本首相岸田文雄說「臺灣安全屬全球問題」。8 月 1 日，法國總統馬克宏頒布「7 年建軍法案」，率全球之先將捍衛臺海自由航行權入法。

最近數年來，臺灣這麼多優異表現，我要以國慶大會主席身分，感謝 2300 萬同胞的努力、感謝所有國際友人對臺灣的支持、也要感謝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的領導有方及其行政團隊的辛苦。藉此，也讓我們再度向第一線辛苦的防疫戰士及國軍警消致敬，也給自己一個熱烈的掌聲，好不好？

過去 3 年半，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全體委員非常努力，除了積極制定法律、通過預算外，在國會外交方面，本屆也有不凡的成果，例如接待美國前眾議長裴洛西及邀請捷克參議長韋德齊、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瓜地馬拉總統賈邁岱等各國領袖蒞院演講。今年 9 月底止，在疫情肆虐下，立法院仍然接待了 64 個國家、262 個訪團的 2,869 位來賓。去年 7 月疫情趨緩之後，錫瑩也 5 度偕同跨黨派委員出國訪問，在捷克、立陶宛、法國等 3 國，受到史無前例、等同邦交國規格接待。國會外交有成，必須感謝外交部、駐外使館及立法院全體委員的努力。

臺灣之所以能獲得眾多國際民主友人支持，是因為我們崇尚自由民主普世價值，但是臺灣今日的民主成就並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經過百年奮鬥而得的。臺灣位居西太平洋，千百年來除了頻繁遭受颱風、地震等天災侵襲外，由於戰略地位重要，400 年來不斷的遭受強權殖民甚至歷經長達 38 年的軍事統治，因而淬煉出有別於其他華文圈國家的民族性，再經先賢百年的奮鬥，終於成為傲視華文圈，普受國際肯定的民主國家。詩云：

波瀾壯闊太平洋，孕育鯤瀛日月長，
天屢強飈隨處虐，地常巨震瞬時殤。
歷朝帝制黎民苦，兩蔣威權血淚滂，
淬鍊臺人堅韌志，奮爭民主傲華疆。

--〈淬鍊〉

400 年來政權遞嬗、物換星移，先賢血淚交織、不屈不撓，終於開創出今日國際高度肯定的民主臺灣。但是自由民主必須用心呵護，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說：「自由之花必須經常用暴君與愛國者的鮮血澆灌」。面對惡鄰中共的威脅，唯有備戰才能避戰。人民的防衛意志是最佳的國防。呼籲全國同胞發揮「民主臺灣，堅韌永續」的精神，持續捍衛臺灣主權及自由民主，使後代子孫不用再流血流淚就能永遠在這片美麗土地上安身立命、享有幸福生活。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臺灣國運昌隆，全體國人同胞及國際友人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附錄 2 國會立法



2-1-1 第 10 屆各會期閉會詞

1. 第 1 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五)

報告院會，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院會，第 1 會期自 109 年 2 月 21 日開議至今，在全體委員及朝野各黨團的共同努力下，總計通過 61 件議案，包括：法律案 39 案，預算案 20 案，行使同意權 1 案，以及其他議案 1 案。

感謝時代力量黨、台灣民眾黨、國民黨以及民進黨四個黨團，在會期十八次的朝野協商當中，克盡職守為民喉舌，展現國會高品質議事效率。

本會期遭逢武漢肺炎肆虐全球，民眾生命飽受威脅，產業發展與國際交流皆受波及。為此，本院朝野黨團攜手合作，在短短約兩星期，快速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協助全國人民度過危機，並打開台灣在世界的能見度。

其次，本會期重要立法成果，例如制定亞洲首部公共衛生師法，保障醫療從業人員權益，建構完善公衛環境；另外，關懷農民生計，制定農業界企盼多年的農業保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減少農損風險，保障農民老年生活；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務員懲戒法等攸關社會民生福利及司法改革等 39 個重要法律案，再者，本會期也在各黨團充分努力下完成 109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三讀程序，立法績效斐然。

展望未來，為回應各界對修憲的期待，本院將在下會期開始協商成立修憲委員會，期盼各黨團先進及全體委員理性對話，謀求朝野及全民修憲之最大共識。

最後感謝本院全體委員、工作同仁在過去這一會期所有努力、辛勞及付出，再次謝謝大家，並祝大家平安健康。

2. 第 2 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

今天是 2020 最後一天，也是立法院正式休會的日子；回顧 9 月 18 日開議迄今，在朝野黨團共同努力之下，我們一共通過了 119 項重要議案，包括法律案 71 案、預決算案 28 案、條約案 2 案、人事同意權 2 案及其他議案 16 案等，成果豐碩。這些議案攸關國計民生至鉅，例如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的紓困 3.0「2099 億追加預算」、平抑房價的「實價登錄三法」、促進電子支付產業發展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保衛國土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及為 18 歲公民權修憲工程拉開序幕的《民法》等相關法案。

在此，我要向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四個黨團以及全院委員們的克盡職守，表達崇高的敬意與謝意，特別是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因為涉及人民健康與國家利益，各項會議中均辯論激烈，院會裏就表決了 192 次。即使多次衝突與對立，但每一位委員仍然全力以赴，為我們的國家與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體現了民主政治的真諦與風範。我要向各位說聲辛苦了。

今年 9 月 1 日，也要特別感謝朝野黨團共同支持，邀請捷克韋德齊議長到本院議場發表演說，這是國會外交的重大突破，也象徵台灣正推開通往世界的大門，台灣將迎來更多與國際間來往交流的機會。

明年元月起，立法院除了必須儘快完成總預算案審議外，也將立即迎接一個新的課題；修憲委員會於本會期成立後，已經陸續收到 42 項提案，其中「18 歲公民權」就有 16 個提案。期盼屆時各黨團皆能維持理性、和諧對話，共同迎接台灣的憲改時刻。

最後再次感謝本院全體委員、工作團隊與駐警同仁在過去這一整年的所有努力、辛勞及付出，揮別二〇二〇，預祝大家新年平安順興！

3. 第 3 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一)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 3 會期最後 1 次院會。這也是一個和全國人民休戚與共、同舟共濟的會期。

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突然升溫，本院朝野黨團齊心協力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效期展延至 2022 年 6 月底，並調高預算上限至 8400 億元，以協助全國人民順利度過難關。

會期中，為了抗疫，本院迅速提升院區內防疫標準，也進行了史上的首次「院會視訊會議」測試，並適時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展開未來國會願景的研議。我國首部《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也於 3 月 9 日上線，以促進公民更方便參與國會的運作。

本會期是一個民胞物與、福國利民的會期，感謝各黨團合作，除通過「台鐵改革」、「聲援緬甸人民」等 3 項共同決議文外，也通過數十項重大議案，其中法律案有 56 案，大致可分為 3 個面向：

在增進國計民生方面：

為了促進居住正義，修正《所得稅法》抑制投機炒房。修正《住宅法》，調高社會住宅提供比例達 40%。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提高容積獎勵、簡化拆除程序，加速危老建物重建。修正《土地稅法》，調整免徵增值稅的範圍，促進租稅公平。為鼓勵節能減碳、促進消費，修正《貨物稅條例》延長節能家電和中古車輛汰舊換新退稅優惠期限。為保障勞工與保護弱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和《勞資爭議處理法》，確保勞工老後的經濟安全、爭議裁決制度與職災保障，完成勞工保障最後一塊拼圖。《長期照顧服務法》的修正，將擴增長照服務能量，讓國人打拚沒有後顧之憂。

在厚植教科文實力方面：

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扶持獎助藝術產業，強化藝文工作者職災保障與急難協助。通過《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及《國立台灣文學館組織法》確立組織升格，保存並活化台灣文學與歷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人才培育和研發效益，厚實科技和產業競爭力，以更多的「半導體學院」打造更多的護國神山。制定《太空發展法》提振衛星產業鏈，整合我國半導體、資通訊、精密機械優勢產業，打造太空競爭力。

在捍衛生態，保護動物方面：

修正《森林法》加重處罰盜伐以保護森林。修正《動物保護法》以更明確規範尊重動物生命的行為，並全面禁用捕獸夾。修正《獸醫師法》以保障飼主帶寵物看病的權益，守護陪伴國人的毛小孩。

備受各界關注的「修憲委員會」也在 5 月 18 日已正式啟動，修憲案共有 56 案，期盼經由修憲研討會與公聽會的舉辦凝聚社會共識，順利達成修憲的任務。

臺灣全體人民是命運共同體，唯有團結才能度過難關！最後再次感謝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以及工作團隊與駐警同仁的辛勞。現在散會。

4. 第 4 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二)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 10 屆第 4 會期最後的一次院會日，本會期自 9 月 17 日開議迄今，在朝野黨團共同努力之下，我們一共通過了 73 個重大議案，包括法律案 64 案、預決算案 5 案、條約案 1 案、人事同意權 1 案及其他議案 2 案等。

本會期通過的法案攸關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甚鉅，例如抗疫及紓困 5.0 的近 1,600 億元特別預算案、促進職業和業餘運動發展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案、保障人身安全的《跟蹤騷擾防治法》案、完備防衛作戰能力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案、提升國家數位

競爭力的《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促進證券市場發展的《證券交易稅條例》及落實租稅正義的《稅捐稽徵法》案等。另外，為了因應少子化帶來的國安問題，通過包括《軍人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5項部分條文修正案。

在「國會外交」方面也有豐碩成果。7月29日本人代表本院參加「首屆台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其後陸續接待來台訪問的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李察主席的訪問團、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戴屈傑主席的訪問團，及歐洲議會古斯曼議員領導的特別委員會訪問團等。此外，本院在12月2日與美國NDI及相關部會共同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獲國外20國共26位國會議長及議員的參與，其中有五個國家的12位國會議員親臨我國，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以「非OGP會員國」身分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的國家，證明了我國的民主開放深受國際肯定。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民意機構，今年特別舉辦「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與國人共同回顧百年來民主先賢爭取議會與民主的艱辛歷程。今年也是萬年國會終結30周年，具有「台灣民主發展史」教育意義的立法院「台灣民主時刻館」於10月31日正式啟用，深獲好評。

在本會期即將閉會的時刻，我謹代表立法院向各黨團及全體委員，表達崇高的敬意和謝意。政黨間容有意見衝突、對立，但大家仍然全力以赴，為我們的國家與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也藉此感謝本院全體工作團隊與駐警同仁的辛勞。

明年度預算，依照黨團協商結論，至遲將於1月28日前完成三讀，為了不辜負國人付託，本人期盼元旦之後，大家全力以赴，依約實現。最後敬祝大家新的一年「萬事如意，平安順興」！現在散會。

5. 第5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2年05月31日(二)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10屆第5會期最後一次院會日，本會期自2月25日開議迄今，在朝野黨團共同努力之下，我們一共通過96個議案，包括憲法修正案1案、法律案61案、預算案22案、廢止案5案、人事同意權3案及其他議案4案等。綜合而言有六大重點如下：

一、落實世代共贏：

本院通過18歲公民權的憲法修正案，並自3月28日起正式公告。這是相隔17年來再度於立法院通過修憲案，更是我國史上首次將修憲案送交公民投票複決。期盼全體國人在今年底的公民複決時，能共同努力完成擴大青年參政的歷史任務！

二、促進居住及交通安全：

本院除了同意「紓困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延長至明年6月30日以加強防疫安全外，也三讀了《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同時通過了加強鐵公路交通安全的《公路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鐵路法》，以維護人民居住安全及健全我國防救災體系，並制定台鐵局公司化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推動台鐵組織改造。

三、強化國家安全：

通過《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案以強化國家安全。提高更正錯誤訊息時效性的《衛星廣播電視法》，提升太空科技研發能力的《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通過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的《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以提升國家科技能力及經濟安全。

四、完善施政與轉型正義：

為提升行政效能，通過讓各行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保障公務員權利的《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促進地方廉能治理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調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完善轉型正義工程，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為配合司法改革，修正了《行

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等組織法》等相關法案。

五、提升教育品質及友善地球方面：

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維護學生受教權。並通過以促進永續發展、友善地球的《食農教育法》及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六、國會外交及國會行政方面：

為支持烏克蘭，本院在 3 月 1 日通過大會決議，對於俄羅斯政府片面發動對烏克蘭的軍事侵略行動，朝野黨團予以最嚴厲譴責，並強烈呼籲俄羅斯政府盡速停止侵略行為，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面對三月陡然升高的疫情，我們除了接待包括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NDI 會長以及韓國、瑞典、日本等國外賓之外，本院也在 5 月 20 日，由跨黨派委員們組團前往日內瓦，向全世界表達台灣希望有意義的參與 WHA。因今年適逢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合約生效 70 週年，立法院為善盡「公民教室」的功能，本院議政博物館辦了特展，詳述歷史脈絡。國會遷（改）建諮詢委員會也已走訪各提案地方政府，聽取各方意見，預定九月份提出評估報告。

在本會期即將結束時刻，錫堃謹向各黨團、全體委員、全體職員工、駐警同仁以及媒體朋友表達誠摯的感謝，有你們的支持，國會才能正常運作。在此也要感謝全國醫護及防疫人員，一起團結防疫，盡早回復正常生活。先預祝大家端午節假期快樂！現在散會。

6. 第 6 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五)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 10 屆第 6 會期最後一天，9 月 23 日開議迄今，我們一共通過了 69 個重大議案，包括法律案 46 案、預決算案 16 案、廢止案 1 案、條約案 2 案、人事同意權 1 案、內規及其他議案計 3 案等，可分為五大面向：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通過《警械使用條例》、《精神衛生法》、《菸害防制法》、《物理治療師法》，以補強社會安全網與國人的健康保障；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工會法》以增進農民、勞工權益。而三讀了《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公教退撫新制等 5 項法案，則是改革了公教退撫機制，使公教人員更能安心衛國護民。

二、增進國家競爭力：

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營事業管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鞏固關鍵產業根留台灣；而《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貨物稅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菸酒稅法》等的修訂，則是可以強化政府監理，健全財政並保障人民權益。

三、促進永續發展：

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友善地球，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條文，藉以強化居住正義並改善生活品質。

四、加強婦幼保護：

通過《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5 項修正案以加強防治數位網路性暴力、完善保障被害人權益。

五、持續推動國會外交：

本院自 2022 年 7 月迄今，接待了歐洲議會及 23 國國會的 75 個訪團，包含美國眾議院裴洛西議長、巴拉圭、吐瓦魯 2 國議長共 877 位外國訪賓。錫堃也組團出訪歐洲，會晤了至少 4 位議長、9 位副議長、52 位議員及 17 位地方官員，強化與歐洲國家間之連結；各國均極為

肯定台灣的民主成就及防疫成果。11月也組團訪問日本國，與84位參眾議員交流，加強台日國會議員之夥伴關係，以增進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期間，本院許多委員也在疫情趨緩後紛紛組團出訪，與各國國會交流，藉此感謝各位委員同仁一起深化民主同盟，為台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

遺憾的是本院第五會期無異議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之18歲公民權案修正案，於11月公民複決時並未通過，本院完全尊重人民的選擇。至於本院空間嚴重不足問題，我已經主持過5次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討論擴建合適地點，預計三月可提出評估報告，期待屆時本院能夠順利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予以討論。

過去三年，影響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緩，在後疫情時期，民眾殷殷期盼政府大力推動各項振興經濟的政策，讓民眾共富共榮，本院全體委員也都能體民所苦，謀求人民最大的福祉，加速各項議案的審議，在此要特別感謝全體委員及全院工作同仁的辛勞。

再三天就是春節，錫堃在此向大家拜早年，敬祝本院全體委員、全體工作同仁、所有媒體記者朋友及全國父老鄉親新年快樂、幸福圓滿，兔年行大運！現在散會。

7. 第7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3年05月31日(三)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10屆第7會期最後一天，大家辛苦了！2月17日開議到現在，我們共完成172個議案，包括法律136案、預算14案、廢止16案、條約5案、內規1案，是本屆通過最多議案的會期，也是國會全面改選以來第三多，成果豐碩。內容可分五大面向：

一、維護社會安全：

通過《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等修法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健康法》保障全民健康福利權益。並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打擊詐騙5法及《電業法》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22項法案。

二、打造永續環境：

三讀《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礦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案以打造友善環境，並修正《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加強教師資源。

三、提升國家競爭力：

修正《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以健全財政。完成《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修正，以防範我國培育之優良品種遭非法外流，強化農業競爭力。制定《疫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及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有助於台灣在後疫情時代安定民生、振興經濟。

四、落實司法正義：

通過《憲法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等法案修正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五、強化組織改造：

修正通過本院組織法，增設「國際事務處」，以加強本院委員推動國會外交能量。完成考試院、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組織法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與管理條例等制定及修正，實現組改目標。

在國會外交方面，今年本院已經接待67團，計823位外賓，其中包括蒞院演說的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女士及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先生，感謝各黨團積極參與與支持，共同創造「國會外交」新里程。

今年欣逢民主國會30周年，本院也舉辦特展，詳述立法院的發展歷程，彰顯民主國會

的價值。盼觀展者能從爬梳歷史的過程中得到啟發，珍惜這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朝野黨團也在 5 月 3 日達成共識，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推錫堃擔任召集人，將於下會期積極研議相關事宜。

在本會期即將結束的時刻，謹代表立法院向各黨團、全體委員、全體職員工、駐警同仁以及媒體朋友表達誠摯的感謝，有你們的支持，國會才能正常運作，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8. 第 8 會期閉會演說

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二)

報告院會，今天是本屆第 8 會期最後一個院會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開議迄今，朝野黨團及全體委員共同努力下，我們一共通過 94 件重大議案，包括法律案 51 案、預決算案 33 案、廢止案 1 案、人事同意權 1 案、內規 5 案及其他議案 3 案。其中，除「113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案」外，可歸納為下列五大面向：

一、加強民生安全：

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以營造健康的飲食環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數位型暴力；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確保路人安全；修正《住宅法》照顧更多弱勢族群，以租金補貼讓租屋市場透明化；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促進危老重建效率，保障居住安全。

二、健全財政並促進文化經濟發展：

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升保存歷史建物誘因；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電子支付業；修正《水利法》促進重大工程推動；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房屋稅條例》與《所得稅法》，落實居住正義與鼓勵生育。

三、提升司法公平性：

修正「民事、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的訴訟，給予受刑人對刑度意見表達機會，對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擴大強制辯護；修正《刑事補償法》讓外籍人士或無國籍者在台冤獄可申請補償。這些司法改革提升公平性使人權向前邁進一大步。

四、增進勞工與公務人員權益：

制定《最低工資法》，建構完善的審議制度，確保勞工家庭的合宜生活水準；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典試法》，增訂多元彈性的審計人力任用資格條件規定，完善政府用人政策、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

五、促進轉型正義：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治檔案條例》，使 4500 多份永久機密的檔案，將不再「永久保密」，藉以釐清久懸未解之謎，以促進社會和解，使轉型正義向前邁進。

本屆委員就職不久，就遭遇世紀大浩劫的新冠肺炎，嚴峻疫情下，我們於最短時間內，通過抗疫紓困及振興經濟相關法案與預算，做國家安全後盾，為人民權益把關。回顧四年八個會期，院會總計通過 782 件議案。重大法案的制定包括《國民法官法》、《太空發展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食農教育法》及亞洲首部《公共衛生師法》，還有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修正「性平三法」健全台灣性平環境；通過數發部、農業部、環境部等組織法，完成行政院組改最後一哩路。我們還創下一個首例，就是通過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將修憲案送交公民投票複決的「18 歲公民權」憲法修正案。

此外，本屆曾通過 29 次大會決議案，包括「開放國會行動方案」、「華航與護照正名」，還有無異議通過促請蔡政府積極推動「台美復交」及「促請美軍協防台灣」等。

在優化國會功能方面，本屆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處理本院擴建相關事宜，並交棒下屆國會繼續處理，希望台灣能早日有符合「最高民意殿堂」的國會建築和硬體設備。

這個議場，不只誕生了上述攸關國家發展跟民生福利的法律，還迎接了來自非邦交國民

主友邦的肯定與祝福。四年來曾有美國眾議長裴洛西等 8 位議長蒞院訪問，其中捷克參議長韋德齊、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立陶宛議長希米利特等三位「中共邦交國」的國會議長，都曾在本院院會中，站上議場講台發表專題演說，堅定表達跟台灣站在一起，這是我國「民主國會」誕生 30 年以來的創舉！

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明年 2 月 1 日是第 11 屆新國會的開始。在臺灣民主發展的漫漫長路裡，我們都曾參與其中，擔任肩負重任的跑者，每一個步伐都會在民主的歷史上留下不可抹滅的痕跡。我們曾經因彼此不同的立場、看法而有爭執、摩擦；也有因為一致的理念而團結一心。在我們的心中，最大公約數就是 2300 萬人民權益。謹此，我要感謝蔡副院長、朝野黨團領袖、全體委員、全體工作同仁及媒體朋友們，這四年來一起在立法院，共同為我們的國家與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

「完善的選舉才有健全的民主」，為了讓 2300 萬國家主人，能夠在明年 1 月 13 日大選時，做最明智的選擇，本院應該讓各黨派委員有更多時間回到選區面對選民，因此，本院依例於本會期中加速各項議案審議後，提早於投票前 24 天的今天閉會，謹此祝福各位委員競選順利！

新的一年是祥瑞的龍年，也是舉行大選決定臺灣未來發展的關鍵年。謹此向大家拜個早年，敬祝各位及全體國人新年快樂、平安順興、龍騰福躍！

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2-1-2 第 10 屆各會期通過議案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含臨時會）通過之議案

(1). 法律案 41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 註
1.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09.2.25 第 1 次會議	
2. 國土計畫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4.17 第 9 次會議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109.4.17 第 9 次會議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109.4.17 第 9 次會議	
5.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109.4.17 第 9 次會議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109.4.21 第 9 次會議	
7.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8.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9.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10. 兵役法修正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11.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12.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14.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109.5.5 第 11 次會議	
15. 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	109.5.5 第 11 次會議	
16. 制定農業保險法	109.5.12 第 12 次會議	
17.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	109.5.12 第 12 次會議	
18.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9.5.12 第 12 次會議	
19. 制定公共衛生師法	109.5.15 第 13 次會議	
20.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09.5.19 第 13 次會議	
21. 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2.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4.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6.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7.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九十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2.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3.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4.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5. 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6.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7. 宣誓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8.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39. 勞動檢查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40. 制定農田水利法	109.7.2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41. 制定國民法官法	109.7.22 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2). 預算案 20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3.13 第 4 次會議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3.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4.28 第 10 次會議	
4.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5 第 11 次會議	共 3 案
5.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5 第 11 次會議	共 2 案
6.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5 第 11 次會議	
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5.8 第 12 次會議	
8.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19 第 13 次會議	
9.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19 第 13 次會議	
10.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19 第 13 次會議	
1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19 第 13 次會議	
1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5.19 第 13 次會議	共 5 案
1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9.5.22 第 14 次會議	

(3). 同意權行使事項 4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 楊翠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2) 葉虹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3) 彭仁郁、王增勇、林佳範、陳雨凡、徐偉群及蔡志偉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	109.5.26 第 14 次會議	
2.(1) 黃榮村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 (2) 周弘憲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 (3) 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及陳慈陽等 9 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	109.7.10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3.(1) 陳耀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2) 翁柏宗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3) 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109.7.10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4.(1) 陳菊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2)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6 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	109.7.17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4). 本院內規 1 案

內 規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	109.3.13 第 4 次會議	

(5). 其他議案 4 案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9.5.19 第 13 次會議	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
2. 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	109.7.2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決議：「行政院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照案通過。」
3.(1)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9.7.22 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4.(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 CHINA 字樣並加註 TAIWAN 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9.7.22 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含臨時會) 通過之議案

(1). 法律案 71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3.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4. 民法刪除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5. 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6.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7.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8.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9.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0.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1.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2.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3. 集會遊行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4. 民防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5.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6. 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7.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8.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9. 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0.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3.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4.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5.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7.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8.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29. 工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0. 護照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1.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2.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3.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4.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6.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7. 民法修正第二百零五條條文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8.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0.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1. 地政士法刪除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2.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4.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5.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6.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4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49.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0.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1.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2. 農會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3. 漁會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4. 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5. 法官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6.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8.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59. 自來水法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0.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全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1. 人民團體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4. 民法債編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5.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6.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8.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69.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70.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71.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部分條文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2). 預算案 28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10.23 第 4 次會議	
2.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4.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共 2 案
6.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7.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8.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9.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0.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4.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29 第 10 次會議	
1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共 3 案
1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17.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共 3 案
1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1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共 3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110.1.19 第 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2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0.1.29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3). 決算案 2 案

決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	109.10.6 第 3 次會議	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共 2 案）

(4). 廢止案 4 案

廢 止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109.12.30 第 11 次會議	共 4 案

(5). 條約案 2 案

條 約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109.12.25 第 10 次會議	

(6). 同意權行使事項 2 案

條 約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 李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2) 陳志民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3) 郭淑貞及洪財隆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2. 陳恩民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109.12.31 第 11 次會議	

(7). 本院內規 1 案

內 規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訂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	109.9.18 第 1 次會議	

(8). 其他議案 12 案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臺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9.10.6 第 3 次會議	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臺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9.10.6 第 3 次會議	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3.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不予修正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12.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109.12.24 第 9 次會議	准予備查

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含臨時會) 通過之議案

(1). 法律案 58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所得稅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4.9 第 7 次會議	
2.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3. 工會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4.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5. 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6. 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8. 船員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9. 商港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110.4.13 第 7 次會議	
10.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110.4.20 第 8 次會議	
11. 森林法修正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110.4.20 第 8 次會議	
12. 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0.4.23 第 9 次會議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	110.4.27 第 9 次會議	
1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10.4.27 第 9 次會議	
1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10.4.27 第 9 次會議	
16.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10.4.27 第 9 次會議	
17.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110.4.27 第 9 次會議	
18.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110.4.27 第 9 次會議	
19.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	110.4.27 第 9 次會議	
20.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修正全文	110.4.30 第 10 次會議	
21. 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4 第 10 次會議	
22. 都市計畫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4 第 10 次會議	
23. 貨物稅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0.5.7 第 11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4.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7 第 11 次會議	
25.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110.5.7 第 11 次會議	
26.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11 第 11 次會議	
27.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110.5.11 第 11 次會議	
28. 制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110.5.11 第 11 次會議	
29. 制定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110.5.11 第 11 次會議	
30. 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110.5.14 第 12 次會議	
31.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110.5.14 第 12 次會議	
3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110.5.18 第 12 次會議	
33. 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18 第 12 次會議	
34. 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18 第 12 次會議	
35. 公共債務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10.5.18 第 12 次會議	
36. 預算法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	110.5.18 第 12 次會議	
37.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38.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39. 制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40.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41. 土地稅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4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43. 獸醫師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4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45.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	110.5.21 第 13 次會議	
4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47. 制定太空發展法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48.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49.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0.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1.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2.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3.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4.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	110.5.31 第 14 次會議	
57.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10.6.18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58. 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110.6.18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2). 預算案 1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6.18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3). 廢止案 1 案

廢 止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監試法	110.4.13 第 7 次會議	

(4). 條約案 1 案

條 約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110.5.4 第 10 次會議	

(5). 其他議案 3 案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本院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包括下列項目的台鐵工程發包流程及施工監督管理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機率與提升鐵路及施工安全，並向本院提出說明：一、承包商的評鑑流程與紀錄掌控；二、提送施工防災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審查；三、職安與工安落實的檢討、風險管理的建立；四、對於鐵道沿線周邊的防護與安全；五、對進行中工程之工安及工程品質稽查；六、工期的管理與施工進度的掌握；七、台鐵應提出過去一段期間內有紀錄不良、工安問題或有訴訟爭議之政府工程得標廠商名單，掌握換個名字就重新來投標、承包台鐵案件的不良廠商名單；八、台鐵在交通安全意識與文化的深入培養，安全管理與法令的確實執行；九、台鐵官員勇於負責與擔當的組織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0.4.6 第 6 次 會議	決議：「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包括下列項目的台鐵工程發包流程及施工監督管理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機率與提升鐵路及施工安全，並向本院提出說明：一、承包商的評鑑流程與紀錄掌控；二、提送施工防災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審查；三、職安與工安落實的檢討、風險管理的建立；四、對於鐵道沿線周邊的防護與安全；五、對進行中工程之工安及工程品質稽查；六、工期的管理與施工進度的掌握；七、台鐵應提出過去一段期間內有紀錄不良、工安問題或有訴訟爭議之政府工程得標廠商名單，掌握換個名字就重新來投標、承包台鐵案件的不良廠商名單；八、台鐵在交通安全意識與文化的深入培養，安全管理與法令的確實執行；九、台鐵官員勇於負責與擔當的組織文化。」
2. 本院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就該總體檢報告的執行成果與已解除的列管事項提出說明，並應包含該報告執行後台鐵整體性問題的改善情形，對此次意外的預防理應有何助益。二、就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說明為何執行這項報告至今，台鐵仍然被指出許多問題，目前有那些問題未列入該報告中，並請檢視有那些當初普悠瑪號事故後檢討出的問題至今仍未有效改善。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就上開事項之說明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0.4.6 第 6 次 會議	決議：「一、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就該總體檢報告的執行成果與已解除的列管事項提出說明，並應包含該報告執行後台鐵整體性問題的改善情形，對此次意外的預防理應有何助益。二、就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說明為何執行這項報告至今，台鐵仍然被指出許多問題，目前有那些問題未列入該報告中，並請檢視有那些當初普悠瑪號事故後檢討出的問題至今仍未有效改善。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就上開事項之說明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3.(1)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應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以及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二、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三、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緬甸情勢緩解前，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停留期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緬甸軍政府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造成平民大規模死亡，本院全體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並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即刻停止暴行與社會展開和平對話。二、民主轉型不易，支持緬甸民主體制，要求緬甸軍方即刻釋放總統溫敏、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及其他政要。三、目前在台緬甸籍人士已近兩千人，我國政府應研擬相關專案，對於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停留方式，並給予適當之關懷與援助。對於遣返緬甸恐遭危害的緬甸籍收容人，依相關辦法暫緩遣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0.4.9 第 7 次 會議	決議：「一、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應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以及盡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二、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中華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三、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緬甸情勢緩解前，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停留期限。」

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含臨時會）通過之議案

(1). 法律案 75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	110.11.19 第 10 次會議	
2. 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110.11.23 第 10 次會議	
3.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	110.11.23 第 10 次會議	
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11.23 第 10 次會議	
5. 法院組織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11.23 第 10 次會議	
6. 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	110.11.23 第 10 次會議	
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10.11.23 第 10 次會議	
8. 行政訴訟法刪除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	110.11.23 第 10 次會議	
9.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110.11.26 第 11 次會議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1.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2.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第八十四條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4.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條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5. 國籍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6.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修正全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8.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19.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0.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12.7 第 12 次會議	
21.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110.12.7 第 12 次會議	
2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110.12.7 第 12 次會議	
2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110.12.7 第 12 次會議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	110.12.7 第 12 次會議	
25.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110.12.7 第 12 次會議	
26. 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	110.12.14 第 13 次會議	
27.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110.12.14 第 13 次會議	
28.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29.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並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3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修正全文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3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32.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附圖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33.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3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35. 修正警察獎章條例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3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110.12.21 第 14 次會議	
37.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十九條之二條文	110.12.24 第 15 次會議	
38. 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110.12.24 第 15 次會議	
39.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	110.12.24 第 15 次會議	
40.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110.12.24 第 15 次會議	
41. 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2.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4.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部分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5.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6.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8.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49.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0.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1.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2.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3. 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4. 制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5. 制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56. 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7.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5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110.12.30. 國民黨黨團提出復議 111.3.1. 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111.4.22. 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復議不通過
59. 「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60.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61.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62.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6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64.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110.12.28 第 15 次會議	
65.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	111.1.5 第 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6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11.1.5 第 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6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111.1.24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68.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111.1.24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69.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111.1.24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70.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111.1.27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71.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	111.1.27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72. 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	111.1.27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73.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11.1.27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74. 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	111.1.27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75.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111.1.27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2). 預算案 5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12.10 第 13 次會議	
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0.12.10 第 13 次會議	
4.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111.1.11 第 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1.1.28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3). 決算案 2 案

決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	110.11.19 第 10 次會議	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共 2 案）

(4). 廢止案 3 案

廢止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2.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3. 中央信託局條例	110.11.30 第 11 次會議	

(5). 條約案 1 案

條約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110.11.26 第 11 次會議	

(6).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

同意權行使事項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1) 李進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2) 陳朝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3) 許惠峰及陳恩民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4) 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110.10.26 第 6 次會議	

(7). 其他議案 2 案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0.10.26 第 6 次會議	決議：「一、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二、鑒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10.12.28 第 15 次 會 議	不予增訂

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通過之議案

(1). 憲法修正案 1 案

議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111.3.25 第 5 次會議	

(2). 法律案 61 案

議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著作權法刪除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4.15 第 8 次會議	
2. 商標法修正部分條文	111.4.15 第 8 次會議	
3.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111.4.15 第 8 次會議	
4.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111.4.15 第 8 次會議	
5. 制定食農教育法	111.4.19 第 8 次會議	
6.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九條之一條文	111.4.19 第 8 次會議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111.4.19 第 8 次會議	
8.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111.4.19 第 8 次會議	
9. 記帳士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111.4.19 第 8 次會議	
10. 制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111.4.19 第 8 次會議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4.19 第 8 次會議	
12. 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11.4.22 第 9 次會議	
13.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第 22041010 號	111.4.26 第 9 次會議	
14. 關稅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4.26 第 9 次會議	
15. 建築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	111.4.26 第 9 次會議	
1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111.4.26 第 9 次會議	

議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7.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111.4.26 第 9 次會議	
18.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1.4.29 第 10 次會議	
19.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4.29 第 10 次會議	
20. 修正商品標示法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1.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修正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2.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3.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5.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6.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7.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	111.5.10 第 11 次會議	
28. 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10 第 11 次會議	
29. 制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111.5.13 第 12 次會議	
30.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	111.5.17 第 12 次會議	
3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17 第 12 次會議	
32. 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111.5.17 第 12 次會議	
33. 修正國家安全法	111.5.20 第 13 次會議	
34. 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111.5.20 第 13 次會議	
3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1.5.20 第 13 次會議	
36. 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3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38. 修正災害防救法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39. 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議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40. 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27 第 14 次會議	
41. 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111.5.27 第 14 次會議	
42. 著作權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111.5.27 第 14 次會議	
43. 會計法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44.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45.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4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47. 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48. 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49.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50. 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30 第 14 次會議	
52. 行政訴訟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53.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54. 行政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55. 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56. 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57.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九十條之二條文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58.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59. 土地法修正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60.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61.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3). 預算案 22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4.19 第 8 次會議	共 3 案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共 3 案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5.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6.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8.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共 2 案
9.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10.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12.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13.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14.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15.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1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10 第 11 次會議	
17.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	111.5.10 第 11 次會議	

(4). 廢止案 5 案

廢 止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111.5.3 第 10 次會議	
2.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111.5.3 第 10 次會議	

廢止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4.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5.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5). 同意權行使事項 3 案

同意權行使事項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邢泰釗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111.4.26 第 9 次會議	
2. 李鴻鈞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3. 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111.5.24 第 13 次會議	

(6). 其他議案 4 案

其他議案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11.5.3 第 10 次會議	決議：「一、通知國防部更正。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國防部。」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5.20 第 13 次會議	不予修正
3. 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5.27 第 14 次會議	決議：「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5.31 第 14 次會議	不予修正

6.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通過之議案

(1). 法律案 46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11.9.30 第 2 次會議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3. 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5. 工會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6. 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7.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8.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9.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10. 修正精神衛生法	111.11.29 第 9 次會議	
1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12.2 第 10 次會議	
1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111.12.9 第 11 次會議	
13. 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111.12.16 第 12 次會議	
14.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111.12.16 第 12 次會議	
15. 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11.12.16 第 12 次會議	
16.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111.12.16 第 12 次會議	
17. 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1.12.16 第 12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8.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六條文	111.12.23 第 13 次會議	
1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20.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21.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22.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23. 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24.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25.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26. 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112.1.3 第 14 次會議	
27.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112.1.3 第 14 次會議	
28. 修正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12.1.3 第 14 次會議	
29.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112.1.7 第 14 次會議	
30.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112.1.7 第 14 次會議	
31.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	112.1.7 第 14 次會議	
3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修正全文	112.1.7 第 14 次會議	
33.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10 第 15 次會議	
34.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修正全文	112.1.10 第 15 次會議	
35.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2.1.10 第 15 次會議	
3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10 第 15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37.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2.1.10 第 15 次會議	
38. 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112.1.10 第 15 次會議	
39. 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12.1.12 第 15 次會議	
40. 菸酒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12.1.12 第 15 次會議	
41. 人民團體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1.12 第 15 次會議	
42. 修正菸害防制法	112.1.12 第 15 次會議	
4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12 第 15 次會議	
44. 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12 第 15 次會議	
45.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12.1.12 第 15 次會議	
46.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112.1.19 第 16 次會議	

(2). 預算案 14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案	111.11.29 第 9 次會議	(共 2 案)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111.11.29 第 9 次會議	
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1.12.2 第 10 次會議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案	111.12.20 第 12 次會議	(共 3 案)
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	111.12.20 第 12 次會議	
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111.12.20 第 12 次會議	
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111.12.30 第 14 次會議	
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1.3 第 14 次會議	(共 3 案)
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2.1.19 第 16 次會議	

(3). 決算案 2 案

決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	111.10.7 第 3 次會議	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共 2 案）

(4). 廢止案 1 案

廢 止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111.12.20 第 12 次會議	

(5). 條約案 2 案

條 約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	111.12.27 第 13 次會議	

(6).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

同 意 權 行 使 事 項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111.12.13 第 11 次會議	

(7). 本院內規 2 案

內 規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修正立法院採訪規則	111.10.28 第 5 次會議	
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修正第三條條文	111.12.20 第 12 次會議	

(8). 其他議案 1 案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11.15 第 7 次會議	不予修正

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含臨時會) 通過之議案

(1). 法律案 140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112.2.21 第 1 次會議	
2.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112.4.11 第 6 次會議	
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4.11 第 6 次會議	
4. 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4.11 第 6 次會議	
5.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112.4.11 第 6 次會議	
6.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112.4.11 第 6 次會議	
7. 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112.4.11 第 6 次會議	
8. 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12.4.11 第 6 次會議	
9.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112.4.11 第 6 次會議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4.14 第 7 次會議	
11.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112.4.14 第 7 次會議	
12.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3.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5.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112.4.21 第 8 次會議	
16.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112.4.21 第 8 次會議	
17.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112.4.21 第 8 次會議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2.4.21 第 8 次會議	
19. 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112.4.28 第 9 次會議	
20.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5.2 第 9 次會議	
2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112.5.2 第 9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2. 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112.5.2 第 9 次會議	
23. 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	112.5.5 第 10 次會議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9 第 10 次會議	
25. 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9 第 10 次會議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112.5.9 第 10 次會議	
27. 制定環境部組織法	112.5.9 第 10 次會議	
28. 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112.5.9 第 10 次會議	
29. 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112.5.9 第 10 次會議	
30. 制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112.5.9 第 10 次會議	
31. 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112.5.9 第 10 次會議	
32. 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112.5.9 第 10 次會議	
33.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12 第 11 次會議	
3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部分條文；並 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112.5.12 第 11 次會議	
35.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112.5.12 第 11 次會議	
36.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37. 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38.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 第二十條條文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39. 制定農業部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0. 制定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1. 制定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2. 制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3. 制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4. 制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 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45. 制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6. 制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7. 制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8. 制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49. 制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0. 制定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1. 制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2. 制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3. 制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4. 制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5.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6. 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7. 制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8. 制定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5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0.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1. 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2. 制定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3. 制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4.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5. 制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6. 制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7. 制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8. 制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69. 制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70. 制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71. 制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72. 制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73. 制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74. 制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112.5.16 第 11 次會議	
75.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112.5.19 第 12 次會議	
76. 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12.5.19 第 12 次會議	
77.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112.5.23 第 12 次會議	
78. 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23 第 12 次會議	
79.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5.23 第 12 次會議	
8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112.5.23 第 12 次會議	
81.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112.5.23 第 12 次會議	
82. 社會工作師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12.5.23 第 12 次會議	
83.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84. 制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85. 制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86. 制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87. 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88. 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8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9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91. 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92. 憲法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93. 修正礦業法	112.5.26 第 13 次會議	
9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29 第 13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95. 制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112.5.29 第 13 次會議	
96. 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112.5.29 第 13 次會議	
97. 修正國民教育法	112.5.29 第 13 次會議	
98. 修正特殊教育法	112.5.29 第 13 次會議	
99.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0.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2. 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3.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4. 證券交易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5.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6. 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7. 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8.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八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09.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0. 家事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1.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2.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3.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5.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6. 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7. 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8. 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19.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0. 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1.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2. 自來水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3.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4.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5. 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6. 氣象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7. 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8. 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29. 郵政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30. 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31. 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32.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33.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34.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35. 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3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	112.5.30 第 13 次會議	
137.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7.28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138. 「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7.31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139.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112.7.31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140. 外役監條例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7.31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2). 預算案 14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3.24 第 5 次會議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4.11 第 6 次會議	(共 7 案)
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4.11 第 6 次會議	
4.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4.11 第 6 次會議	
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4.11 第 6 次會議	(共 2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4.11 第 6 次會議	
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2.5.31 第 13 次會議	

(3). 廢止案 16 案

廢 止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12.4.11 第 6 次會議	
2. 少年輔育院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3. 考銓處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4.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5.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6.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7. 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	112.4.18 第 7 次會議	
8.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9.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0.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3.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4.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16. 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112.4.18 第 7 次會議	

(4). 條約案（含協定等）6 案

條 約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112.4.21 第 8 次會議	
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112.4.21 第 8 次會議	
3.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	112.4.21 第 8 次會議	

條 約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4.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換文修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112.5.2 第 9 次會議	（共 2 案）
5. 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	112.7.26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5).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

同 意 權 行 使 事 項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 4 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112.6.21 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6). 本院內規 1 案

內 規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修正立法院國會外交榮譽獎章頒給辦法	112.3.24 第 5 次會議	

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通過之議案

(1). 法律案 51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112.11.10 第 7 次會議	
2.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112.11.10 第 7 次會議	
3.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11.10 第 7 次會議	
4.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112.11.10 第 7 次會議	
5. 水利法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1.10 第 7 次會議	
6. 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7.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8.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9. 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10. 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11.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14. 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15.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16.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1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1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19.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20.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112.12.1 第 10 次會議	
21.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2.1 第 10 次會議	
22.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	112.12.1 第 10 次會議	
23.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	112.12.1 第 10 次會議	
2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	112.12.1 第 10 次會議	
25. 刑事補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26. 刑事補償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27.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28. 勞動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29.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30. 法官法修正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31.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32.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112.12.8 第 11 次會議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33.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2.12.8 第 11 次會議	
34. 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2.8 第 11 次會議	
35.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2.8 第 11 次會議	
36. 職能治療師法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112.12.8 第 11 次會議	
37. 制定最低工資法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38. 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39.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112.12.15 第 12 次會議	
40. 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112.12.15 第 12 次會議	
4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3.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4.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5.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6.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7.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8. 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49. 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50.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2.12.19 第 12 次會議	
51.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12.12.19 第 12 次會議	

(2). 預算案 32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共 3 案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1.28 第 9 次會議	
4.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11.28 第 9 次會議	
5.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1.28 第 9 次會議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1.28 第 9 次會議	
7.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1.28 第 9 次會議	
8.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11.28 第 9 次會議	
9.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1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1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1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13.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14.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15. 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16. 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17.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18.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19.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20.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共 8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共 2 案
2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2.12.19 第 12 次會議	

(3). 決算案 1 案

決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2.10.13 第 3 次會議	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

(4). 廢止案 1 案

廢 止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12.11.21 第 8 次會議	

(5).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案

同 意 權 行 使 事 項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 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2) 吳容輝、游清鑫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112.10.24 第 4 次會議	

(6). 本院內規 5 案

同 意 權 行 使 事 項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立法院處務規程修正部分條文	112.9.22 第 1 次會議	
2. 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112.10.27 第 5 次會議	共 2 案
3.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條文	112.12.12 第 11 次會議	
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修正第三條條文	112.12.18 第 12 次會議	

(7). 其他議案 3 案

同 意 權 行 使 事 項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2.11.14 第 7 次會議	不予修正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2.12.5 第 10 次會議	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12.12.1 第 11 次會議	決議：「本院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

2-2 修憲委員會大事記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游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作成協商結論：本院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4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各黨團參加修憲委員會成員名單經議事處彙整，並提報 109 年 10 月 6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在案。議事處於 10 月 29 日將名單函送修憲委員會，共計 39 位。其名單如下：

民主進步黨黨團：

邱志偉委員、羅致政委員、劉世芳委員、吳思瑤委員、范雲委員、黃世杰委員
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郭國文委員、賴瑞隆委員、陳亭妃委員、伍麗華委員
何志偉委員、趙天麟委員、蘇巧慧委員、王定宇委員、張宏陸委員、鍾佳濱委員
管碧玲委員、周春米委員。

另禮讓二席：林昶佐委員、陳柏惟委員。

中國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委員、林奕華委員、鄭麗文委員、李貴敏委員、鄭天財委員、費鴻泰委員
曾銘宗委員、吳怡玳委員、謝衣鳳委員、李德維委員、廖婉汝委員、楊瓊瓔委員
魯明哲委員、陳玉珍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委員、張其祿委員。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委員。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李德維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賴士葆委員參加，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在案。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5 月 13 日。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5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決定事項：……二、5 月 18 日（星期二）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舉方式行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3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2 人擔任召集委員。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4 分假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召開，選舉本會召集委員，出席委員 25 人，請假委員 14 人，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管碧玲委員擔任。

報告事項

- 一、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在案。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李德維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賴士葆委員參加，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在案。
- 三、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舉事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5 人，由委員互選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選舉結果：經推選由管委員碧玲、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擔任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院長於院會的發言：備受各界關注的「修憲委員會」也在 5 月 18 日正式啟動，修憲案共有 56 案，期盼經由修憲研討會與公聽會的舉辦凝聚社會共識，順利達成修憲任務。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禮讓陳柏惟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蔡適應委員參加，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在案。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民進黨修憲委員 22 人以書面提請召集委員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修憲委員會當日即發函（台立憲字第 1103000089 號）給 5 位召集委員。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管碧玲、鍾佳濱及周春米等召集委員來文，請修憲委員會於 11 月 29 日發開會通知，定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召開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修憲委員會當日即函轉李貴敏及鄭麗文等召集委員。

收到李貴敏召集委員來函提出開會時間之適法性問題。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修憲委員會將李貴敏召集委員來函轉知其他 4 位召集委員。

管碧玲、鍾佳濱及周春米等召集委員批發開會通知，將原定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改為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召開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修憲委員會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開會通知。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收到李貴敏召集委員來函提出開會時間之適法性問題。

修憲委員會當日即將李貴敏召集委員來函轉知其他 4 位召集委員。

管碧玲、鍾佳濱及周春米等召集委員來函通知，原訂 110 年 12 月 2（星期四）召開之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另擇期召開。

修憲委員會當日即將上開函轉知全體修憲委員。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經 5 位召集委員同意，發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11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四)

5 位召集委員均出席，惟因周春米召集委員及管碧玲召集委員推舉鍾佳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而李貴敏召集委員推舉鄭麗文召集委員擔任主席，無法協調，亦不贊成表決處理，以致在無法產生主席的狀況下，以談話會的方式對修憲公聽會及審查會之場次及時間討論近 1 小時仍無共識。最後，同意經由黨團協商處理作為結束。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研商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開事宜。國民黨黨團由陳玉珍委員出席，請民進黨黨團同意召集委員會議由國民黨召集委員擔任主席，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均要求實質協商開會事宜。最後在國民黨黨團反對下，其餘三黨簽署同意將修憲提案納入臨時會特定事項之黨團協商結論。但國民黨黨團如未簽署則不具黨團協商結論之效力。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

委員柯建銘、劉世芳、蔡適應等 61 人提案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臨時會，將修憲提案列入特定事項。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黨團協商會議對於臨時會處理修憲案無共識。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臨時會之談話會通過將修憲提案列入臨時會特定事項。

第 1 次院會通過 1 月 6 日召開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依院會決議發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推舉周委員春米擔任主席。國民黨委員質疑主席的合法性，不參與開會。最後，民進黨管委員碧玲提案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及辦法，委員提議點名表決，通過。公聽會學者專家推薦比例為民進黨 6 位、國民黨 5 位、民眾黨及時力各 2 位（民進黨各禮讓 1 位）。

下午 5 時前，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應提出輪值名單，惟國民黨黨團逾時未提出。

修憲委員會乃依上開輪值表發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席鍾佳濱召集委員。會議中進行 75 案之提案說明，非本會委員之提案人得於下次會議說明，並宣讀參政年齡調降 18 歲之相關條文。

發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開會通知。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續發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學者專家邀請函。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輪值表雖表定為國民黨召集委員輪值，因無輪值召集委員故未開會。

修憲委員會發第 2 次公聽會開會通知。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主席周春米召集委員。

討論提綱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

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

二、「十八歲公民權」各黨委員均有提案，惟各提案對被選舉權年齡或有不同規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應如何規定？各種公職候選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

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政府體制、權力分立與國會職權等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學者專家 10 人。

修憲委員會續發第 2 次公聽會學者專家邀請函。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輪值表為國民黨召集委員輪值，因無輪值召集委員故未開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將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選出包括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類地方公職人員。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時程，今年地方大選將於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 月 21 日進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11 月 22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11 月 26 日投票、開票。

修憲委員會發第 4 次全體委員會開會通知。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公聽會，主席管碧玲委員。

討論提綱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 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

二、「十八歲公民權」為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均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應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之修正？

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學者專家 9 人。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席鍾佳濱召集委員。

先宣讀其他條文，然後進行討論發言。進行逐條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及 18 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後者有張其祿等 6 人、邱顯智等 4 人及管碧玲等 21 人分別提出修正動議，因前二者之內容已納入後者，乃依點名表決通過後者。作成決定，第 1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 1 條之 1 修正通過。

修憲委員會發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輪值表表定為國民黨召集委員輪值，因無輪值召集委員故未開會。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席周春米召集委員。

繼續進行其他條文之逐條討論，全部予以暫保留。另補充說明有關 18 歲公民權之其他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之條文，不再討論及處理。

修憲委員會發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輪值表表定為國民黨召集委員輪值，因無輪值召集委員故未開會。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

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席管碧玲召集委員。

18 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等 8 案，審查完竣。

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其他條文應繼續審查，獲民進黨委員共同提案，無異議，通過。

會後，民進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等委員，共同合影，並各自發表談話。

修憲委員會發函檢送審查報告至議事處。

議事處發黨團協商通知函，協商期即日起算。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因民進黨黨團提議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討論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審查報告案，院長辦公室發函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黨團協商會議。

民進黨黨團（柯建銘、陳歐珀、鄭運鵬、管碧玲）

國民黨黨團（曾銘宗、萬美玲、李德維）

民眾黨黨團（邱臣遠、賴香伶、張其祿）

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

民進黨黨團建議 111 年 3 月 25 日進行修憲案表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支持，但希望能納入動物權等其他議題，國民黨黨團則希望回歸修憲委員會共同討論動物權、環境權、身障者權利、政府體制等議題。最後，各黨團無共識。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111 年 3 月 22 日），民進黨黨團提案，3 月 25 日院會處理討論事項，惟因施政質詢期間依議事慣例除黨團協商或院會通過外，程序委員會是不列討論事項。經主席徵得各黨團同意，以各黨團有共識將修憲案排入 3 月 25 日討論事項，議事日程審定。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院會說明人：管碧玲。

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推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 3 人，未參加黨團委員優先發言，共 17 人。（林昶佐、王婉諭、張其祿、曾銘宗、管碧玲、邱顯智、賴香伶、萬美玲、周春米、陳椒華、蔡壁如、江啟臣、鍾佳濱、林奕華、莊瑞雄、謝衣鳳、陳亭妃。）

三、逐條討論依黨團共識，民進黨及國民黨黨團各推 5 人，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 3 人，未參加黨團委員優先發言，共 16 人。（王婉諭、張其祿、林為洲、蘇巧慧、邱顯智、賴香伶、蔣萬安、趙天麟、陳椒華、蔡壁如、鄭天財、范雲、吳怡玓、蔡易餘、洪孟楷、賴瑞隆。）

四、二讀表決：出席 108 人，贊成 108 人。

五、三讀表決：出席 109 人，贊成 109 人。

六、三讀後發言，劉世芳、邱顯智、林奕華、謝衣鳳、劉稚豪、洪孟楷、管碧玲、曾銘宗、吳思瑤、林楚茵、林宜瑾。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當天下雨，游院長錫堃乃於群賢樓公告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

第 1 條之 1（公告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9 月 28 日），並邀請民進黨黨團（柯建銘）、國民黨黨團（曾銘宗）、民眾黨黨團（邱臣遠）及時代力量黨團（邱顯智）等黨鞭共同參與。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天晴，另於立法院大門公布欄一併張貼公告。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9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327 號函，請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5 位代表人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公告期滿，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49 號函檢附憲法修正案及公告影本各 1 份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院會通黨團協商結論（111 年 10 月 12 日），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發表會，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1 場次、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4 場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2 場次、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3 場次，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10 月 20 日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011680 號函送發表會名單。

第 1 場次：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洪申翰

第 2 場次：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張其祿

第 3 場次：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王婉瑜

第 4 場次：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謝衣鳳

第 5 場次：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保留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期限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持正方意見民眾）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以放假處理，請查照轉知。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公民複決憲法修正案之投票。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600 號函（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修憲委員會），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結果公告：

（一）選舉人數：19,239,392 人。

（二）有效票：10,663,529 票。

1. 同意票數：5,647,102 票。

2. 不同意票數：5,016,427 票。

（三）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2-3 大會決議案關係文書

1.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 78 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 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 2012 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的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范雲 高嘉瑜 蔡易餘 林楚茵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吳玉琴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妤 鄭運鵬 邱議瑩
王美惠 吳秉叡

2.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95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

立法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1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8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 經濟 財政 內政 教育及文化 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9 年 5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及 5 月 14 日（星期四）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會中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經濟部部長沈榮津、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針對本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1. 計畫背景

105 年 5 月蔡總統上任，提出 5+2 產業創新轉型計畫，其後更為加速及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振興經濟及提升臺灣競爭力，打造臺灣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年期為 8 年，計畫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等 5 項，並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大院於審議時將原來五大項之建設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3 個計畫項目，併同行政院提出者合計為 8 項。

此外，大院將前揭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為「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 千 2 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本院依上開規定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院授發國字第 1091200215A 號函請大院同意後續 4 年預算的籌編。

前揭條例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行政院依其內容籌編第一期特別預算（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經大院 106 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公布後開始執行；第二期特別預算（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經大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後開始執行。

鑒於本計畫在大院委員的指導及中央地方政府積極執行下，大幅提升相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水準，並獲民眾及大院委員支持，爰依條例規定，倘經大院同意後，將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4,200 億元）及期程（總期程 8 年）下，編列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繼續推動後續 4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推動及執行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即積極依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著手先期準備、預算籌編、計畫管理與資訊公開等相關行政作業據以執行。

(1) 預算編列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4年(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止)之經費，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編列1,070.7億元、第2期(108年至109年)編列2,229.5億元，合計3,300億元，尚餘900億元額度待籌編。

圖1：8大計畫目前已編列預算數



(2) 計畫執行準備

第1期特別預算大院於106年8月31日通過後，為加速計畫推動，讓各地方政府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執行要項，行政院自106年11月17日至107年3月21日，辦理19場次「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向地方說明計畫內容、補助方式及處理原則，並全力協助地方解決後續推動面臨的困難。

針對19場座談會中各縣市政府之提案，由院長親自召開會議解決並函復各地方政府據以落實推動。計畫中如屬競爭型計畫亦由各執行機關訂定「補助審查執行要點」頒布施行，並由各相關政務委員督導。

(3) 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第1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2.35%；第2期截至109年3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93.55%。依建設別而言，第1期有6項建設類別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其中以「綠能建設」最高，其次依序為「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與「軌道建設」。第2期(迄今年第1季)亦有6項建設類別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其中以「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最高，其次依序為「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與「城鄉建設」。(請詳見表一)

如機關別分析，第1期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有9個機關，依序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第2期(迄今年第1季)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90%有9個機關，依序為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客家委員會、交通部、原住民委員會、國發會、文化部與經濟部等。(請詳見表二)

表一：計畫經費執行率一覽表（建設別） 單位：億元

類別	第 1 期特別預算(106/9－107/12)				第 2 期特別預算(108/1－109/12)			
	106-107 預算數	106-107 分配數	執行數	計畫經費 執行率(%)	108-109 預算數	截至 109/3 分配數	截至 109/3 執行數	截至 109/3 計畫經費 執行率(%)
軌道建設	165.666	165.666	153.031	92.37	416.204	195.632	186.523	95.34
水環境建設	251.180	251.180	245.683	97.81	581.558	279.121	264.526	94.77
綠能建設	80.344	62.283	62.202	99.87	114.050	72.735	63.674	87.54
數位建設	158.945	158.945	152.177	95.74	272.309	165.958	158.570	95.55
城鄉建設	350.349	327.349	278.312	85.02	719.752	382.224	347.631	90.95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9.605	19.605	15.276	77.92	22.192	17.270	14.465	83.76
食品安全建設	3.080	3.080	2.870	93.17	5.615	2.862	2.759	96.42
人才培育促進 就業建設	41.539	41.539	41.277	99.37	97.859	64.325	65.845	102.36
合 計	1,070.708	1,029.647*	950.828	92.35	2,229.541	1,180.126	1,103.993	93.55

備註：經濟部主管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 1 期預算 41.061 億元，行政院核定不計入 107 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表二：計畫經費執行率一覽表（部會別）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第 1 期特別預算(106/9－107/12)				第 2 期特別預算(108/1－109/12)			
	106-107 預算數	106-107 分配數	執行數	計畫經費 執行率(%)	108-109 預算數	截至 109/3 分配數	截至 109/3 執行數	截至 109/3 計畫經費 執行率(%)
交通部	222.106	222.106	209.975	94.54	553.204	276.781	270.519	97.74
經濟部	401.265	360.204	343.060	95.24	773.610	408.254	378.691	92.76
科技部	83.430	83.430	81.530	97.72	165.145	90.298	99.177	109.83
教育部	113.292	113.292	105.896	93.47	183.601	121.495	108.733	89.50
內政部	116.258	116.453	105.970	91.00	241.380	119.416	106.122	88.87
文化部	49.183	49.183	46.960	95.48	156.306	77.430	72.937	94.20
衛生福利部	40.943	40.748	16.607	40.75	71.263	40.239	23.426	58.22
行政院貢通 安全處	18.722	18.722	18.477	98.70	20.206	10.553	10.461	99.13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4.555	4.555	4.154	91.19	10.352	5.868	5.207	88.74
國家發展委 員會	4.974	4.974	3.791	76.23	23.819	12.142	11.599	95.53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0.670	0.670	0.025	3.76	4.337	1.365	1.118	81.91
客家委員會	7.880	7.880	7.401	93.93	11.878	8.030	7.859	97.87
原住民族委 員會	7.430	7.430	6.982	93.97	13.191	7.500	7.265	96.87
中央研究院	-	-	-	-	1.250	0.756	0.877	116.06
合計	1,070.708	1,029.647	950.828	92.35	2,229.541	1,180.126	1,103.993	93.55

依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中央各「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國發會則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除年度報告外，亦每季將執行進度送大院經濟委員會。這二類報告共計 4 冊，已於日前送各委員辦公室，各相關委員會及黨團參酌，敬請指教。

(4) 計畫協調與管考

國發會依據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爰此，訂定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由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分別負責，每月追蹤執行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供全民查閱，以加強控管計畫執行品質

另外，為落實計畫風險管理，提升執行能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均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會議，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的困難積極協調處理。

(5) 資訊公開

依條例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行政院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條例第 5 條規定之行政院已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個案計畫之詳細計畫內容、預期效益、績效檢討報告等資料，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踐行公共政策公開與透明。

3. 重要執行成果

(1) 軌道建設

透過軌道建設打造臺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推動執行迄今，3 項計畫已完工、15 項已核定計畫，正趕辦工進。另 20 項規劃中的計畫，業已陸續完成綜合規劃循序陳報審議中。

A. 高鐵臺鐵連結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 (A)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已完成 4.4 公里雙軌化作業，通車後每日列車班次由 22 班提升至 26 班，讓山海線轉換更便捷，也提高山海線旅客轉乘高鐵的便利性。



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

- (B)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服務優化，已辦理 60 輛 EMU500 型電聯車，另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改點，縮短尖峰及離峰班距，來往新左營至屏東的班次從 162 列次增加至 184 列次，提升旅客轉乘環境並增加轉乘車次和高鐵密接。
- (C) 透過台鐵南迴電氣化的推動，南迴鐵路之潮州到枋寮段，已提前完成電氣化通車，並可優化台鐵、高鐵轉乘，新左營站至枋寮站的列車班次由 30 列次增加為 60 列次，其中開行區間快車 22 列次，大幅減少轉乘旅行時間，有效振興恆春半島觀光產業，進一步帶動屏東發展。潮州至臺東全線預定今年底通車，將可有效串連東西部交通。



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

B 都市推捷運及鐵路立體化

- (A) 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綠山線（紅樹林站至崁頂站），全長 7.3 公里，班距為 10 到 15 分鐘，107 年底通車後已適度紓解臺 2 線交通瓶頸問題，淡海新市鎮民眾前往臺北市區約可減少 20 分鐘通勤時間，亦帶動淡水地區城市風貌更新及區域發展。另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亦預計今年底通車。



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綠山線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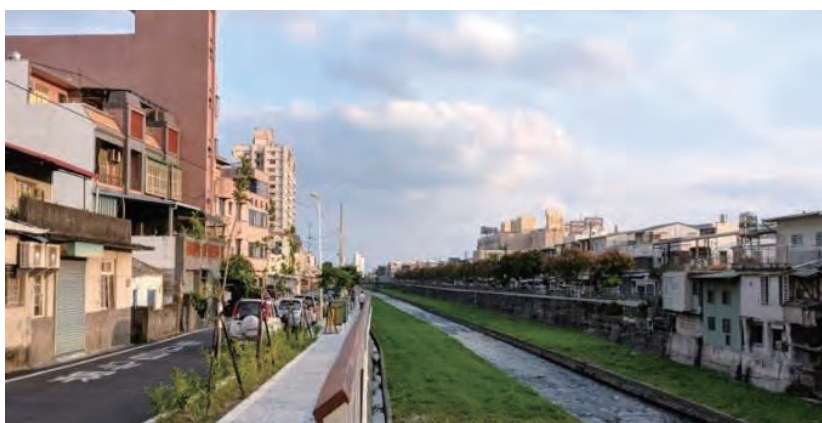
(B)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的推動，可使高雄捷運紅線與臺鐵岡山站銜接，成為雙鐵串聯之複合運輸，有效提升北高雄地區大眾運輸使用量，後續將延伸至路竹，促進地區繁榮及紓解交通需求。

(C) 臺南鐵路地下化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均施工中，共可消除 14 處平交道、4 處地下道及 3 處陸橋，並增設 4 座通勤車站，新建地面車站 1 處及新建水上車輛基地工程，縫合鐵路兩側地區發展阻礙，減少交通事故，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水環境建設

為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已推動：

- A. 翡翠原水管工程，解決原水高濁度取水問題，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
- B. 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可增加備援供水 86 萬噸 / 日，穩定大臺中地區供水；
- C. 建設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幅解決臺南高雄缺水風險，並增加輸水能力每日 80 萬噸；
- D. 加速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降低水患災害，提升經濟發展，提高人民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 E. 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營造友善生態環境與教育，增進生態休閒遊憩環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花蓮縣吉安溪第一期治理工程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臺中綠川污水截流及環境營造

(3) 綠能建設

為完備我國綠能發展所需的環境，以及達成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目標，並持續帶動產業不斷創新，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色科技示範場域已啟用第一階段工程，目前已有 250 名研究人員進駐。另為推動我國自駕車發展，智慧駕駛測試場域啟用至今已累計服務 17 家產學研單位，累計使用達 378 車次，並透過智慧電網及推動，提高科學城綠能占比。規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作為離岸風電及海洋科技產業基地，帶動興達海基投資 34.21 億元。



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4) 數位建設

「數位建設」以「超寬頻網路社會發展」為核心，除了寬頻建設外，同時推動網路安全、數位內容、數位服務、人才培育等基礎建設，以完備臺灣發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基石，契合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發展願景的重要策略之一，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A.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完成 8,3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布設，運用感測資料及大數據分析，實現執行智慧環境查察。
- B. 建構雲端服務及強化資安建設：建置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已收集超過 5 萬個資料集，並整併公務體系逾 100 座機房，完成 5 座具雲端特性資料中心。
- C. 普及網路接取環境、國民上網及智慧生活應用：完成全國偏遠地區 85 個鄉 Gbps 等級服務，全國偏遠區 753 村（里）100Mbps 等級服務。



普及網路接取環境與國民上網



AI 超級電腦「台灣杉二號」

(5) 城鄉建設

為均衡發展，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以提昇公共環境品質。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A.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執行 343 項道路改善計畫，排除 1,077 處公共通行路障。
- B.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已布建 595 處長照據點及 62 處照管分站，整合公共空間與資源，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
- C.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將完成 20 處城鎮新街景，帶動舊城再生，營造在地魅力小鎮。
- D.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平價產業園區 30 案，將釋出 68 公頃用地，補助老舊工業區 80 案，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優化場域 37 處，提升加工區土地使用效能。
- E.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已補助 57 案 75 場館，辦理地方館舍活化升級。
- F.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興建 120 個停車場，導入友善設計與智慧收費系統。



臺北文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屏東縣民公園改善

(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因應少子化，建構友善育兒空間，已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 408 處友善育兒據點；12 縣市執行 269 班校園社區化改造，刻正依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



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桃園市建國國中 - 非營利幼兒園

(7) 食品安全建設

落實「食安五環」確保國人健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安檢驗量能，中央自辦部分，針對新興微量物質及未知成分進行檢驗，導入 20 套精密檢驗儀器，應用於 170 件以上檢驗案或方法。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截至 109 年 3 月止，已核定 63 案地方政府補助計畫，補助購置 403 套儀器設備與 30 輛稽查車，完成約 17 萬件檢驗業務。另推動「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已按規劃進度積極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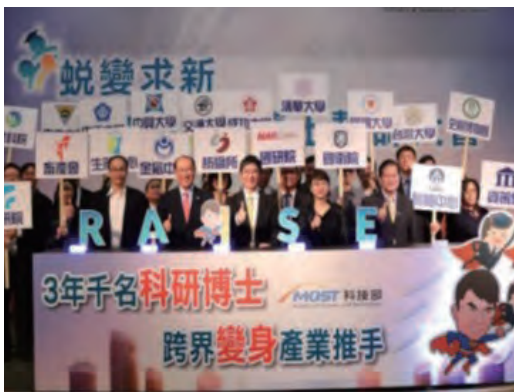
高階精密檢測儀器 - 高解析度質譜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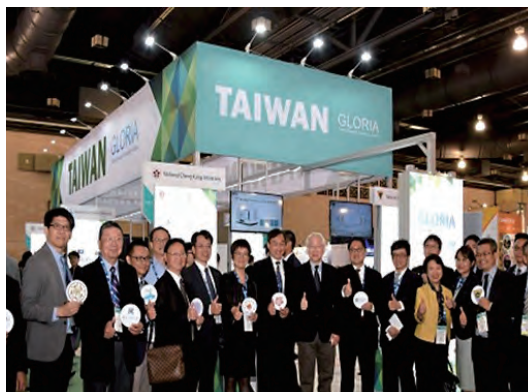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政府推動成立 20 個國際產學聯盟，成功吸引產學合作資金挹注學界 19.4 億元，打造臺灣為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另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2 年共錄取 782 名博士，進行培訓並促成 593 名博士於 1 年結訓後至產業就業，媒合率達 76%。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國際產學聯盟

4. 結語

前瞻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106-109 年度已編列 3,300 億元。本計畫自 106 年 9 月推動迄今，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2.35 %，第 2 期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55%。各項計畫均積極推動中，且有具體成果。

2020 一隻肉眼看不見的病毒，100 多天來已肆虐全世界，空前的大封鎖防疫措施，造成人流、物流及金流的斷需與斷鏈，全世界的經濟都會相當受到衝擊及影響。值此危機時刻，臺灣正從防疫的成功，走向紓困的喘息，政府有節奏的一步一步努力推動各項措施方案，穩住就業，照顧弱勢。在臺灣已近一個月零本土確診的做人成績下，正是我們需要布局振興經濟的關鍵時刻。17 年前 SARS 之後，行政院也提出了擴大公共建設的計畫，並獲大院支持編列特別預算，今天大院審查同意下一個 4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似有異曲同工之妙。關鍵時刻的關鍵決定，有助於臺灣的大步向前邁進。

因應後 Covid-19 亟需振興經濟，並加速國家發展建設，懇請大院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建設之預算籌編。

(二)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 106 年至 109 年編列特別預算 893.93 億元，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 95.24%；第 2 期計畫經費執行率 92.76%。

謹就本部主要建設計畫之第 1、2 期特別預算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1、水環境建設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

「水與發展」部分，推動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已開挖隧道 2,321 公尺 (完成約 63%)，未來完成後將可提升石門水庫防淤防洪能力並延長水庫壽齡；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翡翠原水管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等重大水資源工程，均已完成發包，順利施工中；推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已完成控制土砂量 1,581 萬立方公尺 (完成計畫控制量約 70%)，減少水庫泥沙淤積，延長水庫壽命；輔導產業大用水戶節水量 203 萬噸 (接近 1 座寶山水庫之量)，雨水貯留潛勢量 22 萬噸 (約 176 座游泳池)；至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已完成 543 件，約 2.92 萬戶受益，普及率提升至 94.4%。

「水與安全」部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已有 108 件治理工程完工，協助縣市政府改善排水路 34.57 公里，增加縣市淹水保護面積 27.04 平方公里。

「水與環境」部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營造如臺南月津港等親水空間 120.54 公頃及臺中市黎明溝等 40 處水環境亮點，透過整治生態護岸搭配生態教育，營造人水生態永續共存。

2、綠能建設

透過能源轉型政策，帶動再生能源內需市場及國內產業發展創新，以成為亞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新據點。

目前「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已於 108 年 12 月第一階段完工啟用，截至 109 年 3 月已有 250 名研究人員進駐，並與產業合作推動綠能科技驗證平台，包括與台塑公司合作研究太陽光電染敏電池試量產技術、與漢鐘精機合作開發直立式渦卷壓縮機量產製程技術。

在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部分，太陽光電 2 年計畫推動目標 1,520MW，同意備案量達 2,162MW，達成率超過 100%；另建立「土地可提供併網資訊之可視化網路資訊平台」，公開土地地號清冊及併網資訊等，俾利各界查詢評估。

推動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以國產電池完成 2 處 (高雄永安及台中龍井) 百萬瓦級儲能示範系統建置，引導電池、電力零組件及系統業者整合，帶動國內儲能產業發展。

另「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促成中鋼公司投資 34 億元成立興達海基公司，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廠房；建置海洋科技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作為訓練風場工作人員及海洋科技人才的培育基地，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開班培訓約 160 位專業人才。

至於「再生能源投 (融) 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已制修訂抗颶耐震國家標準，新增強烈颱風等級與 475 年耐震要求，確保風場安全；完成「離岸風場開發盡職調查指南」，提供國內銀行作為執行專案融資業務參考，並協助出具授信參考報告，促成全臺第 1 座大型離岸風場取得專案融資 (聯貸金額達 742 億元)。

3、數位建設

為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規劃結合新興科技、地方政府施政及在地產業，打造城鄉數位應用環境。

協助高雄運用利基優勢發展體感科技，如娛樂、教育、影視及製造等作為發展重點，協助體感產業落地實證，創造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聚落，累積促進產業投資達 16.3 億元及體感科技產值達 49.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 807 人；另推動智慧應用發展，促成 306 家業者，於全國 22 縣市發展 228 項智慧應用服務，如智慧停車、AI 空污偵測稽查、智慧教育 AR/VR 英語學習等服務，帶動就業 5,923 人，衍生投資達 325 億元。

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方面，已於 52 個數位發展程度較弱的鄉鎮街區，強化 467 處數位寬頻 WiFi 熱點，協助 1,176 間街區店家導入如 APP、AR/VR 等數位應用服務，推動達 1,463 萬次使用，促進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帶動在地商機 9.44 億元。

4、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轄管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同時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形塑「產業治理」、「環境高值」、「永續管理」之產業園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110 案，其中強化公設補助 80 案，截至 109 年 3 月已完工 67 案，透過補助已大幅改善工業區內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另補助規劃設置平價園區 30 案，預計可釋出產業用地 68 公頃，引進廠商 138 家、提供就業機會 11,426 人、新增投資 339 億元、創造產值 729 億元。

有關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已補助 21 縣市計 37 案，其中基隆市街區場域等 14 項計畫已結案；另輔導中小企業轉型（SBTR）計核定世代街區等 146 案，其中三峽甘樂文創等 121 案已結案；截至 109 年 3 月已協助 456 家業者創新轉型輔導、72 家企業進駐園區、創造 5,082 個就業機會。

至於「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107 年 9 月完成發包，108 年 3 月動工，預計 110 年完工，將可增加產業空間 8 萬平方公尺；迄今已有樂米生物科技及凱銳光電投資 12.3 億元、預約廠房 1.34 萬平方公尺，另有高雄晶傑達光電、瑞儀光電將簽訂投資意向書，預約廠房 1.25 萬平方公尺。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公有零售市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傳統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作業，以改善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107 年迄今核定臺中市第二市場等 756 件，其中新北市蘆洲永平市場等 653 件已結案，臺東縣中央市場等 103 件執行中，預計 110 年 8 月底全數完工。

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AI 智慧應用暨新世代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廣納國內培訓機構培育 AI 人才，包括自強基金會等 29 家培訓單位參與，累積培訓 2,636 人次；採用「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創新模式，累計來自普利司通等 130 家企業、新北市警察局等 14 個公部門共提出 215 道題目，212 個解題團隊參與；並以「資源匯集 × 供需媒合」建立整合性資源平台（AI HUB），司圖科技等 140 家臺灣新創團隊，鏈結台北市電腦公會等 16 個公協會，觸及製造、零售、醫療、長照、職安、綠能等產業領域新創合作。

6、結語

為加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部專案管控計畫進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檢討落後原因，另訂有預警檢討作業，積極排除困難務實推動，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算與計畫執行目標。

（三）交通部部長林佳龍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1、前言

今天遵照貴委員會議事之安排，謹就前瞻基礎建設 - 交通部主管部分推動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2、各計畫推動情形

（1）軌道建設

前瞻軌道建設交通部所管 37 項，第一期（106 年 9 月 -107 年底）經費為 164.996 億元，第二期（108 年 -109 年底）經費為 411.87 億元，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A.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A）臺鐵成功追分段：109 年 1 月 3 日雙軌化通車切換。

- (B)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108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臺鐵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 (C) 高鐵延伸屏東：108 年 11 月 7 日交通部將可行性研究函報行政院審議，109 年 5 月 6 日國發會審議，原則支持。
 - (D) 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107 年 1 月完成臺鐵新左營站設施優化工程，包含座椅、廁所、標示等更新，另於 108 年 8 月完成 60 輛 EMU500 型區間車設施更新。
- B.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 (A) 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108 年 12 月 23 日潮州枋寮段電氣化通車啟用，全線預定 109 年底電氣化通車。
 - (B)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108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召開綜合規劃報告審查會議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經環保署 109 年 4 月 23 日初審通過。
 - (C) 北宜直鐵：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鐵道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啟動。
 - (D)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
目前號誌基礎設施、電訊基礎設施、電力基礎設施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等工程陸續上網公告招標中，部分已決標工程陸續辦理施工。
 - (E)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108 年 4 月 23 日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全面上線。
 - (F) 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108 年 11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土建主體工程 108 年 11 月 26 日動工。
- C. 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
- (A)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南站路段、臺南北段、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及臺南車站標已陸續開工，並辦理用地拆遷作業及地下化工程。
 - (B) 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10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108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將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109 年 1 月 7 日國發會審議原則支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環保署 108 年 12 月 25 日審議通過。
 - (C)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嘉義站北側臨時軌土建工程 108 年 6 月 15 日竣工，C602 博愛陸橋改建及 C603 臨時軌軌道及電車線工程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開工；號誌及自動防護等機電工程 109 年第 1 季開工，均全力趨趕施作中。
 - (D)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107 年 10 月 31 日交通部召開可行性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永康段，臺南市政府辦理修正報告。
 - (E) 大臺中地區鐵路山海線：108 年 10 月 8 日交通部召開可行性研究委員會審查，臺中市政府辦理修正報告。
 - (F) 嘉義縣民雄鄉鐵路高架化：10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 (G) 新竹大車站計畫：109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可行性研究，新竹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
- D. 都市推捷運：
- (A) 臺北捷運三鶯線：新北市政府施工中，預計 112 年完工。
 - (B) 淡海輕軌：第一期路網綠山線（紅樹林 - 坎頂）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藍海線（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 漁人碼頭）新北市政府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前通車。

- (C) 安坑輕軌：新北市政府施工中，預計 110 年完工。
- (D) 桃園捷運綠線：桃園市政府分別於 107 年至 108 年期間辦理 GC01 標、GC02 標、GC03 標及 GC02 標動工，預計 113 年底優先路段通車，117 年底全線通車。
- (E)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107 年 11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建工程動工，高雄市政府施工中。
- (F)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108 年 11 月 6 日交通部將綜合規劃陳報行政院審議中，高雄市政府刻正依 109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函示檢討中。
- (G) 高雄捷運黃線：108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高雄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將綜合規劃函送交通部，交通部辦理審查作業中。
- (H)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 A14 站：106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目前已完成 1 座島式月台、2 座側式月台之結構及軌道布設等工程。
- (I)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10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桃園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
- (J) 新竹環線輕軌：108 年 12 月 3 日新竹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函報交通部，交通部 109 年 2 月 7 日函復審查意見。
- (K) 臺中捷運藍線：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
- (L)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108 年 12 月 13 日交通部召開可行性研究報告委員會審查。
- (M)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107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中，另綠線、紅線及第一期藍線臺南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中。
- (N) 基隆輕軌：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 (O)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108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臺北市政府辦理基本設計中。
- (P) 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第二期）：10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財務計畫，臺北市政府施工中，預計 117 年完工。
- E. 中南部觀光鐵路：
 - (A) 恆春觀光鐵路：107 年 10 月 29 日交通部將可行性研究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 (B) 東港觀光鐵路：107 年 8 月 14 日鐵道局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同意暫緩辦理。
 - (C) 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10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臺鐵局已於 4 月底進行軌道工程開工，土建工程上網公告招標中。
 - (D) 雲林糖鐵延伸兩鐵：雲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2 日完成評估規劃報告。
 - (E)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嘉義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規劃報告，109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函復經濟部，109 年度所需經費准予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
- (2) 城鄉建設
 - A.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 (A) 核定 120 件停車場工程，計畫經費 200 億元審議用畢。（可提供 70 格大型車停車位、34,151 格汽車停車位、13,531 格機車停車位）

(B) 本計畫可創造 780 億產值、增加 6 萬工作機會、營運期間每年提供 1 千個就業機會，並節省 90 萬小時車輛繞行找車位時間、減少 19 噸空汙、7,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

B.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本計畫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之道路品質整體改善，目前已核定 343 項補助案件，完成改善道路長度達 686 公里，孔蓋下地 5900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達 2.5 萬平方公尺。

(3) 綠能建設

A. 科學城聯外道路：聯外道路之建置係提供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龐大交運需求、連結周邊各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及帶動高鐵特區之交通路網發展。目前「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皆於 108 年 3 月開工，目前施工正常，預計 109 年 10 月中旬完工。

B. 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為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打造臺中港為國產化風機及零組件製造組裝作業基地，辦理臺中港風機重件裝卸作業碼頭興(整)建工程，包括整建 5A 碼頭、興建 5B 及 106 號碼頭。其中 5A 碼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5B 及 106 號碼頭將分別於 109 年 7 月、12 月完工。

(4) 數位建設

本項建設涉交通部權管部分僅有由氣象局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項下「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本計畫規劃延伸觀測海纜長度 580 公里，使觀測海纜總長達 695 公里，以及新建 6 座海底觀測站，使海底觀測站總數達 9 座，並同步升級相關觀測設施與管理系統，分為二期執行，第一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經費為 3.27 億元，第二期(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經費為 10.93 億元，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A. 已於 108 年完成海纜鋪設調查及海底觀測站等相關設備製造測試作業，並於 109 年 4 月起展開海纜鋪設與海底觀測站建置等施工作業，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工啟用。

B. 本計畫完成後可強化地震、海嘯監測預警以及資訊分析提供能力，爭取約 10 至 20 秒之地震預警及約 20 至 30 分鐘之海嘯應變時間，有效提升臺灣對東部海域地震、海嘯災害之預警能力。

(5) 水環境建設

A.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省道橋梁改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治理計畫及期程辦理橋梁改建，解決防洪瓶頸，提升省道橋梁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百姓生命財產損失，增加政府正面形象，降低淹水潛勢。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 線山腳橋等 13 座橋梁改建工程，4 座設計中，9 座施工中，目前進度正常，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

B. 另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以補助地方政府之方式，推動水岸周邊遊憩據點特色景觀改造工作、營造水岸環境遊憩據點特色地景，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107 年並未編列預算，至於 108 至 109 年則分別編列 4 億元及 2 億元，辦理包括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新店溪水環境)等 18 件工程，目前相關補助案件多數於施工初期或發包前置作業，交通部觀光局已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2 月、109 年 3 月及 4 月召開 4 次檢討會議，並請各受補助地方政府積極趕辦。

3、結語

以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各計畫作扼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繼續編列下一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俾利業務推動，謝謝！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後續 4 年經費相關事宜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為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需要，行政院已分別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並經大院審議完竣後由相關機關據以辦理。上開 2 期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共 3,300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分別按機關別、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1、機關別（詳附表 1）：主要係經濟部主管編列 894 億元、交通部主管編列 794 億元、內政部主管編列 502 億元、教育部主管編列 307 億元、文化部主管編列 202 億元、科技部主管編列 189 億元、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119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14 億元。
- 2、計畫別（詳附表 2）：軌道建設編列 582 億元、水環境建設編列 833 億元、綠能建設編列 194 億元、數位建設編列 431 億元、城鄉建設編列 1,070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42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9 億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39 億元。
- 3、政事別：以經濟發展支出 1,99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60.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5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5.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2%，一般政務支出 1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3.9%，社會福利支出 1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3.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因應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所提之中長程基礎建設計畫，自第 1 期特別預算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後，各編列機關持續積極推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統計之 107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及 109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期特別預算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4%，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6%，又多項鐵路、捷運、治水等重大個案計畫，仍須持續挹注經費以完成建設，且因目前疫情影響，造成經濟動能不足，亟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以帶動成長，爰為使各項建設計畫之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及加速執行，並發揮政府公共投資效能，維持國內經濟穩定，希請大院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本總處並將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於兼顧長期財政穩健之前提下，進行後續籌編相關事宜。

附表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8年度	109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 計	3,300.25	1,070.71	160.79	909.92	2,229.54	1,047.43	1,182.11
一、總統府主管	11.61	3.57	0.55	3.02	8.04	4.12	3.92
國史館	1.26	0.51	0.05	0.46	0.75	0.40	0.35
中央研究院	10.35	3.06	0.50	2.56	7.29	3.72	3.57
二、行政院主管	75.78	27.35	2.54	24.81	48.43	27.62	20.81
行政院	15.17	4.50	0.60	3.90	10.67	5.27	5.40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7	1.39	0.25	1.14	1.98	1.01	0.97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1	1.00	-	1.00	1.21	0.50	0.7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58	7.43	0.64	6.79	15.15	8.50	6.6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9.76	7.88	0.27	7.61	11.88	8.03	3.8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69	5.15	0.78	4.37	7.54	4.31	3.23
三、內政部主管	501.66	168.28	13.48	154.80	333.38	158.37	175.01
內政部	39.13	10.70	-	10.70	28.43	7.15	21.28
營建署及所屬	423.94	148.40	12.70	135.70	275.54	140.10	135.44
警政署及所屬	25.25	4.28	0.50	3.78	20.97	7.02	13.95
消防署及所屬	12.38	4.40	0.18	4.22	7.98	3.86	4.12
移民署	0.96	0.50	0.10	0.40	0.46	0.24	0.22
四、財政部主管	13.64	5.97	0.40	5.57	7.67	4.04	3.63
關務署及所屬	0.30	-	-	-	0.30	0.10	0.20
財政資訊中心	13.34	5.97	0.40	5.57	7.37	3.94	3.43
五、教育部主管	307.26	116.08	8.95	107.13	191.18	111.38	79.80
教育部	101.50	37.85	2.29	35.56	63.65	39.89	23.7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95	40.88	2.70	38.18	61.07	35.54	25.53
體育署	103.60	37.24	3.90	33.34	66.36	35.90	30.46
國家圖書館	0.01	0.01	0.01	-	-	-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20	0.10	0.05	0.05	0.10	0.05	0.05
六、法務部主管	1.09	0.20	-	0.20	0.89	0.56	0.33
法務部	0.99	0.20	-	0.20	0.79	0.46	0.33
臺灣高等檢察署	0.10	-	-	-	0.10	0.10	-
七、經濟部主管	893.93	301.56	87.37	214.19	592.37	253.96	338.41

附表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經濟部	18.41	9.80	2.29	7.51	8.61	4.72	3.89
工業局	165.22	66.35	0.18	66.17	98.87	51.92	46.95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8	8.08	1.60	6.48	2.80	1.40	1.40
智慧財產局	0.10	-	-	-	0.10	0.10	-
水利署及所屬	530.98	148.64	79.70	68.94	382.34	143.75	238.59
中小企業處	39.20	14.78	0.50	14.28	24.42	12.49	11.9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2.73	2.47	0.10	2.37	20.26	9.60	10.66
能源局	106.41	51.44	3.00	48.44	54.97	29.98	24.99
八、交通部主管	793.93	224.42	13.89	210.53	569.51	248.24	321.27
交通部	370.57	169.99	1.62	168.37	200.58	76.73	123.85
中央氣象局	14.69	3.27	0.75	2.52	11.42	5.58	5.84
觀光局及所屬	6.00	-	-	-	6.00	4.00	2.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177.70	51.16	11.52	39.64	126.54	61.70	64.84
鐵道局及所屬	224.97	-	-	-	224.97	100.23	124.74
九、原能會主管	1.96	-	-	-	1.96	1.00	0.96
核能研究所	1.96	-	-	-	1.96	1.00	0.96
十、農委會主管	119.25	45.19	11.55	33.64	74.06	36.77	37.29
農業委員會	34.89	11.04	2.00	9.04	23.85	9.81	14.04
林務局	25.93	10.51	4.45	6.06	15.42	6.36	9.06
水土保持局	40.95	15.76	4.30	11.46	25.19	13.00	12.19
漁業署及所屬	17.19	7.88	0.80	7.08	9.31	7.50	1.81
農糧署及所屬	0.29	-	-	-	0.29	0.10	0.19
十一、衛福部主管	114.21	41.18	6.42	34.76	73.03	39.39	33.64
衛生福利部	52.90	14.18	3.04	11.14	38.72	20.72	18.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8.70	3.08	0.53	2.55	5.62	2.40	3.22
國民健康署	13.17	5.62	0.62	5.00	7.55	3.90	3.65
社會及家庭署	39.44	18.30	2.23	16.07	21.14	12.37	8.77
十二、環保署主管	74.02	23.50	-	23.50	50.52	28.84	21.68
環境保護署	74.02	23.50	-	23.50	50.52	28.84	21.68
十三、文化部主管	201.87	47.51	8.35	39.16	154.36	70.43	83.93

附表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8年度	109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文化部	120.94	30.30	4.35	25.95	90.64	43.45	47.19
文化資產局	62.79	13.79	4.00	9.79	49.00	21.00	2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49	2.76	-	2.76	7.73	3.59	4.1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22	0.02	-	0.02	0.20	0.10	0.1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48	-	-	-	0.48	0.24	0.2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67	0.10	-	0.10	0.57	0.28	0.29
國立臺灣博物館	1.70	0.35	-	0.35	1.35	0.78	0.5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58	0.19	-	0.19	4.39	0.99	3.40
十四、科技部主管	189.13	65.75	7.29	58.46	123.38	62.31	61.07
科技部	171.07	56.73	6.42	50.31	114.34	57.71	56.6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6	4.78	0.42	4.36	4.28	2.26	2.0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	4.24	0.45	3.79	4.76	2.34	2.42
十五、金管會主管	0.30	0.15	-	0.15	0.15	0.1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30	0.15	-	0.15	0.15	0.15	-
十六、輔導會主管	0.61	-	-	-	0.61	0.25	0.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61	-	-	-	0.61	0.25	0.36

註：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附表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計畫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建設計畫	合計	第1期特別預算			第2期特別預算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 計	3,300.25	1,070.71	160.79	909.92	2,229.54	1,047.43	1,182.11
一、軌道建設	581.87	165.67	1.62	164.05	416.20	164.67	251.53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17.64	5.69	1.02	4.67	11.95	6.60	5.35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283.70	82.73	0.38	82.35	200.97	86.50	114.47
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	123.34	32.26	0.16	32.10	91.08	36.43	54.66
都市推動捷運	147.70	43.44	0.06	43.38	104.26	33.25	71.00
中南部觀光鐵路	9.49	1.55	0.00	1.55	7.95	1.90	6.05
二、水環境建設	832.74	251.18	91.55	159.63	581.56	247.64	333.92
水與發展	369.67	141.04	86.75	54.29	228.63	93.88	134.75
水與安全	271.91	52.86	3.00	49.86	219.05	83.76	135.29
水與環境	191.15	57.28	1.80	55.48	133.87	70.00	63.87
三、綠能建設	194.39	80.34	5.87	74.47	114.05	68.26	45.79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	64.50	29.59	2.00	27.59	34.91	27.04	7.87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97.51	35.67	1.27	34.40	61.83	32.58	29.25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32.39	15.08	2.60	12.48	17.31	8.64	8.67
四、數位建設	431.25	158.95	17.31	141.63	272.31	140.75	131.56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	73.70	25.59	1.28	24.30	48.12	24.24	23.88
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	18.90	8.18	2.39	5.79	10.72	5.47	5.25
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	50.48	18.00	4.15	13.85	32.48	17.09	15.39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18.62	37.47	2.66	34.81	81.15	41.28	39.87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169.54	69.70	6.83	62.87	99.84	52.67	47.17
五、城鄉建設	1,070.10	350.35	40.60	309.75	719.75	353.11	366.64
改善停車問題	45.50	9.00	1.00	8.00	36.50	17.00	19.50
提升道路品質	328.32	121.23	21.00	100.23	207.09	106.00	101.09
城鎮之心工程	83.80	25.00	1.00	24.00	58.80	30.00	28.80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46.84	60.58	0.28	60.30	86.27	45.05	41.22
文化生活圈建設	155.01	31.18	4.50	26.68	123.82	54.35	69.47
校園社區化改造	25.22	10.59	2.50	8.09	14.63	7.30	7.3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6.03	43.02	6.42	36.61	103.00	42.88	60.13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00.00	35.44	3.00	32.44	64.56	35.00	29.56
客家浪漫臺三線	19.76	7.88	0.27	7.61	11.88	8.03	3.85
原民部落營造	19.62	6.43	0.64	5.79	13.19	7.50	5.69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1.80	19.61	1.00	18.61	22.19	16.48	5.71
七、食品安全建設	8.70	3.08	0.53	2.55	5.62	2.40	3.22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9.40	41.54	2.30	39.24	97.86	54.12	43.74

註：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 (五) 內政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各相關機關說明及詢答後，咸認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建設之預算籌編，實有其必要性。全案經審查完竣，並決議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8 項：

- (一) 對台南的發展而言，鐵路地下化是重要的指標性工程，不只能達到都市的更新發展，更能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建議為了台南鐵路地下化建設的完整性，前瞻計畫應將必要路段，小東路地下道、民族地下道、林森地下道及中華陸橋的填平或拆除經費納入第二次修正計畫當中。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 (二) 鑑於仁澤與土地地熱井開發，遭遇地質資訊不足，回注井難以確認地點之問題。又當下台灣地熱發展無法吸引民間企業投資之困境，實肇因於最新地熱場址地質資料之缺乏，而非缺乏第三方認證導致投資方或國內銀行缺乏意願。爰請經濟部檢討上開「最新地質資訊缺乏之問題」，於前瞻計畫內編列相關預算，責成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進行本國地熱資源地質的全面性調查，並且公開調查資料。只要有關地熱的地質資料明確，自然就能夠刺激民間廠商投資與銀行借貸。上述內容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 瑩 王美惠

- (三) 根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區域性儲能技術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顯示，雲林縣麥寮、台西、北港、元長、四湖、東勢、土庫等區域，未來若發展綠能，皆將面臨饋線飽和問題。本計畫原討論建置儲能設施於上述區域，發展智慧能源城鎮中心，減緩綠能發電對電網之衝擊。但雲林目前已有離岸風力與太陽能電廠之設置，卻無本計畫推動之事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新興區)本已爭取到前瞻 19.26 億元預算，投入升壓站、饋線相關基礎設施，目前也已有太陽能廠商與工業局簽訂承租契約。建議以台西新興區未來之太陽能發電區域為基礎，結合儲能設施技術驗證計畫之在地推動，保證未來綠電併網後電網之穩定，並促進地方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 瑩 王美惠

- (四) 鑑於嘉義市西區人口數較東區為多，經查嘉義市首座座落於東區之國民運動中心雖於 2018 年 3 月已正式啟用，然為了平衡全市的體育發展，建設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另一座舒適、安全及友善的運動場館確有必要，未來將規劃具有比賽、訓練功能之室外標準游泳池，提供市民更方便與舒適的運動環境。西區國民運動中心目的在於補強目前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的不足與缺失，嘉義市政府規劃時一併考量基地原本既有設施以及可利用空間，增加規模以規劃更多適合市民參與的運動項目及符合各種等級的競賽場地。基於前述理由，建請教育部針對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之提案，考量納入前瞻二期預算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讓後續推動的進度可以加速，以呼應嘉義市民的期待。

提案人：王美惠 陳亭妃 羅美玲

-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與彰化有關的三大軌道建設，包括台灣高鐵彰化站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改善等，都是地方鄉親引頸企盼的重大建設。有鑑於地方鄉親普遍關心計畫的執行進度，建請將計畫執行情形定期對外公布於相關部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以方便瞭解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陳素月 林楚茵 蘇巧慧

- (六) 有鑑於極端氣候愈來愈明顯，台灣普遍存在枯水期過長的情形，也因此用水不足或旱災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身為農業大縣的彰化縣境內並沒有設立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興建後，用水不足的問題就更加迫切，需要未雨綢繆，提早尋求解決水資源不足的配套計畫，建議在濁水河流域尋找未登錄的高灘地，在不影響水流及河川公地農民生計的情形下，設置人工湖，以有效改善濁水溪下游揚塵、伏流水補注水源及用水問題。

提案人：陳素月 林楚茵 蘇巧慧

- (七) 針對經濟部水利署「玉峰堰工業用水專管」計畫為提供南科用水一案，民間團體曾質疑未來恐會降低玉峰堰集水區保育等級，經濟部水利署宣稱該計畫是穩定台南地區民生及產業重要供水配套，與解不解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絕對關係。有鑑於玉峰堰水質維護之重要，南科用水品質要比自來水水質更好，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重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 (八) 治水問題，中央政府要成為地方的後盾，勿以執行率為唯一考量，近 20 年來，藉由易淹水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及前瞻計畫治水經費的投入，對於南部的水患有逐步的改善。渠道拓寬整治皆需徵收私有地，而土地取得費用通常都比工程所需還多，地方政府難以負擔，瓶頸段不打開，無法讓治水工程有立竿見影之效果，應針對地方急迫需求整治區域，例如區域排水渠道拓寬，橋梁以及下水道之瓶頸段，在經費上的補助以及用地的取得，給予全力支援。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 (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沒有補助道路建設相關項目，縣市政府若分段分不同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營建署同意補助後，市府仍須全額負擔土地費用及一定比例工程費用；分期補助之道路拓寬工程，若未能有持續性經費支援，將無法有效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性。為解決地方交通迫切需求，改善交通環境，請營建署及交通部評估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項目，不分都市計畫區內外，且同時補助用地取得費用，依工程進度補助分期施工方式執行，以有效彰顯道路拓寬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瓊 蘇治芬

- (十)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平衡全台縣市與區域間之發展，為有效監督各計畫預算分配是否得當合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機關別與計畫別及計畫別與縣市別於 1 個月內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各縣市政府核定獲分配計畫明細、預算金額及執行情形予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官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上，凸顯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以透明、課責及參與，讓民眾清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楊瓊瓊 趙正宇 廖國棟 魯明哲 高虹安

- (十一) 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 條所定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之立法目的，國家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籌編應考量國內產業轉型，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然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中，僅有阿里山森林鐵路、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一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

廣建置計畫等項目，於水環境、綠能、城鄉、食品安全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中，未見均衡農業產業之內容。政府應藉由推動促進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打造安全生活環境，確保生物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完善資源永續建設，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於籌編後期特別預算時，須重新檢視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納入政策考量。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 (十二) 高雄市湖內區長期面臨公共運動場域匱乏的困境，尤其目前正值防疫期間，許多學校公告禁止外人進入，讓有運動習慣的民眾頓失運動場地，凸顯當地設置運動公園的必要性，湖內區公所為回應民意，有意在二仁溪畔設置「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體育署透過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地方推動，健全湖內運動設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於 2 個月內提出「高雄市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設置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許智傑

- (十三) 現階段產業園區的污水處理模式，皆以併合接管至園區外的污水處理廠代為處理，然接管工程成本龐大，又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往往面臨地區的抗爭，建置恐曠日廢時。立基在循環經濟的趨勢下，若能於園區內就近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透過導入水資源循環的技術，達到廠區內自產自用的結果，同時得以吸納園區外的民生污水處理之量能，顯然更具有效益。建請行政院應研議將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納入補助產業園區自建污水處理廠的相關計畫，藉以獎勵民間發展水資源循環系統。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 (十四)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作內容中，有辦理「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事宜，但相關農路修繕卻未見編列於該項目當中，致使地方政府在提報農路修繕的前瞻計畫時，乃以「城鄉建設」項目提報。但城鄉建設乃競爭型計畫，地方未必得以成功爭取，恐使農民用路權益受到影響。為完善農路修繕事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相關農路改善工程，提報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建設項目。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 (十五) 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軌道建設」，針對新建軌道運輸系統部分，分有補助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但後續建造的工程費用卻無接續編列的保證。為免軌道建設前期規劃流於紙上作業形式，建請交通部應將前瞻第一期軌道建設已進入規劃階段的路線，預先在前瞻第二期匡列接續工程預算，藉以讓建置計畫得以順利進行。另外，為完善都市整體先進運輸機能，在軌道建設的前期規劃期間，往往會有衍生軌道路線的評估需求（如台南市因應近年南科周遭的蓬勃發展，大眾運輸需求孔急，故有南科線建置的衍生需求）。為使軌道建置的完整性，建請交通部將軌道建設的衍生新建計畫，其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優先納入前瞻第二期預算匡列，以利地方軌道運輸的擘畫。最後，為整全大台南交通路網，於台鐵永康地下化路段，應扣合未來先進運輸的規劃路線，俾使鐵道運輸得以同先進運輸無縫接軌。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 (十六) 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於 107 年至 109 年共計補助 7 億 9,725 萬 5,000 元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成效顯著。惟臨海工業區內大型車、貨櫃車及重車數量龐大，加上

高雄港區重車出入亦會行經該區周邊道路，致該區道路負荷承載鉅大，故為持續改善臨海工業區整體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在後續 4 年前瞻計畫當中，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包括道路改善工程及巡查維管經費等。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 (十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推動加工出口區老舊廠房更新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於 109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計畫。高雄加工出口區具有區位優良、交通便捷、產業群聚等優勢條件，經濟部應配合總統指示經濟發展模式 2.0 計畫，於後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高雄加工出口區發展計畫，將其建構為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以促進前瞻研發創新活動。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 (十八) 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臨海工業區區內有空污大戶，包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鋼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以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造船廠等，每當空污季節（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極不適合做戶外運動，故當地居民急需大型室內之運動中心，以促進身心健康，故爰要求教育部協助輔導高雄市政府儘速提出「高雄市小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2.0 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五、附帶決議 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 因應前瞻計畫預算用於軌道交通及各項建設開發金額龐大，開發計畫範圍常需要徵收人民土地，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居住權益甚大，部分交通建設開發也會損及文化資產與農業生產環境，衍伸許多爭議。如南鐵東移案事涉原住戶拆遷，至今仍無聽證會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西港外環道破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史蹟，至今仍無法有完整的文化保存方案。爰提案建請主管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時，若涉及土地徵收、文化資產保存等重大議題時，應舉辦行政聽證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 (二) 極端氣候下全球糧食供應越來越不穩定，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糧食供應，更加凸顯維護本國糧食安全非常重要。但近年來，縣市地方政府解編許多宜農地作為產業園區，解編的面積已遠大於經濟部估算台商回流所需要的面積。為落實農地保護及保障安全糧食，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等單位，針對農地面積、土壤污染、灌溉用水污染、安全存糧及開發情形等進行調查，並針對大量農地解編做為工業區的問題，進行政策環評。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六、檢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一份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
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7095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 109120021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貴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前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2 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合先敘明。
- 二、旨揭計畫 106-109 年度已編列 3,300 億元，自 106 年 9 月推動迄今，106-107 年度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92.35%，108 年度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93.70%。重要執行成果包括：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於 109 年完工後，可強化臺中海線地區與都心、山城地區之串聯；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積極施工中，完成後可使臺鐵動力一元化縮短南迴線鐵路行車時間；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公私協力、綠能示範計畫，已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成功打造自駕車研發聚落；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計 110 年執行完成後，可增加 6.3 萬無自來水戶飲用質優量足之自來水等，各項計畫均積極推動中，亟需續編特別預算加速辦理。
- 三、前瞻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年（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之經費，已編列 3,300 億元，110 年 1 至 8 月尚餘約 900 億元額度有待編列。鑒於該計畫之推動業大幅提升地方政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設施水準，其建設效果獲致各地方政府及立法委員支持，並積極爭取建設預算，爰仍需繼續推動。
- 四、基於前述，請貴院同意辦理後續 4 年 4,200 億元建設之預算籌編，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

正本：立法院

副本：

3.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柏惟、王定宇、林俊憲、林宜瑾等 15 人，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TAIWAN」，長期造成國人持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有正名之必要。又，護照為各國家間肯認其國民之旅行文件，國名為各國所決定事項，非屬他國或國際組織決定事項，自屬當然。雖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護照應登載正式國名，故我國護照封面及資料頁均登載我國正式的中文及英文國名；惟該等國名如何稱呼，應由我國決定，而非由國際民航組織決定。《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且《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於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是故依據該條例及施行細則，過去有我國國民以「台灣國護照貼紙」遮蓋護照封面之「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字樣，雖未影響護照原狀，仍產生主管機關提出之適法性疑慮。縱以「台灣國護照貼紙」，仍非為持護照之我國國民正名其國籍之方式。同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乃援引我國憲法所定之國名；惟在尚未修正憲法前，若更動護照上之國名為「台灣 TAIWAN」，而非以加註「TAIWAN」字樣，除符合國際現實，非當然產生違憲問題，亦非涉及立法或修法。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陳柏惟 王定宇 林俊憲 林宜瑾
連署人： 林淑芬 許智傑 何志偉 莊競程 黃秀芳
林楚茵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昶佐 陳秀寶
高嘉瑜

4.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30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護照為國人國際旅行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雖在 2003 年加註「TAIWAN」，以與中國有所區隔，但是我國護照仍時有遭誤認為中國。近來，因中國隱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肺炎）在其國內之疫情，導致武漢肺炎肆虐全球，至今已造成數百萬人確診、數十萬人死亡，進而使得全球經濟大衰退，引發世界各國對中國大加撻伐，也頻傳亞裔人士因此遭受歧視。而我國人入境他國時，更常因護照封面文字「CHINA」造成他國無法清楚辨識，進而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為避免與中國混淆或被國際社會誤認為來自中國而遭刁難，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5.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452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

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 CHINA 字樣並加註 TAIWAN 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6.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31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7.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5166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共軍連續 15 天派軍機擾台，運八反潛機侵犯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飛航；為恫嚇台灣，大陸外交部甚至對外宣稱不存在所謂『海峽中線』，使台海成為軍事衝突熱點；朝野各黨團共同呼籲中共必須自我克制，停止一切挑釁行為，蔡政府宜儘速重新開啟對話，以緩解兩岸衝突，莫使台海緊張局勢再升溫；長久以來，美國一直是台灣軍力堅實後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第 209 條款支持美國與台灣間政治、經濟及安全的合作，規定『美國總統應依來自中國之威脅而定期對台軍售』；為強化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及完善國防戰備，使台灣海峽現狀不因一方採取任意行為而改變，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台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8.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5167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在近期 2 個月內接連派出衛生部長阿札爾、國務次卿柯拉克訪台，並宣布對台多項軍售。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今年 9 月 16 日對外表示，美國「正在推動台灣重返聯合國」，強調川普政府一直希望深化美台關係；美國聯邦眾議員帝芬尼（Tom Tiffany）已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與台灣恢復正式邦交關係。近年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日益提升，陸續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台灣保證法》（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19）等對台友好法案，在在顯示台灣與美國關係緊密。美台關係突飛猛進之際，外交部對美應積極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1979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提升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邊關係一直是朝野的共同目標，為提升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並拓展對外關係，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25056
24938
25054
24974
24992
24995
25012
25049
25023
25151
24971
24994
25055
25116
25282
25181
25238
25291
25187
25292

9.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5151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

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86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60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8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6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0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2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7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5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85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50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3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3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81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91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12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81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87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74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92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20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重大政策實施前，應課與更高強度之義務規範。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確保政府對於社會之溝通程序與知情權，並強化相關國會監督審議之機制，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總統蔡英文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表示，已責成相關部門，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以及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各界譁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隨即於當日預告修正行政命令，並於七日預告期結束後立即正式公告，而衛生福利部亦於 9 月 7 日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同樣僅預告七日，皆未給予社會充分時間反映與表達意見。

過程中，相關行政部門於政策決定前，不但未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提供民眾與相關產業瞭解及反映意見之機會，事後亦缺席立法委員所舉辦之公聽會和記者會，明顯缺乏說明與溝通之誠意。

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與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之政策決定，已然造成社會議論，人心惶惶，亦凸顯相關法制規範面之不足、配套措施之稀缺，以及政府與民間社會存有嚴重斷層之事實。

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升食安風險之控管；確保政府對於社會之溝通順暢與知情權，促進有效之交流與釋疑；並強化國會監督審議機制，明定相關程序與機關義務，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回應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重視與期待。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 明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場所及機關（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 (二) 強化國會審議程序與增訂禁止輸入食用項目。（修正第十五條）

(三) 賦予主管機關向社會與國會說明之義務。(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四) 強化食品標示，賦予民眾知情權與選擇權。(修正第二十二條)

(五) 應審酌相關裁量基準，為量罰輕重之標準。(修正第四十四條)

(六) 建立違反食安衛生法令之查詢系統。(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

四、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來國人對於食安管理決策的關切、參與和影響決策之要求日深；然而，依照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或是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並無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之規定，即使部分實際決策過程中有召開公聽會，也無法提供國人如聽證會一般的有效參與和最終決策影響；又變更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攸關全民健康，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決定，應經立法院議決後始得施行。爰此，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的管理措施前，或是欲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公告容許值標準須經立法院議決，以促成公眾實質溝通與有效影響，並落實國會監督，以維護人民健康安全。茲說明如下：

(一) 近年來我國經歷國內黑心食品猖獗、食安案件頻傳，以及受狂牛症威脅和含瘦肉精之國外肉品與加工品的進口爭議，國人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食品安全把關的關切日深，對於參與決策、影響決策的要求亦增，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管制措施的決策過程中，增加國人更多的直接參與並賦予拘束最終決策的效力。又變更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攸關全民健康，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決定，應經立法院議決後始得施行，以促成公眾實質溝通與有效影響，並落實國會監督，以維護人民健康安全。

(二) 依照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所採取的管理措施前，或是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並無要求要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的相關規定；即使部分實際決策過程中召開公聽會，也無法提供關切之公民團體與個人如同聽證會一般影響政府決策的效果。聽證會與公聽會雖然同屬為廣納公眾意見之機制，但相較公聽會，聽證會規定較為嚴謹：聽證會的舉行包括主持人選任、會議進行過程等皆有明文規定，至於公聽會則無嚴格程序規定；此外，聽證會的結果對於相關政府決策具有一定拘束力，而公聽會結果則無任何強制拘束效力。

(三) 爰此，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的管理措施前，或是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由於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提供人民直接參與、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促成社會實質溝通，並作成實際影響最終決策之結果，俾使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及全體國人健康權益之管制措施的決策過程能夠增加公眾參與機會與影響效力。又中央主管機關變更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攸關全國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應屬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自公告施行，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規定經立法院議決後始能施行，以落實國會監督，防止行政機關規避監督，恣意濫權，確保民眾健康與食品安全。

五、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蔡英文總統無預警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美豬，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牛，被外界批評是突襲式開放，引發社會各界爭議，遭致民眾疑慮不安。目前學界尚無法證明瘦肉精對人體毫無副作用，因此包括歐盟在內，世界多達一百餘國皆禁用。對於政府對外政策恐遭受外國貿易條件交換的考量，為避免國人面臨食安風險，遂修訂增加人民公投複決食安重大政策的選項，自己的食安自己救。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然而國人食用肉品內臟習慣與外國迥然不同，內臟殘留萊克多巴胺的數值更高，也意味著人體面臨的風險更高。
- （二）目前學界尚無法證明瘦肉精對人體毫無副作用，因此包括歐盟在內，世界多達一百餘國皆禁用。對於政府對外政策恐遭受外國貿易條件交換的考量，為避免國人面臨食安風險，以及避免食品安全成為外國貿易的交換條件，應加入人民公投選項，展現人民意志，作為政府施政的最後依據。

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具有風險，若飼養過程未按照規定方式使用，無適當停藥期而殘留於肉品內，即使煮熟，食用後人體仍會產生心悸、手抖等不良反應。為維護民眾健康與飲食安全，參照歐盟關於「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之規範，爰提案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為其中之一種）是一種交感神經刺激素；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具有風險，若飼養過程未按照規定方式使用，無適當停藥期而殘留於肉品內，即使煮熟，食用後人體仍會產生心悸、手抖等不良反應。
- （二）由於國人較常食用動物內臟，而肺、胃及腸等部分較易殘留萊克多巴胺，大陸地區亦將其列為畜牧業禁藥。爰明訂豬肉之「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七、委員林奕華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人飲食習慣，豬肉係為國人食用肉品之主要來源。政府若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豬肉進口台灣，不但造成相關產業衝擊，更恐造成全體國人都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為貫徹朝野各黨過去對是否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肉品進口台灣之共識，特將牛、豬分離入法。並考量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牛肉進口多年，國人卻依舊無法於購買時，第一時間能清楚分辨出其購買之進口牛肉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豬肉進口台灣，並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聲明，以維護國人健康。茲說明如下：

- （一）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根據醫學研究，人體一旦食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因此，全世界有 160 國家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僅有 27 國家開放。
- （二）我國是否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美國豬肉進口爭議已超過十年。乃因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且根據統計，豬肉占國人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之冠。當政府決策是否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時，應考量民眾日常飲食習慣，以及婦女坐月子時，多食用豬隻內臟作為調養身體之補品等風俗習慣。若

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

- (三) 考量國際貿易誠信，仍不宜貿然改變肉品開放政策。但為免政府日後一再開放含瘦肉精其他肉品來台，故增訂限制條款，以符合牛、豬分離精神。
- (四) 此外，我國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多年。然，國人對市面上所販售之美牛是否含有瘦肉精，均無標示，不利民眾了解消費資訊。依照目前規定，食品包裝僅以產地標示，使得含瘦肉精牛肉與不含瘦肉精牛肉無法於銷售端清楚分辨出，亦造成肉品市場劣幣驅逐良幣之情事。
- (五) 為兼顧國際誠信與國內消費行為，要求食品包裝必須載明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若未檢附相關未使用證明者，一律視為含乙型受體素，以利國人購買時選擇。

八、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4995 號）：

根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台灣 2017 年平均每人吃掉 36.5 公斤的豬肉，尤其國人比外國嗜吃內臟，而婦女生產後坐月子吃很多，所以應該針對國人飲食習慣，以及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評估健康風險，而不是用一般民眾整體平均值來宣稱要吃下多少量才可能超標。其次，我國養豬產業的年產值高達 756 億元，長期位居我國單項農產品首位，約占畜牧產值的 46%，且占整體農業產值的 14%，養豬產業重要性不言而喻，所以政府之前積極防範非洲豬瘟，但對於開放瘦肉精美豬對農業的衝擊，卻未見完整的衝擊評估，只看到政府宣稱將投入百億產業基金來穩定本土養豬業，卻未見具體計畫。政府說 CODEX 的萊克多巴胺標準是「大多數國家」都接受的國際標準，實際上只有 26 個國家接受，而且在世界貿易組織（WHO）也明訂各國本可基於國民健康與風險管理之需要，在基於合理的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後，可以採取比國際標準建議更嚴格的國家標準。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以保障國人健康及保護農業。

九、委員呂玉玲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國際上無任何科學證據證明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對人體無害，長期食用含瘦肉精之肉品對國人健康造成之風險，將難以計量。目前全球共一百六十個國家祭出乙型受體素零檢出規定，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須零檢出。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爰提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 國外豬農業者為降低成本、減少使用飼料及讓肉品提前上市，故將乙型受體素添加於飼料內，以養出瘦肉較多之豬隻。乙型受體素超過四十種，常見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克倫特羅（Clenbuterol）、特必林（Terbutaline）、沙丁胺醇（Salbutamol）等，目前較多業者使用之乙型受體素為萊克多巴胺，如食用過量會出現頭暈、嘔吐、心悸及血壓增高，甚至神經系統受損導致死亡；尤其患有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例如高血壓、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易發生健康危機。此外，氣喘者若長期過量食用，將產生耐受性，降低支氣管擴張的正常用藥。
- (二) 依據成功大學公布之調查報告《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針對坐月子期間會吃腰子（腎臟）補身體之婦女，若每日食用一副腎臟及一副肝臟的話，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劑量將占人體每日容許量的 89.9%。豬肉內臟之乙型受體素殘留量較高，考量民眾尤其心血管疾病銀髮族、孕婦常以豬肝、腰子等內臟作為進補之用，若長期食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恐加劇身體負擔。
- (三) 歐盟會員國全面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亦須零檢出，其認為無法評估萊克多巴胺會對人體產生何種影響，國際上應具有更多人體安全性評估報告；其餘亦有 160 國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僅有 27 國開放。
- (四) 綜上述，考量國人食用豬肉習慣以及坐月子等風俗，如容許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於市面上銷售，恐將對國人健康產生嚴重影響，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五條刪除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規定、新增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肉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委員鄭麗文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長期使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對於國人健康之風險，國際上也無大量人體實驗報告，應採取最嚴格的標準，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 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進口爭議已超過十年，但考量民眾使用豬肉習慣，以及坐月子等風俗習慣，食用豬內臟所造成的健康風險，遠高於世界其他各國。在國人健康安全的考量下，乙型受體素的使用應全面禁止。
- (二) 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
- (三) 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根據統計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約 74.31 公斤，其中豬肉占 45.99% 比例最高，因此豬肉之食品安全及藥物殘留量，長期以來會對國人健康造成累積性的影響。此外，國人喜愛豬內臟器官作為補品，與西方國家飲食習慣相當不同，但內臟中的萊克多巴胺藥物殘留量，是肌肉的 50 倍，若長期使用，恐加劇對身體的危害。
- (四) 世界各國有 160 國家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僅有 27 國家開放。食品安全要求最嚴謹的歐盟認為，美國 FDA 提供給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動物科學研究數據差異性太大，可信度有問題，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才能確保安全。
- (五) 另外在食品標示方面，台灣民眾生活仰賴外食，即便於自家烹煮，肉品來源大多來自傳統市場，肉品往往是散裝，標示不易，與西方國家肉品販賣於超級市場，所有商品都有清楚標示的生活型態相當不同。政府若不考慮民眾的生活型態，僅課責商家標示來源，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為。
- (六) 綜上所述，參照國人的飲食習慣、風俗民情以及生活習慣，萊克多巴胺恐對國人健康造成長期的影響，故立法要求國內肉品（含進口肉品）一律零檢出，以確保國民食品安全。

十一、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023 號）：

基於諸多國內外研究結果與專業評估顯示，長期食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恐將有害於人體健康。有鑑於此，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確保國人健康。

十二、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乙型受體素對人體所肇之健康風險目前尚存爭議，亦缺乏長期食用風險評估，然我國政府卻擬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及其臟器進口，在目前國內民眾之肉品消費習慣仍以豬肉為主之情勢下，恐對國人之健康造成長期之不良影響。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輸入，並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需明確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用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並強化民眾健康風險意識。茲說明如下：

- (一) 據研究指出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產製品，在短期內恐引發噁心、頭暈、肌肉顫

抖、心悸、乏力、心跳加速、血壓上升等症狀，而長期食用之健康風險因缺乏研究，更是難以評估；是故，歐盟、中國及俄羅斯等 160 國皆禁止使用。

(二) 國人肉類消費習慣仍以豬肉為主，據 2016 台灣養豬統計手冊指出，國人自 2008 年至 2016 年間，肉類平均消費量依序為：豬肉（37.56kg/年）；禽肉（34.26kg/年）；牛肉（5.07kg/年）基此，若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恐將嚴重有損國人健康權益。

(三) 為維護國人健康權益，並強化民眾健康風險意識，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輸入外，並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需明確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

十三、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4971 號）：

針對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因為長期食用將對人體有害，且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外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國民必須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憲法上知的權利。有鑑於此，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俾使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資訊得以公開，並使民眾得以知悉對於自己健康究係受到如何危害之資訊，以落實憲法上基本知的權利。茲說明如下：

(一) 「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鑒此，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 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外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為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憲法上知的權利，爰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十項，明定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俾使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資訊得以公開，並使民眾得以知悉對於自己健康究係受到如何危害之資訊，以落實憲法上基本知的權利。

十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4994 號）：

對於政府雖宣示會做好進口肉品的安全把關，除了強化檢疫、查驗外，雖要求從散裝到包裝、從小吃到餐廳，要食品來源清楚標示，卻讓消費者只得知肉品的產地，而不會標示是否使用萊克多巴胺，因此民眾根本無從判斷進口肉品是否有使用瘦肉精；而很多店家去市場內攤買散裝肉，無憑無據，要如何提供讓消費者清楚的標示。因此進口肉品除了標示產地外，也應該要清楚說明是否含有瘦肉精成分，讓消費者獲得完整的資訊。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進口肉品應標示萊克多巴胺容許殘留量，以保障國人健康及保護農業。

十五、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瘦肉精美豬因為成本低廉，最有可能被做成加工食品，例如：水餃、餛飩、肉包、貢丸、香腸、大腸麵線、肉丸、肉鬆極有可能進入學校的營養午餐、軍隊或機關的團膳、夜市小吃。尤其台灣習俗，女性坐月子，家庭常準備豬內臟補身，屬於高風險族群，研究指出，若坐月子

期間每日攝取超過一副豬腎及一副豬肝，則可能會超過可接受安全量，為使國人擁有充足選購資訊及避免面臨食入風險，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 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告知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 (二) 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 6 名受試者太少，迄今也僅有此份人體試驗報告，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直到今日歐盟尚未開放使用瘦肉精。
- (三) 政府 110 年 1 月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為避免社會大眾的疑慮，以及選擇食品的自由，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在各式商場、各種銷售通路、陳列區，擺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的標示，告知社會大眾、消費者，讓消費者擁有充足選購的資訊。

十六、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國際上對於人體食用乙型受體素之安全性，仍具有諸多爭議，而萊克多巴胺為乙型受體素之其中一種，原開發作為治療人體氣喘之用藥，其後多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以增加禽畜之瘦肉比例。2012 年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僅以兩票之差，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值。由於實驗報告證據薄弱，研究途徑充滿問題，加上在人體實驗中的樣本太少，引發許多爭議與質疑，目前歐盟、俄羅斯等國家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顯見 CODEX 所訂定之安全殘留值，並未被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接受。再者，考量國人飲食習慣，經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製品，平均一年豬肉食用量高達 36.5 公斤，一旦政府強行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在安全有疑慮的情況下，應保障人民對於肉品來源及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等資訊有清楚知悉權利，其後自主決定是否購買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相關製品，因此，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有含乙型受體素，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俾使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別市售商品是含有乙型受體素。茲說明如下：

- (一) 萊克多巴胺為乙型受體素的一種，原開發作為治療人體氣喘之用藥，但由於療效不顯著，臨床上沒有醫療應用價值，其後多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以增加畜禽瘦肉比例。
- (二) 有關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安全性，目前國際間仍有諸多爭議，但目前已知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及血壓升高。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2009 年發布的科學評估報告則指出，美國曾經針對六名平均年齡 23.5 歲的年輕健康男性進行臨床試驗，其中有一名受試者，因為心臟不適退出實驗，而且該次人體試驗也被認為實驗設計有問題，受試者也缺少代表性，無法反映對幼童、孕婦、心血管疾病患者及年長者的影響。
- (三) 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因無法達成共識，最後以 69 比 67 票僅 2 票之差，通過殘留標準值。鑒於審查時發生之爭議，歐盟、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等國迄今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而根據 201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全球 193 個國家中，仍有多達 164 國仍然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顯見 CODEX 所訂定之安全殘留值，並未被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接受。
- (四) 考量國人飲食習慣，經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製品，平均一年豬肉食用量高達 36.5 公斤，

居各種肉品之冠，在安全有疑慮的情況下，應保障人民拒絕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權利，因此，要求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有含乙型受體素，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讓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別產品是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七、委員賴香伶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明（110）年元月一日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下稱萊劑）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為求國人飲食安全健康，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含萊劑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之標示規定一併予以修正，以確保國人於選購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於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時，得以自行選擇購買、食用明確標示含萊劑之肉品及相關產製品與否。另就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等，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以保障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另外，就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訂定裁量標準，以強化本法之裁罰嚇阻。茲說明如下：

- （一）乙型受體素原先用於人類治療氣喘、呼吸系統疾病或安胎等；使用於動物飼料則能增加禽畜動物之瘦肉比例。目前國際上針對萊劑對人體之危害仍有許多疑慮，人類若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產製品，可能導致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抖動、焦慮或代謝異常等中毒症狀。因此開放含有萊劑的美國豬肉進口需要用更高標準的規範，來保障國人的食安。
- （二）我國是否開放進口含有萊劑之美國豬肉的爭議已超過十年，根據本國國人膳食習慣，多以豬肉為主要食用肉品，此外本國國人食用內臟比例也遠高於其他各國；生產後婦女坐月子時，喜歡食用豬隻內臟如豬肝、腰子等以調養身體之補品，若貿然開放含有萊劑之美國豬肉進口，恐讓國人之食品健康安全暴露於風險之中。而餐廳及攤販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乃國人日常生活中最為密切且直接能夠接觸豬肉肉品的場所，也因此這些場所更需要能夠明確標示所販賣的肉品或及其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來維護國人的食安。

十八、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181 號）：

針對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理應恪遵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為優先且最高原則。有鑑於此，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仍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茲說明如下：

-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鑒此，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 （二）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爰於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增修但書，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仍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十九、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瘦肉精美豬因為成本低廉，最有可能被做成加工食品，例如：貢丸、香腸、肉鬆極有

可能進入各大夜市小吃。尤其台灣飲食習慣以豬肉為主，若長期食用含有瘦肉精豬肉，屬於高風險族群，為使國人擁有充足選購資訊及避免面臨食入風險，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 人體長期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尤其是患有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例如高血壓、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健康危機。此外，氣喘者若長期過量食用，會產生耐受性，降低支氣管擴張的正常用藥。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告知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 (二) 開放瘦肉精的肉品進口，也讓人擔心這些殘留藥物的肉品可能流到傳統加工市場、超市、夜市的肉品通路，國人膳食習慣為豬肉肉品為主如貢丸、香腸、罐頭等加工食品，其實也都是可能用到這些豬肉原料的產品之一，很可能會成為這些進口肉品的主要流向，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之規定，各級學校學生膳食及國內傳統肉類加工者使用材料不適用，若使用後可能會使國民有「瘦肉精中毒」的疑慮。
- (三) 政府 110 年 1 月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為避免社會大眾的疑慮，以及選擇食品的自由，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在各式商場、各種銷售通路、陳列區，擺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的標示，告知社會大眾、消費者，讓消費者擁有充足選購的資訊。

二十、委員廖婉汝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291 號）：

鑑於政府宣布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惟衛福部針對二歲以下孩童能否食用含萊劑豬肉？表示不鼓勵，不禁止，完全不顧孩童的食品安全。爰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學齡前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之飲食安全。茲說明如下：

- (一) 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
- (二) 「毒物科權威」林杰樑醫師生前曾說：「18 月齡以下嬰幼兒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會有影響。」
- (三) 國內 0 到 2 歲嬰幼兒目前有 14% 送托，其中有一半在保母家，一半在托嬰中心。衛福部針對 0 到 2 歲嬰幼兒提出配套方案時，只要求準公托、公托的托嬰中心不吃萊豬，送托保母的孩童則無法可管，完全不顧孩童的食品安全。
- (四) 另衛福部開放進口含萊劑豬肉，僅基於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特聘教授李俊璋所研究的報告，但計劃期程僅二個多月，內容都是蒐集舊資料並以模型推估，並不是以國內角度來做為研究依據。
- (五) 爰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學齡前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之飲食安全。

二十一、委員吳斯懷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長期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產製品將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且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如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有乙型受體素，應明顯標示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使民眾得以知悉自己選購的產品是否有健康上的疑慮。爰此，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皆須於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茲說明如下：

-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體如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等症狀，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
- (二)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然而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 6 名受試者太少，迄今也僅有此份人體試驗報告，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直到今日歐盟尚未開放使用瘦肉精。
- (三)根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台灣 2017 年平均每人吃掉 36.5 公斤的豬肉，且根據成功大學《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報告，針對坐月子期間吃腰子（腎臟）補身體之婦女，若每日食用一副腎臟及一副肝臟的話，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劑量將占人體每日容許量的 89.9%。參照國人的飲食習慣，萊克多巴胺恐對國人健康造成長期的影響，故明訂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皆須於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

二十二、委員廖婉汝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292 號）：

鑑於政府宣布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當政府決策要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時，應考量國人日常飲食習慣，以及婦女坐月子時，多食用豬隻內臟作為調養身體之補品等風俗習慣。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聲明，以維護國人健康。茲說明如下：

- (一)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
- (二)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根據統計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約 74.31 公斤，其中豬肉占 45.99% 比例最高，因此豬肉之食品安全及藥物殘留量，長期以來會對國人健康產成積累性的影響。
- (三)「毒物科權威」林杰樑醫師生前曾說：「18 月齡以下嬰幼兒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會有影響。」
- (四)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聲明，以維護國人健康。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說明如下：

(一) 提案修正重點及回應說明

1. 明定禁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標準之修訂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等。

(1) 提案委員：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林委員奕華等 18 人、謝委員衣鳳等 22 人、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鄭委員麗文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廖委員婉汝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共 10 提案（修正第 15 條）。

(2) 回應說明：

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應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科學證據客觀評估後，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以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倘於食安法中明文限制「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與其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制定程序不一致，我國恐被質疑訂定法規未考量科學依據，不符先進國家作法。

2. 明定食品應標示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應標示含乙型受體素、含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肉品及相關產製品等。

(1) 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林委員奕華等 18 人、謝委員衣鳳等 22 人、鄭委員正鈐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蔣委員萬安等 21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吳委員斯懷等 20 人、廖委員婉汝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共 10 提案（修正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2) 回應說明：

甲．國際間如歐盟、美、日、紐澳等皆未有要求食品標示含殘留動物用藥名稱，或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資訊之規定，如我國強制入法，後續恐可能發生國際貿易爭端。

乙．為透明資訊，方便民眾選擇，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食品，不論包裝、散裝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應依規定標示所使用的原料原產地。

3. 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管理措施前，應召開聽證會。欲公告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前，應召開聽證會，並經立法院議決後施行。

(1) 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共 2 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2）。

(2) 回應說明：

甲．食安法第 4 條規範之事項涉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必要管制措施，有其時效上之急迫性，辦理聽證程序，恐有悖其立法目的。

乙．「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涉及高度專業科學知識，仍宜尊重專業委員會之諮詢意見後，由主管機關做出決定，無另訂聽證會規定之必要。

丙．有關法規命令之審查，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辦理，無須於食安法中另為規定。

4. 明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場所及機關（構）；學校供應膳食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1) 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鄭委員正鈐等 24 人，共 3 提案（修正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

(2) 回應說明：

我國依食安法之授權，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已依全年齡層之全體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故就特殊族群均已考量，並得適用，爰就食品安

全衛生之立場，無須另予限制。

5. 明定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

(1) 提案委員：鄭委員正鈐等 22 人，共 1 提案（修正第 4 條）。

(2) 回應說明：

公民投票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食安法另予規定。

6. 明定自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狂牛症之國家或地區進口一定月齡以上之牛肉，須由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開放。

(1) 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共 1 提案（修正第 15 條）。

(2) 回應說明：

對於牛肉進口之申請案，涉及牛海綿狀腦病（BSE）國家者，現行機制均將相關資料送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討論並提供諮詢意見後，由主管機關作成決定，該諮詢會並無准駁之權力，爰仍應維持現行條文，以使權責相符。

7. 主管機關裁處時，應審酌相關裁量基準。

(1) 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共 2 提案（修正第 44 條）。

(2) 回應說明：

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授權已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該標準已敘明裁處罰鍰應審酌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危害程度及其他作為裁量之參考事實，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尚無須再修正。

8. 建立違反食安衛生之查詢系統。

(1) 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共 1 提案（修正第 49 條之 3）。

(2) 回應說明：

本部已落實公開稽查執行結果，即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定期於資訊公開專區揭露專案稽查結果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不符合資訊。如遇重大食安事件時，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已具體實踐公眾監督之意涵，尚無另立規範之必要。

9. 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應獨立新增貨品分類號列。

(1) 提案委員：民眾黨黨團，共 1 提案（修正第 30 條）。

(2) 回應說明：

為利國際商品貿易順暢，財政部關務署遵循國際關務組織（WCO）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依各項輸入商品性質、成分、原理、結構、加工、用途等，將商品核歸特定貨品分類號列。依目前國際規範，未針對含有特定農藥、動物用藥或食品添加物等之產品，訂定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建議不予增列。

（二）結語

針對以上委員提案內容，經考量食安法之立法宗旨及現行相關管理規定，應可符合委員提案精神，因此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增修。

二十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第四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二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十五、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二十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10. 院總第 810 號 政府提案第 10122 號之 24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	經 財 內 教 交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及	濟 政 政 文 化 通	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9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說明

1. 修正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依據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殘留容許量草案，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決定應嚴格訂定，並據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及腎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

2. 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入

依據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美國不限月齡牛肉安全性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的機率為 9.29×10^{-10} 。評估結果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同意國人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極低，爰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擴大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且為利相關部會遵循，併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二）結語

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並強制規範標示豬及牛的原料原產地，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購。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 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 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 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 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 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34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五為決議案，六至三十四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黃國書 蘇巧慧 吳秉叡 邱泰源 何志偉

二、針對本案「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

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1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立法院於2010年、2012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2項，分別為「應嚴禁30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於立法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3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之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四、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月12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生福利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之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3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1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五、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109年8月28日片面宣布110年1月1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30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109年9月4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15條第4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年9月4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15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10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109年9月5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

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瓊

六、針對衛生福利部 9 月 5 日宣布美豬進口檢驗各部位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MRL），肝臟及腎臟為 0.04ppm 外，其餘包含肌肉及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均為 0.01ppm。其使用計量單位 ppm 與 ppb 相差 1,000 倍，致使國際標準 10ppb 將放寬至 14.9ppb（因四捨五入後均為 0.01ppm），有實質放寬容許殘留標準量，而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不得使用 ppm 混淆國人，並比照國際標準訂定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分別為 10ppb 及 40ppb。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七、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料指出，乙型受體素急性過量，理論上可能產生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顫抖、焦慮及代謝異常中毒等症狀。此外，根據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之專家表示，根據俄羅斯聯邦醫學和預防健康風險管理技術科學中心的研究，萊克多巴胺存在無法接受的心血管疾病風險，並有包括腎臟毒性、神經毒性、氣喘藥物失效等健康風險。同時，多位專家於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上表示，萊克多巴胺恐影響坐月子婦女之乳汁，進而影響嬰兒之發育。

為保障相關敏感族群之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其所主管之各類場所所供應之膳食，例如坐月子中心、醫療、護理、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相關機構，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八、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將造成我國孩童高度暴露於瘦肉精之風險當中，教育部已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函要求各級學校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並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宣布幼兒園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豬肉牛肉。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為保障孩童之健康安全及落實各部會政策，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修正草案，以確保 110 年美豬美牛政策上路前已備齊法源及相關罰則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九、因應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政策調整，學校營養師負責調配菜單、監督烹煮，身負重任，「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1 人。然在不到 40 班的學校，就不一定有專職營養師，通常由學校老師、護理師或主任等，輪流兼任午餐秘書。為因應少子女化與小班小校原則，促進學童飲食之安全衛生與營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降低配置專職營養師之班級數至 15 班，以減少相關人力另行協助午餐業務之現象，並提高補助學校聘用營養師之相關經費。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有鑑於 2012 年起我國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進口，且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危害仍存有爭議。而台灣膳食習慣與他國有異，在民眾豬肉食用量較多，且嗜吃內臟之情況下，此次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導致部分敏感族群高度暴露於風險之中。為瞭解並追蹤萊克多巴胺對國人健康影響程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每 3 年進行相關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以持續檢討該擴大進口政策，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一、針對美豬美牛 2021 年擴大進口一事，有鑑於我國邊境查驗人力連續 3 年僅維持 81 名，且就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僅 4% 左右。又中央稽查及地方管理人力總計僅 767 名，凸顯政府長期查驗及稽查人力之不足。2016 年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便已提及現有人力無法負擔逐年上升的查驗量之情事，更遑論未來美豬美牛擴大進口後之邊境逐批查驗及國內稽查之額外業務。為有效提升邊境查驗及市售稽查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就擴大開放政策，研提管制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輸入量，並以邊境查驗人力與檢驗量能訂定相關基準指標。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二、有鑑於陳時中部長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一份由衛福部委託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然，根據衛福部回覆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福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又，依據食安法之規定，政府若欲開放萊豬進口，依法須召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然該程序衛福部僅以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取代，於法不符。且根據衛福部公開之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結論與會議摘要，完全無法令國人釋疑，反而製造出更多疑慮，相關與會專家學者亦曾針對該次會議於媒體指出，會議召開過程與會議結論並非如同衛福部所言，此舉形同否定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為免外界對衛福部決策過程冠以黑箱之名，影響政府決策公信力。爰此，要求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相關規定，成立「政府開放萊豬進口之食安風險評估事件調閱小組」，針對研究案委外過程、未召開食安風險評估會議緣由、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會議過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相關發言及會議結論，依法進行相關文件全文調閱。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萬美玲 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曾銘宗 謝衣鳳 高金素梅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十三、有鑑於蘇貞昌院長於9月18日開放萊豬專案報告時，特別指出「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附件一），與國際文獻有一百六十餘國嚴禁萊克多巴胺，顯有落差。但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被詢問到此問題時，均表示農委會提供給院長資料無誤，且「只要有委員需要，農委會願意會後立即提供」。然，每有立法委員行文詢問農委會相關資料及其資料出處，農委會不是轉衛福部（附件二），就是藉故拖延，遲遲不願提供。此外，根據衛福部所提供資料顯示（附件三），衛福部所謂一百多個國家開放，係指美豬而非萊豬。顯然，衛福部資料與農委會說法，有極大落差。農委會所稱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萊豬之說法，恐讓行政團隊及國人，誤以為若我國繼續堅持嚴禁萊豬恐與國際趨勢相逆，進而遭國際孤立。為免行政院因農委會所提供資訊錯誤，造成錯誤決策。爰要求，農委會於3日內，向衛環聯席委員會及全院委員，提供「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之資料來源、國名，及其可反查驗資料正確性之相關工具（包含文件、網站、學術期刊等）。若農委會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或資料經查驗後，非行政院書面報告所宣稱之「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農委會主委應為提供錯誤資訊向國人道歉，以杜絕行政機關用錯誤資訊，誤導政府決策。

附件一

美國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經貿戰略夥伴，雙邊貿易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的14%。過去幾年來，在蔡總統領導下，臺美關係不斷升級，美國通過諸多友臺法案，兩國在軍事、科技、防疫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政府高層互訪，都不斷有重大突破與進展。甚至因臺灣防疫有成，上個月初，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來臺訪問，創下臺美斷交以來訪臺官員最高層級的紀錄，兩國長期醫療合作關係，也首度提升至部會層級，並共同簽署備忘錄。

臺美關係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唯獨經貿談判因為美豬、美牛議題，成為彼此深化合作的障礙，殊為可惜。臺灣經濟要成長、對外貿易要持續茁壯，就不能自外於世界。因此，我們希望勇敢的跨出這一步，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由於各項國際標準都已經制定，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在內的100多個國家，以及飲食習慣與我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分別開放萊豬進口，就只有我們至今仍不開放；同樣的，30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越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賴海陽
電話：(02)2343-1401轉206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vyko@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0991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991073-AL.pdf)

收
文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9904885

主旨：有關「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萊克多巴胺可合法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使用之國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黨團109年9月19日中華民國109立協字第100號函。

二、依101年2月10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簡報資料，共有26個國家(地區)核准萊克多巴胺登記於豬隻使用，後經查最新資料顯示目前核准登記於豬隻使用者共有27國(地區)，前述國家別臚列如附件，惟各國核准使用日期乙節我國現無相關資料。

三、另關於「絕大多數國家及所有CPTPP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越南，以及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乙節，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建請貴黨團向衛生福利部洽索，俾取得正確訊息與資料。

正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國會聯絡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附件)

修訂文 109.09.28
1090138299

第 1 頁，共 2 頁

附件三

衛授食字第 1090029100 號函附件

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8 日華立字第 310909280001 號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美國豬肉出口國家及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之國家：

(一)109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事由：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中，部長備詢所提 100 多個國家，係指美國豬肉出口之國家。

(二)依據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經濟研究局(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ERS)網站資料「Pork: Annual and cumulative year-to-date U.S. trade-All years and countries」(1989-2020)¹，摘錄 106(2017)年至 109(2020)年 9 月間，美國豬肉曾出口之國家有 139 個(如附件 1)，其中有墨西哥、加拿大等 26 個國家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90991073 號書函，附件 2)。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曾銘宗
徐志榮

萬美玲
謝衣鳳

楊瓊瓊
張育美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十四、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的豬肉及其製品，其毒性對於學童和幼兒之精神行為、情緒及神經發展具有危害。雖政府目前已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惟現行「學校衛生法」未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且0到2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亦不在現行法令規範中。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2週內對立法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草案，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品進入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0到2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並於1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蔣萬安 廖婉汝 高金素梅 楊瓊環

十五、為考量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國人，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劑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為避免前述機構使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材，影響相關人等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明定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禁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類及其製品；另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應於2週內對立法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案，並於1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廖婉汝 蔣萬安 高金素梅 楊瓊環

十六、有鑑於蔡政府於109年8月28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110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自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食品安全會報」進行之，經查蘇院長僅於108年6月30日召開1次會議後，迄今停擺；復查衛福部竟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衛福部應採取「事先預防原則」（有害推定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福部不僅未召開此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根本未有共識何來決議？然衛福部之會議記錄不僅以A、B、C、D委員代號來記錄專家學者之發言（黑箱作業），會中反對和有疑慮的委員仍有10位，贊成者僅有5位。對比懸殊，衛福部竟片面宣稱會議有「決議」，顯有偽造決議之嫌，且至今不願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已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2月31日前，分別於本島北、中、南、東及離島各舉行一場有關「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

提案人：徐志榮 楊瓊環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十七、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110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保護妊娠懷孕之產後婦女的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月子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月子餐中不可使用含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環 洪孟楷

十八、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110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屬病患身分之民眾的保護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病患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病患餐中不可使用含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瓊 洪孟楷

十九、有鑑於0到2歲嬰幼兒目前有14%送托，其中一半於保母家，一半於托嬰中心。由於0到2歲嬰幼兒時期，其肌肉、骨骼、內臟器官與內分泌系統尚未發育完全，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如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自有影響。然衛福部坦承2歲以下嬰幼兒吃到瘦肉精肉品目前「無法管理」。109年10月7日衛環委員會雖通過0-2歲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亦即禁止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入上述場所，然為德不卒，爰要求居家式托育場所禁用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如此方能確保嬰幼兒健康並使家長寬心。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瓊

二十、根據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日前針對萊克多巴胺所做科學評估報告指出，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影響明顯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考量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及長期照護中心、日照中心（含老人共餐服務）等高風險族群國人，因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克多巴胺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自應對於含萊克多巴胺肉豬採有害推定原則，將其納入保護對象。然衛福部僅以「鼓勵使用國產豬」消極方式來應對，根本無法讓國人安心。爰要求含乙型受體素（亦即萊克多巴胺）食材禁止進入上述機構。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張育美 吳斯懷 高金素梅 楊瓊瓊

二十一、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的規定，只要對公益有必要者，縱然是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也得公開或提供之；更何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同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也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可以選擇公開錄音、錄影或攝影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開放萊豬攸關台灣民眾的健康，屬於公共利益毫無疑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事後公開第7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會議逐字稿及錄音、錄影。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瓊 翁重鈞 高金素梅

二十二、有鑑於政府即將於110年1月1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瘦肉精對於中樞神經具有強烈的刺激性，不管用於治療人類的疾病或改良動物的肉質都有相關的健康危害風險。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可行查察方案，應嚴格禁止萊克多巴胺美豬混入廚餘被國內豬隻吃下肚，保證國產肉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楊瓊瓊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二十三、學校團膳業者不可能用溫體豬肉、牛肉，用的都是冷凍豬肉及牛肉，既是被切割的冷凍豬肉及牛肉，除非一一化驗，如何分得出是美國還是台灣本土，就算看生產履歷也只是書面資料審查，如果團膳業者想用美豬混充台豬牟利，學校真的防不勝防。為確

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要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從源頭全面禁止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入校園，並將具體實施方案提供給立法院全體委員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楊瓊瓊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二十四、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六、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佈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七、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八、為確保婦女及剛出生之嬰幼兒於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之食品安全與飲食安心，應避免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克多巴胺之食材，作為婦女及嬰幼兒之主食、副食品。此外，根據「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發言紀要」中專家表示：「坐月子的婦女食用，即使她沒有超過成人的 ADI，但是在哺乳的時候，也有可能像很多農藥或重金屬可穿過胎盤或乳腺，可能會造成嬰兒的傷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 (一) 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 (二) 制定相關管理規範，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莊競程 蘇巧慧 何志偉 洪申翰

二十九、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唯一 1 份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諮議會評估決議，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為確實評估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對國人之健康風險危害，衛生福利部應將其政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提報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決議是否符合科學證據、事先預防等相關食安風險管理原則，並於召開會議後 5 日內將會議發言紀要，依過往作法於官方網站公開之。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三十、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豬肉或豬內臟等其他部位，也已公告並訂有不同殘留量之進口標準。因此，為完善進口源頭之查驗管理，制定清楚詳細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應為必要之措施。另查現行進口牛肉與牛內臟等貨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已根據各種不同之進口部位，編列詳細分明之貨品分類號列，顯示就未來欲進口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制定類同之獨立貨品分類號列亦為合理可行。經濟部應將包含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調製或燻製等不同樣態之進口豬肉與豬內臟等所有豬類產品，根據不同部位之肉及肝、腎、肺、脾、睪丸等內臟，依不同部位個別單獨編製貨品分類號列，以確保進口源頭查驗管制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三十一、有鑑於蔡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 110 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已屬「公民投票法」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適用事項，國民黨為「還權於民」，展現公民意志的行使，讓人民用公投來決定是否進口含瘦肉精豬肉。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明（110）年 8 月「反萊豬顧食安公投」未有結果前，暫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瓊 洪孟楷

三十二、政府宣布將自 110 年元月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據研究指出萊克多巴胺容易導致心臟產生如心跳加速、心律不整、心肌缺血等副作用，對心血管疾病患者、肝腎臟病患及孕婦、孩童、年長者有健康危害之虞，可能造成心律不整、高血壓等不良反應。目前，人體的風險評估尚未臻明確，為了確保住院患者飲食安全，在醫院提供之

醫療團膳業者，不得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以保障病人在住院期間，其健康不受不良風險之危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從源頭全面禁止醫療團膳業者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以捍衛病人之健康。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吳斯懷 楊瓊璵 鄭麗文

三十三、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惟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倘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行政機關僅標示「產地」，全然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使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最終確保國人健康。爰要求：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及讓國人享有選擇權，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報關文件或機器檢驗萊克多巴胺殘留之數值，經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後，訂定或修正有關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之散裝、包裝、容器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標示規定或相關行政命令，明確標示該產品「含有萊克多巴胺」或「不含萊克多巴胺」，以讓民眾在充分辨識及瞭解產品資訊後，決定是否購買。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廖婉汝 楊瓊璵 林為洲

三十四、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惟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再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當時係考量國人身體健康，希望政府維護國人食安。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其產製品，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身體健康安全無虞狀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違反立法院決議。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尊重立法院 99 年 1 月、101 年 7 月做成之「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之附帶決議，在立法院做成新的附帶決議、或否定前揭 2 附帶決議前，不得開放與修訂相關行政命令，俾使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其產製品與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廖婉汝 楊瓊璵 林為洲

11. 院總第 23 號 政府提案第 16141 號之 2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濟
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財政
教育及文化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6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 相關規定說明

1. 修正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依據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

果，研擬殘留容許量草案，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決定應嚴格訂定，並據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及腎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

2. 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入

依據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美國不限月齡牛肉安全性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的機率為 9.29×10^{-10} 。評估結果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同意國人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極低，爰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擴大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且為利相關部會遵循，併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二）結語

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並強制規範標示豬及牛的原料原產地，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購。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 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 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 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 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 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13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五為決議案，六至十三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洪申翰 黃國書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吳秉叡 何志偉

二、針對本案「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

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立法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分別為「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於立法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 3 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四、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生福利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 3 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五、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 (一) 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 (二) 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

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 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 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瓊

六、有鑑於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瘦肉精再次成為民生健康最重要的議題與焦點，問題的本質原為各國對於動物用藥殘留量認可的不同，但卻讓廠商與一般民眾對於市面上流通肉品的安全產生疑慮。此次爭議焦點—萊克多巴胺（培林）為乙型受體素中的之一種，原本開發用於治療人類的氣喘，但因添加於動物飼料中可增加家畜家禽的瘦肉比例、降低脂肪比例及減少飼料用量等優點，而做為動物肥育期之飼料添加物。如今政府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容許量，如何確認市面上食品的動物用藥殘留量符合政府之容許範圍便成為保障消費者最重要的課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專家學者，儘速於 1 個月內前往美國實地訪查，台美檢驗秉持著第三公證單位的立場，提供瘦肉精的檢測服務，利用專業與精準的檢驗替消費者與廠商掌握食品的衛生與安全，讓全民在瘦肉精的疑慮中能夠食的放心、食在安心。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楊瓊瓊 馬文君

七、根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我國開放國外牛肉進口前應完成風險評估，並應派遣相關查核人員赴國外進行系統性查核。蔡政府擬於 110 年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然目前衛生福利部仍未進行派員赴國外查核作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派員赴國外查廠之具體日程，並於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前落實相關查核作業。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楊瓊瓊

八、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美豬、30 月齡以上美牛將於 110 年起開放進口到台灣，引發國內消費者高度疑慮，為確保國人食安健康，倘若最終審議仍決定開放，始能進口。衛生福利部應依「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 6 條之規定：「我國開放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衛福部食藥署邀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赴出口國（地區），就牛肉之安全管理進行系統性查核……」，進行相關作業，衛福部部長亦表示已在規劃中。茲因國人健康無價，過去皆有事前查廠，確定安全無虞後才得以開放，爰要求 1. 衛生福利部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於 11 月底前，須派員前往美國實地查廠及 2. 衛福部應於 11 月底前制定「進口豬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並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吳斯懷 蔣萬安 張育美 楊瓊瓊

九、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十、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一、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二、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三、查早年開放美國牛肉輸台後，引發國人高度疑慮，政府為確保國人食用安全，由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共同執行「三管五卡」措施。其中「管源頭」係確認其輸台牛肉產品之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我國之法令要求，由農委會與衛福部派員赴美實地查核輸台牛肉工廠。查衛福部「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程序」亦清楚規定，牛肉開放進口前，經我國針對出口國（地區）提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完成風險評估、派員實地查核及辦理風險溝通等作業後，符合我國衛生安全規定及檢疫條件之產品始得進口。而日前政府擬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豬及「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亦引發國人健康疑慮，依照現行「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程序」第 6 點規範，在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及其

產品進口前，應由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相關專家學者組團赴美進行系統性查核，確保牛肉產品安全始得進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依照「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程序」，派員赴美進行實地查核，確認符合我國衛生安全規定及檢疫條件，始能開放「30 月齡以上牛肉及其產品」進口，以確保國人健康，並符法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德維 賴士葆 楊瓊瓊

12. 院總第 23 號 政府提案第 16140 號之 3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濟
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財政
教育及文化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7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

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說明

1. 修正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依據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殘留容許量草案，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決定應嚴格訂定，並據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及腎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

2. 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入

依據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美國不限月齡牛肉安全性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的機率為 9.29×10^{-10} 。評估結果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同意國人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極低，爰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擴大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且為利相關部會遵循，併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二）結語

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並強制規範標示豬及牛的原料原產地，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購。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 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 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 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 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 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10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五為決議案，六至十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二、針對本案「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2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1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立法院於2010年、2012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2項，分別為「應嚴禁30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於立法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3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之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四、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月12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生福利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之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3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1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五、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109年8月28日片面宣布110年1月1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30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109年9月4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15條第4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 (一) 依照「食安法」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 (二) 其次，109年9月4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15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10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109年9月5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 (三) 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9年10月12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4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 (四) 末查，立法院於99年1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30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年7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2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30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林奕華 江啟臣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瓊

六、鑑於政府宣布明（110）年元旦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下簡稱萊豬）及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引發廣大民眾爭議與疑慮。為保障國人食的安全、食的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2週內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及所屬關務署，應就萊豬、萊豬內臟及30月齡以上牛肉新增進口貨品號列，以利區別檢驗之必要性，便於日後追蹤管理及民眾識別，有效確保國人食的安全；並將其決議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各黨團。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七、鑑於2014年10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年4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2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1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2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八、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九、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十、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13.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855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責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財政
教育及文化

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2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1. 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協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2. 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3. 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二）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 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 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 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 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8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三為決議案，四至八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江永昌 劉建國

二、針對本案「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江永昌 劉建國

三、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 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最末，倘迫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僅標示產地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就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包裝（散裝）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非僅以標示「產地」即認為足以保障國人之食安。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瓊

四、一旦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如僅標示生產國，而未標示是否含萊克多巴胺，對本土兒童、孕婦、老年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無從得知產地標示為美國之豬肉或牛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將造成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的不公平競爭，且影響國人及敏感族群辨識、選購產地標示為美國的豬牛製品。為確保國人食安和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不受歧視和公平競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比照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和食品過敏原之標示規定，根據報關文件之萊克多巴胺殘留數值，納入於散裝、包裝和飲食場所標示「本產品為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加工製成」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含萊克多巴胺」或「含萊克多巴胺」之規定，確實完備標示作業，以供敏感族群國人採買及消費時參考。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蔣萬安

五、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六、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七、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訂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八、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14.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856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 濟
立 法 院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財 政
教 育 及 文 化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8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1. 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協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2. 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3. 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二）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8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三為決議案，四至八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江永昌 劉建國

二、針對本案「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劉建國 江永昌

三、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 (一) 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 (二) 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 (三) 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 (四) 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最末，倘迫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僅標示產地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就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包裝（散裝）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非僅以標示「產地」即認為足以保障國人之食安。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林奕華 江啟臣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瓊

四、有鑑於萊克多巴胺恐肇健康風險，不僅學界尚存疑議，在國際間更無共識，惟其卻非我國法定之「強制標示」，民眾僅能利用「強制標示」的「原產地（國）」來模糊辨識商品是否含萊克多巴胺。縱衛生福利部在「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增訂：「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的散裝產品，應標示該「原料的原產地」。但自他國進口之內肉及產製品並非均含萊克多巴胺，故此舉實難增進民眾選購商品之識能。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議足能令國人區分外國肉品及其產製品是否含萊克多巴胺之措施。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徐志榮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瓊

五、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六、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七、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八、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

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15.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857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濟
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財政
教育及文化

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3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 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1. 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2. 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3. 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二) 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 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 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 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 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 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 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7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三為決議案，四至七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劉建國 江永昌

二、針對本案「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劉建國 江永昌

三、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 (一) 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 (二) 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 (三) 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 (四) 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個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最末，倘迫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僅標示產地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就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包裝（散裝）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非僅以標示「產地」即認為足以保障國人之食安。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林奕華 江啟臣 張育美 吳斯懷
楊瓊瓊

四、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

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 五、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 六、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佈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 七、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16.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858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經濟
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財政
教育及文化

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4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1. 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協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2. 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3. 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二）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 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 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 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 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 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 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10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三為決議案，四至七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江永昌 劉建國

二、針對本案「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林宜瑾 郭國文 黃國書 趙天麟 劉建國 江永昌

三、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 (一) 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 (二) 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 (三) 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 (四) 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個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最末，倘迫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僅標示產地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就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包裝（散裝）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非僅以標示「產地」即認為足以保障國人之食安。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林奕華 江啟臣 張育美 吳斯懷
楊瓊瓊

四、一旦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個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如僅標示生產國，而未標示是否含萊克多巴胺，對本土兒童、孕婦、老年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無從得知產地標示為美國之豬肉或牛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將造成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的不公平競爭，且影響國人及敏感族群辨識、選購產地標示為美國的豬牛製品。為確保國人食安和不含萊克多巴

胺之美豬美牛不受歧視和公平競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比照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和食品過敏原之標示規定，根據報關文件之萊克多巴胺殘留數值，納入於散裝、包裝和飲食場所標示「本產品為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加工製成」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含萊克多巴胺」或「含萊克多巴胺」之規定，確實完備標示作業，以供敏感族群國人採買及消費時參考。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蔣萬安

五、根據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 10 月 14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接受謝委員衣鳳質詢時的答覆：根據衛福部的掌握，有 3 家食品加工廠有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加工食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針對廠商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的加工食品，提出具體可行的溯源管理制度，以促進國人的食品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高金素梅 楊瓊瓊

六、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七、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八、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九、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

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 十、鑑於目前政府計畫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內臟進口，依據日前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豬肉及其他可食部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分別針對肌肉、肝、腎、脂肪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訂定不同之殘留容許值。並且，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提供之資料：「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貿易管理及統計需要，可建議新增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為確保含萊劑之豬肉及豬內臟能自源頭納管，確保國人食用安全以及選擇不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之權利，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肝、腎、脂肪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分別新增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廖婉汝 楊瓊瓊 林為洲

17.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859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經 濟
立 法 院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財 政
	教 育 及 文 化

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5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1. 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協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2. 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3. 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二）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 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三為決議案，四至十二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蘇巧慧 林宜瑾 郭國文 趙天麟 黃國書 江永昌 劉建國

二、針對本案「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林宜瑾 郭國文 趙天麟 黃國書 江永昌 劉建國

三、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 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 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 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 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

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最末，倘迫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僅標示產地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就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包裝（散裝）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非僅以標示「產地」即認為足以保障國人之食安。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瓊

四、一旦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如僅標示生產國，而未標示是否含萊克多巴胺，對本土兒童、孕婦、老年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無從得知產地標示為美國之豬肉或牛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將造成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的不公平競爭，且影響國人及敏感族群辨識、選購產地標示為美國的豬牛製品。為確保國人食安和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不受歧視和公平競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比照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和食品過敏原之標示規定，根據報關文件之萊克多巴胺殘留數值，納入於散裝、包裝和飲食場所標示「本產品為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加工製成」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含萊克多巴胺」或「含萊克多巴胺」之規定，確實完備標示作業，以供敏感族群國人採買及消費時參考。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蔣萬安

五、進口肉品及其加工食品於報關收單時的應備文件，應提供含萊劑或非萊劑之證明，以利台灣廠商於再包裝或再販售時，予以標示含萊劑或非萊劑，以落實及便利台灣民眾做出健康之選擇。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高金素梅 楊瓊瓊

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26 日考察「國內肉品（及倘若含萊劑豬肉開放）進口相關邊境查驗機制及措施之落實」，而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提出的簡報顯示，食藥署的輸入查驗人力全國只有 81 人，近 5 年輸入豬肉、豬雜的抽驗率平均不到 5%。因此只有進口豬腎擁有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是不夠的，無法做到所有進口豬內臟溯源管理百分之百。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會同相關行政機關，比照進口牛類貨品：牛舌、牛眼、牛腦、牛心及肺、牛腎及脾臟、牛橫膈膜、牛唇、牛耳等，針對進口豬內臟之「部位」，設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高金素梅 楊瓊瓊

七、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但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動物實驗也發現對於胚胎和新生兒的腦細胞正常生長與分化有阻礙，被認為具有神經發展毒性（developmental neurotoxicity, 簡稱 DNT）。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做好源頭管理，應在含有萊克多巴胺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包裝上，加註類似吸煙過量有害健康的警語標示。標註肉眼可辨識的明顯字體，食用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可能產生的危害警語標示。

提案人：鄭正鈴 楊瓊瓊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八、為維護全民健康，並控管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進口情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按季公布，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之進口商名稱、數量等資料。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高金素梅 楊瓊瓊

九、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十、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一、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二、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18.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873

案由：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2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9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9 年 9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0 月 28 日（星期三）、10 月 29 日（星期四）（兩天一次會議）及 12 月 7 日（星期一）舉行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畜牧處處長張經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杜文珍。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副署長林金富。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北美司司長徐佑典、副司長陳慧羣。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綜合處）處長簡永富、副處長杜廣文。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依財。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黃雯玲。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常務次長林全能、國際貿易局局長江文若。針對本案列席備詢，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針對本案說明如下：

今天奉邀出席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以下謹就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我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分工：

我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採分段式管理，即上市前由農政機關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辦理國內畜牧場用藥監測。上市後由衛生機關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並進行市售食品監測、境外輸入食品查驗。

（二）109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91472241 號公告說明：

1. 本會配合國家整體政策，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修正公告對照表如下）。

09 年 9 月 7 日 修正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 第 1011473960 號公告	101 年 9 月 7 日 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 公告	說明
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	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公告乙型受體素為國內動物用禁藥，並說明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之列。

2. 有關進口食品藥物殘留容許量之訂定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則不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前揭公告規範內。
3. 基於畜牧產業經濟發展考量，建立臺灣豬品牌，增加國內及外銷競爭優勢，故國內維持禁止畜牧產業使用乙型受體素政策。
4. 國內養豬農民向來已有共識，絕不使用乙型受體素作為飼料添加物。

（三）持續進行國內畜牧場之乙型受體素監測：

1. 持續推動乙型受體素源頭管理措施，針對畜牧場豬及牛隻進行抽驗工作，加強違法殘留監測及查核，107 年豬隻檢驗計 6,773 件、牛隻檢驗計 308 件，108 年豬隻檢驗計 6,533 件、牛隻檢驗計 309 件，109 年截至 9 月中旬計豬隻檢驗 4,857 件、牛隻檢驗計 252 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合格率 100%）。
2. 查獲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者，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主管機關應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若 1 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結語：

本會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動物用藥監測、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用藥宣導，減少違規用藥，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業者則依法處辦及輔導改善，以維護國內畜牧場用藥品質。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各相關機關說明及詢答後，全案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保留送院會處理，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五、保留決議 2 案送院會處理：

- （一）針對蔡政府貿然提出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的政策，已經造成舉國譁然，豬農害怕產業崩盤，民眾憂心身體健康受損，讓台灣社會和畜牧養豬及產製銷售豬肉相關食品的行業陷入恐慌之中，對此國民黨團堅持反對意見，不同意開放含瘦肉精美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並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進口豬肉、屠體可食部位及其產製品要求「萊克多巴胺」MRL 零檢出！以維護養豬產業及落實食安政策。國民黨並於 109 年 9 月 12 及 13 日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製品？」全民公投案，訴請全民決定。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決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修正本會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一〇一一四七三九六〇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應暫緩執行俟完成公民投票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璵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二)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蔡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倉促預告修正通過同意進口公告惟其不察沿用原美牛進口文字僅增列豬隻，因此造成國內豬隻也可於「飼料中添加萊克多巴胺」造成國人疑慮。在經國民黨黨團去函提出反對意見後，該會再於 109 年 9 月 7 日提出本次會議審查之公告，可見該公告倉促之間必然存在諸多疑慮，且該會又刻意縮短預告期為 7 日，更無法廣納民意！勢必造成政策施行之掣肘。2. 目前歐盟和中國大陸等 100 多個國家仍然堅持「殘留容許量為零檢出」，就是因為動物使用該飼料添加物以後，對動物本身和人類食用後之相關安全評估資料不夠充足，某些特定族群風險頗高，更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會員國對禽畜動物之肌肉及其可食用部位列出殘留容許值的表決出現反對 67 票比贊成 69 票」的原因，更顯示該議決案未獲得大多數國家認同！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表示本次審議之修正公告係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要求，可見該會仍然認為大量被國人食用之國產禽畜（包含其肌肉及內臟等可食部位），實不宜在特定飼養期間於飼料中添加乙型受體素，為此目前現行政策是採「牛豬分離、禁止內臟輸入」來符合國人食性！4. 對養豬產業的衝擊影響，立法院僅進行 1 次的專案報告及針對進口萊豬對產業衝擊、豬農權益維護等舉行 1 次公聽會，正反雙方意見都足以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好好深思。面對擁有產值新台幣 750 億元的養豬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的百億基金目前還看不到相關作業規劃，更談不上要以「符合 HACCP 的國產豬肉」出口外銷！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作成決議：「本次會議審議之農防字第 1091472241 號公告不准予備查，退回行政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維持為修正前原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六、保留附帶決議 27 案送院會處理：

(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 1 份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然根據衛生福利部回復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生福利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且，衛生福利部對該份研究報告之審議，亦缺乏內部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形同衛生福利部得對該標案內容，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委託機關透過決定誰得標的方式，預先決定風險評估結果，讓風險評估淪為替政府政策背書的工具，毫無意義可言。另，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 1090990976 號回文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進口食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作業所需。今，衛生福利部之風險評估報告，疑透過私下委託方式，量身訂做合理化開放萊劑殘留量之研究，已無相關公信力，亦不足以作為政府政策參考之依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衛生福利部未提供足以具科學公信力之依據國人飲食習慣，所進行之開放萊豬進口風險評估報告前，不得公告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之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行政命令，以維護國人健康與飲食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連署人：李德維 翁重鈞 謝衣鳳 溫玉霞 萬美玲

(二) 面對影響全民的健康，沒有任何值得的交易。科學數據清楚指出瘦肉精的累積對人體嚴重侵害，包含歐盟、俄羅斯、中國大陸等 160 個等國際多數的國家不但認同，且至

今都禁止使用瘦肉精；但是我國政府卻擋不住壓力，賭上全國人民健康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為避免國人健康的破口擴大、也回應進口的壓力，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從邊境源頭訂定標準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針對進口含瘦肉精美豬者，比照菸捐模式「課徵市面售價數倍的健康重捐」，作為類似藥害補助般的專款補助或直接補貼健保支出，以維護全民健康為目的，降低進口瘦肉精豬肉的意願，以價制量。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徐志榮 賴士葆

連署人：陳玉珍

- (三) 我國政府進行的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仍缺乏本土實證健康風險評估研究，也未針對本土兒童、孕婦、老年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為確保國人食安，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肉品是否含有瘦肉精殘留確實完備標示與檢驗相關作業，提出本土及進口肉品均適用之「無瘦肉精」標章，供國人採買消費時參考，亦便於相關抽驗進行。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王婉諭 陳亭妃 翁重鈞 謝衣鳳

- (四) 由於美國動物用藥管理鬆散，多重殘留普遍，而美國核准 400 多種動物用藥，日常監測僅 100 多種，且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高於我國標準，常規篩檢門檻也相當寬鬆，我國一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和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可能讓許多超過台灣標準的豬肉和牛肉成為漏網之魚，挑戰我國食安把關的能力。爰此，財政部應加強邊境查驗進行第一道防線的把關，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明訂要求進口肉品報關時，須檢附動物用藥殘留符合我國標準之合格證明文件，而非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進口食品包裝應貼妥符合規定之中文標示及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並核發輸入許可文件即可進口。海關應依進口商檢附之證明文件，將進口貨物分批依有無萊克多巴胺分類，且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自 2021 年起針對所有進口豬肉和牛肉的動物用藥殘留依有無萊克多巴胺進行不同抽驗率之檢驗計畫，無萊克多巴胺者抽驗 5%，有萊克多巴胺者抽驗 20%，由海關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採樣化驗，並上網公布查驗結果及違規廠商資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王婉諭 陳亭妃 翁重鈞 謝衣鳳

- (五) 鑑於政府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肉或內臟部位，訂定不同殘留量。因此，為完善進口查驗管理，並為讓國人保有購買、食用有無萊克多巴胺肉品之選擇權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就進口豬產品依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不同部位之肉、肝、腎及肺等內臟（每一部位均單獨編列），分別制定不同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以確保進口查驗管制得以落實，並讓國人保有選擇是否購買、食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內臟之權利。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謝衣鳳 高虹安

- (六) 總統蔡英文宣布 110 年元月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以及全齡美牛進口。台美之間的經貿發展與開放美國豬，以及美牛進口的議題存在許久，惟蔡政府基於政治色彩考量等理由，開放美豬和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進口，導致好幾十種不同成分的藥物，也就是俗稱瘦肉精的「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s）」殘害國人健康權益。為維護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以及確保我國畜牧產業之貿易進出口管制，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格落實查緝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遏止不法藥品來源及杜絕違法使用情形，保證國產禽畜產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瓊

連署人：廖婉汝

(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 1 份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然，根據衛生福利部回復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生福利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政府若欲開放萊豬進口，依法須召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然該程序衛生福利部僅以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取代，於法不符。且根據衛生福利部公開之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結論與會議摘要，完全無法令國人釋疑，反而製造出更多疑慮，相關與會專家學者亦曾針對該次會議於媒體指出，會議召開過程與會議結論並非如同衛生福利部所言，此舉形同否定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為免外界對衛生福利部決策過程冠以黑箱之名，影響政府決策公信力。爰此，要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相關規定，成立「政府開放萊豬進口之食安風險評估事件調閱小組」，針對研究案委外過程、未召開食安風險評估會議緣由、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會議過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相關發言及會議結論，依法進行相關文件全文調閱。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八) 有鑑於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開放萊豬專案報告時，特別指出「全世界已有 100 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與國際文獻有 160 餘國嚴禁萊克多巴胺，顯有落差。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被詢問到此問題時，均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給院長資料無誤，且「只要有委員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願意會後立即提供」。然，每有立法委員行文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資料及其資料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是轉衛生福利部，就是藉故拖延，遲遲不願提供。此外，根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資料顯示，衛生福利部所謂 100 多個國家開放，係指美豬而非萊豬。顯然，衛生福利部資料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法，有極大落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稱全世界已有 100 多個國家開放萊豬之說法，恐讓行政團隊及國人，誤以為若我國繼續堅持嚴禁萊豬恐與國際趨勢相逆，進而遭國際孤立。為免行政院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訊錯誤，造成錯誤決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日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全院委員，提供「全世界已有 100 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之資料來源、國名及其可反查驗資料正確性之相關工具（包含文件、網站、學術期刊等）。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或資料經查驗後，非行政院書面報告所宣稱之「全世界已有 100 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為提供錯誤資訊向國人道歉，以杜絕行政機關用錯誤資訊，誤導政府決策。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九)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進行業務報告，於備詢中，審計部長答復委員質詢時表示：「審計部也已告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後政策宣導要編專項經費」、「行政院已要求將新興媒體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也就是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支公務預算進行政策宣導，本應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如果是動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也必須依照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其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蔡政府宣布開放瘦肉精美豬的隔週，包括鏡傳媒、網路媒體風傳媒和放言等官網先後刊出瘦肉精進口的廣編稿；以及 109 年 9 月 19 日掀

起大量網友群起激憤，由科普雜誌科學人粉專刊出之瘦肉精「推廣文」，皆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美豬議題所進行的政策行銷。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2週內，提供109年度有關「擴大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豬肉和30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包含採購新媒體等）的政策宣導之執行明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 根據立法院109年10月19日經濟委員會會議，經濟部提供之報告表示：「貨品主管機關為貿易管理及統計需要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議新增貨品分類號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函詢相關機關及財政部關務署同意後辦理公告事宜。公協會亦可向貨品主管機關建議新增號列，如經該機關評估確有貿易管理及統計需要，則依上述流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建議。」。針對「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目前雖無以「是否含有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作分類」，但已有「以基因是否經人為改造之物種作分類」之黃豆有不同貨號列加以區隔，為使政府能掌握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後之使用流向，及讓國人能由新增之萊豬新增貨品分類號列，作為食材、食品選用之依據，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由於目前針對含萊克多巴胺不同部位之肉或內臟，訂有不同殘留量。因此，為完善進口查驗管理，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就美國含萊進口豬產品之不同部位，除現行肌肉、脂、皮、肝臟、胃、腸、肚以外，增設腎臟、心、肺、舌、腦、血等分類單一部位，分別制定不同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確保進口查驗管制得以落實，以確保源頭管理，保障國人食安，並於3週內將執行規劃，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一) 為因應政府擬於110年1月1日擴大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豬肉和30月齡以上牛肉進口，由於國人食用大量之豬肉以及內臟，將對民眾健康造成衝擊重大。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應落實下列事項：1. 為落實國內及進口加工食品使用美國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之標示，應強化現行溯源管理制度以及對進口商的管理規範，並設置可確實掌握進口商資訊、進口豬肉數量及流向……等相關資訊之公開資訊平台。2.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美國 USDA Organic 官方有機認證標準，在1個月內研議「無萊克多巴胺」納入無毒農產品及有機畜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之相關作業規範。3. 請衛生福利部在含有萊克多巴胺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包裝上，加註類似吸煙過量有害健康的警語標示。標註肉眼可辨識的明顯字體，食用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可能產生的危害警語標示。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台灣豬標章」第2階段開放的規劃報告，另為避免不肖業者進口豬肉企圖仿冒「台灣豬識別標章」之違法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台灣豬肉溯源系統，加強管理。5. 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未來美豬美牛之肉品行銷廣告中（圖像及影音）應強制揭露相關風險作為提醒，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二) 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嚴格落實查緝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以遏止不法藥品來源及杜絕違法使用情形，保證國產禽畜產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以保障消費者及豬農權益。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將「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10條第1項第50款「五十、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修正為「五十、殘留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及其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及第16條第1項第40款「四十、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

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修正為「四十、殘留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及其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函立法院審議查照。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三) 鑑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之美豬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為最高之前提，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嚴格落實下列事項：1. 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 109 年 10 月 5 日宣布的萊豬進口容許量為 0.01ppm，有放寬之嫌，應依 CODEX 標準改為 10ppb 或為 0.010ppm，其他進口牛豬可食部位之殘留值亦應一致。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至美國屠宰 30 月齡以上之牛隻屠宰廠進行查廠，以查廠合格才能進口。另外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的屠宰廠如未在現有合格進口名單內，應重新查廠才能進口。3. 進口美國豬肉及內臟，其加工產品之標示，建議比照基因轉殖大豆。4. 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11 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進口商規範應紀錄販售對象，以便查核。」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四) 萊克多巴胺從開始用作養豬和養牛飼料添加物，產生的藥物殘留遺害，始終不斷。再者產地標示，說來簡單，但如何落實？傳統市場販售之香腸、貢丸、肉丸、粽子、大腸麵線、肉鬆、肉乾，這些大部分是家庭式加工製作，其肉品原料來源不一，如何標示？政府稽查人力能否經得起天天查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為台灣農業主管機關，應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並嚴禁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且國產禽畜肉品則應明確標示不含乙型受體素。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落實執行輸入肉品強制標示來源地（國）檢查作業，並且比照過去管源頭之流程，赴原產地查驗合格、及邊境逐批逐箱查驗，均符合我國法規及標準後始得進口，國產禽畜肉品則應明確標示不含乙型受體素，以確保國人健康及維護國內養豬產業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五) 2016 年 6 月 1 日時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表示「對開放美豬進口和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等高風險問題，希望仿照美、日、歐盟，成立設立獨立機構進行風險評估，解決社會大眾關心的風險議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還表示美豬牽扯風險問題，誰該負責風險評估？當然是政府。在日本和歐盟有獨立委員會，美國則有風險評估中心。他希望有類似的獨立委員會，完整執行高度風險議題的風險評估。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應儘速兌現其建立風險評估中心之主張，建議於行政院食品安全委員會下設獨立風險評估委員會或另設風險評估中心，期能讓大眾、公民團體、學術界及消費者團體了解美豬進口之風險，真正為國人健康把關。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六) 據媒體報導，當年造成台灣上演「美牛風暴」的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原本是美國某大藥廠旗下之動物用藥公司 Elanco。經查，台灣於 2002 年加入 WTO 之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報告顯示，Elanco 早於 2001 年 4 月為萊克多巴胺提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的檢驗登記申請，期間依規定進行 5 次審查會議，並完成背景資料、藥物動力學、毒理安全、效果及安定性等試驗技術資料審查，殘留試驗也提交完備資料。後因 2006 年前後，中國發生有消費者因食用殘留高劑量瘦肉精「克崙特羅」中毒之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遂於 2006 年 10

月公告「萊克多巴胺」、「克崙特羅」等4種乙型受體素為「禁藥」。據悉，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宣告萊克多巴胺為禁藥時，美國農業部曾向我國表達關切。後於2007年8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同時預告解禁萊克多巴胺及訂定殘留容許量（MRL），但因國內豬農強烈抗議，因此取消預告，仍維持「禁藥」及「零檢出」公告至今。基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為避免在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進口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此棄守而開放萊克多巴胺等動物用藥也得以進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該嚴格持續查緝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杜絕國內使用不法動物藥品情形外，更應為台灣人民死守健康底線，保證並繼續維持將萊克多巴胺、克崙特羅等4種乙型受體素列為「禁藥」及「國產畜禽產品零檢出」，以確保豬農權益及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2016年5月2日、4日，分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提出2份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的衝擊報告，內容如下：1.「國人每人每年豬肉消費量34公斤，是牛肉5公斤的7倍，內臟是237倍。以產業來說，牛肉自給率只有5%，豬肉是90%以上。我國養豬業的經濟規模，以及在飲食中的地位極高，不可不慎。」2.其他內容還包括：「開放後估計相關產業影響約新台幣143億元，包括每年新台幣19億元的種豬產業將全面退出國內、占國產豬15%至20%的加工產品將被取代。而一旦台灣加入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其他國家也會要求比照辦理，保守估計毛豬頭數將下降到七成，相關產業勢將同步遭受連帶影響，短期間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但於日前之專案報告卻以「爰開放萊豬預期對國內養豬產業影響相對有限」簡單帶過。而台灣於2002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除了豬腹脅肉與豬雜碎採取「特別防衛措施」外，其餘皆為開放進口，但仍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但近日行政院卻以要與國際標準接軌、有利於談判美台BTA及加入CPTPP要開放萊豬進口，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6條，於2週內提出開放萊豬所產生之具體衝擊及影響報告。另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1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之規定，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的百億基金運用計畫。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八) 鑑於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出席109年9月9日上午11時天成飯店「中央畜產會推動養豬產業升級座談會」時提出之訴求有下列10項：1.由於養豬產業面臨未來生存經營問題，希望透過這次機會，請政府積極協助改善，改善養豬產業的體質，包含設備與養豬升級，讓台灣養豬產業更有競爭力。2.請政府確實掌握進口豬肉數量及流向並將其資訊公開、明確標示產地及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增強邊境查緝工作，加強對人民宣導，所查到標示不清等相關罰則應予以提高至刑法（詐欺罪）。3.在保障國人食安方向出發，政府如果迫於經貿壓力必須開放美萊豬，開放後政府多鼓勵軍公教使用國產豬肉，提昇國產豬肉消費量，同時產地標示一定要強制執行，而且進口豬肉後續溯源管理了解豬肉流向要公開透明，才能讓消費者有選擇權利，才知道吃到的豬肉是安全健康、在地生產，或是進口有疑慮的美國豬肉。請政府絕對要百分之百落實標示問題。4.進口豬肉加強邊境查緝，如果檢驗超過美豬萊劑標準安全容許量者，即公開公布進口商資訊及進口數量，即作退運或銷毀，透過檢查稽核，才能確實保障食安，市面上也不會有違法豬肉流竄。5.如果開放美萊豬肉進口，因而產銷失衡，造成豬價崩跌，政府要如何處理？如何保障豬農財產與權益？6.研議由產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冷凍庫、屠宰場因應產銷調節之用。7.保障養豬戶能永續經營，請政府積極協助改善養豬產業的體質，輔導補助養豬場增設符合現代化省工之設備，讓台灣養豬產業更有競爭力。8.簡化牧場登記

變更，改善環保水、空污設備補助及農田水利會搭排等問題。9. 協助解決養豬場畜牧廢棄物處理問題。10.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定要堅守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國內也絕對不會有任何畜產品使用萊克多巴胺確保台灣養豬產業競爭力。爰此，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養豬協會所提 10 項訴求，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翁重鈞 謝衣鳳 曾銘宗 孔文吉

- (十九)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考察「國內肉品（及倘若含萊劑豬肉開放）進口相關邊境查驗機制及措施之落實」，而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提出的簡報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輸入查驗人力全國只有 81 人，近 5 年輸入豬肉、豬雜的抽驗率平均不到 5%。因此只有進口豬腎擁有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是不夠的，無法做到所有進口豬內臟溯源管理百分之百。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會同相關行政機關，比照進口牛類貨品：牛舌、牛眼、牛腦、牛心及肺、牛腎、脾臟、牛橫膈膜、牛唇、牛耳等，針對進口豬內臟之「部位」，設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瓊 翁重鈞

- (二十) 進口肉品及其加工食品於報關收單時的應備文件，應提供含萊劑或非萊劑之證明，以利台灣廠商於再包裝或再販售時，予以標示含萊劑或非萊劑，以落實及便利台灣民眾做出健康之選擇。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瓊 翁重鈞

- (二十一)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的規定，只要對公益有必要者，縱然是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也得公開或提供之；更何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同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也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可以選擇公開錄音、錄影或攝影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開放萊豬攸關台灣民眾的健康，屬於公共利益毫無疑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事後公開第 7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會議逐字稿及錄音、錄影。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瓊 翁重鈞

- (二十二) 根據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 109 年 10 月 14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接受質詢時的答復：根據衛生福利部的掌握，有 3 家食品加工廠有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加工食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針對廠商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的加工食品，提出具體可行的溯源管理制度，以促進國人的食品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瓊 翁重鈞

- (二十三) 蔡英文政府擬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內豬農恐慌。台灣食用豬肉人口眾多，食用豬肉量是食用牛肉之 7 倍，且台灣國產豬肉供給充足，自產率高達 9 成，若再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以其成本較國產豬肉低廉，恐將造成豬肉市場供需失衡，衝擊國內豬肉產業。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就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內養豬業之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呂玉玲 楊瓊瓊

聯署人：陳玉珍

- (二十四) 鑑於我國養豬產業百億基金規畫八大項目之一「現代化養豬設備補助」，係用以更新畜牧業之設備及現代化。而我國畜牧業耗水量以養豬業為主，全國目前實養豬頭數約 600 萬頭，每頭豬平均用水量每天 30 公升，全國養豬業每天用水量約

達 18 萬立方公尺。過去大家都以為台灣的水資源很充沛，但 109 年就因為降水不足而有缺水的危機，國內雖有仿丹麥、荷蘭等養豬大國之豬廁所設施，國內養豬業者仍以沖水方式來收集糞便；但在水資源短缺，且環保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需要檢討改進我國養豬場之設備環境。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養豬場豬廁所設施，例如乾式養豬場，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 (二十五) 鑑於我國養豬產業百億基金規畫八大項目之一「現代化養豬設備補助」，係用以更新畜牧業之設備及現代化。而養豬業所產生之豬糞尿含有高有機質，應可經由微生物厭氧發酵產生沼氣能源，若設置沼氣中心集中處理，還可用以發電。但我國養豬場散布各處，1 千頭豬的養豬場，每天產生高達 30 噸廢水，要用槽車載到沼氣中心，光是油料運費就所費不貲，故宜先輔導改善傳統豬場設施及飼養習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偕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共同推動「養豬 3.0 計畫」中，增列與已改善的就近養豬業者，共同成立豬糞尿共同處理沼氣中心，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 (二十六) 鑑於我國畜牧水汙染，10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稽查 1 萬 1,000 多件，裁罰金額更比過去增加二成，年裁罰總金額約 3,3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雖稽查件次比過去幾年增加，係因於稽查同時宣導資源化措施，因此 108 年起稽查件次增加，但稽查合格率也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稽查畜牧廢棄物，希望把養豬場的水汙、空汙（臭味）、甲烷化為電與熱能；採取大廠帶小廠的方式集中處理養豬廢水，避免造成污染。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相關議題，並提出我國各縣市至少該有幾件大廠帶小廠集中處理畜牧廢水的可行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 (二十七) 鑑於我國畜牧水排放污染等問題，基於循環經濟的角度，希望能把養豬場的水汙、空汙、甲烷化為電與熱能。由於傳統的養豬場採取 3 段式污水處理，處理過後會產出之汙泥及廢水應可再循環利用。目前經處理過後的廢水係排入農田、或者公共水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經過 3 段式處理後之汙泥及廢水之再循環利用應制定一套獎勵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19.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234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此次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疑因包商施工工程車滑落發生出軌事故，造成慘重傷亡，至今的統計死亡人數為 50 人、受傷人數 200 人，是台鐵過去 40 多年來最嚴重的鐵路意外事故，也被許多國外媒體報導，民眾對台鐵安全存有疑慮。根據運安會初步調查，包商也許須為疏失負起最大責任，但包商承包的明隧道工程，是台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一環，現場沒設置圍籬，邊坡工程工期出現延宕，對列車通過的安全防護不足與工程管理權責模糊，也缺乏完善的監工管理機制，這些問題讓台鐵工程發包到施工完工的管理被質疑缺乏完善機制；在搶救乘客

告一段落後，台鐵對工程管理的檢討與改進需開始進行，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包括下列項目的台鐵工程發包流程及施工監督管理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機率與提升鐵路及施工安全，並向本院提出說明：一、承包商的評鑑流程與紀錄掌控；二、提送施工防災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審查；三、職安與工安落實的檢討、風險管理的建立；四、對於鐵道沿線周邊的防護與安全；五、對進行中工程之工安及工程品質稽查；六、工期的管理與施工進度的掌握；七、台鐵應提出過去一段期間內有紀錄不良、工安問題或有訴訟爭議之政府工程得標廠商名單，掌握換個名字就重新來投標、承包台鐵案件的不良廠商名單；八、台鐵在交通安全意識與文化的深入培養，安全管理與法令的確實執行；九、台鐵官員勇於負責與擔當的組織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20.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235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媒體報導政務委員張景森提及此次台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問題的癥結還是出在台鐵的內控和管理上，台鐵的問題在 2019 年那份普悠瑪號列車翻車事故後召集專家學者完成的「台鐵總體檢報告」中檢討清楚了，只待府院之決心。雖然張政務委員後來在臉書發表聲明及行政院發言人也表示：該項報告的性質為行政院內部檢討報告，供為決策參考，並已交由交通部督導執行，其中大部分已有執行成果且 144 項結論交通部已解除列管 109 項。值此台鐵再度發生重大事故之際，為不要在每次意外事故發生一段時間後持續的檢討改進的監督常有忽視情況，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一、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就該總體檢報告的執行成果與已解除的列管事項提出說明，並應包含該報告執行後台鐵整體性問題的改善情形，對此次意外的預防理應有何助益。二、就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應說明為何執行這項報告至今，台鐵仍然被指出許多問題，目前有那些問題未列入該報告中，並請檢視有那些當初普悠瑪號事故後檢討出的問題至今仍未有效改善。三、行政院及交通部就上開事項之說明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21.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233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緬甸軍方持續以武力強勢鎮壓緬甸示威抗議民眾，造成嚴重傷亡，其暴行已引起國際社會震驚、關注及譴責。美、英及歐盟等與我國理念相近國家，皆已對緬甸軍方表達嚴厲譴責並採取相關制裁措施。臺灣為愛好民主、自由、和平的國家，無法接受緬甸軍方對平民動武及踐踏人權。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一、本院支持國際社會為恢復緬甸民主、保護人權的相關決定與行動，並呼籲緬甸軍方勿以武力攻擊和平示威民眾，應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化解對立情勢，以及早恢復緬甸的民主政治。二、目前在緬甸臺商約數百名，我國政府應加強保僑護民相關作為，與在緬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提供當地重要資訊及必要協助。三、我國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緬甸情勢緩解前，對於滯留在臺的緬甸人士應視個案情形放寬在臺居留期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22.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192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緬甸於今年 2 月 1 日政變以來，軍警大規模殺害抗議民眾，迄今已造成 440 名平民死亡。尤以日前 3 月 27 日緬甸軍人節（Armed Forces Day）為惡，

緬甸軍政府以戰爭武器殺害婦孺百姓更逾百人，引發美、英、德、日等 12 國國防部長聯合聲明，譴責緬甸軍方的殺戮行為。針對緬甸軍事政變以來急遽惡化的情勢及軍政府違反人道的屠殺行為，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一、緬甸軍政府以軍警武力屠殺抗議民眾，造成平民大規模死亡，本院全體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並嚴正呼籲緬甸軍政府應即刻停止暴行與社會展開和平對話。二、民主轉型不易，支持緬甸民主體制，要求緬甸軍方即刻釋放總統溫敏、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及其他政要。三、目前在台緬甸籍人士已近兩千人，我國政府應研擬相關專案，對於因政治情勢返回緬甸恐遭危害之居民，提供合法延長居留方式，並給予適當之關懷與援助。對於遣返緬甸恐遭危害的緬甸籍收容人，依相關辦法暫緩遣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3.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56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 歲以上長者 50.3 萬人、64 至 74 歲有 148.2 萬人，總計近 200 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 4,790 人、10,773 人，比例皆不到 1%。除此之外，約有 308 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 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 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 505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 2 季供貨，7 月 22 日並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今年第 4 季供應。但 605 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 150 萬劑，到貨率不到 3 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 2 週內收到 815.2 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24.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55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 1,730 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 5 月時的 2.3%，迄今已提升到 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25. 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188 號 2
委員 24915 號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8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22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8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第 3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召集委員蔡易餘、葉毓蘭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黨團提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本黨團提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修正草案，擬將假釋撤銷制度，修正為以「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要件，以避免使無執行刑罰必要之人須撤銷假釋之流弊；而基於同一理由，對於刑法修正施行前業已依據原刑法第七十八條撤銷假釋者，亦應使其得有機會再次檢討是否有撤銷假釋之必要，並對保護管束尚非難收矯正之效，而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有再賦歸社會之機會，同時達成減少無執行必要收容人在監、增加獄政管理負擔之情形，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

參、司法院報告：

（壹）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109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

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草案部分：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上開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草案會銜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於109年11月6日作成釋字第796號解釋，解釋文指明：「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可知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於違反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之範圍內，已自109年11月6日起失其效力，且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應依該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上開草案均係規範刑法第78條施行日及適用範圍之條文，是否仍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斟酌。

(貳) 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如次：(110年5月12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上開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草案會銜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於109年11月6日作成釋字第796號解釋，解釋文指明：「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可知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於違反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之範圍內，已自109年11月6日起失其效力，且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應依該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上開草案均係規範刑法第78條施行日及適用範圍之條文，是否仍有增訂之必要，建請斟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肆、法務部報告：

(壹) 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109年12月10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①、前言

本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3 條文草案」、各委員提案相關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②、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一、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 修正條文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二) 修法重點

1. 有關第 78 條部分，鑑於現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原重刑之假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而不利更生。況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綜合評價、權衡後，審酌是否具有「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降低再犯，故參酌德國刑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57 條 a 第 3 項準用第 56 條 f、日本刑法第 29 條及本法現行第 75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2 項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以資彈性適用。
2. 有關第 79 條部分，配合第 78 條之修正，於第 79 條第 1 項但書引述該條之項次而酌作修正。
3. 至於刑法第 7 條之 3 部分，原行政院、司法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增訂本條，惟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告後，已說明刑法第 78 條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而本部已依此解釋為個案審酌，因此，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已無增訂必要。

(三) 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影響

1. 司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作成釋字第 796 號解釋，就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受假釋人再犯罪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其假釋部分，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並說明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2. 上開解釋認為，受緩刑之宣告亦應為裁量得撤銷之事由部分，本部修法時原未為此項考量，係因現行條文中再犯有期徒刑之罪即應撤銷假釋，故實務上無就假釋中犯罪判決緩刑者，惟上開解釋既已納入得裁量撤銷之事由，本部將提出修法參考意見供委員審議時衡酌。

③、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

-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因刑法第七十八條撤銷假釋，尚未執行完畢者，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建請再酌：

(一) 草案說明「有假釋之重罪受刑人，雖已假釋出獄相當期間，早已復歸社會甚至建立家庭生活，惟因一時失慮、觸犯輕罪而重蹈法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假釋，為避免無撤銷假釋之必要者入監執行原判罰」。然草案內容並未區分假釋中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所受有期徒刑係重刑抑或輕刑，如再犯重罪而未撤銷假釋，顯非公平，且無以維持社會治安，建請再酌。

(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草案，增列「足認保護管束難收矯正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要件較非明確，例如同為再犯重罪之受假釋人，是否可能其一符合本要件，另一人則不符合該要件，標準為何，恐有爭議，建請再酌。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針對已撤銷假釋並執行中之受刑人，規定「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然所謂無執行刑罰之必要，尚無適用標準，恐將引發公平性疑義；且刑罰之本質寓有教育意義，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感受亦應受重視，是否將執行中受刑人廢止其撤銷假釋之處分，建請再酌。而本部已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為個案審酌，已如上述，是本條亦如同前述認應無增訂必要。

肆、結論

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撤銷假釋、妨害公務、網路賭博等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提供受假釋人更生機會復歸社會，捍衛執法人員安全，遏止網路賭博犯罪，懇請委員支持，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貳) 部長蔡清祥報告如次：(110 年 5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排審之刑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累犯、撤銷假釋規定，賭博罪、妨害公務罪、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以及各委員提案相關草案，本部分別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賭博罪修正草案及各委員相關提案。

貳、有關繼續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撤銷假釋規定之施行

一、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 修正條文

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二) 修法重點

1. 有關刑法施行前經准許假釋，於修正施行後，仍在假釋期間內者，應有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爰予增訂本條。
2. 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說明刑法第 78 條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而本部已依此解釋為個案審酌妥處，併予敘明。故若大院認本條已無增訂必要，本部敬表尊重。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 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因刑法第七十八條撤銷假釋，尚未執行完畢者，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

(二) 修法重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針對已撤銷假釋並執行中之受刑人，規定「如其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法務部應廢止撤銷假釋之處分。」然所謂無執行刑罰之必要，其要件不明確而無適用標準，恐生疑義。而本部已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為個案審酌，已如上述，是否有再增訂之需要，本部亦表尊重大院審議之結果。

參、結論

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累犯、撤銷假釋規定及賭博罪等修正草案，分別發揮刑法預防與教育功能、提供受假釋人更生機會復歸社會，遏止網路賭博犯罪，以維持社會法秩序，懇請委員支持，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與會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七條之三，不予增訂。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說明。

26. 院總第 850 號 政府提案第 17292 號之 2

案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1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6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中請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提出報告，另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審查本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等 5 項法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等 4 項法案相關條文修正，均依國防事務實需辦理，亦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緣起：

為明確本部受理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交由公正第三方評鑑之方式，爰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增訂委託民間團體之依據，以符實務需要。

二、修正說明：

（一）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產發條例）規定：

1.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2. 同條文第五項規定略以，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二）本部依產發條例授權訂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在案。考量產發條例評鑑作業應委由公正第三方，復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爰予修正。

- (三) 本案經公告法制程序，由本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通過決議案 1 項：

- (一)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該修正案之法源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指「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但本次修正案之辦法第五條，卻將公正第三方限於「民間團體」始可擔任，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建請決議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院會，請原訂頒機關更正之。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案，提報院會討論，通知國防部更正。
- (二) 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 院會討論時如有必要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27.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5005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5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除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提案說明，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及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原住民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人數日益增加，以 109 年 4 月統計的數據可知，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人數，占全體原住民之 48%，將近半數原住民設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明定政府對於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應有照顧之義務，然其中對於教育、文化相關傳承之規定卻未有規定，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教育於都會地區傳承較原住民族地區更為困難，因此應更加強化，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說明：

-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補助並促其發展。其並無規範原住民族地區與否，故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外之原住民亦應有所保障。
- （二）依據 109 年 4 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人口共有 573,086 人，其中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為 298,178 人，占全體原住民的 48%，相較於 99 年 4 月同期統計比較，原住民總人口為 507,071 人，居住於都會區為 211,888 人，占全體原住民的 41.79%，顯見原住民人口往都會區成長之情形。
- （三）為兼顧都會原住民之文化教育傳承，且在原住民族地區外，對於文化、語言之傳承更為困難，因此國家更應照顧都會區原住民之教育文化傳承，厚植原住民族原語言、價值觀及習俗。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應邀就大院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就各位委員過去對本會之長期支持與重視，表達誠摯感謝，並期盼繼續給予策勵及指教。

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報告本會之立場及意見：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上開修正草案擬新增「語言、文化、習俗、經濟、衛生」等 5 種事項，於規範形式上擴大保障範疇。
- （二）查上開修正草案所擬新增之語言、文化等事項，均已明定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4 條等條文，其規範保障效力業已適用全體原住民族，法制上似無重複規範需要。
- （三）又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所列保障事項係屬「例示規定」，其規範效力範圍本不以上開事項為限，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頒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0 年）」，整合 6 部會相關計畫措施及經費，訂定 7 大方案目標及 40 項具體措施，其內容涵蓋基本權利、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及經濟發展等權益保障面向，亦不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所定例示事項為限。

綜上，本會尊重大院審查結論，並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 委員指教。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兼顧都會原住民之文化教育傳承，且在原住民族地區外，對於文化、語言之傳承更為困難，因此國家更應照顧都會區原住民之教育文化傳承，厚植原住民族原語言、價值觀及習俗，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語言、文化、習俗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語言、文化、習俗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語言；文化、習俗、就養、就業、經濟、就醫、衛生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補助並促其發展。 二、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衛生醫療'等事項並無區分原住民族地區與否。 三、依據 109 年 4 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人口共有 573,086 人，其中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為 298,178 人，占全體原住民的 48%，相較於 99 年 4 月同期統計比較，原住民總人口為 507,071 人，居住於都會區為 211,888 人，占全體原住民的 41.79%，顯見原住民人口往都會區成長之情形。 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文化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資源相對不足，且環境上亦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更為艱困，學校之語言教育或是相關學習都有待加強。 五、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之宗旨，且強化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之教育、語言、文化、習俗等之學習，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修正，不予增訂經濟及衛生等事項，並將增訂「語言、文化、習俗」等事項之文字移列於「就醫」後。

28. 院總第 1806 號 政府提案第 1784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1100104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惠予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施行期間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得經貴院同意予以延長。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國際間仍屬嚴峻，相關防疫作為及防疫設備、物資應有繼續採行與整備之必要，且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之權益，並提供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民眾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爰請貴院惠予同意本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三、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預算），歲出規模 8,393.39 億元，執行期程與本條例施行期間相同，為配合本條例展延後持續推動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等措施所需，特別預算須繼續支用，爰請貴院同意實施期程一併延長。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29.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27089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2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8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及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鑑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因此，爰提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110 年 12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修正重點：

一、普通法院第一類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增訂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從現行規定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三、高等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倘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本院對於 委員提案敬表贊同，理由如下：

一、關於普通法院第一類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增訂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部分

（一）目前各法院案件不論數量及複雜度，均逐年增加，司法事務官確實替法官分擔不少案件之壓力，尤其任職年資達一定期間，且表現優良的司法事務官，其辦案經驗值得傳承。根據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係依法、獨立辦理民事強制執行與非訟事件等事務（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準用），與民事執行處法官職掌相近，職務性質與行政執行官相同，而與檢察事務官係依法受檢察官指揮、監督行使職權者不同，故司法事務官之職務責任勢較檢察事務官為重，惟在升遷留用優秀人

才之規定上卻較檢察事務官嚴格（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自非合理。

- (二) 現今社會非常重視兒童與少年之權益與行為，又兒少行為成因複雜，包括：特質、心理條件、家庭教育、學校適應、社會文化、傳播媒體訊息等，需評估其需求，提供適當的處遇，更需專業化、多元化的措施，瞭解其內在需求，並提供兒少及其家庭適當的協助，促其順利成長、融入並適應社會環境。此外，家事紛爭既因家庭成員或親屬間感情之糾葛引發，故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真正問題，方能通權達變、圓融解決。是以，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職務既專業又繁重。另參以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法增訂前，該等人員即由法院觀護人轉變而來，與檢察署之觀護人所為職掌相同，責任相當，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針對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既已為拔擢人才而修正「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則相較之下顯見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職等設計較檢察署之觀護人為低。
- (三) 依現時人事體制規定，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不論工作能力多強、多優秀，資歷有多深，都僅止於薦任第九職等之高限，且每一法院至多亦僅有一名主任司法事務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之職缺，根據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國司法事務官共計 402 名，其中處於薦任第九職等無法再升遷者，已高達 343 名，占總人數 8 成 5；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共計 225 人，其中處於薦任第九職等，亦已達 180 人，占總人數 8 成，致使該等人員對未來不具可期待性及未來性，影響士氣甚巨。
- (四) 依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第 1 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員額表，司法事務官員額為 40 人至 80 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員額為 8 至 64 人；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員額為 40 至 110 人。由此可知，第一類法院因案件量大，事務較繁重，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人數亦較多，以致升遷更為困難。
- (五) 為激勵優秀人員之士氣，以留任有經驗且有專業之人才，並期其等久任本職，委員提案修正相關組織法，將工作繁重、複雜之普通法院第一類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增訂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當能提高該等人員之工作熱忱、榮譽感及升遷之期待可能性，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並吸引優秀人員參與考選，充實人力。

二、關於主任司法事務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從現行規定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部分

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第 17 條之 1 司法事務官、第 18 條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第 19 條公證人、第 66 條之 2 檢察事務官、第 67 條觀護人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3 條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職務列等，均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而各該職務之主任職務列等，除主任司法事務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外，則均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尚非衡平。委員提案修正各組織法有關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之職等規定，可使人事體例一致，並有助於增加法院用人之彈性。

三、關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1 增訂第 3 項部分

因司法事務官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且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

法第 12 條第 2 項，均已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在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相同規定，當屬補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報告（111 年 5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報告，甚感榮幸。

本部就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提出說明如下：

- 一、有關將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列等由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司法事務官其中 2 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總員額中之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一節：

查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其中第 66 條之 2 將第 73 條第 1 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列等，由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惟以該條文修正公布迄今，各檢察署迄未派任簡任第十職等之檢察事務官，是為了解各檢察署未派任簡任檢察事務官之實際情形及原因，本部於本（111）年 2 月 9 日函詢法務部，經該部同年月 25 日函復略以，依修正前該部所屬檢察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之設計，簡任檢察事務官須曾任薦任主任檢察事務官 1 年以上，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始得陞任，惟簡任檢察事務官之主管若為薦任主任檢察事務官，因前者職務列等高於後者，對薦任主任檢察事務官而言，實務面上恐會面臨領導統御之難題，爰經檢討上開陞遷序列表後，研議先辦理遴選簡任檢察事務官作業，嗣將再從簡任檢察事務官中擇優遞派為主任檢察事務官，依此方式運作後，應不至於有簡任檢察事務官之官職等高於主任檢察事務官之情形。

司法院所屬法院增置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其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職務間有致生領導統御問題之疑慮，因此，未來司法院如比照前開法務部調整陞遷序列之作法，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均由簡任人員擔任，不派任薦任之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以避免領導統御問題，則本部予以尊重。

- 二、有關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少家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13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將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之列等由「薦任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一節，建請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上開職務列等修正，其差異主要在於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擬任人員須具備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者始得擔任該職務；如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則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即得權理或陞任該職務。因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為主管職務，如由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擔任，恐致生領導統御問題，且如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比照主任檢察事務官均由簡任人員擔任，則將其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即無必要性，爰建議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條文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 文)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一、囿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爰修正第一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30. 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26722、27272、27380、27674、27797、28448 號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14501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311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09 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65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56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85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6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為洲擔任主席，邀請提案黨團代表及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對於 109 年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每月就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

四、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因應 COVID-19 疫情，衛福部放寬通訊視訊診療對象，並公布 1 萬 1 千餘家醫院、診所為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顯示基層醫療機構已具有推動遠距醫療之能力。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又鑑於 5G、AIoT（智能物聯網）等資通訊科技之進步發展，未來透過大數據、雲端病歷等科技輔助，推動遠距醫療將有助於改善現有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不公，建構更完善的醫療照護網。爰此提出「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醫師親自診察包含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實施辦法。。茲說明如下：

（一）2018 年政府祭出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遠距醫療相關法規才開始鬆綁。該辦法開放 5 類可進行通訊診療的特殊患者，包括健保居家醫療照護計畫患者、家庭醫師照護計畫患者、急性住院後 3 個月內須追蹤的患者，以及居住於長照機構的長者和國際病患。但這項辦法有兩個限制：除偏鄉、急迫情形和國際患者外，初診病人不能接受通訊診療；另一個是除偏鄉、急迫情形外，醫生不得開藥。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期間，衛福部放寬通訊診療對象。並公布 1 萬 1 千餘家醫院、診所為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顯示基層醫療機構已具有推動遠距醫療之能力。

（三）隨著科技進步，後疫情時代應持續推動遠距醫療常态化，除了要鬆綁法規來擴大適用場域、減少限制條件外，更應推動更多區域聯防計畫，透過醫院、基層醫療機構、長

照與照護機構為節點，發展出涵蓋急性、亞急性、社區和長照照護的連續性服務，以遠距會診、諮詢、轉診、照護和遠距藥局等方式來縮短醫療資源的城鄉差距，織起綿密的醫療照護網。

- (四) 未來透過遠距通訊診療發展亦可加強醫療與科技產業結合，將有助於促進台灣高品質醫療服務開拓國際市場，並為台灣醫療生技產業創造更寬廣的市場。

五、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醫師法規關於特殊情況（COVID-19）期間以及高齡人口、慢性病患者醫療照護之通訊診查方式未臻明確。另，依據「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暨「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業已指示「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療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綜上，為使醫師診察義務相關規範更為合理完善，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維護病人權益、健全醫療體系。茲說明如下：

- (一) 經查，遠距醫療（telemedicine）泛指應用媒體科技系統、突破時間與空間的控制、以從事互動式的醫療專業顧問與諮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遠距醫療是「使用互動式視訊及資訊通訊技術，進行包括診斷、治療及諮詢等醫療照護行為，以及衛生教育與醫療資訊的傳遞。」遠距醫療係整合文字、數字、圖形（graphics）、影像（image）、音訊、視訊等各種資料型式，來處理並傳送病患的基本資料、檢驗報告、生理參數與訊號、各種醫學造影、心音、呼吸聲及會診討論過程等各類資訊，以爭取治療時效。同時將醫學中心的醫師和護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服務，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消彌地域限制，無論病患處在何時何地，都能享有國家的醫療資源和照護。
- (二) 復查，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即已公告通訊診療辦法以運用科技提升醫療照護效能與可近性，執行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可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載明實施方式、對象、期間、合作機構及資料安全維護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實施，但限於在機構內執行通訊診察，並應事先取得通訊診察對象之同意，執行過程應確保病人之隱私並製作病歷，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 (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35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760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等，積極落實「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已指示「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 (四) 綜上，傳統醫療照護模式有關就診地域、時間之限制應予突破，應充分利用通訊科技發展，與時俱進。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下遠距醫療已有其防疫需求之必要性與常態性，受限於現行法規，通訊診療門診過去只能在偏鄉落地，今年已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函釋進入都會區，能在疫情爆發初期迅速提供醫療服務。資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世界各先進國家已積極推動遠距醫療服務，利用通訊網路技術，提昇健康照護的品質，並降低醫療成本及照顧者的負擔。我國醫療服務應順應國際潮流，妥善利

用資通訊技術，促進新醫療照護產業發展，以因應高齡社會結構化與慢性病患者之長期健康醫療照護問題。為使醫師診察義務相關規範更為合理完善，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維護病人權益、健全醫療體系。

六、委員蔡壁如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遠距醫療能透過現今科技來交換相隔兩地的病患臨床資料及專家意見醫療技術，並在城鄉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情況下，提供偏遠和離島地區民眾更即時的醫療照顧。隨著新冠疫情大爆發和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迅速，我國允宜推動遠距醫療應用並放寬法規上的限制。且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的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業已指示「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顯示遠距通訊診療已為技術上或認同可行之醫師彈性執業形態，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 鑑於今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升溫，醫院醫療人力吃緊，為了避免交叉感染與不必要的接觸，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等狀況，以及第三級警戒期間的慢性病與各式門診病患，可以透過遠距醫療，線上與醫師諮詢，再由家屬或代理人方便之時，到醫院外的藥局用健保卡過卡領藥。
- (二) 原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診療。

七、委員徐志榮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通訊科技進步，且近年來我國網路基礎設施逐步完備，遠距醫療之應用已成為科技促進人類健康的具體實踐方式之一。另我國雖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通訊治療診察辦法，惟該辦法僅針對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特殊情形方得適用；又 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衛福部及健保署為因應疫情，協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民眾之醫療需求、加強醫院感染管制，分別以函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範圍，顯見我國醫療結合科技技術之遠距醫療應用已趨成熟。為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且國家有義務促使每一位國民接近（access）健康服務、落實醫院感染管控、促進醫師彈性執業，我國應儘速加速推動遠距醫療應用並放寬法規限制，爰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 所謂遠距醫療（Telemedicine）是指藉由資訊及電信技術來交換相隔兩地的病患之醫療臨床資料及專家意見，以克服空間甚至是時間上的障礙。隨著電子資通訊科技進步，國際上對於遠距醫療的應用與發展益趨成熟。而近年來我國網路基礎設施亦逐步完備，遠距醫療之應用已成為科技促進人類健康的具體實踐方式之一。
- (二) 我國雖自 107 年起實施通訊治療診察辦法，惟該辦法僅針對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及特殊情形方得適用；另 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衛福部及健保署為因應疫情，希望透過降低人流、加強醫療院所管控、協助居家隔離民眾之醫療需求、分別以函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範圍，顯見我國醫療結合科技技術之遠距醫療應用已趨成熟。
- (三) 為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且國家有義務促使每一位國民接近（access）健康服務、落實醫院感染管控、促進醫師彈性執業，我國應儘速加速推動遠距醫療應用並放寬法規限制。

八、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醫院加強感染管制，為確保一般民眾、居家隔離及居家檢

疫民眾之就醫需求，政府結合科技技術，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已趨成熟，而數位醫療更是促進醫療平權、達成全面健康覆蓋的重要手段。爰此，特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 (一) 為改善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於民國 84 年即訂有「山地離島地區通訊醫療之實施地點及實施方式」，並於 95 年公告修正為「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但隨著科技進步與智慧醫療的發展，遠距醫療可應用的場域愈來愈廣，不僅可克服地理障礙，亦成為提升照護效率與照護持續性的重要工具，107 年更實施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之照護對象與模式。
- (二)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醫院加強感染管制，為確保一般民眾、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民眾之就醫需求，政府結合科技技術，擴大遠距醫療之應用已趨成熟，而數位醫療更是促進醫療平權、達成全面健康覆蓋的重要手段。

九、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說明如下：

有關各委員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一)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增訂第三項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
- (二) 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應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又鑑於資通訊科技之進步發展，未來各項科技輔助，推動遠距醫療將有助於改善現有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不公，建構更完善的醫療照護網。並應放寬認定，醫師親自診察應包含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爰刪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二項規定。
- (三) 委員吳怡瑋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國醫療服務應順應國際潮流，妥善利用資通訊技術，促進新醫療照護產業發展，以因應高齡社會結構化與慢性病患者之長期健康醫療照護問題。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下遠距醫療已有其防疫需求之必要性與常態性。爰刪除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三項關於遠距醫療、委託領藥相關規範要件之認定標準及施行方式。
- (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診療科別及病患的遠距醫療，因應網路資訊之發達，非有其他設備或行為需求之診療行為，允宜開放收診方式，以利國人更易取得醫療資源，維護健康。爰建議刪除「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放寬為「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者」得施行通訊診療。
- (五)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醫師為因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增列第一項規定。
- (六)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第一項但書，醫師若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以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有關委員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醫療服務之提供，具強制性及公益性，醫療業務執行，係醫療專業判斷及技術處置之行為，又病況進展及病情表現方式，個案差異性大；因此，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事涉國民健康，自應於符合醫療設備及具有相關醫事人力場所執行醫療業務，並視個案病程進展，予以妥適照護，始符合其專業精神，並藉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並保障病人權利。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明確規範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以施行之遠距醫療行為現階段民間團體對於全面性開放通訊診察尚未有一致共識，仍需時間進行溝通。

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醫療機構得以通訊診療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減少新冠疫情接觸傳播及突破確診隔離者之就醫障礙，然基於醫療品質之維護、醫事人員之管理、病人就醫之權益、醫學人才之培育等考量，醫師仍應實際診察、施行治療，以完整了解病人之情況，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前揭所謂「診察」，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對病人所為之檢查、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而言。

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6 條規定：「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業含括各類電子通訊方式在內。

基於現行規定已考量科技發展與醫療可近性需求，如仍有不足，可以彈性調整細節性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另有關慢性連續處方箋，係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醫師得開給之特殊處方箋，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醫師法無慢性連續處方箋之相關規定，基於法律與臨床之一致性及彈性，有關委員對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之建議，應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增列，不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11 條。

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併入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 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因應資通科技進步及考量特殊民眾醫療需求，如遠洋漁船從業者、因疫情受居家隔離、檢疫者……等，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

提案人：林為洲 邱泰源 吳玉琴 莊競程 賴惠員

十一、爰經決議：

(一) 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 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31. 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2034 號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8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及第 48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195 號）

一、修正緣由

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及促進訴訟程序，以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爰擬具本法第 116 條、第 486 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要點

（一）配合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修正，使各種訴訟法程序之當事人書狀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 116 條）

（二）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提出異議；抗告經抗告法院以不合法或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而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再聲明不服者，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 486 條）

（貳）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195 號）

修正緣由及要點：為配合本次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爰將施行法酌作相關修正。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採納)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一、為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避免繁複修法，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即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32. 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2985 號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1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8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琪銘、許智傑、洪申翰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掛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法已納入海洋委員會組織中，惟「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關於海巡署的名稱卻仍為「行政院」所轄之二級機關，未配合修正。爰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至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為確保行政院組織調整之作業順利推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前經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令公布，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並刪除施行期限。吳委員琪銘等 21 人針對上開條例擬具第 19 條修正草案，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為「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考量上開條例係為保障「原機關」之人員於機關精簡、整併、改隸等時，得適用上開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尚非對「改制後機關」之人員予以保障，爰建議維持現行第 19 條條文內容，以保障「原機關」（即原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 人員之權益，另條例名稱宜維持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肆、海洋委員會書面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有關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所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修正草案，部分涉及本會業務事項，相關意見如下：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同年月日改隸屬海洋委員會，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得準用該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

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事項，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持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蒞說明。
-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條文	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採納)	第十九條 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107 年 4 月 28 日掛牌啟動。原直接隸屬行政院的「海岸巡防署」也改編至海洋委員會。 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仍沿用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爰提案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審查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33. 院總第 21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50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2-4 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1. 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2020 年 2 月 21 日)

立法院各黨團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定名之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所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鑑於我國地理位置臨近中國大陸疫區，政府為有效防治，保障國人健康福祉，應積極參與 WHO 及世界衛生大會（WHA），與全球各國更緊密及全面合作。經協商共同聲明如下：

- 一、WHO 宗旨在於追求全人類的最高健康標準保障健康權之普世價值，不應該遺漏任何人。WHO 作為最重要的國際醫衛組織，應堅定捍衛此宗旨，不該因中國大陸以政治理由，損及全灣全體人民享有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且誤將臺灣列為中國大陸疫區的一部分，導致臺、灣被部分國家實施出入境管制或停航，本院嚴厲譴責中國大陸阻撓臺灣參加 WHO 及 WHA 之打壓行為，我們呼籲 WHO 應更正其資訊，將臺灣排除於中國大陸疫區之外。
- 二、臺灣為國際醫療援助提供者，無論在實現全民健康覆蓋、提供緊急醫療援助、醫療專業衛生人員培訓、國際疫情捐款或醫療防疫專業水準等，去灣的發展經驗不僅卓越且豐富，此可成為許多國家寶貴的參考。臺灣若納入全球防疫種象，將使更多國家受益，也能使 WHO 之防疫努力更具成效。
- 三、臺灣位處全球航道、金融、觀光、商業、貿易等樞紐要地，與全球各地居氏交流往來密切，世界各國更該將臺灣納在醫療防疫體系內，讓臺灣成為共同防疫之一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防疫作戰，在 WHO 第 146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期間及前後，全灣於全球防疫上之重要性、必要性及正當性，獲得國際間廣泛肯定及支持。本院。呼籲 WHO 應仔細聆聽國際社會的正義聲音，遵守專業中立，儘速尋求適當模式，以完整無礙之制度化方式接納臺灣參與 WHO 之組織運作。
- 四、值此全球抗疫之緊急時刻，本院強烈表達支持政府持續爭取參與 WHO；也要求政府積極結合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友我力量，持續爭取參與 WHA，以及完整參與包含防疫在內的 WHO 其他所有會議、機制及活動，提供專業務實的貢獻。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2. 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2020 年 5 月 29 日)

立法院朝野黨團針對中國大陸於 5 月 28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略過香港立法會，逕行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以下簡稱「香港版國安法」），肇致香港情勢急遽惡化，港人安全自由權益危殆，經協商共同聲明如下：

- 一、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本院堅定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對於中國大陸略過香港立法會，逕為制定「香港版國安法」，嚴重破壞「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 年不變」之承諾，立法院朝野各黨團皆同表關切，並表示強烈遺憾及嚴厲譴責。各黨團支持港人的民主與自由及「雙普選」，與建立各界的溝通管道，以利迅速恢復香港的安定，俾利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 二、我國政府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有緊急危害之香港居民提供必要的協助，並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完善及精進相關救援工作。此外，針對目前在臺就學、就業的香港人士，其有參與實體及線上聲援活動者，於返港後之人身安危，宜透過有關機構提供關懷並適時協助。
- 三、本院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港情勢後續發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及規範，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並因應時勢變化適時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及監督政府相關部會實際執行情形；在此之前，行政院應積極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不停止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3. 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2022 年 3 月 1 日)

有鑑於俄羅斯政府片面發動對烏克蘭的軍事侵略行動，造成烏國人民傷亡和流離失所，並嚴重破壞國際秩序和和平與穩定。俄羅斯的侵略行為，為愛好和平的台灣人民所無法接受，立法院各黨團作成以下共同聲明：

- 一、對於俄羅斯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非法動用武力，侵犯烏克蘭主權及領土，破壞區域及全球的和平穩定，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強烈呼籲俄羅斯政府儘速停止軍事侵略行動。
- 二、支持國際社會為停止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之各項因應作為，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積極與國際社會協調合作，參與遏止侵略行徑的反制措施，並呼籲各方儘速恢復和平對話，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
- 三、目前在烏克蘭仍有國人尚未撤離，中華民國政府應持續採取保護僑民相關作為，與我仍在烏國國人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提供撤離及所需各項協助；與基於人道主義考量，及時提供烏克蘭所亟需的醫療救援等物資；並積極協助滯留我國之烏克蘭人。

游錫堃	蔡其昌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代)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4. 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2023 年 4 月 11 日)

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立法院朝野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中國當局以蔡英文總統出訪邦交國及過境美國為藉口，在臺灣周邊進行大規模軍演，破壞兩岸現狀，造成區域緊張情勢升高，嚴重破壞國際秩序。立法院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譴責與抗議，並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停止對我國的武力恫嚇。

中華民國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為多年來的外交慣例，並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前總統至蔡英文總統已經有 51 次，不因政黨輪替而改變。中國當局以軍事演習為手段，欲阻止我國元首外交，屢次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嚴重威脅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也違反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海峽兩岸多年來的現狀與事實，台灣人民與政府有權與其他國家進行正常交往，並透過國際參與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中國當局無權阻撓，亦無法改變台灣人民走向世界的堅強意志。立法院感謝國際友邦長期關注台海和平及支持台灣走向國際。

本共同聲明代表我國人民對中國軍演的嚴正抗議，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中國當局的野蠻行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劉世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代）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代）			

2-5 黨團協商結論

1. 第一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	109.2.24	10101	109.2.25
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109.3.12	10102	109.3.13
9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4.6	10103	109.4.14
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4.6	10104	109.4.14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4.13	10105	109.4.20
1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109.5.7	10106	109.5.8
12	農業保險法草案	109.5.1	10114	109.5.8
14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相關事宜	109.5.21	10107	109.5.22 （議場印發）
14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	109.5.22	10108	109.5.22 （議場印發）
14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5.22	10109	109.5.22 （議場印發）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109.5.6	10110	109.5.22 （議場印發）
14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109.5.22	10111	109.5.22 （議場印發）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5.15	10112	109.5.22 （議場印發）
臨 1-3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109.7.3	10113	109.7.20 （議場印發）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2月21日舉行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 二、2月21日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三、第10屆各政黨委員議場席位區域劃分表。 四、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本院共同聲明由各黨團推派1名委員參與協調。	109.2.14	109.2.14	10151
1	各黨團同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等8案併案逕付二讀及其相關事項	109.2.21	109.2.21	10152 （議場印發）
2	一、各黨團同意「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增列入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 二、3月3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109.3.2	109.3.2	10153
2	程序、經費、行政院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名單送議事處	109.3.2	109.3.2	10154
8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1、11條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提案併案逕付二讀。 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付委決定，重行決定逕付二讀。	109.4.8	109.4.9	10155
8	各黨團推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	109.4.8	109.4.9	10156
8	各黨團同意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不受黨團協商期1個月之限制	109.4.8	109.4.9	10157
9	109年4月24日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109.4.20	109.4.20	10158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11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5 日下午前將紓困追加預算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 二、各黨團同意追加預算不受協商冷凍期之限制，並於 5 月 8 日院會進行處理。	109.5.5	109.5.5	10159
12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將 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委會彙整。 二、上開預算於 5 月 22 日院會進行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 5 月 29 日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方針報告。 四、各黨團同意由本院法制局、預算中心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院審議時程加速審議，以符合預算法規定，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各黨團參考。	109.5.11	109.5.12	10160
14	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同意權行使定於 5 月 26 日上午進行「促轉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同意案」，下午改繼續進行討論法案	109.5.22	109.5.22 （議場印發）	10161

2. 第二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109.2.24	10201	109.2.25
10	民法第 205 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12.17	10202	109.12.24
10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5	10203	109.12.25
10	所得稅法第 17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5	10204	109.12.25
10	民法部分條文、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民法親屬篇增訂第 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5	10205	109.12.25

會次	協商法案	協商日期	檔號	印發日期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5	10206	109.12.25
11	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109.12.29	10207	109.12.29 (議場印發)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9	10208	109.12.29 (議場印發)
11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8	10209	109.12.29
1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9	10210	109.12.29
11	蒙藏族身分證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9	10211	109.12.29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9	10212	109.12.29
11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09.12.29	10213	109.12.30 (議場印發)
11	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12.18	10214	109.12.31
臨 1-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10 至 111 年度)	110.1.15	10215	110.1.18
臨 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0.1.21	10216	110.1.28
會次	其他 (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號
1	各黨團同意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邀請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	109.8.19	109.8.19	10251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 二、「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民進黨 22 人、國民黨 14 人、民眾黨 2 人、時代力量 1 人組成。 三、9 月 18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開放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專案報告。 四、9 月 22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109.9.14	109.9.14	10252
1	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	109.9.21	109.9.21	10253
1	一、9 月 25 日邀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9 月 29 日邀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 三、10 月 6 日邀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 四、請財委會於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議事處。 五、10 月 13 日下午邀請審計長報告 108 年總決算。	109.9.21	109.9.21	10254
1	台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許可羈押委員蘇震清、廖國棟、陳超明，各黨團同意列入臨時報告事項，予以許可羈押。	109.9.22	109.9.22	10255 (議場印發)
2	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	109.9.28	109.9.28	10256
2	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提案送財委會。 二、財委會於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 三、各黨團同意於 10 月 23 日院會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109.10.12	109.10.12	10257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7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24 日加開院會為一次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12 月 30 日、31 日加開院會為一次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上述加開院會均不進行國是論壇。 四、12 月 25、29 日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109.12.14	109.12.14	10258
8	各黨團同意 109 年 12 月 24 日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僅列美豬、美牛相關行政命令 9 案及「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109.12.18	109.12.18	10259
9	一、「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黨團交叉發言。 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行政命令 9 案合併進行發言。 三、各黨團同意院會處理議案時，不提出重付表決及點名表決之提議。	109.12.23	109.12.23	10260
臨 1-1	一、請各黨團於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前，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 二、請各黨團於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110.1.11	109.1.11	10261 （議場印發）
臨 1-2	一、請各黨團於 2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於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行政機關參考。 三、上開預算列為第 3 會期優先處理議案。	110.1.22	110.1.22	10262
臨 1-2	各黨團同意第 3 會期於經濟委員會成立「國發基金投資東貝光電案調閱專案小組」	110.1.26	110.1.27	10263
臨 1-2	各黨團同意第 3 會期於經濟委員會成立「中油公司查德礦區移轉礦區 35% 權益予中國華信案」調閱專案小組	110.1.26	110.1.27	10264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臨 1-2	各黨團同意第 3 會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	110.1.27	110.1.28	10265

3. 第三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7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4.7	10301	110.4.8
8	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4.6	10302	110.4.16
10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	110.4.29	10303	110.4.29
10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4.21	10304	110.4.30
11	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4.26	10305	110.5.5
11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5.6	10306	110.5.7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	110.4.21	10307	110.5.10
1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110.4.21	10308	110.5.10
11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4.21	10309	110.5.10
12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110.5.6	10310	110.5.14
1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10.5.13	10311	110.5.17
13	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5.19	10312	110.5.20
13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5.19	10313	110.5.20
13	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110.5.19	10314	110.5.20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5.12	10315	110.5.21
14	太空發展法草案	110.5.13	10316	110.5.31 (議場印發)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09.5.27	10317	110.5.31 (議場印發)
臨 1-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110.5.19	10318	110.6.18

會次	協商法案	協商日期	檔號	印發日期
臨 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	109.6.17	10319	109.6.18
臨 1-2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	109.6.11	10320	109.6.18 (議場印發)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 二、2 月 26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 COVID-19 肺炎篩檢及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 三、3 月 2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四、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民進黨 10 人、國民黨 7 人、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	110.2.18	110.2.18	10351
2	一、民進黨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民眾黨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互換。 二、林昶佐委員之內政委員會與民進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互換。 三、陳柏惟委員之社福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互換。	110.3.2	110.5.5	10352
2	民眾黨之內政委員會 1 席與時代力量黨團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席互換。	110.3.2	110.5.5	10353
8	第 3 會期經費委員會組成名單於 4 月 29 日送議事處	110.4.20	110.4.20	10354.
12	各黨團同意 5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0.5.4	110.5.13	10355
12	一、各黨團同意 5 月 17 日停開委員會。 二、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舉方式行之，由民進黨推舉 3 人、國民黨 2 人。	110.5.15	110.5.17	10356
13	一、各黨團同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 二、各黨團同意 5 月 31 日加開院會。 三、各黨團同意 5 月 21 日院會由主席擇定時段進行視訊會議表決功能測試。	110.5.20	110.5.20	10357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談話 會	各黨團同意自 6 月 7 日至 6 月 18 日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110.6.7	110.6.7	10358
臨 1-2	各黨團同意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委會彙整	110.6.16	110.6.16	10359

4. 第四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10	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0.21	10401	110.11.16
10	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	110.11.18	10402	110.11.19
11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1.5	10403	110.11.26
1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10.11.26	10404	110.12.1
1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0.13	10405	110.12.3
1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5.19	10406	110.12.7 （議場印發）
1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12.8	10407	110.12.10 （議場印發）
1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0.12.6	10408	110.12.10 （議場印發）
13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2.6	10409	110.12.10
14	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	110.12.7	10410	110.12.20
14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12.14	10411	110.12.21 （議場印發）
1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110.12.20	10412	110.12.21 （議場印發）

會次	協商法案	協商日期	檔號	印發日期
15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2.20	10413	110.12.24
15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10.12.8	10414	110.12.24 (議場印發)
15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12.13	10415	110.12.24 (議場印發)
15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12.13	10416	110.12.24 (議場印發)
15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12.24	10417	110.12.24 (議場印發)
1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2.28	10418	110.12.28 (議場印發)
15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2.28	10419	110.12.28 (議場印發)
15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12.28	10420	110.12.28 (議場印發)
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2.28	10421	110.12.28 (議場印發)
臨 1-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	111.1.10	10422	111.1.1 (議場印發)
臨 1-2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1.1.27	10423	111.1.27 (議場印發)
臨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1.20	10424	111.1.27 (議場印發)
臨 1-2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1.20	10425	111.1.27 (議場印發)
臨 1-2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0.12.15	10426	111.1.27 (議場印發)
臨 1-2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1.20	10427	111.1.27 (議場印發)
臨 1-2	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1.20	10428	111.1.27 (議場印發)

會次	協商法案	協商日期	檔號	印發日期
臨 1-2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11.1.27	10429	111.1.27 (議場印發)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 二、9 月 17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之專案報告。 三、9 月 22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种、整備、受害救濟相關事宜之專案報告。 四、9 月 23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並備質詢。 五、9 月 23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六、各黨團同意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召集委員 2 人擔任。	110.9.10	110.9.10	10451
3	一、各黨團同意回復(9 月 28 日)之委員質詢，自 10 月 8 日院會重新開始質詢。 二、本院舉行院會時，上午 7 時僅開放議場正門進出，其餘各門上午 7 時 30 分開啟。	110.10.5	110.10.5	10452 (議場印發)
4	一、各黨團同意 10 月 19 日、22 日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10 月 22 日下午邀請審計長報告 109 年總決算。 三、上述議案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110.10.12	110.10.12	10453 (議場印發)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15	一、各黨團同意針對「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院會由各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決定，由民進黨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提出復議，並回復至原各委員會審查階段，由各委員會賡續審查，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完成審查。 二、上開回復各委員會審查階段時，其中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由民進黨召委禮讓國民黨召委輪值排案。 三、各黨團同意「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 四、針對財政委員會爾後研擬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時，台灣民眾黨建請先進行相關協商，納入審查日程草案，以確定其合理時程，俾供遵循。	110.12.23	110.12.23	10454
臨 1-2	自本（111）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4%，每月各為 44 萬 1,334 元及 55 萬 1,668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4%，每月各為 8 萬 8,267 元及 11 萬 334 元。	111.1.25	111.1.27	10455
臨 1-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列為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111.1.27	111.1.27	10456 （議場印發）

5. 第五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1.5	10501	111.4.18
8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111.4.12	10502	111.4.19 （議場印發）
9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4.26	10503	111.4.26 （議場印發）
11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4.15	10504	111.5.9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12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111.5.5	10505	111.5.12
1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5.13	10506	111.5.16
1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111.5.13	10507	111.5.16
1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111.5.13	10508	111.5.16
13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111.5.13	10509	111.5.16
13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5.13	10510	111.5.17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5.18	10511	111.5.19
13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5.18	10512	111.5.19
13	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5.18	10513	111.5.19
13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	111.5.18	10514	111.5.19
13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5.20	10515	111.5.23
14	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5.18	10516	111.5.27
14	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5.23	10517	111.5.27
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5.23	10518	111.5.27
1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1.5.20	10519	111.5.27 (第 6 會期通過)
14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	111.5.26	10520	111.5.27
14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5.18	10521	111.5.27
14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5.26	10522	111.5.27
1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111.5.27	10523	111.5.31 (議場印發)
14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111.5.27	10524	111.5.31 (議場印發)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 二、2 月 25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三、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民進黨 10 人、國民黨 7 人、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	111.2.18	111.2.18	10551
1	各黨團同意本（第 1 次）會議於 3 月 1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111.2.25	111.2.25	10552 （議場印發）
2	一、黃國書委員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席與民進黨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席互換。 二、林昶佐委員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席與民進黨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席互換。	111.3.1	111.3.3	10553
2	各黨團同意定於 3 月 31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11.3.4	111.3.4	10554 （議場印發）
7	一、第 5 會期經費委員會組成名單於 4 月 21 日送議事處。 二、依政黨比例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11.4.8	111.4.11	10555
11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將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委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111.5.6	111.5.6	10556
12	5 月 30 日加開院會，與 5 月 27 日、31 日視為一次會，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111.5.13	111.5.16	10557
13	為配合「2030 雙語國家計畫」，自本屆第 6 會期開始，行政院院長於本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各黨團同意由本院秘書處提供英譯對照版本，補刊列入公報紀錄，以利本院上網週知國際。	111.5.20	111.5.23	10558

6. 第六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2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9.29	10601	111.9.30
8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111.10.18	10602	111.11.28
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11.10	10603	111.12.1
1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 部分	111.5.20	10604	111.12.2 (議場印發)
12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草案	111.12.15	10605	111.12.16 (議場印發)
1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 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12.15	10606	111.12.16 (議場印發)
12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草案	111.12.15	10607	111.12.16 (議場印發)
1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12.15	10608	111.12.16 (議場印發)
12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12.15	10609	111.12.16 (議場印發)
1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 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111.12.28	10610	111.11.29
14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 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1.5	10611	112.1.6
14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111.12.30	10612	112.1.6
14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112.1.5	10613	112.1.6
14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5	10614	112.1.6
14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 條文草案	112.1.5	10615	112.1.6
14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111.12.9	10616	112.1.6
1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	111.12.13	10617	112.1.6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111.12.13	10618	112.1.6
15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5	10619	112.1.9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15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12.16	10620	112.1.9
15	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12.23	10621	111.1.11 (議場印發)
15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1.11	10622	111.1.11
15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111.10.28	10623	111.1.12
15	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12.28	10624	111.1.12 (議場印發)
1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2.1.6	10625	112.1.16

會次	其他 (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 (開議日)。 二、9 月 23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三、9 月 30 日下午進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 四、10 月 4 日及 7 日邀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 五、請財委會於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議事處。 六、9 月 20 日下午 2 時進行協商有關數位發展部歸屬於何常設委員會主審。	111.9.16	111.9.20	10651
2	各黨團依比例推舉原住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	111.9.29	111.9.29	10652
4	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發表會	111.10.12	111.10.12	10653
4	各黨團同意因行政院院長確診 covid-19，原定質詢委員順延，下次 (第 5 次) 院會停開	111.10.18	111.10.18	10654 (議場印發)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10	各黨團同意 12 月 6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並備諮詢，諮詢人數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 3 人、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黨團各 1 人	111.12.2	111.12.2	10655 （議場印發）
13	一、本會期延會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二、延會期間停開委員會，各日均改開院會。 三、1 月 3 日至 1 月 7 日與 111 年 12 月 30 日合併為一次會；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合併為一次會。	111.12.15	111.12.22	10656
13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案請各黨於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請各黨團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	111.12.22	111.12.22	10657
15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6）會期再延長至 1 月 19 日。 二、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15 次議事錄、行政院所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所提「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及各黨團、委員提出之有關稅收超徵全民共享法案。 三、討論事項除上開法案，僅列第 15 次會議尚未完成處理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	112.1.13	112.1.13	10658 （議場印發）
16	一、各黨團同意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第 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併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 二、各黨團同意「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 月 19 日院會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於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	112.1.16	112.1.16	10659 （議場印發）

7. 第七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	112.2.20	10701	112.2.20
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3.23	10702	112.3.23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112.4.7	10703	112.4.20
10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112.4.26	10704	112.5.3
10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	112.4.26	10705	112.5.4
11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12.5.5	10706	112.5.9
1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5	10707	112.5.10
11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5.9	10708	112.5.11
1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10	10709	112.5.11
11	「農業部暨所屬組織法」等 16 案	112.5.11	10710	112.5.15
11	「交通部暨所屬組織法」等 9 案	112.5.11	10711	112.5.16 (議場印發)
11	「經濟部暨所屬組織法」等 11 案	112.5.11	10712	112.5.16 (議場印發)
12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5.16	10713	112.5.17
13	「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等案	112.5.25	10714	112.5.26
1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112.5.19	10715	112.5.26
13	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112.5.12	10716	112.5.25
1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25	10717	112.5.26
1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25	10718	112.5.26
13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25	10719	112.5.26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13	礦業法修正草案	112.4.14	10720	112.5.26
1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4	10721	112.5.26
13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112.5.25	10722	112.5.26
13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112.5.17	10723	112.5.25
13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112.5.17	10724	112.5.25
13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25	10725	112.5.26
13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	112.5.24	10726	112.5.26
13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	112.5.25	10727	112.5.26
13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24	10728	112.5.25
13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112.5.29	10729	112.5.30
13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5.29	10730	112.5.30
13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112.5.29	10731	112.5.30
13	「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112.5.29	10732	112.5.30
13	「民用航空法、商港法、氣象法、鐵路法、公路法、郵政法、大眾捷運法、電信管理法」等法案條文修正草案	112.5.29	10733	112.5.30

會次	協商法案	協商日期	檔號	印發日期
13	「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防治法」等法案條文修正草案	112.5.29	10734	112.5.30
13	「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5.29	10735	112.5.30
13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5.30	10736	112.5.30 (議場印發)
1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	112.4.26	10737	112.5.31
2-2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112.7.24	10738	112.7.27
2-2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7.26	10739	112.7.27
2-2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	112.7.26	10740	112.7.27
2-2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7.28	10741	112.7.31 (議場印發)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 二、2 月 17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三、各黨團同意「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於 2 月 21 日院會進行表決處理，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四、各黨團同意 3 月 3 日邀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特別預算編製經過。 五、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民進黨 11 人、國民黨 6 人、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 六、各黨團同意 3 月 28 日上午邀請捷克議長艾達莫娃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	112.2.10	112.2.10	10751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1	一、林昶佐委員之經濟委員會一席與民進黨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席互換。 二、黃國書委員之財政委員會一席與民進黨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席互換。	112.2.20	112.2.21	10752
4	一、各黨團於 3 月 21 日下午 3 時前將「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於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各黨團同意 3 月 24 日院會表決處理特別預算案，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112.3.16	112.3.16	10753
5	第 7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112.3.23	112.3.23	10754
7	一、請各黨團於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委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各黨團同意 4 月 25 日上午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	112.4.12	112.4.12	10755
10	各黨團同意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112.5.3	112.5.3	10756
12	各黨團同意 5 月 29 日及 31 日加開院會，與 5 月 26 日及 30 日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112.5.23	112.5.23 （議場印發）	10757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第 1 次 談話會	一、各黨團同意第 7 會期休會期間，先召開第 1 次臨時會處理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案。 二、定於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行全院委員會談話會，處理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三、各黨團同意為完備性騷擾防治之性平三法等相關法制，於 7 月底完成立法程序。	112.6.12	112.6.13	10758
第 2 次 談話會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臨時會。 二、7 月 18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7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四、本次臨時會所列特定議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者，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	112.7.17	112.7.17	10759

8、第八會期黨團協商結論

會次	協 商 法 案	協商日期	檔 號	印發日期
7	一、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10.25	10801	112.11.1
10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112.11.22	10802	112.11.29
10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	112.11.29	10803	112.11.30
1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	112.12.7	10804 (議場印發)	112.12.8
11	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1.13	10805	112.12.1

會次	協商法案	協商日期	檔號	印發日期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112.12.7	10806	112.12.7
11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2.1	10807	112.12.7
11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2.1	10808	112.12.7
11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2.4	10809 (議場印發)	112.12.8
11	最低工資法草案	112.12.7	10810	112.12.8
12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12.12	10811	112.12.13
12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	112.12.8	10812	112.12.14
1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2.12.14	10813	112.12.18
12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2.18	10814	112.12.18
12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12.18	10815	112.12.18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號
1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 二、9 月 22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星期六）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 四、10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0 月 3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 六、10 月 3 日（星期二）及 6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	112.9.13	112.9.14	10851

會次	其他（摘要）	協商日期	印發日期	檔 號
3	一、各黨團同意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 二、各黨團同意於上開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112.10.13	112.10.16	10852
10	請各黨團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財政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後續 12 月 11 日（星期一）起密集協商。	112.11.29	112.11.30	10853
1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4%，每月各為 45 萬 8,990 元及 57 萬 3,735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4%，每月各為 9 萬 1,800 元及 11 萬 4,750 元。	112.12.14	112.12.18	10854
談話會	1 月 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就「是否公布高端合約？是否圖利廠商及危害全民健康權益？」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13.1.8	113.1.8	10855 （議場印發）

附錄 3 國會外交



3-1-1 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第五次會議提報院會

第一條、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彰對促進本院與外國國會、政府、國際組織或團體間各項交流或對我國具有特殊貢獻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對於國會交流具有下列貢獻之一者，得頒給國會榮譽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本院現任委員主動籌組成立本院與外國國會議員之聯誼組織達兩個以上並積極持續運作。
- 二、本院現任委員熱心參與本院外賓接待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貢獻卓著。
- 三、外國國會議員成立對我國友好組織並積極持續運作。
- 四、外國元首、副元首、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政府官員或外國民間人士積極促成本院參與國際社會活動，貢獻卓著。

第三條、本國人或外國人於下列領域之一，且對我國具有特殊貢獻者，得頒給本獎章：

- 一、有關自由、民主、人權、宗教或公共治理等領域。
- 二、有關產業經濟、社會福利、公益慈善、衛生醫療環境等領域。
- 三、有關教育、藝術、文化、體育等領域。
- 四、其他對我國有重大卓越貢獻之領域。

前項所稱本國人或外國人，除民間人士外，包含外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或我國政府官員。

第四條、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除情形特殊者外，其頒給對象如下：

- 一、一等獎章：外國元首、副元首、國會議長、副議長、本國院級機關首長（或相當等級職務）、外國或本國民間人士。
- 二、二等獎章：外國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政府高層官員（部長、大使、代表或相當等級職務）、本院委員、本國部長或相當等級職務官員、外國或本國民間人士。
- 三、三等獎章：外國地方議會議員、外國或本國官員、民間人士。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

第五條、同一事蹟以頒給同等獎章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本獎章之頒給，應附證書；頒給外國人者，得附譯本。

第七條、本獎章之頒給，由本院國際事務處簽奉院長核定後公開頒給之。

第八條、本辦法經提報院會後施行。

國會榮譽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材質	圖說	備註
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6.5 公分	議場圖案採琉璃材質；餘採銅鍍金燒琺瑯	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採內嵌本院議場圖案，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分五圓環接串，象徵世界五大洲圓融和諧，國會與世界接軌之意。外層為放射光芒狀，意為功績光輝四射，並襯以紅（熱忱）、藍（責任）、白（坦白無私）三色，寓意獲此獎章者，對於我國發展、國際交流或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而獲此殊榮。 二、獎章分一、二、三等；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牌面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 三、獎章背面刻有國會榮譽獎章、等別、立法院頒贈等字樣。	

3-1-2 第 10 屆國會聯誼會一覽表

序號	國會聯誼會名稱	成立時間	會長
1	亞東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3.13	郭國文委員
2	新南向國會交流促進會	109.3.13	鍾佳濱委員
3	台灣與越南國會議員聯誼會	109.3.13	邱臣遠委員
4	台灣與馬來西亞國會議員聯誼會	109.3.13	鍾佳濱委員
5	台灣與菲律賓國會議員聯誼會	109.3.13	鍾佳濱委員
6	台灣以色列國會議員聯誼會	109.3.13	鍾佳濱委員
7	數位國力促進會	109.3.27	劉世芳委員
8	數位治理委員會	109.4.27	范 雲委員
9	台灣國會香港友好連線	109.5.29	林昶佐委員
10	臺灣與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6.29	邱志偉委員
11	臺灣與非洲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6.29	邱志偉委員
12	台灣國會西藏連線	109.7.8	林昶佐委員
13	中華民國與印尼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7.14	廖國棟委員
14	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	109.7.20	羅致政委員
15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7.21	溫玉霞委員
16	中華民國與捷克國會友好聯誼會	109.8.17	萬美玲委員
17	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8.17	吳怡玳委員
18	臺灣藝術文化推廣圈	109.8.18	何志偉委員
19	台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10.16	吳玉琴委員
20	台灣與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9.9	邱志偉委員
21	中華民國與不丹王國國會友好聯誼會	109.9.10	鄭麗文委員
22	臺灣與匈牙利國會友好聯誼會	109.9.25	林楚茵委員
23	臺灣與斯洛維尼亞國會友好聯誼會	109.9.25	林楚茵委員
24	中華民國立法院世界臺商之友會	109.9.28	蔡其昌副院長
25	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	109.10.16	蔡其昌副院長
26	中華民國（臺灣）與哈薩克共和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10.16	李貴敏委員
27	中華民國與瑞士國會議員友好聯誼會	109.10.23	張育美委員

序號	國會聯誼會名稱	成立時間	會長
28	臺灣與法國國會友好協會	109.10.27	蔡適應委員
29	臺灣與東協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11.3	陳歐珀委員
30	台灣與澳洲國會友好聯誼會	109.11.20	邱議瑩委員
31	立法院台灣新住民權益發展促進聯盟	109.11.20	羅美玲委員
32	立法院人權委員會	109.11.24	王定宇委員
33	中華民國（台灣）與新加坡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12.4	江啟臣委員
34	台灣英國國會議員交流協會	109.12.15	江啟臣委員
35	台灣與泰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09.12.15	趙天麟委員
36	台日交流聯誼會	110.1.20	游錫堃院長
37	兒少權利促進會	110.3.30	王婉諭委員
38	台灣國會維吾爾連線	110.4.23	林昶佐委員
39	立法院公義社會及勞動政策促進會	110.4.30	賴香伶委員
40	立法院厚生會	110.5.28	黃秀芳委員
41	立法院推動台灣加入 CPTPP 策進會	110.9.28	邱志偉委員
42	立法院動物福利促進會	110.10.29	洪孟楷委員
43	立法院台灣電子競技政策促進會	110.10.29	林昶佐委員
44	台灣與亞太國會太空聯盟	110.11.12	鍾佳濱委員
45	台灣 - 科索沃國會議員聯誼會	110.12.20	羅致政委員
46	台灣與歐洲議會友好協會	111.1.24	蔡適應委員
47	資通安全與科技發展策進會	111.3.25	高虹安委員
48	台灣與波蘭國會友好聯誼會	111.4.6	林靜儀委員
49	中華民國與柬埔寨國會友好聯誼會	111.4.7	鄭正鈐委員
50	立法院女子運動外交促進會	111.4.8	林靜儀委員
51	國會外交戰略共識會	111.4.12	何志偉委員
52	台灣 - 印太戰略國會聯誼會	111.6.1	何志偉委員
53	臺灣斯洛伐克國會聯誼會	111.6.9	許智傑委員
54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策進會	111.9.1	邱臣遠委員
55	臺灣與德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11.9.28	張宏陸委員
56	台灣 - 加拿大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11.10.7	陳亭妃委員

序號	國會聯誼會名稱	成立時間	會長
57	加馬台灣國會經貿交流促進會	111.10.7	鍾佳濱委員
58	立法院全民防衛連線	111.10.11	林靜儀委員
59	台灣烏克蘭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11.10.11	黃世杰委員
60	台灣與義大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11.11.1	王定宇委員
61	中華民國與韓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12.1.6	林德福委員
62	台灣社會安全網國際聯盟	112.1.12	何志偉委員
63	臺灣與紐西蘭國會友好聯誼會	112.2.24	林楚茵委員
64	臺灣與北歐友臺四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國會聯誼會	112.2.24	林楚茵委員
65	臺灣與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國會友好協會	112.3.10	林宜瑾委員
66	臺灣與亞太國會新能源推動聯盟	112.3.17	鍾佳濱委員
67	台灣半導體戰略國會議員聯盟	112.3.17	郭國文委員
68	台灣拉丁美洲國會推動體育教育文化促進會	112.3.24	張廖萬堅委員
69	台灣國會氫能與潔淨能源促進會	112.3.31	趙天麟委員
70	臺灣與愛爾蘭國會友好聯誼會	112.4.28	陳靜敏委員
71	台灣與索馬利蘭國會友好聯誼會	112.5.12	林靜儀委員
72	台灣國會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促進會	112.5.30	林楚茵委員
73	立法院國際醫療衛生交流促進會	112.7.25	邱泰源委員

3-1-3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1.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國際事務小組及「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WORKING GROUP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WORKING GROUP (IAWG)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presented by its Convener, Ms. Hui-ling Wu, and The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DI), Represented by its Regional Director for the Asia-Pacific Mr. Manpreet Singh An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recognizing that their mutual cooperation will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endeavors,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1. Cooperation should be initiated among national parliaments, and sub-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legislative bodies for efforts on:
 - Planning for open parliament developments and a conference;
 -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in monitoring, supporting and advocating for open and transparent legislative institutions;
 -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and sharing of best practices;
 - Greater access to parliamentary information;
 - Collaborative, multi-stakeholder dialogue on issues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 And concrete actions to build more responsive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2. Furth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whichever regarded valuable shall be promoted.
3. Both Parties shall support exchange of parliamentarians, civil society partner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participation in and hosting of an Open Parliament Confer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orum," and other joint projects.
4. Travel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for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Forum shall be borne both by the sending Party and the host Party. Details regarding organization of the Forum and other joint projects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nd captured in writing.
5. Both Parties shall evalu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regularly.
6. No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require or be interpreted to require either Party to advance, expend, or risk its own funds or otherwise incur any financial liabili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f its duties or obligations beyond what has been agreed.
7. The MOU shall continue to be valid until either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in writing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t. The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at least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In this case, any existing exchange activity will be brought to an orderly conclusion. If either Party receiv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elonging to the othe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is agreement,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OU, the Parties will notify the other of this information, the original copies will be returned, and other copies will be destroyed.
8. Any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or arising out of the MOU shall be settled by amicable negotiation.
9. This MOU,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For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Working Group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the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s. Hui-ling Wu
Convener of IAWG

Mr. Manpreet Singh Anand
Regional Director,
Asia-Pacific of NDI

Date:
Place: Taipei

Date:
Place: _____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國際事務小組及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文）

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國際事務小組由召集人吳慧玲代表，及「美國國際民主協會」由亞太區主任安南德代表（二單位以下簡稱「雙方」），咸認共同合作有助於推動民主內涵，同意以下內容：

1. 推動國會、次國家及跨國立法機構間議題合作：
 - 計劃辦理開放國會發展及會議；
 - 公民社會參與監督、支持及致力於立法機構之開放與透明；
 - 技術性諮詢及分享最佳實務經驗；
 - 強化國會資訊存取；
 - 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之合作性及多邊利害關係人間對話；
 - 以實際行動建立更具回應性的民意代表機構。
2. 雙方將共同推動進一步具意義之合作。
3. 雙方應共同支持國會議員交流與資訊交換，參加及主辦「開放國會會議」（以下簡稱論壇），以及其他合作計畫。
4. 加論壇者之國際及國內旅費及住宿費用應由派遣方及主辦方共同負擔，有關論壇相關單位及其他共同合作計畫之細節將視個案討論及決定，並以紙本呈現。
5. 雙方應定期評估推動國會合作成果。
6. 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文都不應要求，或是被解釋為要求任一方進一步、延伸或造成自有基本的風險，或是超越雙方之前所共同承諾下，於實踐之協議內容過程中產生之任何財政上的責任。
7. 本瞭解備忘錄效期至任一方對另一方投出書面終止通知時終止，通知須於終止日前三個月提出，但任何進行之交換活動仍可持續至完成。瞭解備忘錄一旦終止，如任一方曾自另一方獲得機密資訊，自 MOU 效期中止日起，雙方將知會對方此項消息，並應歸還機密資訊之正本，而其他副本則將銷毀。
8. 任何與本瞭解備忘錄相關或因本瞭解備忘錄而起之紛爭，應以善意之協商謀求解決。
9. 本瞭解備忘錄英文正本一式二份，自最後簽署日生效。

國際事務小組吳慧玲召集人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亞太區
安南德主任

2020 年 __ 月 __ 日簽署

地點：台北

2020 年 __ 月 __ 日簽署

地點：

2.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國會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國會 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與吐瓦魯國國會（以下簡稱兩國國會），

亟欲加強並促進兩國政府與人民之友好關係、合作與瞭解；

咸信在雙邊各項關係及與雙方利益有關之國際問題方面，惟有誠摯與建設性對話才有利兩國瞭解與密切關係；

決心在許多有關兩國雙方利益的問題上藉由兩國國會之合作加強對話；

爰同意如下：

第一條

兩國國會正副議長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國會議員將適時互訪，並舉行定期或不定期磋商。必要時兩國國會得締結協定，據以促進更密切之合作關係。

第二條

雙方國會磋商及合作之主題將包括：

- (1) 加強兩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科學、技術、人文及其他共同關切範疇內之雙邊合作；
- (2) 建立法律基礎以規範兩國間各領域之關係，希望促進談判之進行；
- (3) 與雙方利益有關之問題，特別是有關疫後經濟重建及氣候變遷調適；
- (4) 為履行已簽署之協定、契約以及其它有關雙邊合作所產生之義務；
- (5) 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 (6) 其它有關雙邊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為確保長期持續雙邊合作發展，雙方國會各在其權責範圍內，應促進兩國履行協定，並締結與簽署有關雙邊關係所需之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兩國國會各在其權責與可用預算範圍內，促進兩國有意願之部門、組織、機構與協會建立直接關係，以加強整體合作。

第五條

兩國國會各在權責範圍內，推動有關外交政策、經濟問題與氣候變遷之研究，協助舉辦研討會，並促成有關專家，以及相關人員之交流。

第六條

- 6.1 本聯合聲明自雙方簽署日生效。
- 6.2 本聯合聲明應持續有效，除非任一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聯合聲明。
- 6.3 本聯合聲明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聯合聲明簽署，以昭信守。

本聯合聲明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簽署，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

政府代表

吐瓦魯國

政府代表

游錫堃

立法院長

戴伊歐

國會議長

3. 「臺灣立法院和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

Prohlášení o přátelské spolupráci mezi Legislativním dvorem Tchaj-wanu a Poslaneckou sněmovnou Parlamentu České republiky

Legislativní dvůr Tchaj-wanu a Poslanecká sněmovna Parlamentu České republiky (dále jen "signatáři") se na základě vzájemného dlouhodobého přátelství a sdílení univerzálních hodnot svobody, demokracie a lidských práv dohodly na prohlubování tchajwansko-českých vztahů na parlamentní úrovni formou konkrétní spolupráce v nejrůznějších oblastech a na naplňování zásad přátelství a jednoty mezi demokratickými zeměmi.

Signatáři se dohodli na následujícím:

1. Meziparlamentní výměna

Signatáři vyjádřili zájem na vzájemných návštěvách delegací jednotlivých výborů a poslanců tak, aby byla zachována pravidelnost vzájemných přátelských vztahů.

2. Oblasti spolupráce

Signatáři se dohodli na spolupráci v následujících záležitostech:

- Podpora konkrétní tchajwansko-české spolupráce v oblastech hospodářství, vědy a techniky, kultury, vzdělávání a ve vzájemně výhodných oblastech;
- Vzájemné sdílení informací týkajících se oblastí společného zájmu;
- Pořádání bilaterálních nebo multilaterálních seminářů na témata společného zájmu a podpora společných výzkumných projektů;
- Realizace dalších projektů spolupráce, které přispějí k posílení tchajwansko-českých vztahů.

3. Meziparlamentní spolupráce

Signatáři se dohodli na vzájemné meziparlamentní spolupráci zejména v těchto oblastech:

- Posilování parlamentní autonomie v souladu s moderními principy organizace činnosti zastupitelského orgánu a osvědčenými postupy vhodné podpory těchto činností na administrativní úrovni;
- Zvýšení potřebné transparentnosti a otevřenosti práce parlamentu vůči veřejnosti;
- Podpora odborných pracovníků, aby mohli členům parlamentu poskytovat potřebné informace;
- Posílení institucionální základny analytické a výzkumné podpory legislativního procesu a normotvorné činnosti;

Signatáři se dohodli na navázání spolupráce při sdílení osvědčených postupů, jakož i zkušeností získaných mezi parlamentními administrativami, zejména v těchto oblastech:

- profesionální podpora poslanců,
- parlamentní procedury,
- rozpočtová kontrola,
- technologický pokrok a vědecké poznatky a jejich začlenění do agendy parlamentu,
- využívání nových komunikačních technologií

4. Výměny personálu

Signatáři se dohodli na vzájemném poskytování příležitostí k realizaci stáží pro administrativní pracovníky, a na pravidelném či nepravidelném organizování vzájemných návštěv delegací jednotlivých parlamentů. Zejména výměnou mezi mladou generací chtějí signatáři posílit vzájemné porozumění.

5. Solidarita demokracií

Signatáři se dohodli na tom, že budou věnovat velkou pozornost mezinárodní situaci a budou podporovat demokracii a lidská práva.

Toto prohlášení je sepsáno ve dvou vyhotoveních v českém a čínském jazyce.

Podepsáno 29. 3. 2023 v Tchaj-peji.

Zástupce Legislativního dvora
Tchaj-wanu

Zástupce Poslanecké sněmovny Parlamentu
ČR

Jou Si-kchun
Předseda

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
Předsedkyně

備忘錄中譯文

臺灣立法院和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

臺灣立法院與捷克共和國眾議院（以下簡稱「簽署方」），基於長久以來之友誼，以及對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觀的認同，雙方同意通過各領域之具體合作深化臺捷國會層面的關係，並貫徹民主國家友好團結的原則。

簽署方同意以下事項：

1、國會間交流

簽署方表示有興趣開展委員會和成員代表團之互訪，以保持常態性的友好關係。

2、合作領域

簽署方同意就以下事項進行合作：

- 支持臺 - 捷在經濟、科學、科技、文化、教育等互惠領域之具體合作；
- 就具共同利益之領域相互分享資訊；
- 就具共同利益之議題共同舉辦雙邊或多邊研討會並促進聯合研究計畫；
- 執行有助於加強臺 - 捷關係之其他合作計畫。

3、國會間合作

簽署方同意在雙邊國會展開相互合作，特別是在以下領域：

- 根據代表機構工作的現代原則和在行政層面適當支持這些活動的最佳做法，加強國會自治；
- 提高國會工作對公眾必要之透明度和公開性；
- 支持專業人員向國會議員提供必要之訊息；
- 加強對立法過程和監管工作之分析和研究支持的制度性基礎；

簽署方同意在國會行政部門間分享最佳實踐與經驗建立合作關係，特別是：

- 為國會議員提供專業支持，
- 國會程序，
- 預算控制，
- 技術進步和科學知識以及將其納入國會議程；
- 使用新的通訊技術

4、人員交流

簽署方同意為行政人員培訓提供互惠機會，並籌組國會代表團定期或不定期的互訪。尤以通過年輕世代間的交流，簽署方希望加強相互瞭解。

5、民主國家的團結

簽署方同意密切關注國際形勢，促進民主和人權。

本聲明應以捷克文和中文作成一式兩份。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臺北簽署

臺灣立法院代表

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代表

游錫堃院長

馬克塔·佩卡洛娃·艾達莫娃議長

3-2-1 本院首長會見外賓一覽表

1. 2020 年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1	2020.02.06	游錫堃院長	「奧地利聯邦國會外交委員會」羅帕卡 (Hon. Dr. Reinhold Lopatka) 副主席一行	4
2	2020.02.12	游錫堃院長	「日本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返國致敬團河道台總會長一行	40
3	2020.02.13	游錫堃院長	「美國在台協會 (AIT)」台北辦事處鄺英傑 (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 處長一行	4
4	2020.02.20	游錫堃院長	「友邦駐聯合國常代訪臺團」楊恩 Lois Michele Young) 大使等一行	4
5	2020.02.26	游錫堃院長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泉裕泰代表一行	4
6	2020.03.04	蔡其昌副院長	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第二副議長卡斯楚 (Denis Armando Castro Bobadilla) 一行	3
7	2020.03.05	游錫堃院長	「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大使 (Amb. James F. Moriarty) 一行	6
8	2020.03.11	游錫堃院長	「澳洲辦事處」高戈銳 (Gary Cowan) 代表一行	3
10	2020.03.16	游錫堃院長	「法國在臺協會」公孫孟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主任一行	3
11	2020.03.18	游錫堃院長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姜永勳代表一行	3
12	2020.03.19	游錫堃院長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新任商務代表葉偉傑大使一行	3
13	2020.03.26	蔡其昌副院長	「拉脫維亞國會公共衛生次委員會」若組克 (Romualds Razuks) 主席、巴查 (Aija Barca) 主席、卜潔 (Anzelika Bruze) 女士一行	3
14	2020.04.08	游錫堃院長	「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唐凱琳 (Catherine Nettleton) 大使一行	2
15	2020.06.11	游錫堃院長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代表一行	3
16	2020.07.30	游錫堃院長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尹容 (Mr. Giuseppe Izzo) 理事長一行	7
17	2020.09.02	林志嘉秘書長	「捷克參議院」瓦拉利柯娃 (Jana Vohralíková) 秘書長一行	3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18	2020.09.01	游錫堃院長	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6
19	2020.09.17	游錫堃院長	「印度臺北協會」戴國瀾（Gourangalal Das）會長一行	4
20	2020.10.13	游錫堃院長	日本在台留學生團體「台北青年部會」一行	9
21	2020.11.10	游錫堃院長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Omer Caspi）代表	2

2. 2021 年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1	2021.03.09	游錫堃院長	「澳洲駐臺辦事處」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新任代表一行	3
2	2021.03.18	游錫堃院長	「駐臺使節團」團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哈菁絲大使（H.E. Amb. Jasmine Elise Huggins）、帛琉共和國歐克麗大使（H.E. Amb. Dilmei Louisa Olkeriil）、吐瓦魯國涂莉梅大使（H.E. Amb. Limasene Teatu）、聖露西亞勞倫特大使（H.E. Amb. Edwin Laurent）、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艾芮瓊大使（H.E. Amb. Neijon Rema Edwards）、瓜地馬拉共和國葛梅斯大使（H.E. Amb. 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柏安卓大使（H.E. Amb. Andrea Clare Bowman）、諾魯共和國凱法斯大使（H.E. Amb. Jarden Kephass）、尼加拉瓜共和國李蜜娜大使（H.E. Amb. Mirna Mariela Rivera Andino）、海地共和國戴尼斯大使（H.E. Amb. Hervé Denis）、教廷佳安道臨時代辦（Rev. Monsignor Arnaldo Catalan）、史瓦帝尼王國庫內內臨時代辦（Ms. Lindiwe Kunene）、巴拉圭共和國彬文勇臨時代辦（Mr. Carlos Vidal Pintos）一行	17
3	2021.08.19	游錫堃院長	「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Ms. Sandra Oudkirk）女士及辻貴子（Ms. Takako Tsuji）政治官一行	5
4	2021.10.08	游錫堃院長	「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李察（Alain Richard）主席一行	5
5	2021.11.04	游錫堃院長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姜永勳代表一行	3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6	2021.11.05	游錫堃院長	「歐洲議會」古斯曼 (Raphaël Glucksmann) 議員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 (含假訊息) 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for Foreign Interference in all Democratic Processes in the EU, Including Disinformation, INGE) 代表團一行	15
7	2021.12.01	游錫堃院長	「2021 開放國會論壇」訪問團一行 (貝里斯國會伍茲 (Hon. Valerie Woods) 議長) 一行、墨西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書記暨兩院國會頻道委員會娜瓦蘿 (Hon. Nadia Navarro Acevedo) 主席一行、波海三國 10 名國會議員一行)	33
8	2021.12.09	游錫堃院長	「德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許佑格博士 (Dr. Jörg Polster)	3
9	2021.12.17	游錫堃院長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戴扈傑 (François de RUGY) 主席訪團一行	6

3. 2022 年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1	2022.02.15	游錫堃院長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鄭炳元代表一行	3
2	2022.03.04	游錫堃院長	美國第 70 任國務卿龐培歐 (Mike Pompeo) 伉儷一行	4
3	2022.03.29	游錫堃院長	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威爾森 (Damon Wilson) 會長訪團一行	4
4	2022.04.14	游錫堃院長	「臺灣－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暨歐洲議會議員聯合訪團」一行	11
5	2022.05.04	游錫堃院長	「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小倉將信眾議員一行	12
6	2022.06.09	游錫堃院長	「斯洛伐克國會及布拉提斯拉瓦省訪問團」一行	11
7	2022.06.10	游錫堃院長	「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葛里歐 (Joël Guerriau) 副主席訪團一行	6
8	2022.06.24	游錫堃院長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曾德榮 (Mr. Tweekiat Janprajak) 代表一行	5
9	2022.07.12	游錫堃院長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朗樂 (Patrick Rumlar) 代表	2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10	2022.07.20	蔡其昌副院長	「歐洲議會」畢爾（Nicola Beer）副議長訪問團一行	6
11	2022.07.28	蔡其昌副院長	「思考日本安全保障議員之會」訪臺團一行	9
12	2022.08.03	蔡其昌副院長	美國聯邦眾議院裴洛西（H.E. Speaker Nancy Pelosi）議長一行	25
13	2022.08.24	游錫堃院長	日本古屋圭司眾議員及木原稔眾議員訪團一行	3
14	2022.08.29	高明秋副秘書長	開放文化基金會（Open Culture Foundation, OCF）及美國民主協會（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訪問團一行	25
15	2022.09.08	游錫堃院長	「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貝勒發（Cyril Pellevat）副主席一行	5
16	2022.09.19	游錫堃院長	「捷克參議院教育、文化、科技、人權暨請願委員會」德拉霍斯（Jiří Drahoš）主席一行	16
17	2022.10.03	游錫堃院長	「世台聯合基金會訪問團」一行	22
18	2022.10.08	游錫堃院長	「日華議員懇談會」古屋圭司會長一行	24
19	2022.10.12	游錫堃院長	「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國貿委員會主席暨加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史葛洛（Judy Sgro）會長一行訪問團	11
20	2022.10.25	游錫堃院長	「立陶宛歐洲事務委員會」帕季格（Zygimantas Pavilionis）副主席	2
21	2022.11.02	游錫堃院長	「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 IPAC）訪問團一行	10
22	2022.11.02	游錫堃院長	美國「人權基金會」（Human Rights Foundation）阿薩芙·包絲塔妮（Céline Assaf-Boustani）會長訪問團一行	9
23	2022.11.09	游錫堃院長	日本沖繩縣議會花城大輔縣議員一行	11
24	2022.11.14	游錫堃院長	「國際宗教自由（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IRF）秘書處」馬恩扎（Nadine Maenza）主席訪團一行	7
25	2022.12.06	游錫堃院長	波蘭眾議院「波臺國會小組」安鄒（Waldemar Andzel）主席一行	8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26	2022.12.20	游錫堃院長	「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INTA）代表團」一行	14
27	2022.12.28	游錫堃院長	日本自民黨參議院幹事長世耕弘成參議員訪問團一行	13

4. 2023 年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1	2023.01.09	游錫堃院長	「德國國會自民黨國防、外交與人權委員會高階國會議員團」一行	10
2	2023.01.10	游錫堃院長	吐瓦魯國會議長戴伊歐（Samuelu Penitala Teo）閣下訪問團一行	12
3	2023.01.10	游錫堃院長	立陶宛「國會國安及國防委員會」卡斯楚那斯（Laurynas Kasciunas）主席及「國會友臺小組」莎卡琳恩（Dovile Sakalien）副主席一行	8
4	2023.01.10	游錫堃院長	巴拉圭眾議院羅培斯（Carlos María López López）議長訪問團一行	4
5	2023.01.11	游錫堃院長	西班牙國會眾議院「衛生委員會」羅美洛（Rosa ROMERO SÁNCHEZ）主席一行	6
6	2023.01.19	游錫堃院長	日本自民黨長坂康正眾議員一行	6
7	2023.02.07	游錫堃院長	「瑞士聯邦國會友臺小組訪問團」一行	5
8	2023.02.20	游錫堃院長	美國聯邦眾議員康納（Ro Khanna, D-CA）一行	9
9	2023.03.14	游錫堃院長	「科索沃－台灣國會友誼小組」暨北馬其頓及羅馬尼亞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13
10	2023.03.16	游錫堃院長	美國「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馬丁（Ken Martin）會長訪問團一行	10
11	2023.03.21	游錫堃院長	「臺英國會小組」史都華（Bob Stewart）主席訪問團一行	9
12	2023.03.25 2023.03.29	游錫堃院長	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率國會議員、跨部會官員、媒體記者及產學研等各界代表訪問團一行	167
13	2023.03.29	游錫堃院長	「日本京都大阪神戶四國廣島華僑總會」及「日本中華聯合總會青年部」訪問團一行	47
14	2023.04.06	游錫堃院長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曾建元理事長率國際人權專家學者訪團一行	10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15	2023.04.07	游錫堃院長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麥考爾（Michael McCaul）主席一行	27
16	2023.04.10	游錫堃院長	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外交及國防事務訪問團」馬凱（John McKay）主席一行	14
17	2023.04.18	游錫堃院長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博多黑（Eric Bothorel）主席一行	5
18	2023.04.25	游錫堃院長	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李察（Alain Richard）主席一行	6
19	2023.04.25	游錫堃院長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閣下訪問團一行	19
20	2023.04.25	游錫堃院長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福爾摩沙俱樂部友邦與友好國家西語訪團一行	15
21	2023.05.02	游錫堃院長	日本「自民黨熊本國會議員訪臺團」一行	11
22	2023.05.04	游錫堃院長	日本前參議院議長山東昭子參議員訪臺團一行	6
23	2023.05.04	游錫堃院長	日本「自民黨青年局訪團」鈴木憲和眾議員一行	13
24	2023.05.05	游錫堃院長	日本自民黨奧野信亮眾議員訪團一行	4
25	2023.05.12	游錫堃院長	菲律賓參議員洪迪薇（Risa Hontiveros）訪團一行	7
26	2023.05.17	蔡其昌副院長	比利時尤登戴爾（Hon. Julien UYTENDAELE）參議員一行	6
27	2023.05.17	蔡其昌副院長	「瑞典國會議員訪團」一行	5
28	2023.05.29	游錫堃院長	「韓國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李殷鎬代表一行	3
29	2023.06.05	游錫堃院長	澳大利亞「南澳州議會跨黨派友臺小組」訪團一行	6
30	2023.06.15	游錫堃院長	義大利參議院錢益友（Gian Marco CENTINAIO）副議長一行	4
31	2023.06.21	游錫堃院長	波蘭眾議院外委會芭菟煦（Barbara Bartuś）副主席一行	10
32	2023.06.28	蔡其昌副院長	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麥基尼斯（John McGuinness）主席訪問團一行	5
33	2023.07.03	游錫堃院長	日本「立憲・維新・國民超黨派臺灣訪問團」一行	12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34	2023.07.05	游錫堃院長	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臺團第二團蘭絲蔓眾議員（Melissa Lantsman）一行	9
35	2023.07.26	游錫堃院長	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葛托蘭（André Gattolin）副主席一行	3
36	2023.07.27	游錫堃院長	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AFET）代表團白艾特（Urmas PAET）議員一行	15
37	2023.08.02	游錫堃院長	「日本維新會・中華民國（臺灣）友好研討會臺灣訪問團」馬場伸幸眾議員一行	10
38	2023.08.08	游錫堃院長	「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訪問團一行	6
39	2023.08.22	游錫堃院長	日本「自民黨青年局海外研修團」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一行	65
40	2023.09.04	林志嘉秘書長	日本「神奈川縣日華親善協會中華民國訪問團」一行	20
41	2023.09.12	游錫堃院長	「印度臺北協會」葉達夫（Manharsinh Laxmanbhai Yadav）會長一行	2
42	2023.09.14	游錫堃院長	奧地利國會跨黨派議員團一行	5
43	2023.09.20	游錫堃院長	加拿大地區台灣商會 CPTPP 訪問團一行	17
44	2023.09.20	蔡其昌副院長	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卡迪克（Olivier Cadic）副主席	1
45	2023.09.26	游錫堃院長	澳洲聯邦國會跨黨派參眾議員訪問團一行	9
46	2023.10.04	蔡其昌副院長	第 30 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李天柒總會長訪問團一行	10
47	2023.10.09	游錫堃院長	「112 年中華民國國慶日本國會議員祝賀團」一行	52
48	2023.10.16	游錫堃院長	「人權基金會」哈佛森（Thor Halvorssen）創辦人兼執行長訪團一行	15
49	2023.10.16	游錫堃院長	「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一行	8
50	2023.10.23	游錫堃院長	立陶宛國會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議長訪問團一行	11
51	2023.10.30	游錫堃院長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友邦英語團一行	8
52	2023.10.31	游錫堃院長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第一副主席柯契夫（Andrey Kovatchev）訪問團一行	4

	時間	接見人	訪團名稱	人數
53	2023.11.08	游錫堃院長	「韓國華僑協會聯合總會返台參訪團」一行	34
54	2023.11.16	游錫堃院長	「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台團」一行	7
55	2023.11.20	林志嘉秘書長	日本山梨縣議會議員訪團一行	12
56	2023.11.21	游錫堃院長	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第二屆訪問團一行	14
57	2023.11.30	游錫堃院長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片山和之代表	2
58	2023.12.06	游錫堃院長	捷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費雪（Pavel Fischer）主席伉儷	2

3-2-2 院長接見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演講文 (2020.09.01)

歡迎詞

敬愛的捷克參議院**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議長及夫人、副議長**魯基斯卡**（Jiří Růžička）先生、遠從捷克來的各位貴賓、本院**蔡其昌**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國家主人：大家早安！

今天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的報到日，非常榮幸，邀請到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先生蒞院演講。**韋德齊**議長由基層做起，擔任過泰爾奇市議員、市長、維索契納省省議員、省長及捷克參議院議員、議長等職，從政時間超過 30 年，歷練豐富，是一位充滿智慧與魅力的政治家。

捷克是一個反威權、反壓迫、愛好自由民主的國家，也是一個經常引領國際、領導變局而又人文薈萃、經濟進步的偉大的國家。**韋德齊**議長這一次在中共戰狼外交威逼利誘下，堅持捍衛國家主權與尊嚴，勇敢率團蒞台訪問，不但落實柯佳洛前議長的遺願，也是傳承與弘揚 1618 年「擲出窗外事件」、1968 年「布拉格之春」、1989 年「絲絨革命」的反壓迫、不畏強權、引領變革的捷克精神，令人敬佩。議長說「臺灣是事實獨立而且自由的國家」，其支持台灣的心意令人感動。我相信，經過此次交流，台捷兩國的未來將會更加緊密，成為邦誼永固的民主同盟國。

台灣和捷克有許多相同之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都以民主為立國之本。期盼未來台捷兩國能繼續深化交流，相互學習，並且透過各方面的合作共創雙贏。有趣而值得一提的是在歷史上，17 世紀的台灣和當時稱為波希米亞的捷克，曾經短暫地同時間接或直接被哈布斯堡王朝所統治，也許那並不是一件愉快的過去，但卻也是相隔萬里，分居歐亞兩地的台捷兩國在 400 年前曾經有過的、難得的歷史緣分。

立法院「國會外交一等榮譽獎章」設立目的，是要表彰國際上對自由民主有巨大貢獻的台灣友人。今天，我感覺特別的光榮，一方面我代表台灣國會要頒授的「國會外交一等榮譽獎章」是本屆立法院頒出的第一枚，也是我今生頒授的第一枚；另一方面頒授的對象，**韋德齊**議長是一個偉大國家的偉大政治家，也是 45 年來第一位進入台灣國會議場演講的外國國會現任議長、更是台灣史上第一位進入台灣國會議場演講的非邦交國家現任議長。

今天，除了頒授獎章外，我也要代表立法院致贈「國會紀念議事槌」，感謝**韋德齊**議長代表捷克政府與人民率團訪問台灣，增進台捷兩國情誼及更密切的交流，謝謝**韋德齊**參議長，謝謝**魯基斯卡**副議長及全體團員。現在有請參議長！

引言

等一下，韋德齊議長將以「民主國家團結一致：致力捍衛我們的共同價值」為題發表精采的演說。

台灣是華人文化圈第一個民主國家，身為台灣人，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我們擁有自由、民主、法治與人權的生活方式。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公布的《2020 全球自由度報告》，台灣以 93 分獲亞洲國家第 2 高分，這是我們與我們的鄰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不同之處。

如同我們敬仰的捷克民主前輩哈維爾前總統所說，「真相與愛必能戰勝謊言和仇恨」、「自由的價值就是我們的價值」。我們相信，只有堅持民主價值，才能引領國家走在正確的道路上，請容我再一次向韋德齊議長的不畏強權、捍衛國格的台灣之行表達崇高的敬意。

接下來，讓我們一起聆聽韋德齊議長精采演說，請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請捷克共和國韋德齊議長演講！

感謝詞

謝謝韋德齊議長精采的演說！韋德齊議長的演說，讓我們對民主價值與捷克精神有更深刻的認識，讓我們再一次用熱烈掌聲表達衷心的感謝。

議長這一次訪台，為台捷兩國邦誼的增進及深化民主同盟關係奠定更厚實的基礎，再次感謝韋德齊議長的蒞臨，也希望議長閣下帶回台灣國會及人民對貴國的敬仰與友好之意，謝謝！

今天的演說到此結束，請各位委員再次鼓掌感謝韋德齊議長並歡送韋德齊議長一行！

韋德齊議長蒞院演講全文

民主國家團結一致：捍衛我們的共同價值

尊敬的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先生、

尊敬的立法院成員、

尊敬的捷克參議院議員同事、

尊敬的女士們、先生們及各位來賓。

昨天在國立政治大學演講時，我針對台捷兩國歷史的相似性作闡述。我談到追求自由和民主生活所付出的努力，而為了確保我們繼續生活在自由和民主中，現在也需要付出同樣的努力。此外，我倡議民主國家團結一致，捍衛我們的共同價值。我並讚揚台捷兩國的年輕人，因為他們關心這個社會，而不是對政治人物間的利益衝突、不透明措施及其他議題漠不關心。

今天我感到非常高興，也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在台灣最高的立法機構，也就是在立法院進行演講。

由於捷克參議員訪台代表團陣榮龐大，請容我簡單介紹一下同事：

我將從參議院首席副議長魯基斯卡 (Jiří Růžička) 先生開始介紹。魯基斯卡副議長是一位思想開放的人，在教育方面的知識尤其豐富。他以前當過布拉格極富盛名的克普勒高級中學 (Jan Kepler) 校長，年輕時是位傑出的運動員。

費雪 (Pavel Fischer) 議員是捷克參議院外交、國防暨安全委員會主席，在準備此行過程當中與他作了最多討論，他為了這次能成功訪問台灣，貢獻良多。

康特 (Lumír Kantor) 議員是衛生暨社會政策委員會主席，大家可能已經猜到他為什麼會參與此行。他長期擔任新生兒科主任醫師，對貴國醫療衛生制度感興趣，並不僅是因為貴國優秀地處理冠狀病毒疫情。

西拉爾(Petr Šilar) 議員，是捷克基督教民主黨參議院黨團主席，除了是位經驗很豐富的政治家，也是農業方面和實踐經驗豐富的專家。

艾斯班瑞納(Lumír Aschenbrenner) 是參議院國家經濟、農業暨交通委員會副主席，是位藝術愛好者。身為皮爾森市的市民，他以皮爾森啤酒為傲。

戈蘭(Tomáš Goláň) 議員是參議院法律暨憲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是稅務議題的專家，個性坦率開放。

最後但並不是地位最低的，是斯托爾(Pavel Štohl) 議員，他是教育、科學、文化、人權暨訴願委員會副主席，深具學術知識，同時亦擔任私立經濟大學副校長。

請容許我代表捷克參議院，亦即捷克共和國國會之上議院，這是我個人認為捷克最民主和獨立的機構，向台灣致上誠摯的問候。同時我要很自豪的指出，當我們針對訪台之行投票時，出席的52位議員中，有50位表達支持，取得參議院96%的高支持率。

尊敬的立法院委員們，各位女士與先生，大家可能都注意到，當我談到克參議院時，會提醒你們，這是捷克共和國國會的上議院，也就是說，捷克國會除了上議院，還有下議院，也就是眾議院，換句話說，我們的國會是兩院制國會，上議院由81名議員組成，在單一選區由多數決選舉產生，而下議院的200名成員則按比例選舉制產生。

在我國國會制度中，參、眾兩院於現行憲法和法律中擁有不同職權。

我在貴國立法院詳細地介紹捷克的國會制度，並不是為了讓貴院瞭解捷克的政治制度，而是讓大家了解，民主國家可以實行不同形式的民主制度。例如台灣實施實行單一國會制，據我所知，其中多數的議員是由多數決選舉產生，少數議員由比例代表制產生。

由此產生了一個無可避免的問題，我們如何辨別哪個民主制度運作地更好，而哪個運作地不佳？而又如何判別哪個民主制度最好，而哪個又是最適合的一種？

我個人認為民主運作的形式可以有很多種，一個完全適用於世界各國的民主制度並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原因很簡單，世界不同地區的人存在差異，我們有不同的風俗、傳統、歷史、特性、優先順序，我甚至可以花時間去繼續逐一列舉所有的差異性。

民主運作並不僅取決於國家國會機構的數量或立法機構的大小。

在獨立而且民主的世界中，民主運作是由不同的標準所決定。在獨立且民主的世界中，民主運作必須認知到人類生存及生活有最崇高的，我要強調，「最崇高的」價值。

這就是為什麼架構的制定是關鍵。這個架構意在保護，而非限制、邊緣化或命令個人的思想、話語及行動。

沒有地方能比在貴國立法院更適合談論這個話題了。畢竟我們不應該僅透過立法來限制人民的主動性和他們對自由的渴望。相反地，我們通過的法律應該保護和照顧那些追求自由民主生活的人。法律應保證我們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被尊重，並確保他們的權利不被違反這些原則的人所侵犯。

法律應該保護我們安全、身體健康、所居住的環境。法律應該照顧各年齡層，使每個人都能受教育、獲取資訊以及提供良好照護。

法律應該儘可能不去限制自由及創新思想、創業精神及原創性表現及態度的可能性。

草擬及審議良好的立法相當困難，需要勤奮、經驗以及謙虛的態度。要廢除一項不良或多餘的法律則更困難。我不確定貴國情況如何，但捷克境內多餘的法律和規定似乎愈來愈多。

立法者必須時刻提醒自己，每一個法案都未能完美呈現立法者理想中的社會運作方式。在民主國家中，以民主的方式進行立法；在極權國家中，則是以非民主的方式進行立法。

因為我們大家知道，對客觀現實的每一個描述和每一份法規，注定都是不完美的，所以民主原則的基本作用或基本價值的定義，以及對這些價值的尊重，再次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

因此我深信世界各地的民主國會、立法院、國會上、下議院的主要任務，除了通過法律外，更在於捍衛民主原則。

捍衛民主原則亦即辯護及維護我們社會的獨立民主靈魂。

我堅信每一位民主之士均有責任和義務，支持所有捍衛民主的原則及在艱困環境下打造民主的人。

因此我非常高興能在我國參議院國會外交的架構下造訪貴院，讓雙方能交換經驗並擴展彼此間的合作。

1963 年美國總統約翰·甘乃迪 (J. F. Kennedy)，在他以「我是一個柏林人」為題之著名演講中，明確表達他反對共產主義和壓迫政權並支持西柏林人民的立場。他提到：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哪怕只有一個人被奴役，所有的人都不自由。他以「我是一個柏林人」這個句子，向柏林人民和自由最高價值申援。

請容許我用同樣的方式，表達我對台灣人民以及至高無上自由價值的支持，並以同樣堅定但態度更為謙卑的方式，結束我在台灣立法院的演講：「我是台灣人」（以中文表示）。

我祝福各位有一個獨立、真誠並公義的未來。這樣的未來掌握在你們手中。

Speech of Mr. Miloš Vystrčil, the President of the Czech Senate: Solidarity among democracies and protection of common values

September 01, 2020

Speech of Mr. Miloš Vystrčil, the President of the Czech Senate: Solidarity among democracies and protection of common values

Dear Mr. President of Legislative Yuan You, Si-Kun,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Fellow Senators, Ladies and gentlemen, dear guests,

In the speech I delivered yesterday at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 elaborated on the similarities of our past in detail. I talked about the effort it took and that is still required now to ensure we live in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addition, I called for solidarity among democraci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our common values.

I praised young people of our two countries for being interested in the society instead of being indifferent to conflict of interests among politicians, non-transparency and other issues.

Today I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address the highest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Taiwan – the Legislative Yuan. I am very grateful and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this opportunity.

The delegation arriving here from the Czech Senate has a strong line-up and I would like to introduce briefly my colleagues to you.

Let me start with the First Vice-President of the Senate Mr Jiří Růžička – an open-minded person who is knowledgeable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mong other positions, he served as a Headmaster of a highly prestigious grammar school of Jan Kepler in Prague and he once was an outstanding young athlete.

Senator Pavel Fischer is a Chai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Defence and Security Committee of the Senate. He is the one with whom I have discussed my trip to Taiwan the most and he has done a great deal of work for the success of our visit here in Taiwan.

Senator Lumír Kantor is a Chair of the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Committee and you can probably very well guess why he wan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trip. He is a long-serving senior doctor of a neonatology, he is very keen to learn more about your healthcare system and not only due to your excellent management of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Senator Petr Šilar is a Chair of the Senate's Christian Democratic Caucus and a very experienced politician with extensive knowledge of agriculture, underpinned by his practical experience.

Senator Lumír Aschenbrenner is a Vice-Chairperson of the Economy, Agriculture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an art lover and as a citizen of Pilsner City, he is a proud champion of Pilsner beer.

Senator Tomáš Goláň is a Vice-Chair of the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and a great expert on tax issues. He is a very open and straightforward person.

And last but not least, Senator Pavel Štohl is a Vice-Chair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Human Rights and Petitions Committee. He is knowledgeable about academia and he also serves as a Deputy Chancellor at a priv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Furthermore, allow me to greet you on behalf of the Czech Senate, the upper chamber of the Czech Parliament, which I personally consider to be the most democratic and independent institu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At the same time, I am proud to remind you that that 50 out of 52 Senators who were present during the vote on our trip to Taiwan expressed their support. This represents a 96 % majority of the Senators present.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ladies and gentlemen.

You have probably noticed that whenever I mention the Czech Senate, I usually remind you that it is the upper chamber of the Czech Parliament. Having said that, it means apart from the upper chamber we also have a lower chamber in the Czech Republic –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In another words, our Parliament is bicameral. While 81 Senators in the upper chamber are elected under the majority system in which each Senator represents one constituency, there are 200 members of the lower chamber elected on the basis of proportional election system.

In our parliamentary system, each chamber has a different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legislation in force.

I do not explain this in front of your Legislative Yuan in order to introduce our political system but rather to illustrate the obvious fact that a functioning democracy can have and, in fact, it often has different forms in various countries. For example, in your country you have a unicameral parliament in which - to my knowledge - a larger share of the legislators is under the majority system, while the remaining part is elected on the basis of a proportional election system.

And here comes the inevitable question how we can tell which democratic system works better and which one works not so well? How can we tell which democratic system is the best one or rather the most appropriate one?

Personally, I am convinced there are different forms of functional democracy and that one universal democratic system suitable and best for all countries of the world does not exist and cannot exist. This is simply due to the fact that we are all different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is world. We have different customs, different traditions, different history, different traits, different priorities and I could go on for quite a long time, listing all the differences.

Functional democracy cannot be defined merely by the number of chambers or the size of its legislative body.

Functional democracy in the independent and democratic world is determined by different criteria.

Functional democracy in the independent and democratic world must acknowledge that a human being and a human life has the highest, and I repeat, the highest value.

And that is why the existence of a framework is crucial. The framework that protects an individual and does not limit, marginalize or command what the individual can and cannot think, what what can be said and what cannot or what can be done or not to be done

There is no better place than the Legislative Yuan, your Parliament, to discuss this matter. After all, we should not adopt legislation only to limit the initiatives of our people and their natural desire for freedom. On the contrary. The laws that we adopt shall protect and take care of those who want to live in freedom and democracy. The laws shall guarantee our citizens that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will be respected, and that they will be protected against those who violate their rights or do not respect them.

The laws shall ensure our safety, our health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we live in. The laws shall take care of the old and young, while creating space for access to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providing good care to those who are in need.

The laws shall also impose as little limitation as possible on of free and creative spirit, entrepreneurial spirit and possibilities of original approaches and presentations.

It is difficult to draft and approve a good piece of legislation and it requires diligence, experience and humbleness. To abolish a bad or needless act may be even more difficult. I am not certain what is the status quo here, but it seems to me there is an ever-growing number of useless acts and regulations these days back home.

It is primarily the role of lawmakers to remind themselves that each and every act is merely an imperfect description of how we want the society to function. In democracies, democratically. In dictatorships, non-democratically.

And because we all know that every description of objective reality and every list of regulations are bound to be imperfect,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democratic principles or the definition of the fundamental values and respect for such values, is in the spotlight again.

For this reason, I am convinced that the role of democratic parliaments and the role of democratic legislative courts, the role of upper and lower chambers around the world lies not only in the adoption of legislation, but also in the defence of democratic principles.

The defence of democratic principles is nothing else than justification and defence of independent democratic souls of our societies.

I am convinced that it is the duty and obligation of every democrat to support everybody who defend democratic principles and who often times build democracy under difficult conditions.

Hence I am very glad we were able to visit you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our Senate parliamentary diplomacy in order to exchange our experience and extend mutual co-operation.

In his famous speech titled "Ich bin ein Berliner" in 1963, the American President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JFK) clearly expressed his critical stance on communism and oppressive regimes and supported the citizens of West Berlin. Freedom is indivisible, he said, and as long as there is a single person enslaved in the world, we are not free either. By claiming "Ich bin ein Berliner", he raised his voice in support of West Berlin and the ultimate value of freedom.

Please let me also express in person my support to Taiwan and the ultimate value of freedom and conclude today's speech at your Legislative Yuan in Taiwan with perhaps a more humble, but equally strong statement: "I am a Taiwanese." Wo shi Taiwan ren.

3-2-3 院長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演講文 (2021.12.17)

戴扈傑 (François de Rugy) 主席、海澤 (Jean-Luc Reitzer) 議員、布義顧 (Jean-Louis Bricout) 議員、杜瑪 (Frédérique Dumas) 議員、恩拜 (Jean François Mbaye) 議員、古怡珂 (Aina Kuric) 議員，在座的本院委員、外交部及本院同仁們、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台灣國會誠摯地歡迎戴扈傑主席再度蒞臨，也非常高興，能有機會與訪團的各位團員先進相見。如同大家所知道的，這是三個月來，法國國會議員第二度組團來台，在全球疫情中遠道而來，讓我們倍感溫暖。

在中國對台灣的文攻武嚇不斷的情況下，法國國會參議院及國民議會仍然陸續通過友台決議案，尤其是上個月 11 月 29 日，法國國民議會首次以壓倒性票數通過「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工作與多邊合作論壇」決議案，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這對與法國同為自由民主國家，而日夜遭受鄰國霸凌的台灣來說意義重大。

在此，我要鄭重地感謝戴扈傑主席領導的全體團員蒞台，也要感謝國民議會所有友台成員，與正義站在一起，為台灣發聲，充分展現出與台灣共同維護印太地區和平穩定的意志與決心。

法國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歐盟創始國，也是全球政治、外交、軍事與經濟上舉足輕重的大國之一。法國山川秀麗、人才輩出，不但是國際人文、藝術與科技重鎮，在人類民主政治發展歷程中，也貢獻至大。例如 18 世紀孟德斯鳩首創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分立制衡的「三權分立」；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中主權在民的思想，更是現代民主制度的基石。

本人自擔任國會議長以來，致力於推動國會外交，期待能深化民主同盟的交流。今天很榮幸能代表本院，頒發「二等國會外交榮譽獎章」給戴扈傑主席，這是本院史上首度頒發給法國國會議員，希望能藉此表達我們對主席積極運作友台小組、促成台灣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的感動與佩服。期待未來貴我兩國的國會能持續緊密合作與交流，增進兩國邦誼，讓台法關係更上一層樓。如同前主席賽沙里尼所言，台灣一直都會是法國在亞洲「自豪的民主兄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3-2-4 院長接見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演講文 (2022.03.04)

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 (Mike Pompeo) 先生及夫人、余茂春顧問、李察森 (Jim Richardson) 主任、蔡副院長伉儷、林秘書長伉儷、各位黨團總召、各位同仁們，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立法院，誠摯地歡迎龐培歐先生暨伉儷及各位貴賓蒞臨。龐培歐先生是「臺美關係」躍昇的關鍵推手，也是「臺灣國際關係」邁向正常化的貴人，我有機會與您相識，感到無比的榮幸！

特別感謝龐培歐先生於國務卿任期內，在美國參眾兩院跨黨派議員支持下，大展雄才，發揮影響力，促使臺美關係「突飛猛進」，並大幅度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龐培歐國務卿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就職後的將近三年任期中，在《臺灣關係法》及《臺灣旅行法》的基礎上，陸續推動了《亞洲再保證倡議法》、《臺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臺灣保證法》，使「五法六保證三公報」的「新一中政策」成型，取代了過去「一法三公報」的舊「一中政策」。

在「新一中政策」的架構下，美國有多項深化雙邊關係的友臺措施，其中較為人知的有「對臺軍售常態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為「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臺灣人入籍美國表格及美方簽發證書上可註明原國籍為「臺灣」等。尤其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龐培歐先生以國務卿身分，公開表示「臺灣一直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明確指出臺灣、中國互不隸屬，在濁浪洶湧的國際社會上發揮了激濁揚清、伸張公義的效果。2020 年 12 月 27 日「臺灣保證法」生效後，龐培歐國務卿又發揮了劍及履及的精神，於半個月後取消了所有美國政府對臺灣施加的限制，移開了雙方政府互動的絆腳石，讓兩國官員可以公開同臺、會面，這是臺美關係跳躍式上升的另一證明。

龐培歐先生是推動全球民主自由、遏止共產主義中國的堅定力量、也是臺灣最重要的摯友之一。今早您透過臉書表示「美國政府早該立即承認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並提及「臺灣無須宣布獨立，因為本來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準確地點出臺灣一直以來存在的事實與現狀！

臺灣人一定會永遠記得您對臺灣的支持！未來也請您持續發揮影響力，繼續強化臺美關係，共同為印太安全與世界民主自由而努力。敬祝臺美邦誼永續發展，大家健康如意！

3-2-5 副院長接見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演講文 (2022.08.03)

裴洛西 (Nancy Pelosi) 議長、米克斯 (Gregory Meeks) 主席、高野 (Mark Takano) 主席、戴碧妮 (Suzan DelBene) 副主席、克利胥納莫提 (Raja Krishnamoorthi) 主席、金恩 (Andy Kim) 議員、柯建銘總召、曾銘宗總召、邱臣遠總召、邱顯智總召、羅致政召委、曾厚仁次長、美國在臺協會孫曉雅 (Sandra Oudkirk) 處長、本院各黨團代表、林秘書長，各位在座的朋友及本院同仁們：大家好！

首先代表本院的游錫堃院長向各位貴賓致歉，由於院長上週返臺確診，現在還在隔離中不能出來與各位見面，今天由我代表接見。我相信，游院長雖然人不在現場，但他的心一定與大家同在，與民主自由同在！

半個世紀前，美國艾伯特 (Carl Bert Albert) 眾議長曾經來到立法院演說，時隔四分之一個世紀之後，美國金瑞契 (Newt Gingrich) 眾議長造訪臺灣。而今天，我們再一次有幸迎來美國眾議長前來訪問，在此，我們要用最誠摯的感謝，感謝美國國會，用具體的行動，展現對臺灣堅若磐石的支持。

裴洛西議長是美國政壇捍衛人權的燈塔。全世界嚮往民主自由的人都記得，1991 年，您在北京天安門聲援中國民主運動人士，無懼中國驅逐出境，展現崇高的道德勇氣。2017 年，您在美國國會接見香港反送中的民運人士，大力推動《香港人權與自由法》。2019 年，當眾議院壓倒性通過法案時，您的那句「美國與香港同在」，振奮了全世界無數人們。可以說，有裴洛西議長在的地方，民主、自由、人權，就不會孤單。

2020 年，美國國會通過《臺北法》。您誓言將「確保臺灣在包括聯合國在內的決策桌上享有一席之地」。去年眾議院通過《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案》，您主張「打擊暴行、追究作惡者的責任」。裴洛西議長總是大力援助被極權壓迫的族群，可以說是「全球最支持人權的國會議長」。

此外，由於我也是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的會長，了解議長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尤其在擔任議長任內，設立了氣候危機特別委員會，推動因應氣候危機的行動計畫，希望臺美國會也能在氣候議題上有所交流。

去年，立法院主辦的「開放國會論壇」中，裴洛西議長致函表示，美國會繼續與臺灣同在，堅定不移，致力維護臺灣人民的自由、安全和人權；任內也主導眾議院推動多項友臺法案。今年 2 月，更帶領眾議院通過《2022 美國競爭法案》，呼籲美國行政部門，為我駐美代表處正名進行協商。在此，我要代表立法院向您表達崇高的謝意。

回顧過去，早從關鍵的 1987 年，裴洛西議長與臺灣的命運，彷彿就因為民主這條線，而交織在一起。35 年前，您出任眾議員，開啟伸張民主自由人權的事業。也是 35 年前，在國際壓力與臺灣人強大的民意下，當時的臺灣政府終於解除戒嚴。在此之後，從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 年人民直選總統、2000 年政黨輪替、2016 年 3 度政黨輪替。臺灣，已經成為全世界眼中的「民主燈塔」。

臺灣很珍貴，她是百年民主先賢的血淚灌溉而生的。臺灣很珍貴，臺灣的每一個日常，都展現了全球華人世界難能可貴的，真正的民主自由生活方式。

當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那一刻起，讓歐洲和全世界，對威權主義的擴張更為警覺。站在抵抗威權主義第一線的臺灣，不能再孤軍奮戰，我們希望，全世界民主同盟一起與珍貴的臺灣同在。裴洛西議長無畏無懼，率團訪臺，就是對民主自由價值，最大力的捍衛與鞏固。

裴洛西議長是臺灣的摯友，而臺灣也是美國可靠、可信賴的盟友。臺灣，絕對會堅定立場，和美國以及全球民主同盟夥伴，一起挺身，堅決捍衛民主、自由、人權，堅決守護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生活方式。

最後，再次歡迎裴洛西議長率團訪臺，敬祝訪臺順利。我知道，這次的行程非常緊湊，但我也歡迎裴洛西議長，如果有機會，可以到臺灣的各地走走，感受臺灣的美好。當然，我也歡迎裴洛西議長，到訪我的家鄉—臺中，相信，我們會讓裴洛西議長感受到臺灣人的熱情！

3-2-6 院長接見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演講文 (2023.03.28)

歡迎詞

捷克眾議院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眾議長閣下、蔡其昌副院長、台捷兩國各位國會議員先進、各位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今天是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5次院會，本次院會非常榮幸邀請到非常特殊的貴賓蒞臨，現在，要借用各位的雙手，熱情歡迎：艾達莫娃眾議長所率領的「捷克共和國眾議院議員訪問團」蒞臨本院！

自從2020年「台捷關係破冰者」韋德齊參議長來台訪問，創下第一位在立法院演講的非邦交國國會議長先例，猶如春燕帶來國際對民主台灣支持的訊息後，不但台捷關係不斷深化，連續兩年雙邊貿易正成長，去年的貿易成長率更達到20.25%。不僅如此，還帶動歐洲民主同盟國政要紛紛來訪，讓台灣國際能見度遍地開花！這正是捷克為台灣打開通往歐洲門戶的例證。今天，艾達莫娃眾議長的抵達則具有更深刻的意義，除了眾議長所說的，台捷加強合作符合捷克的利益之外，更重要的是選擇在春天抵達台灣，站在民主同盟夥伴身邊所代表的支持訊息；就是將捷克1968年「布拉格之春」、1989年「絲絨革命」那般不畏強權、引領變革的捷克精神親自帶到台灣。

所以在這特殊的日子，我要代表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頒授艾達莫娃眾議長「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以表彰捷克國會對支持民主台灣的巨大貢獻。艾達莫娃眾議長將是台灣史上第一位獲頒榮譽獎章的非邦交國家女性議長。謹再次感謝捷克對台灣堅定的支持，也感謝捷克國會對台灣的貢獻。現在有請眾議長！

介紹詞

接著，在邀請艾達莫娃眾議長演講之前，請容我介紹這位傑出的女性政治家。

艾達莫娃眾議長是一位充滿領袖魅力、歷練豐富、能力超群的政治家，她曾擔任過布拉格市議員，現今除了肩負捷克眾議院議長身分外，也是捷克TOP09政黨的黨主席，兼具地方、中央及黨職服務的經驗。而作為捷克眾議院史上第二位女性議長，也是眾議院史上最年輕的女性議長，艾達莫娃眾議長是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楷模，為性別平權的推動樹立典範。在此我也要很榮幸的告訴各位，艾達莫娃眾議長是台灣史上第一位在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的非邦交國女性議長。

艾達莫娃眾議長不畏強權阻撓，堅定率團訪台的精神與意志，在在將她個人「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的領導特質與捍衛自由民主的信念具體化，以最實際的行動表達捷克對台灣的支持與兩國堅若磐石的友誼，確實是捷克最年輕有為的民主實踐者。她在訪台前曾表示相當榮幸成為率先與台灣建立緊密關係的歐洲國家，並鼓勵其他西方國家跟進。請容我作為代表，向艾達莫娃眾議長閣下的堅毅勇敢、引領潮流，表達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最崇高的敬意。

稍後，艾達莫娃眾議長即將以「我們與你們同在，請你們也和我們同在」發表演說，讓我們一起期待她所帶來的真知灼見，請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歡迎捷克共和國艾達莫娃眾議長演講！現在有請眾議長！

感謝詞

謝謝艾達莫娃眾議長閣下精采絕倫的演說！艾達莫娃眾議長閣下演說所提到的內容，在這個威權體制擴張、國際民主版圖縮小的時刻更顯重要，也讓我們知道，民主國家團結一致，展現堅定反對一切形式威權的勇氣，彰顯守衛家園的決心，威權獨裁的洪流將無法破壞民主自由國度。

艾達莫娃眾議長此次率團訪台，可以說是民主國家之間相互守護的表徵，更是台捷兩國邦誼深化開花結果的最佳例證，再次感謝艾達莫娃眾議長的蒞臨，盼望議長閣下此行來台成果圓滿成功，也請您帶回台灣國會及人民對貴國的敬仰與友好之意，謝謝！

今天的演說到此結束，請各位委員再次鼓掌感謝艾達莫娃眾議長閣下，並歡送艾達莫娃眾議長訪團全體成員！

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國會演講全文

敬愛的游錫堃院長

敬愛的立法院各位委員

敬愛的同行議員、各位女士們、先生們、各位嘉賓，大家早安。

雖然我們兩國地理上相隔數千公里，說著不同的語言，但在世界上很難找到具有這麼多相似之處，人民之間又如此互相瞭解的兩個國家。

這次在訪臺灣之際，能夠來到立法院發表演說，我備感榮幸，這是捷克共和國議會眾議院議長在歷史上首次訪問臺灣，你們對我團熱情的接待遠遠超出了我們的所有期望。

院長、同事們，請容許我向各位介紹捷克國會代表團。今天在現場有班達議員，臺灣的好朋友和長期支持者，眾議院友臺小組和公民民主黨團主席。

魏伯尼議員，代表捷克歷史最悠久政黨之一；捷克基督教民主聯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黨團主席。

札樞克議員，眾議院安全委員會主席，專攻極權政權的歷史學家，公民民主黨黨員。

傑尼雪克議員，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他是傑出的政治學家 TOP 09 黨團團員。

洛赫曼議員，眾議院交通小組主席，視障與獨立人士黨團團員。

亞椎議員，是的 2011 黨團團員，利貝雷茨大學教授。

如大家所見，我們團隊是由整個政治光譜代表組成，反對黨也包括在內，這在在表明對於臺灣的關係，我們眾議院以及整個捷克都存在共識。

除了眾議院議員外，我們的代表團中還有各個部門，包括政府機構、大學、社政府、省政府、企業以及工會的代表，這是迄今為止，捷克共和國訪問臺灣的最大代表團，共有 160 名成員。

尊敬的院長、親愛的朋友，訪問臺灣印象最深刻的經歷之一是我們拜訪了宜蘭國家傳統藝術中心，對於由你個人主動建造的傳藝中心感到自豪是有道理的。回到捷克，我們不僅會告訴大家在這裡的所見所聞，還會推薦大家去參觀這個美麗地方，因為臺灣和捷克的直航很快就會實現，對我們的同胞來說，來觀光旅遊將更加便利。

在場的各位，在大多數國家的歷史當中，有榮耀崛起的時刻，但也有我們先賢必須克服挑戰的時候，我相信那些走過荊棘之路才贏得自由民主的人，是真正能夠珍惜自由和民主的人，但我們不僅有必要珍惜自由民主和人權，我們還要提倡這些價值，我們更要實踐這些價值！大家都知道很多人在談論民主，但實際上，他們對完全相反的非自由政權感到滿意！許多專制者和獨裁者，無論是過去的還是現在的，都用自由的甜言蜜語來掩護自己，但使用的卻是壓迫、威脅，甚至是暴力手段！

我屬於九〇年代在捷克斯洛伐克出生，在捷克長大的那一代人，我們的每一次呼吸都吸收著自由，於此同時，貴國臺灣也在實踐民主化進程。言論自由，自由選舉，能做有關自己的決定，能表達自己的意見，能讀自己有興趣的書，能以自己的天賦選擇專業領域，我們不僅在國境內旅遊，也可以自由到全世界旅行。

在我們這一代，我們認為這一切都理所當然，我們以為每個人都有這些選擇，以為我們會永遠

擁有這些選擇，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如果我們停止珍惜這一切，如果我們沒有保護這一切，很快的我們就會失去這一切！可能一開始我們甚至不會注意到我們正在失去這一切！

不幸的是，現在許多人已經失去安全與和平生活的正規價值，我們很天真地以為或者希望，戰爭不會回到我們生活中。然而最近一年，就在離捷克不遠的烏克蘭，我們正在目睹一場殘酷的戰爭衝突和公然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大家不妨想像一下這場戰爭離捷克有多近？從捷克東部邊境到烏克蘭邊境不到 400 公里，就如同臺北到高雄的距離一樣！

然而，生活是由連續不斷的挑戰組成，有些挑戰大，有些挑戰小。歷史是由人們通過他們的故事所書寫的，有些故事更引人注目，有些則比較普遍。

我在此特別跟大家分享我們歷史中的一個具體故事，我相信從中可以看出臺灣與捷克的密切關係和我已經提到的和諧。1968 年 8 月 21 日捷克斯洛伐克的居民在漆黑的夜晚醒來，看到完全不同的現實，克里姆林派出的占領軍抵達了我們的城市跟鄉村，外國軍隊的占領持續了二十多年，即使在絲絨革命之後，也就是共產黨集權政權垮台的革命時期，要擺脫占領軍也並不容易。

我為什麼向大家講我們歷史上的這個故事，因為目前有另一位正在書寫當今重要故事的人，就是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去年 6 月，當我們在捷克國會歡迎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時，他回憶起 1968 年夏天在捷克流行的話——我們與你們同在，請你們也和我們同在。他引用了當時捷克社會對於占領者的反抗口號，我們向總統和勇敢的烏克蘭人民保證我們與他們同在。

我們意識到世界上沒有一個人生活在一個獨立的故事當中，我們的故事總是交織在一起，我們意識到烏克蘭人民也在為我們的自由和安全而戰鬥。我們總是會和民主、自由、人權同在一邊，我們總是會和民主、自由、人權、站在一起，我們意識到人們的故事總是交織在一起的。

作為立法者，我們肩負著重大的責任，人民在選舉中決定將此權力與責任託付給我們，我更願意將這種權力視為對國家的治理，我們暫時被賦予治理國家的機會，並且我們承諾將本著憲法的精神來實踐治權，根據我們最佳良心和知識來實踐，因此我們每個人每天都在書寫我們這個時代故事的一部分。我們捷克和臺灣的故事也都是交織在一起的，發展自由和民主是我們的責任。

敬愛的立法院同仁，敬愛的臺灣人民，在此我想向你們保證，我們現在與你們同在，我們將繼續和你們同在，在任何情況下都與你們同舟共濟，因為你們與我們同在，所以我們也和你們同在，謝謝。

Remarks of the Czech Parliament Chamber of Deputies Speaker 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 in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Remarks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
Speaker of the Czech Chamber of Deputies**

March 28, 2023

President You Si-kun, honorable legislators, honorable members of the Czech parliament; ladies and gentlemen; esteemed guests: Good morning!

Although Taiwan and the Czech Republic lie thousands of kilometers apart, and although our people speak different languages, yet there are no two countries with such similarities as ours, and no two peoples with such deep mutual understanding.

I am truly honored to be here to speak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during our visit to Taiwan. This marks the first time a Czech Chamber of Deputies Speaker has ever visited Taiwan. The hospitality accorded to us far exceeds my expectations.

President You, dear colleagues, I would like to start by introducing the Czech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First we have Chairman of the Czech Republic-Taiwan Parliamentary Platform Marek Benda,

who is Taiwan's good friend and longstanding supporter. He is also the leader of the Civic Democratic Party.

We also have Member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Marek Výborný, who is leader of one of the most histories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the KDU-ČSL. Also with us is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on Security Pavel Žáček, who is a historian of totalitarian regimes and a member of the Civic Democratic Party. Next is Chamber of Deputies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Marek Ženíšek, who is an outstanding political expert and a member of TOP 09. Member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ndřej Lochman, Chairperso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ransportation and member of the Mayors and Independents political party, is also here. Last, we have Member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Ivan Jáč, who is affiliated with ANO 2011 and is a professor at the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berec.

As you can see, the delegation comprises the entire political spectrum, including our opposition parties, demonstrating the consensus we have in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and the entire Czech Republic as concerns relations with Taiwan.

In addition to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the delegation also includes representative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colleges, provinci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businesses, and labor unions. This is by far the largest delegation from the Czech Republic ever to visit Taiwan and numbers 160 people.

President You, dear friends, I was truly impressed by our visit to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Traditional Arts in Yilan. You are quite right to be proud of this place, which was birthed while you were Premier. We will relate what we have seen here to our friends in the Czech Republic, encouraging them to visit this beautiful place, knowing as we do that there will soon be direct flights. This will make it more convenient for my people to visit Taiwan.

In the history of most countries, there are glorious moments as well as challenges. I believe that those who have experienced ups and downs in pursuit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are those who will truly cherish these values. We not only need to cherish freedo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we need to promote them. We need to realize them. People talk about democracy, but many remain satisfied with regimes that are not free at all. Many authoritarian rulers or dictators in the past or even today sugar-coat their true repressive nature, the threats and the violence, with the language of freedom.

I was born in Czechoslovakia in the 1990s and raised in the Czech Republic. Every breath we breathe is free. Taiwan was democratizing and striving for freedom of speech,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freedom to choose, freedom of expression, freedom to read what one likes, freedom to choose one's career, and freedom to travel,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In our generation, we take these things for granted. We believe that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these rights. And we think we will have these rights forever. But we are wrong. If we do not cherish them, if we do not protect them, we will lose them quickly. What is worse is that we might not notice that we are losing all our rights.

Unfortunately, many people have lost the right to a safe and peaceful life. We have naively believed that war was not possible in our lifetime. But just last year, we stood by as a brutal conflict was launched—in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in Ukraine, which is not very far away from the Czech Republic. Just how far away is it? It is less than 400 kilometers from the eastern border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border of Ukraine, the same distance as from Taipei to Kaohsiung.

However, life is full of unceasing challenges, some great, some small. History is written with such stories. Some stand out, some go relatively unnoticed.

I want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share with you a story from Czech history that illustrates the close and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the Czech Republic.

Residents of Czechoslovakia woke up on the black night of August 21, 1968, to find a new reality. The Kremlin had dispatched troops to occupy our country's cities and towns, an occupation that lasted for more than 20 years. Even after the Velvet Revolution, that is the collapse of the communist regime, it was not easy to drive them out of our territory.

The reason why I share this story is because there is today an individual who is writing an important story. He is the president of Ukraine, Volodymyr Zelenskyy. In June last year, when we welcomed him at the Czech parliament, he recalled a popular statement in the summer of 1968. "We will be with you, so please be with us." He cited this slogan of Czech society against the occupiers. We assured him, and the brave people of Ukraine, that we would be with them.

No one can live alone. Our stories are intertwined. We are aware that the people of Ukraine are fighting for freedom and security. We will stand with democracy,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Our stories are intertwined.

As lawmakers, we shoulder a heavy responsibility. People entrust us with power through elections. It is a form of national governance. We are empowered for a certain period to govern. We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right to good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spirit of the constitution, based on our best conscience and knowledge. Therefore, we are writing our part of the story every day in this generation. The stori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aiwan are intertwined. It is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to develop freedom and democracy.

Dear colleague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respectable people of Taiwan, I assure you that we are with you now and we will continue to be with you. Regardless of circumstances, we will be with you in good times and bad. So, please also be with us. Thank you!

3-2-7 院長接見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李察主席演講文 (2023.04.24)

李察 (Alain Richard) 主席、柏楓媿 (Alexandra Borchio-Fontimp) 議員、博葉 (Valérie Boyer) 議員、德維莎 (Brigitte Devésa) 議員、裴玖 (Philippe Péjo) 秘書、各位委員同事、林秘書長、周顧問、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能夠再次在立法院接待台灣的老朋友李察主席，錫堃感到非常高興！回想 2021 年，李察主席冒著嚴重的 Covid 19 疫情及中國威嚇，毅然率領參議院訪團蒞臨台灣，其盛情至今仍令我感動不已。

去年 7 月，我率立法院跨黨派委員訪問法國，李察主席熱情接待，創下了法國參議院首度正式接待我國立法院長的紀錄。相隔 8 個月後的今天，有幸再次與老朋友在台灣見面，內心甚感欣喜，謹代表立法院表達最誠摯的歡迎之意。

近年來國際情勢變化莫測，全球民主版圖不斷縮小，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威權、專制、迫害、霸凌，從香港反送中、緬甸軍政府、阿富汗到已持續 1 年多的烏俄戰爭，尤其今年 3 月 23 日普習會更達成「共同推動百年變局」共識，意欲合作改變既有國際秩序，已經對全球民主國家造成巨大威脅，令人非常擔憂。

法國是全球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上舉足輕重的大國，在人類自由、民主政治的發展史上，法國有著巨大而不可磨滅的貢獻，例如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伏爾泰的言論自由均是現代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石；而法國大革命追求的「自由、平等、博愛」精神至今也成為全球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圭臬。

本月初，貴國總統馬克宏訪問中國，曾經提到「避免因台灣議題被捲入美中衝突」，一時引起許多批評，相對也凸顯了台灣在捍衛全球民主自由及歐美國家利益的重要性。例如，這件事情很容易就使大家不經意地會想起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去年 10 月訪加拿大時的談話，而且記憶更加深刻。

當時布林肯說：「台海區域的海上貿易占全球每日貿易總額的 50%，多數手機晶片都是台灣製造，若台海爆發危機，對全世界都是壞事，因此必須維持台海安全」，這項事實陳述，應該也會對同為太平洋國家—法國的社會與人民帶來一些不同的反思吧！

本月 21 日，中國外交部長秦剛和中國駐法大使盧沙野再度背叛中共開國領袖毛澤東、周恩來支持台獨的主張。妄引《開羅宣言》、《波茲坦宣言》聲稱「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混淆視聽！事實上，1928 至 1943 年間，中共領導人一致支持台灣成為獨立的國家。1938 年 10 月，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鼓勵「朝鮮、台灣等被壓迫民族」爭取獨立。1947 年 3 月 8 日，中共《解放日報》發表「支持台灣獨立」。毛澤東則在延安廣播中說：「我們贊成台灣獨立，我們贊成台灣自己成立一個自己所要求的國家。」

秦剛和盧沙野背叛中共開國領袖毛澤東、周恩來支持台獨的主張，目的是要營造侵略台灣的正當性。盧沙野甚至在法國電視專訪中公開宣稱「由中國人決定台灣的命運。盡一切可能，若無法和平統一，會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我要藉此強調，《開羅宣言》、《波茲坦宣言》只是二次大戰的戰時意向書而已。戰後由 49 個國家共同簽訂，並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的《舊金山和約》，才是正式處理台灣地位的國際法律架構。根據《舊金山和約》第 2 條，「日本放棄台灣、澎湖、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內容並未提及台灣的主權歸屬，自然不能宣稱台灣的主權隸屬於中國。之後台灣經過一連串民主改革及三度的政黨輪替，依據國民主權及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原理，台灣已經是一個道道地地的主權獨立國家，因此，台灣與中國互不隸屬是鐵錚錚的事實。

最後，我要代表台灣人民再度感謝法國參議院及李察主席及訪團各位貴賓對台灣的支持，台法在地理上雖然遠隔重洋，但是兩國共享的普世價值將奠定更加穩固的邦誼，期待未來能更加深化兩國的交流與合作。敬祝旅途愉快，平安順興！

3-2-8 院長接見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演講文 (2023.04.25)

歡迎詞暨介紹詞

賈麥岱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總統閣下、李薇拉 (Shirley Joanna Rivera Zaldaña) 議長閣下、瓜地馬拉訪團成員、蔡副院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安！

今天院會非常榮幸邀請到與台灣肝膽相照的老朋友蒞臨立法院，請容我一一介紹：賈麥岱總統閣下、李薇拉議長閣下、外交部長步卡羅 (Mario Adolfo Búcaro Flores) 先生、財政部長馬丁內斯 (Edwin Oswaldo Martínez Cameros) 先生、農牧部長德雷翁 (Edgar René de León Moreno) 先生、經濟部長羅薩雷斯 (Janio Moacyr Rosales Alegría) 先生、瓜地馬拉共和國駐臺大使巴迪亞 (Oscar Adolfo Padilla Lam) 先生、還有一同前來的瓜地馬拉訪團全體成員現在，請大家以熱情的掌聲歡迎遠道而來的貴客！

台灣與瓜地馬拉自 1930 年代建交迄今，已近一個世紀，瓜地馬拉是臺灣在中美洲最重要的友邦之一。兩國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也持續在各領域深化合作。自從 2006 年「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以來，兩國的雙邊經貿往來有很大的進展。即便是疫情期間，瓜地馬拉對臺灣的出口仍呈現上升趨勢，瓜地馬拉優質的產品包括海鮮、咖啡和冷凍酪梨等等，都深受臺灣人民的喜愛。在步入後疫情時代之際，臺灣將持續和瓜地馬拉在各領域深度合作，為雙邊的人民創造更多的福祉。

我也要向賈麥岱總統閣下表達我的敬意。賈麥岱總統閣下去年前往烏克蘭前線訪問，以具體行動表達對和平的支持和對威權侵略的譴責，令人敬佩。賈麥岱總統閣下於 2020 年就職後，分別以致函、執言及提案等具體行動，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體系、「世界衛生大會」(WHA)、「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 等功能性國際組織等，在國際上多次仗義挺台，令人感動。而本月蔡英文總統訪問瓜地馬拉，受到賈麥岱總統閣下熱情接待，本人也藉此代表台灣國會表達崇高的敬意與感謝。

今天，我要代表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頒授賈麥岱總統閣下「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以表彰其對促進台瓜邦誼所做的巨大貢獻。現在有請總統閣下！

致謝詞

謝謝賈麥岱總統閣下精采絕倫的演說！演說所提到的內容，在這個威權體制擴張、國際民主版圖縮小的時刻，更顯重要，也讓我們知道，民主國家唯有團結一致，展現堅定反對一切形式威權的行動，才能遏止獨裁主義的洪流。

賈麥岱總統閣下此次率團訪台，可以說是民主國家之間相互守護的典範，更是台瓜兩國邦誼深厚的最佳例證。再次感謝賈麥岱總統閣下及訪團貴賓的蒞臨，敬祝總統閣下蒞台訪問圓滿成功，也敬請閣下將台灣人民的友誼與誠意帶回貴國，持續促進兩國交流深化，謝謝！

請各位委員，再次鼓掌感謝賈麥岱總統閣下，並歡送總統訪團全體成員！

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演講全文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游錫堃院長閣下、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

外交部吳釗燮部長、

各位委員、

各位貴賓、

各位媒體朋友、

各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人感到非常榮幸親臨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向蔡英文總統及貴院的各位委員們申致誠摯問候之意，並重申瓜地馬拉人民與政府對於貴國堅若磐石的情誼。

感謝此次盛情邀約。

感謝讓我有這個機會在貴院發表談話，能夠再次強調瓜地馬拉對於貴我兩國邦誼的重視。

對於這份情誼，我在 2019 年 10 月以總統當選人身份訪問臺灣時曾經明確表示，瓜地馬拉與臺灣將會成為長期的合作伙伴，而今天我站在這裡，就是向各位證實這個事實。

我向各位保證，世間上再也沒有比老朋友之間更堅定的友誼了。

根據文獻的記載，兩國間外交關係始於 1909 年。

爾後，我們的關係持續深化。中華民國於 1933 年在瓜地馬拉設置總領事館後開啟雙邊合作關係。接著，雙方於 1960 年分別在兩國互設大使館。

在座的各位朋友，請容我再次強調，世間上再也沒有比老友間更堅定的情誼了。

作為長期的戰略伙伴，請容我在此向各位重申本人的信念。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

這幾十年來，我們維持深遠的關係，不僅在外交關係或是官方層級的互動，更透過合作與交流，促進兩國人民的互信及友誼。

唯有團結一致，我們才能因應當今政治動盪、經濟危機、災難性氣候效應，以及威脅全球和平與穩定的時代。

我要呼籲國際社會及自由世界，我們應致力於要求對於中華民國（臺灣）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尊重。

我們需團結一致共同支持這個國家。

我們需團結一致支持這個長期飽受臺灣海峽對岸威脅的國家。

瓜地馬拉是一個崇尚和平的國家。

因此，本人要求立即終止戰爭的號角。

本人要求終結此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敵對和戰爭，這些地區的人民因武裝衝突而活在恐懼和不安中，而這些問題皆是威權主義、野心和拒絕以對話來解決分歧所導致的結果。

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正途。

難道我們沒有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嗎？

難道我們忘記了嗎？

我們在什麼時候失去了理智？

今天，本人非常自豪地重申，瓜地馬拉作為中華民國（臺灣）在中美洲唯一友邦的堅定立場。同時，我國亦是該區域最大且最穩健的經濟體。

這三年多來，我國政府藉由瓜地馬拉總體經濟前所未有的穩定性，致力推動近岸生產策略，並將我國打造成為一流的投資重鎮。

在行政、立法部門及民間企業的通力合作下，我們強化此項近岸生產策略，制訂並通過新的法律，為投資者提供更便利的商業環境及司法保障。

今年，「惠譽國際」及「標準普爾」兩家國際機構分別在我國進行評鑑訪問後，已將瓜地馬拉的信用風險評級提高至 BB 等級，且未來展望為穩定。

以上成果皆歸功於我國正確的總體經濟政策，以及審慎的財政政策及資金管理。這些政策建立在真實且可衡量的基礎上，為瓜地馬拉的經濟信譽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在與中華民國（臺灣）緊密的經貿關係中，我們重視並協助「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該企業刻正評估赴瓜地馬拉進行投資，另外亦有企業準備前往瓜國，針對當地最大的台商公司 -LAKYMEN- 進行考察。

現在 / 目前，兩國正著手簽署一份近岸生產投資備忘錄，以吸引貴國企業到瓜地馬拉投資。

今年三月，我們接待了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的拓銷團到我國進行商機考察。

同時，瓜地馬拉經濟部將籌組商機考察團到臺灣訪問，向貴國介紹瓜地馬拉投資環境的優勢，以及「瓜地馬拉持續向前計畫」。

「瓜地馬拉持續向前計畫」旨在促進我國出口及外國直接投資，讓我們的合作伙伴可藉由在瓜地馬拉投資進軍中美洲市場。

這些強化雙邊蓬勃經貿關係的行動，於今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蔡總統成果豐碩的瓜地馬拉國是訪問中，也獲得肯定。

瓜地馬拉和中華民國（臺灣）之間的合作領域廣泛且多元，包括基礎建設、農業、教育、醫療、通訊科技、輔導中小企業、安全、交通、文化以及機構強化等項目。

在 2013 年至 2021 年期間，中華民國（臺灣）向瓜地馬拉提供了近九千萬美元的合作援助。

自過去 15 年以來，貴國，我們在亞洲的友邦，為瓜國學子提供獎學金，供他們攻讀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對此，我非常感謝，因為這些獎學金提升瓜國的人才培訓及專業技能。這些學子同

時也是臺灣在我國的學術大使。

我們在執政期間推動指標性的工程計畫，例如與 Chimaltenango 省的公立醫院，這所醫院是目前公認中美洲最好的醫療機構，以及推動位在瓜地馬拉首都的 San Juan de Dios 醫院新生兒大樓的現代化，然而，這只是其中的兩個主要項目。

感謝貴國為我們所做的這一切。

如果無法促進兩國人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實現和平和繁榮，那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可以建立一個穩固、強大且歷久彌新的友誼呢？

同樣地，瓜地馬拉維持其一貫不變的立場，支持承認中華民國（臺灣）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也是唯一且真正的中國。因此，基於聯合國包容及普遍性原則，我國支持貴國參與該國際組織的權利。

我來自太平洋的彼端，我不遠千里而來，為的就是重申我國外交政策的原則。這是我們對貴國堅定支持的展現，也是我們對捍衛主權及領土完整的承諾，以及對外國侵略的堅決反對。

去年七月，我秉持同樣的精神，成為拉丁美洲第一位訪問烏克蘭的國家元首。該國自 2022 年 2 月以來一直飽受俄羅斯入侵之苦。

感謝立法院授與本人「國會榮譽獎章」，我將以此為榮。同時，本人承諾將持續支持並促進與我心愛的中華民國（臺灣）的友誼。

讓我們的聲音傳到世界各個角落

當其他國家隨著局勢轉向時，瓜地馬拉依然堅定不移。

當其他國家將利益置於友誼之上時，瓜地馬拉依然堅定不移。

當其他國家扭曲了對正確觀念的理解時，瓜地馬拉依然堅定不移。

我們堅定不移，是因為這攸關正義。

我們堅定不移，是因為這攸關權利。

我們堅定不移，因為這攸關一段長久的情份，而且再也沒有比這更堅若磐石的情誼。

His Excellency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delivers a speech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Remarks of President Alejandro Giammattei of Republic of Guatemala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April 25, 2023

H.E. You Si-kun,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E. Tsai Chi-chang,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E. Jaushieh Joseph Wu,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onorabl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Distinguished guests;

Friends from the press;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morning!

I am honored to be able to visit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convey the most sincere greetings to H.E. President Tsai Ing-wen,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reiterate the rock solid friendship fo the people and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to your great country. I want to once again thank you for your invitation.

I wan to thank for giving me this opportunity to addres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o reiterate our attachment of great importance of Guatemala to our friendship.

When I visited Taiwan in the capacity of the president-elect in October 2019, I explicitly state that Guatemala and Taiwan will be longstanding partners. As I stand here, I want to testify to this fact.

I want to ensure you that there is no solid friendship than old friends like us.

According to the documents, our diplomatic ties started in 1909.

Our relations continued to deepen afterwa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t up Consulate General in Guatemala in 1933 to start bilateral cooperation.

Both sides then had mutual establishment of embassy in 1960 respectively. Dear friends, please allow me stress that there is no solid friendship than old friends like us. As longstanding strategic partners, please allow me to reiterate my belief.

Ladies and gentlemen: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we maintain longstanding relations, not only in diplomatic relations but also official interactions.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our mutual trust and friendship are further enhanced.

Only through solidarity can we respond to today's political turmoil, economic crisis, catastrophic climate change and threats to global peace and stability.

I want to urg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free world, we need to devote ourselves to request the respect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e need to be united to support this country.

We need to be united to support this country that has long been threatened by the other side of the Taiwan Strait.

Guatemala is a peace-loving country. Therefore, I urge to terminate the horn of war. I urge to end the hostility and war of the region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e people in these regions are living in fear and restlessness due to arms conflicts, which are the results of the authoritarianism, ambition and refusal to settle disagreements with dialogue. This is not the right way to settle issues. Didn't we learn lessons from history? Didn't we forget? When did we lose our mind?

Today, I am proud to reiterate that as the only friendly all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Central America, Guatemala holds its firm stance. At the same time, Guatemala is the largest and most stable economy in the region.

Over the past three plus years, our government with its unprecedented economics stability to promote offshore manufacturing strategy to create itself a first-class investment destination.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branches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we strengthen this offshore manufacturing strategy by formulating and passing new laws to provide a more convenient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for investors.

This year, after the two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agencies Fitch and Standard & Poor's conducted assessments in our country, Guatemala's credit rating has been upgraded to BB with stable outlook. The result is credited to the correct macroeconomic policy, cautious fiscal policy and fund management. All

of these policies are based on real and measurable foundation and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Guatemala's economic credit rating.

With its clos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Guatemala underscores and assists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in its assessment of future investment in Guatemala. In addition, there are businesses ready to invest in Guatemala and are conducting field trip in the largest Taiwanese company LAKYMEN.

Currently, both countries are preparing to sign an MOOU on offshore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to attract Taiwanese businesses to Guatemala.

In March this year, we received a delegation organized by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o explor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of Guatemala will organize a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to explor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o introduce the strengths of Guatemala's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Guatemala Moving Forward project, which is to promote our export and to attr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o that our partners could enter the Central American market through their investment in Guatemala.

These moves to strengthen bilateral vibrant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President Tsai's fruitful visit to Guatemala from March 31 to April 2 this year.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ve side and diversified cooperation, including infrastructure, agriculture, education, medicin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ecurity, transportation, culture and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s. From 2013 to 2021,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rovided nearly \$90 milli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aid to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Over the past 15 years, your government and our friendly allies in Asia provide scholarship for Guatemala students to earn bachelor,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For this, I am truly grateful. Because these scholarships help to upgrade the talent training and expertise. These students are also our academic ambassadors to Taiwan.

Many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at we promote in our government, such as the public hospital in the province of Chimaltenango, which is recognized the best medical institution i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refurbishment and extension of the building for newborns in San Juan de Dios Hospital in the capital of Guatemala are the two major parts of the projects. We are grateful for what you have done for us.

If we cannot promot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nhance peace and prosperity, what else can we establish a solid, strong and long friendship?

Similarly, Guatemala's stance has remained unchanged to support and recogniz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independent country to represent the real China. As such, based on the United Nations inclusiveness and universality principles, Guatemala supports you to participate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I am from the other side of the Pacific. I travel from afar to reiterate the principle of our foreign policy. This is the concrete action of our staunch support to you and our pledge to defend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out firm opposition to foreign aggression.

By upholding the same spirit, I was the first head of state from Latin America to visit Ukraine in July last year. Ukraine has been suffered since Russian aggression in February 2022.

I want to thank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conferring the Medal of Honor for Parliamentary Diplomacy upon me, for which I will be always proud of. Meanwhile, I pledge that I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et our voice be heard in every corner of the world.

When other countries turn their direction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situation, Guatemala remains unchanged.

When other countries put interests above friendship, Guatemala remains unchanged.

When other countries distort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rrect concept, Guatemala remains unchanged.

We remain unchanged because justice is at stake.

We remain unchanged because rights are at stake.

We remain unchanged because this is a long friendship, and no other friendship can be as rock solid as this one.

Thank you!

3-2-9 院長接見立陶宛共和國國會議長希米利特演講文 (2023.10.24)

歡迎詞

立陶宛共和國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議長閣下、蔡其昌副院長、立陶宛訪團各位貴賓、本院各位委員同仁、吳釗燮部長、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全國各位鄉親父老：大家早安！

今天將會是台灣歷史上重要的一天！因為我們最重要的民主同盟國之一，立陶宛共和國希米利特議長閣下及其率領的訪問團蒞臨立法院院會。請讓我們用最熱烈的掌聲表達誠摯的歡迎！

立陶宛是一個民主量能充沛、經濟蓬勃發展的國家，其民主發展歷程與台灣有許多相似之處。過去，立陶宛儘管經歷過異族統治及威權壓迫，但是立陶宛人民從未放棄。1989 年，他們向全世界示範了對民主的堅定追求，與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人民手牽著手，組成了一條綿延 675.5 公里長的「波羅的海之路」，這個大規模的和平行動向全世界證明波海子民們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與毅力，也為台灣及全球各地的許多民主鬥士們樹立了典範。

2021 年，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各國將疫苗視為珍貴戰略物資之際，立陶宛發揮人道關懷，繼美國、日本後第三個、也是歐洲第一個對台灣雪中送炭的國家，這份濟弱扶危的珍貴友情令台灣全民銘感於心。尤其感動的是，立陶宛是與中國建有正式外交關係國家中第一個同意我國以台灣為名設立代表處的歐洲國家，意義重大。

過去兩年來，台立雙邊基於互惠互利，持續深化各領域的交流合作，我在此要向希米利特議長閣下對台灣的堅定支持，再度表達誠摯的感謝。因為有閣下的高瞻遠矚，台立關係的發展才能夠持續向前開展，更上一層樓。

今天這個意義重大的日子，我要代表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頒授希米利特議長閣下「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以表彰立陶宛國會支持台灣的巨大貢獻。希米利特議長閣下將是台灣史上第一位獲頒榮譽獎章的波海三國議長。謹再次感謝立陶宛對台灣堅定的支持和友誼。現在有請議長！

介紹詞

接著，希米利特議長閣下將發表演說，現在，請容許我介紹這位充滿領袖魅力、才智雙全的女性政治家。

希米利特議長閣下是一位卓越的政治家，也是棋藝超群的西洋棋大師，她曾獲得女子西洋棋歐洲冠軍，並擁有西洋棋特級大師的頭銜。議長閣下在立陶宛政壇具有超凡的領袖魅力，2020 年，立陶宛國會議員改選時，擔任「自由運動黨」主席的她，成功帶領該黨贏得 13 個席次，並順利組成執政聯盟。其後，議長閣下更獲跨黨派支持，高票當選立陶宛國會史上第三位女性議長。

希米利特議長閣下擔任議長以來，充分發揮她剛柔並濟、言出必行的領袖特質，致力於國會透明化的推動。記得本院舉辦「2021 開放國會論壇」時，希米利特議長閣下跟與會者分享了立陶宛國會的作法，成為全世界最開放、透明的國會之一，令人耳目一新、印象深刻。

希米利特議長閣下曾說：「立陶宛與台灣的關係不能單以金錢來衡量」，並大力支持立陶宛與台灣發展可長可久的友好關係。在經常以金錢利益作為衡量標準的國際社會中，議長閣下不畏強權威脅，展現高貴的情操，凸顯她對於自由民主普世價值的堅持。在此，我要代表中華民國台灣立法院，向議長閣下的堅定不移作為及激濁揚清的風範，致上崇高的敬意。

接著，希米利特議長閣下將以「超越國界：民主合作的活力」為題，分享她對於民主與自由的獨到見解。希米利特議長閣下是首位訪問台灣的立陶宛議長，也是台灣史上第一位在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的波海三國議長，請讓我們以最熱烈的掌聲，歡迎立陶宛共和國希米利特議長演講！有請議長！

感謝詞

謝謝希米利特議長閣下帶來的精采演說！議長閣下的一席話，彰顯宏觀的政治智慧與非凡的遠見，精闢地點出了民主國家應警覺威權擴張主義的絕對不可信賴，而在威權體制持續蠶食全球民主社會之際，民主國家之間更應該相互扶持，彼此守護，為普世價值奮鬥不懈。

立陶宛以小搏大對抗強權、支持台灣、支持烏克蘭所展現出的無比勇氣與決心，令人敬佩！台灣一定會持續與立陶宛及烏克蘭站在同一陣線、與世界各地愛好民主自由的盟友們站在一起，共同對抗任何危及民主自由、威脅印太和平穩定的險惡勢力。

在這關鍵的時刻，讓我們心手相連，為更美好光明的未來共同努力。再次感謝希米利特議長閣下的蒞臨，祝福議長閣下此次訪台圓滿順利，也請您帶回台灣國會及人民對貴國與人民的敬仰與友好之意，謝謝！

今天的演說到此結束，請各位再次以最熱烈的掌聲感謝希米利特議長閣下，一起歡送希米利特議長及訪團全體成員！

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演講全文

本人在此證明，台立雙方團結一致並追求共同的理念，同時重申捍衛引導立台兩國的基本原則。此次應台灣國會邀請，現在身處民主蓬勃發展的民主國家，讓我深深感受到立法院的重要角色。在此火花四射的辯論迴盪湯氣，重要決策也在此一鎚定音，台灣人民不同的聲音也在此表達，決定國家的命運。立法院不僅在台灣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是民主治理國家的燈塔。

當民主機構的韌性與價值遭遇挑戰時，一個國家的國力不侷限於其經濟影響力或領土大小，而是其蓬勃發展的民主精神。台灣與立陶宛有著共同信念，人民可以決定自己的命運。台立雙方有共同的目標，要維護選民託付給我們的民主原則。透過這樣的追求，就可以發現儘管立台兩國相距遙遠，卻有共同的立場。立陶宛傳達了強烈的訊息，透過往昔慘痛卻英勇的歷史不斷強化自己，立國雖曾遭鎮壓和占領，但仍堅毅的重獲獨立和自由，每次都成功恢復國家的地位。這些歷史過往，更堅定我們對自由、民主和維護國際法的信念，這三項價值緊密連結，在愈來愈不確定的世界中，這些價值更是至關重要。面對愈來愈混沌不明的世界，全球民主國家間的強健關係比過去來得更重要，我深信共享價值可拉進全世界最遠的距離，讓人民緊密相連。

致力於捍衛這些價值，不只影響我們的戰略決策，也會帶來立陶宛與歐盟堅不可摧的夥伴關係。立陶宛期待也將驕傲地迎接明年歡慶立陶宛加入歐盟 20 週年的紀念日。立陶宛雖然在歐盟整合早期階段，因為二戰後遭遇占領而無法加入，但在獨立後立刻加入歐盟。透過政策作為和積極的貢獻，立陶宛努力確保得到歐盟強力的支持。各會員國堅持歐盟核心基本原則，尤其是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我尤其樂見這種立場在歐盟處理與台灣關係上益發鮮明，特別是歐洲議會不斷呼籲歐盟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在與台灣合作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歐洲議會通過的決議文強調，歐盟

與台灣在各階層發展夥伴及合作關係的重要性，並認為台灣不僅是夥伴，更是歐盟在印太區域中的重要民主盟友。台灣堅實的民主、科技進步的經濟，不僅能對抗強權逐漸升高的壓力，更可以為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帶來積極貢獻。

立陶宛不只坐而言更起而行，並採取具體務實的步驟支持此一政策。立陶宛與台灣的雙邊關係在 2021 年進入新的里程碑。台灣代表處在維爾紐斯正式成立，立陶宛駐台代表處也在台北成立，希望未來雙邊持續深化經濟、文化、科學、政治及民間交流。有人說，今日立陶宛與台灣的合作是世界各國的試金石，尤其對歐盟而言亦然。許多歐盟會員國很想看看台立之間有何具體經貿投資成果，再決定他們的下一步，因為台立合作應該成為諸多國家起而效尤的成功故事，台立雙方要一起展現民主國家間合作的正確性。

無論捐贈新冠疫苗、打造新的經貿關係、促進文化交流或教育合作，都有助於民主國家面對迫在眉睫的全球挑戰，其中促進經貿關係尤為重要。所以，此次到台灣訪問的代表團中有許多企業界的成員，期盼尋找資訊科技及合作創新的機會。立陶宛近年聚焦科技和創新產業，期許自己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經濟體之一，立陶宛在雷射產業方面已是佼佼者，同時在生命科學、網路安全、金融科技、再生能源等其他方面也表現亮眼。企業與政府的永續合作，建立在高科技合作健全的基礎上，歐洲單一市場的會員及其他特點是立陶宛成為一個卓越夥伴的原因。立陶宛已作好準備，要與台灣與其他印太區域利益相關者合作。大家都希望在歐洲和其他各地發展高科技產業。立台關係在更廣泛範疇上的合作也相當重要，從立陶宛角度來看，我們聚焦科技，幫助我們落實「歐洲綠色新政」，致力推動國際永續發展與綠色轉型。

聚焦於全球氣候變遷和處理公衛危機都需要國際合作，只有合作才能有效面對這些全球挑戰。巧合的是，這些責任都落在民主國家的肩膀上。若要面對未來諸多挑戰，為人民打造更好的未來，就要保證要有一個遵守國際法及互助合作的世界秩序，當各國遵守國際法時，他們就會打造一個穩定可預測的環境，來促進經濟合作的努力，這是未來面對全球經濟挑戰的不二法門。但是，今天國際法已遭受威脅，許多既存標準和規則遭到藐視，侵略的行徑和違反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作法卻被習以為常，這些都正在威脅全球體制的穩定和安全，也傷害了解決挑戰的能力。欲解決這些問題，要透過合作與外交，而非武力與脅迫，這應該是現代國際關係所要強調的，在歐洲地區更是如此。烏克蘭的未來是國際關係走向的重要指標，更具體而言，未來有賴於國際社會如何回應俄羅斯對完全未作出任何挑釁行為的主權國家所引出的戰火。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不僅違反領土完整，進行地緣政治利益的擴張，此舉挑戰了建構社會的基本價值，攸關人民有權選擇自己生活在自由民主社會的權利；此舉攸關法治、人權和人類尊嚴。因此我們必須採取行動，支持烏克蘭和其他各地的自由、法治及人權，要為自己的行為及失敗來負責。

請容我再回到國會的角色。身為民意代表，可提供對話與辯論，面對威脅世界的主要全球挑戰，應該和其他公部門、國際組織、公民社會及私部門攜手合作；國會可幫忙凝聚共識，制定政策，用全面和協調的方式來解決這些挑戰。換言之，在此艱困的時刻，無論國會、個人或是領袖，都不應袖手旁觀，不管國際共同面臨的重要議題。相較之下，身為國會議員，我們更要積極的制定政策，面對現在和未來的挑戰。

台灣國會充滿立陶宛的友人，以及理念相近夥伴，一起準備好要一起行動。我深受鼓舞，台灣人民對烏克蘭人民非常重要。因此我要特別感謝，肯定台立雙方合作重建烏克蘭的各項努力。第一個合作計畫已經動工，在烏克蘭小鎮伊爾平（Irpın），幼童已可以回到幼稚園上課。該幼稚園是透過立陶宛與台灣共同出資所完成的。上次我赴基輔訪問時，這家幼稚園仍處於嚴重破壞的狀態，我有機會親自走訪該幼稚園，當時還很難想像，孩童能夠在短短一年內重返校園。因此，對我來說，這間起死回生的幼稚園，象徵民主國家齊心合力就可以達成的目標。重建烏克蘭的共同努力要永續且實質，根據世界銀行的估計，重建烏克蘭約需要四千億歐元。但只要戰爭持續進行，這個數字就會不斷地往上攀升。因此要減緩此負擔，減輕烏克蘭人民苦痛和悲劇的最好方式，就是俄羅斯立即停止戰爭，從佔領區撤軍，這是全球民主國家應有的共同目標。

我要讚賞台灣國會的各位委員，有著共享的信念，作為各自地區的民主燈塔，為我們的人民點

亮更光明的未來。我祝願台立關係展現民主國家間一起行動的潛力。透過夥伴關係，互相尊重，面對這世代的挑戰，建立充滿力量、韌性和進步的傳奇。也祝願共享這樣的緊密關係，成為深具民主活力及啟發意義的最佳例證。

**“Beyond Borders: Vitality of Democratic Cooperation” – Address by 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
Speaker of the Seimas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o the Parliament of Taiwan**

Your Excellency Mr. Speaker,

Dear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 of Taiwan, Guests, and Friends,

It is with great honour and deep gratitude that I stand before you today in this temple of democracy and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My presence here is a testament to the bonds that unite us in the pursuit of shared democratic ideals and a reaffirmation of our strong commitment to the principles that guide our nations.

As a guest in the Parliament of Taiwan, at the heart of this vibrant democracy, I recognise the profound role of this institution. It is here, among the echoes of vigorous debates and significant decisions, that the collective voice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is heard, determining the destiny of the nation. Apart from playing a pivotal role for Taiwan, this Parliament also stands as a beacon to all who cherish democratic governance.

At the time when the resilience and the very valu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re put to the test, my presence here send a message reaffirming that a nation's strength derives not only from its economic clout or geographical expanse, but also from its vibrant democratic spirit.

Both Taiwan and Lithuania are guided by the belief that people are the creators of their own destiny. We share a goal of preserving the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entrusted to us, and through this quest we discover our common ground that transcends geographical distances.

The message sent by Lithuania derives from our painful and heroic past. Our country suffered oppression and occupations, but has resolutely regained its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by restoring statehood each time. This historic path strengthens our unwavering commitment to freedom,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ose three values are closely interconnected and are crucial in a world which, unfortunately, is increasingly defined by uncertainty.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growing confusion, stro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world's democracie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ever before. I truly believe that shared values can bridge the longest geographical distances and bring people together.

The commitment to those values, has not only shaped our strategic choices, but also created an unbreakable bond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We look forward with anticipation and pride to next year, when Lithuania will celebrate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EU membership.

Deprived of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early stages of the EU unification process by the post-World War II occupation, Lithuania has enthusiastically embraced it as soon as the country joined the EU. Through our policies and active contribution, we strive to ensure that the EU strongly supports its Member States in upholding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hat are at the core of European Union, in particular, freedom,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I am pleased to note that this attitud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nounced in the European Union's approach to relations with Taiwan as well.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in respect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which is consequent in calling on the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to play an increasingly active role in cooperation with like-minded partners.

The resolution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ighlight that we consider Taiwan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rtner, but also a democratic ally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Taiwan's strong democracy and technologically advanced economy can actively contribute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rule-based order in the face of growing pressure from major powers. The resolution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ls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t all levels between the EU and Taiwan.

Lithuania fully subscribes to this imperative not only by words, but also by taking concrete, tangible steps in that direction. The year 2021 marked a new stage in our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Taiw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Vilnius and the setting up of the Lithuanian Trade Representation Office in Taipei are designed to invigorate our bilateral economic, scientific, cultural, political and people-to-people exchanges.

My only regret is that we are starting to discover each other much later than the vast majority of other EU countries.

One could say that today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Lithuania is a litmus test to many countries worldwide in general and to the EU in particular. A number of other EU Member States are eager to see the specific economic and investment results achieved and it could determine further steps of other EU Member States accordingly. This is why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Lithuania and Taiwan must become a success story for many more to follow.

Together, we must show that collaboration between democracies is both right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Be it support with Covid-19 vaccines, new business relations, cultural exchanges, or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ll of these endeavours must help democracies build bridges at a time of immense global challenges.

With this in mind, fostering our economic tie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t is therefore no coincidence that during my visit to Taiwan I am joined by a large Lithuanian business delegation looking for opportunities to cooperat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The focus 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s a proof of Lithuania's aim to position itself among the world's high value-added economies. Already a leader in lasers, Lithuania is also advancing in life sciences, cybersecurity, financial technologies, renewable energy, engineering and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Sustainable cooperat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focus on high technologies, well-developed infrastructure, membership in the EU Single Market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make Lithuania an excellent partner standing ready to cooperate with Taiwan and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that are interested in developing high-tech businesses in Europe and beyond.

It stands to reason that, in a free market, joint projects between companies will ultimately be determined by corporate decisions, but the administration is also able to steer certain projects through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instance, we can already register following achievements: Taiw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ICDF) joined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investing in the project of developing sustainable mobility in the city of Vilnius, the Lithuanian capital. We believe that similar principles could be harnessed into investment in other projects underway in Lithuania. Opportunities are ample.

The relations between Lithuania and Taiwan are also important in the broader context. As seen from the Lithuanian perspective, our country's focus on technology will help us implement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and follow through on our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reen transformation.

Focusing on global issue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and tackling global health crises is a fair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ly by working together can we hope to meet these global challenges effectively. Incidentally, these concerns seem to weigh most heavily on democracies.

If we are to meet the many forthcoming challenges and build a better future for our people, we must ensure a world order based on international law, mutual respect and cooperation. When states uphold international law, they create a stable and predictable environment in which cooperation and concerted action can flourish. This is the only way to meet the forthcoming global challenges.

However, international law is under threat today. We see how the established standards and rules are being flouted, and efforts are made to normalise aggressive behaviour and violation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This threatens the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the global system and undermines our ability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we face.

Cooperation and diplomacy, rather than the use of force and coercion, must underp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at large, and in this region in particular.

The future of Ukraine will be a key indicator of the direction in which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ill be headed. More specifically, the future will depend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response to the unprovoked war launched by Russia against a sovereign state.

Russia's aggression against Ukraine is not only about violation of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expansion of geopolitical interests.

It is about challenging the fundamental values on which our societies are based. It is about the right of people to choose their own future and to live in a free and democratic society. It is about the rule of law, human rights and the dignity of every human being.

Therefore, we must take action to support freedom in Ukraine and beyond. We must uphold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nd we must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our actions and omissions.

At this point, let me come back to the role of the parliaments.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at prioritise these objectives. By default, democratic parliaments are equally not only in charge of safeguarding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but also bear the bru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meeting other challenges that arise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parliaments can provide a forum for dialogue and debate on the major global challenges threatening our world today. In partnership with other publ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ivate sector, parliaments can help build consensus and develop policie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in a comprehensive and coordinated way.

In other words, at a challenging time, neither parliaments as institutions, nor their individual members, let alone their leaders, can afford the luxury of standing aside from issues important for international coexistence. On the contrary, we, as parliamentarians must take an active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ies to meet the curr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I am encouraged by the knowledge that here, in the Parliament of Taiwan, one is surrounded by

friends and like-minded people ready to act together. The support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to the people of Ukraine who are fighting for their freedom and their future is paramount. I therefore commen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Lithuania in the reconstruction effort in Ukraine. The first project has already been implemented. In Irpin, a town in Ukraine, kids have come back to the kindergarten reconstructed through joint funding of Taiwan and Lithuania.

During one of my recent visits to Kyiv, when this kindergarten was still badly damaged,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visit the site in person. At the time of my visit, it seemed impossible to believe that kids would be returning back to that particular place in a little over a year.

Therefore, to me, this revitalised kindergarten is the best example of what democracies can do when they work together.

Our joint efforts to rebuild Ukraine will have to be sustainable and substantial. The World Bank estimates that around €400 billion may be needed to reconstruct Ukraine, but each day of the war raises that bill. The best way to ease this burden, but also,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burden of daily suffering and tragedy bestowed upon the people of Ukraine would be for Russia to end the war immediately and withdraw from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This is what all the democracies globally should aim for.

Esteemed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 of Taiwan,

In conclusion, let our shared beliefs keep us together and strengthen us in the face of adversity. As beacons of democracy in our respective regions, together we can light the way to a brighter and safer future for our people.

May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Lithuania serve as a proof of the potential emerging from joint action of democracies. Through partnership and mutual respect, we will meet the challenges of our time and build a legacy of strength, resilience and progress.

May the bond that we share continue to be an inspiring example of the vitality of democratic cooperation.

Thank You!

3-3-1 首長國會外交出訪一覽表

	時間	團長	出訪國家	備註
1	2022.7	游錫堃院長	捷克、立陶宛、法國	會晤 3 位議長、10 位副議長及 45 位議員
2	2022.11	游錫堃院長	日本	以「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會長身分回訪「日華議員懇談會」
3	2023.2	游錫堃院長	美國	國際宗教自由峰會發表自由民主演說
4	2023.4	蔡其昌副院長	法國	與參議院及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外交委員會主席等政要進行公務拜會。
5	2023.5	游錫堃院長	美國	接受哈德遜研究所演講邀請，期間與 34 位聯邦參、眾議員會面，並與近 40 名參、眾兩院高階幕僚深入對話。
6	2023.7	游錫堃院長	日本	蘇澳港破冰直航與那國町觀光採線活動
7	2023.8	林志嘉秘書長	捷克、奧地利	率本院幕僚參訪二國國會，增進交流並推動未來合作關係。

3-3-2 院長受邀赴捷克參議院演講文 (2022.07.20)

你可以摧毀花朵，但你無法阻擋春天

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參議長、各位參議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家午安！（你好 Dobryden 多部裡·登）有機會以臺灣國會議長身分，造訪捷克最高民主殿堂之一的參議院發表演講，感到無上光榮！非常感謝韋德齊參議長的熱誠邀請，在此我要代表臺灣蔡英文總統、臺灣國會全體議員、臺灣 2300 萬人民向在座的各位參議員先進，及捷克共和國全體人民表達崇高的敬意和謝意！

捷克與臺灣雖然相距萬里，擁有不同的文化、宗教、地理風貌，然而臺灣始終覺得捷克就像一個認識多年的老朋友，我想那就是因為我們講著一種同樣的語言，這種語言就叫作「民主」。我們共享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的普世價值，這些理念深植在我們的骨血之中，是我們今日立足世界的根本，更是今天我們相互欣賞的最重要原因。

捷克是一個反威權、反壓迫、愛好自由民主的國家，過去經歷德國納粹及蘇聯共產專政，可貴的是，在面對極權的壓迫性統治，捷克人民從未放棄對和平及自由的追求，1968 年的布拉格之春、1989 年的絲絨革命見證了捷克人民對民主追尋的堅定。正如貴國政治家杜布切克所說：「你可以摧毀花朵，但你無法阻擋春天！」捷克到今天已經成為經濟發達、產業進步、人文薈萃、引領國際變革的偉大民主國家。今年 7 月起，貴國輪值歐盟主席國，相信捷克立國的精神一定會為歐洲國際帶來更大的成就。

臺灣的民主化發展，也有許多與貴國相似之處，同樣經歷過異族的統治及威權的壓迫。自1921年至今的百年來，曾經有過4大組黨運動因統治者壓迫，以致被解散、被大屠殺、被大逮捕而胎死腹中，直至1986年的第5次組黨運動才衝破黨禁成立第一個真正的反對黨。其後歷經1987年解除戒嚴、1992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年總統直選，臺灣才有今天4黨在國會公平競爭的民主政治。

在此我要代表臺灣人民特別感謝捷克對於臺灣的支持，感謝貴國對於遭受強權霸凌臺灣的感同身受。2020年韋德齊參議長不畏中共強權威脅，堅定率團訪臺完成柯佳洛前參議長的遺願，成為歷史上第一位進入臺灣國會議場演講的非邦交國家現任議長。韋德齊議長！您就像是春天的使者，帶來屬於民主臺灣之國際空間的春天訊息。繼您之後，歐洲越來越多的友臺人士在國際場合上公開以行動支持臺灣，帶給臺灣人民溫暖與力量。我也要代表臺灣立法院，在此親自感謝在座全體參議員先進，因為你們的力挺，才有韋德齊議長在臺灣那場激勵人心的演講；我也要感謝貴國在疫情肆虐的2021年捐贈臺灣3萬劑疫苗，寒冬送暖更顯可貴；今年5月，在座參議員先進亦表決通過支持臺灣參與WHO、國際刑警組織等國際組織，貴國的支持三言兩語難以道盡，但有句話可以形容：「患難見真情」，真正的朋友總是在你最需要幫助的時候伸出援手，非常感謝在座所有朋友為臺灣—捷克友好關係帶來的貢獻。

今天，我也想藉此難得機會，向國際上的自由民主愛好者、人權法治維護者呼籲，最近數年來，雖然我們看到臺灣國際空間的春天漸漸到來，但是我們也警覺到國際民主版圖正在逐漸縮小中，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威權、專制、迫害、霸凌，這種反民主的力量正在蠶食鯨吞一些民主地區，從阿富汗、緬甸軍政府、香港反送中、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等事件得到印證。這讓我們非常擔憂，如果我們放任極權的洪水橫流，那麼將如同貴國的哈維爾先生呼籲的，獨裁制度不僅是政治的危機，更是文化危機或人性危機。所以哈維爾先生在《無權力者的權力》書中這麼說：「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是為自由、真實、尊嚴的生活而堅持不懈、不圖報償、永不停止地奮鬥」；他還說：「如果不挺身而出去捍衛他人的自由，便是放棄自身的自由」。

巧合的是，今天是7月20日，也是哈維爾（Václav Havel）總統在擔任第10任捷克斯洛伐克總統時的卸任日，其後兩國以和平而民主的形式分開，哈維爾先生則當選第1任捷克總統，藉著哈維爾總統的理念，我想要呼籲世界民主同盟的友人們，「一定要深究、了解中共政權的本質，防微杜漸，否則，很可能不久的將來會給人類帶來無法彌補的災難！」中共的危險在於它的政治價值觀。中國有一種傳統政治思想，稱「天無二日，土無二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種思想曾經主導中國政治2000多年。近年來中共欲與美國「共管太平洋」、提出「中國夢」、力行「戰狼外交」、遍設「孔子學院」、推動「一帶一路」、在南海違反對歐巴馬總統「無意搞軍事化」的諾言、在香港撕毀鄧小平「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承諾；聲稱「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擁有臺灣海峽的主權及管轄權」及最近「把手伸入南太平洋諸國，引起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國緊張」等都是這種思想下的產物。究其根本，中共的天朝思想與霸權心態對印太地區及國際和平已經帶來巨大的威脅。

臺灣是崇尚民主自由的國度，與中國截然不同。今年2月「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民主指數」，在167個國家與地區中，臺灣位居全球第8名，亞洲第1名；也是在今年2月，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2022年全球自由報告，臺灣獲得94分，名列自由國家，與冰島等國並列世界第17名，在亞洲僅次於日本。未來，我們會持續與志同道合的國家一起努力，共同捍衛全球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發展，堅定反對全球一切形式的威權主義。可以肯定地說，確保臺灣的安全即是確保全球公共利益。

所有民主同盟的友人，我們應該讓那些威權政體知道，我們不會束手讓他們稱心如意地遂行私慾。一個錯誤的行為如果放任下去，就會變成習慣，我們如果選擇對不公義保持沉默，默許這些侵略行為，這股沉默的危險力量，會使世界腐蝕，民主倒退！所以我們更應該秉持著勇氣及責任，攜手共同為守護自由民主普世價值而努力！期待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未來不久的某一天，中國全體人民能與臺灣捷克兩國人民一樣，共享自由民主的幸福生活。因為我相信貴國的一句格言「真理必勝」，我認為民主自由一定會得到最終的勝利！

最後，再次代表臺灣國會感謝韋德齊參議長 2 年前開啟了臺捷友好的新樂章。臺灣國會站在監督臺灣行政部門的立場，高度希望積極深化臺捷兩國的合作，根據了解，自從您到訪臺灣以後，臺捷雙邊經貿關係持續成長，今年第一季的貿易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了將近 20%。去年十月才簽署的五項 MOU（備忘錄），其中，「網路安全」及「智慧機械」兩項已經有具體成果，其他的部分也積極進行之中。我們訪團這次來到捷克的第一天就參訪了 TGS 機械公司，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們跟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及臺灣的智慧機械業者建立了合作關係，共同開發了「數位智能自動化監控製程管理系統」，我當場還跟臺捷兩國的業者對話，充分感受了臺捷兩國在「機械智慧化」方面合作的具體成果。在「網路安全」方面，昨天我有幸參訪美麗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特爾奇市，當場跟維索基納省的史萊克省長對談，了解到維省跟臺灣的合作有長久的淵源，比如數位化導覽旅遊、博物館溫濕監測系統，及醫療院所與養老中心運用臺灣提供的資訊安全系統，目前正在跟臺灣一家業者進行密切的網路安全合作。這些成果展現出臺捷雙方合作的積極力量。除此之外，兩國在文化交流也向前邁進，透過「臺歐連結獎學金—捷克專案」，這兩年來已有近百名捷生赴臺灣各校就讀！

韋德齊參議長，您是臺灣人，歡迎你有空多回家！也竭誠歡迎在座各位參議員先進有機會能夠多多走訪臺灣！臺灣不但有能力，也願意為全球社群作出貢獻，我們會持續與自由民主的友人並肩奮鬥，讓我們之間堅若磐石的友誼永續發展。

在這裡，我也要很驕傲的跟各位說：「我是臺灣人」「我是捷克人」因為我們都是「民主人」！

敬祝大家健康快樂！臺灣捷克兩國國運昌隆、邦誼永固。謝謝！（捷克語：Děkuji 蝶谷一）

3-3-3 院長說明臺捷合作聯合記者會成果發表 (2022.07.20)

游院長於 2022 年 7 月率團遠赴歐洲捷克、立陶宛、法國等國進行訪問交流，其間於 7 月 20 日上午參議院演說結束後，前往參議院記者室參加聯合記者會，對外具體說明台捷合作的專案進展及成果。相關成果發表節錄如下：

首先由韋德齊參議長開場，其表示台捷雙邊的合作基礎奠定於 2020 年率團訪台的高規格接待及禮遇，因為雙邊的交流合作，使捷克成為連結台灣與歐洲及世界自由民主的橋樑。值此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際，捷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應奉哈維爾總統 1996 年發表的「歐盟的任務」（EU as a mission）為主臬。參議長強調，其兩年前訪問台灣時，即是在實踐這個任務與理念，其認為接待游院長訪團便是捷克及歐盟的任務，更是展現對世界的責任，具有重要象徵意義。參議長指出，台捷彼此間的信任是繁榮未來的基礎，除共同價值觀外，台捷可合作提升捷克產品的附加價值，務實建立更安全可靠的供應鏈。

游院長表示，台灣有句話叫作「感恩圖報」，不論是捷克作為台灣與歐洲的橋樑或韋德齊參議長訪台，都對台灣幫助極大，故有關雙方的合作事宜台灣定當盡力而為。此行訪團受到參議長及捷克人民的熱忱接待，使其感受到台捷雙方有許多領域可積極深化，立法院亦將繼續監督行政部門深化與捷方的各項合作。自 2020 年 8 月韋德齊參議長訪台後，今年首季台捷雙方貿易總額已成長近 20%，去年 10 月雙方簽署的 5 項 MOU 關於「智慧機械」及「網路安全」等 2 項目已有具體成果，其他部分皆積極努力中。

柯大使接著就台捷雙方合作具體說明兩者自 2020 年參議長訪台後即有長足的發展。首先，在基礎共享的人權與自由民主的理念上雙方有充分的合作，台灣提供 250 萬美元的捐款予捷克 2 個非政府組織提供協助烏克蘭。台灣亦在捷克東南部南摩拉維亞 (South Moravia) 遭遇龍捲風天災時給予 650 萬克朗援助重建工作。至有關雙方晶片合作一節，台灣提供捷克碩博士生以獎學金方式前往台灣就讀；2021 年 3 月及 10 月皆分別有台灣官員、企業及重要專家訪問團到捷克了解如何促進合作，相關成果報告亦將於近日出爐。為鼓勵雙方的合作，台灣政府籌組 200 億美元的中東歐投資基金 (CEE Investment Fund)，提供台灣在中東歐地區之合作協助，其中捷克更是重要的合作對象，已有 4 家廠商及創投進行申請。台灣有 2 間銀行在 2020 年參議長訪團後，開始申請至捷克設點，目前已獲捷克國家銀行核准。至於 2021 年簽署的 5 項 MOU 之一關於「資訊安全合作」項目，已與維

索基那省的其中一間醫院合作資訊安全軟體，未來將會擴大執行。在防疫方面，2020 年及 2021 年台灣提供捷克許多醫療器材，捷克則於 2021 年提供台灣 3 萬劑疫苗。在教育部分，有 30 間台捷雙方學校簽署相關合作項目，未來也會提供捷克學生更多專案獎學金赴台學習，2020 年後亦透過台歐連結獎學金提供近 100 名捷克學生。自 2023 年 1 月起，台灣文化部將在駐捷克代表處設立文化組，除促進兩國文化合作外，亦將成為台灣與中東歐其他國家文化合作的推動樞紐。

陪同參議長出席記者會的魯基斯卡首席副議長指出，台捷除科技如半導體、資安領域外，在教育文化等範疇亦有相關的合作。除了大學間的合作外，在漢學交流方面也有台捷雙邊各 6 所中學進行交流，現雖因疫情影響以線上方式進行，未來俟疫情平緩後，將進行實體的互訪。這個交流相當的重要，除了專業領域上的交流，更能夠建構宏觀的世界觀念，是民主世界的主要基礎。

參院外委會費雪主席表示，台捷關係除為理念相近的民主夥伴外，在經貿投資方面亦有重要實質貢獻，根據捷克投資促進局 (CzechInvest) 數據指出，自 1993 年起，來自台灣的直接投資已為捷克帶來 2 萬 4 千個就業機會，在這幾天的交流中，雙邊亦就台北 - 布拉格直航的重要性有所討論。費雪主席強調，台捷雙邊國會的交流密度證明了雙邊國家有著共同的語言：「民主」，並樂意加深兩個民主國家間的合作，增進彼此的繁榮與安全。

最後，對於記者所詢中國使館抗議游院長率團訪捷提問，參議長回應指出，游院長此行係應其邀請回訪，參議院為獨立主權機構，也有權決定邀請對象，這也是歐洲的任務之一。游院長強調，無論其到訪何國，中國必定抗議，如果沒有抗議才是不尋常的，無需過於理會。

（節錄自 2022 立法院「跨黨派國會外交訪問團」紀實）

3-3-4 院長赴立陶宛臺灣論壇演講文 (2022.07.22)

史金達 (Gintaras Steponavičius)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家好！有機會以臺灣國會議長的身分造訪立陶宛共和國，並在此與大家作意見交流，深感榮幸！非常感謝主辦單位「臺灣論壇」的邀請，藉這個機會，我要代表臺灣蔡英文總統、臺灣國會全體委員、臺灣 2300 萬人民，向在座各位及立陶宛共和國全體人民表達崇高的敬意和謝意！

1989 年 8 月 22 日，立陶宛等波海三國 200 多萬人手牽手站出來，締造了「波羅的海之路」的壯舉，贏得世人喝采，對國際民主發展帶來深遠的正面影響；2004 年 2 月 28 日臺灣有 200 多萬人手牽手，守護臺灣民主自由，就是深受貴國的啟發。去年七月，貴國宣布同意設立「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立即受到中國強大的恫嚇與壓力，包括召回中國駐立陶宛大使，並要求貴國召回駐中大使等。儘管如此，貴國仍然展現堅定的立場積極捍衛主權獨立，不畏懼戰狼外交威嚇，讓「臺灣代表處」得以在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令人敬佩。貴國的魄力，還展現在對烏克蘭的不遺餘力的聲援與援助上，為全球樹立了守護民主自由的典範。

「愛好自由的人應該互相扶持」，感謝立陶宛去年在新冠疫情緊繃、防疫物資缺乏之際，繼美國、日本之後贈送臺灣約 26 萬劑疫苗，不僅是全球第三個、更是歐洲第一個雪中送炭給臺灣的國家。立陶宛雖然人口不多，但是不畏強權恫嚇的魄力不輸美國與日本，濟弱扶傾的精神令臺灣人永銘心頭，舉國爭相湧泉以報，並積極強化經濟合作。

臺灣與立陶宛一樣共享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普世價值，也都對鄰國威權政體虎視眈眈的侵略意圖，保持著警覺的態度。不幸的是，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阿富汗、緬甸失去民主；香港人失去自由，全球民主版圖正在逐漸縮小中，而中國也正以經濟為名，在各地行恫嚇、擴張之實，所以我們不得不呼籲全球民主國家深究中共政權的本質。

中國有一種傳統政治思想，稱「天無二日，土無二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種思想主導中國政治超過 2000 年。目前的「欲與美國共管太平洋」、「戰狼外交」、「孔子學院」、「一帶一路」、「南海填海造地軍事化」與聲稱「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擁有臺灣海峽的主權及管轄權」等的行動都是這種思想下的產物。

我要在此向諸位尊敬的朋友們特別強調，中國一再聲稱「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實依「國民主權原理」與「聯合國憲章」民族自決精神，臺灣人一人一票直選自己的國會及總統，更經歷三次政黨輪替，早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臺灣、澎湖不屬於中國；臺灣過去從未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過；「中華民國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臺灣絕非中國的一部分；臺灣與中國，一邊一國是鐵錚錚的事實。

臺灣與立陶宛一樣，是崇尚自由民主的國度，與中國截然不同。今年2月「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民主指數」，在167個國家與地區中，臺灣名列第8名，為亞洲第1；同樣是今年2月，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2022年全球自由報告，臺灣獲得94分，名列自由國家，與冰島等國並列第17名，在亞洲則僅次於日本。臺灣作為民主陣營對抗專制政權的前線國家，會持續捍衛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並堅定反對任何危及區域安全的侵略性行為，可以肯定地說，確保臺灣安全即是確保全球的公共利益。

去年10月，「臺灣經貿投資訪問團」訪問貴國期間，簽署6項合作備忘錄（MOU），涵蓋半導體、生技、雷射、衛星與金融等面向，這是目前臺立之間合作的主要領域，站在國會立場，我們將力促臺灣行政部門實現，盡到監督的職責。

早在33年前，立陶宛人民已經用「波羅的海之路」向全世界渴望民主與自由的靈魂證明：一個人孤身走百步，不如百萬人往前走一步。如今立陶宛再度力抗俄羅斯及中共威脅，堅定的信念與膽識，已經為全球民主立下珍貴的典範！在此，我再度代表臺灣立法院感謝立陶宛「臺灣論壇」，感謝立陶宛國會及全體人民對臺灣的支持與關心。最後敬祝大家健康快樂！臺立兩國國運昌隆、邦誼永固。

3-3-5 院長受邀出席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演講文 (2023.02.01)

為自由而生，為人類自由而拚

美國「宗教自由高峰會」布朗巴克（Sam Brownback）大使、史薇特（Katrina Lantos Swett）主席、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威爾森（Damon Wilson）會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美國與臺灣相互扶持

有機會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會議長的身分，受邀來到美國「宗教自由高峰會」進行演講，深感榮幸！美國「宗教自由高峰會」長期關注國際宗教自由議題，為人類的自由與人權奮鬥不懈，令人敬佩。藉這個機會，謹代表臺灣國會及2300萬人民感謝美國數十年來協助臺海安全維護及促進臺美之間經濟、科技、文化等各方面交流，也要感謝美國過去在臺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過程中的關注與扶持。

南島語族的故鄉

臺灣山川秀麗、生態豐富，早在數千年前，世居臺灣的南島語族人民，就已經駕著獨木舟航向世界。依據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賈德·戴蒙（Jared Mason Diamond）在其獲得普立茲獎的作品《槍炮、病菌與鋼鐵》書中所載，今日西起馬達加斯加島，東到復活節島，兩億多人口的南島語族，祖先來自臺灣。

大航海時代躍登國際

由於臺灣戰略地位特殊，400年來，先後吸引了荷蘭、西班牙、鄭氏王朝、清國、日本占領臺灣。其中，早在航海時代的1624年，荷蘭人就在臺灣南部建立城堡；兩年後西班牙人也占領臺灣北部。臺灣，是世界歷史的一塊關鍵拼圖，而世界也一直存在臺灣歷史裡面。

是華文圈的民主燈塔

399年來的被殖民，雖然屢屢帶來壓迫，但臺灣人仍然充滿勇氣、懷抱理想、不惜犧牲流血也

要出頭天，試圖成為自己命運的主宰。儘管二戰之後，臺灣遭受全世界最長的戒嚴與威權統治，這些苦難也從未讓臺灣人民放棄對自由民主的追求：1986年衝破黨禁，逼使蔣經國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其後，臺灣人共同努力下，落實了定期改選的民選國會、總統直選、和平的三度政黨輪替等民主進程。蟄伏的蛹重生了，蛻變為積極保障宗教自由與人權的民主國度，夙有蝴蝶王國美稱的臺灣，有如一隻翩翩飛舞於民主陣營的蝴蝶，拍動著翅膀、示範著民主制度在華文圈確實可行的蝴蝶效應，破除過去一些華人領袖，包括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所說「人權和民主是西方的舶來品，不適合亞洲國家」的迷思，證明了起源於西方的民主制度，也能在華文圈開花結果。

自由民主，國際評比不凡

在民主制度的開展下，臺灣也積極保障宗教的自由並蓬勃發展。早在2014年美國皮尤研究中心（PewResearchCenter）提出的報告中，臺灣的宗教多樣性指數（ReligionDiversityIndex）就在全世界232個國家與地區高居第2，去年2月「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民主指數報告」，臺灣位居全球第8名、亞洲第1名；貴國「自由之家」的2022年全球自由報告，臺灣94分，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在全球與冰島並列世界第17名。宗教自由方面更是拿下4分的滿分。

世界上仍有許多黑暗處

雖然今日在座許多朋友與我一樣，都生活在尊重不同信仰、捍衛自由民主與人權的土地上，但是我們也都意識到，這世界仍然有許多人擔驚受怕，他們沒有選擇的自由，生命甚至隨時可能消失，生而為人的基本權利遭到無情的剝奪。如緬甸的羅興雅族穆斯林、北韓的基督教徒等族群便身處在黑暗之中。在中國，全面性、系統性的宗教打壓更是無所不在。

中共打擊宗教無所不在

2014年，浙江省1,200個十字架被強制拆除；2018年，中國境內超過兩千萬名基督教徒遭到迫害；2020年，習近平發表基督教中國化的「五年計畫」，4個月內拆除安徽省250座教堂的十字架；無數民眾的《聖經》遭到當局沒收，並以習近平語錄取代十誡等。在西藏，過去60餘年間，無數藏人因敬拜達賴喇嘛而被逮捕、判刑；維吾爾族的伊斯蘭教信仰也遭嚴厲鎮壓；內蒙古、河南、寧夏這幾個中國最大的穆斯林少數民族聚居地，清真寺遭到拆除；雲南省三座清真寺關閉。中共消滅不同族群的母語、文化與信仰，罄竹難書。

中共政權本質是對外擴張

除了迫害宗教令人髮指外，中共最危險之處在於它的政權本質。中共在經濟崛起之後，將1970年代的「批孔」政策改為「揚孔」，在全球各地廣設超過500家的「孔子學院」。習近平上臺之後更拋棄鄧小平的「韜光養晦」及胡錦濤的「和平崛起」，提出「中國夢」、欲與美國「共管太平洋」、在各地遂行「戰狼外交」、推動「一帶一路」、將南海軍事化、沒收香港一國兩制等，顯現中共除原有的極權本質外，更承襲了孔子的「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及中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傳統政治思想。

民主崛起才是和平的保證

本人早在2006年受邀至貴國傳統基金會演講時，就曾提出「中國的和平崛起，不一定帶來和平」、「唯有民主崛起，才是和平的保證」，呼籲世人一定要認清中共政權本質以及紅色滲透的真相。去年，習近平的延任，證明中國的封建帝制本質依舊，但是控制力變本加厲，可嘆16年過去了，那片土地上的人民仍被重重阻隔在自由民主與人權的大門外。

共同關注中國的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是人權的基石，是民主價值的核心，我們深切盼望那片土地上的人民可以早日呼吸到自由的空氣，籲請全世界的朋友，共同關注中國的民主發展與宗教自由。數百年來，臺灣人為自由

而生，現在與未來也都會繼續為自由打拚。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為全球宗教自由奮鬥不懈！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Born to be free; striving for human freedom

Remarks at the IRF Summit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Summit Co-chair Sam Brownback; Co-chair Katrina Lantos Swett;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President Damon Wilson; distinguished guests;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morning!

Thanking the US for supporting Taiwan

It is an honor to address th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Summit today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IRF Summit has long kept watch on issues touching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I want to express my utmost respect to your organization for fighting for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On behalf of Taiwan's legislature and 23 million people, I want to thank the United States for helping to maintain cross-strait peace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and for promoting Taiwan-US exchanges in the fields of economics, technology, and culture. I also want to thank the US for its attention and assistance in the past as the people of Taiwan pursued democracy.

The origin of Austronesian peoples

Taiwan is a land of beautiful mountains and rivers; it is blessed with a diversity of habitats. Thousands of years ago, Austronesian people living on Taiwan set out in dugout canoes to explore the world. In the Pulitzer Prize-winning book *Guns, Germs, and Steel*, author Jared Diamond,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attests that the ancestors of over 200 million residents of places as far-flung as Madagascar in the west to Easter Island in the east have their origin in Taiwan.

Connecting to the world in the Age of Exploration

Because of its strategic location, over the past 400 years, Taiwan has been occupied by the Dutch, the Spanish, Ming Dynasty ruler Zheng Chenggong, the Qing Dynasty, and Japan. In 1624, during the Age of Exploration, the Dutch built forts in southern Taiwan, while two years later, the Spanish occupied the north. Taiwan has played a key role in world history, while the world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A beacon of democracy for Chinese-speaking peoples

Although Taiwan was a colony for 399 years and was much repressed, the people of Taiwan remained courageous and held on to their ideals. They were unafraid of sacrifice, or of paying the price in an attempt to become masters of their own destiny. Although after World War II, Taiwan suffered the world's longest period of martial law and authoritarian rule, such travails never caused the people to abandon their pursuit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1986, the end of the ban on forming political parties pushed Chiang Ching-kuo to announce an end to martial law. Following this, the collective efforts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led to regular elections for the national parliament, the direct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the peaceful transfer of power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which has now occurred three times. Taiwan thus awoke as does a chrysalis from a long slumber, metamorphosing into a nation that defends religious liberty and human rights. Taiwan has long been called the Butterfly Kingdom for the preponderance of these insects on the island. Like a butterfly, Taiwan flaps its wings in the democratic camp, and shows, in a butterfly effect, that democracy can indeed flourish in Chinese-speaking regions. It has overthrown myths propagated by certain ethnic Chinese leaders, who maintained that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are imports from the West, and unsuitable for Asian nations. Taiwan has shown that democracy, born of the West, can indeed flourish in Chinese-speaking regions.

A leader in international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dices

As its democratic system has developed, Taiwan has proactively protected religious freedom and encouraged religions' healthy development. A 2014 report by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ranked Taiwan second among 232 nations and areas in its Religious Diversity Index.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s Democracy Index released last February had Taiwan ranked eighth globally and first in Asia. In its 2022 report, Freedom House's Freedom in the World report gave Taiwan a score of 94, second only to Japan in Asia and tied with Iceland at 17th globally. For religious freedom, Taiwan earned a full score of 4.

Darkness persists across the world

Although like me, all of you live in lands where there is respect for different faiths and where freedo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re defended, we all know that many people around the globe are repressed, denied freedom of choice, and live in fear for their lives; they even lack the basic freedom to live for others. Examples of those living in darkness include the Muslim Rohingya in Myanmar and Christians in North Korea. And in China, there is a comprehensive, systematic repression of religi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all-out assault on religion

In 2014, 1,200 crosses were forcibly taken down in Zhejiang Province. In 2018, over 20 million Christians faced repression in China. In 2020, Xi Jinping announced the Sinicization of Christianity in the nation's latest five-year plan. In just four months that same year, crosses were ripped down off of 250 churches in Anhui Province alone. Countless people's Bibles were confiscated, while the sayings of Xi Jinping were made to replace the Ten Commandments. For the past 60 years in Tibet, countless Tibetans have been arrested and imprisoned for honoring the Dalai Lama. The Uighur people have also been seriously repressed for practicing Islam. In provinces with large Muslim populations like Inner Mongolia, Henan, and Ningxia, mosques have been razed, while a further three mosques have been closed in Yunna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attempts to extinguish the mother tongues, cultures, and faiths of different groups cannot be enumerated.

The expansionary nature of CCP rule

Aside from its outrageous suppression of religion, the CCP's most dangerous aspect is the nature of its rule. Since China's economic rise, it has transitioned from a position of criticizing Confucius taken in the 1970s to lauding Confucius today. China has established over 500 Confucius Institutes across the world. Since taking power, Xi Jinping has overturned Deng Xiaoping's position of having China keep a low profile as well as Hu Jintao's notion of a peaceful rise. He has instead proffered the "China dream" and expressed a desire for China and the US to jointly rule the Pacific Ocean. Moreover, he has engaged in wolf-warrior diplomacy all over the world, promote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ilitarized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ended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governance of Hong Kong. This has shown that the CCP is not only totalitarian by nature, but seeks to realize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notion that "There is only one sun in the heavens, and only one king on earth," and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thinking that "All land under heaven belongs to the emperor, and all the people living there are subjects of the emperor."

A democratic rise is the only guarantor of peace

In 2006, speaking at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I pointed out that China's peaceful rise would not necessarily bring peace. Only a democratic rise would guarantee peace. I called on the world to understand the true na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gime and of "red infiltration." Xi Jinping's reappointment last year shows that China remains a feudal regime, albeit with greater control. It is lamentable that today, sixteen years later, the people of China remain locked outside a world of freedo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 collective interest in religious freedom in China

Freedom of religion is the basis of human rights and is at the core of democratic values.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 people of China should breathe free air, and we ask that friends around the world take a collective interest in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religious freedom in China. For hundreds of years, the people of Taiwan have lived for freedom. We will continue to press forward for liberty. I want to thank all of you for your efforts to defend religious freedom. May you all enjoy good health and happiness.

Thank you.

3-3-6 院長受邀赴哈德遜研究所演講文 (2023.05.16)

文明存續，捨美其誰？公義伸張，非美不可

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受邀演講，深感榮幸

哈德遜研究所「致力於創新研究與分析，提倡全球安全、繁榮與自由」，孕育了無數智慧及前瞻政策建議，令人敬佩！有機會代表台灣國會，受邀到貴所分享台灣的觀點，感到無上光榮！

介紹台灣國會各黨領袖

現在請容我介紹一下我同行夥伴，首先是民進黨的陳亭妃委員，她是實力堅強的資深委員；然後是台灣民眾黨黨團邱臣遠總召，他向來是全球台商的重要領袖；再來是時代力量黨團的邱顯智總召，他是留德的傑出人權律師。他們代表了台灣國會的三個重要政黨。

感謝美國對臺灣提供百億軍援

目前，台灣各黨正積極辦理下屆總統及國會議員的黨內初選，為什麼我們會一起來到貴國？因為，我們相信，唯有站在這裡，才能反映台灣人民對貴國的敬意與感謝。我們感謝貴國在去年底通過 202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時，同意 5 年提供台灣 100 億美元的軍援；也感謝拜登政府最近可能將動用「總統撥款權」直接無償提供價值 5 億美元的武器給台灣。

台灣民主化美國功不可沒

我是一位民主老兵，出生於蔣介石派軍屠殺台灣人民「二二八事件」的翌年，從蔣氏政權戒嚴統治 38 年中走過來，也在戒嚴白色恐怖下冒險踏上政治之路，因此，從政 40 多年來，我深切體會台灣今日不凡的民主成就，雖然是 2300 萬人民努力的結果，但是美國的協助確實是功不可沒。

在戒嚴時期的 1986 年，一群台灣人勇敢於圓山飯店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幸而當時美國對此高度關注，不但使之未淪為另一起政治迫害事件，更輾轉促成戰後台灣第一個民主反對黨誕生及其後的解嚴。今天藉此機會，我要以身為當年民主進步黨「圓山組黨」策劃人及「圓山組黨」大會主席的身分，在此感謝貴國，因為沒有美國當年的仗義相助，就沒有今日的民主台灣。

感謝美國維護台海和平

除了民主化過程有美國的相助外，半世紀以來的美國對台關係，有時拉遠、有時親近，但從未真正離開過台灣。數十年來，協助維護台海和平及促進台美之間經濟、科技、文化等各方面密切交流。近年來，美國更結合許多民主友邦，打造和平穩定的印太區域，加強與日韓的安保合作，堅決反對武力改變台海和平現狀等。民主台灣面對中國霸凌，很慶幸世界上仍然有美國這樣光明與溫暖的友情。藉此我要以台灣立法院長的身分，代表台灣國會及人民，向貴國及各位貴賓表達誠摯的感謝。

全球民主版圖萎縮，令人遺憾

然而，當我們歡欣於臺灣民主被譽為國際典範之際，您我心中應該仍有許多遺憾之事，因為近十年來，全球的民主版圖呈現萎縮，從香港反送中、阿富汗、緬甸軍政府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局勢令人氣餒。貴國「自由之家」《2022 年全球自由報告》甚至直指 60 個國家呈現民主衰落狀況。深究之，全球民主社群遭遇打擊，事實上也跟華人文化圈民主發展發生困難有深厚的關聯，而這個困難又與民主國際基於經濟利益，而忽視了以「行公義、好憫憐」之心，去積極關注中共及全球威權統治下的人民有關。

中共的目標是要成世界帝國

此時此刻，我要特別提醒世人一句話，「台灣不是中共終極目的地」。中共的目標是東升西降、是歐美、是全球、是要成為「世界帝國」，台灣只是它前進時的踏腳石而已。習近平上台後，拋棄了鄧小平的「韜光養晦」及胡錦濤的「和平崛起」，宣示「中國夢」、提出「太平洋夠大，可以容納中美兩個大國」，其後積極推動「一帶一路」、違背對歐巴馬總統「不會將南海島礁軍事化」的承諾、遂行「戰狼外交」、沒收香港一國兩制等，今年 3 月 23 日的普習會，更與普丁達成「共同推動百年變局」的共識，其改變既有國際秩序的意圖已經毫不掩飾。

維護台海安全符合全球利益

對全球帶來威脅，為何是中共？而非印度？印度同樣是人口超過 14 億的大國，雖然也與鄰國有糾紛，卻從未被視為世界和平的威脅者，究其根本，就在於中共政權的本質。中共除原有的共產主義極權本質外，更承襲了孔子的「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及中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傳統政治思想，在中國眼中，全世界都是它的「天下」。所以，我們可以肯定地說，保護台灣便是保護歐美。確保台灣安全，便是確保全球公共利益。如果現在我們不正視中國的威脅，那麼等待我們的恐怕是全球人類的黑暗未來。

感謝拜登總統承諾防衛台灣

所以在這個重要的時刻，我要懇請所有美國的朋友們，請您們持續、堅定的「行公義、好憫憐」，堅強的守護全球人類的文明及普世價值，並積極關心中國 14 億人民的人權。因為人類文明存續，「捨美其誰？」因為公義伸張，「非美不可！」橫跨兩世紀以來，最強大、最自由、最繁榮的國家，是美國；永不止息追求民主，為公平正義奮鬥的，也是美國。我們非常感謝拜登總統說：「如果台灣遭到前所未見的攻擊，美國將會出兵防衛台灣。」

感謝日韓菲總統堅決反對武力改變台海和平現狀

此外，日本岸田文雄首相、韓國總統尹錫悅表明「台灣問題是全球問題」，會持續強化美日韓安保合作，並堅決反對武力改變台海和平現狀；菲律賓總統小馬可仕也說，「如果台海發生戰爭，將可能准許美軍使用菲律賓基地」。日、韓、台、菲連線起來的「新月防線」，再加上美國的協助，成為印太地區安全與和平的最重要的穩定力量！

期待貴國依「台北法」協助參加國際組織

藉此，我除了感謝外，也要懇請更積極支持站在對抗中共威權最前線的台灣；積極依據貴國 2020 年制訂的《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 (UN)、世界衛生組織 (WHO)、國際民航組織 (ICAO)、國際貨幣組織 (IMF) 等；及早日通過「台美租稅協定法案」，解決台美企業雙重課稅的問題。也期待能盡早簽訂台美 BTA，使台美間能夠有更多經濟合作，以增強台灣的力量，使台灣在抵抗威權、維持國際和平穩定，能有更大貢獻。正如甘迺迪總統所言：「團結，幾乎沒有辦不到的事；分裂，則沒有辦得到的事」。

最後敬祝台美兩國國運昌隆，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3-4 院長出席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 (APPU) 第 84 屆理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開幕大會演講文 (2021.02.02)

各國議長及各代表團團員、APPU 中央秘書處鈴木榮一秘書長、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

今天本人第一次以團長身分，率領臺灣議員團出席第 50 屆 APPU 會議，感到非常榮幸。首先，我要以 APPU 第 49 屆大會主席的身分，歡迎各位參加本屆 APPU 視訊會議。其次，我要向辛苦籌辦「APPU 第 50 屆年會暨第 84 屆理事會」的日本代表團表達誠摯的謝意，也祝福這次的會議成功圓滿！

去年起 COVID-19 肆虐全球，嚴重傷害人類健康與經貿活動，目前確診人數已經超過 1 億，更帶走 222 萬以上的寶貴性命，令人非常難過；但是，卻也凸顯出各國相互合作支援的重要性。過去一年來，臺灣國內上下一心，團結抗疫，同時也與國際友邦攜手合作，傳達「TaiwanCanHelp」的善意。尤其臺灣與在場各國同屬印太地區民主自由體制國家，我們彼此理念相近，而面對諸多共同挑戰，期待未來繼續深化緊密夥伴關係，一起處理我們共同面臨的課題。

本屆年會的主題圍繞在 COVID-19 的時事上，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在座的各位代表們分享臺灣的抗疫經驗。臺灣現階段的抗疫雖被多數國家所肯定，但臺灣的政府與人民仍然戰戰兢兢，不敢大意。大家知道，做到全國人民願意改變原本的生活習慣、配合種種不便的防疫措施，其實是並不容易。臺灣政府在兼顧人權及落實民主的前提下，即時提供透明公開的疫情訊息，加上與民間的協力合作，才能活用防疫資訊，強化物資分配，與全民共同守護人民的健康。另外，臺灣也記取 2003 年 SARS 的慘痛經驗，超前部署，嚴控國境風險、要求精準檢測、落實社區防疫、強化醫護應變、妥善物資調度、善用科技加速研發。因此，臺灣的民眾目前在上班、就學、購物、旅遊等日常生活上並未受到太大的衝擊。

長久以來，臺灣曾經在各種疫情中孤立無援，更能感同身受相互支援的重要。在過去這段抗疫期間，有超過 80 個疫情嚴重國家的醫護人員，收到臺灣的援助物資。臺灣今後仍會在確保國內需求無虞下，持續在口罩、藥品及技術等資源上對國際社會提供更多的幫助，攜手共渡難關，盡到一個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的本分。

長久以來，臺灣面臨無理的打壓，被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外，非常感激諸多國際友人發聲力挺臺灣，在這裡我也代表臺灣向在場各國一直以來對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去年世界衛生大會（WHA）會議期間，日本政府前首相安倍晉三與現任首相菅義偉及其內閣成員，還有諾魯、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及宏都拉斯等國家發言肯定「臺灣模式」的抗疫成果，大力支持臺灣，讓我們感到非常溫暖與感動。

去年我在國會議長的就職演說中，曾經提到要「深化民主同盟」，意思就是希望與同屬印太地區的各國，在平等互惠交流下，能有進一步的合作，打造緊密堅實的同盟關係。我相信，唯有如此，才能有效抵禦極權國家以軍事、經濟、科技、外交等手段，宰制亞太地區的野心，促進亞太地區的共榮共好。

雖然全球因疫情影響，國際交流趨緩，但臺灣去年仍然很高興有機會接待不少理念相近國家的的高層訪問團，包括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前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阿扎爾、前美國國務院次卿柯拉克、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等，我要謝謝他們願意以行動支持臺灣拓展國際空間。

世界局勢變幻無常，所有自由民主國家應該更加團結，維持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發展。2020 年全球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但在許多國家的支持下，臺灣相對幸運的在出口方面仍有不錯的表現，經濟成長率為 2.98%。今後臺灣仍將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共享資訊，以確保我們有個更健康、開放、繁榮的生活。

最後，本人要再次對所有來賓和與會人員致上最大的謝意和敬意，謝謝大家！

3-5-1 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一、立法歷程



資料來源：立法院官網「議案查詢」(<https://reurl.cc/QZ8xro>)

二、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

為輔助本院及本院委員推展國會外交，藉與各國國會實質交流以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參酌日、韓、法、德、捷克等國國會均設國際事務相關之幕僚支援系統，於本院成立「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並傳承每屆國會外交成果。另為因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亦有一併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之必要。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國際事務處，修正秘書處掌理事項，並明定國際事務處職掌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 (二) 因應國際事務處成立，調整人員編制；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立法院醫事人員職務列等修正為醫事職務級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立法院會計處及會計長、副會計長職稱，修正為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職掌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國會外交事務事項。 六、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七、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八、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十、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十二、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因應增設國際事務處，爰刪除現行第五款規定，現行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之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五款至第十一款。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新增國際事務處之職掌業務。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藥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護士長一人、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六十三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護士二人、藥劑生一人、檢驗員一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一、第一項增置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秘書、編審各一人，科長四人、專員四人及科員八人。 二、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立法院醫事人員已配合辦理改任換敘為師（三）級、士（生）級，不再適用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職務列等，爰將第一項之醫事人員職務列等修正為醫事職務級別，增訂為第二項規定。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立法院會計處、會計長、副會計長等用語，修正為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職掌事項並配合該條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報院會紀錄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主席：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

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3-5-2 國際事務處成立有關之修正《立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內容

第 4 條之 1 國際事務處設國會交流科、國際合作科、國際傳播科及禮賓事務科，分掌下列事項：

- 一、國會交流科：關於本院國際關係交流發展之協調規劃、國會外交公務接見、出訪及受邀參與重要國際活動、與各國駐台館處及人員協調聯繫及交流等事項。
- 二、國際合作科：推動本院參與各項國際性國會組織、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或其他國際性組織合作、參與國際會議活動、僑務交流及僑商等團體國會參訪聯繫、成立各國國會友好聯誼會提供行政支援等事項。
- 三、國際傳播科：關於國會外交成果彙整、國會外交公文書翻譯、國際媒體新聞服務及國會國際傳播事項、國際輿情、各國國會動態蒐整及與外國國會文官交流等事項。
- 四、禮賓事務科：關於協助禮賓接待、國會榮譽獎章頒贈、國際間勳獎章收授及禮品管理、國會外交事務等經費申請及機場禮遇通關、國際事務人員培訓等其他外交行政事項。

3-5-3 立法院國際事務處成立當日新聞稿 (2023.09.01)

游院長出席立法院國際事務處揭牌儀式 游錫堃：立院國際處建立資料庫 保存國會外交成果 盼為臺灣國會外交再創新猷

游院長於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在柯建銘總召、曾銘宗總召、邱臣遠總召、陳椒華副總召、江永昌委員、吳玉琴委員、吳欣盈委員、林靜儀委員、莊瑞雄委員、許智傑委員、陳靜敏委員、黃世杰委員、溫玉霞委員、謝衣鳳委員、羅致政委員、林志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王全忠顧問、周雅淑顧問、孔秉杰處長及林晨富處長陪同下，出席立法院「國際事務處」成立揭牌儀式。王金平前院長、外交部李淳政務次長及僑委會阮昭雄副委員長均應邀出席，共襄盛舉。

院長致詞時表示，今天不但是立法院本屆第 8 會期的報到日，也是立法院「國際事務處」正式掛牌運作的重要日子，這是立法院史上第一個正式處理國會外交的專責單位，因此特別邀請大家一起來見證，並感謝各位貴賓撥冗蒞臨。

院長提到臺灣因其特殊國際地位，國會外交成為重中之重。他在 2020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院長時，即提出「深化民主同盟」的主張，當年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際事務小組」，亦即「國際事務處」的前身。三年多下來累積不少經驗，輿情週報已出版 172 期，績效良好。他強調，本屆國會外交雖遇疫情挑戰，成績仍然亮眼，院長特別感謝立院全體委員、同仁的努力以及外交部、僑委會的大力協助。

院長表示，立法院把握每一次機會把臺灣的民主成果傳揚出去。在疫情最嚴峻的 2021 年 12 月，舉辦了為期 2 天的「2021 開放國會論壇」，邀請到 20 個國家的國會議員、專家學者透過實體或線上方式與談，成為亞洲第一個以「非 OGP 會員國」身分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的國家。他提到截至今年 8 月底，包含捷克參、眾兩院議長、瓜地馬拉總統蒞臨立法院議場演說等活動，立法院總計接待了 38 個國家、114 個訪團共 1,386 位來賓，成果豐碩。他也提到自去年 7 月疫情趨緩後，率團出訪 5 次，包括捷克、立陶宛、法國等 3 國國會均以等同邦交國的規格禮遇接待，創下國會外交多項「新紀錄」，意義重大。除歐洲外，他也率訪團前往日本及美國，受邀到美國宗教自由峰會、華府哈德遜研究所發表演說，深化臺美交流。再加上立法院 73 個聯誼會在委員的努力之下，恢復和各國國會議員的交流互訪，均有助於臺灣與各國情誼之增進。

院長強調，臺灣在國際上有許多行政官員走不進去的地方，國會外交確實可以彌補不足。為因應國際趨勢，今年 5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在立院朝野黨團委員一致支持下，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增設「國際事務處」，5 月 31 日總統明令公布，未來國際事務處將專責「國會外交」、「僑民僑商服務」、「國際智庫」、「國際組織」、「國會友好組織」等 5 大領域，協助整體規劃國會外交政策，統籌國會外交資源、各國國情資訊、國際人脈資料庫整備及資源運用，並持續和外交部及僑委會合作，厚植友臺力量並擴大國會外交效益，將臺灣民主傳揚

到世界各地。

院長表示，臺灣民主百年追求，今年適逢治警事件 100 週年，也是民主國會卅週年，在這意義非凡的一年，國際事務處的誕生，將為臺灣國會再創新局。他最後也向國會外交的兩位推手 - 王金平前院長及蘇嘉全前院長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並祝在場所有貴賓健康平安。

王金平前院長致詞時表示，非常榮幸受邀參加今天的揭牌儀式。他表示隨著國際情勢變化，臺灣外交處境愈形艱難，國會外交確實能協助正式外交之不足，建立臺灣與各國的情誼。他任立法院長期間，曾出席多個國家的總統就職典禮及重要國際活動，據秘書處統計，他率團訪日計 22 次，兩次赴美參加總統就職典禮，也曾遠赴巴拉圭參訪，中南美洲幾乎每個國家他都曾出訪過，歐盟亦曾邀請他出席各項活動並發表演說。幾十年下來，立法院為國會外交付出龐大心力，大家均以國家為念，努力增進實質或正式外交關係。

王前院長進一步指出，立法院從第 7 屆開始委員由 225 位減半至 113 位，同時區域選舉改為單一選區，這意味每位委員為維護及服務各自選區，不得不減少參與國會外交的時間與精力，使得臺灣國會外交處境更為艱難。此外，委員如在下一屆未能連任，也導致其原先建立之外交關係中斷，相當可惜。因此，游院長成立專責國會外交事務的單位，相當重要。未來無論在接待外賓、出訪、傳譯、參訪內容規劃等，都有更專業的人員協助。同時，國際訊息的蒐整也能作為委員推展國會外交的重要參考。王前院長最後表示今日回娘家非常高興，他很敬佩游院長的決心，也向在場所有委員支持國際事務處的成立表示由衷的感謝。

柯建銘總召則表示能與王前院長和游院長共事感到非常榮幸。當初游院長在黨團協商時提出成立國際處，成了最無爭議性的法案。他指出，明年中央總預算中，國際事務處僅獲配 3,900 萬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10 萬分之 3，雖然占比低，但將來能發揮的效益卻相當大。柯總召認為國際處的成立既是潮流所趨，亦是大家努力共同創造，未來在蓄積國會外交能量上，值得期待。

曾銘宗總召表示，如同王前院長所說，國會外交在過去並無專責單位，多仰賴外交部的資源與人力，但往往外交部的資源難以到位，因此國民黨團全力支持國際處成立，目前相關經費雖僅 3 千多萬，但未來在增加人力或預算方面，國民黨都絕對支持，唯一前提是希望錢花在刀口上，盼國際處真正發揮國會外交功能，讓臺灣在複雜的國際政治環境及弱勢的外交關係上，將中華民國推向世界舞台，結交更多朋友。

邱臣遠總召表示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2020 年 COVID-19 及去年爆發的烏俄戰爭都顯示國際情勢不斷變化，而臺灣在疫情期間反而更加國際化及數位化。他表示他曾是臺商，也曾擔任世界臺商總會秘書長，過去在僑務及經貿外交的推動，都貢獻相當多心力。但他進入國會後，發現國會對外交工作的推動更加重要。可惜過去立法院沒有專責單位進行相關工作及協助國會外交人脈的延續。如今在游院長的高瞻遠矚及王前院長奠下的厚實基礎上成立國際處，民眾黨團全力支持。民眾黨認為外交應不分黨派，這是國家的事務，大家要一起讓中華民國走向世界。也因此無論他地方事務有多忙碌，總是盡力抽出時間出席國會外交行程，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的國會外交。他最後盼國際處能以專業蒐整資料、盤點數據及延續與各國政黨、議會友好關係，並與外交部及僑委會繼續合作，讓臺灣國會外交發揮更大的功能。

陳椒華副總召表示，面對中國的打壓，她以伊索寓言中北風與太陽的故事來形容，中國打壓力道愈強，臺灣的外交就愈蓬勃發展。在游院長任內，蒞院拜會的國外訪團及立委出訪次數愈來愈多，她很高興今日成立專責國會外交事務的單位，並盼未來國際處能就委員的國會外交給予多方協助，培養國會外交實力，與國際接軌。

院長也於此場合將國際事務處林晨富處長介紹予在場貴賓及媒體，表示林處長係由外交部借調，未來除倚重其外交專業，亦能讓國際事務處與外交部的聯繫更為暢通。而針對媒體現場提問中國發布的標準地圖把臺灣納入，院長表示中國不只將臺灣納入，連與其周邊國家有爭議的領土均一併納入，此行徑已飽受國際批評。他表示無論依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或舊金山和約，臺灣和中國互不隸屬，他對中國此舉表示譴責。

院長接著與王前院長及在場貴賓移步至國際事務處牌匾下方，共同完成揭牌儀式並大合影，隨後在國際事務處林晨富處長的引導下參觀辦公環境及本屆國會外交照片成果展示，國際事務處揭牌儀式圓滿落幕。

附錄 4 開放國會



4-1-1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021-2024 年院長寄語

民主前行，感恩有你 – 立法院長的寄語

Foreword by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敞開國會大門，民主更加堅實！

很榮幸向台灣國人及國際社會呈現台灣 2021-2024 年的《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在朝野共同支持下，立法院首次向國際提出開放國會承諾，這也給我們絕佳的機會爬梳過往的開放政策成果，並以此為基礎繼續精進。

感謝開放國會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及本院各單位同仁，以前所未有的「公私協力」模式共同完成行動方案。在彼此對話、砥礪的過程中凝聚共識，體現了民主的真諦，相信對每一位參與者來說都是相當寶貴的經驗。

我也要感謝國內外開放社群、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的每一位參與者，長年為開放文化奔走努力，一點一滴的累積，成就了當今國際間的開放趨勢，讓世界各國逐漸揚棄過去對於開放政府資料的恐懼，願意跨出一步，在彼此學習聆聽的過程中成長。

而我也期許台灣國會成為其中一員，貢獻全球民主。

立法院在多年來民主化的浪潮下，推動多項開放政策，期許「台灣最高民意殿堂」更加名符其實；台灣國會的改革與未來展望，也將會在這份文件裡一一呈現。

100 年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植下台灣國會起源；30 年前，國會改革奠定近代台灣民主發展根基；現在是台灣與世界接軌的時刻，我們樂於將台灣民主的成果與世界交流，更期盼台灣的參與，讓國際民主陣線更加堅實。

謝謝大家！

"We shall walk together on this road to democracy."

Foreword by H.E. Mr. Si-Kun You,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I have always believed that an open parliament strengthens democracy.

Therefore, it is my great honor and pleasure to present this Taiwan Open Parliament Action Plan from 2021 to 2024 to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This Action Plan, which has received widespread bipartisan support in Taiwan, represents the first time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has declared its commitment to an open parliament. It also serves as an opportunity to examine the policy achievements of the past and build upon them for greater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uture.

I am deeply grateful to all members of the Open Parliament Multistakeholder Forum (OP-MSF) as well as the Legislators and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This Action Plan was developed after an unprecedented collaborative effort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Taiwan, with multiple rounds of discussions and revisions culminating in a strong consensus. This process epitomizes the true nature of democracy, where different peoples come together to find common ground for the betterment of all.

I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the associ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advocating parliamentary openness as well as the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Their collective efforts over the years have led to a global paradigm shift, causing countries and govern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to

embrace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Only through these efforts can we listen to one another and make improvements wherever necessary.

Now,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is joining the ranks of open parliaments worldwide. This major milestone signifies Taiwan's readiness to contribute to democracy on the global stage.

One hundred years ago, the Petition Mov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aiwanese Parliament planted the seeds for Taiwan's legislature. Thirty years ago, parliamentary reforms laid the foundations for Taiwan'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the modern era. Now it is time for Taiwan to reap the benefits of these endeavors, to bring the country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ensure the continued growth of Taiwan's democracy.

Over the years, the Legislative Yuan has made tremendous efforts towa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anks to the long-term promotion of democratic principles throughout Taiwan. Appropriately, the Legislative Yuan has been nicknamed "The Highest Advocate of the People's Will," and these measures will ensure it lives up to that moniker.

In this report, we present the fruits of Taiwan's democracy to the wider world, in the hopes of contributing our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to the rest of the globe. We shall walk together on this road to democracy.

(signatur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4-1-2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治理機制

一、緣起

臺灣作為民主陣營在亞洲的重要夥伴，民主化後國會愈加開放，諸多政策也不落後於世界。為推動臺灣國會更加開放透明、並擴大公民參與，立法院依據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下簡稱 OGP）模式，並依據「推動立法開放工具」等原則，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Open Parliament Multistakeholder Forum，簡稱 OP-MSF 或委員會），以官方與民間共同協作的模式、在透明開放的原則下，研擬開放國會各項政策方向及目標，推動「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作為國會對國民及國際的承諾。

為使 OP-MSF 開放透明、成員權利義務明確，且運作順暢，訂定此治理機制。

二、成員組成

· 開放國會委員會由立法院及民間共同組成，包含：

○ 立法院成員（5 至 7 席）：

由立法院院方、黨團代表組成，共設 5 至 7 席，並設開放國會聯絡人（PPoC）。

○ 民間成員（18 至 20 席）：

除第一屆第一期、第二期成員由籌備委員會成員、公開徵選成員混合組成外，民間成員全由公開徵選組成，共設 18 至 20 席。

· 民間代表成員，依當屆公開徵選辦法公開徵選。

· 若成員因故退出致使名額不足達三分之二時，進行補額徵選。

· 歷屆歷期成員名單。

· 下屆開放國會委員會之組成，俟第 11 屆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後，審酌開放國會推動工作及委員會運作經驗傳承，籌設規劃。

三、民間成員任期

- 2020 年籌備委員會民間成員 12 席，任期 2 年：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 第 1 屆第 1 期公開徵詢民間成員 6 席，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 第 1 屆第 2 期公開徵詢民間成員 6 席，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第 1 屆第 3 期公開徵詢民間成員 11 席，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 第 1 屆第 4 期公開徵詢民間成員 7 席，任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 新進民間成員均由公開徵選制度產生。
- 民間成員連選得連任。
- 補額徵選入選之成員，任期至同期屆滿為止。

四、加退機制

- 加入
 - 依循當年度徵選辦法進行成員徵選。
- 退出
 - 連續 3 次（如為法人則連續 2 次）或一年內累計 5 次缺席例行會議者，視同退出。
 - 主動向 OP-MSF 會議提請退出。
 - 如成員於執行或商議本委員會相關事務，有違反本治理機制，或有涉及騷擾、歧視、霸凌疑慮者，本委員會應組成包括外部成員之 5 人調查小組，經其調查確認，委員會應要求該員改善或退出。如該員為法人代表，則委員會可要求該法人改派代表。

五、成員權利義務

- 參與共同研擬開放國會之政策方向，並協作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 參與與程序相關會議及決策。
- 提案、討論、修改本治理機制及相關辦法。
- 成員應熟悉政府開放文化相關原則及 OGP 相關規範。
- 成員應協助推廣 OP-MSF 業務及成果，進行社會溝通，擴大各形式之公民參與。

六、議事辦法

會議頻率

- 行動方案提案完成前，預期 2 週開會 1 次。另外加各工作會議，預計每週一次。
- 行動方案提案完成後，預期 2 月開會 1 次。

運作模式

- 會議有效出席人數：出席人數達本委員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即達有效開會人數。
- 採共識決（會議上無人反對）。如果無法達成共識，則採多數決。
- 需採多數決表決事項，必須有超過二分之一成員實體或線上出席並參與表決。
- 執行細節，例會可授權工作小組決策。

多元公開

- 為盡力提高地域、族群多元性，本委員會須具備移地（於臺北市以外）開會或遠端參與機制。
- 本委員會相關紀錄，於開放共筆 Hackfoldr 整理、公開。

七、工作小組

成員組成

- 為確保會議順利進行，由 OP-MSF 成員推派官方 3 名及民間 3 名成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處理會議行政作業、議程擬定、資料整理及翻譯、會議軟硬體等需求。
- 歷屆歷期成員名單，請看這個連結。

運作模式

- 行動方案提案完成前，預期 1 週開會 1 次。
- 行動方案提案完成後，視任務狀態決議調整。
- 原則上一期改選一次，視會務需求調整。

八、籌備委員會

組成緣由

為啟動臺灣開放國會委員會相關作業，OP-MSF 之籌備委員會由官方與民間自願人士共同組成，以討論治理機制、會議機制、公開徵選辦法、所需軟硬體、人力等前期準備作業，並組成「工作小組」以利落實籌備委員會決策，並予執行。

成員組成

- 籌備委員會成員包含以下組成，共計 19 席：
 - 立法院成員：7 席
 - 民間成員：12 席
- 籌備委員會成員歷史紀錄、名單及簡歷公開文件於此公開。

九、修訂本治理機制

- 修訂本治理機制，應經過 OP-MSF 會議討論、通過。
- 本辦法應 3 個月於委員會例會檢討 1 次。

4-2-1 院長出席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正式上線記者會演講文 (2021.03.09)

林委員、唐政委、吳部長、開放國會委員會的民間代表蕭先生、在座各位民間委員們，以及現場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很高興，在這個立法院全新一年的開始，就能跟大家分享這個好消息——經過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共 24 席成員長達半年的努力，台灣的第一份《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已經正式完成！

【我們提出 4 個具體可行的開放國會願景】

開放國會的定義，就是讓公民能參與國會運作的過程。立法院從第九屆開始，在前院長蘇嘉全的領導下推動「開放國會」改革，因為有這個堅實的基礎，今天我們才能提出進一步的開放國會願景跟計畫。在總共高達 20 項承諾事項中，有 4 個最重要的願景：第一，要讓國會頻道方便全民隨時隨地都能觀看；第二，要將龐大的議事資料建置成人人都會使用的國會資訊平台；第三，要逐步推動國會廉能文化，提升人民的信賴；第四，要做人民的國會，擴大民眾參與立法過程的機會。這些都是我們現階段要來努力的目標。

【落實 OGP 所提倡的四大精神】

這份開放國會政策訂立的過程非常扎實，並且完全符合國際標準。《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是由國際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所推動，OGP 從 2011 年成立以來，不到十年時間，已經有 78 個會員國。在 2012 年民主國家陸續簽署《議會開放宣言》後，開放國會已成為 OGP 推行的重點項目。雖然，台灣目前還不是 OGP 會員，但在內容和程序上，都落實了 OGP 所提倡的四大精神：第一個是「透明」，每場委員會議議全程直播；第二個是「參與」，我們透過公私對等協作的模式討論政策內容；第三個是「課責」，我們整理出權責明確、具體可行且可長久延續的開放國會政策；第四個是「涵容」，開放國會委員會的成員涵蓋了多元族群，也舉行跨地區及線上共 7 場公開座談廣納不同意見。遵循這四大精神，將確保這份行動方案能被具體落實，並成為我國加入 OGP 的敲門磚。

【正向循環的開放國會效益】

我們期待透過開放國會，能夠為台灣留下一個功能更完整、組織文化更開放、也更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如果有越來越多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必定能促成更好的國會問政品質；如果有更好的問政品質，也必定能提升國會的形象、獲得人民的信任；如果有民意的信任與支持，那我們也就更有力量去推動更多改革，持續打造更符合人民需求的國會。可以說，推動開放國會政策，是一個正向循環的開端，我相信這也是為甚麼越來越多世界民主國家，都紛紛加入開放國會的行列。

【進一步拓展國會外交的行動】

這份行動方案除了是對國人的承諾外，也將是立法院和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相互交流、拓展國會外交的基石，我也在這邊宣布一個好消息：在立法院緊鑼密鼓擬定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同時，我們也同步與美國民主協會（NDI）展開討論，並由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與 NDI 亞洲區主任安南德（Manpreet Singh Anand）簽訂了合作備忘錄。若今年疫情有所緩和，我們預計將於年底在台灣合辦「開放國會論壇」，邀請世界民主國家議員、與開放社群成員，共同針對開放國會、開放政府、開放資訊等議題，相互交流討論。期待一切順利，讓貴賓們到台灣來一趟民主交流之行！謝謝大家！

4-2-2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021 年至 2024 年

臺灣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 年至 2024 年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en Parliament Multistakeholder Forum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前言

臺灣作為世界民主陣營的一員，視國會開放為重要使命，立法院以開放國會 5 大改革目標：「透明化、公開化、國民化、數位化、教學化」為方針，自第 9 屆推動多項透明化改革，如國會頻道議事直播、黨團協商及委員會會議過程透明化、提供新媒體議事直播服務、開放公民記者採訪等，秉持公開透明的價值，讓人民更容易參與及監督國會，並與公民社會開啟更多交流、學習的機會，用具體行動實踐開放國會的願景。

由世界民主國家組成的「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簡稱 OGP），以透明（transparency）、參與（participation）、課責（accountability）、涵容（inclusion）四項核心精神定義政府與公民社會的關係；其中「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 2012 年成立並簽署《議會開放宣言》，提出「推廣資訊開放文化」、「議會資訊透明化」、「簡化議會資訊的取得」、「推動議會資訊電子化」四大主軸，以提升透明化與公民參與的程度、增加國會的可問責性、推動資訊數位化的轉型為目標，這些價值與目標亦為臺灣所共享。

為使臺灣更符合開放國會的國際趨勢、促進臺灣與世界各國國會交流，立法院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決議通過由無黨籍立法委員林昶佐等人所提「立法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並在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及各黨團的共同努力下，循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模式與精神、依據「推動立法開放工具」原則，以立法院與跨黨派委員及民間共同協作的方

式，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Open Parliament Multistakeholder Forum，簡稱 OP-MSF），研擬開放國會各項政策方向及目標，並由林昶佐委員出任「開放國會聯絡人」（Parliamentary Point of Contact, PPoC）。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自 2020 年 6 月 2 日正式宣示，動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為止，已召開 6 次籌備會議、2 次成員培訓、6 次正式會議、4 場網路論壇及 3 場實體焦點座談會。在例行會議外，本委員會特別重視官方與公民社會共創協作的過程，以降低參與門檻、擴大參與的方式，分別透過實體焦點討論、網路線上論壇、vTaiwan 線上諮詢平台、使用者經驗調查問卷等管道，多方且廣泛地徵詢臺灣公民對《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期待與想像。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分為「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公開化：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等 5 大主題，並依「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提倡精神，經各黨團代表及民間委員多次分組討論，歷經兩輪撰寫、2 次公開閱覽後，共同提出 20 項開放國會承諾；此為立法院實踐開放透明的綱領，亦是對國人與國際的承諾。本行動方案執行行程將從 2021 年 1 月開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重點項目包含：

- 一、「立法院會議全程轉播公開」：在立法院黨團協商及委員會會議全程錄影轉播、國會頻道於電視與網路上線的基礎上，進一步與新媒體平台結合，推動國會頻道 2.0。
- 二、「議事資料完整公開」：除了完整揭露議事、法案等資料，將進一步整合立法院議案及公報系統、完整呈現議事資訊，讓民眾更容易查找公報資料。
- 三、「推動國會廉能文化」：鼓勵立法委員辦公室主動揭露利益衝突資訊，推廣廉能透明的組織文化。
- 四、「建置人民連署倡議平台」：研擬建置人民連署倡議平台與機制，擴大民眾參與國會運作的機會。

壹、第 1 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

2020 年 6 月起立法院及民間自願人士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原名稱：多邊協作會議 MSF 委員)，並成立「工作小組」；2020 年 8 月再對外公開徵選民間成員，成立「第 1 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目前成員共 24 席(原為 25 席，後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大會依本委員會治理機制規定調整成員名單)，並由林昶佐委員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Parliamentary Point of Contact, PPoC)。

圖 1「開放國會委員會」組成示意圖



一、籌備委員會

為啟動開放國會委員會相關作業，由立法院成員 7 席與民間 12 席組成籌備委員會，共同討論治理機制、公開徵選、軟硬體及人力等前期準備作業，並組成「工作小組」以利議程推動。

二、工作小組

原由籌備委員會成員推派立法院 3 席及民間 3 席成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後依本委員會治理機制調整為民間 2 席)，處理會議行政作業、議程擬定、資料整理及翻譯、會議軟硬體等需求。

三、第 1 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

第 1 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現任成員共 24 席(如表 1)。

組成	成員	
第 1 屆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共 24 席	●立法院：7 席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代表 洪慈庸顧問 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 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 立法院民進黨團代表 賴品好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 林為洲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民眾黨團代表 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民間：17 席 ○法人 臺灣民主實驗室 開放文化基金會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口袋國會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自然人 蕭新晟 黃佩蔚 侯宜秀 王向榮 施佳良

組成	成員	
		○對外公開徵選之民間代表 - 簡信昌 - 彭啟明 - 葛傳宇 -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 廖郁雯 - 王文岳
工作小組 共 5 席	●立法院成員：3 席 - 洪慈庸顧問 - 林昶佐委員 - 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梁曉菁	●民間成員：2 席 - 蕭新晟 - 侯宜秀
籌備委員會 (2020 年 8 月前) 共 19 席	●立法院成員：7 席 -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代表 - 洪慈庸顧問 - 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 - 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 - 立法院民進黨團代表 - 賴品妤委員辦公室 - 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 - 林為洲委員辦公室 -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 -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 立法院民眾黨團代表 - 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民間成員：12 席 ○法人 - 臺灣民主實驗室 - 開放文化基金會 - 沃草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口袋國會 -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自然人 - 蕭新晟 - 黃佩蔚 - 侯宜秀 - 王向榮 - 施佳良

備註：1. 民間代表成員，依當屆公開徵選辦法公開徵選。
 2. 若成員因故退出致使名額不足達三分之二時，進行補額徵選。
 3. 本委員會撰有治理機制詳定成員任期、加退機制等，請參閱附錄。
 4. 法人成員相關資訊，另參見網站：
 臺灣民主實驗室 (<https://doublethinklab.org/>)
 開放文化基金會 (<https://ocf.tw/about/>)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https://ccw.org.tw/>)
 口袋國會 (<http://xn--6or66eo1t8u6a.tw/>)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https://www.taiwanyad.org/>)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atipp.tw/>)
 沃草 (<https://watchout.tw/>)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https://www.nad.org.tw/>)

貳、工作歷程及推動過程

一、立法院與民間工作歷程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由立法院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以「官方＋民間」協作模式進行，並納入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逐漸聚焦後歸納，最後產出行動方案。

（一）納入利害關係人進行廣泛討論

在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籌備委員會階段，立法院與公民社會、多方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包含：

1. 資訊公開：於立法院官方網站「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專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874>）、「vTaiwan 線上諮詢平台」（<https://vtaiwan.tw/>）、YouTube「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頻道」（<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JEBQkIQVuoTyc2mUCmMwEA>）等，公告《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相關資訊，且於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全程直播。
2. 廣泛意見蒐集計畫：辦理 4 場網路論壇；北、中及南部 3 場線下實體焦點座談會；另外透過 vTaiwan 平台、使用者經驗調查問卷等方式進行調查（問卷結果：<https://bit.ly/2JWsBXD>）。以廣泛、多元且持續性地蒐集各界意見，計畫對象擴及一般公民，以及過往曾有監督政府或立法院經驗、或時常有取得立法院資訊需求之公民及團體。
3.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為了讓公民社會及利害關係人能真正成為制定《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成員之一，立法院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籌備階段即採取官民協作模式，立法院及民間成員不僅能透過會議直接交流意見外，過程中充分享有共同制訂行動方案的權利，雙方共同研擬行動方案。

（二）逐步聚焦、歸納行動方案

立法院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以公私協作模式研擬行動方案，並於行動方案主題架構確定後，針對行動方案承諾內容，進行兩輪撰寫。

第一輪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經歷 3 次大會、三階段撰寫、共計四週分組討論，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 3 次大會後，結束第一輪撰寫並產出第一版承諾事項草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公開「OP-MSF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一版草案」，公開讓大眾檢視承諾內容。

第二輪則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經歷 2 次大會、二階段撰寫、共計兩週分組討論，並進行方案彙整及滾動檢討後，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公開「OP-MSF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二版草案」，再次公開讓大眾檢視承諾內容。

2020 年 11 月 10 日「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6 次正式會議」提出中文版定稿內容，經會議討論並確認。最後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簽署後，於 2020 年 12 月份正式遞交 OGP。

（三）產出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文件經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後，於多次會議中逐漸討論擬定主題，而各主題又經各代表黨團及民間委員分組討論，並與立法院各單位討論承諾事項中「實現承諾里程碑」之可行性，以及「啟動與完成時間」。經立法院及民間多次溝通、討論後逐步聚焦歸納，提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5 大主題、20 項承諾事項綱要及細部內容。

二、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推動過程

自 2020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支持下，立法院與民間共同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各項工作（推動過程，如表 2）。

表 2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推動過程

日期	內容
一、「開放國會」倡議階段（2020.5.6~5.19）	
2020.5.6	游錫堃院長指示由洪慈庸顧問及立法院秘書處全力支持林昶佐委員爭取舉辦 2021 開放國會活動。
2020.5.12	林昶佐委員邀集立法院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2020.5.19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決議通過林昶佐等 16 人所提「立法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二、啟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及籌備階段（2020.6.2~8.28）	
2020.6.2	立法院舉辦「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啟動記者會」。
2020.6.9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多邊協作會議（MSF）第 1 次會議。
2020.6.22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多邊協作會議（MSF）第 2 次會議。
2020.7.6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3 次籌備會議。
2020.7.20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4 次籌備會議。
2020.7.30	「議會開放及開放政府夥伴聯盟—推動立法開放工具」文件讀書會（第 1 次成員培訓會）。
2020.8.3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5 次籌備會議。
廣泛意見收集及成員徵選培訓	
2020.7.21~8.24	對外公開甄選「2020 第 1 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成員」。
2020.8.4	第 1 場線上 KOL 網路論壇。 林昶佐委員邀請民進黨賴品妤、台灣基進黨陳柏惟委員及開放國會委員會民間委員蕭新晟參與。
2020.8.12	第 2 場線上 KOL 網路論壇。 林昶佐委員邀請臺北市議員邱威傑及開放國會委員會民間委員曾柏瑜參與。
2020.8.19	第 3 場線上 KOL 網路論壇。 林昶佐委員邀請臺灣通勤第一品牌、國民黨林為洲委員及開放國會委員會民間委員耿璐參與。
2020.8.20	第 1 場實體焦點座談會—中部場次。
2020.8.21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6 次籌備會議。
2020.8.26	第 4 場線上 KOL 網路論壇。 林昶佐委員邀請台灣民眾黨賴香伶委員、動眼神經及開放國會委員會民間委員田君陽參與。

日期	內容
	第 2 次成員培訓會。
2020.8.28	第 2 場實體焦點座談會—北部場次。
	第 3 場實體焦點座談會—南部場次。
三、研擬及撰寫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020.8.31~12）	
2020.8.31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1 次正式會議，討論行動方案大綱及方向架構。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一輪撰寫	
2020.9.1~9.13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分組撰寫第一階段。
2020.9.14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2 次正式會議，方案彙整及架構滾動檢討。
2020.9.14~9.27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分組撰寫第二階段。
2020.9.25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小組討論會議。
2020.9.28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3 次正式會議，方案彙整及架構滾動檢討，產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一版草案。
2020.9.30~10.11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一版草案於立法院官網上公開 Open Review，並進行分組撰寫第三階段。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二輪撰寫	
2020.10.13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4 次正式會議，方案彙整及架構滾動檢討。
2020.10.14~10.25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分組撰寫第四階段。
2020.10.27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5 次正式會議，方案彙整及架構滾動檢討，產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二版草案。
2020.10.30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第二版草案於立法院官網上公開 Open Review，並進行分組撰寫第五階段。
2020.11.10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第 6 次正式會議，產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中文版定稿內容。
2020.11.10~ 2020.12	產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工作計畫、翻譯行動方案文件。
2020.12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簽署《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並遞交 OGP。

參、立法院開放國會現況成果（2016 年~2020 年）

一、成立「國會頻道」

為呼應各界多年來期盼立法院成立「國會頻道」電視轉播國會議事實況，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國會頻道」正式開播，並於 2018 年建置國會頻道網站（<https://www.parliamentarytv.org.tw/>）。目前民眾收看國會頻道可透過有線電視（123、124 頻道）、無線

數位電視（21、22 頻道）及中華電信 MOD（123、124 頻道）。另外，2017 年 9 月 22 日國會頻道在手機影音平台開播，受惠手機用戶約 300 萬戶。

另外，考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全面的無障礙資訊服務，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3 會期起就「行政院長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及施政總質詢」提供手語翻譯，讓聽障朋友也能收看立法委員與行政官員的雙向詢答，為聽障觀眾提供最佳的溝通服務。

二、會議過程透明化、密室協商走入歷史

為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政策目標，2016 年 3 月 4 日各黨團同意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同意各項會議錄影與轉播，均忠實記錄會議實況。若會議進行協商或出現失序狀況時，不再循往例切換到系統畫面，一律維持拍攝主席台或全景畫面，完整呈現會場狀況，改革過去屢遭外界詬病所指「藍畫面」或「黑畫面」問題。

另外，過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並未進行實況轉播，而遭外界批評為「密室協商」，立法院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相關規定後，各種會議，不論是院會、委員會（包括常設委員會與特種委員會）、黨團協商（包括委員會的協商、院會交付黨團召集的協商，以及院會交付院長召集的協商），均有議事轉播並完整呈現，不再有密室協商的情況。

三、新媒體網路平台議事轉播

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已提供會議直播、隨選紀錄、會議預報等服務。但隨著新媒體蓬勃發展，立法院與 20 家新媒體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平台轉播議事資訊，擴大民眾參與。

在立法院第 8 屆末辦理 CDN 與新媒體服務時，議事轉播觀看人次共 663 萬 9,048 人次；而第 9 屆時立法院議事開放新媒體介接轉播後，共 4,472 萬 8,868 人次，觀看人次大幅增加，讓公民更容易觀看會議實況。

四、開放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

立法院為開放公民記者入院採訪，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規定，讓有採訪需求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得向立法院秘書處公共關係事務室以書面提出申請專業人士採訪證，經登記確認後，發予專業人士採訪證，得進出立法院各會議室進行採訪工作識別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自第 9 屆第 2 會期開放申請以來，第 9 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共 72 人次申請，第 10 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累計共 64 人次申請，公民記者開放程度與日俱增。

五、立法院官網改版

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簡稱官網）廣泛徵求各界對於官網改版的期望及建議，秉持「資訊開放」、「資訊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規劃。新版官網以民眾需求為導向，將民眾最關切的議事直播、會議預報、議案資訊、議事紀錄及國會圖書館之加值服務等呈現於首頁版面。2017 年 11 月 13 日新版官網正式上線，深獲民眾與各界關注，1 週內即湧入超過 386 萬次的點閱次數，第 9 屆（截至 2020 年 1 月）逾 3 億 4 百萬點閱次數，本屆（第 10 屆）已逾 1 億 3 百萬點閱次數。

立法院新版官網上線後亦持續精進各項功能，除優化網站功能路徑，更藉由官網高點閱次數，新增公益宣導平台，迄今計有 23 個團體提出共 35 項公益宣導申請。另外，新增重要通過法案宣導，讓民眾得以快速了解三讀通過之社會關注法案。

肆、開放國會願景及行動方案綱要

臺灣長年堅持民主、人權、多元等價值，並結合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共同推動開放政府，確保政府資訊透明開放，促進民主深化與實踐，並強化不分族群取用政府資訊之公平性。開放國會願景，以更為公平、近用、需求為方向，涵容任何族群、語言、性別、教育背景、城鄉與地區、各類無障礙之需求，讓資訊易讀易懂，以降低取得門檻。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5 大主題，包含「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公開化：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與民間共同提出 20 項開放國會承諾事項（如表 3）。

表 3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5 大主題、20 項承諾事項綱要

1. 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
立法院應推動開放的文化，容許公民使用與轉載法律限制之外的所有資訊；同時，應建立資料開放治理機制、主動揭露資訊，使公民能對立法委員誠信做出有根據的判斷，防止違反道德誠信的行為。
1-1 立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
1-2 開放國會政策應能協助人民監督立法院
1-3 應建立明確的資料開放治理機制
1-4 立法院資訊應具主動性
2. 公開化：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為使國會資訊更便於民眾取得，國會應確保民眾能透過多種管道盡可能取得立法院的資訊。這些資訊應該以民眾更容易理解的方式撰寫與傳播，也應在網路上以開放並具有結構的形式釋出，方便公民以科技工具分析、利用，並促成這些資訊的再利用與再應用。
2-1 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
2-2 開放資料強化監督—公務經費應適當揭露
2-3 開放資料強化監督—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應適當揭露
1-4 立法院資訊應具主動性
3. 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立法院應規劃適當的管道，包括研議民眾線上參與機制、改善立法院的無障礙空間、檢討遊說登記地點、強化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功能，降低民眾參與國會程序的障礙。
3-1 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
3-2 改善立法院公聽會及旁聽體驗
3-3 強化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功能
3-4 適時檢討遊說登記成效及體驗
3-5 無障礙空間應加強檢討規劃

4. 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

立法院網站及資料庫資源豐富，惟資料散見在不同系統、關鍵字搜尋查找資料不易、許多網站缺乏獨立網址、新系統未能開源再利用、數位影像資源未授權開放讓外部再利用。立法院應優化網站功能，並讓數位系統應開源、數位影像資源應授權對外公開。

4-1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立法院資訊系統整合

4-2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強化關鍵字搜尋功能

4-3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建置數位資源永久獨立網址

4-4 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

4-5 數位影像資源修法開放

5. 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

透過導覽、教育、研究等方式，促進立法院內部與外部對於開放國會的認識，促使更多民眾了解立法院運作及開放國會的理念。

5-1 製作公開授權之國會科普素材

5-2 加強國會頻道和資料庫之行銷、宣傳、推廣

5-3 推動國會識讀教育方案並融入現有體系

伍、行動方案細部承諾內容

一、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

1-1 立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有完整的委員會及院會會議架構，在實質政策辯論常流於政黨對決，且過程變化快速，不利人民參與。國會開放應研究如何從第一線的立法委員、助理和立法院同仁與會議方式開始創造文化上的改變。			
主要目標	1. 立法院作為國家政策公共討論場域，有責促進社會多元光譜與多方利害關係人討論，並引入相關會議技術與文化。 2. 立法院可提供立委、立委辦公室和立法院工作人員更多針對開放文化的學習資源和交流活動。 3. 基於透明課責與公眾信任，立法委員操守與行為準則應符合先進國家標準。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1-2 開放國會政策應能協助人民監督立法院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議案及公報資料、會議資訊已有相當高程度的開放，然而資料的搜尋與運用對公民團體及一般民眾而言仍有相當門檻，人民監督國會不易，難以拉近國會與國人距離，並增進人民對委員的信任。			
主要目標	立法院應落實或強化《立法委員行為法》，並透過開放國會如實呈現立法委員問政工作及行為，降低民眾監督門檻。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1-3 應建立明確的資料開放治理機制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目前資訊開放與不開放的標準、申訴管道不明，公民社群欲使用相關資料經常遇到窒礙難行的情況。			
主要目標	立法院應研議開放資料諮詢機制。立法院資料應以「即時開放」為原則，並有資料開放與否的定義與說明，強化民眾取得資訊困難時的申訴管道。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研議建置常態性、公開性的開放資料諮詢機制	新增		2021.1.1.	2021.12.31

1-4 立法院資訊應具主動性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入口網已規劃相當完整的國會資訊且公開，但民眾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不一定知道，或在資訊取得上有時間落差，導致來不及參與或表達意見。			
主要目標	立法院資訊應顧及開放的主動性，鼓勵主動揭露、主動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應定期主動與民間立法監督團體溝通，建立透明易用的資訊取得管道。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研議相關主動機制	新增		2021.1.1	2021.6.30
建立專責小組與民間保持溝通管道	新增	2021.1.1	2022.6.30	

二、公開化：便於取得的國會資訊

2-1 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部分資料因資料產製源頭的緣故，目前僅提供 pdf 檔或 doc 檔，未提供開放資料格式（如 json、csv、xml 等）。
主要目標	建議下列資料應盤點，並研議是否改以開放資料格式開放，以利公民社群及國人更進一步參與監督： 1. 投票紀錄 2. 法律提案連署人 3. 預算附帶決議 4. 各委員會公聽會報告 5. 法制局與預算中心相關研究 6. 國會圖書館資料 若資料涉及其他單位，應要求相關單位以開放資料格式提供。

2-1 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針對議事流程圖進行盤點檢視，釐清已開放、未開放資料	部分新增		2021.1.1	2021.6.30
詳列工作計畫，並陸續將資料以開放格式開放	部分新增		2021.7.1	2022.12.31

2-2 開放資料強化監督－公務經費應適當揭露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每年依法提出行政預算，然舉凡國會外交考察，以及各委員或黨團使用之辦公事務經費，支出狀況目前尚未有細項或內容紀錄。 現行委員辦公事務經費採定額給付，應研議資料揭露格式，並於網站設置公告專區，鼓勵委員及黨團填寫，自主揭露支用項目或國會外交考察相關資料。			
主要目標	立法院應針對委員或黨團公務經費應再行盤點已公開及未公開項目，並應與朝野共同研議是否加強揭露。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研議資料揭露格式	新增		2021.1.1	2021.1.31
建置資料揭露格式予各黨團及委員自主填寫	新增		2021.2.1	2024.1.31

2-3 開放資料強化監督 - 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應適當揭露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現行有關委員或黨團辦公室成員是否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由於相關的資訊分散在各政府機關，民眾不易查詢。			
主要目標	立法院應研議是否將涉及利益衝突之資訊適當揭露於立法院網站。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研議資料揭露格式	新增		2021.1.1	2021.1.31
建置資料揭露格式予各黨團及委員自主填寫	新增		2021.2.1	2024.1.31

三、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3-1 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1. 目前沒有民眾可線上參與之平台。 2. 立法過程中，於何程序可合法收納民眾意見？ 3. 若民眾有意見，有沒有好的方式幫助民眾形成完整提案？			
主要目標	應推動研究專案，草擬規劃平台或方案，以方便民眾線上參與。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研議實施要點	新增		2021.1.1	2021.12.31
凝聚朝野共識	新增		2021.1.1	2021.12.31

3-1 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

介面規劃與測試	新增	2022.1.1	2022.6.30
系統上線實施	新增	2022.7.1	2022.12.31

3-2 改善立法院公聽會及旁聽體驗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針對委員會召開之公聽會皆有完整紀錄，然目前由委員個人或多人合辦的公聽會則並無相關記錄措施，參與者難以了解公聽會的後續辦理狀況。			
主要目標	應研議強化並完善立法院的公聽會記錄，協助民眾取得其關心議題的相關會議資料，以及後續追蹤。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現行公聽會盤點、人力及成本評估報告	新增		2021.1.1	2021.6.30
詳列工作計畫	新增		2021.7.1	2021.12.31

3-3 強化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功能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位處臺北，臺灣中、南、東部民眾皆難以前來立法院或使用立法院服務，以至於首都以外地區民眾對國會事務及議題感受遙遠。			
主要目標	立法院首要應強化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功能，規劃活化方案並加強宣傳，嘗試弭平參與立法院之地理障礙。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3-3 強化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功能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活化中南部服務中心	持續	2021.1.1	2023.12.31
研究加強首都以外服務功能	新增	2021.1.1	2023.12.31
產出方案	新增	2021.1.1	2023.12.31

3-4 適時檢討遊說登記成效及體驗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我國雖有《遊說法》，然而目前仍較少民眾使用，以至於國會遊說登記每年次數不到 10 人；另目前立法院遊說登記地點較不方便且無強制力。			
主要目標	1. 了解可能的修法方向並提出建議 2. 通盤檢討遊說登記地點及方式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調查各國遊說制度如何推行	新增		2021.1.1	2021.6.30
就臺灣遊說制度，了解各黨團與其他團體看法	新增		2021.7.1	2021.12.31
研議遊說調整方案	新增		2022.1.1	2022.12.31

3-5 無障礙空間應加強檢討規劃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目前立法院無障礙空間有限，難以照顧到各種需求。
主要目標	調查了解無障礙空間的問題所在，並加以改進。

3-5 無障礙空間應加強檢討規劃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通盤滾動檢討院內無障礙設施規劃，並將相關進度公告在網站上	持續		2022.1.1	2022.6.30

四、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

4-1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立法院資訊系統整合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有做各式各樣功能網站，但許多民眾不知道，常發生民眾許願的網站功能已經存在，但難以找到。			
主要目標	整合立法院目前各網站系統，民眾更容易使用立院提供之功能及取得相關資訊或資料。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盤點現有主題網站	持續		2021.1.1	2021.1.31
規劃主題網站整合方案，並於新建網站中融入開放標準及精神	新增		2021.1.1	2021.6.30
執行主題網站整合	新增		2021.7.1	2022.12.31

4-2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強化關鍵字搜尋功能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民眾在搜尋議案或是公報時，因為不知道正確準確的用詞而造成資訊搜集的困難。			
主要目標	1. 建議開放國會圖書館關鍵字權威檔，供立院其他系統及民眾利用。 2. 研議增加民眾回報系統。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盤點現有關鍵字權威檔並跨局處橫向連結	持續		2021.1.1	2021.3.31
開放關鍵字權威檔	持續		2021.1.1	2021.3.31
研議增加使用者提報機制	新增		2021.4.1	2022.12.31

4-3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建置數位資源永久獨立網址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現在立法院許多網站都缺少永久網址可以連結，造成分享儲存議案和相關文書的困難。			
主要目標	1. 議案、委員、法案等都要有一套明確的編碼規則 2. 針對議案、委員等資訊的網站要有統一的網址規則 3. 網站改版時必須要相容舊的網址。 4. 新建系統中應建置數位資源永久獨立網址。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4-3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建置數位資源永久獨立網址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盤點現有代碼以及配發單位	新增	2021.1.1	2021.6.30
研議資料永久獨立編碼方式	新增	2021.1.1	2021.6.30
編碼製表建檔並於新建系統中使用	新增	2021.7.1	2022.12.31
研議議事文書資料標準並置於政府資料標準平臺	新增	2021.1.1	2024.1.31

4-4 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目前開源軟體已廣泛使用，各國也有將系統在 GitHub 上開源之案例，例如英國國會或東京市政府。開源系統將有效提高系統品質且能再利用，例如立法院網站有機會由其他地方議會再利用。			
主要目標	新系統以開源為目標。使用國際認可 OSI 或 FSF 認證授權。 1. 在至少一個國際程式碼託管平台開設「立法院」機構頁面 2. 每年至少開源 1 份程式碼與多份技術文件 3. 建議以 API 系統、開放資料網站優先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建立開源平台組織帳號	新增		2021.1.1	2021.3.31
盤點現有網站和資訊系統並評估開源可能	新增		2021.4.1	2021.9.30
每年至少開源程式碼與技術文件各 1 份	新增		2021.1.1	2024.1.31

4-5 數位影像資源修法開放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根據現行《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規定，目前立法院相關直播影片僅有 IVOD 以及委員本人得以使用，欠缺明確授權讓外部可以再利用或加強監督。			
主要目標	修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明確開放國會直播內容；並研議公開授權方式。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提案協商	新增		2021.1.1	2021.3.31
法案修訂	新增		2021.4.1	2021.6.30

五、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

5-1 製作公開授權之國會科普素材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目前立法院已釋出相當程度資訊，也開始推行白話文社群方案，然但因為分散式提供知識資料，民眾仍有許多疑問無法一次取得，須個別分批查找了解。
主要目標	以白話文、科普教學方式產出系統性國會運作的說明手冊（素材），並以 CC 授權釋出。內容包含但不限： 1. 法案流程 2. 立委職責和委員會組織功能 3. 預算怎麼看 4. 立法院內部行政部門運作機制 5. 開放國會計畫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5-1 製作公開授權之國會科普素材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盤點現有素材	持續		2021.1.1	2021.3.31
國會運作之科普說明手冊（素材）之撰寫	新增		2021.4.1	2021.8.31
手冊（素材）CC授權釋出、推廣串聯	新增		2021.9.1	2023.12.31

5-2 加強國會頻道和資料庫之行銷、宣傳、推廣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立法院已有網站、國會圖書館、國會頻道，可查找的資料多元但散見不同系統，或是相關頻道及資料庫為民眾不知道，因此不斷提出向國會索取資料的請求。			
主要目標	盤點既有資料釋出管道和方案，廣泛了解不同族群需求，以整合性行銷概念推廣並擴大人民使用。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待資料庫、資訊平台優化方案實施後進行盤點。	持續		2021.1.1	2021.3.31
整合國會頻道、資訊處和國會圖書館提供之資料庫、資訊平台資料和說明，繪製國會資訊系統總體地圖做推廣。	新增		2021.4.1	2021.8.31

5-2 加強國會頻道和資料庫之行銷、宣傳、推廣

針對國會頻道、整合賀國會資訊系統地圖，做整體行銷推廣專案執行，而非單點宣傳。	新增	2021.9.1	2023.12.31

5-3 推動國會識讀教育方案並融入現有體系

主責單位	立法院			
現況與挑戰	國會資訊、立法程序及議事流程屬民主國家重要公民教育內容，然民眾往往須主動了解國會和立法意涵，較少系統性且普及的從生活中既有公民教育體系中獲得國會知識。			
主要目標	應研議從教育體制和公民團體體制著手，提供方便使用於教育現場的教學素材。			
開放國會原則	☐ 開放國會之原則價值 ☐ 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 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 數位化的國會 ☒ 國會識讀教育			
延伸行動	立法院內部	修法	立法	增列預算
	V			V
實現承諾里程碑	新增或持續		啟動時間	完成時間
學校：制定學校專用參訪國會手冊，並每學年發文至各高中、大專院校主動推廣	持續		2021.6.1	2023.12.31
學校：發文至教育部請教育部研擬開放國會主題學程。	新增		2021.6.1	2023.12.31
學校：與大專院校（高中）合作開放國會主題之專題演講，每年於北、中、南、東各辦理至少 1 場。	新增		2021.6.1	2023.12.31

5-3 推動國會識讀教育方案並融入現有體系

公民團體：制定公民團體參與國會手冊，提供給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主管機關為註冊時必讀資料。	新增	2021.6.1	2023.12.31
公民：舉辦開放國會訓練課程，讓公民得以做好準備參與下一輪開放國會計畫。	新增	2023.1.1	2023.12.31

陸、結語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除了是立法院過去開放政策的成果總結、未來開放政策的總綱領，也是立法院引入新形態審議模式的契機。

開放國會委員會是臺灣國會史上第一個由官方、民間共組，相互對等、共同協作的常態性單位，由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主責，跨黨派共同支持及參與，亦有臺灣民主實驗室、開放文化基金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口袋國會、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蕭新晟、黃佩蔚、侯宜秀、王向榮、施佳良、簡信昌、彭啟明、葛傳宇、廖郁雯、王文岳等公民社會代表參與。在官方、民間對等協作及討論過程中進行多次溝通及交流，因而能產出兼顧民意需要且具體可行的開放國會承諾事項。

在民意的趨動下，「開放國會」將是立法院的趨勢與目標，將逐步落實各項工作。為檢視《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所提出的承諾內容執行情形，讓參與行動方案的利害關係人能夠追蹤工作進度，同時促進與公民之間的對話並提高可問責性。未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參考 OGP 獨立報告機制（IRM, 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的精神，規劃《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第三方獨立審查，也將彙整檢核立法院各單位執行成果以提出改善建議。

立法院完成本份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時，正準備迎接國會改革 30 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00 周年，是回顧臺灣民主發展、放眼國會未來願景的絕佳時機。期盼本份行動方案不僅能作為國會對人民的承諾，亦成為臺灣與世界民主陣營的交流基石。

4-2-3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獨立初期審查報告

本篇審查的撰寫人包括喬治亞籍獨立研究員 Nodar Kherkheulidze（喬治亞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主任）、中央研究院政治所博士後研究員高韻茹以及喬治亞籍獨立研究員 Dea Tsartsidze，另由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治理暨政策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Keitha Booth 進行同儕審查及修訂。審查員衷心感謝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提供各種線上資源，使本行動方案審查得以順利調整和給予建議。

作者：Nodar Kherkheulidze

高韻茹

Dea Tsartsidze

日期：2023 年 5 月

本文件中表達的看法、觀點、發現、結論或建議均為作者的觀點，並非反映喬治亞大學的立場。喬治亞大學並未替本文件中表達的看法或觀點背書，亦不負責其中可能包含的錯誤或疏漏。

如對本工作文件有任何意見，請洽 openparliament@proton.me

簡介

本次初步審查旨在全面評估「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的特性，並作為 2025 執行結束後分析的基礎和證據。初期審查之方法論，係依循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GP) 的獨立報告機制，以利進行國際間的比較。

初期審查報告旨在回應方法論所述的關鍵初期審查評估問題（第四章）、瞭解承諾事項如何實現預期結果的潛能，以及如何與開放政府的觀點保持一致。

目錄

簡介

第一章：2021-2024 年行動方案概述

利害關係人積極參與

第二章：承諾事項分析

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承諾事項

1. 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承諾事項 3-1）。

2. 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承諾事項 4-4）

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

1. 立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類別（承諾事項 1-1 和 1-2）。

2. 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類別（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3. 承諾事項 2-1 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

其他承諾事項

第三章：主要建議

第四章：以 OGP IRM 指標為基礎的初期審查方法

目的與目標

流程

資料蒐集方法

初期審查指標

附件 1：運用承諾事項資料做出承諾事項

附件 2：根據 OGP 流程的執行最低要求

第一章：2021-2024 年行動方案概述

立法院的這項行動方案的承諾事項包括反映國會和民間團體優先重視促進透明度、公開性、參與性、數位化和教育。承諾事項的設計若不夠具體，會導致承諾事項的實現前景不佳。展望未來，利害關係人應考慮修訂行動方案，制定明確的實施藍圖和具體步驟。整體而言，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代表臺灣的立法流程在透明與課責方面，向前邁出重要的一步。行動方案藉由促進公眾參與和提高透明度，致力打造更加開放且涵容的制度，讓公民有更多機會可監督和影響日常生活的立法決策。

臺灣立法院許下堅定承諾，力求促進國會程序的可及性 (accessibility)、回應性 (responsiveness) 及課責 (accountability)。為實現這些目標，立法院於 2020 年正式宣示 動「開放國會執行期程」以及第一個「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行動方案審查則為方案的整體提供獨立評估，方案執行完畢後的初步結果，也將在 2025 年進行分析。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列出 20 個承諾事項，可歸納為五大主題：透明化、公開化、國民化、數位化和教學化，雖然這些承諾行動約有半數 (50%) 延續先前的改革行動，但也納入新措施，包括推廣開放國會的文化。值得注意的是，行動方案優先考慮提高透明度的相關承諾事項，包括強化資料取用便利性、公民參與以及數位化。20 個承諾事項中，有 10 項於 2022 年落實，行動方案的剩餘年份則未安排進一步工作。

行動方案是由開放國會委員會制定，其中有強大的民間代表，因此有效回應了利害關係人的優先重點。值得注意的是，行動方案也反映及整合公民的觀點和意見，因為其中大部分承諾事項來自於公民社會組織 (CSO) 或社區內的個人，儘管民間代表積極參與，但臺灣開放國會執行階段仍面臨若干侷限。

20 個承諾事項中，其中 2 項具備高度發展潛力；若能充分落實，這幾項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承諾事項有機會對開放國會產生重大成果。此外，3 個類別下的 9 個承諾事項，屬於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但由於行動方案內容可驗證性有限，加上缺乏明確具體的行動，導致潛力影響範圍大幅受限。整體而言，其中 2 個承諾事項經評估，認為與開放政府沒有關係或關係有限 (承諾 3-4、3-5)；其餘承諾事項經評估為不具潛力，因為部分事項的目標和里程碑沒有明確定義，部分僅為範圍有限的一次性活動。整體而言，為了充分發揮行動方案的潛在影響力，立法院應著重釐清具體且可衡量的活動，以便實施和監督。

利害關係人積極參與

2020 年 6 月，立法院與公民社會組織 (CSO) 共同 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以推動開放政府精神為目標。目的是促進臺灣國會開放，以及提高透明度、公眾參與以及促進官方和民間的協力合作，由立法委員林昶佐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負責處理開放國會的相關議題。OP-MSF 的成員來自不同領域背景，有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和民間代表，委員會是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用來對話和交流思想的平台，負責開放國會之內容規劃與建議。OP-MSF 採用治理機制 規範其程序及決策過程。委員會共有 24 名成員，分為兩組：籌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立法院成員 7 席與民間 12 席組成籌備委員會，制定符合共創文化的行動方案；工作小組則包含立法院 3 席及民間 3 席成員共同組成，按治理機制的指導原則協調 OP-MSF 事宜。

OP-MSF 籌備委員會制定開放行動方案流程及訂定執行期程，分別在臺灣北、中和南部，多方徵詢民眾意見。公開徵詢民間意見的目的是鼓勵更多人參與行動方案三階段的撰寫。首先，在行動方案設計的最初階段徵詢公眾意見，而後在實際制定承諾事項的階段對外公開閱覽，最後，在草擬行動方案初稿時也再次徵詢公眾意見。

OP-MSF 除了積極地與主要民間團體協作外，也廣為邀集公民參與各種活動，例如用線上調查和焦點座談會的方式徵詢公民意見。此外，更由民間領導共創的過程，善用各種線上工具 擴大公民參與，包括關鍵意見領袖網路論壇、在全國各地舉辦多場焦點座談會以及透過 vTaiwan 線上諮詢平台進行問卷調查。經過多輪公眾諮詢和意見回饋蒐集後，OP-MSF 檢討行動方案的最終草案，最後定稿為行動方案 2021-2024，所有會議紀錄均已公開。

鑑於上述，開放國會行動方案證實為依照利害關係人提出的優先事項重點，審慎考量後撰擬之回應。臺灣開放國會執行期程經過周延縝密的構思，涵蓋各大重要領域，其中大部分承諾事項由公民社會組織發起，少數來自於徵詢公民意見回饋的結果。但據利害關係人指出，政黨很少參與行動方案的制定過程，因而阻礙了擴大對民眾宣導開放國會的認知。此外，由於立法者對承諾事項的觀點和立場搖擺不定，導致國會助理的參與連帶受限。缺乏政黨參與是阻礙行動方案創造深遠成果

的一大障礙，儘管如此，有效地落實協作行動方案，並且在最後，歸納出的承諾事項，高度反映利害關係人重視的優先事項。

惟自 2020 年 11 月發布後執行階段，立法院和公民代表間缺乏合作的共識，因而影響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實施，具體而言，民間成員批評黨團代表出席 OP-MSF 會議的次數不足，並指出這個問題導致他們錯失與公民社會組織接觸的機會，進而無法更有效地實踐承諾事項。立法委員和立法院人員可能認為給他們帶來負擔，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部分成員扮演關鍵角色，積極延攬立法委員、立法院人員和 OP-MSF 成員參與，以期有效率地落實新想法、履行承諾事項。民間組織也表示，整個行動方案實施的過程中，立法院人員至關重要，許多成果都少不了他們的努力和貢獻。但儘管民間成員希望能對承諾事項的實施有進一步的貢獻，或發想更妥善的執行方法，但部分立法院人員可能將相關投入視為額外負擔，造成執行意願低落。

為因應這個問題並彌合現有差距，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 (OCF) 於 2023 年初籌辦工作坊，旨在釐定有助於改進合作實務及實施的挑戰和工具。該次研討會指出，OP-MSF 成員對於職務與職責的解讀與認知不同，而這正是阻礙協作的因素。此外也認為，目前迫切需要研擬一個合適的協作機制，其中涵蓋有效地追蹤承諾事項的執行情形、並且加強成員的權責劃分，以及相應的流程處理授權。這個機制將有助於更密切地追蹤與監測承諾事項，以實現進度，然而，實施過程缺乏協作精神，使得重要資訊無法順利交流，進而影響執行過程的效率。

第二章：承諾事項分析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旨在加強臺灣立法部門的透明度、資訊取得及擴大公共參與，匯集了臺灣立法院承諾實施的多項行動。整個行動方案包括 20 個承諾事項，分為五個主題：

1. 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
2. 公開化：便於取得利用的國會資訊
3. 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
4. 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
5. 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

本章概述行動方案載列的承諾事項，重點在於獨立審查員認定臺灣開放國會背景下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承諾事項。本次審查將作為 2024 年行動方案實施完畢後，評估行動方案整體實施情況，為撰寫最終成果審查報告之依據；最終報告可以本次審查認定的潛在結果為基礎，再與行動方案完成後之實際成果兩相比較。此外，本次審查識別各種挑戰和契機，據此提出建議，俾協助行動方案的學習與實施過程。

20 個承諾事項中，認定其中兩項具備高度發展潛力，若能充分落實，將有可能為開放國會帶來莫大貢獻。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這幾個承諾事項，有機會為擴大公共參與以及開放資料與資訊公開領域帶來顯著變革。此外，本分析認定其中九項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有機會顯著促進臺灣推動開放國會。但其中幾個承諾事項缺乏明確具體的步驟，導致承諾事項模稜兩可、難以核實，因此很難充分評估潛在效益。

其餘多數未特別歸為具備高度發展潛力或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大多符合開放國會的原則價值。不過發現其中兩個承諾事項與開放政府的原則價值沒有明確的連結，即便按行動方案所述充分落實，也仍不清楚是否會產生實質成果，或能否有效改善該政策領域的現狀。

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承諾事項

以下審查內容主要在於獨立審查員和利害關係人，認為在開放國會背景下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兩個承諾事項；並個別討論每個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的審查基礎為認定前期的潛在結果，可在行動方案執行期間結束時，用來對照實際執行成果。

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承諾事項的關鍵選擇標準，包含目標的明確性、具備開放政府視角以及與預期改變、未來正向成果的潛在永續性，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

表 1：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承諾事項

- | |
|--------------------------------|
| 1. 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 (承諾事項 3-1) |
| 2. 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 (承諾事項 4-4) |

1. 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 (承諾事項 3-1)。

有關此承諾事項的完整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中的承諾事項 3-1。

背景和目標

此承諾事項旨在建立一個民眾可線上參與的倡議平台，藉以擴大公民參與政策制定的流程。目前，除了透過當地民間團體發聲外，公民缺乏直接途徑，可對立法事務表達意見或提出新修正案，但此承諾事項將為公民提供直接的線上管道，能與民意代表表達想法與建議。承諾事項文字敘明實現此目標的若干必要基本步驟，包括探索和分析開發線上平台的各種機會和選擇、取得國會政黨支持，最終建立和啟動公民參與平台。

發展潛力：重大

此承諾事項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原先的顧慮，即公民與民意代表交流想法與建議的現有管道有限。而此承諾事項透過線上倡議平台建立起直接溝通管道，有效地為公民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提供全新的方向，使公民能夠直影響立法政策。

此措施一旦全面實施，可能顛覆傳統的政策制定管道，也就是由立法委員提出立法修正案或新法案，或在熟人或媒體通路的倡議下提出。此外以往公民直接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的機會有限，多半得仰賴各種利益團體或民間組織來表達意見或倡導立法提案。但落實此承諾事項後，可將新機制制度化，讓公民直接參與和影響決策過程。公民將能夠直接向民意代表提交立法提案或倡議提案，如果立法委員認為這些提案具有價值，就有機會推向下一步立法程序。此外，此承諾事項有利於促成政府提對公民的回應性及課責，因為政策制定者必須考慮來自各界、或更多元化的公民意見與建議。此承諾事項很可能使既定實踐與規範發生重大變革，有利公眾更直接參與政策制定，最終促成臺灣立法院走向公民化與課責。

實施過程中的契機、挑戰和建議

承諾事項獲得民間與立法院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認可，而後明確定義里程碑，因此認定為具有高度成功潛能的項目。為了改善此承諾事項的實施過程，可能有幫助的是，應優先考慮民間團體和公民能否積極投入線上宣傳平台之設計和執行，若能徵求納入民間的意見回饋，就能依照目標使用者的具體需求及偏好，形塑承諾事項，確保承諾內容與公眾整體更切身相關、能引起共鳴。此外，讓民間團體參與實施過程，有助於加強課責態度及認同感，進而提高公民持續參與和支援平台的機率。這也有助於建立立法院與民間團體之間的信任，促進利害關係人在決策過程中建立更多協作和良性關係。整體而言，此承諾事項若優先考慮民間團體和公民積極參與線上倡議平台之設計和執行，以及保持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持續溝通和協作，將有高度成功潛能，有機會對臺灣公民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帶來實質重大影響力。

儘管承諾事項具備潛在效益及契機，但也有其潛在的挑戰，包括如何確認所有公民（例如無法輕易存取網路或有技術障礙者）均可存取使用者友善的線上平台，這方面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及努力，為需要的人提供培訓與支援。除此之外，公民在平台共享的個人資訊和意見，可能面臨

資訊安全和隱私權問題，需採用強大的資料保護措施加以因應。最後，最大的挑戰可能來自於取得政黨對此倡議方式的支持，因為不乏立法委員可能抵制變革，或認為平台對其職權造成威脅。

有鑑於此，為了發揮成功實踐承諾的潛能以及承諾事項本身的潛在結果，獨立審查員建議如下：

1. 確保線上平台的可用性：為確保平台對所有公民的近用性且使用者友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就是鼓勵民間團體、公民和立法委員等潛在使用者參與平台設計和更新，例如在平台的設計和測試階段，進行有目標性的研究與回饋分析，並結合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方便後期平台定期進行更新。只要平台能採取這些措施，就能有效地回應使用者的需求和期望，進而促進他們積極參與，為平台整體成功貢獻一己之力。
2. 鼓勵低度代表現象的社群參與：為保障平台的包容性，並為代表性不足的社群提供表達意見和關切的管道，應鎖定目標特別進行觸及和宣傳，以吸引相關群體參與。可能需與社區組織或倡議團體合作，以促進參與並因應處理參與上的障礙。
3. 因應安全和隱私權問題：為因應公民在平台共享個人資料和意見時，認為可能面臨資訊安全和隱私權疑慮，因此應採取強大的資料保護措施，包括實施強化加密和存取控制、定期監控安全漏洞以及建立明確的資料儲存與共享通訊協定。
4. 讓立法委員加入：為確保立法委員對此機制能夠大力支持，可考慮向立法委員傳達平台的益處和潛在影響力，包括籌辦研討會或圓桌會議，促進討論和解決疑慮，以及邀請立法委員參與平台，實際展示其價值。

2. 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承諾事項 4-4）

有關此承諾事項的完整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中的承諾事項 4-4。

背景和目標

立法院目前的數位系統採用專有軟體及開源軟體結合，但兩者缺乏充分的系統整合，因此出現若干問題，阻礙了系統有效運作。系統效率下降、立法院各網頁的資料重複、各外包供應商對各該系統的優勢性、資料不一致，以及查找和取得資訊困難等種種難題，最終導致資訊透明度大幅受限。

為了提高立法院數位系統的效率，OP-MSF 成員提出了轉換立法院數位系統的開源技術的想法。此措施與臺灣推動開源軟體整合和倡導開放文化的目標非常契合。在此承諾事項之下，立法院將逐步於引進開源系統、開發 API、優先著重政府資料開放、提高網站系統的整體品質並促進現有資料再利用。

具體而言，承諾事項包括三項里程碑。首先，立法院計畫為 GitHub.com 等開源平台建立帳戶，允許與全球開發者和專家網路的存取協作。其次，立法院考慮修改現有網頁和資訊系統，找出哪些網站可以轉換成開源，並評估這些網站的開源技術及法律可行性。第三，立法院每年至少開源一款軟體和一份技術文件，確保立法院資料逐步開源、回饋開源社群、為軟體的再利用性揭開嶄新面向。

立法院決定在其數位系統中採用開源技術，顯示臺灣致力於推廣開源技術以及培育開放文化。據相關受訪人士表示，此承諾事項的基礎在於「公共財、公共程式」，主張使用開源技術提高政府整體透明度和課責的重要性。此外，此措施也展現立法院對國家數位轉型的傑出貢獻。

發展潛力：重大

立法院致力於將數位系統轉換為開源，這代表臺灣在促進國家立法流程透明化、效率和創新方面，又向前邁出一大步。

立法院藉由採用開源技術，可善用當地開發者和技術組織或團體的專業知識，實現數位基礎設施現代化，做到簡化工作流程並增強系統安全性。在這方面，此承諾事項有可能成功地將線上倡議平台（承諾事項 3-1）整合到立法院的開放資料來源中，也就是將所有相關資訊整合到單一位置。開源將允許開發人員和利害關係人存取、審查和建置原始程式碼及 API，進而開發各種機制和工具，例如互動式儀表板、資料視覺化、應用程式及其他參與平台；這些工具有助於公民進一步理解和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針對政策提案提供意見回饋，並與立法委員協力合作，最終形成更具包容性且回應迅速的立法流程。這將大大改善公眾對立法院的信任，促進透明度與課責，也能提高決策的合理性。

此外，立法院對開源技術的承諾也為其他國家和機構樹立榜樣，證明開源技術的好處和推動數位轉型，讓立法院得以在推動技術和民主方面以領頭羊之姿，進一步培育臺灣對數位創新的期待。

簡而言之，此承諾事項為促進國家立法流程透明化、效率和創新創造顯著願景。立法院藉由採用開源技術，可實現數位基礎設施現代化，促進公民參與，為開源技術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與公民參與程度，樹立良好典範。

實施過程中的契機、挑戰和建議

開源轉型的承諾，廣泛認為是行動方案實現開源轉型目標的關鍵一步，無論民間代表或立法委員皆大力支持，這些利害關係人的積極參與及支持，是成功實施此措施的契機。但確保各界廣泛參與也有機會提高成功實施的可能性。具體而言，隨著公民社會組織（CSO）和立法院積極投入實踐承諾事項，私人科技公司、研究與智庫組織、學術界等若同樣能積極參與，將可帶來更多元化的觀點和，將各種專業知識應用到實施流程。

承諾事項的實施面，主要挑戰在於轉型為開源所需涉及的技術專業知識、資源和大量工作負荷，另一難題則是確保開源系統安全穩定、法律議題與授權限制，以及遵守與資料隱私權與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上種種挑戰皆可能影響實施順利與否，甚至拖慢轉型流程。

為了盡可能發揮成功實施的潛力，獨立審查員建議如下：

1. 制定策略並概念化：從最初就訂立明確的概念和具體目標，有助於促進開源轉型成功。因此建議立法院制定一份策略文件，將轉換為開源系統的整個過程概念化，其中應結合長期和短期行動，設定具體、可衡量、可實現的目標，擬定時程及目標具體的詳細實施計畫及同儕審查作業。
2. 提供培訓與支援：轉換為開源平台可能需要改變立法院人員原先具備的技能與知識，因此建議提供充分培訓與支援，確保參與的每一人都有能力善用和維護轉型；此類培訓不應僅限於 IT 部門，另應擴展納入未直接參與實施過程的其他員工。重點在於，立法院所有人均應掌握整個過程的細節，瞭解目的及目標，並準備就緒。如此一來將有助於平穩轉型，也更容易取得每個人的共識，最終，達成開源轉型的預期結果。

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

本章著眼於獨立審查員和利害關係人認為具有高度成功潛能的九個承諾事項，但這幾個承諾事項缺乏清晰且可驗證的里程碑，較難全面評估其潛在結果。這幾個承諾事項未經明確定義，也沒有在行動方案中提出具體步驟，鑑於不明確且無法驗證，因此難以全面評估其潛在影響力。

表 2：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

- | |
|--|
| 1. 立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類（承諾事項 1-1 和 1-2） |
| 2. 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類（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
| 3. 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承諾事項 2-1） |

1. 立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類（承諾事項 1-1 和 1-2）。

有關此類別的完整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中的承諾事項 1-1 和 1-2。

背景和目標

此類別的目標是在國會和立法流程中逐步培養開放、參與、涵容和透明的決策文化，這樣的開放文化旨在提高立法程序和政策辯論的品質，目前狀態下，委員會會議或院會討論出現衝突場面，立法委員爭辯，此不僅非社會樂見，甚至會阻礙公眾的興趣或參與意願。

為實現此目標，承諾事項 1-1 的重點在於促進民間與立法院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討論，進而提高決策代表性和參與度。此外，承諾事項旨在為立法委員、辦公室成員及國會工作人員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精進有關開放治理的知識，並強化行為守則，遵守國際清廉施政標準，最終目標是在立法院培育開放的國會文化。而承諾事項 1-2 的目的，則是強化現有行為守則，以期提高立法委員的道德及專業標準。這項措施旨在確保立法委員與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互動時，以及在決策及立法活動中，堅守適當的行為標準及誠信。

發展潛力：中等

此措施獲得立法機關和民間團體利害關係人的支持，認為促進開放與涵容的政策討論以及為立法委員及工作人員提供開放治理的教育機會，將有助於深化其對開放國會文化的理解，進而培養出更有能力的民意代表及工作人員，促進更多公民化的流程與政策辯論。長遠來看，這可能有助於增進公眾對立法院的信任，彌合公民與國會之間的差距，促進高度透明與公民參與政策制定。

實施過程中的契機、挑戰和建議

有賴民間團體和立法院的大力支持，一致認為長遠來看，相關行動是進一步開放國會的重要承諾事項之一。這樣的共同願景和共創精神，有助於承諾成功實施。

儘管利害關係人將打造開放文化視為立法院在行動方案中，最重要也最遠大的一個承諾事項，其潛在影響力取決於里程碑是否具體且可驗證。民間團體強調，實現此願望最重要的是要有更具體的里程碑或行動步驟，他們希望行動方案能有更多具體行動，例如具體的開放文化交流以及研討會，或促進利害關係人討論的機制。值得注意的是，承諾事項文字未說明任何里程碑或規範行動步驟，也沒有設定客觀目標可供衡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整體表述抽象且缺乏具體行動，因而阻礙實施，甚至限制預期結果。有鑑於此，為了發揮實施潛力，獨立審查員建議列出更妥善的設計細節，包括具體、可驗證的活動以及時程、明確目標和指定權責單位或人員。

此外，獨立審查員還提出以下實施流程改進建議：

1. 編列適當預算，提供開放政府培訓計畫和講習班，持續為工作人員和立法委員提供系統化學習機會。學習機會可包括開設預先排定的教育訓練邀請名單，另外也撥一筆預算，供未事先排定的學習機會，以及鼓勵參與當地或國際的開放治理學習活動。
2. 設計開放國會基礎培訓短期課程（線上或實體的單日研討會），整合的主題可涵蓋：透明度、課責、資訊取用性、公民參與、反貪污與誠信、涵容、公共空間、優質服務提供等，相關課程應宣導對於主要概念、工具和最佳實務的認知。建議課程可視為立法委員和工作人員到職就任的一項關鍵要素。
3. 建議舉辦海外考察和學習參訪，讓立法院代表（立法委員和工作人員）和民間代表有機會見習，汲取開放政府文化進步的國家經驗。
4. 鼓勵同儕學習：為立法委員、工作人員和立法院員工建立同儕學習網路，該網路讓各方有管道藉機共享最佳實務和學習彼此經驗。

5. 開發線上學習資源：一系列線上學習資源，為開放國會文化提供實用指導功能，包括電子學習課程、線上研討會及其他互動資源。為此，立法院可與學術界和開放政府議題的民間團體合作，協力整合資訊與經費資源。
6. 提高立法委員與公民對修訂（採納）行為守則的認識。這可以改良行為守則，增加公眾對立法院的信任。

2. 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類別（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有關此類別的完整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中的承諾事項 1-3、1-4、2-2、2-3、3-2 和 4-5。

背景和目標

立法院的資料開放取得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該法於 2007 年頒布，旨在促進資料透明及開放。根據該法，公眾有權取得立法院資訊，惟機密或其他受保護資訊不在此限。其規定個人向立法院申請提供資訊的程序，立法院依法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回復此申請。利害關係人指出，雖然臺灣在促進政府透明度和開放性方面已有重大進展，但實務上，要從立法院取得資訊以及由立法院主動公開資料，仍有一定限制。此外，根據《立法院會議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立法院的議事直播之錄音錄影檔案不允許公眾存取。

具體而言，立法院目前並無明確規定哪些資訊應公開、哪些應主動公開或於申請時公開、哪些應以開放資料格式提供等。此外，不同於其他政府機構為處理公眾請求而設置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立法院並未設置類似的諮詢小組，可供回應公眾的資訊請求、評估揭露資格以及核准／拒絕資訊之發布。另一困難是，資訊公開申請的過程相當耗時，部分情況下，個別人士可能需要多次提出申請，才能取得所詢問的資訊。不僅如此，由於缺乏明確標準及準則，部分公務人員可能無法確定，甚至不願意共享資訊，因為不清楚應由哪個權責單位來核准特定資訊之揭露。利害關係人另強調，有關立法委員行政費用的資料缺乏揭露，也不清楚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等問題；即使公民有權存取利用官方資料，但這些問題使得公民很難獲得具體資訊。其中，儘管黨團與立法委員已如實提交辦公支出或外交外事務相關的經費資訊，但相關資訊往往僅能從中央政府發布的國家年度預算報告中得知，導致難以在第一時間追蹤和取得資訊，這讓公民和民間團體在監督與評估立法委員使用國家預算的情形時遇到不少瓶頸。另外，要找到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資訊也很困難，因為這些資訊往往散落在多個政府機構。而且根據《立法院會議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立法院的議事直播之錄音錄影檔案不允許公眾存取。最後，儘管大部分資訊都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公民依然不太知道該如何查找所需資訊，也不知道該向哪個單位尋求協助。部分個別人士或團體可能不清楚自己擁有的權利，或沒有充分資源或能力能有效地引導資訊揭露流程；相關問題大幅限制資料的取用便利性，不只對公眾而言如此，甚至對與立法院密切合作的民間團體而言，取得資訊也一樣困難重重。

這個承諾事項類別從多個角度回應了上述困境：首先，立法院將建立開放資料諮詢機制，作為公民、民間團體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諮詢和索取資訊及資料的窗口（承諾事項 1-3）。其次，立法院擬建立主動揭露和主動通知機制，透過近期公聽會、委員會程序、追蹤法案等通知，主動向利害關係人傳遞具體資訊（承諾事項 1-4）。立法院研議資料揭露格式，要求立法委員及黨團揭露公務經費，以及國會外交事務經費和利益衝突資訊，而揭露表將設置於網站公告專區（承諾事項 2-2）。此外，應改善公聽會及旁聽的紀錄措施與資訊公開機制（承諾事項 3-2）。並規劃在、最廣泛使用的影片串流平台 YouTube 開設國會頻道，於召開委員會及院會會議時全程直播；而非原先行動方案最初研擬的做法是在立法院官方網站網路隨選視訊（IVOD）存取直播檔案（承諾事項 4-5）。

發展潛力：中等

開放資料諮詢機制和主動揭露與通知系統實施後，有機會簡化公民及公民社會組織取得所需國會資訊的方式，例如線上諮詢時，可減少為查找準確資訊的耗時過程，進而提高公民的興趣以

及對立法機關的信任。此外，主動通知機制可作為邀請民間團體投入國會工作的新工具，進而擴大公共參與決策制定。主動揭露黨團和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及過會外交事務的公務經費，將使公民和民間團體能夠輕鬆取得及分析公共支出資料。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個法律漏洞，讓立法委員可聘請自身親屬作為公費助理，這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為減少此問題，鼓勵立法委員揭露助理相關資訊。一旦開放這類資訊供方便取用分析，便可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與課責。對外公開立法院會議的直播錄影，包括授權再利用和編輯，皆可作為立法對委員對特定討論事務之立場證據。利害關係人一致認為，實施此承諾事項有助增進選民對立法委員工作的認識，改善立法院的透明度，進而提高公眾對立法院的信任。最後，目前僅記錄與開放公聽會會議紀錄的做法，這讓民間團體、利益團體和公民難以順利追蹤政策辯論，而此承諾事項類別將大幅改善公聽會資訊的記錄保存和揭露機制。利害關係人建議的改進範疇包括發布更多分析資料，例如法案或條款作成時的其他版本、領域專家和學者的意見，以及不同想法是否確實反映在最終決策。更重要的是，在公聽會之前即主動揭露資訊，可顯著提高目前政策討論的透明度，鼓勵公眾對公聽會和政策制定產生更濃厚的興趣，參與意願也更高。民間團體大力支援這些承諾事項，認可簡化及便利取得資訊的好處；綜上所述，此類別若能全部實施，就能在改善公民取得資訊措施上跨出重要的一大步。

雖有潛在好處，但承諾事項所載之行動過於籠統，其中承諾事項 1-3 更僅在 2021 年執行過。雖然承諾事項旨在建立開放資料諮詢機制，但並未具體說明機制的確切性質、如何改善資訊的取用便利性以及需達成哪些具體里程碑；不僅如此，行動方案也沒有針對主動揭露和通知機制訂立明確的設計架構，亦未具體說明主動通知系統將傳遞哪類資訊、資訊完整度如何，以及將利用哪些主要管道通知。目前尚不清楚相關機制是否會進一步成為資料發布的標準及準則，或資料是否會以開放資料格式提供。里程碑和行動不夠具體，大大降低實施效益及對應的成果。因此，雖然此類別有大幅提升資訊取得性和透明度的潛能，但由於缺乏具體行動和里程碑，因此預期成效某程度受到限制。有鑑於此，其發展潛力評估為中等。

實施過程中的契機、挑戰和建議

立法院和民間團體的支持對此類別相當有利，取得立法者和公民的認可，代表在資料取用便利性方面邁出重大的一步；畢竟如果立法院和民間團體能對一項特定措施或政策展現支持，就能讓變革項目更有動力，進而有機會提高成功實施的可能性。因此，在設計和實施機制的過程中，可適度邀集公民社會組織、學術界、私部門、個別公民和政府機構等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以實現協作成果，如此一來能綜合多元化的觀點和專業知識，最終制定出有效且永續的解決方案。

儘管此舉對資訊揭露事務潛在效益極大，但承諾事項層面的整個類別設計理念，卻相當有挑戰性，可能會阻礙其實施。類別中的多個承諾事項僅概述廣泛目標，有關活動規劃或實現成果的藍圖，具體資訊相當有限。活動規劃、可衡量的里程碑或負責實施的權責單位或個人皆未明確界定，這會導致後續實施期間遇到歧見及反彈意見。為因應以上問題，獨立審查員建議設計更優良的承諾事項，納入可供驗證的里程碑、時間表、責任實體、目標和預算資訊，如此一來就能確保目標的實現藍圖清晰明確，並能有效監測及評估進度。

此外，獨立審查員還提出以下實施流程改進建議：

1. 要在不同部門及政策領域間落實資料維持一致且互通，最關鍵的莫過於務必建立明確的資料發布標準及準則，確認公開揭露的資訊連貫一致，且遵守相同特定的標準。相關標準及準則必須具體規範哪些資訊應公開揭露，是否應主動共享或僅於索取時提供，而哪些資料又必須以可合法再利用的開放資料格式提供。階段資料揭露標準有助保障資料維持一致、可供便利取用，進而實現有效率且高效益的決策過程。
2. 為有效落實開放資料政策與實務，在立法院設立開放資料諮詢委員會 / 小組可能有所益處；該委員會可作為立法委員和公眾的重要資源，專責指導和支援有關開放資料政策與實務的複雜事宜。除了提供指導外，開放資料諮詢委員會應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及時回應有關開放資

料政策與實務的具體事項。這樣的協調角色至關重要，有助於確保立法機關的資料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共享，同時尊重隱私權問題和遵守法律規定。開放資料諮詢委員會需延攬多元背景的成員，包括資料管理、政策分析、隱私權法和公眾參與方面的專家。憑藉集體專業知識，為決策者提供明智的建議和支援。

3. 若要促進資料取用便利性以及向公眾揭露，就必須採用宣導認知策略，宣導對象應為立法委員、其辦公室成員以及立法院工作人員，宣導內容則應推廣最佳資料管理和公布實務。宣導方式可以是開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國外考察等。
4. 為確保有效實施資料取用便利性和揭露政策及實務，建立流程的監測與評估機制相當有效，該機制應要能追蹤資料使用情況、蒐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以便廣納資訊後持續改進。確認追蹤資料遵守保密標準非常重要，具體而言，應追蹤下載或使用量，而非識別下載或使用資料之個人。追蹤資料使用情況可讓決策者評估政策與實務是否有效，釐清哪些資料集的需求最大，哪些資料則未獲充分利用。此外，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可為資料管理的挑戰和契機帶來寶貴意見，進而使決策流程掌握更充分的資訊。此外，該機制應採用健全的評估方法，評估資料取用便利性和揭露政策及實務，能對政府與社會的透明度、課責及創新帶來什麼影響。這項評估有助於認定實施過程中有哪些關鍵成功因素、遇到哪些挑戰，進而就資料取用便利性和揭露政策與實務形成更加完善且有效的方法。

3. 承諾事項 2-1 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

有關此承諾事項的完整說明，請參閱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中的承諾事項 2-1。

背景和目標

立法院承諾以開放資料之格式公開特定資訊，使民間監督組織能夠正確分析和再利用資料，帶來附加價值。目前，各種類型的資訊（例如表決紀錄、公聽會的委員會報告、預算決策的立法附帶決議、法案請願者、預算中心和法制局的研究報告，以及國會圖書館的資料等），僅以專有格式提供，如 .pdf、.doc 或 .jpg 照片，這類格式難以充分分析資料。

為改善上述情況，立法院首先檢討議事程序流程圖，判斷哪些資料應以開放資料格式提供，然後針對依開放資料格式提供資料訂立相關機制。此做法將使民間監督組織能夠更有效地分析和利用立法院提供的資料。

發展潛力：中等

公民社會組織強力支持此承諾事項，強調這是行動方案的首要任務，認為產生具體成果的潛力甚鉅。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CW) 是負責監督立法院的主要地方民間團體之一，以積極倡導開放資料格式公開各種資料，包括預算審議和議事等公務相關資料。利害關係人表示，雖然立法院有在官方網站上公布大部分資訊，但由於格式關係，大幅限制了分析的機會。以開放、機器可讀的格式提供資料有機會改變民間團體、利害關係人和積極監督立法院運作之公民的現狀。

此舉變革的初步結果料將為民間監督團體創造新的願景，能夠最佳利用資料、進行準確分析，再呈現於易於存取且使用者友善的介面，供民眾使用。這將增進選民追蹤立法委員活動的能力，也能更積極投入立法院的工作。履行此承諾事項亦有可能提高臺灣在全球開放資料評估報告中的得分。長遠來看，此承諾事項若能全面落實，對於提高立法機關透明度、增進公眾對立法院工作的信任及參與，將帶來莫大貢獻。

實施過程中的契機、挑戰和建議

在立法院和民間團體 (CSO) 的支持下，開放特定國會資料可創造各種機會。對立法機關而言，若要發揮此措施的效益，其中一個務實方法就是利用開放資料，打造更具吸引力和互動性的方式來向公眾展示立法活動；例如可能運用動態資訊圖表和互動式圖表，將預算法案的基本資訊和方向視覺化處理，另提供立法流程中法案狀態的每日更新。此外，立法院可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拓展經驗，並探索有哪些新的資訊集也可以開放資料格式提供，以利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

係人可複製及再利用。在這方面，承諾事項也可涵蓋回溯開放過去的表決記錄或委員會報告等資料，使民間團體能夠監督表決趨勢，讓選民更密切追蹤當選民代的立場。

部分技術挑戰可能阻礙此承諾事項實施，例如將現有或新產出資料轉換為開放資料格式時，就面臨相關技術挑戰。就承諾事項應納入立法附帶決議資料（特別是預算決策的附帶決議）這部分來說，儘管有 OP-MSF 成員的認可，但利害關係人指出在追蹤和解譯以開放格式提供之資料，仍存在一定困難度。掌握並因應這類技術挑戰很重要，如此才能確保有效兌現開放資料承諾事項，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充分利用開放資料的好處。這其中可能涉及針對資料設計、蒐集、管理和流通制定明確的通訊協定及流程，以促進資料有效轉換為開放資料格式。實施中的另一挑戰可能與承諾事項的設計缺乏具體程度有關，活動規劃、可衡量的里程碑或負責實施的責任單位或個人皆未明確界定，這多半會導致後續實施期間遇到阻礙。有鑑於此，獨立審查員建議承諾事項的設計有待改善，應納入可供驗證的里程碑、時間表、責任單位、目標和預算資訊，這有助於以更透明且結構嚴謹的方式實現目標，進而能夠有效監測與評估實質進展。

此外，獨立審查員還提出以下實施流程改進建議：

1. 針對以開放、機器可讀，且允許合法再利用之格式發布選定的資料，制定具體的工作計畫和時間表；行動方案應載明具體步驟、權責劃分與時間表，以利及時、一致發布資料。
2. 確保資料及時且一致地發布，以便民間監督組織適當進行分析和監督。這包括建立適當的通訊協定，以供驗證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和安全。
3. 為立法院職員提供培訓與支援，宣導如何以開放資料格式發布資料，以及如何維護資料品質、安全和隱私權。這可包括為員工提供相關技術技能培訓，以及採用國際開放資料實務以確保資料品質、取用便利性和安全性。
4. 考慮擴大承諾事項範疇，全面審查國會議事程序，釐清哪些資料應以開放資料之格式提供。此過程應邀集利害關係人（包括民間監督組織）共同協商，確保選定實用的資料，以及符合公眾監督需求。
5. 與民間監督組織合作，認定對開放資料的具體需求，並將組織的意見回饋納入開放資料發布流程。這種合作應持續且追求互動，定期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和想法。
6. 建立使用者友善之平台以利存取和分析資料，針對開放資料的使用方式提供明確指示和指引。平台設計應滿足技術與非技術使用者的需求，其功能要讓使用者能夠輕鬆搜尋、篩選和視覺化資料。
7. 對開放資料發布流程定期進行日常監測，確保滿足民間監督組織和公眾的需求。這包括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監控用量指標以及適當改良平台及資料發布流程。
8. 提高現有開放資料入口網站的容量，建議建立一個專用空間，以機器可讀之格式整合所有公開可用的立法資料。這應包括定期揭露立法程序、表決記錄和其他重要立法活動。為改善取用便利性，入口網站須具備使用者友善的搜尋工具，導覽功能務必直覺易用，以利所有使用者（包括民間團體和公眾）都能輕鬆存取。以這種方式集中呈現最佳化資料，入口網站可提高透明度，貢獻明智的決策。請參考臺灣政府的開放資料入口網站：<https://data.gov.tw/en> 以遵守高營運標準。

只要落實這些行動步驟，立法院就能充分實現以開放資料之格式發布資料這個承諾事項，也確保民間監督組織和公眾能夠有效地使用資料，妥善監測和分析立法院運作。這有助透明化立法流程和增進信任感，也促進公民更積極投入立法院的工作。

其他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3-3，立法院致力於強化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功能，強化中南部的服務中心功能，促進首都以外地區民眾廣泛參與國會事務及議題。利害關係人指出，地方服務中心的知名度偏

低，公民參與、抗議、請願或利用其他參與機制的公民，往往只能選擇前往位於首都臺北的立法院。除了這項限制外，另有交通成本及其他移動障礙等多項挑戰，大幅減少中南部地方居民的參與機會。承諾事項為強化服務中心，建議制定一項具體的行動方案，著重於升級服務以及擴大服務中心能提供的機會。利害關係人另建議，應在臺灣中南部的國會中心舉行更多次公聽會，若能搭配積極性的服務中心功能，極有機會引起民眾的興趣，鼓勵地方層級參與。

承諾事項 3-4 旨在提高臺灣《遊說法》的登記成效，目前該法的使用次數低落，也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為了採取更有效的遊說機制，承諾事項溫和地建應研究國際遊說制度、分析不同意見以及為調整遊說制度制定行動方案。

承諾事項 3-5 加強檢討立法院的無障礙空間，確認是否所有社會大眾（尤其是特殊需求人士）都能平等使用。此承諾提出溫和的行動建議，擬通盤檢討院內的無障礙規劃，並將相關進度公告在網站上。為特殊需求人士開拓無障礙空間，可能有助於推動更具包容性的國會改善進程。

承諾事項 4-1、4-2 和 4-3 持續完備立法院的官方網站功能，以期更加方便公眾使用。具體而言，承諾事項 4-1 旨在將立法院各單位零散管理的多個網頁，整合為單一主要網頁；目前情況是資訊散落在多個不同網頁，部分情況下甚至出現資訊歧異的狀況，此項變革有機會改善公民和利害關係人存取及查找所需資訊的方式。此外，網頁整合後，也能一次同步所有發布資訊。公民可仰賴單一官方來源，不至於出現各個國會架構單位的頁面資料有出入的情況。承諾事項 4-2 的重點是最佳化官網搜尋功能，盤點現有的關鍵字權威檔，並跨局處橫向連結，但這並非強制執行；目前亦研議增加使用者提報機制。承諾事項 4-3 是為了因應目前在立法院許多網站頁面都缺少永久網址，導致一段時間後、網頁更新後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頁面失效。此現象使得檢索或共享數位資源變得極具挑戰性。新系統擬建置數位資源永久獨立網址，實施一套明確的數位資源規則，這樣一來數位資源即可供永久檢索，例如法案、動議、立法等，無須受任何限制。這三個承諾事項若能順利落實，將可發揮綜效，提高資訊的可用性，以及提升立法院的透明度。

承諾事項 5-1、5-2 和 5-3 持續積極促進國會識讀教育，從多個角度的主題促使民眾更瞭解民主國會程序。其中，承諾事項 5-1 側重於製作一本全面、易於理解的國會科普素材，涵蓋各種主題，例如法案流程和預算流程、立法委員職責、委員會組織功能、運作程序、開放國會計畫等等。此素材將以創用 CC 授權釋出，可經由多種方式促進教育內容的再利用和再創造，實現目標族群多元化，例如專為年輕世代打造以桌遊或線上遊戲呈現的教育內容。與素材相同的是，承諾事項 5-2 也旨在整合立法院資訊系統整體地圖，例如國會頻道、資訊處和國會圖書館提供之資料庫、資訊平台資料和說明，並針對可利用的管道積極推廣並擴大人民使用。同樣為了實現此目標，承諾事項 5-3 鎖定高中、大專院校體系，尋求以不同方式將學習素材納入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承諾事項行動包括推動高中和大專院校參訪立法院、與教育機構合作開放國會主題之專題演講，以及請教育部研擬開放國會主題學程。此承諾事項也研議制定公民團體參與國會手冊，亦為公民舉辦開放國會訓練課程，讓公民得以做好準備參與下一輪開放國會計畫。

第三章：主要建議

本章向立法院提出建議，旨在支援立法院落實 2021-2024 年行動方案，這些建議的依據來自於初步審查期間，與政府和民間團體利害關係人的訪談內容。

1. 改良承諾事項設計以改善實施情形。

本行動方案中，20 個承諾事項中有 9 項預期改革僅提供籠統不明確的概述，活動規劃以及活動如何因應問題的具體資訊相當有限。有鑑於此，即便這些承諾事項的抱負遠大或極有發展潛力，但即便進行訪談後，仍由於缺乏充分資訊來確認抱負程度和可驗證性，因此獨立審查員無法明確評估為有具備高度發展潛力。

因此，為了改良實施流程，獨立審查員建議考慮以下層面，重新檢討每個承諾事項的行動方案：

1. 確保承諾事項至少有兩、三個可驗證的漸進式里程碑，描述具體 (Specific)、可衡量 (Measurable)、可實現 (Attainable)、相關 (Relevant) 且有時限 (Timebound) 活動 (簡稱「SMART」)。
2. 確保里程碑的用語及敘述文字符合承諾事項的目標，並至少具備流程相關的指標，可供衡量里程碑是否已實現，建議最好有各自的目標值和有效的驗證來源。
3. 除了 SMART 里程碑外，承諾事項另應說明實施作業中，指派權責的具體單位或個別人士，這可以是立法院單位，也可以是民間團體 (如適用)。說明直接管理實施作業的個別人士或單位聯絡資訊，而非僅僅提供對應政府機構的公職人員聯絡資訊。
4. 考慮納入預先編列的承諾事項預算，確保實施並吻合預算。

如果承諾事項文字和里程碑無明確定義和協調，且若里程碑與承諾事項文字無明確連結，則承諾事項的最初構想很快就會消失，甚至阻礙實施，權責單位不明確的情況下尤其容易演變為如此。簡而言之，行動方案明確與否，是實施成敗的關鍵。

2. 促進立法院代表參與行動方案的實施過程。

為擴大參與範圍，確保實施順利，立法院應共同努力增加過後議員或立法院代表在參與過程中的代表性，包括鼓勵個別立法委員和黨團成員積極參加 OP-MSF 會議，定期出席並貢獻己見，與民間團體培養合作關係，以推動承諾事項的實施。此外，立法院應促進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開放溝通和資訊共享，俾促進共創，最終提高執行效率與成效。

3. 發揮協力合作的最大效益以有效落實。

為有效落實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立法院與民間團體應優先著重合作與溝通，更新合作指導原則應有助促進這點，能夠回應 OP-MSF 成員權責劃分出現不同解釋的相關問題，可同步研議 RACI 矩陣 (即 Responsible - 負責、Accountable - 負責、Consulted - 諮詢與 Informed - 知情)，以最佳化責任、人員、團隊的配置，增強實施意識和主導權認知。RACI 矩陣可作為獨特、契合需求的協作機制，確保重要資訊能順利交流，提高流程的整體效率。採用 RACI 矩陣讓立法院和民間代表得以降低協作方面的挑戰，鼓勵向更多利害關係人推廣開放國會的原則價值。

4. 宣傳行動方案實施進度的資訊。

立法院應考慮定期對各方利害關係人公開行動方案的最新實施進度，包括對立法院內部、民間團體及公眾。這些資訊宣傳應側重於強調成功、遇到的困難以及近期擬實施的計畫，這個做法有助於激勵立法委員積極投入，對「專案成功」負起主導責任。而這個方法還可增進實施期間的透明度，鼓勵外部審查監視，進而維持動力，最終實現深遠的成果。

以下列出兩種或多種格式 / 機制的組合，可作為宣傳進度資訊的最佳方法，採用混合式方法往往成功機率較高，因為更能普及主題，使其更具吸引力。建議如下：

1. 以單頁格式簡短說明成功步驟與成果
2. 對立法委員、辦公室成員、國會工作人員，以電子郵件在內部廣傳 1 至 2 段的快訊更新
3. 在社群媒體或其他宣傳管道和新聞媒體，利用較吸睛的資訊圖表和圖形傳達資訊

5. 開發並利用監測架構，增進實施效果。

儘管 OP-MSF 目前使用 Trello 平台作為追蹤活動實施情況的基礎，但建議 OP-MSF 開發一個全面監督架構，有效追蹤行動方案在時間範圍內的實施情況。此架構要能已結構化的方法監測進度、找出需改進領域，以及確認整個實施過程皆講求課責和透明化。此監督架構應至少包含兩個關鍵組成，即評估承諾事項及其每個里程碑的 (1) 進度，及 (2) 完成狀態，並定期蒐集所有利害關係人 (例如立法院和民間團體) 的意見回饋。

進度狀態評估應說明實施過程是正在進行、暫停、未開始或完成等狀態，完成狀態則應說明承諾事項完成程度的資訊。

行動方案實施過程監督為一系統機制，旨在分析監測過程中取得的資訊和經驗，觀察實施進度，提高未來決策的品質。以系統化的發生蒐集實施期間的資訊、識別挑戰、分析問題，據此規劃應對措施，將可確保整個過程皆及時有效地落實。

為促進有效監督，獨立審查員建議每季度進行例行監測，並將結果提交給 OP-MSF。此方法使得利害關係人得以儘速掌握實施進度，並為行動方案的未來決策提供想法。

第四章：以 OGP IRM 指標為基礎的初期審查方法

目的與目標

行動方案初步審查的目的大致上是全面評估「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的特性，從中找出優勢和挑戰，為實施過程提供更多豐富見解。初期審查方法依循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GP) 的獨立報告機制，此方法旨在根據重要的開放政府指標，認定最健全且具備高度發展潛力的承諾事項：發展潛力、國家利害關係人的優先重點以及國家開放政府的優先重點。

為回應初期審查目標，訂定以下關鍵問題：

1. 行動方案如何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優先重點、磋商或建議？
2.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涵蓋哪些政策領域？與開放治理有何連結？
3. 行動方案的目標或品質為何？
4. 民間團體和政府對行動方案制定過程的優點和缺點有何看法？
5. 行動方案整體上有哪些缺點或不足？
6. 限制宏大具有抱負性、多元化、政策目標或承諾事項之設計品質的因素或障礙為何？

初期審查方法旨在回應關鍵初期審查評估問題、掌握承諾事項幫助實現預期結果的潛能，以及如何與開放政府視角保持一致。

流程

從篩選與分類流程定義以下步驟：

- 第 1 步：根據行動方案文字所寫的承諾事項，依可驗證性判斷哪些可審查、哪些不可審查。
- 第 2 步：判斷承諾事項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與開放政府原則價值相關嗎？
- 第 3 步：審查可驗證且具有開放政府視角的承諾事項，判斷是否需將特定承諾事項歸為某一類。具有共同政策目標或有助於同一改革項目或政策問題的承諾事項，應歸為同一類並以該類別的整體「發展潛力」作為審查項目。分類流程按以下步驟進行：
 1. 決定整體主題，可如行動方案所述，或若行動方案未按主題分類，則可參考 OGP 主題。
 2. 審查承諾事項的目標，釐定哪些承諾事項係為因應相同政策問題，或有助推動相同領域的政策或政府改革。
 3. 視需求按類別籌劃承諾事項，承諾事項可能已根據具體政策或政府改革納入行動方案中，也可能為獨立，未歸納為任一類別。
- 第 4 步：評估類別或獨立承諾事項的發展潛力。

資料蒐集方法

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 的初期行動方案審查方法遵循 OGP IRM 的行動方案審查方法、相關範本和發布準則，藉由行動方案審查方法，可對行動方案及其與開放治理執行期程是否相符，進行技術評估。

為此，結合質性方法進行嚴謹書面審查，深入瞭解行動方案的性質及承諾事項、立法院及公民社會組織的協作、根據行動方案評估實施進度里程碑，從中找出優勢及挑戰，為實施過程提供更多豐富見解。此外，評估作業亦會認定具備高度發展潛力、有望帶來改革性成果的承諾事項，以及可能具備潛力的承諾事項。

目標群體和抽樣

初期行動方案審查釐定的目標群體主要是與臺灣開放國會流程相關的關鍵利害關係人。

根據與評估目標和問題相關的預選標準，採用立意抽樣法選出質性訪談的參與者。其中，為招募質性訪談參與者，釐定以下抽樣標準：

1. 開放國會委員會的成員資格
2. 團體：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界或私部門
3. 參與行動方案的制定過程
4. 其他相關的關鍵利害關係人雖然不一定參與開放國會流程，但多半投入代表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界、私部門和公民的開放政府措施或承諾事項

行動方案的初期審查主要由一名國際專家（主要研究員）和一名臺灣專家進行，國際專家負責監督和管理整個初期審查作業，當地專家則協助資料蒐集與評估流程。研究結果經國際同儕審查驗證。

初期審查指標

行動方案審查過程仰賴三大關鍵指標：

1. 可驗證性 (Verifiability)
 - 「是」：充分具體，可供審查。正如行動方案所述，建議目標和擬議行動夠明確，涵蓋可供評估實施進度的客觀可驗證活動。
 - 「否」：不夠具體，無法審查。正如行動方案所述，建議目標和擬議行動不夠明確，未明文涵蓋可供評估實施進度的客觀可驗證活動。
 - 無法驗證的承諾事項將視為「不可審查」，不予進一步評估。
2.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相關性 Relevance）

此指標藉由回答以下引導問題，判斷承諾事項是否呼應開放政府宣言和 OGP 章程定義的透明化、公民參與或公共課責等開放政府的原則價值。

仔細閱讀承諾事項的文字敘述，判斷承諾事項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

- 是 / 否：承諾事項是否旨在使政策領域、機構或決策過程更加透明、擴大參與或公眾課責？

每個承諾事項的評估，一律以 OGP 章程中定義的開放政府價值為基礎，相關原則價值可前往 OGP 網站上查看。

透明化 (Transparency)：政府是否擬公開更多資訊，完備保障資訊權的法律或制度架構，改善對外公開的資訊品質，或提高政府決策過程或機構的透明度？

擴大公共參與 (Civic Participation)：政府是否創造或改善公眾知情或影響決策的機會、流程或機制？政府是否為少數群體或代表性不足的群體建立、啟用或改進參與機制？政府是否創造適合的法律環境，保障集會、結社與和平抗議的自由？

公共課責 (Public Accountability)：政府是否創造或增設公職人員對自身行為負責的機制？政府是否制定法律、政策或制度架構，促進公職人員的課責？

3. 發展潛力

鑑於本次初期審查之目的，對「發展潛力」的評估僅為提早看出承諾事項相較於政策領域中的實際現況，是否有機會發揮在行動方案中所述的有意義結果。

此指標的量表定義為：

- 不明 (Unclear)：承諾事項旨在持續現有立法、要求或政策的做法，未額外帶來更多附加價值或強化開放政府實務。
- 中等 (Modest)：積極但獨立的措施或流程、實務或政策改革，這些承諾事項無法在該特定政策領域的政府或機構之間產生具拘束力或制度化變革。例如網站等工具，或資料發布、培訓、先導專案
- 重大 (Substantial)：有機會改變現狀（或建立新規則），改變實務、政策或該特定政策領域之機構、公部門及 / 或公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這類承諾事項能在各級政府機關產生具拘束力的制度化變革。

附件 1：運用承諾事項資料做出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1-1：立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

• 是否可驗證：否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開發國會文化類別 [承諾事項 1-1 & 1-2]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1-2：開放國會政策應能協助人民監督立法院

• 是否可驗證：否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開發國會文化類別 [承諾事項 1-1 & 1-2]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1-3：應建立明確的資料開放治理機制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1-4：立法院資訊應具主動性

•是否可驗證：否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2-1：立法院資料以符合開放資料之格式開放

•是否可驗證：否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2-2：開放資料強化監督－公務經費應適當揭露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2-3：開放資料強化監督－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應適當揭露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3-1：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發展潛力：重大

承諾事項 3-2：改善立法院公聽會及旁聽體驗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3-3：強化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功能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3-4：適時檢討遊說登記成效及體驗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否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3-5：立法院的無障礙空間應加強檢討規劃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發展潛力：不明

承諾事項 4-1：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 – 立法院資訊系統整合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4-2：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 - 強化關鍵字搜尋功能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4-3：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 - 建置數位資源永久獨立網址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4-4：立法院數位系統開源

- 是否可驗證：是
-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 發展潛力：重大

承諾事項 4-5：數位影像資源修法開放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此承諾事項歸類為「資料主動開放以及資訊取用」[承諾事項 1-3、1-4、2-2、2-3、3-2、4-5]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5-1：製作公開授權之國會科普素材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5-2：加強國會頻道和資料庫之宣傳、推廣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發展潛力：中等

承諾事項 5-3：推動國會識讀教育方案並融入現有體系

•是否可驗證：是

•是否具備開放政府視角？是

•發展潛力：中等

附件 2：根據 OGP 流程行事的最低要求

本次初期審查將檢視，對於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OGP 參與及共創標準更新版本最低要求，本行動方案的滿足程度如何。國際審查員負責評估臺灣立法院在行動方案制定過程中，是否符合以下幾個方面的最低門檻標準：

1. 成立多方利害關係人論壇：已成立一多方利害關係人論壇，負責監督開放國會流程。
2. 該論壇延攬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國會和民間團體都參與其中。
3. 理性回應：國會或多方利害關係人論壇會紀錄或展示其如何在共創過程中提供意見回饋，包括建議納入、修改或拒絕的主要類別及 / 或主題摘要。

下表總結三個標準的評估結果，各標準的評鑑與評分依據為是否完全或適度滿足要求（分別以綠色或橘色顏色編碼），或未達標準者以紅色表示。

表 1：根據共創和參與標準行事的最低要求摘要

最低標準	是否達標？
成立多方利害關係人論壇：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成立於 2020 年 6 月，由籌備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共同組成。	完全
開放國會委員會為多方利害關係人 (OP-MSF) 論壇，由來自不同群體的 24 名成員組成，當中有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個人專家與學者。OP-MSF 包括 7 名立法院成員有 17 名民間成員，其中 8 名法人代表，9 名為個人專家。	完全
儘管 OP-MSF 與主要民間團體和公民展開各種參與活動，積極討論交流，並蒐集不同意見，但此單位並未設立專門機制可提供書面答復，解釋如何利用公眾的意見回饋來制定行動方案。	中等

4-3 院長出席立法院開放國會委員會成果記者會演講文 (2023.11.09)

總召、各位委員、林秘書長、高副秘書長、民間團體代表、各位同仁、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首先，感謝林昶佐委員的引言及報告，也感謝各位媒體朋友撥空參加今天的記者會。

開放國會是本人上任以來，列為國會行政中的一項重點工作。本人就職之初，曾經提出本屆立法院將在「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基礎上，繼續推動興革與發展，期待有一天，台灣能成為一個國會至上的正常國家。「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也是本人就職致詞時所提三化願景中的「優化國會功能」及「深化民主同盟」的具體實踐，看到成果，深感安慰！

回憶 2020 年，林昶佐委員提案「立法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於院會通過不久，本院立即舉行「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啟動記者會。3 年多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院開放國會的各項工作及國際交流成果豐碩，非常感謝本院各黨團委員及民間熱心人士的積極協助。

其後，在 2021 年，本院宣布臺灣首部《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正式上線，並訂定 5 大主題、20 項承諾事項，其可歸納成 4 個重要的目標：

- 一、要讓國會頻道方便全民隨時隨地都能觀看
- 二、要將龐大議事資料，建置成人人都可以使用的國會資訊平台
- 三、要逐步推動國會廉能文化，提升人民的信賴度
- 四、要建構人民的國會，擴大民眾參與立法過程的機會

為了向國際社會宣示，台灣追求自由民主及開放國會的堅強意志與決心，在 COVID 19 疫情肆虐下，我們仍然以亞洲第一個「非 OGP 會員國」身分，舉辦了國際注目的「2021 開放國會論壇」，參與人數達百人以上，有來自 20 個國家的國外貴賓共 36 位，其中 26 位是國會議長及議員，疫情下實體來台與會者高達 12 位、線上與談者 14 位，另有 10 位國外知名專家學者積極參與。

除外，我們也積極進行國會外交。去年疫情趨緩，敝人 5 度率同本院跨黨派委員出國訪問，獲得捷克、立陶宛、法國等國會，以等同邦交國待遇的規格接待。錫堃就任迄今，共有包含美國前眾議長裴洛西來訪及捷克參議長韋德齊、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瓜地馬拉總統賈邁岱、立陶宛議長希米利特等政治領袖蒞院演講，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止，本院總計接待外國貴賓共 275 團，77 個國家，3,201 人次，成果非凡。本院國際事務處也在今年正式成立，作為我國國會外交窗口，以利積極尋求與全球民主同盟國家更密切交流。

今年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週年，也是「民主國會」誕生 30 年周年。台灣民主，百年追求，先賢歷經百年血淚奮鬥，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我們有責任守護並發揚光大。如今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次第完成，20 項開放國會承諾也已完成 17 項，成果豐碩，差堪告慰。茲歸納五大成果：

- 一、國會頻道再進化 打造透明的國會
- 二、議事資料大公開 完成公開的國會
- 三、國會場域無障礙 建構全民的國會
- 四、資訊取得零距離 形成數位的國會
- 五、國會識讀普及化 建置教學的國會

1931 年的諾貝爾獎和平獎得主勞拉·珍·亞當斯 (Laura Jane Addams) 曾言：「醫治民主之弊，唯有更民主」，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主殿堂，將持續積極努力，以更開放透明及更方便公民參與監督來提高國會透明度，以徹底落實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理想！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興，謝謝！

4-4 院長出席 2021 開放國會論壇開幕演講文 (2021.12.02)

各位來自歐、美、亞各洲的現場及線上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我是台灣國會議長游錫堃，有機會與大家見面，感到非常開心，在此謹代表台灣國會，竭誠地歡迎及感謝各位貴賓的蒞臨與參與！

台灣雖然尚未成為「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的會員國；也未能簽署「開放國會」（OP）的《議會開放宣言》，但是，在全球籠罩著 COVID-19 疫情危機的當前，我們熱誠而堅定地舉辦「2021 開放國會論壇」，足以證明台灣追求自由民主及開放國會的堅強意志與決心。

我們全體國人特別感到光榮的是，台灣是亞洲第一個以「非 OGP 會員國」的身分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的國家。不僅如此，下周由美國白宮主辦的首屆線上「民主峰會」，台灣也以「非聯合國會員」的身分，獲邀與全球 110 個國家領袖一起參加！在在證明了，台灣的民主開放廣受國際肯定。

本次論壇參與者，有來自國外 20 個國家共 26 位國會議長及議員，其中實體與會者 12 位、線上與談者 14 位，再加上國外專家學者 10 位，合計國外貴賓 36 位；而台灣國內除了四大黨團立法委員外，尚有 23 位專業領域的與談人及公民團體代表等，參與人數達百人之多，為亞洲地區開放國會相關會議中，參與國家最廣、國會議員最多，陣容最堅強的國際論壇。

台灣位居印太戰略的最前線，這兩年不僅必須與各國一樣抵抗疫情，也和世界民主國家一樣同遭威權政體的錯假訊息、網路攻擊、以商逼政、認知作戰等各種威脅。根據自由之家評比全球 195 個國家，所提出的「2021 世界自由度報告」，2020 年有 49 個國家被評為不自由，是 15 年來數量最多的一次。而全球生活在「完全自由國家」的人口，已經低於五分之一。這個報告證明全球民主版圖正在萎縮，今後如何力挽狂瀾，已經成為我們「民主同盟」國家共同的課題。

台灣國會一直努力往公開化、透明化的目標邁進，除了透過電視及網路同步直播將議事情況公開外，今年也和「開放國會委員會」的公民夥伴們，一起推出「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在議事過程中擴大公民參與。「人民是國家的目的」，台灣是法治社會，當國會更公開透明，公民資訊取得更加簡單容易，人民就會更有機會透過參與立法來決定自己的未來。

美國總統傑弗遜曾說：「自由之花需由鮮血加以培養」。台灣民主，百年追求。台灣有今天的自由民主，和許多國家一樣，是從被壓迫、被屠殺中走過來的，是百年來先賢用血淚灌溉而來的；因為深知得來不易，我們更懂得珍惜自由和民主。未來我們除了努力邁向正常國家外，也會盡力幫助其他威權體制國家統治下的人民同享自由，因為我們相信，一個更美好的世界，必須是讓更多人共同擁有自由和民主！

本論壇各場次即將討論的多元參與、開放透明、公民協力、反貪腐等議題，都是民主國家共同的課題，相信在各位的參與之下，一定能激盪出新的展望，深化世界民主。最後，祝福論壇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附錄 5
國會展覽



附錄 5 國會展覽

5-1 院長出席民主時刻館開幕活動及致詞 (2021.10.31)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耗時兩年，活化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華麗轉身為全新展區「民主時刻館」，並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幕；總統蔡英文也特別到場主持開幕啟動儀式。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親愛的蔡總統、蔡副院長、令狐副市長、楊瓊瓔委員、陳瑩委員、何欣純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與前省議員張俊宏、張貴木、余玲雅、林清松、陳建年、陳景星、翁文德、游任和、曾蔡美佐、張溫鷹、王世勛、宋艾克、鄭金玲、謝章捷，僅代表立法院誠摯歡迎各位貴賓，蒞臨民主時刻館的啟用典禮，也感謝蔡總統在日理萬機中撥空光臨。

霧峰古稱「阿罩霧」，素有「民主之鄉」之稱，過去是臺灣省議會的所在地，於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之前，前後 52 年的臺灣省議會扮演「全臺最高民意機關」的角色，堪稱國會全面改選之前，臺灣半世紀政治發展的縮影。

說到臺灣的民主，就不得不說到林獻堂先生的貢獻。今年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成立 100 週年，百年前林獻堂先生領導先賢，遠赴東京帝國議會請願，要求在臺灣設置議會，歷經 14 年共計 15 次請願，連署人數最多高達 2684 人，先賢不屈不撓，奮鬥不懈，可以說是臺灣史上一個偉大的民主啟蒙運動。

同年，蔣渭水先生籌組「臺灣文化協會」，並由林獻堂先生擔任總理，他們合作在全島各地進行臺灣文化的啟蒙工作。因為他們的努力，臺灣總督府被迫在 1935 和 1939 年連續舉辦 2 次選舉。臺灣的選舉可說是先賢堅忍不拔力爭而來，臺灣民主百年追求，感謝先賢流血流汗，犧牲與奉獻為民主奠基。

終戰之後，臺灣不幸歷經 228 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摧殘，但依舊百折不撓，前仆後繼，歷經雷震組黨、美麗島事件、圓山組黨、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與三次政黨輪替，使臺灣民主轉型、茁壯、熟成，也要感謝蔡總統領導有方，讓臺灣成為國際稱譽的民主典範，在民主與文化這兩項啟蒙運動滿百年的今天，為「民主時刻館」啟用特具意義。

民主時刻館將當年省議會議事大樓保留活用，依據歷史真相陳設，成為華文圈第一座以民主為主題的展館，記錄臺灣人爭取民主自由的重要歷程，日後立法院還將以「大博物館」的概念，重新規劃這座園區，於 2023 年計畫轉型為民主議政的學習場域，也藉此機會要感謝蘇嘉全前院長，從 2016 年起就寬籌預算，啟動園區活化工作，感謝蔡其昌副院長擔任園區活化專案召集人，領導同仁全力執行園區的活化與改善，使民主時刻館順利開館。

民主不是一段時間而是每個時刻，希望更多人來參觀民主時刻館，一起來認識民主、守護民主、鞏固民主，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5-2-1 院長出席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精華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1.11.09)

一百年前，我國人民在歷經 20 餘年壯烈的武裝抗日後，1921 年起，與國際憲政民主思潮連結，改弦易轍採取「非暴力抗爭」方式展開反殖民運動，追求自由與民主，可謂「臺灣啟蒙運動元年」。

其中光是 1921 年，即先後發生了影響深遠的兩個啟蒙運動：其一是 1 月 30 日臺灣人首次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設立臺灣議會的民主啟蒙運動，史稱「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簡稱「臺議運」），其二是在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開啟了文化啟蒙運動。此後，臺灣人民在民主和文化雙重啟蒙下，採用文化抗日路線爭取臺灣人民的自治權利，觸動了社會、政治及文化等各項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這是臺灣歷史上輝煌的一頁。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臺議運」歷經 14 年 15 次遠赴東京請願，換得日本殖民政府的妥協，於 1935 年舉辦臺灣第一次選舉。古云，「九層之臺，起於累土」，該次選舉雖然是限定投票資格的「不完全選舉」，但已成為臺灣民主發展史上的重大里程碑；1939 年舉辦第二次選舉，更立下定期改選的制度；雖因太平洋戰爭而延擱了 1943 年的第三次選舉，但是，「合抱之木，生於毫末」，「臺議運」播下臺灣民主選舉的種子，經過半世紀的努力後，花開結果，蔚然成蔭。

1945 年終戰後，後啟蒙世代，許多被啟蒙的臺灣菁英接下棒子，展開深化民主的行動，組成「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爭取縣市長普選，卻在陳儀政府的鎮壓及二二八大屠殺中幾遭剷除殆盡。然而，「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傳承著民主基因的臺灣人民雖然被迫沉寂了一段時間，沉澱之後在威權體制下仍不畏艱難，前仆後繼爭取自由與民主，終於在 1986 年衝破黨禁及隔年的戒嚴體制，隨後陸續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及三度政黨輪替。如今更獲得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EIU）「亞洲民主燈塔」的讚譽。臺灣能有這些民主成就，我們應該飲水思源，回首感謝百年來先賢前輩的啟蒙和犧牲奉獻。

立法院做為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為了彰顯「臺灣啟蒙運動元年」的歷史意義，特別在 2021 年辦理臺議運百年展（立法院臺中民主議政園區展出）、臺議運百年精華展（立法院臺北院區展出）、百年展徵文活動、發表百年展專輯、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臺語漢詩吟唱比賽、民主時刻館開館等 7 項重要的活動。希望將這段臺灣人引以為傲的歷史重現在國人的面前，喚起更多臺灣人民的歷史記憶。臺議運百年展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開展以來各界反應熱烈，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以及請願運動先賢們的後代子孫都曾蒞臨指教，民眾、青年學子及團體觀展也相當踴躍。雖然受到疫情的巨大影響，但兩個展場總計仍吸引 16,774 人至現場觀展，並有 10,320 位民眾透過線上觀展，創下議政博物館的特展紀錄，顯見民眾對臺議運這項議題的高度重視與支持。古云，「亡國必先亡史」，歷史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臺灣應該要加強臺灣史教育。錫堃擔任院長之後，除在立法院內開辦臺灣史課程之外，為了讓無法前來觀展的國人也能了解這段歷史，特別請議政博物館將百年展的成果編輯成冊，並於 2021 年 10 月首次付梓向外發表，甚獲好評。本次再版百年展專輯，一方面係因應社會各界的需要，另一方面藉此特別增列臺議運百年精華展、二二八消失的政黨、地圖臺灣等內容。期盼透過這本專輯，讓國人與後代子孫更加了解民主先賢們為這片土地犧牲奉獻的奮鬥史，珍惜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守護民主、發揚民主。

5-2-2 院長出席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2.04.28)

從《舊金山和約》還原臺灣主權真相

《舊金山和約》是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和平條約，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由 48 個同盟國的代表與日本在美國舊金山簽訂，並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確立戰後處理原日本統治領域架構，是對臺灣主權與地位至關重要的條約。然而，長期以來，受限於種種因素，這段歷史真相不僅民間鮮少了解，官方也從未正視。

今（2022）年是《舊金山和約》生效第 70 週年，依照憲法第 63 條，國際條約之審議乃是立法院的憲政職權。1952 年，因應中華民國未獲邀簽署的《舊金山和約》生效在即，中華民國與日本於 4 月 28 日簽訂《臺北和約》，經立法院於 7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於 8 月 5 日正式生效。立法院作為《臺北和約》的議決機關，實有必要在《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之際，將數十年來晦暗不明、爭議不休的相關史料及條約審議過程予以展示，以利社會各界研究與釋疑。

基此，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特別選在《舊金山和約》生效日（4月28日）及簽署日（9月8日），分別在臺中的民主議政園區及臺北的立法院院區舉辦「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以撥開《舊金山和約》的歷史迷霧、回復真相並突顯其對臺灣主權與國際地位的意義。因為係由立法院首度有系統地正式披露，所以在臺中展覽期間（4月28日至8月31日）廣獲教育界熱烈迴響與肯定，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仍吸引 40 多個團體，超過 1 萬 3 千人透過實體或線上觀展。

臺澎法理地位與臺灣安全

熟識國際法和國際政治的人都知道，《舊金山和約》是二戰後同盟國對日處理的最終方案，其中與臺灣地位和命運密切相關的是和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日本茲放棄其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該條文只規定日本必須放棄臺澎一切權利，沒有規定臺澎的主權歸屬，因而當時有臺澎法理地位未定之說。這樣的條文內容是由當時的美國代表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所安排的，其用意就是要排除臺灣以外的任何國家藉由本和約取得臺灣主權。杜勒斯的安排讓當時的臺灣主權在國際法理上處於未定的狀態，不僅使中國無法藉《舊金山和約》聲索臺灣主權，而且，當他國願意協助或協防臺灣時，它就不是一種內政的干涉，而是面對侵略者的防禦協助（例如 1954 年 12 月 3 日簽訂的《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¹），足見《舊金山和約》對臺灣安全至關重要。

埃及之盟雖有諾 金山合約更高程

本項「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藉由客觀歷史檔案的呈現，闡明歷史事實，讓國人有機會進一步了解真相。而過去外界對此議題容有不同立場或觀點，各有千秋，也在特展中加以匯聚並陳，啟發國人反思、凝聚共識。包括有人藉由「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主張臺灣應歸還中華民國，從而認定臺灣隸屬於中國，然而根據國際法，這些主張並不成立。因為「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等戰爭期間的會議或發表的宣言，僅是二戰過程中的戰時意見書而已，而且《舊金山和約》的第二章正是為了解決二戰間日本的領土歸屬問題而訂定，而從時任英國首相邱吉爾（Sir Winston Leonard Spencer-Churchill）在 1954 年說過，《舊金山和約》既然簽訂，開羅宣言就失效之語，亦可證明。

臺灣地位已定

依照《舊金山和約》，臺灣主權並未歸屬中國，臺灣地位曾經有過一段未定的時期，其後，依據民主權原理與聯合國憲章住民自決精神，歷經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 總統直選及三次政黨輪替，臺灣的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蛻變、進化為已定，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與中國，一邊一國是鐵錚錚的事實。

為了保存及傳播《舊金山和約》相關史料，讓更多人了解該和約的意義與影響，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將此次特展內容編印出版，期盼這本《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專輯》能激濁揚清，啟發更多人對台灣地位及主權的思考，並投入相關研究，凝聚國人團結意識，值此專輯付梓之際，謹以拙作一首與國人共勉之。

〈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有感〉游錫堃作 (2022 年)

自決風潮萬國成，緣何寶島未同行？

強權華美私相授，弱勢臺澎慘被兵。

埃及之盟雖有諾，金山合約更高程；

兩邦本就無瓜葛，末用屬中欺眾生。

5-2-3 院長出席民主國會卅年特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3.01.31)

欣逢全面改選後的「臺灣新國會」成立 30 週年，立法院特別舉辦「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活動 3-「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藉此回顧「國會全面改選」之艱辛及臺灣民主的得來不易，也彰顯「民主國會」對臺灣自由民主發展的重要性！

美國第三任總統暨美國《獨立宣言》起草人之一湯瑪士·傑佛遜說：「自由之花需要經常用愛國者和暴君的鮮血來澆灌。」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織而成，代表人民行使監督政府、制定法律、編製預算等相關憲政職權。然而，從 1951 年起，第 1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原應改選而未改選，淪為表面上合法合憲，實質上完全悖離憲政體制的「萬年國會」，成為威權體制下的「行政院立法局」。數十年來，經過無數臺灣先賢流血流淚、犧牲奮鬥，終於在 1993 年轉型成為「民主國會」，讓 30 年後的臺灣，被譽為國際民主典範。

回溯歷史洪流的過往，1947 年行憲後，陸續選出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等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分別為 2953 名國大代表、760 名立法委員及 180 名監察委員。其後，蔣氏政權假藉動員戡亂，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部分條文，長期實施戒嚴，限制人民言論、思想、出版、集會、遷徙及結社等自由，使臺灣人民身陷威權體制統治。

這批中央民意代表逃到臺灣之後，出現了憲法定領域與實施範圍的斷裂現象。不僅如此，蔣氏政權為藉「法統」延續其政權生命，透過大法官釋字第 31 號解釋，使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須改選，導致第 1 屆立法委員們，連續行使職權長達 44 年，產生全球民主國家少有的「萬年國會」，臺灣成為民主不彰、自由遭剝，形同君主政治的威權體制國家。

為了回歸民主憲政，要求「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等呼聲，自 1950 年代起即此起彼落。例如雷震、郭雨新、李萬居等諸多先賢，雖屢遭打壓迫害，仍然勇於倡議、積極行動。遺憾的是，面對民間呼籲政治改革的壓力，威權統治者竟然於 1979 年泡製「美麗島事件」，將積極推動民主改革的「黨外人士」判罪入獄，其刑期合計超過 220 年，甚至發生受刑人家屬遭擊失去性命，血淚斑斑。

1986 年黨外人士成功衝破黨禁，組成戰後第一個民主反對黨，臺灣向民主化軌道轉轍。在 1987 年解除戒嚴，1988 年蔣經國過世後，懷抱民主改革之心的李登輝繼任總統，在驚滔駭浪中與在野黨及民主人士持續運作一系改革開放。其後經 1990 年「野百合學運」催化，李登輝廣邀各界人士參與「國是會議」，獲致國會改革、修憲等共識。

1990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於第 1 屆 85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為首的 26 名跨黨派立委臨時提案，就第 1 屆資深中央民代任期問題申請釋憲。同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布釋字第 261 號解釋，要求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於是，1991 年底，在位長達 44 年的中央民代終於全面退職。1992 年 12 月 19 日選出第 2 屆立法委員，完成臺灣第一次國會全面改選，於翌年 2 月 1 日就職，臺灣民主國會於焉誕生。隨之而來的憲政改革，使國民大會相關職權移至立法院而於 2005 年走入歷史；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也改由總統提名而變成準司法機關。從此立法院成為我國的單一國會。

回顧 1950 年代迄今，在全民努力下，臺灣的「萬年國會」蛻變成現今的「民主國會」，標誌著臺灣民主化重要里程碑。而國會的民主運作，攸關著「主權在民」的理想是否能落實。錫堃在就職院長演說時即曾提及「議權民授」，就是要彰顯立法院做為單一國會，要扮演好為民喉舌、施政監督與預算把關重要角色。此外，國會更是培育政治菁英的搖籃，30 年來的歷任總統、副總統、院長中，已有多位政治人物出身於國會。殊值強調的是，臺灣女性在國會席次比例亦高達 42.9%，居亞洲第 1，隨著民主發展，臺灣已經成為高度性別平權的國家。

民主國會卅年了！人民當家作主，「議權民授」被落實，革新與進步的成果，要歸功全體國人的努力與實踐。當前，全球民主版圖出現萎縮，威權政治不斷擴張，自由民主價值面臨巨大挑戰之際，臺灣的民主自由成果獲致國際肯定更顯珍貴。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 (EIU) 民主指數報告，臺灣在 2021 年與 2022 年都進入全球前 10 名，也是亞洲連續兩年蟬聯第 1 名的國家。

身為民主老兵，回顧臺灣數十年來的民主發展歷程，親身經歷民主的奠基、茁壯、轉型到成熟，深感欣慰！「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我深信只要現在的「民主國會」持續正常運作，臺灣一定會「自由民主萬年行」。值此專輯付梓之際，錫堃謹以漢詩拙作一首與國人共勉之。

〈民主國會〉(2022 年)

定期改選出群英，政策攻防輿論評，

立委質詢言免責，官員應答語真誠。

眾尊寡黨團平等，少服多公決息爭，
預算法條三讀過，自由民主萬年行。

5-2-4 院長出席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開幕活動致詞 (2023.07.25)

今年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一百周年，也是「治警事件」一百周年；前者是臺灣史上第一個合法的政治結社，後者是臺灣史上第一個因政治結社而遭受大規模政治迫害，兩者都是臺灣人爭民主、要自治，意義重大的歷史事件。

「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立法院是全國唯一及最高的國家級議會，身為臺灣最高民意機關代表人，有責任就臺灣議會誕生與發展，加以溯源、了解並紀念，以奠定健全、永續的民主政治發展基礎。近 20 餘年來，在許多學者專家的努力研究下，日治時期臺灣史料不斷地被挖掘與出版，對戰後 70 多年來，臺灣史教育遭到戒嚴體制系統性地掩蓋與忽視的大環境下，可謂點亮了一盞明燈。因此，立法院將臺灣議會起源的相關史料加以整理、爬梳、向國人公開展出，成為當務之急。有感於此，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自去年（2022）即著手規劃，並於今年 7 月推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以喚起國人進一步認識與了解百年前臺灣先賢要自治、爭民主之艱辛歷程。

1921 年，林獻堂先生帶領民主先賢，前往東京請願設置臺灣議會，史稱「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後由石煥長先生與蔣渭水先生於 1923 年 1 月 16 日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臺北州北警署報備，卻於 2 月 2 日遭禁。接著，蔣渭水先生等人轉往東京，於 2 月 16 日再向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獲准，成為臺灣史上第一次依法報准的政治結社。然而，此舉卻觸怒了集行政、立法、司法大權於一身的臺灣總督。1923 年 12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展開全島大逮捕，遭受搜索、偵訊、拘禁、起訴、判刑等政治迫害者達 99 人之多，史稱「治警事件」。

「治警事件」後歷經繁複的司法審判過程，直到 1925 年才終審定讞。雖然最後蔣渭水先生等 7 人被判處有期徒刑，林篤勳先生等 6 人被判處罰金，但是它卻是臺灣史上第一次公開審判的政治事件。因此，在過程中，臺灣民主先賢得以透過法庭上的陳述，公開宣示反專制、要自治、爭取參政權等理念。而這個史無前例的審判過程，也引發了人民的關注，在當時發揮了啟迪民智、喚醒民心、強化民氣的作用。

此外，在這次展覽中，我們也特別展出《臺灣民報》和監獄文學二項主題。《臺灣民報》是日治時期臺灣人辦報的典範，今年也適逢創刊一百週年，值得紀念。《臺灣民報》是日治時期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在治警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諸如報導治警事件的相關新聞、出版了治警事件第一審和第二審公判號，並刊登了志士們在獄中所寫的相關文學作品，如蔣渭水先生的獄中日記及〈快入來辭〉等。談到監獄文學，在這次的展覽中特別選錄林幼春、蔡惠如、蔡培火、王敏川、蔣渭水、陳逢源、賴和等 7 位志士們的獄中作品，讀者可從這些作品中體會先賢們的心聲與節操。其中，蔡惠如先生所寫的詞〈意難忘〉，描述他從清水搭乘火車赴臺中入獄途中，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到車站送行，讓他既感動又安慰，看到越來越多臺灣人已經萌生民主自治的認知，即使自己坐牢受苦也沒關係。

〈意難忘〉蔡惠如（1925 年）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壯氣入樊籠。清水驛，
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
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
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

有「臺灣新文學運動之父」之稱的賴和醫師，在治警事件中遭到拘捕坐牢，1924 年法庭宣判無罪而獲釋。賴和醫師在獄中也寫了許多作品，其中七言絕句〈出獄歸家〉，寫出他獲釋返家途中，毫無預料自己竟然受到人們歡迎時的感觸與體悟。

〈出獄歸家〉賴和（1924 年）

莽莽乾坤舉目非，此身拚與世相違。

誰知到處人爭看，反似沙場戰勝歸。

治警事件當年至 1986 年的 63 年間，先賢們以犧牲自由與生命為代價，進行六次遭遇重大迫害的政治結社運動，包括 1923 年石煥長先生等人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1927 年蔣渭水先生等人成立「臺灣民眾黨」、1946 年蔣渭川先生等人成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60 年雷震先生等人籌組「中國民主黨」、1979 年黃信介先生等人成立「美麗島雜誌社」等，由於臺灣人前仆後繼，終於在 1986 年於圓山大飯店衝破黨禁，成功組成「民主進步黨」，奠定臺灣成為華文圈第一個現代化民主國家之基礎。

100 年後的今天，紀念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周年的重大時刻，俯瞰歷史長河中這一座筆路藍縷、犧牲奮鬥的里程碑，不禁想起臺灣這片土地的先住民，數千年來，到底是經受了多少的打磨與淬鍊，才能融鑄出這樣流血流淚、不屈不懈、奮爭自由的性格，終能有別於亞洲華文圈的其他國家，在國際上得以揚眉吐氣？走筆至此，有感而發，賦詩一首。

〈淬鍊〉

波瀾壯闊太平洋，孕育鯤瀛日月長。天屢強飈隨處虐，地常巨震瞬時殤。

歷朝帝制黎民苦，兩蔣威權血淚滂。淬鍊臺人堅韌志，奮爭民主傲華疆。

這首詩闡釋的是自古以來，位居西太平洋的臺灣，本是南島語族的聚居地，許多科學家研究指出當今全世界南島語族「出臺灣說」，實為明證。而臺灣島上的人民經常面臨颱風、地震侵襲，淬鍊出不屈不撓、堅韌的民族性。由於戰略地位重要，大航海時代以來，臺灣經常受到國際強權垂涎，淪為強權殖民地，諸如荷西、大清、日本等長達 321 年帝制的殖民統治，及蔣氏政權戒嚴 38 年的威權體制。所幸臺灣人有著別於其他華文圈國家的民族性，歷經百年奮鬥，終於在 1986 年「衝破黨禁」，逼使蔣經國公開宣布於 1987 年解除戒嚴。其後，臺灣人民將《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的「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爭取到手、擁有言論及組黨的自由，加上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成就了 1993 年誕生的「民主國會」。儘管其後的民主化歷程依舊顛簸、跌跌撞撞，臺灣民主仍然不斷茁壯、深化、向前邁進、提升、鞏固。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政權和平轉移，再經 2016 年第三度政黨輪替，終使臺灣躍入民主國家之林。歸功於 2300 萬人民的努力，臺灣今日已經有別於亞洲其他華文圈國家，成為國際稱譽的民主典範。

在「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周年專輯付梓之際，錫堃要特別感謝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朝根執行長鼎力協助策展，也要感謝議政博物館傾全力同時進行展覽與專書出版事宜。今年的國慶活動主題訂為「臺灣民主，堅韌永續」，即是呼應 100 年前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發生，回顧臺灣民主如何從披荊斬棘，到如今的繁花盛開。臺灣民主，百年追求，儘管民主自由之路艱辛刻苦，歷經百千年重重淬鍊的臺灣人將永不退卻。

5-2-5 院長出席「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套書新書發表會致詞 (2023.11.14)

潘文忠部長、史哲部長、外交部唐主秘、歐素瑛處長、林芳媖董事長、蔣朝根執行長、薛化元董事長、臺灣教授協會許秘書長，林志嘉秘書長、各位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

今天的「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套書發表會」，感謝各位貴賓撥空蒞臨指教！錫堃謹代表立法院表達誠摯的歡迎！

古人云：「欲要亡其國，必先亡其史，欲滅其族，必先滅其文化」，過去臺灣在黨國教育之下，強壓臺灣人必須熟讀中國史，但對自己安身立命的土地，卻陌生如異國；我們不知道先民在淡水河、濁水溪、嘉南平原如何披荊斬棘，卻對黃河、長江流域的發展如數家珍。臺灣人宛如罹患失憶症，忘記自己的身世、喪失自我認同，不但少有人知道臺灣自古不屬於中國，當然也很少知道孫中山、蔣介石、周恩來、毛澤東等中國前國家領導人，過去都曾經公開支持臺灣成為一個獨立國家。

也有很多台灣人不知道，早在百年前，臺灣民主先賢就認知到「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日治時期的 1921 年就已經展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35 年，臺灣就舉行了第一次選舉，為民主政治播種、奠基，其後，歷經薪盡火傳、蓂莢枝淡，才有今天枝繁葉茂的民主自由果實。

在臺灣民主奮進的同時，全球民主版圖卻呈現衰退。根據美國「自由之家」發表的《2023 全球自由度報告》，全球整體自由連續 17 年倒退，被評鑑為民主退步的國家比進步的國家多。這幾年，從香港反送中、阿富汗新政權、緬甸軍政府、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等，可以發現世界上有無數人遭受政治迫害。因此，臺灣民主表現備覺可貴，被 CNN 稱頌為「逆勢的亮點」、英國經濟學人智庫讚譽為「國際民主燈塔」。

立法院為了追溯臺灣議會政治的發展的脈絡，彰顯先賢為民主奮鬥的足跡與歷史意義，從 2021 年起，陸續辦理「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由議政博物館與相關合作單位及專家學者攜手，用心收集、梳理並展示相關史料，有系統呈現臺灣民主發展的艱辛歷程。

從系列一「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我們可以知道「臺灣議會」的「臺灣」就是主體性的追求，「議會」就是民主的追求，深深地影響後續臺灣民主的啟蒙與發展。

而系列二「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告訴大家，戰後由 49 個國家簽署並於 1952 年生效的《舊金山和約》證明，臺灣主權在國際法上，並未歸屬中國，依據「國民主權原理」與「聯合國憲章」住民自決精神，臺灣早已經是一個貨真價實的主權獨立國家。

系列三「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則象徵著臺灣人追求主體性，落實議會民主的里程碑。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臺灣人承繼著先賢的民主理念、積極奮鬥，終於在 1992 年完成了國會全面改選，並在 1993 年 2 月 1 日就職，建立了「民主國會」，至此，日治時期的臺灣議會夢想，終於在我們這一代實現。

系列四「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紀念 1923 年臺灣兩大重要事件，即臺灣史上第一個合法的政治結社「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及臺灣史上第一個政治迫害事件「治警事件」發生。我們看見 100 年前民主先賢為了爭取民主自治，推動議會設置，雖身繫牢獄亦不退卻，展現了臺灣人勇往直前，為理想犧牲奮鬥不畏強權欺壓的臺灣精神。

立法院基於釐清「臺灣民主啟蒙與議會政治發展」真相，除舉辦系列特展外，議政博物館也將特展內容及活動加以紀錄，編輯成專輯公開發行。今天，議政博物館更進一步將這四本專輯集結成套發行，以因應各大、中、小學校教學需求，並提供社會各機關團體、國際友臺學術界、智庫典藏研究，同時也希望拋磚引玉，促進更多國人研讀臺灣史。

最後，錫堃要再一次感謝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台灣教授協會、林獻堂博物館、蔣渭水文化基金會等協助特展策辦，還有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史館等機關協助提供史料並參與活動，也要特別感謝民主先賢後代不辭辛勞、共襄盛舉，讓系列特展更具歷史意義。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興！

5-3 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

立法院國會藝廊 109 年度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09 年 1-2 月)	木雕	劉昌宏	109.01.02 109.03.01	109.01.02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3.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09 年 3-4 月)	琉璃	林芳仕	109.03.02 109.05.03	109.03.02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5.04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09 年 5-6 月)	雕塑	王松冠	109.05.04 109.06.30	109.05.04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7.01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09 年度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09 年 1-2 月)	工筆畫	陳九熹	109.01.02 109.03.01	109.01.02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3.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09 年 3-4 月)	書法	林榮森	109.03.02 109.05.03	109.03.02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5.04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09 年 5-6 月)	水墨畫	陳能梨	109.05.04 109.06.30	109.05.04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7.01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國會藝廊 109 年度 (7-12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09 年 7-8 月)	金工琺瑯	吳竟銓	109.07.01 109.08.30	109.07.01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09 年 9-10 月)	蘭草編織	鄭梅玉	109.08.31 109.11.01	109.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09.11.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09 年 11-12 月)	雕塑	楊平猷	109.11.02 110.01.03	109.11.02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1.04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09 年度 (7-12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09 年 7-8 月)	水彩	陳忠藏	109.07.01 109.08.30	109.07.01 上午 10 時布展 109.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09 年 9-10 月)	版畫	林昭安	109.08.31 109.11.01	109.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09.11.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09 年 11-12 月)	油畫	沈東榮	109.11.02 110.01.03	109.11.02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1.04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國會藝廊 110 年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10 年 1-2 月)	天目	張桂維	110.01.04 110.03.01	110.01.04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3.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10 年 3-4 月)	金屬創作	洪文章	110.03.02 110.05.02	110.03.02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5.03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10 年 5-6 月)	生態木雕	黃麟鳴	110.05.03 110.06.30	110.05.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7.01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10 年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10 年 1-2 月)	工筆	吳栩菲	110.01.04 110.03.01	110.01.04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3.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10 年 3-4 月)	書法	黃國書	110.03.02 110.05.02	110.03.02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5.03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10 年 5-6 月)	油畫	于昕蕎	110.05.03 110.06.30	110.05.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7.01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國會藝廊 110 年 (7-12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10 年 7-8 月)	陶藝	趙勝傑	110.07.01 110.08.30	110.07.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10 年 9-10 月)	葫蘆	詹明娟	110.08.31 110.10.31	110.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10.11.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10 年 11-12 月)	木作	黃俊傑	110.11.01 111.01.02	110.11.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1.03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10 年 (7-12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10 年 7-8 月)	水墨	林富源	110.07.01 110.08.30	110.07.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0.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10 年 9-10 月)	油畫	楊宸鐸	110.08.31 110.10.31	110.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10.11.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10 年 11-12 月)	水彩	劉達治	110.11.01 111.01.02	110.11.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1.03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國會藝廊 111 年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11 年 1-2 月)	陶藝	李仁耀	111.01.03 111.02.28	111.01.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3.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11 年 3-4 月)	木雕	黃國書	111.03.01 111.05.01	111.03.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5.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11 年 5-6 月)	藤編	曾鳳珠	111.05.02 111.06.30	111.05.02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7.01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11 年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11 年 1-2 月)	油畫	陳凱森	111.01.03 111.02.28	111.01.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3.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11 年 3-4 月)	書法	許逸珊	111.03.01 111.05.01	111.03.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5.02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11 年 5-6 月)	木雕畫	黃媽慶	111.05.02 111.06.30	111.05.02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7.01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國會藝廊 111 年 (7-12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11 年 7-8 月)	金工	林國信	111.07.01 111.08.30	111.07.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11 年 9-10 月)	琉璃	張雅婷	111.08.31 111.10.31	111.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11.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11 年 11-12 月)	彩瓷	曾祥軒	111.11.01 112.01.02	111.11.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1.03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11 年 (7-12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11 年 7-8 月)	水彩	許德麗	111.07.01 111.08.30	111.07.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11 年 9-10 月)	工筆	胡以誠	111.08.31 111.10.31	111.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11.11.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11 年 11-12 月)	油畫	吳冠德	111.11.01 112.01.02	111.11.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1.03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國會藝廊 112 年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12 年 1-2 月)	漆器	陳永興	112.01.04 112.02.28	112.01.04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3.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12 年 3-4 月)	竹工藝 - 藍胎漆器	黃桂珠	112.03.01 112.05.02	112.03.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5.03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12 年 5-6 月)	彩繪	洪易	112.05.03 112.07.02	112.05.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7.03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12 年 (1-6 月) 展覽表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1 檔期 (112 年 1-2 月)	油畫	成定瑜	112.01.04 112.02.28	112.01.04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3.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2 檔期 (112 年 3-4 月)	彩墨	黃明山	112.03.01 112.05.02	112.03.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5.03 上午 9 時卸展
第 3 檔期 (112 年 5-6 月)	膠彩	廖美蘭	112.05.03 112.07.02	112.05.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7.03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國會藝廊 112 年度 (7-12 月) 展覽系列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12 年 7-8 月)	石藝	鄭文裕	112.07.03 112.08.30	112.07.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12 年 9-10 月)	玻璃	林瑤農	112.08.31 112.10.31	112.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12.11.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12 年 11-12 月)	金工複合	何堂立	112.11.01 113.01.02	112.11.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3.01.03 上午 9 時卸展

立法院文化走廊 112 年度 (7-12 月) 展覽系列

展覽期間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展覽時間	備註
第 4 檔期 (112 年 7-8 月)	攝影	翁富美	112.07.03 112.08.30	112.07.03 上午 10 時布展 112.08.3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5 檔期 (112 年 9-10 月)	漆畫	林祐如	112.08.31 112.10.31	112.08.31 上午 10 時布展 112.11.01 上午 9 時卸展
第 6 檔期 (112 年 11-12 月)	皮雕畫	林幸輝	112.11.01 113.01.02	112.11.01 上午 10 時布展 113.01.03 上午 9 時卸展

附錄 6
國會防疫



附錄 6 國會防疫

6-1-1 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案

收文編號：1090001928

議案編號：1090220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805 號 政府 提案第 1704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901654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ttach1 attach2

主旨：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2 月 20 日本院第 369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大陸地區湖北省武漢市發現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之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病例，疫情隨時間推進蔓延全球，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宣告此次疫情成為「國際關注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PHEIC」，各國紛紛就入出境、貿易採取各種防疫措施，並將該傳染病正式命名為 COVID — 19。

我國為確實防堵境外感染，加強邊境管制並進行各項嚴密防疫工作，衛生福利部早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速應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使我國疫情控制成效顯著。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尚未趨緩，各項防疫作為推動效能及相關防疫設備、物資等充實性有待進一步提升，另為防堵疫情蔓延所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例如入出境管制、限縮航線暫停航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等措施，加上民眾為避免感染風險緊縮消費，均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政府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宜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另就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須受隔離、檢疫者及相關照顧者之權益亦應保障，爰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防治工作者有績效應予獎勵及致傷亡之補償、補助。（草案第二條）
- 二、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檢疫者，其任職處所應給予防疫隔離假及不得為相關不利之對待；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其任職處所亦應遵行相同之義務。另接受隔離、檢疫者及請假照顧該接受隔離、檢疫者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防疫補償。（草案第三條）

- 三、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期間薪資，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草案第四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必要時得徵用或調用該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草案第五條）
-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相關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草案第七條）
- 七、於防疫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避免疫情擴散，得指示對受隔離者、檢疫者或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草案第八條）
- 八、政府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得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九條）
- 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 十、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並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為使預算編列與執行保持彈性，以利推動本條例所定各項措施所需，排除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違反本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行為或義務之處罰。（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十二、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之依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八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說明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之特別法，本條例未規定者，仍有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律之適用，併予說明。
條文	第二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說明	一、為慰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於第一項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二、防疫工作牽涉層面廣泛，疫情有效控制有賴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全力配合，對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者，應採行相關激勵措施，爰第二項定明對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等應予獎勵。另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學校等對執行防治工作人員專案辦理保險，將優先提報為獎勵對象。 三、為鼓勵並慰勉執行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者或其家屬，爰為第三項規定。

說明	四、又執行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補助、津貼、獎勵、補償等事項，皆可見於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畫，其中傳染病防治法規就給予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之各項給付皆高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爰本條所定相關補助、津貼、獎勵、補償給付項目等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畫辦理即可。另本條例定有特別預算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治經費，包含本條所定相關補助、獎勵等費用，有助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併予說明。
條文	第三條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前項接受隔離、檢疫者及請假照顧該接受隔離、檢疫者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檢疫者，其任職處所應給予防疫隔離假及不得為相關不利之對待。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其任職處所亦應遵行相同之義務規範。另考量員工基於防疫需要請假係不可歸責於雇主，爰未強制雇主應給付是類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惟營利事業尚給付者，相關薪資費用依第四條規定享有租稅優惠，併予說明。 二、接受隔離者、檢疫者，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〇號解釋意旨，應予以合理補償；另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倘其等雇主未給付請假期間薪資，生活經濟將產生影響，爰於第二項定明受隔離者、檢疫者及為照顧之家屬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防疫補償。惟如已領有薪資或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基於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損失已受填補或經濟力並無受影響，爰另以但書排除防疫補償之申領。 三、防疫補償申請性質上為公法上請求權，考量其請求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定明短期消滅時效。 四、第四項授權就防疫補償之發給對象、資格條件、金額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條文	第四條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營利事業給付前項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說明	一、受隔離者、檢疫者及其照顧者配合防疫需要請假，因不可歸責於雇主，得不給付其等請假期間之薪資。惟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蔓延，降低傳播風險，爰於第一項定明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期間及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均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加倍減除。又第一項後段所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例如本條例公布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二週開學，家長為照顧其十二歲以下或就讀國中、高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防疫應變措施而請是類假別之情形，併予說明。

說明	二、為避免營利事業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獎勵，爰於第二項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者（例如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三、第三項授權另以辦法規範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請假期間薪資費用減除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等相關事項，俾利遵循。
條文	第五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說明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已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相關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補償。惟一般受徵用防疫物資多為現成品，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而徵用之口罩屬消耗品，如僅徵用口罩現有成品，恐難因應防疫所需，實有賴生產商持續投入生產，國內生產商尤宜提高產能。另疫情爆發之際，往往面臨相關材料物資緊缺之問題，倘由生產商自行購買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短期內難以達到產能目標，允宜透過政府為相關物資徵用以協助其生產，爰於第一項定明得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及其補償之情形，以利充實防疫物資。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徵用、調用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原物料之程序、補償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條文	第六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說明	政府如欲將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或相關生產設備提供第三人或防疫物資生產商使用、收益，或將防疫物資、生產設備或原物料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或移轉予防疫物資生產商，使其進行生產，倘仍受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恐難以達成擴充防疫物資國內產能之目標，爰定明該防疫物資、生產設備與原物料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條文	第七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
說明	一、考量防治控制疫情須視疫情狀況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賦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實有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二、又指揮官依本條所為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防疫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自屬當然。
條文	第八條 於防疫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避免疫情擴散，得指示對受隔離者、檢疫者或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人，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說明	一、為強化相關防疫管控作為，避免受隔離或檢疫者有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之情形，對其實施錄影、攝影有利即時監視行蹤，倘有擅離且行蹤不明情事，雖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公布其個人資料協尋，惟宜予明確規範。另為利民眾得知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確診前之社會活動，例如曾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行經路徑等，以主動檢視自身健康狀況，進而避免疫情擴散，宜適時公布確診病人之個人資料，爰定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對是類人員得指示實施相關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說明	二、本條例為傳染病防治法之特別法，爰依本條規定實施公布病人個人資料等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自不受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併予說明。
條文	第九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診療確診病人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說明	一、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目前已採取限縮航線暫停航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等防疫應變措施，加上民眾為避免感染風險緊縮消費，對國內經濟造成相當衝擊，政府允宜採取相關紓困、補貼、及振興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等對象之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範圍甚廣，營業型態包含法人、團體及自然人，爰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各產業、事業等之特性、營業型態及需求等評估提供適切之紓困、補貼及振興措施，例如協助產業等辦理員工薪資貸款、相關稅費補貼及公部門減免依法收取之權利金或租金等，併予說明。 二、對於醫療機構因診療確診病人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等範圍之認定及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項目等之具體內容，於第三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條文	第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說明	訊息之正確傳遞攸關民心安定與防疫成效，基於防疫需要請求廣電事業報導或播送正確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等，須仰賴廣電媒體之配合。考量廣電事業多數為民營事業，其因配合防疫而受指定播送相關防疫資訊、節目，致原播送情形受影響，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放寬其廣告時間限制之方式，降低其影響性，另因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就廣告播放時間有上限規定，爰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寬其廣告時間，排除上開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適用。
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並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與執行保持彈性，以利推動本條例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爰併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說明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以往編列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支應者，均於特別條例明定排除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考量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九，尚餘舉債空間一千五百餘億元，爰本條例舉債額度不另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併予說明。 三、鑒於特別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至完成法定程序尚需一段時日，惟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工作具急迫性，未及支應上開工作所需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經行政院同意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條文	第十二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說明	一、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有哄抬價格之行為，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之行為，造成防疫物資缺乏或價格不合理之上漲，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不利於疫情防治，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刑責。 二、本條之行為客體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行為人身份則不限於製造商、銷售之中下游盤商、店家，任何人若有哄抬物價之行為，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均在處罰之列，以維護社會大眾之權益。 三、考量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本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於情節重大即予處罰，如參照上開刑度規定，尚嫌過重，且對犯罪情節輕微者將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恐有過苛，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七號解釋意旨，將第一項自由刑定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四、第二項定明處罰未遂犯。
條文	第十三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	一、為有效防治疫情，對於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人，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無論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行為，雖未生致傳染於人之結果，恐引致疫情爆發，應予以處罰，以避免疫情擴散，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即 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奧地利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本條規定，使行為人確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實施防疫或檢疫等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所定「疑似罹患」，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而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者，於此情形，行為人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亦予處罰，以擴大保護層面。 三、至於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於傷，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傷害之結果，有刑法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併予說明。

條文	第十四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	鑒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易引發民眾恐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定明散布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行為之刑責，以符時需。
條文	第十五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以隔離或檢疫措施者，具有較高之染病風險，倘受隔離或檢疫者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將提高疫情擴散之可能性，對民眾健康造成威脅，是類人員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條文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
說明	定明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給假或為相關不利對待行為、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以及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之罰責。
條文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說明	考量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本條例相關事項，就涉及公權力行使者，如欲委任或委託他機關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有法規依據，另倘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委辦者，亦應有法規依據為妥，爰為本條規定。
條文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施行起始日溯及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又考量本條例定有罰則，基於處罰不溯及既往原則，爰以但書定明相關罰則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二、第二項規定該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6-1-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10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書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 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 109 年 2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鍾佳濱 鄭運鵬 邱泰源 蔣萬安 陳玉珍 陳以信

林為洲（代） 林奕華（代） 賴香伶 高虹安 張其祿 邱顯智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就依協商結論補宣讀報告事項共四案，宣讀後均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請一併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紓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以上四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論事項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紓困暨獎勵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及基層紓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生紓困暨振興產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二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產業提振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紓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委員何欣純等、委員蘇巧慧等、委員林奕華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賴瑞隆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賴士葆等、委員鄭麗文等分別提案共十二案。經本次會議決定：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6-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 3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4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5 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6 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8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 9 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9-1 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0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四百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 12 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 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5 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第 19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6-2-1 立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由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治，避免本院因局部辦公場所、會議室或人員遭隔離而影響公務正常運作，除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之各項防疫措施外，並應考量本院作為最高民意機關之特殊業務性質，特訂定本計畫以落實防疫工作。

貳、計畫目的

針對本院各單位工作性質特殊性，規劃適宜之防疫應變措施，避免因受疫情影響本院業務正常運作。

參、應變措施

一、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一) 依據「立法院防救天然災害及重大緊急事件要點」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二) 具體工作項目：

1. 確立小組成員及分工職掌。
2. 建立 line 群組。
3.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4. 建置各單位緊急聯絡名冊。

(三) 主責單位：總務處；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會議應變措施

(一) 具體工作項目：

1. 視訊會議流程、停會休會 SOP 標準。
2. 實體兼採視訊會議及全面視訊會議
 - (1) 視訊會議設施建置、視訊軟體安裝及帳號建立。
 - (2) 視訊會議操作說明。

(二) 主責單位：議事處、各委員會、資訊處、公報處。

三、人力運用規劃

(一) 具體工作項目：

1. 各單位排定職務代理名冊。
2. 各單位分區辦公人力規劃，排定第一班及第二班人力班表。
3. 盤點核心辦理業務，簡化部分業務工作流程 (視各單位需要)。
4. 各委員會人力規劃以委員會為單位，分組互相支援。
5. 安排特殊專業性人力輪班替補機制 (視各單位需要)。

(二) 主責單位：人事處；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替代場所 / 分區辦公

(一) 具體工作項目：

1. 替代辦公場所及分區辦公空間規劃及有關硬體設施 (如傳真、電話等)。
2. 替代辦公場所及分區辦公室資 (通) 訊設備 (如電腦、網路等) 配置規劃。
3. 首長辦公室分區辦公規劃。

(二) 主責單位：總務處、資訊處；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持續營運規劃

(一) 具體工作項目：

1. 核心資訊系統 7*24 小時維運監控。
2. 行動辦公室：提供 VPN、MVPN 行動電話。
3. 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權限設定。

(二) 主責單位：資訊處。

六、會議室設備防疫措施

(一) 具體工作項目：

1. 會議影音設備（含麥克風）之清潔消毒。
2. 影音資料異地儲存。

(二) 主責單位：公報處、資訊處；各單位配合辦理。

七、資料儲存備份

(一) 具體工作項目：

1. 盤點案件類型。
2. 確認儲存備份資料存放點。

(二) 主責單位：資訊處；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媒體管理規範

(一) 具體工作項目：

訂定立法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期間媒體採訪調整措施 (如附件)。

(二) 主責單位：秘書處。

九、院區出入管制

(一) 具體工作項目：

1. 訂定委員、同仁、部會洽公人員及攤商進入院區 (含委員研究大樓) 之相關管制措施及體溫量測實施計畫。
2. 防疫期間，除洽公者外，暫緩一般國內民眾來院參訪；國外訪賓如來自疫區，則謝絕參訪；其他地區，則按程序簽辦。

(二) 主責單位：總務處、秘書處。

十、經費籌措：籌措防疫期間所需物資、業務執行經費、人員加班費等經費，由主計處主責辦理。

肆、實施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請各主責單位本權責規劃辦理，並視疫情變化隨時滾動修正。

附件

立法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期間媒體採訪調整措施 (109.3.12 發布)

壹、本院對於媒體來院採訪在尊重新聞自由前提下，請媒體朋友來院採訪時配合車輛進出管制，並於各指定開放出入口由警衛量體溫、酒精乾洗手液消毒後進入院區。另本院議場及會議室等密閉場所，建議進入時自行配戴口罩，如為慢性疾病及已有呼吸道症狀 (如發燒、咳嗽) 或近期曾至中國或其他國外疫區或其他高感染區域旅遊或採訪者，請配戴口罩並建議不要來院工作。

貳、為保障本院委員及與會首長健康及安全，避免對我國防疫造成重大影響，隨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辦理方法調整方案」，本院配合提升防疫措施如下：

- 一、加強院內定點採訪區設備：採訪點暫定規畫於議場東、西、南、北門外公共空間（週二、五院會時）、群賢樓 1 樓中庭、紅樓 101 會議室外空間、紅樓 2 樓世界地圖前（委員會開會時）、中興大樓一樓中庭（上班日）等八處，未來將視情況增減。上開採訪定點為與受訪者保持一公尺以上距離，將提供麥克風、麥克風架及音箱收音等設備，各媒體並請注意自有麥克風消毒清潔。
- 二、院內其他地點建議避免堵麥：院內其他非採訪定點，建議盡量避免以堵麥方式進行採訪，以保持距離降低感染風險。
- 三、各會議室入內請配合實名登記：各會議室確有媒體進入採訪必要時，建議配戴口罩、使用乾洗手、登記姓名後進入，惟非必要請勿走動採訪，儘量於會議室內之指定媒體區域，視現場狀況保持距離入座。
- 四、本院應加強各會議場所室內通風換氣設備，必要時開窗保持通風，每日並固定清潔消毒麥克風、桌椅、地板等，並增加乾洗手消毒設備。
- 五、如媒體朋友來院工作中出現不適症狀（如發燒、咳嗽不止、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請立即通報本院醫務室協助儘速就醫。

6-2-2 立法院人事處防疫措施

一、規劃本院彈性上班及居家辦公措施

本院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公務正常運作，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訂定「立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依本院業務性質於人力分流措施方面採取分區辦公、彈性辦公時間及居家辦公等方式併行；另考量 COVID-19 疫情狀況，本院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通函各單位實施彈性上下班分流機制，以有效降低同仁互相傳染之風險，並視疫情警戒程度彈性調整。

二、調查本院同仁疫苗接種狀況及自疫區返國親友往來情形

為調查本院同仁疫苗接種情況，於 110 年 7 月 26 日、8 月 27 日、9 月 6 日、9 月 30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3 日、111 年 2 月 17 日及 4 月 28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疫苗接種覆蓋率統計表」，調查結果均高於全國各劑接種涵蓋率。並於每 2 週舉行院務會議時，重申如有與自國外返國之親友往來，應實施自我健康監測，並填報「本院同仁與自疫區返國親友往來通報表」後，告知單位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每日填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表

請各單位專責人員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於人事系統填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表」及「立法院同仁患有呼吸道感染症狀通報表」，另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如所屬同仁有自主管理或居家隔離者，請通報本處，以確實掌握本院疫情並及時因應疫情變化。如同仁出現不適症狀請其立即通報本院醫務室協助儘速就醫，並請主管多加關懷。

四、函請同仁踴躍施打疫苗

為因應國內發生 Omicron 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及社區感染風險提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11 年 1 月 7 日、3 月 8 日、7 月 21 日及 8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請符合接種追加劑資格同仁，踴躍前往施打，以提升本院整體保護力。

五、函請本院各黨團、委員及委員辦公室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為避免造成防疫缺口，降低本院感染風險，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函請本院各黨團鼓勵所屬委員踴躍接種疫苗，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4 月 6 日及 110 年 5 月 11 日函請本院全體委員留意所屬同仁動態，避免出國及出入人多擁擠場所，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函

知各委員辦公室，有關委員服務、部會溝通及各項行政作業，敬請多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溝通，以減少行政機關人員來院人數，降低人員交流風險。

六、建立防疫專區並放置防疫相關規定

為加強宣導防疫觀念，於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專區」中設置「COVID-19 防疫專區」，放置防疫最新規定及宣導資料，供同仁能即時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做好安全措施。

6-2-3 立法院總務處因應 COVID-19 重要防疫措施

總務處因應 COVID-19 重要防疫措施

更新時間：112/06/30

日期	重要記事	承辦單位
109/01/22	1. 在院區各主要出入口、議場、各會議室入口及電梯口裝設酒精自動感應噴霧機並張貼戴口罩勤洗手告示。 2. 為提供公務車輛安全乘坐空間，要求駕駛每日出勤前後澈底清潔消毒車廂，落實防疫。	管理科 (1) 交通科 (2)
109/01/30	1. 自 109/01/30 起每日準備 2 大桶漂白水，供各單位 (含委員研究室) 自行取用。 2. 要求各會議室及議場服務人員，於每日上、下午各 1 次擦拭會議室桌椅，並於會議開始前將窗戶開啟保持空氣流通。	管理科
109/02/07	1. 有關防疫措施部分，本院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召開 2 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研商會議，並訂頒「立法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及「進入立法院人員溫度超過 37.5 度處理原則」。 2. 警衛隊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於本院各出入口量額溫，進入院區人員經各入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須暫於各入口附近 13 處「體溫複測等候區」(附件 1)，由警衛隊登錄於「立法院內溫度超過標準 (37.5 度) 人員登錄表」(附件 2)，通知總務處醫務室派員量測耳溫，經量測耳溫仍超過 38 度者，拒絕其進入院區，並建議前往醫療院所 (附件 3)。 3. 要求外包清潔廠商每日 2 次以上用漂白水消毒溶液擦拭院區公共區域、電梯按鍵面板、門把、扶手及電燈開關等易接觸之物品表面。 4. 院區垃圾場每週 1 次以漂白水消毒溶液清洗。 5. 醫務室隨時以漂白水及紫外線消毒燈消毒環境。	警衛隊 (1.2) 管理科 (3.4) 醫務室 (2.5)
109/02/14	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商借熱顯像儀 4 台置於本院院區各主要出入口，支援警衛隊體溫量測任務，以避免體溫異常者進入院區，確保人員安全及議事正常運作。	管理科
109/02/16	1. 委請專業清潔公司進行院區各辦公場所及公共區域定期消毒作業 (每月 1 次)，以加強消毒防疫工作。 2. 由於國內疫情增溫，同仁採購口服藥及維他命等藥品需求暴增，故請藥局備份大量藥品讓同仁購買。	管理科 (1) 醫務室 (2)

日期	重要記事	承辦單位
109/02/2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本院正門、委員研究大樓及群賢樓等出入口處共架設「高解析精準型熱顯像儀」及「精準型熱顯像儀」各 2 套，協助執行體溫量測事宜。	管理科
109/03/02	- 紅樓 101、201、202、301、302 會議室及群賢樓 801、802 會議室於開議期間或會議進行中，為增加室內通風減低疫情傳播，皆開啟門、窗並將空調送風量提升為最大風量。 - 防疫期間增加空調維護清洗頻率，由 1 個月 1 次改為 2 至 3 星期清洗 1 次，清洗冷卻水塔由原先 1 季調整為每月清洗 1 次。 - 康園餐廳防疫相關要求及落實，並每月定時查核及不定期稽查。	營繕科
109/03/04	因應 COVID-19，於委員研究大樓、青島一館、二館陸續購置感應式酒精消毒器 7 台，以作為委員、來賓等消毒使用。	研究會館
109/03/10	- 規劃於各建物之出入口增設體溫複側暫留（等候）區，計有委員研究大樓 1 樓收發室、青島一館 1 樓貴賓室、青島二館 1 樓會議室。 - 統計每日進入立法院人數 (109/03/10~109/03/30) (附件 4)	研究會館 (1) 警衛隊 (2)
109/03/11	- 每日彙整技工工友疫情狀況統計表（如是否有發燒或自主管理、隔離等情形），提供防疫輿情會議參考。 - 規劃管理科替代辦公場所及分區辦公措施。 - 自 109 年 3 月疫情爆發之初即配合防疫措施準備各類防疫物資（如：醫療型口罩、酒精棉片、酒精擦拭巾、PVC 手套及酒精噴頭等）提供全院領用，後續更製作 30cc 隨身攜帶型酒精 1,300 瓶提供委員及同仁方便隨時補充酒精消毒，以利消滅病毒確保自身安全。 - 自 109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固定每月配送醫療型口罩約 3,050 片供一線同仁使用，並配合各單位需求採購相關防疫物資提供領用，總計發送口罩約 115,655 片，其他防疫物資計有酒精棉片 35 盒、酒精擦拭巾 196 包、PVC 手套 30 盒、酒精噴頭 100 個。 - 防疫期間庶務科持續提供各單位足量酒精及口罩等防疫物資齊心抗疫迄今，並視疫情狀況及相關規定隨時機動補充各項防疫物資提供使用。 - 實施貨運、快遞等外送人員實名制登記。	管理科 (1.2) 庶務科 (3.4.5) 研究會館 (6)
109/03/12	實施替代辦公場所及分區辦公。	各科
109/03/23	- 各會議室實施人數上限管制，扣除委員及部會首長，除群賢樓 9 樓大禮堂人數上限為 80 人外，其餘會場人數維持在 50 人以下。 - 院內各會議室假日暫不開放借用。 - 加強管制進入電梯人數，劃設九宮格線控制每次使用電梯人數。	管理科
109/03/30	鼎眾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洽本院表示願出借 Hyper Light 超紫光滅菌機器人 2 部，以加強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院區及研究會館環境消毒工作。	管理科

日期	重要記事	承辦單位
109/03/31	除每日公共區域例行定期以次氯酸水消毒外，各委員會會議室於開完會後增加 Hyper Light 超紫光滅菌機器人消毒程序，另持續要求環境清潔外包廠商嚴格執行環境區域清潔事宜。	管理科
109/04/01	1. 在會議室入口處張貼宣傳告示，進入群賢樓、紅樓會議室（含二樓以上走廊）等地點須配戴口罩，並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31 日宣布之「社交距離」規範。 2. 依各委員會會議室人數上限，撤除各會議室多餘座椅。 3. 因應 COVID-19 進行防疫措施，自 109 年 4 月起於委員研究大樓、青島一館、二館另行提供以下用品予本院清潔廠商作為防疫之用： (1) 每月提供漂白水 28 桶、洗手乳 20 桶、清潔劑 20 桶。 (2) 每兩月提供工業手套 6 打、橡膠手套 6 打、雙色手套 6 打及三色毛巾 6 打。	管理科 (1.2)
109/04/22	上午 08:42 於研究大樓有一助理昏迷，經施予 AED+CPR 之後送往台大醫院。	研究會館 (3)
109/05/11	鼎眾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表示願捐贈 109/03/30 出借本院之 2 部 Hyper Light 超紫光滅菌機器人，作為本院之消毒清潔設備。	醫務室
109/05/27	某參與群賢樓 802 會議室公聽會人員，因心臟節律器引發心臟不適，經 AED 電擊 3 次送往台大醫院治療。	管理科
109/06/01	解除替代辦公場所及分區辦公。	醫務室
109/06/08	鬆綁疫情管制措施，在維持社交距離、量體溫及必要時戴口罩的原則下，解除各會議室人數限制。	管理科
109/07/02	院內各會議室於假日重啟借用。	管理科
109/08/0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本院正門、委員研究大樓及群賢樓等出入口處架設之「高解析精準型熱顯像儀」及「精準型熱顯像儀」更換為「輕量型機動熱顯像儀（專業版）」	管理科
109/08/05	為感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鼎眾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院防疫工作，辦理公開頒贈典禮，並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	管理科
109/09/01	辦理捷克參議長訪問團參訪本院之環境消毒防疫工作。	管理科
109/09/10	恢復各委員會會議室部分座椅（增加至 100 張）。	管理科
109/12/01	配合衛福部秋冬防疫專案，在各會議室入口張貼告示，提醒同仁及到訪本院人員，進入本院室內場所洽公或開會，請佩戴口罩。	管理科
109/12/23	進入各委員會會議室開會需落實實名制（由各委員會同仁管制），本科配合撤除各委員會會議室多餘座椅。	管理科
109/12/31	統計發燒人數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 12 人發燒並協助後續就診。	醫務室
110/01/21	院區各辦公場所及公共區域定期消毒，由每月 1 次增加為每 2 周 1 次。	管理科

日期	重要記事	承辦單位
110/04/29	依據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54 次會議裁示事項，加強辦理公共區域及各會議室環境消毒清潔工作。	管理科
110/05/01	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大醫院人力短缺，不派醫師支援本院醫務室，醫務室同仁仍堅守崗位，為同仁提供醫療諮詢、測量體溫、傷口換藥、購買藥品等服務。	醫務室
110/05/11	1.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實施人數上限管制，扣除委員及部會首長，除群賢樓 9 樓大禮堂人數上限為 80 人外，其餘會場人數維持在 50 人以下，並配合撤除多餘座椅。 2. 會議室主席台設置防疫隔板，並於各會議室門口張貼告示，進入會議室需落實實名制、全程戴口罩、酒精擦拭麥克風等措施，並禁止於會議室內用餐。	管理科
110/05/13	向指揮中心提交「立法院會議室開會防疫計畫」，爰本院在採行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實聯制、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之條件下，得辦理本院議場及各會議室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同日晚間收到指揮中心函覆同意核備在案）。	管理科
110/05/17	1. 實施分區辦公及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時間從上午 7 時至 10 時，下班時間為 4 時至 7 時）。 2. 調降各委員會會議室人數上限，除群賢樓 9 樓大禮堂上限為 70 人外，其餘會場人數上限為 40 人。 3. 各委員會會議室及議場增設防疫隔板。 4. 張貼告示提醒各會議室除禁止用餐外，亦暫停提供茶水並禁止飲用飲料。	管理科
110/05/18	完成各委員會會議室防疫隔板設置。	管理科
110/05/20	完成議場防疫隔板設置。	管理科
110/05/21	統計每日進入立法院人數 (110/05/21~111/06/12) (附件 4)	警衛隊
110/05/24	實施居家辦公。	管理科
110/05/25	1. 依據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66 次會議裁示事項，擬具立法院技工工友及外包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流程。 2.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提升，緊急委請廠商施作委員室有確診人員之研究室與周邊公共區域夜間消毒防疫作業。(計有陳素月、洪孟楷、邱臣遠、許淑華、劉櫂豪、李昆澤、鄭天財、林俊憲等委員)	管理科 (1) 研究會館 (2)
110/06/07	1. 院區各辦公場所及公共區域定期消毒，由每 2 周 1 次增加為每周 1 次，各委員研究室或行政單位提出臨時環境消毒需求時，可委請廠商辦理不定期消毒工作。 2. 於委員研究大樓、青島一館、二館各樓層梯廳增購感應式酒精消毒器 15 台，並即時補充酒精供使用。	管理科 (1) 研究會館 (2)

日期	重要記事	承辦單位
110/06/22	依本院 110 年 5 月 15 日防疫輿情第 59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於本院副院長室、委員研究大樓、青島一館、二館各樓層會議室，部分委員研究室設置防疫隔板強化整備防疫措施，總計委員研究大樓 B1 至 11 樓計 27 間 (2 ～ 11 樓各 2 間 1 樓 3 間、B1 樓 4 間)。青島一館 1 至 4 樓計 6 間會議室 (1 樓 3 間，2 ～ 4 樓各一間)。青島二館計 2 間 (1、2 樓各一間)。	研究會館
110/07/30	解除居家辦公 (110/08/02 回復到院上班)	管理科
110/08/27	配合人事處不定期調查並更新本科職工及外包人員疫苗接種情況，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盡速接種疫苗。	管理科
110/08/31	解除彈性上下班。	管理科
110/09/10	依據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141 次會議裁示事項，擬具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廣續加強防疫措施。	管理科
110/10/06	開放各委員會會議室用餐規定，用餐時需暫停會議進行或會議結束後始得用餐，並維持防疫隔板及 1.5 公尺社交距離。	管理科
110/10/20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於委員研究大樓、青島一館、二館購置感應式給皂機 40 台。	研究會館
110/10/25	放寬各委員會會議室人數上限，群賢樓 9 樓大禮堂上限 100 人，其餘各會議室上限 80 人。	管理科
110/11/02	取消各委員會會議室人數上限，並於各會議室入口處張貼告示。	管理科
110/12/31	統計發燒人數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 16 人發燒並協助後續就診。	醫務室
111/01/31	自 111 年 1 月 31 日起要求進入院區的清潔外包人員均須檢附快篩證明，另清潔人員若符合通報條件 (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外包廠商指派之替代人員亦須提供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始得進入院區。	管理科
111/02/14	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194 次會議通過修正「立法院外包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流程」及「立法院技工工友同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流程」	管理科
111/04/03	各委員研究室進出採行實名制登記制度。並要求已有確診個案之委員室 (邱議瑩、徐志榮、林昶佐、林楚茵、林宜瑾、邱顯智等及其研究室助理同仁)，於 4 月 6 日上班日前以 PCR 或快篩採檢，確定為陰性始得進入院區。	研究會館
111/04/14	因立法院確診人數增加，經指派醫務室採購福爾快篩劑共 1,000 劑，供院內委、職員工及助理、所有同仁領取。	醫務室
111/04/21	1. 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213 次會議通過修正「立法院技工工友同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流程」 2. COVID-19 疫苗施打率高，同仁急需購買藥品，緊急聯繫藥商採購大量普拿疼及維他命 C 供同仁購買。	管理科 (1) 醫務室 (2)

日期	重要記事	承辦單位
111/04/22	因應部分委員確診狀況並落實預防措施，針對特定駕駛即時提供快篩試劑進行檢測，另於疫情爆發之 4~5 月間，不定期發放快篩試劑予駕駛及科內同仁，全面實施檢測，以落實防疫，確保同仁健康。	交通科
111/04/28	1. 提交司法法制專題報告 - 立法院因應疫情升溫維持議事運作及防疫措施。 2. 醫務室採購飛確快篩劑共 1,140 劑，供院內委、職員工及助理、所有同仁領取。	管理科 (1) 醫務室 (2)
111/05/05	向基層同仁宣導，確診者需依衛福部「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個人資料 (含密切接觸者)，並會同確診個案單位主管匡列院內密切接觸者回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聯絡窗口。	管理科
111/5/19	配合每周防疫會報資料 (管理科) 並彙整每日本院各單位 covid-19 確診人數統計表。	管理科
111/05/23	醫務室採購 GenBODY 快篩劑共 8,000 劑。	醫務室
111/05/24	1.(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出之建議)於委員研究大樓、青島一館、二館各樓層櫃台增設透明防疫隔板。 2.(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出之建議)於委員研究大樓增設感應式水龍頭 15 組。	研究會館
111/06/13	實施彈性上下班 (彈性上班時間從上午 7 時至 10 時，下班時間為 4 時至 7 時)。	管理科
111/06/21	(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出之建議)於本院委員研究大樓及青島一館 1 樓櫃台增設鏡面不銹鋼架加膠合透明防疫強玻璃隔屏。	研究會館
111/08/31	解除彈性上下班。	管理科
111/10/05	因應國內疫情，進行各委員室緊急臨時加強施作防疫消毒作業。	研究會館
111/10/27	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266 次會議通過，本院會議室可免設置防疫隔板。	管理科
111/11/7	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宣布放寬部分管制措施，本院防疫輿情第 266 次會議通過，配合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停止本院正門、委員研究大樓及群賢樓等出入口處體溫量測。	管理科 警衛隊
111/11/09	本院正門、委員研究大樓及群賢樓等出入口處架設之「輕量型機動熱顯像儀 (專業版)」歸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管理科
111/11/14	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270 次會議通過，隨著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鬆綁，本院配合調整放寬會議室用餐限制，可在會議室內用餐，惟請於會議休息而未進行期間用餐，同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本院各會議室公告。	管理科
111/11/18	本院議場及各會議室防疫隔板全數撤除完竣。	管理科

日期	重要記事	承辦單位
111/1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 月 28 日宣布，自 12 月 1 日起適度放寬佩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措施，本院防疫輿情第 272 次會議通過，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室內開會原則上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但質詢台與被質詢台發言人員，在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前提下，得於發言時免戴口罩，同時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修正本院各會議室公告。	管理科
111/12/26	立法院防疫輿情第 274 次會議通過，考量防疫政策已逐漸回歸正常生活，爰院區消毒頻率由一週一次調整為二週一次。	管理科
111/12/30	統計發燒人數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約共 180 人次發燒並協助後續就診。	醫務室
112/1 起迄今	因應防疫政策逐漸回歸正常生活，另以彈性、不定期方式，使用 Hyper Light 超紫光滅菌機器施作。(依各委員研究室防疫之申請需求，已辦理邱臣遠、蘇治芬、黃秀芳、邱志偉、賴惠員、林楚茵、溫玉霞等委員研究室之消毒作業)	研究會館
112/02/2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宣布，自 2 月 20 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之通案性規定，本院於防疫輿情第 276 次會議通過，本院各會議室依上開規定辦理，由與會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同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本院各會議室公告。	管理科
112/03/21	停止彙整每日本院各單位 covid-19 確診人數統計表，自 110 年 5 月首例確診以來，本院共計確診人數 731 人(含委員 47 人、助理 44 人、職員 302 人、警衛隊 109 人、基層同仁 179 人、外包人員 50 人)	管理科
112/05/01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為第四類傳染病，並於同日解編，本院亦已配合撤除各項防疫公告，以及電梯內九宮格線，回復正常生活。各主要出入口及會議室門口仍保留自動感應酒精噴霧機，提供人員進入時以酒精消毒手部。公共空間及會議室環境消毒與清潔工作調整如下： 1. 上、下午各乙次按時消毒、清潔各樓層公共區域、窗台、扶手、電梯等易接觸處，必要時加強公共區域消毒頻率。 2. 全院區及外館環境防疫消毒工作調降為每月 2 次；必要時，得隨時機動增加頻率及範圍，辦理本院消毒工作。 3. 夜間清潔晚班各樓層廁所清洗工作，使用迪森藥劑強化消毒效果。 4. 目前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庫存數量尚維持 2 個月需求存量供隨時領用；各類防疫物資供貨來源暢通無虞並採滾動式調整；另依本院防疫輿情會議規定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防疫物資考量目前庫存安全數量及疫情現況，自 112 年 5 月起暫時不再購買及配發醫療型口罩，惟仍持續提供酒精防疫物資供消毒使用。	管理科 (1.2.3) 庶務科 (4)

6-2-4 立法院公報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運作方案

壹、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起伏不定，近日本土疫情尚有升溫趨勢，為降低感染機率、減少人員接觸，本處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一、本處人員上班時，要求全部全程配戴口罩，並勤洗手。
- 二、全處人員每日於下班前完成工作桌、公用電腦、個人桌面及門把手之酒精或漂白水消毒。錄影、錄音及印刷設備機台亦比照辦理，印刷廠區紫外線消毒燈定時開啟。
- 三、加強門禁管理，非本處現職工作人員不可在本處辦公區域逗留；非工作需要，本處人員亦儘量不到非自己辦公區域逗留。
- 四、辦公室儘量保持空氣流通，將門窗打開。印刷廠區送風排風機全天開啟。公務處理上儘量以電話或數位方式傳遞，減少人員之密切接觸。
- 五、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充足，鼓勵尚未接種或尚未打完第三劑疫苗之人員，盡早接種，以提升保護力，降低感染、重症率。

貳、為維持本處業務正常運作，若有人員發生確診或隔離之情形，各科採行下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

一、第一科至第三科（會議記錄）：

辦公室分別位於群賢樓二樓及四樓，主要在二樓。必要時二樓部分人員可暫調至四樓及七樓參事室分區辦公，以分散人員，降低風險。萬一記錄人員確診，或因密切接觸者須遭隔離，記錄業務不會立即中斷，尚能維持正常運作。

二、第四科（公報編印發行）：

- (1) 業於鎮江會館一樓辦公室門口張貼：「一、進入本辦公室請務必配戴口罩。二、使用本辦公室公用電腦前，請務必先以酒精消毒雙手」標語，提醒國會聯絡人等洽公人員，並於門口提供酒精供渠等使用。
- (2) 分區辦公：必要時鎮江會館一樓公報編印發行部門暫調 1 位人員至群賢樓二樓記錄部門辦公室，以及 1 位人員至七樓參事室分區辦公，萬一發生人員確診或隔離情事，仍能維持公報編印發行之運作。

三、第五科（錄影錄音及轉播）：

- (1) 錄影錄音：錄影及錄音人員目前共區分三個區塊辦公，分別為錄影主控室、群賢樓 4 樓辦公室隔成兩區，人員分散，降低集體感染或隔離之風險。另錄影錄音等技術作業，包含技正徐協和、技士謝武諺、曾煜翔、技佐唐信凱皆可支援錄影錄音等技術操作，必要時亦可聯繫相關廠商派員到場支援，尚可維持錄影錄音業務正常運作。
- (2) 國會頻道轉播：因應疫情發展，若雙北三級警戒，國會頻道配合防疫，以持續轉播國會議事實況為最大原則，必要時將要求公廣集團國會頻道營運團隊進行人員分流、異地辦公與機器異地備份等因應措施。

四、印刷所：

強化人員分流，錯開辦公空間，減少接觸，萬一印刷所發生人員確診或隔離情事，尚能確保必要作業能量；印刷所「打字排版部」及「校對部」位於群賢樓二樓，「製版部」、「印刷部」及「裝訂部」位於群賢樓地下二樓廠區。另會期期間分日夜兩班運作，茲分述如下：

- (1) 工作區域的分流：避免二樓同仁與地下二樓廠區同仁的密切接觸，強化地下二樓廠區之門禁管理。假設地下二樓廠區人員確診，可避免二樓人員的連帶隔離，相關部門仍可正常運作。
- (2) 到班時段的分流：已要求早班人員 5 點 45 分即儘速下班，晚班人員儘量於 5 點 50 分後再到班，各班別之業務交接儘量以電話或 LINE 方式進行，避免日班與夜班人員的密切接觸。萬一早班的人員確診，可避免晚班人員的連帶隔離，屆時視需要將晚班人員做適當的調度，以因應相關隔離期間之運作。

- (3) 協調相關設備廠商技術人員支援：萬一發生人員發生確診或隔離之情形，屆時視需求請相關設備廠商支援技術人員到院協助操作，維持印刷業務正常運作。

6-2-5 立法院會議室開會防疫計畫

壹、法源依據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 年 5 月 11 日發布：「自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因應事項有關「集會活動管制：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貳、實施期間及範圍

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本院議場及各會議室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參、防疫規劃

一、會議前

- (一) 管制進入人員，於院區入口處量測體溫，體溫正常者貼上是日貼紙後再行進入院區。
- (二) 預先完成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之清潔、消毒作業。
- (三) 活動場所設置充足洗手設施，並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會議期間

- (一) 實施「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請參加人員（包含全體工作人員）落實簽到。
- (二) 保持社交距離，會議室座位改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參加人員（包含全體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活動期間禁止於會議室內用餐，以減少飛沫傳染機會。
- (四) 主動關心參加人員健康狀況，由工作人員不定時至會場注意參加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出現類似症狀，引導至醫務室休息或引導其就醫。
- (五)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三、會議結束後

各會議室消毒工作採下列程序施作：

- (一) 主席台及備質詢台相關設備採酒精細部消毒。
- (二) 會議室桌椅以漂白水擦拭。
- (三) 全會議室空間以超紫光滅菌機器人加強滅菌。
- (四) 每月 2 次噴灑式次氯酸水消毒。
- (五)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各委員會執行麥克風酒精消毒工作。

6-2-6 立法院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各級警戒媒體管理措施

因應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警戒階段，本院媒體管理措施如下：

- 一、一級警戒：本院依議程通知設置各採訪點：遇委員會期間（一、三、四）設置紅樓 101 會議室外空間、紅樓二樓地圖前空間、紅樓三樓樓梯間空間、群賢樓 101 會議室外空間；遇院會期間（二、五）設置議場大門採訪點；中興大樓一樓大廳每日設置採訪點，各採訪點設置受訪者麥克及音箱一組，採訪點人員應隨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視情況隨時消毒，遇協商或臨時記者會需要得設臨時採訪點。媒體確有進入委員會採訪需求，依各委員會規定。

二、二級警戒：

- (一) 本院依議程通知設置戶外臨時採訪點：遇委員會期間（一、三、四）設置紅樓一樓簡報室外空間採訪點；遇院會期間（二、五）設置議場大門採訪點；中興大樓一樓大廳每日設置採訪點，各採訪點設置受訪者及提問者麥克風及音箱各一組，採訪點人員應隨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視情況隨時消毒，遇協商或臨時記者會需要得設臨時採訪點。
- (二) 如媒體確有進入委員會採訪需求，依各委員會規定。
- (三) 媒體人員憑本院採訪人員出入證，於各門配合實聯制登記後始可進入本院，媒體朋友出現不適症狀（如發燒、咳嗽不止、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禁入院區並應儘速就醫。

三、三級警戒：

- (一) 本院依議程通知設置戶外臨時採訪點：遇委員會期間（一、三、四）設置紅樓一樓簡報室外空間採訪點；遇院會期間（二、五）設置議場大門採訪點；中興大樓一樓大廳每日設置採訪點，各採訪點設置受訪者及提問者麥克風及音箱各一組，採訪點人員應隨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視情況隨時消毒，遇協商或臨時記者會需要得設臨時採訪點。
- (二) 如媒體確有進入委員會採訪需求，依各委員會規定。
- (三) 媒體若有實際採訪需求須進入院區（例如有院內單位採訪通知或已登記採訪事由並經受訪對象同意者），須於前一日下午 5 時前向本院提出採訪名冊。當日由警衛核對名冊配合實聯制登記後始可進入；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每家每日至多 3 人、電子媒體每家至多 6 人
- (四) 若遇重要議案，協調各式媒體統一供訊，電子媒體委由 SNG 聯誼會安排供訊輪值電視台並提供當日直播 youtube 連結，平面媒體委由中央社安排供稿，廣播媒體由中央廣播及警察廣播輪值錄音，網路媒體使用 SNG 聯誼會提供之訊號，若需用手機直播媒體，協調放置手機直播設備後離場，非輪值供訊媒體不得進入院區。
- (五) 媒體朋友出現不適症狀（如發燒、咳嗽不止、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禁入院區並應儘速就醫。

6-2-7 立法院因應防疫期間辦理遠距開會整備工作說明

因應新冠肺炎本國之防疫及居家隔離等政策，為避免影響本院之議事會議運作及院務之處理，本院於 109 年初開始規劃部署遠距開會配套方案，陸續採購、建置、部署相關軟硬體環境。僅就遠距開會方案、部署情形、教育訓練、演練及視訊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遠距開會方案

本院採取軟體式與硬體式視訊平台，以因應不同會議需求：

(一) 行政視訊會議

採用移動式廣角攝影機、平板電腦及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軟體式）進行本院院務會議及防疫輿情會議。

(二) 委員會視訊考察

採用移動式廣角攝影機搭配 Avaya Scopia 系統（硬體式）、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軟體式）或配合受考察機關使用之視訊軟體，及會議室 80 吋顯示幕協助委員會辦理視訊考察。

(三) 議事視訊會議

本院於議場及各委員會會議室加裝固定式攝影機、混音器等相關視訊會議設備，採用 Avaya Scopia 系統（硬體式）搭配會議室 80 吋顯示幕，並整合本院現有錄音錄影系統，進行視訊會議及會議直播。並因應議事視訊會議提供會議舉行所需相關工具：

1. 技術：採用 Avaya Scopia 視訊會議系統、議事支援系統（無紙化會議系統之線上簽到、發言登記、表決）、電子提案連署功能，以及既有之議事直播服務。

2. 網路安全：透過本院 VPN（虛擬專用網路）確保安全連線，提供委員使用線上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功能。
3. 身份確認認證：於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整合實體憑證，或以行動入口網整合行動裝置軟體憑證進行委員身分認證。

二、部署情形

（一）遠距開會第一階段部署情形

本院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及 110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91000351 號函、第 1101000183 號函，函知全體委員有關本院視訊會議部署安裝配合事項、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 操作說明及行動議事支援系統（委員線上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操作說明。本次部署行動版議事支援系統（內網服務），配合本院行動入口網站，整合行動裝置軟體憑證進行委員身分認證，提供委員行動版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功能。截至第 3 會期結束（110 年 6 月）計有 101 位委員完成安裝。

（二）遠距開會第二階段部署情形

本院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台立院資 1111000107 號函，函知全體委員有關本院為擴充議事會議遠距開會基礎架構之功能，並辦理系統測試與線上輔導，以確保本院部署議事會議遠距開會架構有效性。本次部署基於遠距開會資安上之考量，行動軟體憑證使用期限 1 年，屆期或更換裝置需重新申請安裝，且視訊會議平台與行動議事支援系統，分別安裝於不同行動裝置，迭有委員反應使用不便。爰於 111 年擴充議事會議遠距開會基礎架構之功能，採用委員實體憑證身分認證，整合院內資源入口網，提供委員 Web 版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功能（桌機版議事支援系統），將內外網服務整合於單一行動設備，以提供委員更友善的操作模式。截至第 5 會期結束（111 年 6 月）計有 92 位委員安裝上述系統架構。

（三）法律案電子提案連署系統部署情形

本院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91000299 號函，函知全體委員有關本院「法律案電子提案連署系統」上線及安裝時程，截至第 3 會期結束（110 年 6 月）計有 106 位委員、4 個黨團安裝。

（四）行動憑證管理 APP 部署情形

為提供本院委員使用進入無紙化會議系統之行動版簽到、發言登記及表決功能，本院行動入口網站整合行動裝置軟體憑證進行委員身分認證，且為資安考量，行動軟體憑證使用期限 1 年，屆期或更換裝置需重新申請行動軟體憑證下載安裝。配合遠距開會第一階段部署 109 年度計 18 位委員安裝，110 年度計有 106 位委員安裝。

為簡化本院行動憑證申請與行動入口網站登入操作流程，本院於 111 年 8 月建置行動憑證管理 APP，提供本院行動憑證與行動入口網站整合式操作模式，截至第 7 會期結束（112 年 5 月）計有 37 位委員 43 台行動裝置申請安裝。

三、教育訓練

（一）委員教育訓練

1. 遠距開會相關軟體操作手冊均隨安裝函提供各委員研究室，委員研究室提供本院配發設備部署安裝時，由同仁向委員或助理說明系統操作及注意事項。另委員提出視訊與會需求時，配合於會前協助委員進行視訊連線及操作測試。
2. 法律案電子提案連署系統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9 日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計有 118 位委員 / 黨團助理參加。

（二）議事人員教育訓練

1. 開議前教育訓練：為讓議事相關人員熟悉遠距開會相關軟體之操作，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至第 7 會期開議前議事相關系統教育訓練時，合併辦理遠距開會相關軟體之操作教育訓練及進行設備檢測作業。

2. 111 年 4 月 15 日由高副秘書長主持研商「立法院視訊會議因應措施整備」事宜會議，邀請議事處、公報處、總務處、各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討論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期間各議事單位視訊會議演練相關事宜。為期本院議事人員熟悉視訊會議相關系統之操作，演練前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辦理視訊會議相關系統議事人員操作教育訓練，計有 73 人次參加。

四、演練

(一) 第一階段：院務會報

本院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4 次院務會報，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游院長於辦公室視訊勉勵表示，立法院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構，業務不能停頓。考量到未來疫情難測，要兼顧抗疫及防疫要求，又要讓國會議事順利運作，因此超前部署進行視訊會議測試演練，為了讓議事運作無虞，要先將視訊設備系統準備周全。

會議現場開放記者採訪，記者採訪後，林秘書長回辦公室以視訊方式主持，本院一級單位主管於請願接待室視訊與會，臨時動議之投票，除秘書處、總務處、人事處及主計處處長回辦公室進行投票測試外，其餘單位主管留在現場進行模擬測試，本次視訊會議以微軟 Teams 軟體進行，並由微軟派員支援視訊會議現場及遠端視訊與會單位主管之操作，會議順利完成。



(二) 第二階段：程序委員會

本院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併以視訊方式進行，由曾召集委員銘宗主持，到場出席委員 6 位，視訊出席委員 10 位，共出席 16 位委員，登記發言委員 4 位；委員線上簽到、登記發言及會議進行等均順利完成。

本次視訊會議以微軟 Teams 軟體，搭配會議室 80 吋顯示幕，並整合本院現有錄音錄影系統，進行實體兼視訊會議直播。



(三) 第三階段：院會

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110 年 5 月 20 日黨團協商會議決定事項第 3 點：「各黨團同意 5 月 21 日院會由主席擇定時段進行視訊會議表決功能測試」。

本院 110 年 5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院會完成報告事項議程後，11 時 25 分由游院長宣告進行視訊會議測試，游院長依序請國民黨立委江啟臣、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民眾黨團總召邱臣遠、時力立委陳椒華等人測試會議程序發言，並提醒參與測試委員要線上簽到，接著開始進行實體及線上表決測試，測試無記名及記名表決，計有 36 位委員參與線上表決，順利完成線上表決功能測試。





(四) 議事人員演練

1. 依 110 年 7 月 27 日研商「立法院辦理視訊會議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主席裁示第二項，為讓議事相關人員熟悉遠距開會相關軟體之操作，爰配合各委員會安排時程及演練計畫，辦理視訊會議相關系統操作演練。
 - (1) 財政委員會：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演練。
 - (2) 內政委員會：1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演練。
 - (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演練。
 - (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演練。
 - (5) 經濟委員會：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演練。
 - (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演練。
 - (7) 交通委員會：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演練。
 - (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演練。
 - (9) 程序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演練。
 - (10) 修憲委員會：相關議事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觀摩程序委員會演練。
2. 依 111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視訊會議因應措施整備」事宜會議，配合各議事單位再辦理 111 年度視訊會議演練相關事宜。
 - (1) 第 1 次演練時程：
 - A. 議事處（院會）：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演練。
 - B. 程序委員會：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演練。
 - C. 內政委員會：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演練。

- D.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演練。
- E. 經濟委員會：1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演練。
- F. 財政委員會：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演練。
- G.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1 年 4 月 28 日下午演練。
- H. 交通委員會：1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演練。
- I.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演練。
- J. 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1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演練。

(2) 第 2 次演練時程：

- A.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1 年 5 月 3 日下午演練。
- B. 議事處（院會）：111 年 5 月 4 日下午演練。
- C.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1 年 5 月 4 日下午演練。
- D.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演練。
- E. 程序委員會：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演練。

五、視訊會議辦理情形（統計至 112 年 4 月）

- （一）國際視訊會議計辦理 6 次。
- （二）議事會議兼採視訊方式計辦理 66 次（109 年 2 次，110 年 11 次，111 年 53 次）。
- （三）委員會視訊考察 109 年計辦理 10 次。
- （四）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計辦理 14 次（109 年 6 次，110 年 8 次）。
- （五）防疫輿情會議兼採視訊方式計辦理 221 次（109 年 15 次，110 年 112 次，111 年 88 次，112 年 6 次）。
- （六）其他視訊會議計辦理 5 次。

六、附件

附件 1：國際視訊會議辦理情形明細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	110.07.30	人權與國際關係 - 維吾爾議題立法院線上公聽會
2	110.12.20	科索沃 - 台灣國友誼小組線上視訊會議
3	110.12.21	香港的走向以及台灣的對應 - 香港議題立法院線上公聽會
4	111.06.12	院長台灣海外網 - 線上視訊專題演講
5	111.11.09	院長與捷克韋德齊參議長視訊會議
6	112.03.21	院長與捷克韋德齊參議長視訊會議

附件 2：議事會議兼採視訊方式辦理情形明細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	109.04.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伍麗華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質詢
2	109.04.0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伍麗華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質詢
3	110.11.15	交通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4	110.1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洪申瀚、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5	110.11.18	交通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6	110.11.22	交通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7	110.11.22	經濟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8	110.11.24	交通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9	110.11.25	交通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10	110.11.29	經濟委員會洪申瀚委員視訊質詢
11	110.12.01	經濟委員會洪申瀚委員視訊質詢
12	110.12.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視訊備詢
13	110.12.02	交通委員會洪孟楷委員視訊質詢
14	111.10.19	經濟委員會邱顯智委員視訊質詢
15	111.10.20	經濟委員會邱顯智委員視訊質詢
16	111.10.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賴品妤委員視訊質詢
17	111.10.2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賴品妤委員視訊質詢
18	111.11.0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秀寶委員視訊質詢
19	111.11.09	財政委員會張其祿委員視訊質詢
20	111.11.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秀寶委員視訊質詢
21	111.11.10	財政委員會張其祿委員視訊質詢
22	111.11.14	財政委員會郭國文委員視訊質詢
23	111.11.15	程序委員會郭國文委員視訊發言表決
24	111.11.16	財政委員會郭國文委員視訊質詢
25	111.04.11	內政委員會鄭天財委員視訊質詢
26	111.04.13	內政委員會鄭天財委員視訊質詢
27	111.04.25	交通委員會蔡易餘委員及魯明哲委員視訊質詢
28	111.04.2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昶佐委員視訊質詢
29	111.04.27	交通委員會魯明哲委員視訊質詢
30	111.04.2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昶佐委員視訊質詢
31	111.05.10	程序委員會蔡壁如委員視訊發言討論
32	111.05.11	內政委員會張宏陸委員視訊質詢
33	111.05.1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適應、林靜儀委員視訊質詢
34	111.05.1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蔡適應、林靜儀委員視訊質詢
35	111.05.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壁如、張宏陸、李昆澤、林楚茵、蔣萬安委員視訊質詢
36	111.05.12	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委員視訊質詢
37	111.05.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壁如、吳怡玓、蔣萬安委員視訊質詢
38	111.05.1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王定宇委員視訊質詢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39	111.05.12	財政委員會鍾佳濱、沈發惠、林楚茵委員視訊質詢
40	111.05.1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趙天麟、王定宇委員視訊質詢
41	111.05.16	教育委員會吳怡玓、黃國書委員視訊質詢
42	111.05.16	財政委員會鍾佳濱、沈發惠委員視訊質詢
43	111.05.16	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吳怡玓、黃國書委員視訊質詢
44	111.05.17	程序委員會沈發惠委員視訊發言討論
45	111.05.1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黃國書、吳怡玓委員視訊質詢
46	111.05.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蔣萬安委員視訊質詢
47	111.05.19	財政委員會李貴敏、沈發惠委員視訊質詢
48	111.05.19	教育委員會黃國書委員視訊質詢
49	111.05.1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蔣萬安、邱泰源委員視訊質詢
50	111.05.23	經濟委員會李貴敏、邱志偉委員視訊質詢
51	111.05.23	財政委員會高嘉瑜、李貴敏委員及評議中心林志潔董事長視訊質詢
52	111.05.2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高嘉瑜委員視訊法案討論
53	111.05.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邱泰源委員視訊質詢
54	111.05.2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昶佐委員視訊質詢
55	111.05.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邱泰源委員視訊質詢
56	111.05.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昶佐委員視訊質詢
57	111.05.26	財政委員會高嘉瑜委員視訊質詢
58	111.05.04	交通委員會魯明哲委員視訊質詢
59	111.05.0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劉建國委員視訊質詢
60	111.05.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靜儀、王定宇及蔡適應委員視訊質詢
61	111.05.0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靜儀、王定宇及蔡適應委員視訊質詢
62	111.05.09	交通委員會魯明哲及李昆澤委員視訊質詢
63	111.05.09	內政委員會張宏陸委員視訊質詢
64	111.05.0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林靜儀、王定宇、蔡適應及林淑芬委員視訊質詢
65	111.05.0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壁如、林靜儀及蔣萬安委員視訊質詢並做線上法案討論、修正
66	111.09.27	內政委員會朝野協商會議，吳怡玓委員視訊參與

附件 3：委員會視訊考察辦理情形明細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	109.04.0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司法院，本處配合司法院以 ZOOM 軟體協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視訊考察
2	109.04.1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衛福部（自殺防治中心），本處配合衛福部以 Cisco Webex 軟體協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視訊考察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3	109.04.16	財政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本案視訊會議以本院 Teams 進行
4	109.04.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科技部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本案視訊會議配合科技部以 Cisco Webex 整合本院 Avaya Scopia 視訊軟體進行
5	109.04.2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故宮博物院，本案視訊會議配合故宮博物院以 Lifesize 整合本院 Avaya Scopia 視訊軟體進行
6	109.04.2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報告「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並視訊隔離中的支隊長、艦長與醫官，協同委員會與國防部進行視訊會議測試。(本案視訊會議以本院 Teams 進行)
7	109.04.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宜蘭縣衛生局，本案視訊會議配合宜蘭縣衛生局以 Cisco Webex 進行
8	109.04.3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台灣美術館，本案視訊會議配合台灣美術館以 Cisco Webex 整合本院 Avaya Scopia 視訊軟體進行
9	109.05.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採視訊方式考察教育部(宜蘭大學、台中市北屯國小)，本案視訊會議配合教育部以 Google hangout 視訊軟體進行
10	109.05.2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視訊考察新竹縣社區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社區型醫院如何建立醫療防疫與長照整體網路

附件 4：立法院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辦理情形明細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	109.03.18	立法院 10-004 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院長於辦公室視訊勉勵，現場開放記者採訪，記者採訪後，秘書長回辦公室以視訊方式主持，本院一級單位主管於請願接待室視訊與會，臨時動議之投票，秘書處、總務處、人事處及主計處處長回辦公室進行投票測試，現場處協同秘書處相關同仁進行現場模擬測試，本次會議順利完成。
2	109.04.01	立法院 10-005 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辦理，院長於辦公室視訊主持會議。
3	109.04.15	立法院 10-006 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辦理，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主持會議，秘書處、公報處、國圖、人事等主管在辦公室視訊與會
4	109.04.29	立法院 10-007 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辦理，秘書長及議事處、總務處、法制局、預算中心、主計處、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等主管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5	109.05.13	立法院 10-008 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辦理，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主持會議，秘書處、公報處、國圖、人事等主管在辦公室視訊與會
6	109.05.27	立法院 10-009 院務會報兼採視訊方式辦理，秘書長及議事處、總務處、法制局、預算中心、主計處、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等主管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7	110.06.02	立法院 10-034 院務會報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採全面視訊方式辦理
8	110.06.16	立法院 10-035 院務會報採視訊方式辦理
9	110.06.30	立法院 10-036 院務會報採視訊方式辦理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0	110.07.14	立法院 10-037 院務會報採視訊方式辦理
11	110.07.28	立法院 10-038 院務會報採視訊方式辦理
12	110.08.11	立法院 10-039 院務會報採視訊方式辦理
13	110.09.08	立法院 10-041 院務會報採視訊方式辦理
14	110.10.06	立法院 10-042 院務會報採視訊方式辦理

附件 5：立法院防疫輿情會議兼採視訊方式辦理情形明細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	109.03.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6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2	109.03.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7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3	109.03.26	本院防疫輿情第 8 次會議由副秘書長主持，資訊處張處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4	109.03.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9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5	109.04.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6	109.04.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7	109.04.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8	109.04.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9	109.04.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10	109.04.2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11	109.04.2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12	109.04.29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13	109.05.0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14	109.05.1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15	109.05.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 次會議由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於辦公室視訊與會
16	110.06.02	本院防疫輿情第 72 次會議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採全面視訊方式辦理
17	110.06.03	本院防疫輿情第 7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	110.06.04	本院防疫輿情第 7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	110.06.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7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	110.06.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7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	110.06.09	本院防疫輿情第 7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2	110.06.10	本院防疫輿情第 7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3	110.06.11	本院防疫輿情第 7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4	110.06.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8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5	110.06.16	本院防疫輿情第 8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6	110.06.17	本院防疫輿情第 8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7	110.06.18	本院防疫輿情第 8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28	110.06.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8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9	110.06.22	本院防疫輿情第 8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0	110.06.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8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1	110.06.24	本院防疫輿情第 8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2	110.06.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8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3	110.06.28	本院防疫輿情第 8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4	110.06.29	本院防疫輿情第 9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5	110.06.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9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6	110.07.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9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7	110.07.02	本院防疫輿情第 9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8	110.07.05	本院防疫輿情第 9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39	110.07.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9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0	110.07.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9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1	110.07.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9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2	110.07.09	本院防疫輿情第 9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3	110.07.12	本院防疫輿情第 9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4	110.07.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5	110.07.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6	110.07.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7	110.07.1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8	111.07.1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9	111.07.2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0	111.07.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1	111.07.22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2	111.07.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3	110.07.2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0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4	110.07.2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5	110.07.2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6	110.07.2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7	110.07.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8	110.08.02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9	110.08.0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0	110.08.0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1	110.08.0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62	110.08.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3	110.08.0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1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4	110.08.1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5	110.08.1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6	110.08.12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7	110.08.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8	110.08.1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69	110.08.1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0	110.08.1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1	110.08.1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2	110.08.2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3	110.08.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2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4	110.08.2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5	110.08.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6	110.08.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7	110.08.3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8	110.09.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79	110.09.02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0	110.09.0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1	110.09.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2	110.09.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3	110.09.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3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4	110.09.0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5	110.09.1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6	110.09.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7	110.09.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8	110.09.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89	110.09.1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0	110.09.1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1	110.09.22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2	110.09.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3	110.09.2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4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4	110.09.2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5	110.09.2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96	110.09.2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7	110.09.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8	110.10.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99	110.10.0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0	110.10.0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1	110.10.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2	110.10.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3	110.10.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5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4	110.10.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5	110.10.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6	110.10.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7	110.10.1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8	110.10.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09	110.10.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0	110.10.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1	110.11.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2	110.11.0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3	110.11.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6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4	110.11.1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5	110.11.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6	110.11.18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7	110.11.22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8	110.11.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9	110.11.2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0	110.12.02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1	110.12.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2	110.12.09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3	110.12.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7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4	110.12.1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5	110.12.2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6	110.12.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7	110.12.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8	111.01.0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29	111.01.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30	111.01.1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1	111.01.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2	111.01.1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3	111.01.2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8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4	111.01.2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5	111.02.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6	111.02.1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7	111.02.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8	111.02.1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39	111.02.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0	111.02.24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1	111.03.03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2	111.03.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3	111.03.10	本院防疫輿情第 19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4	111.03.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5	111.03.1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6	111.03.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7	111.03.2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8	111.03.2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49	111.03.3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0	111.04.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1	111.04.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2	111.04.1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3	111.04.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0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4	111.04.1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5	111.04.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6	111.04.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7	111.04.2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8	111.05.02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59	111.05.0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0	111.05.09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1	111.05.12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2	111.05.1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3	111.05.19	本院防疫輿情第 21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64	111.05.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5	111.05.2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6	111.05.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7	111.06.02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8	111.06.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69	111.06.09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0	111.06.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1	111.06.1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2	111.06.20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3	111.06.23	本院防疫輿情第 22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4	111.06.2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5	111.06.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6	111.07.0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7	111.07.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8	111.07.1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79	111.07.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0	111.08.1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1	111.07.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2	111.07.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3	111.07.2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3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4	111.08.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5	111.08.0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6	111.08.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7	111.08.1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8	111.08.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89	111.08.1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0	111.08.22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1	111.08.2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2	111.08.29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3	111.09.0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4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4	111.09.0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5	111.09.0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6	111.09.12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7	111.09.15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98	111.09.19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99	111.09.22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0	111.09.2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1	111.09.29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2	111.10.03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3	111.10.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5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4	111.10.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5	111.10.1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6	111.10.20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7	111.10.2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8	111.10.2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09	111.10.3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0	111.11.03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1	111.11.07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2	111.11.14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3	111.11.21	本院防疫輿情第 26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4	111.11.28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0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5	111.12.12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1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6	112.12.2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2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7	112.01.30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3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8	112.02.13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4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19	112.03.06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5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20	112.03.20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6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221	112.04.10	本院防疫輿情第 277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附件 6：其他視訊會議辦理情形明細

序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	109.03.27	法制局召開防疫視訊座談會
2	110.06.24	立法院國會季刊（第 543 期）審查會議，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採視訊方式辦理
3	110.07.14	「開放國會 2.0」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4	110.10.06	「開放國會 2.0」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5	111.09.22	立法院第 4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兼採視訊方式辦理，王婉諭委員、伍麗華委員視訊參與

6-2-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續加強防疫措施

立法院防疫與情第 141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進入立法院人員溫度超過 37.5 度處理原則」，辦理進入院區體溫量測工作，並實施實聯制（掃描 QR code），凡無洽公或開會公文者，禁止進入院區。
- 二、外送或快遞人員依定點取貨原則進行管制。
- 三、持續本院公共空間及會議室環境消毒與清潔工作如下：
 - （一）上、下午各乙次按時消毒、清潔各樓層公共區域、窗台、扶手、電梯等易接觸處，必要時並加強公共區域消毒頻率。
 - （二）每月全院區及外館環境防疫消毒工作 4 次；必要時，得隨時機動增加頻率及範圍，辦理本院消毒工作。
 - （三）加強夜間清潔晚班各樓層廁所清洗工作，新增使用消毒錠（普力 600）強化消毒效果。
 - （四）各會議室消毒工作共採五道程序施作：
 1. 主席台及備質詢台相關設備採酒精細部消毒。
 2. 會議室桌椅以漂白水擦拭。
 3. 會議室空間以超紫光滅菌機器人加強滅菌。
 4. 每月 2 次噴灑式次氯酸水消毒。
 5.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各委員會執行麥克風酒精消毒工作。
- 四、本院各委員會會議室加強防疫措施調整如下：
 - （一）會場人數上限 80 人，並撤除多餘座椅。
 - （二）落實實名制（含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
 - （三）進入會場時以酒精消毒手部，室內及走廊均請全程佩戴口罩。
 - （四）禁止於會議室內用餐（補充水分時短暫拿下口罩外，其餘時間應正確佩戴口罩。）
 - （五）落實人流管制，走廊勿長時間聚集停留。
 - （六）保持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會議室全面設置防疫透明隔板。
- 五、保持電梯九宮格格線及各式防疫宣導標示內容完整性。
- 六、維持各類酒精、漂白水、消毒及口罩等防疫物資 3 個月以上之庫存量。
- 七、必要時啟動建議黨團協商，實施視訊會議、降低接觸機會。
- 八、製作議場及各會議室防疫隔板，以確保與會人員安全。
- 九、做好與會人員健康監測，掌握健康狀況，本院人員如有 COVID-19 相關症狀應暫停上班並就醫進行鑑別診斷。本院並依 CDC 具體建議，常態準備一定劑量家用快篩試劑，視需要免費提供相關人員依 CDC 防疫指引使用。
- 十、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及本院防疫會報決議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6-2-9 立法院因應 COVID-19 委員或公費助理確診個案應辦理事項

- 一、人事處接獲通報立即報告秘書長（通報院長及各黨團 ... 等）。
- 二、通報總務處立即對確診者所在辦公室及樓層進行環境消毒作業。
- 三、配合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疫調作業：
 - （一）提供確診委員或助理所屬辦公室人員名單。
 - （二）提供確診委員或助理同樓層辦公室人員名單。
- 四、相關新聞稿由委員或黨團辦公室自行發布。

6-3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防疫管理計畫

壹、依據

本館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21 日記者會公布「通案性原則指引」及文化部 8 月 27 日「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訂定「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防疫管理計畫」，以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及群聚，並確保館務工作之順利推展。

貳、防疫小組

一、指揮與通報

- (一)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小組，由館長擔任召集人，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及編纂擔任執行秘書，統籌分工及聯繫相關人員。
- (二) 本館接獲疫情狀況時，應立即依「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同仁確診或接觸確診個案相關通報原則流程」(附件 1)進行通報。

二、任務與分工

分工	職掌
召集人	指揮督導、綜理本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因應全部事宜。
副召集人	襄助召集人督導、綜理本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因應全部事宜。
執行秘書	督導執行本館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清消防疫	督導清潔人員執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制定消毒及防疫措施。 督導整備防疫物資。
緊急通報	督導疫情通報作業。 掌握同仁健康狀況。
公告宣導	督導網頁更新相關防疫公告及轉達各項防疫訊息及規定。
健康關懷	督導提供同仁健康自主管理、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必要之協助與關懷。

參、展場防疫規範

- 一、進館人員應配合一般防疫措施，包含量測額溫、手部消毒、實聯制、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額溫超過 37.5℃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 二、民眾參觀本館採預約優先（團體預約以 80 人為上限），並實施分時段、分流方式入館，以每日開放 2 時段入館參觀。
- 三、為維持社交距離，避免造成群聚，於防疫期間暫停開放互動體驗空間及各項穿戴式、互動式裝置之使用。
- 四、本館及第二展館（朝琴紀念館）之人數，分別予以總量管制。於大門及各展間入口處，分別公告其容留人數各以 80 人為上限。
- 五、實施單一出入口管制。

肆、展場施工管理

- 一、每日開館之前，展場（包含本館及第二展館）應進行消毒作業，流程如「伍、環境管理二」。
- 二、展場施工人員之進場情形及個人狀況，應予掌握，程序如下：
 - (一) 確認工作計畫後，即請廠商提供施工人員名單，名單經確認後，除非必要，應盡量避免更換。

- (二) 承辦人應於預定工作日 1 週前，將該施工人員名單填寫於「立法院議政博物館防疫期間施工人員進出管制表」(附件 2)，經科長確認後，再交付至服務台。
- (三) 施工人員於開始進場前，應至服務台，接續填寫相關事項於前揭管制表，未列於管理名冊之人員，未經核准前，禁止進入展場工作。
- (四) 施工人員於開始工作前 14 天內，或於館內工作期間，如本人或同居者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如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肺炎等)、相關接觸史或其他可能造成感染疑慮之情形者，應即通報業務承辦人，待本館確認無傳染風險後，方能再次進入。
- (五) 同一工作區域，以不聚集超過 5 人為原則，除工作所需之必要情形外，須維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並避免非必要之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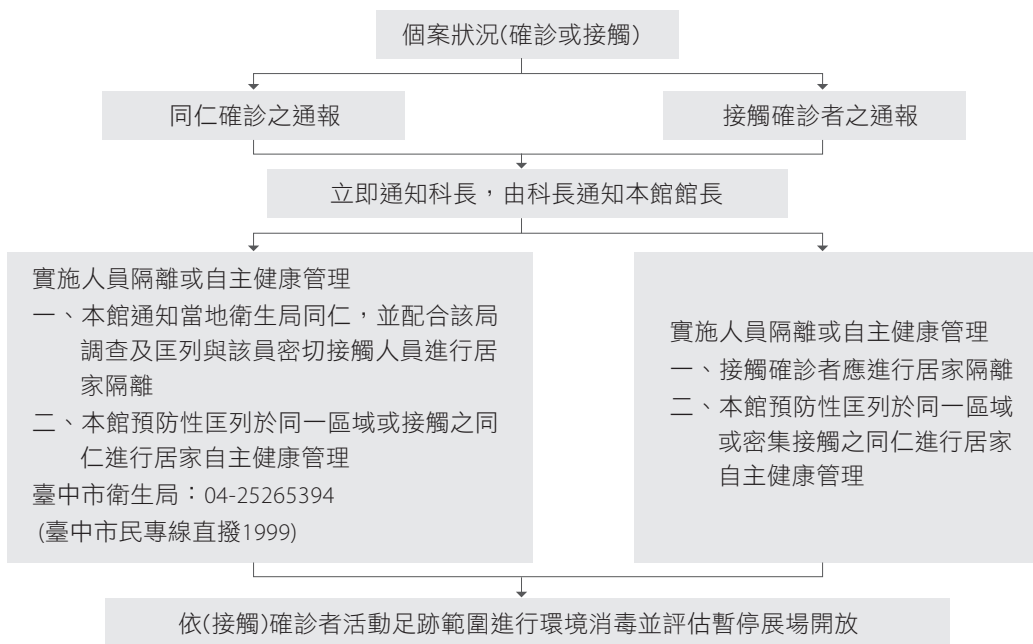
伍、環境清潔管理

- 一、廁所、哺乳室、門把、扶手、電梯按鈕等民眾經常接觸之處，應每日消毒至少 2 次，必要時隨時依現場狀況機動加強消毒。
- 二、清潔及消毒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 / 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擦拭，留置 1-2 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二) 消毒作業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所有表面完成後，再進行地面清洗消毒。
 - (三)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並注意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
- 三、於入口、服務台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廁所提供洗手乳或肥皂供民眾使用。
- 四、參觀動線明顯處提醒相關防疫須知，提醒民眾作好防疫措施，並告知本館已加強消毒。

陸、本管理計畫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文化部、台中市政府所訂定相關指引措施予以滾動式調整。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同仁確診或接觸確診個案相關通報原則流程

附件 1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展覽場館防疫措施自主查檢表

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展覽場館名稱：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查檢日期：112 年 1 月 11 日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前置防疫措施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是□否
	訂定防疫管理計畫	■是□否
	準備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	■是□否
	空調系統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具防疫功能之濾網	■是□否
	應有避免人潮群聚之動線安排	■是□否
環境管理措施	現場張貼防疫告示；提供入館民眾酒精消毒防範措施	■是□否
	加強進行展場、公共區域及人員經常接觸範圍之清潔消毒	■是□否
	加強進行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清潔消毒	■是□否
	每週一休館日，進行展場環境、設施大範圍清潔消毒作業	■是□否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計畫，有感染疑慮者，立即通報主管	■是□否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並應完整接種 2 劑，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是□否
確診應變措施	場館同仁、服務人員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應閉館清潔消毒	■是□否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是□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是□否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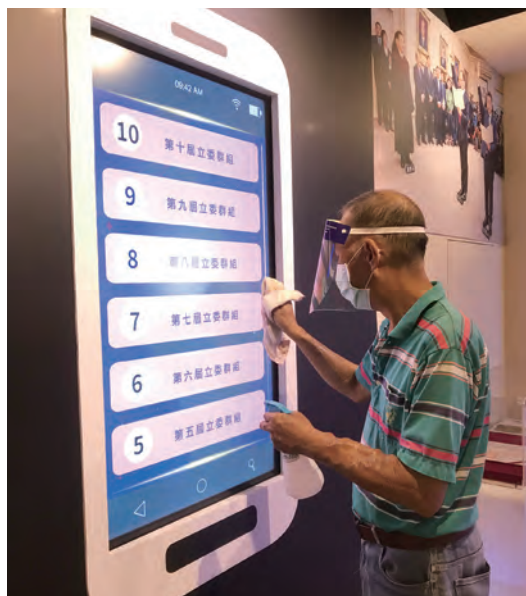
查檢人員簽章：

督導長官簽章：

督導長官







附錄 7 國會擴建



附錄 7 國會擴建

7-1 院長主持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會議致詞

1. 第一次會議 (2021.04.15)

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首先我代表立法院，竭誠歡迎各位委員先進願意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今天能撥冗來參加會議，個人感到非常高興，也代表立法院表達誠摯的歡迎跟感謝，希望等一下大家能多多提供寶貴意見，讓未來的台灣國會園區有一個莊嚴而美麗的願景，讓國會的建設工作，在將來也能順利進行。

國會遷建工作經緯萬端，之前也討論了非常久的時間，各黨派委員也陸續提出不同的遷建地點，有的認為要在現有園區改建，也有的認為應該要遷建，建議包括北部的華山藝文特區、中正紀念堂、南港 202 兵工廠、舊空軍總部、土城看守所及宜蘭等地，中部的台中高鐵車站特定區、烏日成功嶺、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中興新村及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等等，都是很好的地點，為了審慎討論各界對國會園區建設的提議，並提供本院「國會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先期專業諮詢及幕僚作業，爰請各界先進賢達推薦具國會政治、政府管理、建築、歷史、都市計畫、景觀設計及藝術文化等多元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組成今天的「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希望經由各委員的專業建議及創意發想，能勾勒出本院未來國會園區明確而且可行的發展願景。

眾所皆知，立法院在 1990 年提出院址遷建華山車站案，並在 1992 年通過以華山車站舊址為遷建地點，19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首度編列院址興建經費 100 億元，惟在第 2 屆立法院審議時遭刪除，立法院遷建首度告吹。嗣後，第 3 屆立法院考量凍省後的第 4 屆立法委員將擴增至 225 席，遷建案再度被提出，行政院遂在 1997 年編列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241.4 億元，之後在 1999 年第 4 屆立法院會議時，將遷建地點變更為舊空軍總部，於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時決議通過特別預算，並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決議以舊空軍總部為本院新院址，然而於辦理都市計畫的變更過程，遭當時的臺北市議會反對，又碰到 921 大地震全國投入賑災的影響，最後預算逾 5 年預算保留期而被收回，立法院第 2 次遷建計畫又無疾而終。

國會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最高民意殿堂，也是最高的民主機構，因此，相較世界先進國家「國會園區」的經驗，以園區面積而言，立法院現址占地僅約 1.9 公頃，還不到 2 公頃，美國國會 110 公頃，德國國會 29.5 公頃，澳洲國會 32 公頃，日本國會 10 公頃，相較之下，立法院空間明顯不足，而國會又代表國家門面，建築的象徵意義很重大，除了內部行政辦公空間，規劃上亦應考慮民眾參訪、公民教育、集會遊行等民意表達訴求的處所，才符合一國國會園區的基本規劃目標。為了能集思廣義，獲得最多元的意見及資訊，本委員會沒有預設目標跟立場，希望大家能暢所欲言，不拘形式給予專業指導與建議。

再跟大家補充報告，我們這個諮詢委員會，是作為立法院未來若要設一個國會園區的遷建委員會，因為該委員會的委員是要立法委員組成的，而立法院是合議制，通過後才有權決定要在哪裡、要怎麼做，但過去有很多提案，包括北部中部都有，這屆目前已經有 7 個提案，包括地方政府 1 個，立法委員 6 個，各黨派都有多元的意見，有人認為應該先談談國會內部的改革，不急於談國會園區的建設，但是作為國會行政的立法院長，碰到有 7 個提案建議時，也不能都不理，因此在進入立法院成立特種委員會之前，可以藉這個機會讓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做成一個比較好的期前報告出來，期前報告出來後就可以建議立法院成立特種委員會，來決定要怎麼蓋，或者不蓋，要遷建或改建，等於是為立法院的院會做幕僚工作。

第二點補充報告，我是念政治系的，是從事政治工作，記得在 3、40 年前念政治系時，教授常講英國國會是萬能的，除了男變女、女變男做不到以外，無所不能，當時有國會萬能論，因為民主國家國會是最高民主殿堂，我們看美國總統的就職典禮，不在總統府，而是在國會山莊，可以看的出他們在儀式上是非常尊重國會的，台灣的憲政發展有它的歷史過程，在過去威權、戒嚴時期，基本上立法院只是立法局而已，要從立法局邁向國會，一定有一個過程，現在大家對立法院的建築不覺得有什麼重要，若立法院的建築能成為大家引以為傲的地方，也會成為外國遊客來觀光的地方，到美東大家都

會去國會山莊，到澳洲也會安排到澳洲的國會去看，我們希望台灣未來也有一個國會成為觀光旅遊的聖地，也變成一個公民教育的重要基地，讓全國的高中職、大專院校能到國會來看一遍，瞭解什麼叫主權在民，讓他們有個公民教育的機會，另外，集會遊行、陳情抗爭也可以到國會來，要過夜有地方可以讓人過夜，要搭帳棚也可以。我當縣長時，宜蘭縣議會是我發包的，雖在我卸任後才蓋成，大家若有去宜蘭縣議會看，它的一樓的設計就是讓宜蘭縣的民眾，要陳情抗議、集會遊行都可以進到裡面去休息，未來國會應該要有對人民的尊重，我沒有預設立場，讓大家可以集思廣義、創意發想，讓最好的方案能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被接受，再送到立法院院會來成立特種委員會來做決定。

再次代表立法院感謝大家欣然接受諮詢委員的職務，我知道大家都非常忙碌，願意接受非常感激，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諮詢委員會的運作能成功順利，謝謝！

2. 第二次會議 (2021.11.04)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先進、媒體朋友及本院主管及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再度撥空參加，錫堃在此代表立法院表達誠摯的感謝。

受到疫情影響，本會直到今天才召開第二次會議，距離 4 月 15 日的第一次會議已經超過半年了！這讓我個人感到很挫折，因為我很希望透過各位的協助，在任期內把遷建地點確定下來，然後交給下一任院長去積極推動。不過，轉念一想，到今天為止 COVID-19 在全球已經帶走了 500 萬人性命，確診人數也超過 2 億 4,000 萬人，今天我們還能夠聚在一起開會，實在是一件非常幸福之事，真是天佑台灣！感恩！

上次會議，承蒙各位委員先進提出許多寶貴意見，錫堃已經責成幕僚單位將各位的發言製作成為影像紀錄及兩萬四千多字的逐字稿，並整理出摘要，稍後也要請各位委員過目、確認，謝謝大家！

今天的會議，幕僚單位準備有三項議題：一、未來國會願景；二、籌組專案小組；三、報告各界建議地點。關於第一個議題：未來國會願景，在上次會議中，各位委員先進曾經廣泛討論過，會後也有媒體問我的意見，引起社會上的一些關注。我綜合各界意見提出 5 項願景如下，敬請大家參考：

- 一、全國最高民主殿堂：未來國會應具備全國最高民主殿堂的象徵意義。
- 二、人民集遊陳抗重要基地：未來國會應具備集會遊行、陳情抗議的方便性及可及性。
- 三、國內外遊客重要旅遊地標：希望未來國會成為國內外觀光客參訪的重要據點。
- 四、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希望成為大學、中學、小學生公民法治教育的校外教室。
- 五、華文圈民主憲政典範：華文圈第一個民主國家就是我們臺灣，我們希望未來臺灣的國會成為華文圈的民主國會典範。

上述 5 點只是我個人綜合各界意見提出的淺見，並不能代表我們整個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聚焦，大家一起討論出未來國會的明確發展願景。

第二個議題是籌組專案小組，並且選出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把專案小組定下來，以利後續各種意見的討論與整合。

第三個議題是源自於上次會議中，有許多委員先進提到國會遷建的必要性，也強調國會在首都的象徵意義以及行政與立法的不可切割性。我要強調，我個人對於國會遷建地點並沒有預設立場。這三十多年來，曾有許多委員提出遷建建議，本屆委員也已經有 6 個正式提案，也有一個縣市政府提出建議案。立法院是合議制，我身為國會議長，對於已經有的 7 個案樂觀其成，其地點包括高鐵彰化站、霧峰省議會、臺中市烏日區、臺中市成功嶺、高鐵臺中站、南港 202 兵工廠、新北市土城看守所、宜蘭縣、臺北市的中正紀念堂等。針對這些提案，幕僚單位已經在國土整體規劃、區域均衡發展、都市計畫、自然和人文環境、交通環境、區位規模以及國會整體運作等基礎上，提出分析意見供本會參採。

以上錫堃淺見，藉此拋磚引玉。敬請各位委員等一下能夠多多提供寶貴意見，今後也希望集思廣益、群策群力，共同完成未來國會願景的規劃，謝謝大家！

3. 第三次會議 (2022.03.31)

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及本院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首先，錫堃代表立法院誠摯的感謝各位委員自成立以來的熱忱參與，今天又撥出寶貴時間參加。

其次，我來向大家報告目前各界「建議地點」的發展情形。30 多年來，立法院遷（改）建地點之建議共計 15 處，其中，過去經過立法院院會正式通過的遷建地點有華山藝文特區、空軍總部舊址 2 處，最近數年來由立法委員提案的有南港 202 兵工廠、聯勤司令部、中正紀念堂、土城看守所、台中成功嶺、台灣省議會舊址、宜蘭退輔會森保處、羅東中興紙廠等 8 處；由地方政府提案的有台中成功嶺、台中高鐵車站特定區、烏日兵工整備中心及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等 4 處；本諮詢委員會提案的有華光社區、立法院現址 2 處。

如果以縣巿分，各提案的建議地點，位於台北市 7 處、新北市 1 處、台中市 4 處、彰化縣 1 處及宜蘭縣 2 處。為確實了解各遷（改）建地點的地理特色與人文條件，本院特別成立本「立法院未來國會遷建諮詢委員會」，希望藉助各位委員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本院遷（改）建各項議題完整諮詢及選址評估工作。

本會的「專案小組」也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的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成立，並於會中決定由林洲民先生擔任召集人。目前專案小組已經召開了 2 次會議，花很多時間討論遷（改）建地點的「會勘行程」及辦理先期可行性研究內容等事宜，非常謝謝林召集委員洲民及專案小組各位委員先進的努力與辛苦。本次會議已經安排聽取專案小組研議的相關事項及總務處辦理情形報告，等一下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錫堃很高興有機會在 3 月 12 日受邀參加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舉辦的「2022 國會新園區願景系列論壇」，會中本人曾將本會通過的未來國會園區五大願景向大家報告，也將立法院現址的環境空間諸多困境及有待解決事項讓與會者瞭解。最近也責成總務處、秘書處開始安排拜會各提案地點的地方政府。

第一趟我們希望拜會台北市政府，就台北市的 7 個建議地點請教台北市政府的看法，其後將安排到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及宜蘭縣等縣市政府拜會，後續再由本諮詢委員會將相關資料彙整分析後，提出數個建議方案，在未來會像現今的修憲委員會，成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即「國會遷（改）建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後，再送請立法院院會公決。

「國會遷（改）建工作」經緯萬端，也許要 10 年或 20 年甚至更久才能完成，但總是必須有一個開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在規劃過程中希望廣納各界意見與專業評估，彰顯國會改革的公民參與及民主精神。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付出與貢獻，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4. 第四次會議 (2022.09.29)

各位先進，大家好，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開始。

林秘書長、各位出席的委員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的第四次會議，首先錫堃代表立法院竭誠感謝各位再次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國會遷改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求審慎，立法院在去年 4 月 15 日邀集各位先進賢達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以協助立法院遴選遷改建的合適地點，目前針對遷改建相關議題，本院已經召開三次的諮詢委員會議及五次的專案小組會議，期間錫堃為讓立法委員在未來討論遷改建時有更具體的資訊，自本年 4 月 19 日起，偕同跨黨派立法委員同仁及本會的諮詢委員啟動新國會園區選址傾聽行腳，親自拜會遷改建地點提案所在地的直轄市及縣政府，到 5 月 12 日為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共提出 26 處遷建地點，加計就地改建地點 1 處，合計共有 27 處可以考量。

鑑於未來國會園區選址評估涉及層面廣大，而且必須多元專業，錫堃依照我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責成本院幕僚單位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立法院遷改建選址評估暨可行性研究，經 5 月 26 日、6 月 21 日及 7 月 7 日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密集討論，針對各項評選指標送請全體諮詢委員會委員、各黨團、助理工會及本院人事處共 27 名專家學者代表提供諮詢意見，並依據諮詢意見修正評選指標表及評選指標權重後，提報專案小組研商確認，並於後續會議中向大家詳細報告，就是未來將會在

後續的會議中向大家詳細報告。現在是立法院第 5 會期，考量本屆法定任期僅剩三個會期，後面還有三個會期，全部加起來。個人希望在這個會期提出遷改建地點評估方案，並交付朝野黨團協商，屆時如果獲得各黨團共識，並推派委員籌組國會遷改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就可以正式召開委員會進行細部的討論，為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選擇一個最理想的地點，送請院會公決。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與指教，錫堃在此預祝今天會議圓滿順利，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心，謝謝大家。

5. 第五次會議 (2023.01.16)

我先講幾句話，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撥空，尤其年關將近，大家比較忙，今天大家能夠出席非常不容易，撥空來參加今天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非常感謝。國會遷(改)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為求審慎，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邀集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共同成立本會，以協助立法院遴選遷(改)建的合適地點。一年多來，各位委員先進冒著 COVID-19 肆虐的危險，攜手共同努力，本會除通過未來國會五大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等外，並已召開 4 次諮詢委員會議及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出公正客觀的選址評選指標及評選指標權重。也已經將各縣市政府所建議的 26 處地點予以詳細分析，評選出臺北中正紀念堂、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等 6 處為優先考慮的遷建基地。過程中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先進殫精竭慮苦思良策，終於能夠如期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與結論，提供給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參考，大家的努力令人感動與敬佩。

為了讓本院全體立法委員將來在討論國會遷(改)建的時候有更具體的資訊，去(2022)年 4 月 19 日起錫堃協同跨黨派立法委員同仁及本會的諮詢委員啟動新國會園區選址的傾聽行腳，親自拜會遷(改)建地點提案所在地的直轄市及縣政府，總計 5 次的拜訪，各直轄市及縣政府提出了 26 處遷建地點，並且對於立法院的遷建都抱持著樂觀其成，且願意全力配合的態度，錫堃在此也要代表立法院向所有各縣市政府表達萬分感謝。同時，鑑於未來國會園區選址評估涉及層面廣大且多元專業，錫堃責成本院幕僚單位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立法院遷(改)建選址評估暨可行性研究案，希望藉由公正客觀的科學方法，評估出具體可行的遷建地點，以提供未來將由各黨團推薦委員成立的國會遷(改)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更充分的資訊基礎。各遷建地點的評選基礎為全體諮詢委員經過多次勞心勞力的反覆討論集思所發展出的評選準則及指標，最能以客觀量化的方式選擇出新國會位址。

錫堃要特別感謝全體諮詢委員這一年多來的無私奉獻，每位委員都是各界的翹楚，也都有各自繁忙的教學及事業，仍同心協力為臺灣民主推展與國會形象提升做出貢獻，錫堃要藉此機會代表立法院對全體諮詢委員先進表達崇高的敬意與謝意。現在是立法院第 6 會期，考量本屆法定任期只剩下 2 個會期，衷心希望下個會期開議的時候提出遷(改)建地點評估方案，並交付朝野黨團協商，倘獲各黨團共識，並推派委員籌組成立國會遷(改)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就正式召開委員會進行細部討論，為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選擇一個最合適、最適當的地點，這是錫堃的期許，也是使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辛勞與奉獻，錫堃在此預祝會議圓滿順利，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心，謝謝大家。

6. 第六次會議 (2023.03.16)

林秘書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撥空，參加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國會擴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為求審慎，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邀集在座各位學者專家成立本會，以協助立法院遴選擴建的合適地點。

兩年來，各位委員冒著 Covid-19 肆虐的風險，研議通過國會擴建五大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等，並召開五次諮詢委員會議及七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出公正客觀的選址評選指標及評選指標權重。也已經將各縣市政府建議的 26 處地點予以詳細分析，評選出中正紀念堂、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園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六處，為優先考慮的擴建地點。

在目前的構想中，立法院現址仍為重要的議事場域，得以轉型為議事支援功能及民主開放空間永續利用，另外透過遴選最合適的擴建基地，擴大國會園區規模，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整體規劃，以型塑現代民主國會獨特意象。擴建地點應以活化既有建築及利用基地可供建築用地為原則，文化資產不能拆除或影響文化景觀，本會研議內容豐富周延，各位委員先進的辛勞令人感動與敬佩。

為了讓本院全體立法委員將來在討論國會擴建的時候，有更具體的資訊與根據，自去年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錫堃協同跨黨派立法委員同仁以及本會的諮詢委員，啟動新國會園區選址傾聽行腳，總計 5 次，親自拜會擴建地點提案所在地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過程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但提出 26 處擴建地點，並持續提供相關圖資及意見，且對於立法院擴建均抱持樂觀其成、全力配合的態度，錫堃在此代表立法院向各縣市政府表達萬分的感謝。同時，有鑑於未來國會園區選址評估涉及層面廣大，且多為專業，錫堃責成本院幕僚單位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可行性研究案，希望藉由公正客觀的科學方法，評估出具體可行的擴建地點，以提供未來將由各黨團推薦委員成立的國會擴建規劃及監督委員會（名稱暫訂），在討論的時候有更充分的資訊基礎。

各擴建地點的評選基礎，為全體諮詢委員經過多次勞心勞力，反覆討論、集思所發展出來的評選準則及指標，最能以客觀、量化的方式選出新國會位址。錫堃要特別感謝全體委員，尤其是林洲民小組召集人所領導的專案小組委員，這兩年多來無私奉獻。每位委員都是各界的翹楚，也都有各自繁忙的教學及事業，還能同心協力為臺灣民主推展與國會形象提升做出重大貢獻，錫堃要藉此機會代表立法院，對全體諮詢委員先進表達崇高的敬意和謝意。現在是立法院第七會期，考量本屆法定任期僅剩兩個會期，衷心希望這個會期開議之際提出擴建地點評估方案，並交付朝野黨團協商，倘獲各黨團共識，並推派委員籌組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名稱暫訂），就正式召開委員會進行細部討論，為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選擇一個最合適的地點，這是錫堃的期許，也是使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與奉獻，錫堃在此預祝會議圓滿順利，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心，謝謝大家。

7-2 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小組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結論

一、1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

1. 未來國會發展願景暨國會園區遷建工作涉及層面廣泛且專業，請業務單位研議委外辦理國會園區遷建先期規劃案，並邀集專案小組審視確認後再行辦理。
2. 先期規劃案之案名建議為「立法院遷建選址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111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

1. 拜會縣市政府聽取各界建議時程，請業務單位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與可行性研究委託案同步進行。
2. 委託研究案內容及期程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並授權由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作業。
3. 社會溝通工作影響立法院遷建成敗至鉅，請業務單位納入委託研究，並請秘書處及資訊處惠予協助推動。
4. 針對未來國會發展願景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並作滾動式檢討，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111 年 5 月 26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

1. 針對「立法院遷（改）建選址評估暨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原則上同意備查。
2. 國會遷建政策推動需持續進行社會溝通工作，請秘書處及資訊處惠予協助推動，並得視需要於適當時機另案辦理。
3. 區位評選準則指標執行方式依委員意見調整，整合必要性指標及差異性指標，經專家學者問卷訂定指標權重後進行排序，採各建議基地之地方政府皆有保障名額方式提出 5 處建議基地，並視情況可增加 1-2 處建議基地。
4. 請業務單位後續彙整委員意見，與廠商協調執行內容，依期程要求進行工作計畫。

四、11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專案小組

1. 針對評選指標表，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請全體諮詢委員會委員、各黨團、助理工會及人事處共 27 名專家學者代表諮詢意見，預計 10 天回收問卷並彙整，後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評選指標表內容，以供續提大會確認。
2. 區位評選準則之權重部分留待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再行討論，諮詢對象建議由全體諮詢委員會委員、各黨團、助理工會及立法院機關代表共同參與。
3. 後續會議建議皆邀請各黨團、助理工會等單位與會提供意見。

五、111 年 7 月 7 日第五次專案小組

1. 本次依回收問卷之意見修正區位評選準則，並參照委員建議併同修正下列項目：
 - (1) 未來國會五大願景參考評選指標項目數量及重要程度，調整排序為：「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及「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評選指標表應再配合調整。
 - (2) 原刪除之「文資景觀」指標，建議保留並修正指標項目名稱為「文化資產」，納入「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願景，評選準則文字調整為「轉型適宜性」。
 - (3) 指標項目「遊憩據點」及「旅宿產業」整合為「遊憩體驗」指標。
 - (4) 配合本次回收問卷之意見，調整「官員備詢通勤」及「國會與行政運作」兩項指標之評分細項級距為 10 公里。
2. 原址改建部分一併納入評選指標排序。
3. 區位評選準則之權重部分，經業務單位模擬各種情境，原則同意採方案二（即評分 1、2、3 及權重 1、1.5、2 倍）較可得出具體可鑑別之模擬結果，並調整下列指標項目權重：

- (1) 新增之「文資景觀」指標，建議為中等重要，權重為 1.5。
- (2) 「官員備詢通勤」由中等重要調整為極為重要，權重為 2。
- (3) 整併後之「遊憩地點」指標維持輕度重要，權重為 1。
4. 請業務單位將本次修正後評選準則提請全體委員及有關單位審閱，並整理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摘要，納入大會報告事項。

六、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

1. 社會溝通機制修正（既有網站資訊充實）
 - (1) 請業務單位於立法院現址面臨課題部分再補充民眾陳抗空間課題。
 - (2) 請業務單位會後再與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聯繫討論如何引用論壇演講及工作坊影音等相關資料，以充實網頁內容。
 - (3) 後續網頁改版建議加強雙向溝通。
 2. 社會溝通機制修正（網站優化及形象影片）。
- 網站優化建議增加年輕及活力之元素，以吸引民眾觀看。

3. 評選指標修正說明

- (1) 原則同意業務單位之修正處理，惟請將各遷（改）建基地之評選指標表評分細項之原始資料作補充呈現，供客觀評估及檢視參考。
- (2) 請業務單位彙整歷次會議之討論，補充評選指標表訂定過程大事記，供後續再提大會時各委員參考，據以確認評選指標之擬定過程。

4. 國會未來空間需求推估

有關國會未來空間量體需求總樓地板面積，尚未包含公共服務空間為 81,745 平方公尺（約 24,728 坪），量體模擬示意圖亦呈現未來建議之建築配置及動線參考，專案小組原則洽悉備查。

七、112 年 2 月 20 日第七次專案小組

1. 評選指標檢視皆屬「擴建」需考量因素，故維持本計畫 17 項指標，並酌修指標說明文字。
2. 擴建建議基地定性資料建議再加強資訊蒐集整理，以明確基地特性。
3. 現址轉型功能要預留有彈性，並應視最終遴選擴建基地之條件，納入整體規劃後再行確定，建議暫不列入討論。

7-3-1 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關係文書

案由：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

各黨團參加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民主進步黨黨團：范雲委員、林岱樺委員、吳琪銘委員、賴瑞隆委員、陳歐珀委員、張廖萬堅委員。

中國國民黨黨團：曾銘宗委員、謝衣鳳委員、林思銘委員、李德維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邱臣遠委員。

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委員。

7-3-2 院長主持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致詞 (2023.09.27)

各位委員、秘書長、各位在座的先生、女士，大家好！

「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現在開始。

國會擴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為求審慎，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邀集各界學者專家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協助立法院遴選擴建的合適地點，會中通過了「國會擴建五大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等。

過去兩年多來，歷經 6 次諮詢委員會議及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研擬並通過公正客觀的選址「評選指標」，藉由公正客觀的「評選指標」詳細評估 26 處擴建地點，並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建基地，分別是：「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另考量立法院現址仍為重要議事場域，得以轉型為議事支援功能及民主開放空間永續利用。

值得強調的，在過程中本人亦偕同跨黨派立法委員同仁啟動「新國會園區選址」傾聽行腳，總計 5 次，拜會 26 處擴建地點提案所在地的直轄市及縣政府，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可以說是中央與地方齊心協力，期望能找到最適合的擴建地點。在此要向疫情中所有辛苦的委員及縣市政府致上最深的謝意。

前述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前經今年 5 月 3 日朝野協商及 5 月 5 日院會同意成立「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共推選本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推派，其中民進黨團委員為范雲、林岱樺、吳琪銘、賴瑞隆、陳歐珀及張廖萬堅，國民黨團委員為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及李德維，民眾黨團委員為邱臣遠，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為陳椒華。

國會擴建選址攸關臺灣千秋萬世的議事品質與民主發展，自三十多年前的華山車站方案未果，以及二十年預備遷建空軍總部舊址因故中止後，能有今天的進入議程，已然建立了一座嶄新的里程碑，在座的各位都是時代的見證人！目前距離目標只差最後一哩路，希望大家能夠在今天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集思廣義並凝聚共識，再由本人召集朝野黨團協商後送院會處理。確定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地點，不但是本人的責任，也是在座各位委員們的使命。

最後預祝會議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興！謝謝！

7-3-3 院長主持「立法院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公聽會致詞 (2023.11.09)

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委員、林秘書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公聽會現在開始。

國會擴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為求審慎，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邀集跨領域學者專家，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協助立法院遴選擴建的合適地點，會中通過了「國會擴建五大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等。過去兩年多來，歷經 6 次諮詢委員會議及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研擬並通過公正客觀

的選址「評選指標」，藉由指標詳細評估 26 處擴建地點，並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建基地，分別是：「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另外考量立法院現址仍為重要議事場域，得以轉型為議事支援功能及民主開放空間永續利用。

值得強調的，過程中，本人亦偕同跨黨派立法委員同仁啟動「新國會園區選址」傾聽行腳，總計 5 次，拜會 26 處擴建地點提案所在地的直轄市及縣政府，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可以說，中央與地方齊心協力，期望能找到最適合的擴建地點。在此要向疫情中所有辛苦的委員及縣市政府團隊致上最深的謝意。

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前經朝野協商及院會同意，成立「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共推本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推派，民進黨團由范雲、林岱樺、吳琪銘、賴瑞隆、陳歐珀、張廖萬堅等 6 位委員代表，國民黨團由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李德維等 4 位委員入會，民眾黨團則指派邱臣遠委員參加，時代力量黨團指派陳椒華委員參與。

立法院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成立後，隨即在新會期開議之際，本人立即召集監督委員會於 9 月 27 日進行全體委員會討論，並決議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蒞臨指導參加公聽會，期能獲得廣泛而多元的資訊，作為本院後續擴建規劃參考。謹此要特別再次感謝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能夠在百忙中撥空參與本次公聽會。

目前距離目標只剩下最後一哩路，希望大家能夠在今天公聽會中充分表達意見，集思廣益，以利獲得進一步共識，其後，本人將會即速召集朝野黨團協商並將協商結論送院會處理。確定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地點，是攸關臺灣千秋萬世的議事品質與民主發展。自 30 多年前的華山車站方案未果、及 20 年前預備遷建空軍總部舊址中止後，這次若能有獲突破，必將成為一座嶄新的里程碑，在座的各位也都將成為時代的見證人，深感期待！

最後敬祝本次公聽會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心！謝謝！

7-3-4 院長主持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致詞 (2023.11.16)

各位委員、林秘書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立法院第 10 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現在開始。

國會擴建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過去兩年多來，立法院邀集跨領域學者專家，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會中通過了「國會擴建五大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等。歷經 13 次會議，「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研擬並通過公正客觀的選址「評選指標」，以此為根據，從 26 處擴建地點中，審慎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建基地，分別是：「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為因應本監督委員會 9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中，跨黨派委員的共同結論，本人於 11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的學者專家意見茲歸納為以下幾點：一、立法院現址不論是在功能性、象徵性等面向，確實無法展現其民主價值，實有擴建之必要，但最後一哩路也是最難的一哩路，重點是要和社會溝通，讓民眾充分了解國會為何要擴建，而非自肥；二、地點應考量行政、立法的緊密性，故仍以臺北市為宜；三、國會現址過去是日治時代的「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發生過非常多重要的歷史，未來即便要蓋新國會，但現址希望保留為重要議事場域，並將其轉型為議事支援功能及民主開放空間永續利用。

本監督委員會成員為依政黨比例推派，民進黨團由范雲、林岱樺、吳琪銘、賴瑞隆、陳歐珀、張廖萬堅等 6 位委員代表，國民黨團由曾銘宗、謝衣鳳、林思銘、李德維等 4 位委員入會，民眾黨團則指派邱臣遠委員參加、時代力量黨團指派陳椒華委員參與。並由黨團共推本人為召集人。既然我們承接此等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任務，我們就緊接著公聽會來繼續討論。今天要再次感謝各位與會

的委員，在百忙中撥空參與此第二次會議，希望今天會議中能夠充分討論，獲得共識，其後，本人將即速召集朝野黨團協商並將協商結論送院會處理。

確立法院未來國會園區地點，是攸關臺灣千秋萬世的議事品質與民主發展。自三十多年前的華山車站方案未果及 20 年前預備遷建空軍總部舊址中止後，這次若能有所突破，必將成為一座嶄新的里程碑，在座的各位也都將成為時代的見證人，深感期待！最後敬祝本次會議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心！謝謝大家！

7-4 行政院核定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函文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政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1112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貴院函送「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請予同意編列所需經費一案，原則同意，並召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3 月 8 日台中院中字第 1103200137 號函
- 二、本案所需經費請貴院衡酌執行能量及施工進度，循預算程序辦理，本院將視貴院各年度預算籌編情形予以必要之協助，另文化部意見並請參考。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

附錄 8
重要活動言論集



附錄 8 重要活動言論集

8-1 精選院長演講

1.

2020/10/17

游錫堃東海大學演說 談國會遷建盼國會形象提升促進華人世界民主化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今(17)日與夫人楊寶玉女士出席由東海大學舉辦之「2020 第 11 屆半總統制與民主學術研討會」，現場與會貴賓有東海大學王茂駿校長、詹家昌副校長、政治系胡祖慶系主任、中央研究院吳玉山院士及 200 多位師生出席。

游院長表示，非常高興能夠回到東海，因為他是新科委員、菜鳥院長，接到邀約要就台灣國會的議題發表演說，他才開始準備，感到有點緊張，因此特別請太太來為他加油。東海大學非常美麗，他非常懷念，今天主要研討半總統制的議題，但他演講主要還是針對立法院，台灣國會的功能、困境及前瞻來跟大家討論。

隨後院長以「台灣國會的功能、困境與展望」為題進行演講，席間游院長先提及「半總統制國家」主要有總統由人民直選、總統有特殊行政權力、有獨立於總統之外向國會負責的內閣三項特色，台灣或可稱為半總統制。接著游院長闡明台灣國會的地位與功能台灣，希望未來國會應該有國家最高民主機構、民意殿堂的應有地位，也期勉國會形象提升，要與國會議員以「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來共勉，讓立法院如民意之百谷王。

接著院長提到，目前台灣國會困境，在威權體制的歷史遺緒下，立法院已經從過去的「立法局」漸漸走向「國會至上」的民主化現代國家，雖然在野黨從「爭民主」到「顧選票」的杯葛議場文化仍在，但透過朝野黨團協商制度法制化透明化後，已經讓議事順暢許多，未來仍要逐步研議讓聽證制度、調查權、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等法制化，讓國會至上能更具體落實。

院長提到近期在立法院朝野熱烈討論的「國會遷建」議題，闡述立法院現有建築是沿用日治時期的第二女中校舍，建物已經相當老舊，年維修費高達 5000 多萬；且院區還有辦公空間不足、違章雜陳、占用路地等問題需要解決。院長回顧過往國會遷建討論兩度難產，在 1994 年首度討論國會遷建華山車站舊址，但在當時立法院被當作「偏安」臨時辦公地點；而後 1999 年前後才討論到空總舊址，但後續也因 921 大地震後全國投入賑災，遷建預算在擱至五年後期滿失效。

院長也提世界先進國家的「國會園區」相較，以園區面積來說，台灣立法院目前占地 2.9 公頃，美國國會則有 110 公頃、日本 10 公頃、德國 29 公頃、澳洲則有 32 公頃。游院長認為國會代表國家門面，建築的象徵意義很大，像是各國旅客旅行美國華府必會到國會山莊，台灣接待外國貴賓也應有更好的規劃。游院長也提及除了內部行政空間，國會代表民意，規劃上也必須考量人民集會遊行陳抗的便易性。

院長認為，台灣作為華人世界第一個民主國家，提升國會效能、樹立國會形象也有助於台灣協助華人世界推動民主。院長尾聲提及立法院正在推動「開放國會 2.0」，從有線電視到數位平台皆希望將國會開放做得更好，也邀請學子一同關心。最後院長演說完畢接受現場學生提問及合照後結束。

(撰稿：湯智凱)

2.

2020/11/21

宜蘭縣扶輪 13 社聯合例會專題演講「從台灣民主化看宜蘭精神」

回到故鄉感到非常開心，首先要向在場的所有人士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今天的題目是「從台灣民主化看宜蘭精神」。我對故鄉一直很關心，也非常關心要如何讓台灣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所以我一直很關注「宜蘭人對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貢獻」這個議題，今天藉此機會向大家報告我的觀察與心得，請大家多多指教。

我的大綱共有七章，第一章是精神的定義；第二章，宜蘭是感恩之縣；第三章，回首來時路更覺民主之可貴；第四章，民主薪傳者郭雨新先生；第五章，抗日不妥協的蔣渭水先生；第六章，中仕不任官的楊士芳進士；第七章是結語。

首先談精神的定義，我今天要講的精神是以政治文化為範疇的宜蘭精神。孟子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我認為宜蘭精神就是大丈夫的精神。

第二章，宜蘭是感恩之縣，講究崇德報功。一般的說法就是感恩，我認為這種精神要傳承給後代子孫。我舉例，第一，三大老：開蘭之後的頭三個通判「楊廷理、翟淦、陳蒸」，這三大老的神尊，現在還供奉在宜蘭市昭應宮，感念他們對宜蘭的貢獻。

第二，羅東慈德寺是一間城隍廟，供奉著潘賢文、茅格牌位，感念開拓羅東之功績。潘賢文、茅格從哪裡來？他們是彰化平埔族，1804年帶著幾千人從彰化、台中東勢溯大甲溪而上，再從蘭陽溪下到宜蘭開墾。在他們之前，1796年吳沙就帶領了幾千人來宜蘭開墾，從1796到1804年這8年間，跟人以物易物。1804年有槍以後，改用糧食換槍，潘賢文、茅格他們因為糧食不夠被趕走，因而到一個有很多猴子的地方開墾，原住民語的「猴」發音是「老董」，這就是「羅東」這個地名的源起。後來潘賢文跟茅格被殺害，但是有人就在慈德寺安放牌位紀念他們的開墾。

第三，宜蘭有很多以先賢作為紀念的路名，比如吳沙路、吳沙村。而進士路就是紀念開蘭進士楊士芳，渭水路紀念蔣渭水，嵐峰路是紀念台灣第一個將軍，也是黃埔軍校畢業的陳嵐峰，雪峰路是紀念宜蘭第一任市長，也是太平醫院創院院長陳金波，陳金波的別號就是雪峰。續祥路是紀念老縣長盧續祥，羅東純精路是紀念日治時期羅東街首任街長陳純精，由此可知我們宜蘭的精神是感恩。

即使頭城搶孤也象徵宜蘭人的感恩，因為搶孤最主要強調的是悲天憫人的精神，也是感念先民對這塊土地的貢獻。

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前面有一座宜蘭紀念物「協力擎天」，是要紀念「協和萬邦今古力，擎造蓬萊別有天」，宜蘭以前就有「別有天」之稱，別有天地，是世外桃源的意思，先民都說蘭陽「別有天」。「協力擎天」是宜蘭非常出名的雕塑家楊英風的作品。使用的檜木很珍貴，從山上運輸到平地很困難，檜木是宜蘭的特色。曾經，地表最長的檜木是用在日本的明治神宮，長達18米。我知道了之後，覺得不能輸啊，宜蘭是檜木的家鄉呢。所以「協力擎天」使用的檜木高達21米，就是要表現「擎天」、「別有天」的意象，表示由不分膚色、種族、男女，共同撐起了今日宜蘭的「別有天」，可以說宜蘭很重視感恩。

第三章，回首來時路更覺民主之可貴。台灣可以抗疫成功，因為我們的民主，今天台灣的國際能見度這麼高，也是因為民主。華文圈第一個民主國家就是台灣，我們的民主很不簡單。因為，華人文化、儒家文化圈不會自動產生民主政治。大家會問，那日本、韓國也是儒家文化圈啊？

日本是二戰戰敗後，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主導制定日本戰後的憲法，要他們遵循，因為當時日本無條件投降。韓國是美軍占領地，台灣也是盟軍占領地，我們台灣的民主也是跟美國有關係，所以說儒家文化不但不容易產生民主政治，即使產生之後也很崎嶇，我這個歲數的人都知道，日本的民主政治發生多少問題，韓國總統一個個卸任就判刑，台灣也走得很辛苦，但是已經漸漸地走了過來，所以台灣的民主很可貴。回顧台灣的民主過程，宜蘭人扮演什麼角色，就是我今天要說的。

在開始說之前，我們先談香港，它現在的局勢越來越糟，但它之所以會變成這樣，因為它的先人主張回歸，如果當時沒有回歸，現在不會變這樣。聯合國曾經有過31次決議，叫香港要獨立。但是，香港不要獨立，他們當時覺得他們是中華民族，不應該獨立，要統一，甚至到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要簽訂的15年前，大部分的港人都不希望獨立，連香港總督、議員希望民選，香港人民都不要，他們只要賺錢，覺得統一很好，中華民族光輝燦爛，5千年歷史文化，是一個偉大的國家。總之，今天香港的處境，是因為他們的先民做出回歸的決定所致。

說到香港，就聯想台灣 1947 年的 228 事件，台灣大多數菁英為什麼不見了？1945 年終戰的前後，美國來問台灣菁英，他們那時候都說台灣要回歸中國，說我們是漢人，是中華民族。說實在，當時如果台灣沒有回歸就不會有 228 事件的發生，那時候主張回歸的有林獻堂，認為應該獨立的是郭國基，郭國基跟林獻堂建議要獨立，但是當時林獻堂並不接受。後來 228 事件過後幾年，林獻堂稱病遠赴日本不敢回台灣，後來寫了一首詩，其中有兩句是：「異國江山堪小住，故園花草有誰憐」。我們台灣先人追求民主與自由，真的是經過非常辛苦的過程，才領悟到這個道理。

回歸中國的港人現在為何力爭雙普選？「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第五項就是要實施雙普選，就是我才剛說的，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之前，要給香港雙普選，但他們先人不要，後人如今領悟到它的重要才要來爭取。那台灣的處境為什麼跟香港不一樣？台灣有雙普選，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 年總統大選，如果沒有前賢打拚，國會會全面改選嗎？總統可以直選嗎？不可能，所以這是無數先民犧牲奉獻，連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也是前賢爭取來的。

台灣百年民主路，宜蘭先賢貢獻大，值得我們學習。接下來我要講到第四章，民主薪傳者郭雨新先生。

郭雨新先生 8 歲入學，14 歲父親逝世，家庭貧苦，在國小當工友並且苦讀，竟然以第一名考上宜蘭農林學校，在校成績優異，於 1931 年畢業。時年 26 歲。他之所以能完成宜蘭農林學校的學業，是因為板橋林家幫他出學費，所以他畢業後去林家上班。戰後，他以 41 歲之齡擔任台灣省參議員，因為砲轟高官違法舞弊而知名，被稱為「小鋼炮」。他 52 歲與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擔任七常委之一。

郭雨新先生 65 歲參選監察委員，得 0 票。民國 64 年他 67 歲參選立委，結果宜蘭出現高達 8 萬多票廢票。他沒有當選都是被當時的國民黨做票、打壓，這些都有文獻為證，後來他只好遠走美國，直到 69 歲在美國成立「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在美國宣布競選總統，77 歲在美國過世，遺言交代要歸葬台灣。

郭雨新先生是宜蘭精神的代表，他出身貧困，就像孟子說的「貧賤不能移」，而成民主先行者。再來是他「富貴不能淫」，他非常廉潔。他「威武不能屈」，承先啟後，他是反對運動的領袖，民主的薪傳者。

我舉一個例，1960 年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而被抓，在野力量一夕消散，出國的出國，當官的當官，做生意的做生意。反對的力量一旦沒有傳承，民主命脈就斷了。但是，郭雨新堅持傳承下去，1960 到 70 年代，所有無黨籍都是他在聯繫，當時遇到什麼事情或是國民黨抓異議人士，他就去幫忙、去營救，在做這樣的工作，可以說是民主的薪傳者，這 10 年如果沒有他，民主命脈就斷了。包括我小時候也不懂民主是什麼，如果沒有這些先賢前輩，我們要怎麼做也不知道，幸好郭雨新先生留了基礎，在宜蘭也留下基礎，有地方的黨外組織。

所以我們宜蘭跟別人不一樣。美麗島事件，8 個軍法審判裡面，宜蘭人占了 2 個：林義雄跟陳菊，都是郭雨新的子弟兵。如果沒有這些人犧牲奮鬥、傳承民主命脈，台灣不會有今天的民主成果。

第五章，抗日不妥協的蔣渭水先生；蔣渭水，宜蘭市人，8 歲受教於張鏡光秀才，16 歲才受日本教育，他爸爸是宜蘭很有名的算命先生，日治時期有讀書算是知識份子。他從小被他爸爸要求讀漢文，為什麼 16 歲才受日本教育？因為 1905 年日俄戰爭，日本人打贏了，他爸爸才讓他受日本教育。他 19 歲考進台灣總督府醫學校，24 歲畢業，宜蘭醫院實習一年，25 歲在台北延平北路開設大安醫院，30 歲創立「台灣文化協會」，宗旨是啟迪全民，讓大家知道民主政治是什麼，讓啟蒙了一整代台灣人的文化現代化。2021 年的 10 月 17 日剛好一百週年。

1927 年蔣渭水 36 歲，成立「台灣民眾黨」，這是台灣歷史上第一個政黨。但是 1931 年被日本人解散。37 歲成立「工友總聯盟」、40 歲過世，他是台灣政治道路上的第一指導者。

蔣渭水也是宜蘭精神的代表，他威武不屈，33 歲因為治警事件被抓，一生被日本人關押過 10 幾次。他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他 41 歲英年早逝，同志張晴川寫了一首〈悼蔣渭水先生〉：「傷心身外一無餘，剩得蕭條數卷書。兒女遺孤猶在讀，親朋同志痛何如。」一個醫生，身後一貧如洗，真的是富貴不淫、貧賤不移。

現在講第六章，中仕不任官的楊士芳進士。他是宜蘭第一個進士，台灣總共出過 33 位進士，他是開蘭進士。他原本務農，看人家中舉人很熱鬧，17 歲才立志讀書，卻因為家貧而無法如願。後來腳痛不能務農，哥哥才讓他讀書。27 歲中秀才，36 歲中舉人，42 歲中進士，那是 1868 年，也就是明治天皇登基那年。1874 年沈葆楨來台灣，盛讚「淡蘭文風冠全台」，噶瑪蘭廳當時已經有 1 位進士，23 位舉人，百來位秀才，文風熾盛。宜蘭文風鼎盛，跟楊士芳有關，他在仰山書院講學，獎掖後進，啟迪了許多人。

楊士芳最有名的事蹟就是倡建延平郡王祠。台灣曾經是鄭成功反清復明的基地，民間私下拜鄭成功，稱「開山廟」，1874 年欽差大臣沈葆楨來台時，楊士芳建議國家要興建延平郡王祠，舉行祭典。大家知道，鄭成功是明末遺臣、清國眼中的叛逆，楊士芳竟然倡建延平郡王祠，不小心是會殺頭的。

延平郡王祠就有這塊匾額，上面寫到：「

奏為明季遺臣臺陽初祖生而忠正歿而英

靈懇

予賜諡建祠以順輿情以明大義事本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據臺灣府進士楊士芳等稟

稱竊惟有功德於民則祀」

這段的意思是，有功德的人我們要祭祀。

「能正直而壹者

神明末賜姓延平郡王鄭成功者福建泉

州府南安縣人少服儒冠長遭國恤感時

仗節移孝作忠」

他用後面這 16 字「少服儒冠，長遭國恤，感時仗節，移孝作忠」形容鄭成功，但是寫這個是會殺頭，他要怎麼轉？如果誇讚鄭成功，就傷到清國政府。

「顧寰宇難容洛邑之頑民」

他說鄭成功「移孝作忠」之後，用「洛邑」形容清國，清國皇帝聽了非常高興，因為洛邑是周文王時王朝之所在，聲望很高，才能推翻商朝。

「向滄溟獨闢田橫之別島奉故主正朔墾

荒裔山川傳至子孫納土內屬維我

國家宥過錄忠載在史宥」

意思是請皇帝原諒鄭成功的過錯，歷史都會記載。

做為宜蘭人，我們的先人這麼有才學、有膽識，延平郡王祠的正殿的聖旨，就是剛剛我所說的內容。我們宜蘭人應該要帶子孫去看，因為是由楊士芳倡建。

楊士芳富貴不淫，中仕不任官，不戀棧權位，威武不屈。他另一個事蹟就是「割台不回鄉」。1895 年清國把台灣割讓給日本，所有的進士都回到唐山，因為進士有薪俸，但是楊士芳並沒有離開台灣去唐山，跟別人不一樣。可以說是以台灣為主體的最早代表，他的政治影響至今都看的見。

總之，楊士芳是宜蘭精神重要的典範，第一，中仕不任官，不做清朝的官，可見他有反清復明的思想，但是我們不能做定論。第二，倡議建延平郡王祠，他同情反清復明、同情明朝，可能是因為他覺得他是漢人，滿清是滿人。第三，他倡建碧霞宮。那時台灣的廟宇很少奉祀岳飛，但是碧霞宮奉祀岳飛，岳飛抗金，清國的祖先是金，岳飛曾說：「文官不愛財、武官勿惜死」，他身上代表的宜蘭精神在政治範疇上的影響，從郭雨新、陳菊、林義雄、陳定南，都是文官不愛財。這是我們宜蘭的精神，如果沒有傳承下去很可惜。

最後結論，我認為宜蘭的精神是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大丈夫精神。楊士芳進士是宜蘭獨特政治文化的開創者，台灣民主化史上重要的組黨事件，台灣民眾黨、中國民主黨、美麗島

事件、民進黨，宜蘭人無役不與，扮演重要的角色。從反殖民、反專制到民主化，這 100 多年來，宜蘭是台灣的民主聖地。最後大家想想，楊士芳影響蔣渭水，蔣渭水影響郭雨新，蔣渭水這樣的人怎麼不是出生在花蓮？台東？桃園、台中都沒有？這是我們宜蘭的文風，對台灣、整個國家，對宜蘭發展有幫助，我們希望把它傳承下去，謝謝大家。

（撰稿：邱琬捷，整理：藍麗娟）

3.

2021/3/27

凱達格蘭學校 台美中關係的回顧與前瞻

受邀來凱校演講感到很榮幸。今天的講題是台美中關係的回顧與前瞻，敬請大家指教。

我的大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是美國新圍堵戰略架構成形，第二是中國霸權崛起的軌跡，第三是美國戰略改變之因應，第四是台灣的挑戰與機會，最後是結語。

美國新圍堵戰略架構成形：

美國新圍堵戰略架構成形，大多數人都有這樣的感覺。前兩天（2021 年 3 月 25 日）駐美代表蕭美琴跟 AIT 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D. Larson）簽署「海巡備忘錄」，這是因為中國頒布海警法。日本對此反應很大，美國的反應也很快，迅速跟我們簽署合作備忘錄。就我個人來看，中國這樣做不一定明智，真的要開戰，又何須特別頒布這樣的法律去刺激其他的國家，因此我認為恐嚇大於實際意義。我們台灣必須注意的是，不管是中國海警法或是現在的機艦繞台，就如同「狼來了」，剛開始很緊張，久了失去警戒，面對敵人出其不意的攻擊，我們真的會措手不及。因此中國對台的很多作法，我們不能大意，更應以「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方式面對。

同一天（2021 年 3 月 25 日）也是拜登總統就職 64 天後，第一次正式的公開記者會。會中至少三點與台灣有關：第一，拜登總統提到，習近平很聰明但是骨子裡沒有民主。過去歐巴馬政府時期，習近平訪美，時任副總統拜登是主要接待者，更早之前他擔任參議員時常去中國，與中國的交情很好。但這次不管是受到壓力，或是應政治上的需要，都是他第一次公開批評習近平。第二，他把習近平與普丁視為同一類，大家如果有注意到，拜登從競選到當選，都把俄羅斯當敵人，而中國只是競爭對手，但這次他把習近平跟普丁連在一起，透露出他對習近平定位的改變。2 月 19 日他以視訊參加慕尼黑安全會議中呼籲，歐盟應跟美國一起對中國進行長期的戰略競爭，昨天的記者會他更把民主與專制劃開。第三，他提到問責，等於警告中國，在台灣、香港、南海的行動，與新疆人權，都要追究責任，不再任由中國以國內事務為由搪塞。剛好今天報紙有提到這兩個例子，我就用它作為切入點。

講到拜登，講到蕭美琴代表和美國 AIT 簽訂的「海巡備忘錄」，可以看出美國非常重視台灣。這段時間，例如 2020 年 11 月 3 日美國總統大選，2021 年 1 月 20 日拜登總統就職，2 月 4 日拜登講到外交政策，就有提到對於人權、香港的重視。2 月 10 日才跟習近平通電話，新聞報導說是講了兩個小時。回首 4 年前（2016 年），川普 11 月 9 日當選，12 月 2 日曾跟蔡英文通話，講了 12 分鐘。

2 月 10 日拜習通電話後，2 月 19 日拜登總統以視訊方式參加慕尼黑安全會議，他呼籲歐盟要有與中國長期戰略競爭的準備，3 月 3 日拜登頒布任內《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川普總統是在上任後 10 個月提出，川普是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任，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頒布，看起來拜登比較快。戰略指南裡面就有提到，要支持台灣這個主要的民主政體，台灣也是經濟及安全的夥伴，就表示拜登政府有注意到台灣。另外，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在國會聽證會中特別提到，他稱呼台灣「國家」，這讓外界不同解讀，有的人說稱「國家」是跨越禁忌，台灣在中國眼裡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不允許其他人稱呼台灣國家，但是布林肯故意打破這樣的禁忌。也有人替中國講話說是口誤，但是以我的經驗，我不相信一位國務卿會口誤，這也可見美國已經漸漸把台灣當成國家。

龐培歐 (Mike Pompeo) 在 2020 年 11 月 12 還在當美國國務卿時公開講，「台灣一直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今年 3 月 12 日，美、日、印、澳四國領袖以視訊召開「四方安全對話」(Quad) 領袖峰會，強調維護自由、開放及包容的印太地區。美國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上任後首次外訪選擇亞洲，並以日本作為起點。3 月 16 日的美日 2 加 2 國防部長跟外交部長會談聲明，強調將中國視為最大戰略挑戰，提到必要時會反制中國。接著布林肯訪問韓國。

3 月 18 到 3 月 19 日，布林肯到阿拉斯加參加美中高層會議，與王毅、楊潔篪見面。中共是一黨領政，楊潔篪是中共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他罵美國長達 16 分鐘，表達對這次的會面不滿：第一，四方安全對話領袖峰會開完，18 號中國才來，就是針對中國。第二，為什麼跟日韓見面才跟中國見面？第三，為什麼選擇在阿拉斯加，是美國的邊疆。

面對楊潔篪罵了 16 分鐘，布林肯的危機處理不錯。依照原來約定是美、中各講 2 分鐘，楊潔篪就講了 16 分鐘，一方面布林肯讓他講完，本來記者要出去，他就請記者留下，不然只看到中國在罵美國。另外，布林肯承認美國雖然有些不完美的地方，這一點被國內批評很厲害，但整體來看，雖然不歡而散但是各取所需。現在拜登政府在串連歐盟等其他國家、五眼聯盟，因為之前川普得罪了歐盟，歐盟與中國簽中歐的投資貿易協定，所以美國現在要想辦法把歐盟拉過來。

看到中國在公開場合這樣講話，會讓人覺得中國霸權、戰狼外交。在國際輿論對台灣是有幫助的，也對拜登要結交更多的國家有所幫助，等於是楊潔篪在幫忙拜登串連其他民主國家，對美國雖然有負面但是也有正面。對中國來說，中國現在要穩定國內，那段中國用華語講，國內聽得懂，看到美國被楊潔篪罵得狗血淋頭，中國的「小紅粉」一定是非常高興，但對於未來世界局勢的發展，卻對中國越來越不利，反而有利於美國等民主國家，我個人是這樣的看法。

美國圍堵架構已經成形，美中貿易戰在 2017 年、2018 年吵得很厲害，尤其 2018 年 3 月 22 日川普簽署備忘錄，7 月 6 日正式啟動，現在拜登政府並沒有要把它廢掉。今年 3 月 17 日，美國參議院 100 席議員，以 98:0 壓倒性表決通過戴琪 (Katherine Tai) 擔任美國貿易代表。她是台裔，她有講要努力確保北京履行貿易簽署的承諾，所以川普當時的政策沒有改變，而且繼續加碼。

中國霸權崛起的軌跡：

各國準備與中國進行長期的戰略競爭，美國將支持台灣。為什麼局勢變成這樣？最主要就是因為中國崛起。

美國、歐盟國家、台灣都是民主國家，最重視的是市場，和平的時候大家都想賺錢，中國如果是像在鄧小平、胡錦濤當政的時候，處境不會變成這樣。亞洲再平衡是從 2010 年開始的，2011 年中國變成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超越日本，中國領導階級從自卑變成自亢。2012 年 2 月 13 日習近平訪問美國歐巴馬總統，近近平說，「太平洋夠大，有足夠空間可以容納中美兩個大國」，這句話的意義很深，也讓歐巴馬有亞洲再平衡的政策啟動。有人說歐巴馬雖然啟動但是沒有實質的行動。習近平那時候還沒當國家主席，但他講這句話就代表中國的立場，這句話等於拋棄了 1992 年鄧小平喊出的「韜光養晦」、胡錦濤 2003 年提出的「和平崛起」，習近平都不談，他覺得太平洋就要讓一半，這也宣示中國過去被稱為陸權國家，從此不只是陸權也是海權國家。

2012 年 10 月 25 日習近平喊出「中國夢」，中華民族要偉大復興，都從變成第二大經濟體以後開始。2013 年 11 月 9 日到 12 日舉行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一帶一路」，成為中國國家發展戰略，2014 年編了 400 億美金，2017 年再增加 1 千億人民幣。2015 年 5 月 8 日李克強總理頒布「中國製造十年計劃」《中國製造 2025》，要讓中國從製造大國變成製造強國，重視機器人、人工智能、5G 華為，為什麼美國全世界在抵制，就是 2015 年發展出來的。

2016 年南海主權爭議，菲律賓提出到國際法庭裁決，中國主張延續過去中華民國南海領土，九段線是中國的，是歷史性權利的主張，但是國際海洋仲裁法庭沒有接受這樣的說法。中國不接受也不承認。習近平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親自講話，「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中國在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不受所謂南海仲裁裁決的影響」。但是前一年，2015 年 9 月 25 日習近平訪美，在白宮玫瑰園跟歐巴馬見面的時候，公開承諾「中國在南海無意軍事化」，因為美國發現中國在人工造島，表示關切。2015 年 10 月 18 日習近平在公開場合講，「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即為中國領土」，11 月 8 日又再講一次，「南海諸島是中國的領土」，2016 年 7 月 12 日又講。我為什麼

特別強調這個，因為 4 年後，也就是 2020 年 7 月 6 日跟 17 日，美國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尼米茲號、雷根號在南海演習兩次，是前所未有，國際輿論都認為可能會打起來，當時美國國務卿龐培歐講，「中國對南海的主權聲索是違反國際法」。美國 11 月才選舉，中國在 8 月時示弱，他們講說南海是易攻難守，8 月 5 日王毅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講，南海是地區國家（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的共同家園，外交部代表國家主權，有主權象徵意義。8 月 7 日換楊潔篪在新華社專訪 6 千多字，他也講了這句話，打臉習近平。

美國戰略改變之因應：

2016 年 7 月 12 日前後，我發現美國在意南海，就覺得台灣多了一層保障。中國熟讀兵法卻沒有照兵法理論去思考，中共沒有節制，想到哪做到哪，才有今天。戰國七雄、春秋五霸，秦始皇怎麼統一中國？就是遠交近攻。但中國卻又在南海生事。本來大家懷疑如果中國出兵打台灣，美國會不會保護台灣？但是中國在南海生事，美國對南海重視，所以台海萬一戰爭，美國會馬上來。前任美國印太司令部司令菲利普·戴維森（Philip Davidson）有說中國 6 年內打台灣，也有人說 2024 打台灣。在我看來只有一個例外中國會出兵，就是習近平地位不保時，不然打台灣對它不利，中國一打台灣，南海就會被占掉，到最後和談，南海被占掉，他還是要下台。另外，它只要打台灣，一方面美國會馬上承認台灣。為什麼台美建交隨時都有可能，遠可能要再幾十年，近只要台海、東海南海發生戰爭，本來是美國承認台灣，中國會制裁，但是開戰後美中切割，美國承認台灣對它沒有損失，所以當美國承認台灣不會再有所犧牲，很可能承認台灣反而能在國際上得到什麼，就會承認台灣。南海議題事實上的效果也是保護台灣，讓台灣從第一線，變成第二線。

2018 年 3 月 22 日川普援引「301 條款」提出懲罰性關稅，要求所屬部會對中國提高關稅，7 月 6 日正式實施。在 6 月 21 日習近平故意接見 20 幾位全球各跨國行政總裁，他說如果啟動關稅戰，中國會以牙還牙。

近年來中國戰狼外交聞名國際。最近發生一個例子，中國人到瑞典住旅館，旅館不讓他住，結果大使館出面，動不動就說「辱華」。最近中國駐法大使盧沙野也罵學者「小流氓」，中國也制裁法國一些人，是因為法國友台小組的議員要訪台，盧沙野威脅議員不能去，跟去年捷克議長要訪台，中國阻撓是同樣的情形。

中國霸權崛起，美國的戰略改變。從 2016 年 11 月 8 日川普當選總統，12 月 2 日川蔡通話，2017 年 12 月 18 日川普頒布任內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把中國列為戰略競爭對手。川普在記者會講，大國競爭的新時代來臨，有的國家挑戰國際秩序，利用地緣政治要挑戰美國勢力。2018 年 3 月 16 日通過《台灣旅行法》，鼓勵台美各層級之間的交往，所以前不久美國衛生部長阿薩爾（Alex Azar）訪台。2018 年 5 月 30 日太平洋司令部改為印太司令部，6 月 1 日記者問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聯合參謀部主任暨海軍陸戰隊中將麥肯錫（Kenneth McKenzie），南海島嶼怎麼辦？他提到美國在西太平洋奪島的經驗很豐富。日本、台灣都屬於西太平洋，二戰時美國跟日本打仗是跳島戰術，從南方北上。

2018 年 3 月 22 日川普簽署備忘錄，7 月 6 日啟動，10 月 4 日彭斯副總統（Mike Pence）在華盛頓 DC 哈德遜研究所 40 分鐘的演講，全方位批判中共，我歸納幾個重點：第一，美國過去 20 年全力重建中國；第二，中國全面滲透美國，包括大學、智庫、教授、學生、孔子學院，甚至媒體記者，聯邦、地方政府；第三，中國要把美國擠出西太平洋；第四，中國已經成為監控國家，官方正式提到新疆監禁 1 百萬人，西藏 10 年有 150 名藏生自焚，再來就是中共迫害宗教。

2020 年 3 月 26 日美國國會通過《台北法案》，全名為《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簡稱台北法案，要保護台灣友邦。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過《亞洲再保證倡議法案》，《2018 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Asia Reassurance Initiative Act of 2018），裡面將雷根前總統的六項保證納入。中美建交時有《台灣關係法》，簽訂《817 公報》後，由於雷根六項保證沒有法律地位，只能一任一任地交接，後來 2017 年美國國會曾經把它變成大會決議，但是也沒有法律地位，真正讓六項保證成為法條，是在《2018 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裡面，所以現在台美關係不是「一法三公報」，現在是「五法六保證三公報」。公報沒有法律地位，六保證現在有法律地位，要放在前面，五法是《台灣關係法》、《台灣旅行法》、《亞洲再保證倡議法》、《台北法案》、《台灣保證法》。

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台灣的挑戰，是中國成為區域霸權，中共從未放棄併吞台灣，一直妄稱台灣是中國的。事實上，國際法上並不是，不管是中國還是國民黨政府時代，引用的都是「開羅宣言」，事實上「開羅宣言」只是新聞稿，並沒有法律地位，會議中三個國家元首都沒有簽名。要知道，要成為國際條約不只元首簽名，更要國會通過。「開羅宣言」簽訂之後，1945年7月26日的「波茨坦宣言」，只是說「開羅宣言」的承諾要實施。確立國家主權地位，要依據國際法。戰後由49個國家簽訂，於1952年4月28日生效的《舊金山和約》，才是處理台灣國際地位的法律架構。因此，在國際法立場上，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中國對台威脅是蠻嚴重的，它的軍費是台灣16倍，2020年還只是14倍，隔一年是16倍，對台灣而言，這是挑戰也是機會：第一，美國民意及朝野兩黨支持台灣，而且中國信用已經破產。第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正式講「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意義非常不一樣，布林肯在國會公開稱台灣是國家，前後任不同的總統、不同國務卿都這樣講，對台灣邁向正常國家非常有幫助。

結語：

第一，美中對立本質是政治價值觀，衝突難止息，只有打一仗才會結束，或者中國政治上進行民主改革。

第二，「五法六保證三公報」，美對中戰略可望維持不變，我上次在台灣民眾黨的演講提到，當時柯文哲也在現場，我就預測美對中戰略應該可以維持不變。

第三，「自助而後人助」、「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我們不可以大意，剛才講美國如果要救，也要看台灣自己有沒有決心自我防衛。

第四，台美建交是通向正常國家的唯一道路。過去有些獨派喊「正名制憲入聯」，2016年之前，曾經有獨派的人來找我，那時我勸他們全力為小英輔選，「正名制憲入聯」美國如果不支持，我們寸步難行。後來他們很尊重我，大家全力支持。

那時候想辦法要讓小英承諾，後來她當選，台美建交是在2018年10月6日率先提出，唯有台美建交，美國承認後，台灣要入聯，美國才會幫忙，才會支持正名制憲，美國是老大哥，沒有美國支持也很難，等到台美建交後比較簡單。為什麼台美建交美國不同意，因為過去美國與中國維持友好關係，中國只要抗議，美國就要台灣不要惹麻煩。以上是今天的演講，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撰稿：湯智凱，整理：陳冠君、藍麗娟）

4.

2021/5/17

東吳大學政治系『台灣戰後民主發展講座』圓山組黨卅五年回顧

立法院長游錫堃今(17)日上午出席由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主辦之東吳大學政治系「台灣戰後民主發展講座-組黨十人秘密小組」專題演講，分享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的寶貴經驗，與會貴賓包含前立法委員周清玉女士及遠端視訊之東吳大學師生共70人。

黃秀端院長首先引言提到，因為疫情擴散之原因，目前全校改為線上上課，感謝游院長以及周縣長不辭辛勞來東吳大學線上教學，很感激兩位為了本次講座付出很多心血，在場兩位演講者中，游院長大家都知道，他是宜蘭人，受到郭雨新先生啟蒙而涉入政治，曾擔任林義雄先生競選的總部幹事，一九八一年擔任省議員，之後一九八六年擔任黨外後援會召集人，在當時組黨有不同聲音，等等游院長演講中都會提到，之後游院長在民進黨組黨之後擔任中常委，游院長經歷非常豐富，曾經擔任過宜蘭縣兩任縣長、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行政院正、副院長，總統府秘書長等職務，並自去年開始擔任立法院院長，更是唯一同時擔任過行政院及立法院兩院院長的人，所以今天很高興能請到游院長來講民進黨創黨事宜。

演講主題：圓山組黨卅五年回顧

游院長首先提到，今天非常榮幸來到東吳大學來演講，他去年來過一次，在立法院院長任內是第二度來這邊，有一些淺見跟大家討論與研究，今天講的主題是組黨三十五年回顧，原本校方是規劃要講十人秘密組黨小組，而小組簡單來說是十位人，嚴守秘密沒有洩漏組黨事宜，包含他自己都對太太保密，而秘密小組成員現在只剩下六位，今天來了兩位，相當於來了三分之一，周縣長她也是成員之一，十人秘密組黨小組開會都在周縣長家裡，因此對她十分敬佩。

游院長另外提到，有兩個人值得一提，一位是周縣長，另外一位是目前擔任監察院院長的陳菊女士，兩位都特別不簡單，首先兩位都是女性，都是成員裡的唯二女性；第二點是陳菊女士當時剛假釋出來，還有六年刑期，本來是美麗島事件迫害被抓去關，假釋出來又要參加秘密組黨，國民黨如果去抓，她可能會被抓回去坐牢，但是她仍積極參與，而周縣長她先生因為美麗島事件，當時還在監獄服刑，她在外面把家裡提供當開會的場所，所以非常偉大。

游院長接著表示，除了兩位外，他對費希平先生及傅正先生兩位也很尊敬，他們是外省人，為台灣的新住民，都是從中國移民過來的新住民，他們兩位也參加小組，角色都比他還重要，兩位都是促成組黨的最重要力量，當時雷震先生在一九六零年白色恐怖案件被抓去關之後，台灣人民心中都在追求民主政治，台灣人民中關心政治的一些人，內心都希望阻擋黨禁以及報禁，因為政黨政治不是當初國民黨政府來台後所具備的民主及政黨觀念。台灣在一百年前就有民主的觀念，當時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由林獻堂所領導的，之後日本人在一八九五年，清國政府把台灣割讓出去，到一九二一年，所差不多有二十五、六年的時間，當時稱為台灣人自決，大家稱為民主自決，或是稱為民族自覺，大家開始有此意識。而今年元月三十一號就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動一百週年，立法院在台中霧峰中部辦公室有辦慶祝活動，不久之後在十月十七日，更有蔣渭水先生所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一百週年活動，所以今年台灣很多先賢、前輩爭取自由與民主的百週年紀念活動，更包含九二八圓山組黨三十五週年，很多有意義日子在證明台灣先賢、前輩等大家都很努力在爭取自由民主。

游院長表示，從歷史看起來，自一九八五年當時有一群人，包含貴校的傅正老師、黃爾璇老師都積極參與，都是非常重要的角色，當時談組黨壓力很大，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很少人像周縣長或是陳菊一樣勇敢，因為大家想一下，在圓山組黨過程中，面臨許多政治命案，包含江南案、1980年林宅血案、1981年陳文成命案等，發生之後很多人懷疑國民黨政府會政治暗殺，當時一般人都不会相信，尤其中間選民不相信，直到一九八四江南命案發生後，因為發生地點在美國，美國政府不像台灣政府，當時有破案，因此很多人才相信有政治暗殺，其他命案到現在仍未破案，所以到底是否為政治暗殺，大多數人會認為是，沒有破案又沒證據，所以當時政府是那樣，連林義雄媽媽跟孩子都無法倖免，不單是政治暗殺，針對政治異己的個人還會對家人抄家滅族，所以一九八五年當時參加組黨的人當然會壓力很大，有些人會閃避，一九八六年有些人因此不敢簽名，那些都是念法律系的，比較能判斷會有問題，所以談組黨無時無刻都在討論，他當省議員時後一九八一年，陳文成命案發生之時，進入省議會之時也是討論組黨，當時最核心的就是傅正、黃爾璇、費希平等人，他們都是百年前開始的台灣民主先遣思想，因此想趁此機會跟東吳大學同學表達他對民主前輩們的敬意，因為台灣民主化過程之中他們擔任很重要的角色。

游院長提到，雖然他畢業於東海，但是學校頭一個字跟東吳大學一樣都是東，所以沾了一點光，東海表現也不錯，在美麗島事件中包含林弘宣先生便是東海人，後來組黨十八人中，吳乃仁也是東海人，美麗島事件的陳忠信、林正杰也是東海人，但是東吳大學直到現在還會來紀念傅正先生，這是從過去三十年來，跟其他學校不同的地方，更是光榮的傳統，東吳大學的貢獻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之中很大，傅正教授過世之後，東吳大學還在紀念他們非常不容易，連台大都沒有這樣做，所以他也要特別向東吳大學致敬。

游院長首先報告第一章節：民進黨的 DNA，談論主題第一點包含民進黨是誕生於台灣本土的政黨，在當時年代沒有本土政黨，很多都是中國大陸移民過來的政黨，第二點民進黨是華人文化圈第一個現代化的民主政黨，第三點是民進黨流血、流汗，衝破戒嚴體制的政黨，第四點是民進黨至今創黨 14 年政黨輪替、30 年完全執政，這些都是他對民進黨的特色分析。

院長接著講解第二章節：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1：國內民主覺醒，他提到組黨會成功乃因為過去有許多失敗過的經驗，成功的因素有很多項，他稍微分析讓大家知道，第一點是國內民主覺醒，因為當時 1970 年代國內經濟快速發展、民眾生活改善、社會漸趨多元，而且台灣歷經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江南命案相繼發生，民心不滿，台灣民眾發現政府會有政治暗殺，另外當時台灣社會七年五次省市級以上選舉，成言論尺度較寬的民主假期，且受限於黨禁報禁，報紙都不會刊登反對陣營的消息，只有選舉才可以演講，選舉比較不會抓人，使得黨外雜誌如雨後春筍，禁不勝禁，民智大開，大家偷偷買、偷偷傳閱，所以民智大開，在 1983 年「黨外選舉後援會」成立，是黨外組織化的開始，黨外正式有組織，召集人是費希平先生，並請他當秘書長，他是一九八三年的秘書長，他有機會參加組黨運動，最後是「編聯會」、「公政會」相繼成立，有利新黨誕生，這些看出一方面國內民主覺醒，一方面黨外開始組織化，因為民眾開始民智大開，所以這些因素對組黨有利。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2：國際民主浪潮，當時在韓國 1979 年朴正熙總統遇刺，1980 年光州事件，其後民主浪潮風起雲湧，正值台灣美麗島事件發生之時，發生韓國獨裁者被暗殺，且之後台灣發生林宅血案，韓國光州事件也剛好發生，促使韓國開始民主化浪潮，韓國抗爭運動此起彼落，另外在台灣南邊國家中，菲律賓 1986 年有「人民的力量」，柯拉蓉當選總統，馬可仕流亡美國，這兩個國家，包含韓國與菲律賓的民主發展，對台灣民主發展有著鼓舞力量。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3：明修棧道，暗度陳倉，首先是民進黨宣布成立時，國內外均大感意外，當時一九八六年的九月二十九日自立晚報有提到，大家都不知道有此事發生，也沒有正式成立新黨的心理準備，可以看出大家事前都不知道，連蔣經國都不知道，大感意外，因為組黨之後根據李登輝副總統刊載口述歷史有提到，民進黨組黨一事是蔣經國默許的啦，不然怎借得到圓山大飯店，當時圓山飯店有維安直通總統官邸，所以飯店維安直接屬於總統官邸指揮，有一個聯合指揮部，所以組黨當時正處於黨禁報禁的戒嚴體制，蔣經國更是情報頭子出生，黨政軍特務一把抓，怎可能不知道組黨，直到經過解嚴三十週年，二零一八年蔣經國的總統辦公室機要主任王家驊說，蔣經國其實並不曉得組黨。

所以民進黨保密做得很好，守口如瓶，黨外組黨，無意間更符合了兵法上的「實則虛之，虛則實之」，讓蔣經國措手不及，在孫子兵法有說，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圓山組黨雖然不是屈指一算這麼厲害，但是無意間符合了兵法的虛虛實實策略，而當時黨外的公政會與編聯會如明修棧道，後援會「圓山組黨」像暗度陳倉，公政會開始由費希平當召集人，後來換尤清先生，當時黨外雜誌天天談論組黨，編聯會更主張一九八六年不要組黨，幹部認為當時不適合組黨，基本上關於組黨的論述是一篇接著一篇，他到處演講一再地談論組黨，選前組黨事宜無時無刻都在討論，黃爾璇日記更有提到費希平說聯署五十人就組黨，有些人主張一九八七年組黨，關於組黨時間點有很多不同看法，且相關組黨的說明會都是公政會跟編聯會所主辦，後援會從未辦過類似活動，所以到最後組黨成功可歸因於是暗度陳倉。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4：選前組黨，首先是「選前組黨」的話風險較低，若 1986 年不組黨，須等待至 1989 年，且「圓山組黨」宣布，國民黨陷入兩難，抓的話會變成新黨來算，等於承認新黨的存在，組黨選在九月二十八日，從他八月二十四日當選只有三十五天時間，選九月二十八日那一天開會並組黨，後面還有六十幾天，且蔣經國措手不及後被逼解除戒嚴，十月七日接受《華盛頓郵報》訪問，說出中華民國政府準備將建議解除戒嚴、解除黨禁。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5：事前籌備，首先要提到「圓山組黨」並不是「1986 黨外選舉後援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臨時起意，而是事前有準備，此外，後援會組黨，打破成規借五星級飯店、事前召開預備會議，關於這一點，大家可能不知道，當時圓山組黨前，黨外都是在街頭，開會都在活動中心或社區，甚至在學校國小、國中的禮堂，要借到大學禮堂不可能，就算是借餐廳場地也沒有借過五星級大飯店，當時要組黨要借到五星級大飯店是認為比較氣派，看起來才不會顯得很草莽，很低俗，借到五星級飯店，當時請擔任黨外後援會總務組長林樹枝去找場地，當時找了很多地點都找不到，連在淡水河邊的四季飯店都借不到，他請人去問圓山大飯店，結果還沒有被訂走，所以他透過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魏耀乾的名義去租借圓山飯店，定金新台幣 2 萬元，接著事前籌備證明為他當時身為主席的致詞內容：「在這個『組黨的關鍵年、關鍵時刻』，我們後

援會是肩負著台灣政黨政治的歷史使命」、「歷史的洪流、民主的浪潮，已經使『黨外組黨進入臨盆的時刻』」、「預祝組黨成功」等字眼，以及會場前一天在飯店柱子上張貼標語；民主新希望，『新黨救台灣』，最後在 9 月 27 日召開組黨預備會議，這些都是有錄影帶為憑，關於貼標語一事有人批評未經過會員大會決議，批評先斬後奏，但是後來是有一個會議記錄通過。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6：保密到家，有人說小蔣比老蔣開放，但是他認為只有一丁點，他不覺得小蔣更開放，且當時小蔣出手毫不手軟：1986 年常有司法迫害黨外人士、阻擋公政會分會設立事件發生，包含江南命案、美麗島事件等等，當時不只政治暗殺，當時為保密，928 與會人士絕大多數毫無所知。可以根據自立晚報的報導：「策畫階段成立政黨，事出突然令人意外」、「大多數與會人士事前並不知道有這項動議，也沒有正式成立新黨的心理準備」等文字知悉當時狀況，而且在 927 預備會議中，黃爾璇也有提到：「可惜我們到現在才知道明天是最好的日子，實在太慢了」；負責創黨宣言的傅正更說：「因時間匆促，未及提出，以致沒有創黨宣言，傅正是七月十五號就知道創黨宣言的事情，不可能沒有寫，事實上是他有寫好稿，但是寫好後要經過組黨小組開會同意確認，九二七下午才知道要組黨，所以來不及召開十人秘密組黨會議，無法經過會議確認提出，由此可知圓山組黨保密保的非常好，最後是「民主新希望、新黨救台灣」標語張貼會場，第二天補提請大會追認為選舉共同口號。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7：以黨外後援會為基礎，當時國民黨全力防備「公政會」，未料「後援會」藉機組黨，所以措手不及，且後援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後選人推薦大會，參與人數最多。不分派系，包括公政會、編聯會、康系、美麗島系及各縣市無既定派系的黨外人士 132 人，幾乎全員到齊，身為召集人是法律上的實際負責人，是會員大會主席，如果組黨失敗，責任最重，但選擇承擔，組黨開會的成員多為平常積極倡議組黨的政治人物，既使不贊成也不敢公開反對。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8：圓山飯店，首先第一點是誤打誤撞，有人說國民黨為甚麼大方地將圓山飯店租給黨外集會，圓山飯店是何許人開的，黨外人士誰人不知，那人不曉，顯見國民黨的尺度已放大了些。當時後援會為組黨，希望找一個氣派莊嚴的五星級飯店，未料誤打誤撞，租到全國最氣派、國際聞名的圓山大飯店，當年申請圓山大飯店開會或辦理活動，要經過士林官邸「聯指部」核准，所以黨外租借圓山飯店，「蔣經國官邸」應該是知道的，相關報導可以證明，像是 9 月 29 中國時報，一馬當先，逕行報導：「黨外宣布『成立』新黨」的組黨新聞，對民進黨組黨安全上疊很重要，以及 9 月 28 日晚余紀忠以「在圓山大飯店組黨，新聞蓋不住」為由，婉拒馬樹禮干預新聞刊登。

院長接著講解圓山組黨成功的因素之 9：九月二十八日連假，首先選擇 9 月 28 日組黨，萬一與會者被逮捕，才能有足夠時間遞補推薦參選人。另外投票日是 12 月 6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為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9 月 28 日距離登記截止日期足足有 38 天，為國民黨決定不抓人之重要因素之一。最重要一點是教師節是長假，黨外出席人數較多，國民黨心情較為鬆懈，黨外宣布組黨的當天，國民黨在放假，來不及反應。

院長最後做結，首先第一點是提到「民進黨」的誕生，是無數先賢前輩奉獻青春、犧牲自由與性命換來的；第二點是「圓山組黨」是經過「公政會」、「編聯會」論述倡議多年，「1986 黨外選舉後援會」秘密籌備並妥為規畫，絕非臨時起意，也不是蔣經國主導或默許的；第三點他引用南宋楊萬里〈桂源鋪〉：

萬山不許一溪奔，攔得溪聲日夜喧。

到得前頭山腳盡，堂堂溪水出前村。

院長提到這首詩是從他年輕時二十歲左右知道，這首詩從郭雨新先生的傳單有提到，後來看到報導說，因為胡適先生喜歡這首詩，雷震先生在他生日送這首詩給他，且從這首詩可以看出台灣民主化是擋不住的，中國民主化也是擋不住的，因此他用這句話當結語。

（撰稿：張志煌）

5.

2021/10/23

院長參加走讀台灣省議會榮光專題演講—詩說百年追求

紀念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百周年，台中市新文化協會今(23)日在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舉辦「走讀臺灣省議會榮光」活動，共計有 61 位學員參加，邀請立法院長游錫堃演講。游院長以「詩說百年追求」為題，精選賴和、林獻堂等人的詩作，與所有學員一起吟唱，對百年來為臺灣民主自由奠定基礎的前輩表達感恩與敬意。

活動邀請前立法委員暨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康寧祥開場，並在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王靜儀副教授導覽下，帶領學員認識台灣省議會議事堂與民主時刻館。接著，學員前往議政博物館，參觀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臺灣省議會歷史展。下午則邀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李筱峰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題演講，最後由游院長演講。

活動除吸引 61 位學員報名參加外，包括前台灣省議員王世勳、前立委蔡明憲、前國大代表陳欽隆、傅淑真伉儷、市議員張耀中等人都特別報名參加。

游院長在演講中強調「台灣民主，百年追求，民主是台灣的百年基因」。他引用錢振鏞的〈弔簡大獅〉、賴和的〈吾人〉、張晴川的〈悼蔣渭水先生〉、莊太岳的〈題蔣渭水遺集〉、葉榮鐘的〈敬步灌園先生二二八事件感懷瑤韻〉、林獻堂的〈壬辰五月下旬大仁別莊喜少奇過訪〉，以及自己創作的〈詠民主進步黨圓山組黨卅五週年〉等詩作，闡述臺灣民主的百年追求。

游院長在演講尾聲指出，自己的詩作目的是向雷震、蔣渭水、郭雨新等先賢表達感恩與敬意，並為近年來在全民努力下，台灣成為國際民主典範表達欣慰。

院長演講如下：

今年今年元月 30 日是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滿一百年，10 月 17 日是台灣文化協會 100 周年，前者是台灣民主請願運動，後者是文化啟蒙運動。過去我讀小學跟初中，老師提到台灣民主政治是中華民國帶過來的，100 年後的今天，我們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舉辦「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藉這個機會我們也研究民主選舉到底是怎麼來的。研究發現，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從 1921 年至 1935 年 14 年 15 次請願，1934 年停下來之後，1935 年就舉辦台灣第一次選舉了，當時雖然不像現在的普選。但是從 1935 開始辦選舉，1939 年又辦，1943 年因為太平洋戰爭而延到 1945 年預定舉辦，後來因為仍在戰爭，原則上 1947 年要辦，但 1945 年日本投降，盟軍接收台灣，1946 年設立台灣省參議會。這樣看起來，1921 年至 1946 年經過啟蒙運動，台灣已經有了民主意識、實施選舉，大家知道什麼是民主。台灣的選舉是百年追求，不是 1945 年才有。

因此，台灣 100 年來民主發展的歷史很重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對台灣很重要，經過百年來努力追求民主、自由、人權，民族自決等等，這也是今天用「詩說百年追求」為題來跟大家報告，台灣民主是百年追求，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是先賢流血流汗拚搏來的。

今天演講分為這六個主題：壯烈抗日、為義鬥爭、堅定不移、自由幻滅、白恐陰影、逼蔣解嚴，總共選了 7 首詩來表達每個階段的發展歷史。

第一個壯烈抗日。以前抗日志士都被寫成土匪，我來立法院後才找到這首詩，讓我很振奮，這是清國進士錢振鏞寫詩悼念簡大獅，簡大獅是宜蘭人，是日治時代抗日三猛之首。他的戶籍是宜蘭人，蔣渭水也出生宜蘭。

〈弔簡大獅〉錢振鏞 作（1918）

痛絕英雄瀝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

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臺灣簡大獅。

1. 2023 年底詩題改為〈威權體破自由生〉，收錄於游錫堃編著之《詩說臺灣民主路》一書。

「痛絕英雄瀝血時」，說的是簡大獅被處決，人們感到悲痛欲絕，因為他是民族英雄，為了台灣嘔心瀝血。「海潮山湧泣蛟螭」，蛟螭是龍的一種，海潮山湧就是驚天地泣鬼神的意思，所以他逝世連蛟螭與山海都在為他哭泣、為他不捨。「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台灣簡大獅」，以後歷史上都要悼念他的精神，絕對不能忘記這位英雄。

最近有民間單位舉辦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比賽，鼓勵國、高中生可以報名，以台語參賽，讓大家重視台語。推動台灣漢詩具有幾個意義，一、豐富年輕人的文學修養，二、傳承台語文化，要請青年講三分鐘台語很難，但用吟唱的方式，他們可以學習、表演，三、推廣吟唱藝術，吟唱跟台語詩結合，可以讓更多人了解台灣史。

第二個主題是為義鬥爭。賴和被稱為台灣新文學之父，提倡人生而平等，不應有貴賤之分。當時日本統治，他看到台灣人受到不平等待遇，有感而發，寫了〈吾人〉，「勇士當為義鬥爭」是這首詩的重點，作於 1924 年。前述 1921 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初興，他也是很重要的人物。賴和的文學造詣很好，影響很多讀書人，當然也有些仕紳依附權勢要追求富貴，飛黃騰達，但還是有些正氣凜然的人，賴和的作品對一些讀書人有所影響。

〈吾人〉賴和作（1924）

鬱鬱居常恐負名，祇緣羞作馬牛生，
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
一體有情何貴賤，大千皆佛不聞聲，
靈苗尚自無均等，又敢依違頌太平。

「鬱鬱居常恐負名，祇緣羞作馬牛生」，賴和講到，他悶悶不樂，寧願過著平常人的生活也不想招致罵名。「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人世間不應該允許強權壓迫，有勇氣的人看到這麼多不公平，應該挺身而出為正義公理而奮鬥。「一體有情何貴賤，大千皆佛不聞聲」，世界上的有情眾生是一體的，哪有什麼貴賤之別？日本人欺負台灣人、階級之分使人痛苦，但是佛祖為什麼沒有伸張正義，聞聲救苦呢？「靈苗尚自無均等，又敢依違頌太平」，靈苗是台灣人，這句是說，在沒有辦法被一視同仁的台灣，我怎麼可能違逆實情而稱之為太平盛世呢？

第三個主題堅定不移，舉例的代表人物是蔣渭水。他出生於 1891 年，病逝於 1931 年。他 19 歲之前受漢學教育，後來讀醫學系畢業之後，到 1921 年才從事政治與文化的啟蒙運動。為何他那麼晚受日本教育，因為他爸爸要求他從小要讀易經、八卦之類的漢學教育，其中，儒家思想就是忠孝節義，蔣渭水有受到忠孝節義影響，內化成他的氣質。他堅定不移，當時醫生算是很容易富貴的職業，但他過世的時候竟然家徒四壁，可見他真的很窮，貧賤不能移，清廉自持。這首詩〈悼蔣渭水先生〉寫在 1932 年，作者張晴川先生是詩社的詩人、也有參加台灣文化協會，是蔣渭水的同志，所以寫了這首詩悼念蔣渭水。蔣渭水過世時，有很多人哀悼，看照片就知道，1931 年 8 月 23 日很多人自動自發參加他的葬禮。

〈悼蔣渭水先生〉張晴川作（1931）

傷心身外一無餘，
剩得蕭條數卷書。
兒女遺孤猶在讀，
親朋同志痛何如。

另外，莊太岳先生在編《蔣渭水先生全集》這本書的時候寫了這首詩。

〈題蔣渭水遺集〉莊太岳作（1931）

心血拋餘為愛羣，
紛紛熱淚灑成文。
那知是淚還為血，
一片模糊辨不分。

第四個主題是民主幻滅、自由幻滅。1935 年選舉之後，台灣人受到民主洗禮，還有文化啟蒙的影響，但戰後發生 228 事件，台灣人的處境非常淒慘。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收台灣，台灣受過啟蒙洗禮的人們原本以為可以民主自決，但後來並沒有。當時這些人成立台灣民眾協會，在台灣多達有 25 個分會，會員有數萬人。這裡比較一下，1986 年圓山組黨時，公政會才 13 個分會，共 100 多人。1979 年美麗島雜誌社的分社也不到 20 個，但是你看 1946 年時台灣民眾協會這麼多人響應，因為陳儀政府不准，要求他們改名成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所以就有人疑問，日治時代台灣人可以結社，為什麼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收後反而不行。228 事件後擴大衝突，因為對自由幻滅，當時很多媒體界的受難人士，新聞從業人員許多人被牽連，大家對自由幻滅。228 事件的刑期很長，也很殘暴，蔣渭水在日治時期治警事件被判刑坐牢 4 個月，如果那時候也像 228 那樣被判那麼久，那後來就沒有這麼多運動。現在香港的黃之鋒被判 4 個案，也沒被判這麼久，張庭 3 個案 18 個月，還有合併執行。所以我們的民主先賢真的命運坎坷，他們遇到專制的政權，當時 228 事件的傷亡真的很嚴重。

〈敬步灌園先生二二八事件感懷瑤韻〉葉榮鐘 作（1947）

莫漫逢人說弟兄，閨牆貽笑最傷情，
予求予取擅威福，如火如荼方震驚。
浩浩輿情歸寂寞，重重疑案未分明，
巨奸禍首傳無恙，法外優遊得意鳴。

「莫漫逢人說弟兄，閨牆貽笑最傷情」，這句是說，不要再隨便說彼此是兄弟，因為自稱兄弟，但是 228 後卻被不解內情的以「兄弟閨牆」來相譏，真的是情何以堪。「予求予取擅威福，如火如荼方震驚」。他們強取豪奪，予取予求，藉著政權作威作福，用軍隊如火如荼的屠殺人民，這時候大家才感到事態嚴重。「浩浩輿情歸寂寞，重重疑案未分明」，軍隊鎮壓之後，興盛的新聞自由都被剝奪了，已經聽不到人民的心聲，而 228 屠殺卻無法真相大白。「巨奸禍首傳無恙，法外優遊得意鳴」。反觀那些罪大惡極的元凶卻沒事，還逍遙法外、自鳴得意。

第五個主題是白恐陰影。1946 年 5 月 1 日台灣省參議會成立，本來林獻堂就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推動者，應該要當議長，但 1947 年 228 事件，抓去的人不管是誰，很多都被殺死或失蹤，大部分都曾跟林獻堂先生一起推動過這些民主運動。林獻堂對蔣介石政權感到幻滅。1949 年他赴日本就醫，就沒有再回到台灣。

接下來這首詩，林獻堂在日本養病，他以前的秘書葉榮鐘從台灣去日本看他，兩人已有 3 年不見，他很高興就寫了這首。

〈壬辰五月下旬大仁別莊喜少奇過訪〉林獻堂 作（1952）

別來倏忽已三年，相見扶桑豈偶然？
異國江山堪小住，故園花草有誰憐。
蕭蕭細雨連床話，煜煜寒燈抵足眠，
病體苦炎歸未得，束裝須待菊花天。

「蕭蕭細雨連床話，煜煜寒燈抵足眠」，外面下著小雨，他們躺在床上聊整夜，開燈禦寒，腳碰腳，總之就是感情很好。

第六階段是逼蔣介石解嚴，這是歌詠台灣人不畏生死，爭取民主的過程。下面這首詩是拙作。

〈詠民主進步黨圓山組黨卅五週年〉²游錫堃（2021）

2. 2023 年底詩題改為〈威權體破自由生〉，收錄於游錫堃編著之《詩說臺灣民主路》一書。

戡亂時期白恐橫，傲寰組黨入牢棚，
明修棧道公編倡，暗度陳倉援會成。
逼蔣解嚴民主立，威權體破自由生，
力行雪谷沖雲志，進步臺灣國際萌。

「戡亂時期白恐橫，傲寰組黨入牢棚」，戡亂時期就是動員戡亂時期。白色恐怖橫行的時代，雷震為了籌組中國民主黨被羅織罪名被判刑入獄十年。「明修棧道公編倡，暗度陳倉援會成」，當時我們黨外人士跟國民黨對抗，低調的進行，並在 928 當天宣布組黨。「逼蔣解嚴民主立，威權體破自由生」。民進黨 9 月 28 日組黨，10 月 9 日蔣經國接受美國報紙專訪，迫於時勢，宣布解嚴，當時才漸漸有自由。「力行雪谷沖雲志，進步臺灣國際萌」，雪谷是蔣渭水的字，沖雲是郭雨新的字，民進黨實踐了蔣渭水和郭雨新的志業，衝破了黨禁，成就了如今進步的台灣，在國際上受到喜愛。

以上的講題就是感恩數百年來，前輩先賢為今日台灣的自由民主奮鬥、奠基，讓我們一起向前輩先賢致敬。台灣民主的精神，如果我們沒有傳承下去就會消失，而 2021 年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00 周年，立法院也辦了一系列活動，譬如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等活動。這個台語漢詩吟唱有 138 人報名參賽，再次感謝大家。

（撰稿：廖涵羽，整理：藍麗娟）

6.

2021/10/30

游院長出席台灣民眾黨修憲民主論壇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今（30）日上午出席由台灣民眾黨所舉辦的「修憲民主論壇」，現場貴賓包含立法委員邱臣遠、張其祿、賴香伶等人共同與會。

游院長此次以「國家正常化現況與未來」為題進行演說，他首先表示 1921 年發起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今年滿 100 週年，百年來許多先賢在各時期爭取台灣設置議會、組黨，奠定現今民主自由基礎，實屬不易。台灣人有一句諺語「出頭天」，「出頭天」概念從早期「出明君」、到「組黨」、「台灣人當總統」到「政黨輪替」，我們發現「正常國家」才是出頭天。

他續表示，台灣的國家正常化腳步從未停歇，從 2007 年民進黨的「正常國家決議文」開始，到現在「正常國家」已漸成全民願景。這幾年努力之下，對內積極進行轉型正義、處理不當黨產等，對外爭取以台灣之名參與國際，如駐美代表處正名、立陶宛將以台灣之名設處、近日歐洲議會高票通過「第一份台灣關係決議」明示歐盟必須保護台灣民主、建議歐盟駐台機構改名等，在在顯示我國與世界民主自由國家相互交流，實質關係大幅提升。

游院長進一步指出，近年台美關係越來越好，美國漸以實質國家對待台灣，如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恭賀蔡英文就職以「總統」稱呼、現任國務卿布林肯於眾議院聽證會公開稱呼台灣是「國家」等，另外美國在今年 4 月 9 日公布《對台交往準則》允許官員常態性交往，拜登總統亦說：「若任何侵略或對我們北約盟友採取行動，美方會做出回應，對日本、南韓和台灣也一樣」。這說明美國漸漸把台灣當作實質國家來對待，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

院長說明，自 2018 年起，他即倡議「台美建交」，2020 年立法院更通過「台美復交」決議案，顯見朝野已形成共識。美國眾議院共和黨領袖麥考爾也說「對中國最嚴厲的懲罰措施，就是承認台灣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合法性」、眾議員帝芬尼、裴利提出有關「美台建交」的共同決議案，呼籲美國總統廢除過時的「一中政策」等，亦顯示美國國會許多議員呼籲台美建交，在行動上支持台灣。

院長續表示，立法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啟動修憲工程，朝野全部修憲案目前共有 58 個提案，其中有部分提案需進行多次協商。為達到憲法規定的修憲門檻，時程上需要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修憲案公告程序，才能合併 2022 年 9 月 1 日地方大選舉行，修憲工程時間已相當急迫。

最後院長表示，要達成國家正常化的目標，需要持續壯大台灣，穩健地推動正名、憲改與入聯，積極推動台美建交，盼社會各界持續共同支持，讓台灣往正常國家邁進。院長演講結束，獲得與會來賓一片熱烈掌聲，隨後在與現場參與來賓大合影後離開會場。

（撰稿：吳長霖）

7.

2022/1/15

出席台灣永社演講

演講主題：發揚台灣精神 確保民主永續與防衛

國際民主所受威脅

社長所講的應該是說我們的敵國用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方法，來製造假消息，醜化政府或顛覆社會的信任感。這問題目前全世界民主國家都看得到，已經很嚴重了。很多專家學者，包括最近兩年前《反滲透法》的通過，這都是大家已知在預防的，想辦法在化解的。但我要說的是，這方面簡單說就是因為我們台灣沒有記憶，不知道我們的先人那時是怎麼過來台灣，他們精神沒有留下來，我認為如果把他們的精神找回來，將我們台灣全民的意志找回來，那麼防衛台灣的意志會更強。所以說照這樣的方式實踐下來，外國如果想要攻打台灣，他就會想說不知要花幾年時間。美國去阿富汗是反恐，並不是要去占領把它變民主國家。不管怎樣，美國去了 20 年都無法改變，塔利班還是繼續掌權，阿富汗變墳場，大家都知道很慘，但這樣誰還敢隨便去打他呢？不敢！我們只要把台灣精神找回來就能防衛台灣。

我的大綱就是前言 --- 「百年來台灣精神的展現」。因為時間關係，前言我主要表達的是現在國際局勢愈來愈緊張，美國和中國已經是戰略競爭對手。這不是我說的，是 2017 年川普就職時 12 月 18 號頒布美國全球戰略報告，他說大國競爭的新時代來臨，把中國列為戰略競爭對手。2018 年 3 月 16 號《台灣旅行法》通過，接著簽署備忘錄，實施了 301 條款和懲罰性關稅。中國報紙當時說，我們決定要報復，但 7 月 6 號川普還是照常實施。在那之前 5 月 23 號環太平洋軍演，兩年一次的環太平洋軍演，在 2014、2016 和 2018 都有舉行，五月還有一次。但 5 月 23 號原已邀請中國參加兩次，第三次 2018 年邀請也已發出，最後卻取消，可以說 2018 美國開始把中國列為戰略競爭對手。

接著上個月的世界民主峰會邀請 110 個國家和地區，中國、俄國和新加坡都沒在邀請之列。拜登做這個動作其實已經有五年了，2021 布林肯就承諾邀請台灣，這次果然被邀請。但是對中國和俄羅斯提防的心已加強，所以把民主國家找來以後每年開一次。這次拜登政府有提及希望明年看是否召開實體會議。可以看到亞洲、東亞、我們台海和東海，以及西亞、阿富汗和中亞哈薩克情勢都很緊張，目前的情況，大家從媒體上應該都有看到。南亞和南海也沒比較好，現在可以說全世界和亞洲，包括緬甸，在中國周邊都有緊張的情況。再來中共侵犯台灣的風險增大，2020 時飛機繞台 380 次，但 2021 變 927 遍，成長 2.5 倍。第二點，中國社會經濟不穩，有時就會借題發揮藉由攻打台灣緩解內部，這對我們是風險。第三，中共內部的權力鬥爭很激烈，今年明年初的權力接班，到底習近平會不會繼續掌權，照過去慣例不行，他有辦法連任嗎？會發生什麼事？中國內部社經這麼不穩，又發生資產泡沫經濟下滑…等很多原因，所以說如果他借題發揮打台灣來穩內部，這不可不注意。

武裝抗日的「壯烈犧牲精神」

再來，我們內部，我們的防衛意志被質疑，這個募兵制會影響國際戰略，最近有個調查，募兵制沒有優於徵兵制，講得很含蓄，說我們的後備兵力不足，這也不是我說的，很多人說，其中，《華爾街日報》就報導，我們 2 週前還聽說，指出全球專家憂心台灣戰備，建議應該台美共同訓練，這是最新的消息，他甚至引述國軍人力都用在備用輪胎和除草，所以針對這個質疑，我們無則嘉勉，有則改之。另外，國內親美和親中勢力拉扯，也影響我們戰力。第二點我要說的是，我們固有的台灣精神是什麼？冒險犯難不用說，我們劈荊斬棘，是開拓者的後代，這也不用說。包括原住民、漢

人、客家人也是一樣，開創者的精神。第三，奮發向上，台灣很重視教育，求新求進步，個人創新源源不絕，比如 2018 年世界經濟論壇，有公布各國競爭力報告，創新力一項台灣排名世界第四，只輸美國。再來，全世界專利數量，在 2018 年 6 月以後，就有一千萬件，這裡面以人口比，台灣是世界第一，可以看出我們的創新能力非常強。再來就是，道德和感恩。台灣人懂得感恩，台灣精神很多，包括像是企業家精神。

我想總結這五點，如果好好發揮應可保護我們的民主。台灣精神這麼多，一百多年來，我們可以看到，武裝抗日壯烈犧牲，1895 日本人來占領台灣，日本人來台灣是很為難，因為那時尚無台灣主體性，台灣人也不知道可以住民自決或民族自決，也不知台灣是命運共同體，那些觀念都沒有，所以只當日本人來是異族，我們台灣那時是清國統治，當時的統治思想是君臣、父綱，皇帝把我們割讓給日本，這是國際條約，所以台灣的抗日出師無名，不知怎麼做。但也有一些，比如姜紹祖在北部，你看他有首詩〈出師贈同學〉：

書幃別出換戎衣，誓逐胡塵建義旗。

士子何辜奔國難，匹夫有責安鄉畿。

他那時還沒 20 歲就要抗日，書讀很好，為了抗日，就想辦法財產散盡籌錢抗日，這就是台灣精神，可以說他有客家人硬頸的精神，我們台灣人應該多些歷史教育，推廣給大家。第二首就是他臨死之前所做〈自輓〉：

邊戍孤軍自一枝，九迴腸斷事可知。

男兒應為國家計，豈可偷生降敵夷。

再來元旦事件和雲林事件也死了很多人，尤其日本人在 1985 年 12 月和 1986 年在宜蘭殺了 1500 人，燒毀民屋一萬棟，宜蘭平原夷為灰燼。這誰寫的？這是日本總督府警察誌裡的記錄，你看當時死傷多慘重。再來，抗日三猛，就是獅虎貓，簡大獅、柯鐵虎、林少貓。因為沒時間多說我就舉簡大獅為例，他成了中國的英雄，中國把他當成民族英雄。我唸書時的民族英雄就是戚繼光、聞天祥，但江蘇進士錢振煌就為他做一首詩，對簡大獅的稱讚〈弔簡大獅〉：

痛絕英雄瀝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

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臺灣簡大獅。

另外就是治警事件，1923 年，賴和被關，幸好後來沒被判刑，蔣渭水被判四個月，但是他收押出來後變英雄，因此寫了這首詩〈出獄歸家〉：

莽莽乾坤舉目非，此生拚與世相違。

誰知到處人爭看，反似沙場戰勝歸。

他出來時多轟動。像這樣的精神，那時很多人肯定。

文化抗日的「民主啟蒙」精神

武裝抗日外，文化抗日也是不屈不撓。我們來看文化協會這首紀念蔣渭水的詩：

〈題蔣渭水遺集〉莊太岳 作（1931）

心血拋餘為愛羣，

紛紛熱淚灑成文。

那知是淚還為血，

一片模糊辨不分。

就是說稱讚蔣渭水為台灣打拚。接著日本投降後，228 事件殺了很多，怎麼殺？我們沒時間多說，舉例當時有個黨「無黨名黨」，被殺的多嚴重，到後來就是媒體從業人員被關的關，殺的殺，死了很多人。我就說民主運動我們前撲後繼，這個被陳儀屠殺的無黨名黨，就是「政建協」，相關史實去年 11 月 6 號有發表。台灣民主其實已經 100 年了，先民付出很多，台灣精神推出來，大家都想要保護台灣，將簡大獅和過去先民的精神拿出來，要打你的人也會怕，我們的敵國知道你打來

我不會投降，我會跟你拼到底，要拿台灣沒那麼簡單，這樣他才不敢打你。因此我們要精化台灣武器，把台灣精神找回來，要強化我國歷史教育，課本可能都沒有多著墨，我們要加强，時間到了，謝謝大家。

開放問答時間：

針對現場有聽眾問及對於如何加強歷史教育，執政黨現有具體措施為何，院長婉轉表示，他今天並非代表執政黨出席發表意見，基於他身為立法院長，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必須嚴守行政中立的原則，連提案的權力都沒有，他在協調所有事務時皆採取中立立場，並沒有特定的意見。

另外，現場也有聽眾請教院長有何具體措施，可以讓更多人一起關注並發揚台灣精神，院長表示，精良的武器固然重要，但精神同樣重要，僅有武器而沒有士氣是不可行的。過去的核心思想，包括先祖留下來那種冒險犯難的精神必須找回來。院長指出過去這段時間，立法院積極辦理台灣民主百年追求，時間長達一年的展覽。雖然現在已經結束，但立法院非常歡迎其它團體來借展，像宜蘭市公所就有來借展。大家一起推動發揚台灣精神，非常重要。

（撰稿：王清若）

8.

2022/6/12

台灣海外網視訊演講

防衛意志是護台良方 - 烏俄戰爭的啟示

各位全球觀眾朋友，大家好：

今天我以「防衛意志是護台良方」為題來談烏俄戰爭對台灣的啟示，請大家多多指教。演講大綱分為前言、我國的防衛優勢、防衛意志被質疑、找回臺灣精神、結語等五點。

首先，台灣應該如同一般正常國家思考，不能寄望敵人不會侵略，而要隨時做好準備，正所謂「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烏俄戰爭爆發以來，日本、美國、印度、澳洲、南韓等國，已經加強合作。新當選的韓國總統上任，看來有別於以往的政策，未來會與美日更多合作，加強維護印太地區的安全與和平。中國自從習近平上任以來，快速曝露侵略本質，一方面意圖侵略台灣，另一方面透過「一帶一路」及戰狼外交積極對外擴張。所以我們一定要自立自強，備戰才能避戰，隨時做好抵禦外侮的準備。

《孫子兵法》說「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舉為不得已。」現在看烏俄戰爭，俄羅斯所採取的攻城行動是下策。而中共一直不放棄侵略台灣，為了防止戰爭，守護和平，國際民主國家除了積極協助台灣加強防衛整備外，也應該戰略清晰，明確宣示如果中共侵略台灣，一定會全力協助台灣，這樣才能使其打消侵台念頭，達到嚇阻的效果，此即所謂「上兵伐謀」。

面對中國侵略台灣的野心，民主國家應該要有《道德經》「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的觀念，而台灣也不能只依賴他國幫忙，應該依照《孫子兵法·詭道篇》裡所說的「實而備之」做好準備。面對中國霸凌，我們不能只靠別人。從烏俄戰爭來看，2022 年世界軍事實力排名，俄羅斯排名第 2，烏克蘭排名第 22，中國排名第 3，台灣是第 21，現在俄羅斯打烏克蘭就已經花費這麼長的時間，兩岸隔著台灣海峽，中共要打台灣並沒有這麼容易。

台灣的防衛優勢，第一是海峽天險，台灣與中國之間隔著海峽，中國侵略台灣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難度會有不同。烏俄國土緊鄰密接，台灣雖然離中國很近，但中國與台灣中間的台灣海峽，是一個天然屏障，要攻占不容易。過去我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期，當時陳總統採用的戰略是「決戰境外」，但隨著中國軍事武力越來越強大，現在已經無法只靠「決戰境外」，而必須要做好與中國打登陸戰的準備，改為「決戰灘頭」。假如中國解放軍攻破灘頭，我們要做好最壞的打算，要像烏克蘭人一樣團結合作，抱著必死的決心，堅強的把對方打出去，讓中國知道，雖然穿越了地理屏障，也不容易收服台灣人保家衛國的心。

第二，精良武備。剛剛提到台灣的軍事實力排名全球第 21，2016 年曾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無辜的漁民遭受傷害，但這無意中也讓中共知道台灣武器精良，他們想穿越台灣海峽沒有那麼容易，因為我們有雄三超音速反艦飛彈防衛。另外。除了雄三之外，大家在媒體也可以看到，在我擔任行政院長時，已經有雲峰飛彈的研發，未來可以打到北京。我們這些飛彈，目的不是要進攻，也不是要侵略。我們不會像兩蔣威權時期想要反攻大陸，我們主張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互不侵犯。我們有精良武力，中國想發動侵略，必須三思，不然可能導致它自己「傷敵八百，自損一千」，中國領導人一定要知道，侵略台灣不是輕而易舉之事。

在烏俄戰爭中，我們看到烏克蘭飛彈擊落非常多的俄國戰機，而台灣也有 FGM-148 標槍飛彈，一樣可以打坦克。本來許多人以為俄羅斯可以幾週內拿下烏克蘭，但現在已經打了幾個月都還沒結束，所以有人說俄羅斯等於失敗。現在烏俄戰事膠著，各有進退，但對俄羅斯國力損傷巨大，國際也有很多人判斷，俄國國力從此會大幅衰退，我藉此呼籲中國應引以為鑑。

第三，科技實力，如護國神山台積電，加上整個產業鏈，從烏俄戰爭的啟示可以得知晶片對各國的重要性，可視為戰略武器之一。再來台灣與中國政體不同，台灣是民主，中國是專制，根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EIU）今年公布 2021 民主指數（Democracy Index 2021）報告，台灣排名全球第 8。講民主政體跟戰爭有甚麼關係？因為對民主國家來說，戰爭發生時人民就是國家的主人，士氣與專制國家不同，回顧過去許多戰爭都是民主戰勝專制，民主政體有抵禦外侮的優勢。

有一個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台灣雖然有防衛方面的優勢，但台灣人民的防衛意志卻常遭國際媒體質疑，甚麼原因？第一是募兵制，募兵制會有兵源不足的問題，看這張表與其他國家役期比較，台灣役期 4 個月，新加坡 24 個月、南韓 18-23 個月、芬蘭 12 個月；新兵訓練，台灣受訓 1 個月，新加坡 2 個多月，南韓 1 個月，芬蘭 1-2 個月；再來看部隊受訓期，台灣 3 個多月，新加坡 22 個月，南韓 17-22 個月，芬蘭 6-11 個月，都可以看出來台灣的兵役制度應該要深切檢討。例如兵源不足要補充，訓練不夠要改進。

除了募兵制兵源不足，後備部隊訓練不夠外，《華爾街日報》也曾經指出台灣軍隊「戰士士氣低迷」，當兵四個月，主力卻是除草、掃地及搬輪胎。我覺得《華爾街日報》的報導對台灣是一種勉勵，把我們不足的地方指出來，要感謝他們他們點出我們的弱點，讓全民知道要改進的地方。

再來就是台灣藍綠對立，互相拉扯，其實民主國家不同黨派意見相左是正常現象，台灣也不例外。有執政黨，有在野黨，美國也有民主黨跟共和黨。不過，有一個不能忽視的問題，在歐美先進國家，其國內有許多不同黨派，但是其國家認同是一致的，台灣各黨派間國家認同卻有很大的不同。民主國家的在野黨應該要擔任國家忠誠反對黨，但在台灣，目前四個政黨的國家認同並不一樣，這種拉扯將會抵消國力，這是台灣內部應該要加強的地方。

為什麼要把先賢的「台灣精神」找回來，因為「台灣精神」可以增強人民的防衛意志。如果人民的防衛意志不佳，有再好的防衛優勢也沒有用；如果人民的防衛意志不強，再厲害的天險也沒有用。所以我說「防衛意志是護台良方」。台灣有海峽天險、精良武備、民主政體，又有許多民主國家關心台灣的安危，尤其是印太地區。

烏俄戰爭對我們有很好的啟示，戰爭爆發時大家預測烏克蘭可能幾個星期就被俄羅斯拿下，新聞也報導美國曾對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表示美國可以提供庇護，派專機協助離開，但澤倫斯基拒絕，堅持到底，讓烏克蘭人民士氣大振。這件事的意義是，烏克蘭無論總統、政府、人民，守衛國土的意志都非常堅定，國際社會看到澤倫斯基總統及人民的堅定，援助就源源不絕而來。烏俄戰爭的啟示告訴我們要自助人助。所以，台灣人面對中共威脅，應該要有堅定的防衛意志，並發揮先賢堅韌的台灣精神。

台灣精神是甚麼？台灣精神被淹沒在歷史灰燼中的經過，我就不多說，但我要強調台灣過去守土衛國的精神不輸現在的烏克蘭。以乙未抗日為例的一首詩〈出師贈同學〉給大家參考，這是 1895 年日軍接收台灣，新竹一位 19 歲讀書人姜紹祖的作品。這首詩可以看出當時姜紹祖堅定的抗敵意志。

書幃別出換戎衣，誓逐胡塵建義旂。
士子何辜奔國難，匹夫有責安鄉畿。

這首詩，描寫他走出書房，換穿戰袍，建立一支義勇軍隊，發誓一定要趕走侵略的外敵。並告訴他的同學，為何讀書人沒有過錯卻必須打仗？因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平民老百姓有責任安定自己的家邦。這種視死如歸的意志，就是台灣精神。

日本當時是世界強國，不但出兵打敗清國，10年後1905年又再打敗俄國，姜紹祖的義勇軍當然沒辦法打贏，但是他仍然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所以又寫下這首〈自輓〉：

邊戍孤軍自一枝，九迴腸斷事可知。

男兒應為國家計，豈可偷生降敵夷。

詩意思是說，自組的義勇軍戍衛邊疆，孤立無援。敵眾我寡，打仗的結果我已經預知，實在令人肝腸寸斷。但是我是堂堂男子漢，本就應該抱著誓死的決心為國慷慨赴義，怎麼可能苟且偷生，向敵人投降呢！可見他抵禦外敵的堅定。

武裝抗日中，另外還有一首〈感舊〉，是鹿港出身的一位秀才許夢青所作，可以感受到當時台灣人守土衛國的壯烈精神：

不堪回首舊山河，瀛海滔滔付逝波，

萬戶有煙皆劫火，三台無地不干戈。

故交飲恨埋芳草，新鬼含冤哭女蘿，

莫道英雄心便死，滿腔熱血此時多。

詩的意思是，我不忍心再回憶過去的山河景色，它已經隨著大海滾滾的波浪消逝而去。千家萬戶中冒煙者，都是遭受戰火劫難，全臺各地已經沒有一處不捲入戰爭了！曾經跟我加入義勇軍對抗外敵而成仁的朋友們，已經埋骨在芳草之下，而剛剛捐軀的志士，妻女正在含冤痛哭。不要以為這樣就會使我們這些抗敵的英雄死心，這時候滿懷抱負、誓死抗敵的志士反而更多了！

亞里斯多德曾說「詩比歷史真實」，因為歷史容易遭受統治者扭曲，但是詩大都是詩人描述當時的情形，所以看這些詩就能知道當時台灣人抗日的壯烈。

再來我們來談乙未抗日的三個人，由於我是宜蘭人，我就用「抗日三猛」其中的簡大獅來介紹。國民政府之前很少提到台灣歷史，所以抗日三猛可能大家不一定知道，但是抗日三猛是很厲害的，他們就是簡大獅、柯鐵虎、林少貓。簡大獅在北部，柯鐵虎在中部，林少貓在南部。簡大獅是宜蘭市人，他被擊敗之後登船逃到漳州，當時日本為了統治台灣，防止台灣人叛亂，與清國簽了互通令，利用互通令要清國把簡大獅交出來，所以清國抓了簡大獅交給日本軍，日本人用絞刑處死，就此赴義成仁。當時的清國許多人把簡大獅當成是民族英雄，清國浙江進士錢振鏞曾寫有〈弔簡大獅〉一詩悼念：

痛絕英雄瀝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

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臺灣簡大獅。

詩的意思是，英雄從容就義的時候，我悲痛欲絕；輿論民情為英勇若蛟龍的簡大獅悲泣宛如大海的浪潮洶湧如山。日後清國的歷史要傳承忠義精神，絕對不能遺忘臺灣的簡大獅啊！

蛟螭就是蛟龍，在這裡指的是簡大獅。當時是1900年，其前後有八國聯軍打中國、有義和團扶清滅洋，清國面臨民族主義興起，看到簡大獅，想到清國政府昏庸無能，竟然讓簡大獅被日軍絞刑處死，輿論就像海潮山湧般為簡大獅哭泣，並呼籲清國的歷史在未來傳承忠義精神時，不要忘了台灣有一位簡大獅，可見簡大獅在清國的地位非常高。

乙未抗日，在北台也非常激烈。1895年底開始有宜蘭圍城之役，從1895年底到1896年元月28日，宜蘭林大北戰敗，「株連者數百戶，老幼慘死者殆三千餘人」，這是宜蘭縣誌所寫。再看日本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寫說「斃匪約1500人，燒毀民屋一萬棟，宜蘭平原大半成為灰燼。」當時話語權都在日本人手，匪就是妨礙日本統治的人，日軍把台灣人分成兩類，一類是良民，一類土匪，但匪不一定是壞人。宜蘭圍城之役很壯烈，日軍燒毀民屋一萬棟，當時宜蘭人口差不多11萬人左右，一戶至少5、6個人，燒毀一萬棟就差不多影響了6萬人，所以宜蘭幾乎一半人口無家可歸。日軍無差別掃蕩，就像俄羅斯殺害烏克蘭人一樣，對平民也下手。武裝抗日延續20年，自1895年至1915年，但是其後，1930年還發生了霧社事件，所以台灣人抗日非常壯烈，意志非常堅強。

我用一張表來比較乙未戰爭跟烏俄戰爭有甚麼不同，比較之後就知道台灣人的表現很出色。就性質來說，台灣是被日軍「接收」，烏克蘭是被俄羅斯「侵略」；從正當性來說，日軍接收臺灣符合國際法規定，師出有名。俄羅斯師進攻烏克蘭是侵略，師出無名；再就國家認同來說，台灣當時不是一個國家，只有族群認同，沒有國家認同，但烏克蘭是聯合國會員國，是一個有國家認同的主權國家；就適法性來說，日軍接收符合國際法，俄羅斯侵略烏克蘭違背國際法；就政府來說，統治台灣的殖民者大清帝國撤退後，台灣是無政府狀態，但是烏克蘭有自己的總統、政府，是有效領導；就軍隊來說，台灣只有未經訓練的民兵、義勇軍，但是烏克蘭有訓練有素的國軍；就武器來說，台灣的武器落後，跟武器精良的日本差很多。但是，日軍 1895 年 11 月 18 日攻入台南城，打電報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全島悉予平定」，前後已經花了 5 個月又 20 天。烏克蘭遭俄羅斯入侵到今天撐了 109 天，已經獲得國際許多國家刮目相看。但是對比台灣抗日孤立無援，烏克蘭今日有美國、歐洲等許多國家支援武器，台灣當時沒有任何國際支援下還能撐這麼久，顯示台灣當時的防衛意志不輸今日烏克蘭。所以，如果我們把百年前那種台灣精神及防衛意志找回來，中國一定不敢打過來，可以維持和平，這就是「上兵伐謀」。

在這裡，我要用一首詩〈回首臺灣民主路〉，說明台灣的民主路很坎坷。

〈回首臺灣民主路〉游錫堃（2022）

武裝抗日力凋消，轉進啟蒙迎世潮，

帝國陳情爭自治，街庄講演渡靈苗。

辛年議運開新局，乙歲民權得越超，

屠戮戒嚴皆歷盡，百年回首路蕭蕭。

詩的意思是，臺灣面對日本軍隊依據《馬關條約》來接收，由於沒有政府、國軍，而民間義勇軍又因軍備及訓練不足，武裝抗日持續 20 年之後，其力量就漸漸凋謝消失。於是臺灣先賢改變反殖民統治的策略，吸收歐美政治新思潮為素材，推展民主啟蒙運動及文化啟蒙運動，來啟迪民智爭取平等。

臺灣先賢一方面成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到日本帝國議會陳情，爭取地方自治；另一方面設立「臺灣文化協會」召集臺灣菁英到全島州、市、街、庄各地講演，啟發民主意識，引導臺灣人民脫離愚昧。

1921 年開始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臺灣的反殖民事業開創了新的局面，迫使臺灣總督府於 14 年後的 1935 年 11 月 22 日舉辦臺灣第一次選舉。雖然只是一種「不完全選舉」，但從臺灣民主發展史的角度來看，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突破。

一路走來，臺灣在爭取自由民主的過程中，歷經二二八事件、兩蔣的威權統治，屠殺與戒嚴都經歷過，百年後的今天回顧過去，臺灣人的民主之路，真是走得淒苦、蕭瑟啊！

最後，我要強調，人民防衛意志是最佳國防，我們應該效法先賢精神，大家勇敢站出來！如果中共聽到我們都願意為台灣慷慨赴義，看到大家堅定效法姜紹祖、簡大獅的抗日精神，中共一定不敢打過來，如此反而可以帶來台海的和平。第二點，台灣精神不假外求，不像武器要向國外買，我們要透過社會教育或是學校教育加強，多讀台灣歷史，知道台灣先民如何披荊斬棘、守土衛國。第三點就是要發揚台灣精神，建立典範，像姜紹祖和抗日三猛抵抗外侮的英勇，大家應該培養這樣的典範，讓台灣精神彰顯！防衛意志是最好的護國良方！謝謝大家指教！

現場提問：

Q1. 上禮拜有調查顯示日韓兩國認為兩岸會戰爭者到達 73%，但台灣民調顯示認為不會戰爭，58%-72% 認為兩岸不會戰爭，英美澳則認為兩岸的緊張度蠻高，我們台灣卻認為不會，這個憂患意識的落差很大，應該如何面對？

A1.（游院長）我不是戰爭方面的專家。就政治層面來說，應該要參考過去賢者的兵法，以及國際局勢的變化，與全國人民共同勉勵，找回防衛意志，找回台灣精神。大家覺得不會有戰爭，心防薄弱，就比較危險，台灣的憂患意識比較低，當然有它的原因。我從政超過 40 年，早期我選省議員跟縣長時，每次選舉執政黨會打危機牌，如果民進黨（當時是在野黨）當選，國家會

危險，對方會攻打過來，那時投票打危機牌的結果，經過幾十年，政府一直喊狼來了！狼來了！但狼都沒有來，所以大家就麻痺，這是台灣非常重大的問題。

我剛才講台灣有一個防衛優勢，就是台灣是民主政體，好處是人民有獨立判斷思考的能力，像台灣目前有很多假新聞，但台灣社會自省的能力可以識破假新聞，所以民主政體接收新的訊息判斷就很快，民主政體現在看起來，雖然憂患意識還不覺得中國會打來，但現在中國樹敵很多，與美國打貿易戰、鎮壓內部新疆、香港、武漢疫情等等，看起來不會打過來，大家會比較鬆懈，但一有風吹草動，台灣只要武備作好，國軍的防衛能力，應該隨時能夠進入狀況。我相信台灣人民的意志會被激發出來，我對民主比較樂觀，大家都是國家主人，跟專制政體不一樣，國家是自己的，很容易激發防衛意志。

Q2. 打仗一定會有難民，烏克蘭這次難民有 500 多萬，往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去，台灣四周環海，如果戰事開打，難民該如何安排？

A2: 不管國安或政府高層，國安會議都會在這方面作演練，這不是我能談。我們希望和平，不打仗，「上兵伐謀」就是想辦法把它消弭無形，不希望有戰爭。我再一次強調不希望戰爭，但一定要防患未然。

Q3. 請院長談 AI 發電。建議台灣需要建立國家中心－Center for AI and data science，由國家主導，不知立法院看法？

A3. 大家都知道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行政院對於經濟、軍事等的政策研議，會送法案到立法院，立法院也可以提案，就我所知，AI 在台灣可能起步比較慢，有些立法委員對科技很重視，例如劉世芳委員成立數位國力相關的促進會，或是提出人才循環大聯盟白皮書。立法院已經有一群委員很重視，還跟國際互相配合，這部分劉世芳委員等已經在處理相關的立法修法，另外包括郭台銘等對 AI 也很重視。您提到台灣排名很後面，我會在碰到相關委員時，跟他們提一下要再加強。

Q4. 對於身為台灣人或是美國人但關心台灣的人，要怎麼做才可以防止中國的滲透，同化台灣人民的觀念？

A4. 大家都知道藍綠會互相競爭拉扯，剛有提到在野黨有的有台灣主體性，有的連黨名都還用中國，但就我了解，中國國民黨內有些人也認同台灣主體性，雖然民主政治意見多元，像民進黨意見也很多元，但民進黨內部國家認同都蠻一致的，有些在野黨在黨派裡面也有不同看法，內部也在不斷討論，我個人覺得年輕一代是比較偏向台灣主體性。

我擔任立法院院長，《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立法院長要超越黨派，不能參加黨務活動，因此我不便評論黨團的好壞。但是我曾遇到國民黨年輕一代，我告訴他們要累積更多的選票，如果不認同國家主體性，會比較難爭取選票，但他們認為國民黨的問題不是本土化，而是年輕化。因此我相信台灣內部會漸漸沒有國家認同問題，再經過幾次選舉之後就可能會有改變。以現在來說，可能心防還不夠強，容易被滲透，這部分大家都有在討論，也都正在面對跟解決，我認為應該再經過一次選舉，國家認同就會更好。

9.

2023/4/8

福和會 2023 勞動力國是論壇 詩說治警事件

林理事長，在座的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今天很榮幸應福和會之邀，分享一些個人的淺見，如果有不完備之處，敬請大家多多指教。

福和會是「福爾摩沙共和會」的簡稱，核心理念是用永續經營的思維來發展進步。福和會為了鼓勵大家來參與此次的論壇，特別購贈我公務之餘所編輯彙整之拙作，於今年 3 月 16 日出版的《臺灣民主蘭城尋蹤》給大家，因此，我今天就不揣淺陋，謹就該書描寫的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中的歷史事實做一個報告，雖然符合福和會「用永續經營的思維來發展進步」的核心價值，但是與今天論壇主題並沒有那麼的直接相關，敬請大家包涵。

要用永續經營的理念來發展進步，就不能不知道臺灣過去的歷史。我年輕時受的是兩蔣政權戒嚴體制的黨國教育，臺灣的歷史大多被掩蓋。公元 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研究臺灣史的人越來越多，這是源於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執政時，各大學開始開辦臺灣史課程及臺灣史研究所等。那一代學子如今也有三、四十歲了，隨著臺灣本土相關的史料陸續出土，他們發表了很多以臺灣為研究對象的論文。從這些論文中，我們得以漸漸了解臺灣更多的過去。因此，我想藉此機會，將我個人的學習心得提出來，請大家指教。

我今天的主題是：「臺灣民主蘭城尋蹤」，意思是在宜蘭舊城中，尋找過去臺灣民主發展的足跡。過去宜蘭舊城有多位傑出的臺灣先賢，他們的思想與行動是臺灣民主化源流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可惜一直被掩蓋。今日我們應該深化研究，發揚先賢堅韌追求民主的精神，並以此鞏固臺灣的主體意識，藉以強化臺灣全體住民的防衛意志。

今年適逢治警事件 100 週年，我把百年來臺灣重大政治結社的歷史做一個整理，一共有六個。「政治結社」就是組黨，過去兩蔣時代，臺灣實施黨禁，沒有組黨自由。例如美麗島事件前後，黨外想要組黨，政府不准。不僅蔣氏政權時代這樣，日治時代也是如此。在民主發展上，各縣市都有轟轟烈烈的史跡，我們應該鼓勵各縣市分頭研究，讓臺灣史的內容更加完備，而我今天就先分享宜蘭的故事。

我在 2022 年寫了一首詩，主題為〈回首臺灣民主路〉，就是回顧臺灣百年來的民主追求。

〈回首臺灣民主路〉游錫堃（2022 年）

武裝抗日力凋消，轉進啟蒙迎世潮，
帝國陳情爭自治，街庄講演渡靈苗。
辛年議運開新局，乙歲民權得越超，
屠戮戒嚴皆歷盡，百年回首路蕭蕭。

「武裝抗日力凋消」是指 1895 年臺灣被滿清政府「割讓」，不像現在的烏克蘭是被俄羅斯「侵略」，且自身仍有總統、政府、國軍、武器等。當時，臺灣由於是被割讓，訂有國際條約，所以滿清政府不但沒有留下正規軍，也沒有留下武器。在沒有國家元首、沒有政府、沒有正規軍、沒有精良武備的情況下，臺灣自 1895 到 1915 年這 20 年間，陸續發生大大小小壯烈的武裝抗日行動，實在非常不簡單。但是時間一久，戰力還是被消耗殆盡。

「轉進啟蒙迎世潮」，所謂啟蒙時代是指 1921 年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臺灣文化協會」為開端。當時臺灣受日本統治，因此要到東京帝國議會爭取在臺灣設置議會。「街庄講演渡靈苗」，「靈苗」一詞是引用賴和的講法，就是指臺灣人。「街庄講演」是指蔣渭水所創辦的「臺灣文化協會」，以四處下鄉演講的方式啟迪臺灣人。

「辛年議題開新局」，1921 年有議會請願運動，「乙歲民權得越超」，是指臺灣在 1935 年舉辦第一次選舉，並不是我們以前課本所說，是國民政府來臺才有地方自治與選舉。「屠戮戒嚴皆歷盡」，屠戮就是指 1947 年的 228 大屠殺，之後臺灣進入長達 38 年的戒嚴，這些困境我們都歷盡了。「百年回首路蕭蕭」，如今回首這百年來臺灣追求民主之路，真是歷盡滄桑。

我用這個起頭，整理出臺灣史上的六次重大政治結社行動，從 1923 年至今剛好一百年。

1923 年元月 16 日「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臺北州北警察署」報備。蔣渭水、石煥長兩位都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關鍵人物，負責人是石煥長。

依據當時日本法律，政治結社以報備的方式即可成立，不過臺灣總督不肯接受。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是集行政、立法、司法大權於一身，所以他禁止臺灣人成立議會，2 月 2 日也對「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下禁止令。在臺灣被禁止後，2 月 16 日蔣渭水一行改至東京的「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以林呈祿擔任負責人，並未遭到駁回。所以「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是在東京報備成功，得

到日本政府認定的，這是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合法的政治結社。然而，回臺灣以後，日本總督卻開始搜索、調查等一連串政治迫害。

臺灣史上六大政治結社：

第二次重大政治結社，「臺灣民眾黨」是蔣渭水創辦。第三次重大政治結社「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是九位常委之一，也是總務組長。第四次重大政治結社「中國民主黨」，郭雨新是七常委之一，也是組織群的召集人。第五次重大政治結社「美麗島雜誌社」，受軍法審判的受刑人中，林義雄、陳菊皆是宜蘭人，他們也被稱為「美麗島政團」。第六次重大政治結社「民主進步黨」成立時也是有很多宜蘭人參與。

投影片左上角的兩位分別是楊士芳與簡大獅。楊士芳是開蘭進士，簡大獅是臺灣「抗日三猛」，他們都住在宜蘭市區。

第一次重大政治結社：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是臺灣第一次的政治結社，成立後遭受政治迫害，存在時間很短暫，從 1923 年 1 月 16 日到 12 月 16 日，僅不到一年。12 月 16 日起，總督府開始在全島展開政治迫害，拘捕 41 人，搜索、傳訊 58 人，合計 99 人，其中後來被判決的有 13 人，史稱「治警事件」，至今年剛好是 100 週年。

上圖左方的石煥長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負責人，他的妹妹石有嫁給蔣渭水，因此也是蔣渭水的妻舅。上圖右方的林呈祿，則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在東京報備時的負責人。

1923 年治警事件大逮捕後，1924 年進入司法審判程序，蔡惠如也是其中一位被逮捕的人，他的文采很好。有關於治警事件，我常引用這首蔡惠如於 1925 年所作的詞〈意難忘〉，內容如下：

〈意難忘〉蔡惠如（1925）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壯氣入樊籠。清水驛，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

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就是描述春天的景象。「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因為他要被抓去關，在火車上，一路看到垂楊，好像是他的愁緒一樣，即將離開故鄉，他的故鄉在臺中清水。「壯氣入樊籠」，他以悲壯的心情入監。「清水驛」是清水車站。「滿人叢」，表示很多人來送他。「握別到臺中」，聽說當時有一百多人跟隨他坐火車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看到這麼多人來送別，讓他有著無窮盡的感動與安慰。

「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醒」，山高指臺灣島上高聳的山脈。水遠指大甲溪、大安溪注入臺灣海峽流到遠方，情長形容他對臺灣這塊土地的感情很深厚。很高興臺灣同胞民主意識漸漸覺醒，所以縱使自己入獄坐監會很痛苦，也不以為苦了。「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松筠就是松柏跟竹子，松竹歲寒長青，不會凋謝，形容節操堅韌。「鐵石鑄心腸」描寫他的心志就像鐵石般堅定。「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描述他在日本殖民統治下抓進監獄，有如在虎口一樣，但是他依然保持不慌不忙，從容不迫，睡覺、吃飯都跟平常一樣。

「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文信國就是文天祥，表示他要向文天祥看齊，以氣節留下好名聲。這些詩詞用臺灣話的文讀音來唱，有豐富的平仄聲韻變化，吟唱起來都很好聽。

〈意難忘〉是描述面對牢獄之災的心情，稍後會介紹另一首詩，描寫獲釋出獄的心情。下面這張就是鄭松筠、石煥長、蔣渭水、蔡培火被關了 64 天之後假釋出獄的照片。



1924.02.18 治警事件偵查後最後一批被釋放者合影。(圖片來源：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照片中戴帽子的是去迎接出獄的人。中間 4 位站立者沒有戴帽子，就是假釋出獄的人（由左至右為鄭松筠、石煥長、蔣渭水、蔡培火）。石煥長、蔣渭水，他們兩個站在最中間，因為他們是事件的主要人物。第一排有兩位女性，左一是石煥長的太太，左二是蔣渭水的太太。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得出來臺灣歷史上第一次政治結社，宜蘭的蔣渭水跟石煥長兩人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被捕出獄了，歸家感覺怎麼樣？來看臺灣新文學運動之父——出身彰化的賴和醫師，他所寫的漢詩〈出獄歸家〉：

〈出獄歸家〉賴和（1924）

莽莽乾坤舉目非，此生拚與世相違。

誰知到處人爭看，反似沙場戰勝歸。

「莽莽乾坤」是指一望無際的天地。「舉目非」是指在日本統治之下，他覺得一切都不對勁，也覺得自己一生跟別人不一樣，因為當時日本人已經統治臺灣已經將近 30 年，許多人都往日本當權者靠攏，但他就是要跟世俗相違背，堅定、不屈不撓地繼續抗日。沒有想到當他被釋放出來，各地民眾爭著來看他，就好像他是在戰場打勝仗凱旋歸來一般。這是 99 年前，賴和描述他出獄歸家的心情。

在 99 年前，當時臺灣的民心就已經有如此的勇氣了，不是到二戰後多年的「黨外時代」才開始。因此，我作了一首詩〈蘭城懷古〉來紀念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百周年。

〈蘭城懷古〉游錫堃（2023）

邀賢結社議期盟，總督專權禁令橫，

轉進東京官署准，回歸臺北府衙征。

會員壯氣迎枷鎖，幹部雍容入獄棚，

蔣石雙雄生僻遠，蘭城底事出豪英？

今年(2023年)1月16日剛好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簡稱：議期盟)成立100周年。「邀賢結社議期盟」，「邀賢」就是指蔣渭水跟石煥長邀請有志之士共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依據陳翠蓮教授研究，「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就是他們兩個人發起的。「總督專權禁令橫」，指臺灣總督專制又威權，明令禁止成立。於是他們轉進東京依法報備成功。未料回到臺北後卻遭總督府衙門出征，用媒體、調查、搜索進行政治迫害。

「會員壯氣迎枷鎖」，意思是說，所有成員不畏不懼，豪壯之氣面對司法迫害。「枷鎖」指上銬或被捕而失去自由。「幹部雍容入獄棚」，就是描述幹部們被判刑關入監牢，仍保持著從容自若的神態。「蔣石雙雄生僻遠」是指蔣渭水跟石煥長，這兩位英雄出生在偏僻荒遠的宜蘭城。為何地處偏鄉的宜蘭城，會有這樣的英雄豪傑？

蘭城的傳承與民主四傑：

我今天講「臺灣民主蘭城尋蹤」，是因為身處國會，研究議會發展史是我的本份，不料竟然發現蘭城先賢們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貢獻很大。

上圖標記多位宜蘭先賢的故居所在地，其中包括楊士芳故居、蔣渭水的故居、蔣渭川故居、蔣家兩兄弟都住在艮門。也可以看到石煥長故居、郭雨新故居，他們都住在北門口附近。

在蘭城尋蹤的資料中，大家可以看到簡大獅是臺灣抗日三猛中最勇猛的一位，他在1900年就義的時候還被清國稱為民族英雄，現在福建漳州還立有簡大獅紀念碑，但我們小時候念書，當時課本只讓我們知道文天祥、戚繼光、岳飛、鄭成功。

2022年9月21日，我特別去看郭雨新先生的故居，當時讓我有很多感慨，因此作了一首〈西後街沉思〉來紀念。

〈西後街沉思〉游錫堃(2022)

文魁武將北門居，蔣石承薰反殖欺。

若缺雨新擣黨外，戒嚴衝破復何時？

文魁就是指楊士芳，武將是簡大獅，他們都居住在北門。「蔣石」是指蔣渭水、蔣渭川與石煥長，他們或多或少受到了楊士芳、簡大獅的薰陶，起身反對殖民欺壓、爭取民主自治，頗有建樹。但是如果缺少郭雨新的傳承與經營，誕生了在圓山大飯店突襲式的宣布組黨的黨外陣營，臺灣人民要衝破施行38年的戒嚴，就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了？

綜合上述，我歸納出「蘭城四傑」，就是蔣渭水、石煥長、蔣渭川、郭雨新。

蔣渭水就像「薪盡火傳傳至理」。他參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領導「臺灣文化協會」，這兩個運動對臺灣民主意識覺醒貢獻很大。蔣渭水在1931年逝世，享年40歲，可謂薪盡。但是他播下的自由民主普世價值的種子卻漸漸長成苗木，影響後代臺灣民主至鉅。

郭雨新的貢獻就像「蕃衰枝淡淡群英」。蕃就是蕃薯，衰就是乾癟、衰老之意。蕃薯發芽生長是用「淡」的，可以同時蔓生出許多薯苗，不像其他植物靠種子抽芽。「淡」群英就是指有很多人受郭雨新影響而參與黨外運動。

「美麗島事件」中，8位接受軍法大審受刑人中有4位是郭雨新的嫡系子弟兵。陳菊是他的秘書，林義雄、姚嘉文是他的法律顧問，張俊宏是他得意弟子。美麗島事件8位軍法大審受刑人，大部分曾經受到郭雨新影響，例如黃信介，而郭先生的嫡系子弟兵即占了二分之一。就出生縣市而言，宜蘭縣的林義雄跟陳菊占了軍法審判的25%。巧合的是「治警事件」被判有期徒刑的7個人，其中有2位是宜蘭人：石煥長跟蔣渭水，這兩個人合計刑期，其比例也是各縣市最高的。

「美麗島雜誌社」是1979年成立，美麗島事件也是發生在1979年。1986年9月28日民進黨組黨，那時候的情勢也不比美麗島事件時好。

1986年8月25日鄭南榕出版的《開拓時代周刊》134期，報導了8月12至14日，以及18、19日的鎮暴演習，標題是〈彷彿在美麗島前夕－國民黨搞衛安演習嫁禍黨外〉。結果，40天後，

1986年9月28日民進黨在圓山大飯店宣布組黨。由此可知，其實，當時的政治氣氛很肅殺，但是仍有一群人勇敢站出來衝破黨禁，組織民主的新政黨。這就是我們臺灣人的精神，我們應該讓習近平清楚知道，臺灣人沒那麼好欺負，他想要隨便來奪取臺灣，沒有那麼簡單。

我研究的故事都是針對宜蘭，因此今天我用宜蘭的故事來說明，如今臺灣的民主是經過歷代先賢努力的累積，當然，各縣市都有許多英雄豪傑一起加入。

深化在地歷史，臺灣民主蘭城尋蹤學術研討會：

今年5月19日、20日，仰山文教基金會在宜蘭大學舉辦一場「臺灣民主蘭城尋蹤學術研討會」，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整理出完整的臺灣民主發展史實。

過去單單關於蔣渭水出身，就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大部分的書都寫他出身貧困，但是我認為他是家道中落，所以在我編著的《臺灣民主蘭城尋蹤》一書中就設法將這個問題釐清。為什麼我會這樣想？因為他的太太是石煥長的妹妹。石煥長的家族，當年是宜蘭城首富——石萬安商號，雖然蔣渭水的太太是童養媳，但是當時的童養媳也是講究門當戶對的，有錢人的女兒絕對不會將女兒給窮人做媳婦。還有其他的事證可以證明，例如蔣渭水的父親蔣鴻彰與仕紳階級多有交往，亦有吸鴉片的習慣，所以我認為他是家道中落，不是出身貧困。

這場學術研討會邀請了許多學者發表論文，會後將會彙整出版一本文集，屆時就可以釐清更多歷史真相。還有蔣渭川歷經二二八事件，女兒跟兒子受難，他則是逃過一劫，後來在國民黨政權當了高官，但是為什麼我會把蔣渭川放入蘭城「民主四傑」？這其中當然有原因的。我相信經過學術研討會的討論就能更了解真相，未來我們對他的評價也會比較一致，這樣對未來大家要整理臺灣史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今天我就分享這些給大家做參考，謝謝林理事長，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論壇成功圓滿，謝謝！

〈回首台灣民主路〉游錫堃 作（2022）

武裝抗日力凋消，轉進啟蒙迎世潮。

帝國陳情爭自治，街庄講演渡靈苗。

辛年議運開新局，乙歲民權得越超，

屠戮戒嚴皆歷盡，百年回首路蕭蕭。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百周年〉² 游錫堃 作（2023）

邀賢結社議期盟，總督專權禁令橫，

轉進東京官署准，回歸台北府衙征；

會員壯氣迎枷鎖，幹部雍容入獄棚，

蔣石雙雄生僻遠，蘭城底事出豪英？

〈參觀郭雨新先生故居〉游錫堃 作³（2022）

文魁武將北門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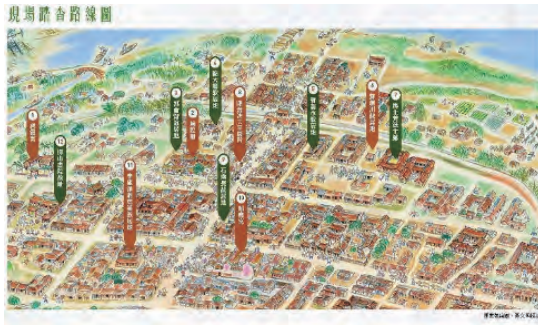
蔣石承薰反殖欺；

若缺雨新搏黨外，

戒嚴衝破復何時？

2. 2023年底詩題改為〈蘭城懷古〉，收錄於游錫堃編著之《詩說臺灣民主路》一書。

3. 2023年底詩題改為〈西後街沉思〉，收錄於游錫堃編著之《詩說臺灣民主路》一書。



圖片來源：游錫堃，《臺灣民主蘭城尋蹤》，（宜蘭市：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2023），頁 98-99。

10.

2023/08/17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專題演講 游錫堃：國際新局下台灣要備戰才能止戰

游錫堃院長今(17)日下午1時受邀至三三企業交流會進行專題演講，現場有超過百位的國內外企業代表及媒體記者，三三企業交流會的理事長林伯豐、副理事長吳亦圭、黃清苑等人亦在現場聆聽。

院長首先表示相當榮幸受邀，並且很高興見到許多在其擔任行政院長期間，對他甚為照顧的舊識。今日演講題目「國際新局下台灣的挑戰與機會」，正與稍早和林伯豐理事長的交流不謀而合。林理事長強調台灣應自立自強，院長則期盼演講後，能與在場貴賓共勉台灣的機會與挑戰，以及台灣應如何提升自我實力，嚇阻威脅的勢力並持續成長。

院長接著介紹簡報首頁上的世界地圖，及不同顏色的涵義，該地圖的顏色區分係依據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的2023年全球自由指數，台灣在210個國家與地區中表現相當亮眼，排名第17名，蟬聯亞洲第2。在今年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EIU)公布的2022年全球民主指數報告中，台灣亦有不凡的表現，在167個國家與地區中名列全球第10，蟬聯亞洲第1。院長也指出這些數據的背後，是台灣2,300萬人民及企業界的共同努力，他同時藉此機會代表立法院向貴賓致敬。

簡報的第一章主要揭示了台灣國際地位的真相，尤其是台灣並非中共在國際間所倡議的，屬於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事實上在過去有許多中國的領導人都是支持台灣獨立，游院長以1925年孫中山先生鼓吹台灣獨立、1938年蔣介石支持台灣獨立、1941年周恩來力挺台灣獨立及毛澤東數度公開贊成台灣獨立成自己所要求的國家為例證，並強調戰後由全球49個國家共同簽訂並於1952年4月28日生效的《舊金山和約》，才是正式處理台灣地位的國際法律架構，該和約第2條並無敘明台灣主權的歸屬，自然不能宣稱台灣的主權隸屬於中國。而且1972年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更只處理了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決議全文隻字未提台灣，不但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體系代表台灣，更未提及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因此，不論是根據歷史、國際法或聯合國決議，台灣、澎湖都不屬於中國，台灣與中國的現狀互不隸屬，歷史上中國也未曾統治過台灣。

接著第二章院長則介紹了中國霸權崛起的軌跡。自2010年起，中國躍升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習近平在2012年訪問美國時更稱「寬廣的太平洋兩岸有足夠空間容納中美兩個大國」，他並揚棄鄧小韜「韜光養晦」及胡錦濤「和平崛起」，宣誓中國是陸權國家也是海權國家，開啟中國對外的偉大復興之夢。2013年中國力推「一帶一路」，然而美國彭斯副總統在2018年哈德遜研究所的演講中，直指該政策為中國輸出債務與腐化，而斯里蘭卡則身受其害，在2022年甚至宣告破產，總統及總理請辭；2015年中國啟動「中國製造2025」計畫，試圖掌握全球最先進的90%工業；2016年南海主權仲裁案，習近平則以中國「不接受、不承認」回復；2019年中共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將香港的自由與民主沒收；2020年武漢封城，新型冠狀肺炎死亡人數至今近700萬人；2022年6月13日，中共對外持續宣稱其享有台海主權；2023年則派遣間諜氣球入侵美國，並在同年習普會上表示共同推動百年變局的野心。

面對中共與日漸增的威脅，美國的戰略也因此轉變。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川普總統公布任內首份「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將中國列為「戰略競爭對手」，自 2018 年起至 2021 年陸續通過友台法案、《台灣旅行法》、《亞洲再保證倡議法》、《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及《台灣保證法》，2018 年有許多關鍵的措施開始施行，除了 5 月 30 日美國成立印太司令部、美中貿易戰正式啟動外，時任副總統的彭斯在參加舉行於新加坡的東盟峰會演講時則回應中國，「印度太平洋地區容不下帝國與侵略」。拜登上任後，則是多次對台軍售，金額更達新台幣 1,254 億元。

院長接著則談及國際看待台灣的方式也因為中國霸權的侵略與美國態度的轉變而有所不同。在台美外交的部分，2019 年美國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2020 年時任國務卿的龐培歐更是以「總統」稱呼蔡英文就職，而作為代表國家主權的國務卿，龐培歐則公開強調「台灣一直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拜登上任後，對台立場持續跟隨川普的政策走向，呼籲歐洲盟友準備與中國長期戰略競爭，其國務卿布林肯在眾議院的聽證會稱呼台灣為「國家」，在 2021 年公布新《對台交往準則》允許台美官員常態性往來，同年亞太副助理卿華自強則批評中國誤用第 2758 號決議文。在台美安全合作方面，2021 年美國國安顧問蘇利文公開表示美國對盟友的承諾，對台灣及以色列亦同；同年拜登強調美國對任何盟友的侵略都會做出回應，對日、韓、台一樣。美軍更是進駐台灣協助國軍訓練；2022 年駐韓美軍副司令普留斯表示駐韓美軍可隨時投入半島以外作戰區域，同年底美國通過 2023 國防授權法，授權 5 年內提供台灣 100 億美元的無償軍援；今年 7 月，拜登則是首度動用總統提款權，宣布 108 億台幣的軍事援助。另關於國際民主友邦對台灣的態度轉變方面，院長首先以日本、立陶宛的代表處正名為例，如「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正名為「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掛牌運作，值得一提者，立陶宛是目前全球唯一設置台灣代表處名銜的中共邦交國。歐洲議會則是建議歐盟駐台機構應正名為歐盟駐台灣辦事處。此外，多國政要則多次公開表示支持台灣，如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提出「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歐洲議會副議長畢爾表示「只有台灣人能決定自己未來」、2023 年 G7 外長一致同意對抗中國在台海任何脅迫行動及企圖、韓國總統尹錫悅強調堅決反對武力改變台海現狀、菲律賓小馬可仕總統說若台灣受攻擊菲律賓基地將會有用處、岸田文雄則稱台灣安全屬全球問題、法國更是實際推動法案，總統馬克宏頒布了《7 年建軍法》，捍衛台海自由。

院長表示，儘管有許多友邦的支持，台灣仍然面臨中共相當嚴峻的挑戰，兩岸軍費在 2021 年相差達 16 倍、中共時刻都有千餘枚飛彈針對台灣、去年則派出 1,727 架次軍機侵擾台灣防空識別區，並密集對台進行認知戰、資訊戰、大外宣等。依據修昔底德陷阱，近代新興強國與既有強國爆發的 16 次衝突中，其中 12 次導致了戰爭，身處路權與海權相接處的台灣更是據有關鍵地位，成為中美必爭之地。然而為何中國欲取台灣而後快？因為華人文化圈民主燈塔的台灣，破除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所說「人權和民主是西方的舶來品，不適合亞洲國家」一語的台灣，已成為專制中國突破第一島鏈的擋路石。所以現在台海間的爭戰，已不是台海的問題，而是民主與專制的戰爭。穩定時，中共對台的策略是採取「以商逼政、以經促統」，然而在局勢不穩時，可能會藉故動武，轉移內政議題，所以台灣一定要降低戰爭的可能性。

院長最後則指出，雖然台灣的宿命艱困，但艱困中卻蘊藏無限的機會。現今美國朝野兩黨挺台共識一致，多名議員、前美國官員包士可等，都公開呼籲支持台灣。根據芝加哥全球事務委員會調查，69% 的民眾支持美國承認台灣為獨立國家；美國雷根基金會 2021 年民調結果顯示，若中共入侵台灣，有 71% 認為美政府應正式承認台灣為國家；美國智庫學者卜大年則說北京武統台灣時，便是台美建交之時。同樣依據美國雷根基金會在 2022 年的民調，則是有 73% 美國人視中國為敵人，43% 支持派兵護台灣。今年，新聞週刊公布其民調，有超過一半受訪者支持美國及盟國在中國入侵時防衛台灣，種種事證都指出台灣擁有的國際支持與肯定。院長另以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所指出的數據說明台海的重要性，因全球每天有 50% 貿易量經過台海，所以台灣有事，便是全球有事。

結語時，院長強調美中對立本質是政治價值觀，所以這是一場民主與專制之爭，也是一場文明與野蠻之爭。中共的可怕之處在於其承襲孔子的「天無二日，土無二王」這樣一個單極主宰的世界。

此外，打天下也深植於中國傳統政治思想中，在劉邦、項羽的對抗中便得到映證，在《禮記》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可略窺一二。所以中共的目標是成為世界帝國，台灣只是它的擋路石。然而，美軍最高將領米利表示，美中未「戰爭邊緣」，且台灣非常難以攻占，所以台灣的機會便在於此，台灣一定要讓中共知道這一點，方能使其不敢輕易動武，否則面對中共現在經濟下修、內政不穩，惟恐兩岸擦槍走火。所以如果台灣能夠準備好自己，便可如烏俄戰爭中普丁如鯁在喉的決策，對習近平產生相應的警惕作用。

最後，院長則是表示台灣應自立自強，他以台灣先民在抗日時守土衛國的義舉來說明台灣先民堅毅精神。首先院長向眾人介紹投筆從戎的 19 歲讀書人義軍領袖姜紹祖所作〈出師贈同學〉、〈自輓〉，來闡述台灣先賢不畏外來力量強力抵禦的精神。院長另以抗日三猛之一的宜蘭簡大獅來說明台灣反抗精神的堅韌。簡大獅在當年被台灣及中國的民眾視為「民族英雄」，簡大獅在就義前，亦被守屋善兵衛創辦，木下新三郎任社長兼主編的親日媒體臺灣日日新報讚賞其從容就義。院長以清國進士錢振鏞〈弔簡大獅〉一詩介紹其受眾人感念之英勇事蹟。所以，防衛意志是台灣的最佳國防，從過去台灣的抗日歷史便可得知，在 1895 年台灣被清國割讓予日本後，儘管沒有總統、國軍、政府及武器的支援，仍然靠人民的力量撐了 5 個月 20 天，更讓當時的日本政府有意將台灣賣予他國，較之今日的烏克蘭，毫不遜色。「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院長向眾人提醒與共勉，唯有備戰才能避戰，也才能夠保護台灣的安全。

演講結束後，院長接受現場與會者的提問。首先由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祕書長朱曦詢問，立法院如何協助加強台灣的自立自強？院長回應表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殿堂，負責審查預算與通過法律，所以立法院確實相較於行政院相對被動，然而立法院可以透過通過法律的方式，來協助相關的國家安全，故他建議可以由民間找立法委員來提出相關的法律案，來落實國家安全的法案。另一位與會者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陳龍吉發言表示，相當認同院長的結論「備戰才能避戰」，然而保護台灣的武器需要良善的經濟才有財力購買，然而目前台灣的能源政策如何使工商企業界有空間營利，繳納税金予政府協助國家富強，並做好備戰工作，應可有更多進步的空間。院長回應表示，執政者應該要戒慎恐懼，滿足民間的需求，其自年輕起便對綠能及環境政策相當重視，因此有機會將會與行政部門商討。

院長最後與眾人合影後離場，結束這場精采的專題演講。

（撰稿：郭芭淵）

11.

2023/10/17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詩說台灣民主路

院長出席雲林平原社區大學演講「詩說臺灣民主路」游錫堃：我們應該將漢詩吟唱尋找回來，學習民主先賢的精神

游院長在演講前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今（17）日受到對漢詩有深入研究的何美慧校長邀請，來到古色古香、富含歷史及人文意義的西螺老街文化館演說分享詩詞，感到很高興。他提及，在日治時期，台灣最多有 3 百餘家漢詩詩社，但在 1951 年時卻遭到政府禁止，導致詩社消失，主要原因在於當年政府推行國語及禁說方言政策，而漢詩吟唱也被歸類為方言。直到近 20 年來漢詩吟唱在社區大學推廣、耆老的努力，並透過 Youtube 的傳播，才開始復振。他並在媒體的邀請下以宜蘭腔吟唱漢詩，隨後開始進行演講。

游錫堃院長今日在雲林平原社區大學演講主題為「詩說臺灣民主路」。現場受到何美慧校長、螺陽文教基金會廖登堂榮譽董事長、西螺鎮廖秋萍鎮長、蕭澤悟前鎮長、李丁紅理事長及師生、鄉親等熱烈歡迎。

游院長首先表示，今天很榮幸受邀到雲林平原社區大學演講，他指出 1990 年擔任宜蘭縣長期間，便很重視文化，也推動宜蘭成為全台首個文化立縣的縣市，並出版文化宜蘭書籍。至今仍為許多縣長推行文化政策之參考，其中包括創辦的童玩藝術節等活動都成為全台灣學習的對象。地方欲增加收入就是要透過舉辦文化活動來吸引觀光客，這文化活動風潮就是起源於宜蘭。當時開始重視台灣本土化，但在宜蘭遍尋不著詩社，詩社沒落的原因就是 1951 年時禁說方言。

院長提及，台灣的大學多只設中文系，直到 2000 年左右，李登輝先生擔任總統後期，大學才開始設立台語系、台語所。但例如台大中文系並未教導漢詩吟唱，直到聽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長王偉勇吟唱漢詩及輔仁大學教授教導作詩、吟詩，但力道還是不夠，台灣漢詩已面臨失傳。

院長憶及他就讀小學時，其受日本教育的老師夜間學國語、日間教導學生國語的情景，所以他的國語才會不標準。院長並談到自己求學時期，政府禁說方言並鼓吹反攻大陸，告訴人民蔣中正民族救星，光復台灣實施地方自治，但其實台灣地方自治實為民主先賢以血淚換取。

游院長提到，我們學習唐詩、宋詞，但並未教導漢詩吟唱，但詩必需透過吟唱才会有記憶、才會美。也因為沒有人會教導，所以漢詩吟唱面臨失傳，所以我們應該將漢詩吟唱尋找回來，也能從漢詩裡面發現先人的生活背景。院長並以台語吟唱唐朝詩人王之渙的〈登鶴雀樓〉、李白的〈靜夜思〉贏得滿堂唱采。

院長接續講述臺灣民主歷程，包括第一次政治結社及後來引發的政治迫害事件。事件源自於 1923 年 1 月 16 日由石煥長、林呈祿及蔣渭水等人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院長並吟唱台中清水詩人蔡惠如〈意難忘〉一詩來表述民主先賢的無畏奉獻，並還原當時民心對志士追求民主自決的高度認同與敬佩。

游院長說明，第二次政治結社是由臺灣「新文化運動之父」蔣渭水等人於 1927 年創立的臺灣民眾黨，這個臺灣史上第一個政黨雖於 1931 年即被迫解散，蔣渭水先生也英年早逝，但其精神遺產，卻播下臺灣人民追求民主的根苗。他以張晴川所作〈悼蔣渭水先生〉及莊太岳所作〈題蔣渭水遺集〉，表達對台灣先賢的敬佩。蔣渭水先生放棄從醫，滿腔熱血以一生職志投入臺灣民主運動，而逝世後僅留下「蕭條數卷書」，其高尚情操值得後人緬懷。

游院長續說明，第三次政治結社是成立於 1945 年國民政府時期，數度被迫更名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於 1947 年遭當局解散。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藉二二八事件，策略性地屠殺該協會各領域的臺灣菁英，很多新聞媒體人士也株連受難，言論自由泯滅無存。他以呂伯雄所著〈二二八事件寫實〉及李增塹所著〈紀丁亥台北發生二八事變一首步韻〉，還原當時威權統治槍口下的無辜受難者不可計數。他並以葉榮鐘所作〈敬步灌園先生二二八事件感懷瑤韻〉以及自己詩作〈悲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⁴，說明當時沒有是非，當局加害者未受懲罰，也道出先賢為求社會進步力爭普選，竟遭政府殘忍屠殺，後續戒嚴 38 年，扼殺啟蒙世代前輩的努力，是臺灣追求民主史上相當慘烈的一頁。

游院長接續說明，第四次政治結社運動是雷震等人於 1960 年籌組中國民主黨，鼓吹成立反對黨參與選舉，以制衡一黨專政的執政黨，隨後被逮捕並以「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的罪名判處十年徒刑。他以自己詩作〈緬懷黨外之父〉，感念當時籌組中國民主黨的另一位重要人物，有黨外之父之稱的郭雨新先生，其為推動民主永續，堅持將追求民主理念的薪火代代相傳，而對後來美麗島事件及後續的民進黨圓山組黨帶來深遠的影響。

游院長再次說明，第五次政治結社運動是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其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相關人等後續受到軍事審判，總刑期超過 200 年。之後又陸續發生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江南命案等撼動國際社會的政治暗殺事件及黨外多起司法迫害事件，包含蓬萊島案、鄭南榕案、顏錦福案及林正杰案等。他再以自己詩作〈美麗島事件感懷〉，遙想當年黨外先賢於追求民主道路上的斑斑血淚。

游院長最後說明，第六次政治結社運動是 1986 年民進黨「衝破黨禁」於圓山組黨，從當時《開拓時代周刊》報導，當年政府派鎮暴部隊於臺北街頭連日舉行「衛安演習」，肅殺氛圍宛如美麗島事件的前夕。到後續歷經解除戒嚴、野百合學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到國會全面改選，終於 1993 年誕生「民主國會」，以及後續總統直選和政黨輪替。他以自己詩作〈民主國會〉、〈淬鍊〉，道出民主真諦。最後院長以「台灣民主，百年追求」、「先賢血淚，應予捍衛」、「備戰才能避戰」、「有實力才有和平」、「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防衛意志是最佳國防」結語。

演講結束後，院長致送何美慧校長《台灣漢詩吟唱參考教材》、《臺灣民主蘭城尋蹤》等書籍，並與在場來賓合影後離開現場。

（撰稿：呂雅玲）

12.

2023/10/26

新北市丹鳳高中 臺語吟漢詩

院長受邀至新莊丹鳳高中演講授課 游錫堃：漢詩吟唱進入教育體系，未來人人都能使用母語吟唱

游錫堃院長今 (26) 日受邀至新莊丹鳳高中進行演講，主題為「台語吟漢詩」，現場受到宋怡慧主任、李明鴻主任及在校師生熱烈歡迎。

丹鳳高中校方鑑於游院長長期致力於推動漢詩吟唱及振復本土語言不遺餘力，特邀請院長至校園向青春煥發的高中學子親授相關專題，演講開始前，該校數名同學先以台語吟唱張晴川所作〈悼蔣渭水先生〉，顯見校園中漢詩吟唱風氣已逐漸開展。

游院長演講時首先分享，學習漢詩吟唱具有三大優點，首先是以台語和客語吟唱漢詩時，可以傳承瀕危的本土語言；再者，藉由熟悉千年流傳下來膾炙人口的詩詞，可以豐富文學修養；第三則可以推廣詩詞吟唱的藝術。

游院長說明，日治時期台灣漢詩詩社興盛，全盛時期超過 3 百多家。但是 1951 年推行禁說方言、獨尊國語政策，漢詩及台灣本土語言，包括台語、客語及原民語言等逐漸式微，詩詞吟唱的語調也幾乎失傳。令人欣慰的是，教育部今年已經將漢詩吟唱導入教育體系，並培育師資，積極教唱學生，母語教育已經進入校園，為未來人人都能使用母語吟唱漢詩，立下重要里程碑。

游院長提及，國立台灣圖書館將於 12 月 16 日辦理「一口氣吟了 1000 年—2023 台灣台語、客語漢詩吟唱競賽」，他也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開放報名日期為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藉由比賽體驗漢詩吟唱的樂趣。

游院長接續表示，現在台語漢詩分別從高中、國中、小學之學校教育向下紮根，小學所學的部分為五言絕句，他以唐朝王之渙所作〈登鸛雀樓〉及李白所作〈靜夜思〉為例，介紹每一句最後一個字的韻腳音調，並現場以兩種曲調吟唱，演示台語漢詩吟唱方法。

游院長說，漢詩的七言絕句中，張繼所作〈楓橋夜泊〉廣受歡迎，不僅於台灣演藝圈有知名藝人演唱，甚至於日本、越南等國外也深受喜愛。他特別說明，詩詞因為有押韻、有平仄音，因此唱起來甚至比台語歌曲更為動聽。另外，姜紹祖所作〈出師贈同學〉及錢振鏞所作〈弔簡大獅〉，訴說台灣先賢英勇抗日、追求民主自由的付出。新文學之父賴和所作〈出獄歸家〉及台中清水詩人蔡惠如所作〈意難忘〉，表述 1923 年台灣第一次政治結社及後來引發治警事件的政治迫害歷程，呈現民主先賢的無畏奉獻。

4. 2023 年底詩題改為〈追思啟蒙世代〉，收錄於游錫堃編著之《詩說臺灣民主路》一書。



游院長說明，漢詩中七言律詩，以他近期創作〈民主國會〉及新作〈淬鍊〉為例，紀錄台灣民主國會運作精髓及民主演進歷程。而漢詩中的詞，如蘇軾所作〈水調歌頭〉及蔡惠如所作〈意難忘〉，吟唱起來非常優美、達情，他亦於現場示範七言律詩與詞的吟唱，全場響起熱烈掌聲，學生們於今日課堂中，享受了一場自唐宋至近代的台語漢詩吟唱盛宴。最後，游院長與校方互相致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結束今日的精彩演講。

（撰稿：陳穎萱）

8-2 精選院長致詞及新聞稿

1.

20200609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太陽光電系統啟用典禮

游錫堃院長今(9)日在蔡其昌副院長、陳秀寶、莊競程、羅美玲、陳柏惟、黃國書等委員、林志嘉秘書長、經濟部沈榮津部長等陪同下，出席本院民主議政園區太陽光電系統啟用典禮。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之所以推動太陽能光電，是因為地球只有一個。近年來的溫室效應、氣候變遷為地球帶來很多災害，為了人類家園的永續發展，我們應該要共同保護地球這個家，用最自然的方式取得能源，而太陽能就是其中的一項選擇。

其次，院長指出，太陽能光電也牽涉到國安層次，如果我們能就地取材獲得能源，不過度依賴國外能源進口，一旦世界有什麼動亂，國外能源取得困難，也不致於有太大的國安問題。

游院長進一步說明，台灣的光電產業其實是走在尖端的，因為台灣有很強的半導體和面板產業，雖然後來因中國的國企和傾銷方式而大受打擊，但台灣不能放棄。我們如果能持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定能為台灣的就業和經濟發展帶來良好效益。

院長並引用老子「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繙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提醒人類應該順應自然、友善地球，做好節能減碳，才不致引發大自然的反撲。最後，院長對王前院長、蘇前院長和蔡副院長為立法院的綠能奠定基礎，表示感謝。也希望國會對綠能的重視，能起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帶動各部會機關一同為再生能源努力。

整場啟動典禮進行約一小時，最後在媒體聯訪後圓滿結束。

(撰稿：王清若，整理：蔡檳全)

2.

20200612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數位國力 - 人才循環大聯盟白皮書發表會

游錫堃院長今(12)日上午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由本院數位國力促進會、美國在台協會及經濟部聯合主辦之「數位國力 - 人才循環大聯盟白皮書」發表會，與會貴賓有蔡英文總統、本院數位國力促進會會長劉世芳委員、高虹安委員、何志偉委員、高嘉瑜委員、黃國書委員、范雲委員、美國在台協會鄺英傑處長、科技部吳政忠部長、教育部劉孟奇次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黃志芳董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李世光董事長等貴賓參與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自2017年川普總統上任及2018年鄺英傑處長抵台履新後，台美關係進展快速，包括通過對台百億美元軍售、「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正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美國國務院、商務部及農業部官員共同簽署致函美國500大企業，鼓勵強化與台灣的貿易、投資關係等。

游院長提到，今年美國除國會通過「台北法案」外，更首度由具主權象徵國務院的國務卿在台灣總統就職時，透過新聞聲明與推文恭賀蔡總統連任，充分落實了去年鄺英傑處長在「台灣關係法40周年」演講中，所提及的「四個增進」，深刻顯示出台美關係的緊密與深厚。

游院長表示，除了台美間外交關係的日漸緊密，雙方在數位政策領域上的合作也隨之加強。有鑑於全球人工智慧(AI)及5G建設的快速發展，立法院在劉世芳委員的號召下，成立「立法院數位國力促進會」，要與「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台灣各部會，共同發展跨國人才培育計畫，推動產官學及各業界的交流，意義重大。未來我們不但要育才，更要將數位人才留在台灣。

游院長進一步說明，近期武漢肺炎肆虐之際，台灣運用數位國力與科技實力的防疫成果，讓全世界為之驚艷，除了世界各大媒體爭相報導台灣政府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成立國家隊外，我們更應該把握這股數位時代的浪潮，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及提升，這有賴於跨國合作、互相學習和交流。

游院長指出，台灣許多年輕學子都知道大聯盟 (MLB) 和 NBA 是運動的最高殿堂，都嚮往去美國學習、交流和挑戰，因此「數位的大聯盟」計畫，可以讓台美雙邊科技人才，透過這個數位最高殿堂，進行高強度的互相切磋學習。

游院長最後表示，台美雙邊人才濟濟，他相信台美未來充滿無限可能，人類未來生活無限可期。最後敬祝今天記者會圓滿順利、人才循環大聯盟計畫推動成功。

隨後活動由本院數位國力促進會會長劉世芳委員向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委贈與人才循環白皮書及大合照後圓滿結束。

（撰稿：張志煌，整理：蔡檳全）

3.

20200622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第 16 屆 KEEP 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頒獎典禮

游錫堃院長今 (22) 日下午出席由帝亞吉歐台灣分公司主辦「第 16 屆 KEEP 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頒獎典禮記者會，現場有王金平前院長、帝亞吉歐台灣分公司許鴻鵬資深協理、人力資源部江欣德總監、評審團主席代表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看守台灣協會陳曼麗理事、白鷺鷥文教基金會陳郁秀榮譽董事長、遠流出版公司王榮文董事長以及 11 位獲獎的夢想家等多位貴賓共同參與。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向得獎的 11 位夢想家表達恭喜，能夠獲獎就是因為有夢想而且付出了許多精神和心血，今天才能獲得大家的肯定。游院長盛讚帝亞吉歐公司從 2003 年開始舉辦資助計畫到現在已經第 16 屆，對國家貢獻很大，這是一個夢想家的搖籃，提供了平台讓夢想家們實現夢想並且被社會看見，更鼓勵了許多人來築夢。有一句話曾說：「人因夢想而偉大，因反省而進步」所以夢想是帶領人類往前邁進，人類今天能有這麼好的文明，事實上跟人類有夢想是有連帶關係的，他除了對帝亞吉歐公司表示敬佩以外，也要對曾志朗院所帶領的評審委員的辛苦表示感謝。

游院長回憶曾經與曾院士在「社區整體營造」計畫共事，行政院是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通過「文創產業發展計畫」，2003 年夢想資助計畫開始實施，而台灣將文化創意當成國家重大計畫，其實在 1987 年解嚴前是沒有的，甚至在他 1990 年代當縣長時，中央政府的態度仍是這樣。2003 年時推動「兩自三同」，兩自是「自主」與「自傲」，代表的社區要有自主性與以自己的社區為榮；三同就是「同體」、「同夢」與「同演」，代表居民結合為生命共同體，共同擁有夢想與共同投入行動一起完成夢想，當時就是跟曾院士一起推動的計畫。

游院長最後表示，夢想非常重要，包括他在 1996 年創辦宜蘭童玩藝術節也是如此，大家有志一同，帝亞吉歐公司有這麼好的計劃，在座的來賓也都非常重視創意、文化及夢想，大家有更好的夢想一起共同築夢，相信有一天台灣會變得更加小而美，更健康、更富強的國家。

隨後游院長與王金平前院長、曾志朗院士、許鴻鵬資深協理，於台上按下象徵「夢想起飛 (KEEP WALKING)」的啟動鈕，並頒贈以「打造外銷升級的鳳梨品質規格化資料演算技術」獲獎的第一位得主吳君孝先生證書並合影後結束。

（撰稿：湯智凱，整理：蔡檳全）

4.

20200705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第 90 屆國醫節慶祝大會並致詞

游錫堃院長：中西醫藥在國內應受到同等重視

游錫堃院長今 (5) 日上午出席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第 90 屆國醫節慶祝大會」，與會貴賓有蔡英文總統、本院何志偉委員、衛生福利部薛瑞元常務次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保署蔡淑鈴副署長、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黃怡超司長、全民健康保險會周麗芳主委、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柯富揚理事長、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黃建榮理事長等貴賓參與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向大家祝賀國醫節快樂，並向長期發揚傳統醫學的大家表達崇高敬意。他提到 2003 年在他擔任行政院長期間，非常感謝中醫界朋友的努力及貢獻，一同對抗嚴峻的 SARS 疫情。游院長續表示，上個月約有 40 位中醫界的領袖到立法院拜會，行政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皆有派員與會溝通，其中討論了包括中醫院研發經費、藥食兩用開放門檻、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研訂中醫藥教育課程等議題，皆獲得行政院所屬官員正面回應。去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了《中醫藥發展法》，柯富揚理事長也非常用心的爭取中醫藥發展能有更多空間。

游院長進一步說明，說他非常關心中醫藥相關議題，也經常使用中醫藥治療，漢醫有幾千年發展的歷史，而中醫僅百年左右。漢醫傳到朝鮮半島稱為韓醫；傳到日本稱為漢醫；傳到越南稱為東醫，而從中國來的漢藥在越南稱作北藥，越南自產的稱作南藥，目前只有台灣稱作中藥，但在台灣仍有部分長輩稱漢醫、漢藥。他也藉此機會請大家思考在台灣的漢醫、漢藥是否有機會改稱台醫、台藥，抑或直接稱之為漢醫、漢藥。而無論名稱為何，漢醫、漢藥幾千年的發展，累積了無數的臨床經驗及藥典，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寶物，今日大家應該在原有的基礎上更加努力讓漢醫發揚光大。

游院長最後也指出，立法院會持續做中醫界的後盾，如果未來有任何建議都歡迎大家提出。
(撰稿：夏致欣，整理：蔡檳全)

5.

20200719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第 14 屆「2020 台灣 UN 青年研習營」專題演講

游錫堃院長今(19)日出席由台灣聯合國協進會於崇光女中舉辦之「2020 台灣 UN 青年研習營」專題演講活動，現場貴賓有台灣聯合國協進會蔡明憲理事長、沈志霖理事長、東京語文學校謝明珠副校長及青年們共同與會。

游院長此次演講主題為「國際新局下台灣的挑戰與機會」，他表示國際新局勢不斷在變化，中國霸權崛起影響國際情勢及美國戰略，從反送中至武漢肺炎再到港版國安法，國際間更加了解中國專制與滲透相當具有威脅性，包含今年北約秘書長史托騰伯格也呼籲全世界應成立反中共大聯盟，就知道各國已經體認到防堵來自中國威脅的必要。

游院長進一步指出，台灣加入聯合國是我們的目標，但推動台美建交亦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且同時也需要深化民主同盟、發展國會外交，他強調這也是立法院現在正在做的事。隨後游院長就修憲程序、援助香港、加入聯合國等議題回應青年提問，並再次強調美中對立為根本價值觀之差異，雖然武漢肺炎後世界將會漸漸恢復正軌，但美中衝突仍難止息，他呼籲台灣需要團結、深化與民主國家同盟，最後在與現場參與青年大合影後結束。

會前游院長接受媒體提問有關未來修憲案，對此院長表示朝野四黨都有公民複決綁大選共識，如果在 2022 年 11 月縣市長選舉併同辦理，這樣比較有機會通過。朝野對於 18 歲公民權與廢除考試院、監察院都有高度共識，上會期朝野協商會議時，已經同意在第二會期討論成立修憲委員會，應不需要另外召開臨時會。

而被問到 7 月 14 日監察院長被提名人陳菊女士到院備詢，警力保護入場時朝野立委爆發衝突，國民黨團質疑此為動用警察權，院長回應所謂行使警察權，並不是在立法院區內有警察就是行使警察權，是專指在「在議場內」若有立委違反議事規則或干擾議場秩序時，院長可以召喚警察進來議場把委員抬出去，這才叫做動用警察權。根據以往立法院院長動用警察權紀錄，除了前院長劉闊才、梁肅戎曾動用過外，劉松藩、王金平、蘇嘉全都無動用，而他目前也不考慮。

對於下周臨時會議程將要處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他會再邀請朝野黨團來協商，希望國會能夠透過協商互相溝通，若真的討論不成，才考慮表決的方式，他不願意看到再有衝突情況

發生。上週有關監察院人事權審查過程中，看到許多委員的行為，院長認為立法院是民意最高殿堂，各個委員都應該成為全民典範。尤其這對教育有影響，很多年輕朋友在社會化中，需要有更多法治、民主信仰時，國會卻做了不良的示範。

至於國民黨團指控 7 月 16 日陳瑩委員不在場有人代按表決器，認為立法院作票，游院長表示此為子虛烏有，透過直播都可看得出來有沒有作票，而是都按議事規則進行。不過會場幹事在現場衝突混亂下有誤發表決卡的情形，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7 月 16 日的會議只要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 (38 席) 就可以開會，表決時只要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就可以決議。換言之，即使把陳瑩委員那一票扣掉，還是合法也不影響結果。

(撰稿：廖涵羽，整理：蔡檳全)

6.

20200825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參加「青年菁英立法院會議」開幕典禮

游錫堃院長今 (25) 日上午 10 時 35 分在林志嘉秘書長、吳慧玲處長等人陪同下，出席「青年菁英立法院會議」開幕典禮。

活動主辦人賴守鏞同學開場致詞時表示，在立法院為期三天的會議，展現年輕人對台灣這片土地深深的期盼及對變革的渴望。青年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主體，青年世代與上世代間未必是衝突和對立，卻可以是老幹新枝與共善共榮的關係。因此，游院長的出席別具意義，這代表了政府與青年世代站在一起的決心。

院長隨後致詞時回應，很高興年輕人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並藉此機會來立法院體會台灣國會的實際運作，如此，有年輕人的加入，政府的運作才能永續發展。院長並點出，一代人的想法，會影響數代人的福祉，香港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香港上一代的菁英在英國統治時期錯失了雙普選的機會，以致現在難以守護既有的民主、自由和法治。相反的，台灣分別在 1992 年及 1996 年進行國會全面改選和總統直選，雙普選讓台灣走上了自由民主的道路。因此，國會運作的技術面固然重要，但真正要重視的，是其背後的思想、哲學層面，希望以此勉勵同學。

隨後，院長和主辦單位的 9 位幹部一同在簡報室前方，由院長敲議事槌啟動儀式後於 10 時 55 分結束。

(撰稿：王清若，整理：蔡檳全)

7.

20200917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中華民國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公布記者會

游錫堃院長今 (17) 日上午十時在洪慈庸顧問、吳慧玲處長陪同下，出席中華民國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公布記者會。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會長王國贊致詞時首先感謝評審主任委員游錫堃院長以及在場優秀的十傑當選人，王國贊指出，今年雖有疫情影響，但仍順利完成遴選。這一屆還特別增加華裔青年特別獎，並在文化及藝術類並列 2 位得獎人，因此今年當選人共有 12 位，較往年多了 2 位。青商會 57 年來持續不斷為國舉材，就是希望得獎青年能協助青商會一同為國家社會帶來更多正面影響和貢獻。

游院長隨後致詞時對 12 位得獎人表示恭喜，並表示從各路菁英中脫穎而出，每位都實至名歸。游院長接著公布得獎者名單，並表示今年有兩類獎項競爭特別激烈，分別是文化藝術類的傳統音樂及流行音樂兩大領域，候選人皆相當優秀，難分軒輊，後經評選並列 2 位得獎者。而在華裔青年特

別獎部份，評審認為得獎人謝怡芬運用個人影響力和影視成就，讓世界各國看見台灣，因此當選。院長表示，雖然各得獎人皆來自不同背景，但期許大家都能為台灣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當選人旋即接受院長頒發榮譽肩帶並逐一合影，最後十傑選拔委員會報告選拔經過，各當選人依序致感謝詞並合影留念後，記者會於 11 時 10 分結束。

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 12 位獲獎者，分別是：

1. 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類：全球人工智慧晶片領頭者劉峻誠先生。
2. 基層勞教類：球學聯盟創辦人何凱成先生。
3. 企業、創業及經濟發展類：以 ICT 與醫療產業結合的周仁海先生。
4. 醫學研究類：找到超音波感應蛋白對抗疾病的林玉俊先生。
5. 社會服務類：深耕技職教育議題的獨立記者黃偉翔先生。
6. 體育技藝類：「翻滾吧！男孩」的體操鞍馬國手李智凱先生。
7. 文化及藝術類：國際音樂家，獲得柴可夫斯基小提琴銀獎的曾宇謙先生以及純真自然的音樂鬼才盧廣仲先生。
8. 公共行政類：打擊跨國犯罪有成的黃振倫先生。
9. 農漁環保類：熱愛海洋環境的徐德華先生。
10. 兒童、性別及人權關懷類：國際人權參與與倡議者林薇女士。
11. 華裔青年特別獎：瘋台灣的全方位藝人謝怡芬女士。

（撰稿：王清若，整理：蔡檳全）

8.

202092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

游錫堃：期勉青年要有善良的心、行動的心、奮鬥的心，更要莫忘初心

游錫堃院長今 (26) 日在總會長王國贊、十傑總幹事蘇猷雅、十傑基金會執行長賴國洲等人的陪同下，出席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

游院長首先恭喜這 12 位獲獎傑出青年，他認為能夠獲獎是過去努力的成果，也藉這個機會向賴執行長及評審委員表達感謝，經過初審、複審到決審，在眾多的入圍名單中艱難的評出 12 位的傑出青年；更對國際青商會過去培養出許多台灣民主運動的菁英，表達敬佩跟肯定。

游院長接著談到，從這 12 位傑出青年身上看到在這個全球競爭的年代，國家競爭力就要靠我們青年朋友努力的重要性。尤其在武漢肺炎肆虐之際，就是在很多青年朋友的共同合作下，不但守住疫情、也守住民主，讓台灣成為抗疫的典範、民主的堡壘。

游院長也與這 12 位傑出青年共同勉勵，他認為大家雖然來自不同專業領域、來自不同家庭背景，但他們的共同特點，就是都有著「三心」，第一個是善良的心，關心公益；第二個是行動的心，能夠將善良的心化為行動、且很堅定；第三個是奮鬥的心，就算可能失敗也能堅持到成功為止，他為此深感敬佩。

游院長再次勉勵這 12 位傑出青年，除了他提到的上述三心之外，最後還要有一個心，就是「莫忘初心」，他提到許多人會在成功後忘記初衷，但他認為初衷很重要，永遠記得當時良善的目的，也能為國家做出更多的貢獻。最後游院長祝福這 12 位傑出青年未來繼續發光發熱、為台灣社會注入更多力量。

（撰稿：廖涵羽，整理：蔡檳全）

院長出席中華民國立法院世界臺商之友會成立大會

游錫堃院長今(28)日上午10時30分出席由蔡其昌副院長主持的立法院立法委員「中華民國立法院世界台商之友會」成立大會。本屆中華民國立法院世界台商之友會由蔡其昌副院長擔任會長、游錫堃院長擔任榮譽會長，陳明文委員、溫玉霞委員、邱臣遠委員、王婉諭委員擔任副會長、鍾佳濱委員擔任秘書長。出席貴賓包含本院委員共28位、林志嘉秘書長、僑務委員會董振源委員長、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6屆總會長施至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7屆總會長梁輝騰，以及世界各大洲台商代表共同與會。

蔡其昌副院長致詞時表示，這屆台商之友會共有98位委員與會，雖然疫情讓成立大會的日期延後，但由此會員人數可知大家對台商的支持並無減少，還有機會超越過去會員人數最多的台日交流聯誼會。這次大會受到疫情影響，很多僑界朋友無法返國參加，他特別感謝今天在座的僑界朋友，配合政府隔離措施，特別出席這個活動。

蔡副院長提到，他常說立法院中興大樓12樓是台商的家，台商朋友可以透過台商之友會這個平台，讓行政、立法部門知道台商的意見及想法。無論是現任的游院長、上一屆的蘇嘉全前院長，以及立法院朝野各黨都是台商的好朋友，在與台商有關的經濟、政策議題上，也都扮演著替台商代言的角色，他也很感謝過去委員出訪其他國家時，各位台商在當地國給予的協助與支持。

蔡副院長續表示，長久以來兩岸關係，台灣受到中國的打壓，但是多虧有台商深耕各國，在不利政府出面的場合，由台商代表出面扮演重要的溝通橋樑，增加台灣的能見度。台商在外打拼，象徵台灣精神與榮耀，在當地國促進該國的經濟及就業機會，推動政府的外交及經貿政策，都是非常有效的實質外交，功不可沒。

蔡副院長最後表示，未來四年他會持續扮演好台商與政府溝通的角色，無論是他還是副會長們、秘書長、98位委員，都很樂意替大家服務及發聲。

游院長隨後致詞時首先盛讚蔡副院長是資深的會長且能力也非常好，本會由他來帶領一定能得到最好的處理及解決方法。如果蔡副院長遇上困難需找他交換意見時，他身為榮譽會長一定會盡力協助。

游院長續表示，台灣目前處境與很多國家不同，與其他海島型跟大陸型國家比起來，資源比較少，但即使身處劣勢，仍然夾縫中求生存，發展出柔性立國的優勢。他也提到，過去台商在中國發展充滿前景，但現在反而是在中國之外的台商可以展現更多優勢。他接著用孔子說的「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來形容中國現況，尤其港版國安法、武漢肺炎等問題，在在顯示中國在人權及自由民主方面不如其他國家，台灣的民主自由至少受到世界大多數國家的肯定，因此即使資源不如他人，仍然有許多優點可以領先全球。

游院長提到，台灣身處印太戰略前線，中美關係日益緊張，或許大家最近憂心忡忡，但過去幾十年雖然碰到許多困難，也是一關一關解決，我們會繼續努力想辦法和平度過，維護台灣的自由民主。最近媒體也常常問他台灣靠攏美國會引發更多危險，但他認為這沒辦法由誰決定，因為今天台灣並沒有主動要侵略誰，而是他人欲侵略台灣，既然不能避免，只好面對，台灣因此更要自立自強。他用孫子講過的「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以及「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表示台灣要居安思危。

游院長最後代表立法院感謝台商一直力挺台灣，讓台灣在國際上更強大，有時候政府無法達成的事情，由台商協助政府出面與外國政府溝通，未來如果有任何困難或是意見，立法院可以協助的一定全力協助。

大會進行共90分鐘，在雙方合影留念後圓滿結束。

(撰稿：夏致欣，整理：蔡檳全)

10.

20201005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致詞薛化元老師 - 政大台灣史碩士學分班結業式

游錫堃：政府應鼓勵公職修習台灣史學分

立法院「109年度職員教育訓練-台灣史碩士學分班」，自8月3日至10月5日，為期18週共36堂課，約30位立法院職員報名，其中游錫堃院長不但親自修習並且全勤出席，於今(5)日晚間舉行結業式，會中頒發結業證書、書卷獎及全勤獎，其中書卷獎由游院長、人事處吳福輝處長、議事處郭明政副處長、教育委員會江凱寧專員等四人獲得，會中同時邀請獲獎學員分享結業感言。

游院長在結業式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台灣史非常重要，長久以來在國內有藍綠政黨的不同主張，這事實上是跟歷史有關係，只要還原歷史的真相，大家對台灣史的認知一致的時候，台灣會更加團結。他舉例說，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可以從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日本的降書來論述，過去唸書的時候，1941年12月9日，中華民國正式對日宣戰以後，馬關條約作廢，事實上，馬關條約不會因為戰爭爆發而作廢，一定要有另一個國際條約簽訂後才會作廢。1943年12月1日開羅宣言，事實上從薛教授的著作和課堂講解後，我才發現開羅宣言三巨頭都沒有簽名，只是一個新聞的公報，類似聲明，而且美國也沒有經過國會批准，所以這不是國際的條約。

1945年7月26日的波茨坦宣言表示開羅宣言的條文必須要實施，但是開羅宣言實際上只是一份公報，波茨坦宣言基本上也類似，也不是國際條約，後來從資料發現，三巨頭只有一個人署名，蔣介石先生及邱吉爾先生都在各自國內，不在波茨坦，是杜魯門總統代表簽名。

所以我們讀台灣史，就會更瞭解過去講的很多都似是而非，甚至包括1949年1月陳誠擔任台灣省主席，他講台灣是剿共的最後堡壘，是民主的復興基地。但是當時在中國的總統蔣介石先生，特別拍了電報，跟他糾正說，在對日和約還沒簽訂之前，台灣只是我們的託管地而已。這些在歷史文件都看得到，這次唸台灣史之後覺得受益良多，如果全國公教人員都有機會唸台灣史，大家對於台灣的歷史真相就會瞭解得更清楚，就會更有共識，台灣就會團結起來，我覺得唸台灣史有助於全國的團結。

對於院長也同時得到全勤獎時，他表示這次立法院開課，既然參與就應該要更努力，尤其全部同學都很努力，他年紀比較大，一定會跟不上，就覺得至少每一堂課都要來聽課。更何況教授講課時相當幽默，講得也很好，覺得沒有來是損失，台灣史揭露了很多真相，瞭解之後對於台灣史的認知會更加精確，如果人人對台灣史都更精確的瞭解，對台灣的國際法地位就不會有分歧，大家就會更團結。

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致詞時則表示：由於公務體系普遍對台灣史的認識不多，游院長發起台灣史碩士學分班，可謂率全國機關之先由國會做表率，目的在於鼓勵公務人員透過課程更了解台灣，「身為台灣人，應知台灣事」，未來也期待整個國家的公務員，包括行政院、司法院等，也都應補強對台灣史的認識，甚至可以成為公職錄用及升遷的標準之一。在課程結業的最後一天，教授與學員一同拍攝大合照，分享結業心得並互相交流，劃下本期學分班課程完美的句點。

（撰稿：湯智凱，整理：蔡檳全）

11.

2020110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接見中華民國第30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

游錫堃：敬佩得獎者默默奉獻 行聖人之道為而不爭

游錫堃院長今(6)日在立法院厚生會黃明和創會長、黃秀芳副會長、吳玉琴委員、衛生福利部

石崇良常務次長、聯合報游美月社長、TVBS 楊樺副總監及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陳柏同執行長、林志嘉秘書長等人，陪同下接見「第 30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一行」。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相當榮幸代表立法院接見今年的 8 位得獎人及 1 個得獎單位，他讚揚每位得獎人仁心仁術，在醫療界默默奉獻，更幫助許多偏鄉醫療及弱勢團體，他要代表立法院表達最高的敬意與感謝。游院長續表示，「醫療奉獻獎」舉辦至今邁入第 30 年，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情，他特別感謝主辦單位「厚生基金會」具有遠見，30 年前就開始舉辦醫療奉獻獎，讓台灣社會能看到一群不求回報、默默奉獻的醫療從業人員。

游院長並提到，所有得獎人除了醫術高明、具有愛心與奉獻精神之外，亦有著宗教家精神，例如基督教神愛世人、為仇敵禱告；佛教談的慈悲心、救苦救難；道家講「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意思是減損富有的，補充給弱勢的，「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能夠依「天道」而行的人，只有「得道者」也就是所有得獎人才能做得到。游院長另外再以道家「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為而不爭」表彰所有得獎人，他表示聖人之道在於作為，願意施捨奉獻，而不是爭奪、謀私利之為。換言之，每位得獎人都具有宗教家精神，展現偉大的情操。

最後游院長再次恭賀榮獲台灣最崇高的醫療獎的得獎者，也期許所有得獎人未來在醫療服務工作上繼續發光發熱，照亮後輩同仁、照亮仍在面對苦痛的病患，也照亮整個台灣。

黃明和創會長則在致詞時感謝院長接見，亦表達對所有得獎人對於偏鄉醫療及弱勢族群的照顧，為國人健康付出許多心力。隨後雙方晤談約半小時，並就偏鄉醫療資源等交換意見，於 18 時合影留念後結束會見。

（撰稿：廖涵羽，整理：蔡檳全）

12.

20201124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上線記者會

游院長：邀請大家成為立法院官方帳號好友 讓我們一起 LINE 監督

游錫堃院長本(109)年 11 月 24 日上午出席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上線記者會，與會貴賓有蔡其昌副院長、民進黨黨團鄭運鵬幹事長、台灣民眾黨黨團高虹安幹事長、時代力量黨團邱顯智總召、林志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洪慈庸顧問、王全忠顧問、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陳郁秀董事長、中華電視公司莊豐嘉總經理、LINE 台灣分公司陳立人董事總經理、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等。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2017 年 2 月國會頻道在蘇嘉全院長與朝野黨團委員的支持之下，讓立法院的「密室協商」走入歷史，如今「國會頻道」已經成為國會公開透明的具體象徵。在公廣集團陳郁秀董事長的卓越領導下，讓目前國會頻道，無論在有線電視、無線電視，以及中華電信的 MOD，都能透過固定頻道，即時收看國會議事轉播，收視人口已經突破七千七百萬人次，成績斐然。

為了擴大轉播能量，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國會公開透明的腳步從不停歇。國會頻道團隊除了電視頻道外，本院各項會議也能透過 YOUTUBE 同步直播，以最高的效率及品質，為全民提供最好的議事轉播服務。本人要代表立法院，由衷感謝公督盟的督促與陳董事長與莊總經理的大力協助。

LINE 在台灣是普遍使用的即時通訊管道，月活躍用戶數高達兩千一百萬，普及率超過九成，我們將利用「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每天發送當日所有的會議主題及相關連結。一鍵按下可立即收視議事直播，也可以輕鬆將直播連結分享親朋好友，邀請他們共同關注國會議事。透過手機、YOUTUBE 及 LINE 的串聯，簡單的一個點擊動作，「主動觸及」、「即時通知」、「易於分享」、「便於收視」的數位民主平台就在眼前，在這裡我要鄭重宣布，台灣的國會頻道在這裡正式進入 2.0 的新里程碑。

國會頻道是原汁原味的議事直播，沒有任何的剪接或後製，即時了解立法委員們完整的對話與論述，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彼此了解，現在加入立法院國會頻道官方帳號好友，就能讓您身臨其境，共同讓台灣民主的花園更加綻放，更加堅強與茁壯，這就是我們信仰的民主價值也是民主的真諦。

在此邀請大家，拿起你的手機將你的親朋好友、左鄰右舍，通通加入「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成為好友！讓我們有事沒事 Line 在一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祝大家平安健康，謝謝大家！

接續由其他貴賓致詞後，游院長接著補充，除了剛才向大家表達感謝之外，特別要感謝國會 2.0 召集人蔡副院長以及院內主辦單位公報處，不到一年時間就完成，也要感謝公督盟對於國會頻道 2.0 的倡議。

最後，游院長及其他貴賓一同上台，手按螢幕按鈕，倒數之後正式啟動官方帳號，接著進行合影，約 50 分鐘圓滿結束。

（撰稿：林佑真，整理：蔡檳全）

13.

2020113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2020 年第 15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遴選結果發表演者會

游院長：「2020 年第 15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獲獎者為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盼台灣各界以及國際社會共同支持人權發展

游錫堃院長今 (30) 日在黃玉霖執行長、陳婉宜副執行長、洪慈庸顧問等人陪同下，主持「2020 年第 15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遴選結果記者會。

首先，游院長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的身分，誠摯歡迎大家在百忙中出席今天的記者會，共同關心 12 月 10 日「亞洲民主人權獎」的最後評審結果。亞洲民主人權獎 2006 年創設已邁入第 15 年，也代表著臺灣推崇民主精神，以及捍衛人權的堅定決心。游院長說明過去得獎者包含無疆界記者組織、泰緬邊境「梅道診所」創辦人辛西雅蒙格醫師、自由北朝鮮電台創辦人金聖旻先生、海上難民救援組織、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馬來西亞「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 2.0」，以及去年獲獎的澳洲「人民外交培訓計畫」。這些獲獎人士或團體遍布全球，他們都是民主與人權的重要典範。

游院長提到今年由於新型冠狀肺炎肆虐，世界以及亞洲有許多地方的社會活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民主人權工作也面臨了新的挑戰。臺灣很幸運的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整體生活受限地並不多。在如此特殊的大環境情況下，「亞洲民主人權獎」邁入了第十五屆，作為亞洲地區具有指標性的人權獎項，他表示我們身在臺灣，很幸運也很榮幸地能夠持續舉辦此獎項，讓鼓勵亞洲地區民主人權的工作不間斷。

游院長也於現場正式公布今年「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得獎者為「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最初由五個亞太地區的國家人權機構共同組成，成立於 1996 年，辦公室設在澳洲雪梨，成員包括亞太地區 25 個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共有 16 個正式會員以及 9 個準會員。

由於亞洲各國的人權環境分別面臨不同的社會、文化、政治情況的挑戰，「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的工作除了強化已成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功能，促進其會員的交流與合作，以應對共同的人權挑戰外，同時也持續支持亞太地區各國建立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卓然有成。因此，今年「亞洲民主人權獎」選擇頒給「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來肯定其對亞洲地區各國政府提倡與落實人權的重要地位，也期待今年頒發的獎項能讓亞洲各國更認識到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性。

游院長說明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今年 8 月 1 日揭牌正式運作，蔡英文總統在揭牌儀式上更期許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臺灣雖然長年無法加入聯合國的人權機制，但都自願性依照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標準定期進行自我審查，甚至以更高的標準來要求自己，所以在此期許下成立臺灣的國家人權機構，希望能進一步提升與落實臺灣人權，也期待臺灣各界以及國際社會共同支持。

最後，游院長補充說明，過去一直以來在 12 月 10 日舉辦的「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今年由於疫情的關係，將改為預錄影片的方式向大家發表，歡迎大家在今年 12 月 10 日到「臺灣民主基金會」的網頁和社群平台上觀看，多多給予指教。也請大家持續給予「臺灣民主基金會」支持與鼓勵。

（撰稿：廖涵羽，整理：蔡檳全）

14.

20201203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

游錫堃院長：醫療科技是台灣的驕傲

游錫堃院長今(3)日出席「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現場有蔡英文總統、王金平創辦人、陳維昭監事長、科技部吳政忠部長、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國發會游建華副主任委員、衛福部李麗芬政務次長、經濟部曾文生次長、生策會翁啟惠會長、楊泮池副會長、林百里副會長、蔡長海副會長等貴賓共襄盛舉。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以大會主席身分歡迎貴賓參加「台灣醫療科技展」，這個展覽自 2017 年開始舉辦以來，已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科技展，更是台灣醫療科技業的年度盛事。在全球武漢肺炎肆虐的世紀浩劫中，游院長感謝蔡總統帶領行政團隊與全民共同努力，成功抗疫，讓大家能夠聚在一起參加醫療科技展的開幕典禮，這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同時也是台灣的驕傲。

游院長表示台灣半導體產業引領國際，他提到王金平前院長一直非常關心生物科技議題，創辦生策會推動大健康產業，他認為這也是未來繼半導體產業後走向國際的大利基。游院長接著回顧 2002 年在行政院服務，與王院長在立法院共同推動醫療生技產業。而當時力推的半導體、面板、生技產業、數位內容等兩兆雙星產業，沒想到與 2003 年也是在他任內開始興建的南港展覽館及對抗 SARS 的經驗，在 17 年後的今天，竟然被結合在一起廣泛運用，成為今年醫療科技展的場地與內涵，撫今追昔，他感到內心無比的欣慰與感恩！

游院長最後代表大會向醫療科技產業者致上崇高的敬意，也對衛福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及台北市政府的努力與付出，表達由衷的感謝。台灣醫療科技展掌握醫療科技領域的繁榮興盛與復甦之鑰，他相信來自世界各地的好朋友，一定能夠透過這次的展會，瞭解台灣醫療科技的優秀品質與水準。

隨後游院長與蔡總統及在場貴賓一同上台進行啟動典禮，後至展區參觀創新防疫科技 50 主題區，並在中國醫藥大學、國防部軍醫局、花蓮慈濟醫學中心、天成醫療中心等展區聽取解說後離開會場。

（撰稿：廖涵羽，整理：蔡檳全）

15.

20201204 立法院新聞訊息

立法院包場「孤味」游錫堃院長合體陳淑芳：讓台灣國片發光發熱

游錫堃院長今(4)日出席立法院「孤味」電影欣賞活動，現場有邱臣遠委員、高虹安委員、吳玉琴委員、林為洲委員、林楚茵委員、陳歐珀委員、湯蕙禎委員、蔡壁如委員、吳思瑤委員、林志

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立法院同仁、欣欣秀泰影城廖偉銘總經理、許承傑導演、金馬影后陳淑芳女士等多位貴賓共襄盛舉，游院長也邀集院內職員、志工及國會記者共同參與。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孤味」這部電影他已經看過一遍，他提到，人有生、老、病、死，人與人間有許多恩怨情仇，處理恩怨情仇，古時候馬太福音曾有「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道家則是「以德報怨」，儒家孔子則說，「以德報怨，何以報德？要以直報怨」，佛家則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各種宗教和思想都有不一樣的做法。

游院長提到，在「孤味」這部電影裡，他的理解是「放下」，是佛家金剛經裡「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屬於「釋懷」，處理自己的心境，看這部電影會流眼淚、會感動。跟別人之間的恩怨情仇，看完之後可能你會覺得這些恩怨應該要放下，會重新處理跟朋友和親人的關係，可能會重新定位，非常有意義，請大家多多欣賞。

陳淑芳女士致詞時提到自己是宜蘭「盼仔」，這在宜蘭當地是用以形容自己古意、老實。她表示，今天跟大家見面非常高興，尤其院長包場看電影看「孤味」。她的「孤味」就是一輩子做演員，「國民阿嬤」的稱號讓她感覺壓力很大，叫她「淑芳」或是本名「陳笑」就好。希望透過這部電影，讓大家知道女人怎麼疼惜丈夫、孩子，再艱苦都要忍住，不讓丈夫孩子受苦。與人的恩怨就抹掉，也希望大家多多邀請朋友一同來支持國片。她在台灣生活了 83 年，台灣是一個非常幸福的國家。隨後游院長、許承傑導演及陳淑芳女士呼籲大家一起支持國片。

最後，游院長在許承傑導演、陳淑芳女士、廖偉銘總經理致詞及合影後與眾人一同觀賞影片。
(撰稿：湯智凱，整理：蔡楨全)

16.

2020121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 NOWnews 舉辦今日新聞第二屆修憲論壇活動

游錫堃：籲國人多關心修憲議題凝聚共識 盼本次修憲能優先通過降低公民權及修憲門檻

游錫堃院長今(10)日出席由 NOWnews 今日新聞舉辦之「今日新聞第二屆修憲論壇」，現場貴賓包含立法委員陳亭妃、邱顯智、張其祿、今日新聞黃群仁董事長、時代力量智庫李兆立執行長、台灣青年民主協會張育萌理事長、國民黨青年團陳柏翰團長及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承宗所長等專家學者共同與會。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他非常榮幸代表立法院出席修憲論壇，修憲在台灣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又非常重要。因為憲法決定了人民理想的國家、政府、生活、專制或民主體制的形式。他認為憲法與其說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更應該說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因此他非常欽佩在場的年輕人來關心及討論修憲議題，同時也呼籲更多國人重視這次修憲。游院長續表示，距離上次 2005 年修憲已經過了 15 年，中間累積了非常多有關修憲的討論，但是修憲還是非常困難，他認為立法院若要修到一個很好的憲法，可能是下屆或是再下一屆，因為屆時共識會比較高，目前立法委員對於修憲的意見還是非常分歧。

游院長續提到，未來要採取修憲或是制憲？五權或三權？總統制或內閣制？都是修憲有關的議題。目前制憲的氣候還未成熟，他認為這一屆立法委員對於修憲的意見還是很分歧，或許到了後兩屆台灣的主體性思考更加深植民心，屆時有了共識修憲才會比較容易。以目前修憲的環境來看，單靠一個政黨不可能會通過，妥協性會比較高。現在除了 18 歲公民權，其他案要通過就像 15 年前，要廢國代以及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憲門檻很高，高到大家都覺得修憲很困難。

游院長表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在立法院要通過的委員門檻相當高以外，在公民複決的階段更是困難。游院長提到雖然 18 歲公民權已具有跨黨派的共識，但除了年輕人關心外，也期待大家逐漸去說服不同年齡層參與討論，通過的機會才會更高。而目前修憲議題已經收到 38 個案件，其中降低公民權有 15 件，廢考監有 5 件，這兩個議題相加已超過半數，另外有關閣揆同意

權也占少數，未來政體是傾向總統制或內閣制，有賴國人多關心修憲議題給予建議讓立法院有更多討論。

游院長最後表示，他希望可以在這次修憲的議題中，如果可以先通過降低公民權門檻為 18 歲以及降低修憲門檻的議題，後續修憲的議題在討論及通過的可能性也相對更高。

致詞完畢後游院長預祝論壇圓滿成功，並與在場貴賓進行大合照後離開會場。

（撰稿：夏致欣，整理：蔡檳全）

17.

2020121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新書發表會暨贈書儀式

游錫堃：雷震先生是大丈夫中的大丈夫 感謝他對台灣民主自由的貢獻與領導

游錫堃院長今（10）日出席「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新書發表會暨贈書儀式」，與會貴賓還有賴清德副總統、監察院陳菊院長、國家安全會議顧立雄秘書長、雷震家屬金幼陵先生、台北銅鑼灣書店林榮基店長、遠流出版事業王榮文董事長及作者薛化元教授等共同出席。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能夠受邀參加雷震傳新書發表會感到非常得榮幸，尤其今天 12 月 10 日是國際人權日，剛從今日新聞第二屆修憲論壇趕過來，他也兼任民主基金會董事長，今天也是亞洲民主人權獎線上頒獎典禮。

游院長回憶到，雖然他沒有跟雷震先生見過面，但他跟隨郭雨新先生及陳菊院長，郭雨新先生為青年黨一員，因此看了許多有關青年黨的書籍，對於雷震先生非常的敬仰和崇拜。他以孟子的「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形容雷震先生，認為他是大丈夫中的大丈夫。

游院長說道，雷震先生 1949 年來到台灣，50 年代出版自由中國，他是那個年代相當具有代表性且重要的自由主義思想人物。在台海局勢穩定後，對蔣家政權有不同的建議及批評，尤其對於當局侵犯人權、威權體制、擴權、違憲等持批判的角度。他更要求要落實民主憲政及地方自治，這些思想都可以看得出來雷震先生對台灣的民主發展具有影響。

游院長接著提到，他看了沈建德先生提供的資料，1946 年到 1972 年聯合國有 31 項決議，其中就有建議香港獨立。但是當時香港菁英選擇回歸中國，回歸就是族群認同的思考。雷震先生是浙江人，他之所以能夠可以領導台灣自由民主思潮，在於超越族群認同思考。如果族群認同思考超越自由民主等普世價值，他或許就沒有這樣的地位，香港因為回歸才有反送中、港版國安法，雷震先生這個想法真的很值得尊敬。

游院長再補充，終身不穿和服的林獻堂先生，戰後一度主張回歸，228 事件後失望，離開台灣赴日，1952 年他寫了一首詩：「別來倏忽已三年，相見扶桑豈偶然。異國江山堪小住，故園花草有誰憐，病體苦炎歸未得，束裝須待菊花天」。因為當時他對臺灣處在紛亂險惡世局感到憂心，政權回歸祖國，但與當初之理想與期望相異，所以當葉榮鐘赴日本探視林獻堂先生時，雖他感到異國重逢、且有滿懷的思鄉情切，卻又歸不得家鄉的苦處。

游院長提到一個世代的決定如果不夠理想，對後代也會有所影響。台灣是華人世界第一個、唯一的民主國家，一定要好好珍惜現有的成果。同時對於他再次表達對雷震先生的崇敬，也勉勵大家共同努力，將他的精神發揚光大。

（撰稿：廖涵羽，整理：張志煌）

18.

20201212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宜蘭傳藝中心傳統建築整修 - 階段性成果發表

游錫堃：黃舉人影響後來台灣民主發展 宜蘭精神值得傳承

游錫堃院長於本(109)年12月12日下午出席宜蘭傳藝中心傳統建築整修 - 階段性成果發表活動，現場有本院陳歐珀委員、宜蘭縣林建榮副縣長、宜蘭市江聰淵市長、宜蘭縣黃定和議員、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林子文常務董事、羅欣怡執行長、黃繼緒舉人第五代子孫黃逢徵先生、宜蘭市吳攀龍前市長及黃舉人宅主修計畫人葉永韶老師、人間國寶陳惠美老師等貴賓與會。

游院長抵達傳藝中心後前往黃舉人宅參觀，期間由葉永韶老師解說，葉老師致詞時表示，黃舉人宅能夠移到傳藝中心修建，都要感謝時任縣長的游錫堃院長，因為當時的縣政府團隊、傳藝中心以及所有人的努力，黃舉人宅才能保存，並作為後代子孫的活教材。巡禮結束後，游院長隨主辦單位安排移至曲藝館致詞。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他對於能夠再次來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感到榮幸，從黃舉人宅的搬遷保存、甚至到傳藝中心的選址落腳，這其中有許多的故事，因為時間有限他就先不多作贅述。他提及，宜蘭是山川秀麗、人文薈萃且物產豐富的地方。在人文部分，因為有清代黃舉人，才有楊士芳進士，有楊進士故而有後來的蔣渭水先生，有蔣渭水先生也才有人稱「黨外祖師爺」的郭雨新先生，有郭雨新先生才會有後來的黨外組織，而後才有在圓山大飯店成立的民主進步黨，推動台灣民主化。

游院長也提到，日治時期大家只知道抗日有八卦山的林少貓、柯鐵虎，但事實上抗日有「獅虎貓三猛」。這個獅就是宜蘭十六坎的簡大獅，雖然很多人不知道，但是在宜蘭縣誌裡就可以查到。簡大獅過世以後，江蘇人錢振鏗進士為簡大獅寫了首〈弔簡大獅〉，院長並吟唱：「痛絕英雄瀝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台灣簡大獅」。宜蘭人在武裝和文化抗日的表現都很好，他很希望現在的宜蘭人能熟悉這段歷史。

游院長指出，葉永韶老師剛剛在黃舉人宅提到要感恩，因此他也是懷著感恩的心情回到宜蘭，感恩傳藝中心能夠經營的這麼好，也感恩黃家願意把舉人宅捐給縣政府。他也特別提到，每次回到傳藝中心，想到黃舉人宅搬遷的事，都有非常多的感情，甚至還因為這樣，讓當時的文建會郭為藩主委被國民黨內檢討，這些故事都是非常的曲折。

游院長最後表示，台灣部分首長可能只考量到任內是否能交出政績後，才肯做事。但是他在任內對此並不計較，沒想到傳藝中心落成之時，恰巧是他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繼而變成他的政績，這都是始料未及之事，因此他要非常感激過去許多人的支持。

隨後在黃舉人後代黃逢徵先生致詞後，院長先行離開，感恩音樂會表演開始。

(撰稿：湯智凱，整理：張志煌)

19.

2020122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宜蘭縣冬山鄉亮點計畫啟用暨冬山改制 100 周年紀念活動

游錫堃：「要到冬山河，從冬山下車」冬山是宜蘭觀光的好選擇

游錫堃院長今(26)日出席宜蘭縣冬山鄉亮點計畫啟用暨冬山改制 100 周年紀念活動，現場貴賓有本院陳歐珀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游源順總工程師、宜蘭縣公共造產游智慧副總經理、冬山鄉林峻輔鄉長、鄉民代表會黃強呈主席、多位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及阿瘦皮鞋羅水木總裁伉儷等共同出席。

游院長欣賞完開場太鼓表演並觀賞日本埼玉縣桶川市小野克典市長、和光市松本武洋市長、本庄市吉田信解市長、狹山市小谷野剛市長等的祝賀影片後致詞時表示，每次回到故鄉都感到非常開心，宜蘭空氣新鮮、人民親切，這樣的感覺跟台北很不一樣。冬山鄉近期主辦了許多活動，可以看到林峻輔鄉長及黃強呈主席領導的團隊都非常努力，對此讓他感到非常敬佩。

游院長指出，從小環境來看，是冬山鄉改制滿百周年，但是從大環境來說，可能有些人會懷疑為何今日台灣要紀念當時日本殖民地時期的建制？這點我們要回顧當代歷史；1895 年台灣割讓給日本，當時台灣抗日活動非常活躍。在武裝抗日部分，當時的「抗日三猛」中的其中一猛就有一位出身宜蘭十六崁的「簡大獅」，後來被日本人處決。在文化抗日方面，則有蔣渭水先生，只是因為當時的文獻記錄都是由日人執筆，因此不會提到當時宜蘭人轟轟烈烈的抗日。因此一方面今日我們紀念先賢抗日、紀念先民在民主運動上的貢獻，另一方面也要藉此讓更多人知道冬山的歷史。

游院長接著指出，明年 2021 年元月 30 日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百周年紀念，10 月 17 日則是蔣渭水先生成立「台灣文化協會」一百周年，相信台灣各地會有不少的慶祝活動。而林峻輔鄉長有先見之明，在冬山鄉先辦改制百年周年，代表宜蘭有緬懷過去的精神，知道先民的奮鬥，並願意把這樣的精神傳承下去。

游院長也提到，當時冬山國小校地，原本縣政府可以賣掉將它改成商業中心，但是他擔任縣長時將其保留為機關用地，讓鄉公所可以運用。生態綠洲也是在他任內開始，雖然期間面臨到跨越鐵路的困難，但是後來在他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提出鐵路高架化解決了這個問題。

游院長強調，「要到冬山河，從冬山站下車」大家要口耳相傳下去，以冬山站為中心，向東可以到親水公園、傳統藝術中心，向南可以到武荖坑風景區，向西可以到梅花湖，向北可以到羅東夜市。相信在縣政府的協助下，把交通建設起來，冬山鄉就可以經營得非常成功。在歷任鄉長的基礎下，綠色轉運的亮點計畫在未來發展不可限量，另外也要特別感謝阿瘦皮鞋的羅水木總裁伉儷選擇冬山鄉蓋圖書館。

隨後院長與陳歐珀委員、林峻輔鄉長、黃強呈主席、羅水木總裁伉儷及多位議員共同上台在舞獅表演下拉開彩球，象徵活動正式開始，並於合影後離開。

（撰稿：湯智凱，整理：張志煌）

20.

2021011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時代課題 X 世代的對話」李登輝學研討會

游錫堃：李登輝先生奠定台灣雙普選基石 B 期盼大家共同珍惜並傳諸永遠

游錫堃院長於今（16）日上午出席由台灣智庫及李登輝基金會舉辦之「時代課題 X 世代的對話」李登輝學研討會，現場來賓包括林佳龍部長、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台杉投顧吳榮義董事長、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涂醒哲董事長以及多位學者專家等共同出席。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很高興參加由台灣智庫所舉辦的《李登輝學研討會》，與大家共聚一堂，隨著李登輝前總統的時代脈絡，探討他所留下來的寶貴政治資產。相信透過研討會各項論壇與講座，參與者都會更加體認李前總統的偉大及對台灣的貢獻。「李登輝學」是一座值得每位從政者學習的知識寶藏，也要感謝林佳龍發起人與主辦單位台灣智庫用心努力讓世人共知共學。李登輝先生的行誼與貢獻，大家知道很多，媒體也多所報導，為避免重複，他有兩個故事與大家分享。

游院長提到，1983 年 12 月 7 日台灣省政總質詢時，時任李登輝主席接受台中縣選出的無黨籍省議員洪振宗先生的質詢，洪省議員是企業家，形象良好、有想法，他建議李登輝主席要推動綠化運動，訂定「綠化年」，台灣人口有 1800 萬人，所以要植樹 1800 萬棵，李主席覺得很好，他不假思索地回答，好！我們就決定把明年（1984）訂為「綠化年」。這個承諾讓省政府人仰馬翻，當年的預算年度是 7 月 1 日到隔年的 6 月 30 日，種樹都在每年的立春 2 月 4 日、5 日前後，之後就

會是春分，當時承諾的 12 月 7 日到隔年立春只有 2 個月，預算年度過了半年，沒有編列預算，也沒有樹苗，怎麼辦？為了兌現主席的承諾，省政府各單位設法到處籌措經費，費了好大的勁才湊足 200 多萬棵樹苗。12 月 7 日的兩個月後—1984 年的 2 月 10 日李登輝主席親自主持新成立的「綠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公開宣示 1984 年內要植樹 1 千 8 百萬棵，其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鄉鎮都積極動起來，風行草偃，包括宜蘭縣陳定南縣長和他後來的接任，大家都對植樹非常重視，綠化效益顯著，這就是李登輝先生他當時的宣示。

游院長續提到，另一個故事與他本人有關，李登輝先生 1981 年 12 月 5 日上任台灣省主席後五個月，於 1982 年 5 月 7 日到宜蘭縣巡視，在宜蘭縣政府聽簡報時，陳定南縣長和他及地方人士建議規劃開闢「南港頭城隧道快速公路」，李先生當場裁示請被譽為「台灣公路之父」的公路局局長胡美璜先生答覆，胡美璜先生很武斷地說這條路沒有經濟價值、沒有投資效益。當時擔任民意代表才 4 個多月的他因為年輕氣盛，他知道這條公路宜蘭人寄望很久，從 1975 年開始的立法委員選舉都會提出相關公路建設，因為宜蘭當時沒有大學、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都自稱二等國民，因此他一時怒火中燒，當場大罵胡局長信口開河，未料李登輝主席對他的不禮貌不以為忤，立即當眾公開承諾撥 100 萬元進行勘查和規劃。大家知道 100 萬元杯水車薪，6 月省政總質詢時，他請教李登輝省主席，李登輝主席答覆說已經發包 380 萬元開始進行勘查，交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規劃，於當年年底提出報告。次年又撥 1500 萬元辦理「南港頭城間隧道公路地質評估報告」，之後該計畫轉改由中央辦理。這條路就是現在的「北宜高速公路」，這個故事主要跟大家報告，連北宜高速公路的起頭也是李登輝先生。

游院長表示，這兩個故事可以看出李登輝先生的人格特質，當時沒有選舉，只有派任政務官，李先生與前後任省主席不一樣，省議員提出的建議都寄望得到省主席的支持，但是都沒有下文，而李登輝先生處理公共事務具備了對事情的熱情、有魄力、重然諾、具備高度理想性與不受行政程序束縛的個性。「綠化年」就是這樣，大家拼命做，這就是他的個性，這也是後來他擔任國家元首能夠多次修憲，終結國民大會、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推動台灣國家進步，完成台灣民主化的重要原因。

游院長認為，李登輝先生於公於私都是位令人尊敬的前輩，他走過了一個關鍵的年代，見證歷史，參與歷史，也改變了歷史。他曾在風雨飄搖之際，為台灣定下未來方向，使台灣成為華人文化圈的民主燈塔。他念茲在茲的座右銘「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也是因為這樣才能突破各種困境，是台灣人民對他的共同記憶，這也應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的核心信念。讓我們在充滿未知與挑戰的變局中，學習李登輝精神，保有勇氣與智慧，持續走在自由、民主、法治的道路上，為世界與人類帶來貢獻。

游院長指出，李登輝先生帶動了整個國家的進步和台灣民主化的進步，現在大家已經更能體會這樣的重要性，會更加認識李登輝先生的偉大，尤其是在「香港反送中」、「港版國安法」事件後曾經有一篇文章中提到，香港在 1946 年之後，聯合國曾經通過 31 次決議要香港獨立。但是當時香港的菁英大部分都要回歸中國，甚至當年的港督和香港政府要讓民眾普選，香港人民不願意，才有 1984 的「中英聯合聲明」，訂了一國兩制，也因為回歸害了香港，造成現在香港的命運，他感到非常難過和悲慘。在康寧祥回憶錄中也提到，郭國基先生曾經遊說當時台籍的抗日菁英不要接受國際託管，要堅持獨立，但是他們也沒有接受，因此 1946 年 5 月 1 日台灣省參議會政府成立，1947 年就發生 228 事件，台灣的回歸造成了 228 事件，香港回歸造成港版國安法。可以看得出來菁英分子任何一步都會決定整個國家的未來，香港在反送中要求的「雙普選」，台灣的雙普選就是李登輝先生任內完成「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及「1996 年總統直選」，成為台灣最重要的民主基石。這是李登輝先生給台灣留下的資產，奠定台灣跟其他華人圈國家不同的政治制度和基礎，他非常懷念李登輝先生，期盼大家共同努力並且珍惜台灣的民主發展並傳諸永遠。

隨後院長與林佳龍部長、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台杉投顧吳榮義董事長、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涂醒哲董事長及參與論文發表的專家學者於台上共同合影後離開。

（撰稿：湯智凱，整理：張志煌）

21.

20210119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立法院「三餘吟社」成立大會

游錫堃：台語漢詩吟唱有助於增進文學修養、傳承台語及洞悉台灣史

游錫堃院長本(110)年1月19日中午出席由本院林志嘉秘書長擔任社長之立法院「三餘吟社」成立大會，現場貴賓包括邱臣遠委員、高明秋副秘書長、王全忠顧問及社團指導洪世謀老師、信民協會黃清龍理事長等。

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重視保存台語文化及傳承，因此繼羽球社、桌球社、氣功健身社、日文社、家政社、健行社之後成立立法院第7個社團-「三餘吟社」，希望能帶動院內台語漢詩的學習風潮，引起更多人，尤其是院內年青人學習台語漢詩吟唱，甚至創作的興趣，將台語漢詩世世代代傳唱下去，從立法院開始為台語漢詩推廣及保存，盡一份微薄之力。

立法院「三餘吟社」的「三餘」之名，典故來自《三國志·魏志·董遇傳》「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也。」此「三餘」在古代農業時期是指：「冬天是一年中空餘時間，夜晚是一天中的空餘時間，陰雨連綿的日子也是空餘時間」。三餘作為台語漢詩吟社的名稱，是效法古人勤讀吟誦的學習方式，以及善用一切空餘時間來讀書的精神，有句俗話說：「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就是書讀百遍及吟唱的功用。立法院的委職員工平時戮力從公，在不影響工作下，藉此鼓勵同仁利用閒暇公餘時間來學習台語漢詩吟唱。

在林秘書長說明籌組社團的緣由後，游院長接著致詞時感謝林秘書長願意出來發起並擔任社長，看到今天三餘吟社成立內心充滿感激，因為想到我們祖先以及曾祖父母留傳下來的語言已經逐漸消失，心中悵然若失，因此台語漢詩吟唱若能傳承下去，對於台語保存將非常有幫助。

游院長提到在31年前擔任宜蘭縣長推動文化立縣的初衷時表示，任何文化在地球上消失都是人類共同的損失，大家都知道要保護野生動物及稀有植物，但是母語及少數民族語言的保護反而沒做到，這樣的損失不應該發生。他也提到「母語斷、文化滅」，母語一旦失傳，文化將隨之而逝。

院長進一步說明1990年2月開始在宜蘭縣推動母語教學，是台灣最早在學校推動母語教學的先驅，並且讓大家觀摩，後來雖然有些縣市跟著做，但並不是在學校而是在社團。推動期間來自各方的阻力重重，雖然孤立無援，但他仍然無動於衷，堅持做下去。三年之後，終於獲得省政府撥款補助，地理歷史鄉土教材也編印完成，開始在學校教宜蘭地理歷史，1993年才有全國性修訂國小課程增列鄉土教學活動，讓老祖宗留下的語言能傳承下去。今天看到秘書長和大家共同發起這個社團，非常感激與欣慰。

游院長續表示，台語吟唱是非常好的休閒活動，三餘吟社的成立對台語傳承有三方面的助益，第一可增進文學修養，因為吟唱的是唐詩宋詞或台灣本土詩詞，文辭非常優美；第二是台語傳承，第三有助於研究台灣史，因為所吟唱在台語詩詞有來自文學修養非常良好的台灣先賢，可以從詩詞中得知當時的環境與人時地物，洞悉台灣歷史，可說是一本多利。因此他要呼籲大家共同支持，也歡迎所有委員職工同仁一起參加，共同推廣，希望藉此讓台語永續傳承下去。

接續介紹社團指導老師，並由院長現場吟唱唐韓愈〈左遷藍關示侄孫湘〉、洪老師吟唱宋蘇軾〈念奴嬌 赤壁懷古〉後進行大合影後結束。

(撰稿：林佑真，整理：張志煌)

22.

2021012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成立大會

游錫堃：台日交流聯誼會有助台日間延續彼此的真摯友誼

游錫堃院長今(20)日出席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成立大會，本院各黨派委員蒞臨祝賀，王金平前院長、蘇嘉全前院長、外交部田中光政務次長、台灣日本關係協會邱義仁會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泉裕泰大使等人也共襄盛舉。

為加強台灣與日本國會交流，促進我國與日本間實質關係，本屆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由游錫堃院長擔任會長，同時邀請王金平前院長及蘇嘉全前院長擔任榮譽會長，並分由邱議瑩委員、陳玉珍委員、蔡壁如委員及陳椒華委員等跨黨派委員擔任副會長。成立大會開始前，在場貴賓先觀看由日本國會「日華議員懇談會」古屋圭司會長錄製的致賀影片，為活動捎來遠方的祝福之意。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非常高興 2021 年一開始，立法院正式成立第十屆「台日交流聯誼會」，作為未來與日本國會「日華議員懇談會」對口交流的單位。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原本去年就要成立的時間一延再延，但有賴現今發達的科技，今天我們可以隔空舉辦成立大會。剛剛聽了日華懇古屋會長的致詞，希望強化台日合作及雙方信賴關係，以及台、日、美三邊國會議員定期舉行研討會，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的想法，我也要與台日交流聯誼會會長身分呼應古屋會長：未來會凝聚台灣國會動能，全力與日華懇合作，多層面推動台日關係再升級。另外，在去年 11 月初，古屋會長帶領日華議員懇談會，力挺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的決議文，當時我有在推特上感謝古屋會長，今天要再次感謝日華懇跨黨派議員的支持。

本屆台日交流聯誼會共有 95 位委員，由本院各黨各推派一名委員擔任副會長，包括民進黨邱議瑩委員、國民黨陳玉珍委員、民眾黨蔡壁如委員、時代力量黨陳椒華委員，跨黨派的組成展現台灣國會對台日邦誼的重視，未來我們也將共同努力推動與日本國會友好工作。

我要特別感謝王金平前院長與蘇嘉全前院長，建立和延續台日國會交流的管道，因為兩位前院長的領航遠見，才有今天的台日交流聯誼會，因此也邀請他們擔任本會的榮譽會長，承接兩位前院長的長期耕耘，期許深化台日雙方的情誼與合作。

本人在去年 2 月 1 日就職演說中，提到要深化民主同盟，而台灣與日本同屬印太戰略中的重要角色，也與美國為首的印太願景有密切關聯。我深信，我們民主國家攜手努力，以平等互惠的模式交流合作，打造緊密堅實的同盟關係，如此才能抵禦極權國家以經濟、科技、外交等手段宰制亞太地區的企圖，共同促進亞太地區的共榮共好。

近期中國實施港版國安法，香港對於英、美等國進行情報工作的威脅性大幅增高，去年防衛大臣岸信夫先生也表示日本要與「五眼聯盟」合作，擴大軍事情報合作網。台灣在武漢肺炎疫情中，已經證明了防疫及衛生方面與國際合作的能力，台灣也與日方有同樣的期盼，希望能在外交、軍事、情報交流與其他具有民主理念國家進一步合作，展現自身能力，堅定成為國際社會可靠的夥伴。

展望未來台日兩國國會交流，期盼能在泉裕泰代表協助下，能有更深層及多面向的實質往來互動，我們歡迎日本國會以及內閣成員在疫情緩和時，來到台灣，來到立法院訪問，共同為促進台日友誼作出貢獻。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各位出席台日交流聯誼會成立大會，並共同慶祝台日間延續彼此的真摯友誼，謝謝各位！

隨後活動分別由王金平前院長、蘇嘉全前院長、各黨團代表及與會貴賓致詞後，進行大會報告事項，敦聘王金平前院長及蘇嘉全前院長為榮譽會長；邱議瑩委員、陳玉珍委員、蔡壁如委員及陳椒華委員為副會長，活動於眾人無異議鼓掌通過大會章程、會員名單並合影後圓滿結束。

備註：

第十屆立法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會員名單

成員共 95 人(包含民進黨：57 位、國民黨：29 位、時代力量：2 位、民眾黨：5 位、基進黨：1 位、無黨籍：1 位)

1. 會長：游錫堃

2. 副會長：邱議瑩、陳玉珍、蔡壁如、陳椒華，共 4 位委員

3. 會員：王定宇、王美惠、伍麗華、江永昌、江啟臣、何志偉、何欣純、余天、吳玉琴、吳怡玓、吳思瑤、吳斯懷、吳琪銘、呂玉玲、李昆澤、李貴敏、李德維、沈發惠、周春米、林文瑞、林宜瑾、林俊憲、林奕華、林思銘、林昶佐、林楚茵、林德福、邱臣遠、邱志偉、邱泰源、邱顯智、柯建銘、洪中翰、洪孟楷、范雲、徐志榮、馬文君、高虹安、高嘉瑜、張宏陸、張育美、張其祿、莊瑞雄、莊競程、許智傑、郭國文、陳秀寶、陳明文、陳亭妃、陳柏惟、陳素月、陳歐珀、陳瑩、陳以信、傅崐萁、湯蕙禎、黃世杰、黃秀芳、黃國書、楊瓊瑋、溫玉霞、萬美玲、葉毓蘭、廖國棟、廖婉汝、管碧玲、趙天麟、趙正宇、劉世芳、劉建國、劉櫂豪、蔡其昌、蔡易餘、蔡適應、蔣萬安、鄭天財、鄭正鈐、鄭麗文、賴品妤、賴香伶、賴惠員、賴瑞隆、謝衣鳳、鍾佳濱、羅明才、羅美玲、羅致政、蘇巧慧、蘇治芬、蘇震清，共 90 位委員

（撰稿：張志煌，整理：張志煌）

23.

20210123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2021 辛丑年牛來運轉迎新春」活動

游錫堃：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紀念百周年展 歡迎民眾 1 月 30 日踴躍出席

游錫堃院長今(23)日出席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所舉辦「2021 辛丑年牛來運轉迎新春」活動，與會貴賓有立法院洪慈庸顧問、中南部服務中心王俊傑主任、議政博物館白智榮館長、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洪宗熠副執行長、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林榮森局長、明台高中林芳 董事長、林垂益校長等多位貴賓及書法名家共同參加。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舉辦迎新春的活動已經邁入第五年，他除了向協助辦理活動的霧峰區農會表達感謝之外，也代表立法院向一直以來支持此活動的民眾表示感謝。

游院長接著提到，現在全球武漢肺炎疫情相當嚴重，可說是「本世紀的浩劫」，確診人數已累積到約 9,620 萬人，直逼 1 億，不幸死亡人數達 206 萬人，可以說對人類是非常大的考驗及挑戰。看到參加活動的民眾都落實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並戴著口罩，他對此表示肯定。

游院長續表示，他要感謝全民跟政府的配合，讓台灣今天的防疫成果受到世界的關注與讚賞。由於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受到疫情嚴重衝擊，中國的大外宣因此稱民主不如具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還好台灣抗疫有成，成為全球的典範，台灣可說對民主陣營的國家貢獻很大。

在經濟表現方面，台灣在去年全球經濟低迷的環境下，經濟成長率達到 2.54%，是相當不容易的成果，這也是全民共同努力而來。他也藉此活動提醒大家，台灣疫情最近比較緊張，北部醫院出現院內感染，我們除了要對全國辛苦的醫護及防疫人員致敬致謝外。也要請民眾要提高警覺，我們要以嚴峻的心態來面對，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一定要維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良好習慣。

游院長提到，民主議政園區這個地方除了環境優美外，對台灣民主運動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立法院早期沒有民選制度運作，即使民選也只是一種象徵。在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前，具有百分之百民意基礎的機關就是台灣省議會。他曾擔任台灣省議員，當時很多媒體報導台灣的政治重心是在台灣省議會。

台灣省議會的演進，他也要向在場霧峰林家親屬的林芳 董事長表示敬意。因為 1921 年霧峰林家林獻堂先生率領台灣人到日本東京發起「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請願次數約有 15 次，讓 1935 年台灣開始有了選舉！因此在請願運動一百周年，立法院將於 1 月 30 日舉辦紀念的活動，緬懷 100 年前的林獻堂先生等民主先賢對台灣民主的貢獻，也邀請民眾到時候踴躍參加。

游院長最後表示，今天的活動有 13 個攤位，有很多精彩內容及在地農產品，感謝林榮森局長以及 9 位書法家現場揮毫，贈送「牛運亨通」手工紅布袋及春聯，讓民眾祈福納吉。隨後游院長與會貴賓一起揮毫向全場貴賓祝賀後共同合影，活動圓滿成功。

（撰稿：夏致欣，整理：張志煌）

24.

20210323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2021 第一屆綠色餐飲年會暨頒獎典禮」

游錫堃：「勿以善小而不為」友善地球大家一起努力

游錫堃院長今(23)日出席由台北市文化探索協會綠色餐飲指南主辦之「2021 第一屆綠色餐飲年會暨頒獎典禮」，與會貴賓有綠色餐飲指南創辦人黃俊誠先生、農委會農糧署陳啟榮主任秘書、郭華仁教授、70 多家綠食餐廳代表及農友等共同出席。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2010 年英國物理學家霍金（Stephen William Hawking）接受媒體訪問時曾提到；人類如果要存活，200 年內必須要移民其他星球，因為地球就要毀滅，而今年已經 2021 年，距霍金所說的 200 年現在只剩下 189 年，這是我們後代子孫將會遭遇到的問題，因為人類的貪婪、我們的生活習慣、對地球的行為，會影響未來地球會不會毀滅。

游院長進一步說明，現在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原本不會出現旱災的地方發生嚴重旱災，不會有暴雨的地方出現暴雨，北極氣旋震盪等過去沒有發生的現象，最近都一一發生！要怎樣友善地球，在東亞文明中道家的老子就提到要「以自然為師」，道德經第 73 章說，「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就是希望我們能以自然為師。孟子也說「富貴不能淫」人類的文明進步就是一種富貴，但是要有節制，要過綠色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都要有綠色思考，才能延緩霍金的預測，人類也才有更多能力因應。

游院長也提到，2011 年他與郭華仁教授在仰山基金會共同草擬「有機農業促進法」，經過 7 年的努力在 2018 通過三讀，2019 年正式實施。要如何能夠永續發展是各界共同關心的事，古語云：「勿以善小而不為」，食用有機食材甚至是垃圾分類等，就算是小的事情也要做。因此他除了恭喜所有的得獎人外，並特別對黃俊誠創辦人表達敬佩，並感謝郭華仁教授和大家的參與及努力。

隨後院長頒發 GDG 年度大獎給天才餐飲集團 (Thomas Chien Restaurant)、年度最佳營運獎給植樹餐廳 (Plants) 兩家餐廳並與得獎者合影後結束離開會場。

（撰稿：湯智凱，整理：張志煌）

25.

2021042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台灣農業智庫協會成立大會

游錫堃：盼透過智庫讓台灣農業更加進步與發達

游錫堃院長今(26)日於台大校友會館出席「台灣農業智庫協會成立大會」，與會貴賓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金龍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及本院黃世杰委員、范雲委員等農業產官學界貴賓共襄盛舉。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他跟李前主委兩人年齡差不多，也是宜蘭初中部同學，農業廣義來說包含農、林、漁、牧業，李前主委的家裡從事漁業，長期堅守農業這塊領域，是他所尊敬的人。而游院長他自己家裡世代務農，從 13 歲便開始下田當農夫，一直到 18 歲離牛改用耕耘機，他家雖然擁有大片廣闊土地，但因為颱風多次大水災害造成歉收，有時候連一粒米都沒有收成。農田旁又常爆發山洪，造成土地軟硬變化大且犁田困難。之後他 25 歲離開農業去念書，就讀商專、念政治系皆跟農業無關。反而是李前主委長期都在農業領域，他就學過程中包含大學、碩士、博士甚至到國外留學科系都是攻讀農業領域，是農業最堅定最忠誠的支持者，後來在農委會服務擔任主任委員，直到現在退休後，也在學校教導農業，今天更成立台灣農業智庫協會，讓他十分尊敬。

游院長復提到，李前主委不但很熱愛農業，堅定支持打拼農業領域，更對農業很有看法，台灣早年一直是以農立國，後來轉型成為農業輔導工業，工業逐漸起飛，他認為農業要升級轉型，後來更與他一起促成「有機農業促進法」。游院長說明，他自 2011 年起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包括當時行政院前院長林全、賴清德、張景森政委、農委會林聰賢主委，都親自參與推動進程。另外台灣大學郭華仁教授、黃山內博士、南華大學陳世雄校長、宜蘭大學黃璋如教授等專家學者協助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他也拜會當時立法院蘇嘉全院長，以其農業專業及經驗，給予許多建議。李前主委的農業專業知識，可說是該法案催生的背後重要推手，協助台灣有機農業的發展與推動，前後耗時 7 年，在各方努力下，最後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游院長最後表示，今天李前主委願意擔任發起人，領導農業界朋友共同成立「台灣農業智庫協會」，相信對台灣農業會有非常大的貢獻，尤其現在台灣面臨全球競爭、科技立國、工業立國，農業越弱勢，就更需要在場農業界前輩，大家站出來發聲，一起為農業找出路，他並預祝在專家學者協助和大家的努力之下，農業比以前更加進步、發達。

隨後由游院長與出席貴賓共同合影留念，象徵成立大會圓滿成功，活動於合影後進行議案討論及第一屆理監事選舉。

（撰稿：張志煌，整理：張志煌）

26.

20210503 新聞訊息

院長主持 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發布記者會

游院長：台語漢詩吟唱是台灣的瑰寶 歡迎大家報名 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

游錫堃院長今 (3) 日出席於本院簡報室舉辦之「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發布記者會，與會貴賓包含本院邱臣遠委員、林志嘉秘書長、義美文教基金會高志明執行董事、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灘音吟社洪世謀老師、天籟吟社楊維仁理事長、信民協會黃清龍理事長、公視台語台呂東熹台長等人共襄盛舉。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他相當榮幸能與現場台語吟唱界的高手一起參加「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發布記者會，游院長感謝各界協助及開場莊岳璘同學吟唱表演，同時他說明活動在今天記者會後就正式開跑，也請大家多多宣傳，讓這個活動廣為人知。

游院長表示，台語是台灣人的母語，卻有很多人不會講台語，他回想 30 年前擔任宜蘭縣長時，是全台最早推動台語教育的台灣首長。1990 年 2 月，他推動縣市國小聘請台語老師朗讀國語課本，就是希望能夠傳承台語文化。他雖信佛教、道教這些台灣民間信仰，但他也相當敬佩基督教，因為當基督傳教士來到台灣，跟民眾表示可用自己的母語直接與神溝通。反觀 1949 年國民黨政府一來台就採取禁說方言措施，游院長認為這就是基督文明跟儒家思想不同的地方，單就母語保存這件事情，我們是需要抱持批判態度去檢視過去舊有思惟模式。

游院長認為台語漢詩吟唱相當具有意義，第一點是能豐富我們的文學素養；第二點吟唱是一門藝術，是流傳幾百年的優美文化，也是台灣的瑰寶；第三點是強化台語傳承。另外他也希望統一使用「台語漢詩吟唱」的名稱，因為華人圈國家各有不同的漢詩吟唱，包含日本、韓國、越南都有漢詩吟唱，台語是台灣人的母語，且台語是當代使用的語言，也更加貼近當代的韻律。

文化部李永得部長致詞表示年輕一代母語流失很嚴重，吟唱具有四個跨領域表演：文學、音樂、表演藝術及呈現語言之美，用這個方式提升年輕一輩的語言素養，這對台灣文化也有很大幫助、也深具意義，是非常值得鼓勵的活動。

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致詞表示台語漢詩吟唱的聲韻很優美，過去小時候常聽台語的表演，都讓大家聽了熱血沸騰，他認為台語保留著古音，因此漢詩用台語吟唱反而更加道地，未來教育部也會持續推動母語文化之教育推廣。

義美文教基金會高志明執行董事致詞表示義美是一間具有歷史的食品業者，長期對於文教事業也很關注，義美希望可以做些對社會有意義的事，因此會全力協助推動，也期待未來有客語漢詩競賽。

本次記者會由莊岳璘同學以現場吟唱李商隱〈錦瑟〉作為開場表演，讓現場出席人士充份感染到使用台語吟唱漢詩聽的魅力。在記者會貴賓致詞完畢後，則由信民協會黃清龍理事長說明吟唱賽規則及展示吟唱示範影片，示範影片由洪世謀老師吟唱王維〈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除了影片示範外，現場亦安排洪世謀老師現場吟唱杜甫〈客至〉、三餘吟社副社長邱臣遠委員吟唱楊慎〈臨江仙〉，壓軸由游院長吟唱張繼〈楓橋夜泊〉，博得現場一陣叫好之聲；欣賞完現場吟唱表演後，由網紅阿華師手持獎學金道具扇補充活動內容，並以三個小故事分享母語保存推動的重要性，最後全體貴賓共同合影為今日記者會的畫下句點。

會後游院長接受媒體聯訪回應說明，本土語言應傳承下去，不管是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言等，都是國家語言法中的國家語言，但眼看著國中國小這些母語慢慢消失，他表示非常憂慮。他認為義美文教基金會舉辦這次活動的目的是希望各級學校的學生能學習母語，這次活動先從國三至高中學生，期望未來可以蔚為風氣，教育也能重視用台語教學，以達增進學生文學素養、發揚吟唱藝術以及台語文化傳承之目的。

（撰稿：廖涵羽，整理：張志煌）

27.

2021051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當民主已成信仰－傅正逝世三十週年新書發表、頒獎與座談

游錫堃：要為傅正老師澄清「為何傅正老師執筆的創黨宣言，在 9 月 28 日圓山組黨當天，來不及提出？」

游錫堃院長今（10）日出席由東吳大學政治系主辦之「當民主已成信仰－傅正逝世 30 周年追思系列活動」，與會貴賓有蔡英文總統、監察院陳菊院長、監察委員范巽綠、國家人權博物館陳俊宏館長、考選部許舒翔部長、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張俊宏董事長、前立法委員周清玉教授、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東吳大學文學院院長薛化元教授、東吳大學政治系劉書彬系主任、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劉吉人總裁及多位東吳大學校友、學生等共同出席。

活動在音樂演奏開場後由政治系劉書彬系主任開場說明，欣賞完播放東吳大學政治系製作的傅正紀念影片，接續由潘維大校長、張俊宏董事長、游錫堃院長及蔡英文總統先後致詞。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傅正老師的最高信仰就是「民主」，他的「民主」高過統獨、族群、省籍，是真正的民主主義者。

游院長提到，他最敬佩傅正先生的除了他追求民主與理想外，在傅正老師身上可以看到孟子所說的「大丈夫」的精神，就是富貴不淫、威武不屈、貧賤不移。

游院長也特別藉這個機會，向傅正老師懺悔並為傅正老師澄清外界的質疑。他表示，很多人說 1986 年有組黨的 3 次預備會議：9 月 19 日、9 月 23 日、9 月 27 日，到 9 月 28 日才正式組黨，但為什麼傅正老師從 7 月 15 日接受任務要寫創黨宣言，到 9 月 28 日卻因為「時間倉促，未及提出」？

他要特別幫傅正老師解釋，外傳 3 次的預備會議是錯誤的，9 月 19 日、23 日開會是談論是否繼續與國民黨溝通，9 月 27 日才真正談到明天（28 日）要臨時變更議程，要加入組黨討論案。他當時擔任 1986 黨外選舉後援會召集人，在 9 月 27 日的唯一一次組黨前預備會議才透露 9 月 28 日將要組黨的事。在這之前傅正老師都不知道 9 月 28 日要在圓山飯店組黨，因為他一直保密，包括借用圓山飯店等工作準備，連 10 人秘密組黨小組的其他成員事先也都不知道。所以傅正老師的創黨宣言雖然已經完稿了，但這份宣言還要跟 10 人秘密組黨小組確認才能提出，因此，傅正老師才會說「時間倉促，未及提出」。

大家也可以從黃爾璇先生 9 月 27 的日記中看到，黃爾璇寫道，「現在我們才知道，明天是最好的日子，太慢了，明天要組黨，晚上可以開夜車，把原來擬好的文稿修改定案。」這件事情很多人誤會和質疑傅正老師，以他的學養，寫創黨宣言要這麼久嗎？這也是游院長今天要幫忙澄清之處。後來，傅正老師寫的這篇創黨宣言以重要的史料發表，他感到非常欣慰。

最後游院長特別對東吳大學舉辦紀念傅正老師的相關系列活動表達感謝。隨後在蔡總統頒發第四屆傅正獎座、獎金後，游院長、蔡英文總統、陳菊院長、獲獎人政大文學院院長薛化元教授等人於台上合影後，院長陪同總統離開會場。

（撰稿：湯智凱，整理：張志煌）

28.

2021073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關鍵一九九一年：李登輝與台灣民主元年開幕典禮」

游錫堃院長今 (30) 日下午出席由國史館所舉辦的《關鍵一九九一年：李登輝與台灣民主元年》展覽開幕典禮，與蔡英文總統及李登輝基金會李安妮董事長一同參觀以當時李前總統於 1988 年繼任總統為背景的相關史料和影像特展。

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很榮幸能探討與研究李前總統所留下來的寶貴政治資產和珍貴歷史資料。也很感謝國史館陳儀深館長努力促成這次特展，呈現了當時許多重要的社會運動，更讓台灣人深切感受李前總統堅定的民主感革對台灣的深遠影響。

院長接著指出，李前總統被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 譽為「民主先生」，是台灣民主化最關鍵的推手，對於台灣成為華人社會唯一的民主國家，貢獻良多。而 1991 最關鍵的便是確立了「李登輝路線」，完成諸多重要民主改革包括宣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懲治叛亂條例》、終結萬年國會等。隨後，更啟動修憲，落實「國會全面改選」及「總統直選」，奠定了台灣民主化基礎，也讓台灣成為今日國際盛讚的民主典範。

院長接著回憶起他擔任第七屆省議員時，有幸與時任省主席的李前總統共事，院長即在省議會中深深領會到李前總統高尚的民主情懷。尤其是李前總統的座右銘：「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既是台灣人對他的共同記憶，也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的運作核心。

院長進一步表達了對李前總統的感謝，認為是李前總統帶台灣走過國家認同不明、民主前途晦暗的不安年代，更在風聲鶴唳的國際局勢中，為台灣擘劃並落實了民主改革藍圖。特展在李前總統辭世一周年開幕，讓世人回顧李前總統一生的磅礴志業，讓更多民眾了解並緬懷這位台灣的民主先生，格外具有意義。

最後，院長再次感謝與會來賓的共襄盛舉，也祝這次的特展圓滿順利。

（撰稿：王清若，整理：張志煌）

29.

2021083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文化部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 全球開播晚會

游錫堃：Taiwan+ 讓全世界聽到台灣說自己的故事

游錫堃院長今 (30) 日晚間出席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 全球開播晚會，除本院委員柯建銘、吳思瑤及賴品妤等共同參加外，與會貴賓還有賴清德副總統、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主任委員、中央社劉克襄董事長、張瑞昌社長、駐臺使節團團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哈菁絲 (H.E. Amb. Jasmine Elise Huggins)、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泉裕泰代表等共襄盛舉。

活動在第 32 屆金曲獎最佳原住民語歌手桑布伊演唱及主持人介紹本次活動後，透過直播平台向現場及全球觀眾揮手致意，並聆聽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會前預錄之祝賀影片，游院長隨後上台致詞，透過螢幕同步投放英文字幕傳遞到全世界。

游院長表示，中共長期壓迫使台灣外交處境艱難，直到近年，世界各國對中共提高警覺，才重新體認台灣在推動人權、自由和民主的重要性。進而願意與台灣在肺炎防疫、區域安全、全球產業供應鏈上互助合作。此刻 Taiwan+ 的成立正是時候，希望這個平台未來能將最真實的台灣推廣到全世界，讓各國都能看到台灣的觀點、聽到台灣的聲音。

游院長接著表示本平台以全英語製作，豐富多元的節目也讓國人更方便有趣學習英文，他更期許本平台未來能夠成為亞洲，甚至世界媒體取得訊息的來源，也希望本平台未來能製作其他語言的節目，讓更多非英語系國家認識與看見台灣。

開播晚會最後，游院長與其他貴賓上台共同舉起 Taiwan+ 的手板揮手，象徵全球開播，隨後與所有貴賓合影後結束活動。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敬愛的賴副總統、文化部李部長、柯總召、龔主委、中央社劉董事長、張社長、Taiwan Plus 蔡秋安執行長、使節團的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查絲敏・哈菁絲大使，在座的各位貴賓，大家晚安。我是游錫堃。

首先感謝中央社打造 Taiwan+，讓台灣有了自己的國際平台，可以說台灣自己的故事，讓全世界聽到。

中共長期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傳達錯誤訊息，扭曲台灣的國際形象，造成台灣外交處境陷入艱難。近年來，國際局勢有了重大的變化，世界主流民主國家都對中共威權體制、霸權崛起提高了警覺，重新認識到台灣具有人權、自由和民主的普世價值，紛紛與我們站在一起，在肺炎防疫、區域安全、全球產業供應鏈上互助合作。因此，這是積極呈現台灣最好的時機。Taiwan+ 的成立正是時候，讓世界看見真正屬於台灣的故事、聽到真正發自台灣的聲音。Taiwan+ 的開播，就像日本的 NHK、韓國的阿里郎電視台、新加坡的新傳媒等國際英語電視台一樣，未來能夠製作並傳遞台灣觀點，讓台灣觀點成為亞洲，甚至全球媒體重視的重要訊息來源之一。

此外，Taiwan+ 以全英語製作節目，是國人學習英文良好的管道。以前我讀書的時候，學英文只能透過學校，現在有像 Taiwan+ 這樣的平台，學習英文不只在學校，也有豐富多元的節目內容，就更方便、更有趣了。當然，我希望 Taiwan+ 未來可以用更多的語言來拓展台灣在全球的能見度，方便非英語系國家的人也能認識台灣，看見台灣。

最後，感謝中央社和 Taiwan+ 團隊的辛勞，在此預祝活動圓滿成功，各位與會貴賓健康如意。謝謝。

（撰稿：林佑真，整理：張志煌）

30.

20210910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衝破黨禁 1986：民進黨創黨關鍵十日紀實新書發表暨記者會」

游錫堃院長及夫人楊寶玉女士今（10）日下午出席圓神出版社由王曉玫作家著作之「衝破黨禁 1986：民進黨創黨關鍵十日紀實新書發表暨記者會」，現場貴賓包含立法院民進黨團副書記長洪申翰委員、賴品妤委員、林志嘉秘書長、圓神出版社簡志忠董事長、政大台灣史研究所薛化元教授、民進黨中央黨部林錫耀秘書長、台灣智庫林佳龍創辦人、前彰化縣周清玉縣長、前台中市長張溫鷹醫師、壹電視陳守國總經理、新北市陳啟能市議員、民進黨林寶興中評委、拓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賴麗敏董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柯富揚理事長、台灣管理學會黃營杉理事長、慧燈中學黃君瑩榮譽理事長、仰山基金會莊秀梅董事長、台北市宜蘭同鄉會邱峰耀理事長、台北市宜蘭同鄉會林吉祥副理事長、台北市宜蘭同鄉會張慧淳常務監事、新北市宜蘭同鄉會陳燕飛理事長、新北市宜蘭同鄉會黃政界秘書長、豪政集團張憲堂總裁、黃遠雄先生、游錫賢先生、資深媒體人陳玉華、王曉玫作家雙親王信豐先生與藍淑英女士、女婿黃致凱先生、女兒蘇妍安小朋友等貴賓共襄盛舉。

活動由圓神出版社簡志忠董事長向現場貴賓致意後，游院長致詞時中間現場以台語吟唱自行創作之台語七言律詩〈詠民主進步黨圓山組黨卅五周年〉⁵，博得現場一陣叫好之聲。貴賓活動致詞全部結束後游院長與致詞貴賓一同手持新書於台前合影留念，回座後並與全體貴賓大合影，最後與王曉玫作家接受媒體聯訪及參與現場簽書活動。

游院長接受聯訪時媒體提到這本書揭露 1986 年組黨的危險跟冒險，連妻子都不知道這場行動，當時院長如何有這樣的勇氣跟動力。游院長補充表示，勇氣跟動力是一種理想，他從小在宜蘭長大，崇拜蔣渭水及省議員郭雨新先生，蔣渭水在日治時代組織臺灣民眾黨，郭雨新先生則參加雷震先生 1960 年中國民主黨的組黨；另外前輩林義雄先生，在省議員任內亦參與了美麗島雜誌，宜蘭省議員共有三棒：第一棒郭雨新先生，參與了中國民主黨；第二棒林義雄先生，參與了美麗島雜誌，所以當他成為省議員後就有著強烈使命感，他認為他絕對不能辜負鄉親對他的栽培，如果有機會可以組黨，他一定要組黨。

至於為何沒有跟太太說到行動的事情，游院長認為當時從事這麼冒險的工作，除了不能告訴太多人之外，重要的是怕太太跟兒子若知道一定會相當擔心，且他當時認為自己 928 組黨後被抓走，所以在 927 時安排太太及兩個兒子到台北市省議員會館住，一人抱著一個孩子靠著牆壁睡覺，當晚他相當難眠，不過至少在被抓前還能見家人最後一面。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簡董事長、薛化元教授、林錫耀秘書長、林志嘉秘書長、林佳龍前部長、賴品妤委員、作者王曉玫小姐、張溫鷹醫師、周清玉前縣長、還有寶興、啟能、還有很多人、經濟部前部長張先生、壹電視陳守國總經理，還有很多人我就不一一稱呼了：大家好！

非常高興今天受邀參加《衝破黨禁 1986》的新書發表會。作者王曉玫小姐他的文筆非常好，把當年這一群人衝破黨禁的困難與心情，描述得讓人心有戚戚焉！真是令人佩服。

一些年輕的朋友跟我說，他們看了書之後很訝異，當年要組黨原來是那麼的驚心動魄，要冒著被捕、坐牢、甚至有人身安全上的危險；他們還問：「戒嚴時期跟白色恐怖時代，會比現在的香港更危險嗎？」

我走過那個年代，親身體驗過那種危險。我的答案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在王曉玫小姐《衝破黨禁 1986》這本書裡面，有蒐集我的口述歷史，並且收錄了一首拙作 - 台語七言律詩，名為「詠民主進步黨圓山組黨卅五周年」。我今天想要獻醜一下，吟唱這首詩，因為，當時大時代背景及組黨的危險性，可從詩中的描述略知一二。

拙作內容如下：

〈詠民主進步黨圓山組黨卅五周年〉⁶ 游錫堃作（2021）

戡亂時期白恐橫，傲震組黨入牢棚，

明修棧道公編倡，暗度陳倉援會成。

逼蔣解嚴民主立，威權體破自由生，

力行雪谷沖雲志，進步臺灣國際萌。

詩中，「傲震」是雷震先生的字。「公編倡」的「公編」是指那時候的公政會與編聯會，「援會成」的「援會」是指 1986 黨外選舉後援會。「力行雪谷沖雲志」的「雪谷」是蔣渭水先生的字，「沖雲」是郭雨新先生的字。其他的請大家參閱注釋。

6. 2023 年底詩題改為〈威權體破自由生〉，收錄於游錫堃編著之《詩說臺灣民主路》一書。

註釋：

1. 戡亂：指蔣介石在臺灣，以「動員戡亂時期」為名，違憲擴權、迫害異己統治臺灣。白恐：指白色恐怖。
2. 做寰：雷震先生，字做寰，於 1960 年結合臺灣菁英籌組中國民主黨被捕，判刑 10 年。
3. 公編：指黨外時期的「公政會」與「編聯會」。1986 年，公政會與編聯會分別研擬黨綱、黨章並合辦演講公開倡議組織新黨，但對 1986 年「選前組黨」並未採取積極行動。
4. 援會：指「1986 黨外選舉後援會」，簡稱「後援會」，主張「選前組黨」，除秘密籌備外亦守口如瓶，直至 9 月 27 日下午才召開「組黨預備會議」，告知少數核心成員，終於成功促成 928 圓山組黨。
5. 逼蔣解嚴：1986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宣布成立，蔣經國措手不及，被逼在 10 月 8 日正式宣布朝向解嚴及開放黨禁，1987 年 7 月 15 日正式解除戒嚴。
6. 雪谷沖雲：蔣渭水，字雪谷，1927 年創立臺灣民眾黨；郭雨新，字沖雲，是 1960 年雷震組黨 7 常委之一。蔣渭水與郭雨新皆是宜蘭人，亦均為臺灣史上獻身於組黨運動的重要人物。

現在，我開始吟唱，敬請大家多多指教！（吟詩）

戡亂時期白恐橫，做寰組黨入牢棚，

明修棧道公編倡，暗度陳倉援會成。

逼蔣解嚴民主立，威權體破自由生，

力行雪谷沖雲志，進步臺灣國際萌。

由這首詩第一句：「戡亂時期白恐橫，做寰組黨入牢棚」，描述 1960 年，雷震先生籌組中國民主黨被判 10 年的遭遇，應該就可以回答那些年輕人，有關「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時代，會比現在的香港更危險嗎？」的疑問了！

不過為了說明當年組黨的危險性，我想請大家看一下「政治迫害比較表」，了解不同政權統治下的民主志士，被判刑坐牢的刑期。

首先，請看最近中共統治下的香港民主人士的刑期，在最下面一欄。黃之鋒被訴 4 案，刑期合計 2 年 3.5 個月；周庭被訴 3 案，刑期合計 10 個月；黎智英被訴 7 案，刑期合計 2 年 10 個月，合併執行後是 1 年 8 個月。

至於台灣，異族統治下的日治時期，爭取民主自由的先賢不幸被日本政府逮捕，大多是判 29 天就放出來了，蔣渭水先生判 4 個月是最長的。但是，同樣是台灣，兩蔣統治時期，1960 年雷震組黨被判刑一個案就是 10 年；1979 年美麗島事件，有 1 位被判無期徒刑，有 1 位被判 14 年，其他 6 位包括在座周清玉女士的先生：姚嘉文先生被判 12 年。

對照起來，當年兩蔣政權對付組黨人士的力道，比起日本政府及現在的中共在香港迫害民主人士都是更殘酷的。大家想一想，1923 年蔣渭水被叛 4 個月，如果他一個案就把他判 10 年，他在 1931 年就過世了，1923 年以後就沒有蔣渭水在外面文化協會演講，所以國民黨看起來還是比較高竿。

說到這裡，可能有人會誤解，好像我在說香港可以判重一點、判的太輕了，不是，我希望中共能迷途知返，立即開放香港的言論與結社自由。包括我在內，大部分的人都非常欽佩黃之鋒、黎智英、周庭等志士堅定捍衛香港的勇氣。

今年 7 月台灣解嚴 34 周年，我寫了一篇媒體投書，呼籲台灣人呵護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我在結語中這麼寫：「但願留給下一代的是勇敢，而不是遺憾；能給香港借鏡的是民主的燦爛，而不是極權的黑暗。」以這段話來跟大家共勉。

最後再次向大家推薦王曉玫小姐所寫的《衝破黨禁 1986》。想知道 35 年前「圓山組黨」為什麼會成功？為何黨政軍特、包括特務一把抓的蔣經國事前不知道？為何蔣經國沒有抓人？內容曲折離奇，欲知詳情，看這本書就能夠分曉！謝謝大家！

（撰稿：廖涵羽，整理：張志煌）

20211014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發表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徵文活動」、「110 年度第一屆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頒獎典禮

游錫堃：台灣第一次選舉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爭取而來

游錫堃院長今(14)日上午 10 時在林志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洪慈庸顧問、王全忠顧問、議政博物館白智榮館長、人事處吳福輝處長及秘書處吳慧玲處長等人陪同下，出席「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發表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徵文活動」、「110 年度第一屆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頒獎典禮，林獻堂博物館林承峰館長亦受邀出席，共襄盛舉。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恭喜獲獎同學，也感謝他們踴躍參加這次活動，院長指出：選舉是民主政治的要素，在台灣最早可追溯到日治時期的 1935 年，當時在林獻堂、蔣渭水等先賢領導下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耗費巨資，14 年共 15 次，最多高達 2,684 位台灣人遠赴東京的帝國議會請願，最後日本政府終於在 1934 年運動結束之後的隔年，開放台灣第一次選舉，台灣人首次嘗到民主自治的滋味。

游院長說，「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加上蔣渭水先生設立的「台灣文化協會」，可以說是台灣的兩個重要啟蒙運動，為台灣的民主自由整地、播種，影響深遠。這 2 個運動的接棒者所組成的「台灣民眾協會」雖然在國民黨陳儀政府的壓迫和「二二八大屠殺」下被剷除殆盡，但流傳著民主基因的台灣人仍然前仆後繼爭民主，衝撞戒嚴體制、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三度政黨輪替，台灣如今能有這些民主果實，要感謝百年來先賢前輩的犧牲奉獻。

院長表示，為感謝百年來先賢為台灣民主奠基，立法院今年特別舉辦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徵文活動」、「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贊助「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比賽」、「台灣民主時刻館」開館、出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等一共六場活動，希望下一代能繼續鞏固發揚民主精神。

游院長接著發表百年展專輯，並贈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後裔，由林獻堂先生的曾孫林承峰館長代表接受，他特別說明，為什麼要出版專輯，是因為我們台灣人很重視吃果子拜樹頭，要飲水思源。立法院就是國會，國會就是議會，台灣有今天的議會不是偶然，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是先民很多的努力。事實上，1947 年元月 1 號中華民國憲法頒布之前，台灣還有一個台灣省參議會，這可以追溯到林獻堂先生所領導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從 1921 年的元月 30 日到今年剛好一百年。而從陸續解密的很多史料中可以知道，1935 年的選舉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有密切相關的，所以立法院在元月 30 日特別跟霧峰林獻堂博物館合辦了這個展，最主要就是讓大家知道百年前台灣人很努力爭取議會設置，才讓 1935 年就有了選舉，這比中國大陸的要早，所以這個選舉是很多人爭取來的。今天他謝謝這麼多年輕同學來做研究，希望可以繼續下去，讓更多人來研究台灣國會。得獎名單如下：

110 年度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名單

一、獎別：博士組（從缺）

二、獎別：碩士組（獎助 1 件）獎

研究生：黃韋翔（獎狀及獎助金 5 萬元）

論文題目：應用文字探勘技術分析立法院的國是論壇

立法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徵文活動得獎名單

首獎頒給獎狀及 1 萬元商品卡、優等獎頒給獎狀及 5 千元商品卡

高中組

首獎：鍾晨陽（高雄市高雄高級中學）

優等獎：林家宥（桃園市桃園高級中學）、郭子瑄（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傅奕偉（臺北市建國高

級中學)、梁宏暘(國立高雄科大五專部)、蔡丞亮(臺中市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趙羿婷(新北市丹鳳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組

首獎：曾聖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優等獎：陳暉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鄭凱儒(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邱寶德(東海大學)、陳仕祐(國立中正大學)、李寬宏(國立成功大學)、張怡婷(南臺科技大學)

院長致詞稿全文：

林秘書長、白館長、各位貴賓及媒體朋友，大家好：

恭喜獲獎者，也歡迎大家共同來見證，立法院舉辦與台灣「民主發展史」相關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徵文活動」及「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的頒獎典禮。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關鍵要素。而台灣最早的選舉，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的 1935 年，該次選舉比當時海峽對岸的國民政府還早。而 1935 年的這個選舉，明顯是受到林獻堂、蔣渭水等先賢所領導於 1921 年成立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台灣文化協會」的密切影響。14 年 15 次，耗費巨資、最多高達 2,684 位台灣人聯署遠赴東京的帝國議會請願，奮鬥不懈。一直到 1934 年運動結束之後的第二年，日本政府終於開辦了台灣第一次的選舉，雖然只是一種「非普及選舉」，但台灣人終於嘗到選舉的滋味。這是台灣民主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台灣的「民主啟蒙運動」；「台灣文化協會」則是台灣的「文化啟蒙運動」。這兩個啟蒙運動，為我們台灣的民主自由整地、播種，促成台灣人的民主覺醒。二次大戰終戰之後，這兩個啟蒙運動的接棒者組成「台灣民眾協會」，向國民黨陳儀政府要求縣市長選舉與地方自治，卻被迫解散、改名為「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後來更慘遭「二二八大屠殺」，擁有 25 個分會，一萬多名會員的準政黨「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瞬間被消失，台灣菁英幾乎被剷除殆盡。但即使如此，流傳著民主基因的台灣人仍然前仆後繼、持續薪火相傳。其後經過「雷震組黨」、「美麗島事件」、「圓山組黨」，終於衝撞出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三度政黨輪替的民主果實。今天，台灣能夠在國際上被譽為民主典範，真的要感念百年來先賢前輩的犧牲奉獻。

為了紀念百年來先賢為台灣的民主奠基，立法院今年特別舉辦了一系列紀念活動，包括「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徵文活動」、「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贊助「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比賽」、「台灣民主時刻館」開館、出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等，一共有六場活動。

台灣民主，百年追求。民主是台灣的百年基因。百年來先賢勇敢追求自由民主的犧牲與奉獻，至今仍然不斷啟蒙著我們。身為台灣人，不能不知台灣史。未來，台灣的民主會不斷蛻變與進步，期許下一代能夠繼續鞏固民主、發揚民主。再次恭喜獲獎同學，也祝福在座各位身心愉快，平安順興！

(撰稿：王清若，整理：張志煌)

32.

2021101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聯大第 2758 號決議 50 週年研討會

游院長：台灣的民主成果得來不易，我們應珍惜先民所犧牲爭取的可貴成果

游錫堃院長今(16)日上午出席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 50 週年」研討會，現場貴賓還包括台灣制憲基金會辜寬敏董事長、台灣國際法學會廖福特理事長等人。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對多家出版單位共同辦理研討會，尤其高齡 96 歲代表出版單位演講的辜寬敏資政，一輩子不只是流血流汗更是赴湯蹈火，就是為了建立一個正常國家，對台灣真正需要的地

方，也能看見關鍵之點說關鍵之話，他要表達敬佩之意。游院長續說到台灣國家正常化我認為十分重要，台灣許多文學受到中國影響，尤其儒家思想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大一統觀念，以及儒家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的三綱五常，強調男尊女卑講求階級的思想影響，這些都與民主政治可以說是絕對不相容的。明顯的例子就是儒家文化圈中的國家要民主化都相當困難，要走的民主之路也很崎嶇。游院長補充：雖然儒家教育大家勤勉讀書、努力上進工作賺錢並不是不好，但儒家的政治思想為專制政治、專制政權量身定做是不好的。

游院長續說明：台灣好不容易才有的民主成果，這個成果當然有很多客觀及國際的因素，但是最重要的是台灣人民，是咱台灣人努力的成果。百年前 1921 年 1 月 30 日開始林獻堂先生領導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台灣的民主啟蒙，1921 年的 10 月 17 日蔣渭水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則是台灣的文化啟蒙，兩者都非常重要。尤其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 1921 年到 1934 年 14 年間到東京請願 15 次，當時到東京不像現在這麼方便，非常不簡單的是最高請願人數還曾達到 2000 多人！1924 年請願運動結束，1935 年台灣辦第一次選舉，雖然那場選舉還不是像現代這樣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但是那場選舉很重要，那是台灣選舉新的里程碑！

游院長表示台灣的民主化過程包括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等都具有政治目的，是因為當時的政府不希望民眾爭取自由民主，所以採用司法判決甚至激烈的屠殺手段來壓制人民的聲音，造成這些殘忍的事情。因此游院長勉勵大家，現在台灣的民主自由不是這麼簡單就有的，而是先民流血流汗爭取來的，後繼的先進也無畏無懼、薪火相傳，一棒接一棒才有後面的民主自由，這過程有多少人受苦，所以這樣的成果大家要珍惜。這樣的民主成果逐漸受到國際的肯定，例如相當於美國外交部長也是國家主權象徵的美國國務卿，前任國務卿龐培歐在蔡英文總統就職恭賀時稱呼總統，現任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稱呼台灣是個國家，漸漸國際上對台灣都以實質國家對待，這是一大進步，但這還不夠，還需要全民全意志共同努力。

游院長會前接受媒體採訪，被問及現在是否為入聯的好時機，游院長表示：2004 年不論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都曾經發動入聯公投，去年 2020 年 10 月 6 日，立法院無異議通過「台美復交」案，這是朝野共同目標，大家都認同要與美國建立更友好的關係，藉以獲得美國跟其他國家的支持進入聯合國。現在的局勢跟 50 年前相比有很大的不同，要入聯雖然看起來還是有一些困難，但我們可以作為一個目標、繼續努力。游院長續提到從歷史來看，1895 年 4 月 17 日台灣割讓給日本，這跟中國沒關係；舊金山合約簽訂後，台灣又離開日本，但這也跟中國沒關係；另外聯大第 2758 號案，這個決議是為解決中國代表權，也沒提到台灣的地位，可以說百年來國際條約並無牽涉台灣主權，也沒有說是中國的一部分，主辦單位藉這個研討會讓社會各界注目，讓大家更清楚了解真相這是很好的事情。

另外被提問到世界醫師會中，中國醫師會投票否決台灣加入決議文，但世界各國投票 99：19 通過支持台灣未來可以加入 WHO 一案，游院長回應時先感謝醫師公會理事長邱泰源委員，感謝他努力串聯各國，終於在大會中通過這樣的決議。游院長說台灣經濟、自由、民主等各方面都表現得非常好，擁有 2300 萬人口的國家，尤其在抗疫表現上被很多國家列為典範，中國不應該這樣繼續霸凌台灣。

（撰稿：廖涵羽，整理：張志煌）

33.

20211029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接見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一行

游錫堃院長今(29)日下午在立法院厚生會黃明和創會長、黃秀芳會長、立法委員吳玉琴、衛生福利部石崇良常務次長、聯合報游美月社長、洪淑惠營運長、TVBS 詹怡宜副總經理及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陳柏同執行長、林志嘉秘書長、洪慈庸顧問及秘書處吳慧玲處長等人陪同下，接見「第 31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一行。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醫療奉獻獎」至今邁入第 31 年，此獎項是醫事人員的最高榮譽指標，感謝主辦單位「厚生基金會」表彰奉獻自身的醫療從業人員，讓社會看到他們在各地默默付出的身影，他要代表立法院向得獎者及得獎團體，表達恭喜及敬佩之意。

院長續表示，所有得獎人皆擁有仁心仁術、充滿悲天憫人的情懷，也是醫界的頂尖人物，願意到偏鄉奉獻服務，具有宗教家精神。就如老子道德經所講「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換言之，天以「慈」保護人，得獎人就是上天的使者，濟世救人，而「夫慈故能勇。」源自於慈悲的勇，值得大家尊敬。佛教講「眾生平等」，以慈悲心來「救濟眾生」，基督教講「神愛世人」，也有提及「愛你的敵人，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不論基於哪些哲理，所有得獎人都懷有一顆熱切奉獻的心，是宗教家精神的典範，救濟病人，貢獻於社會各角落，非常偉大。

黃會長致詞時表示，厚生會創立 31 年，今年獲獎者都是長期投入偏鄉提供當地醫療照護，甚至遠到馬拉威進行國際醫療服務，充滿毅力與愛心也相當辛苦，獲獎事蹟都值得感佩，他也要感謝他們為社會無私奉獻的付出。

石次長表示，每一年這個時候，都是令人感動的時刻，本次得獎者都是實至名歸，也是台灣社會的楷模，得獎事蹟值得世人效法，表揚活動起到教育作用，彰顯出非凡的意義。

最後院長再次恭賀榮獲台灣最崇高醫療獎的得獎者，他稱許得獎人代表的是台灣良善的力量，感謝他們為台灣所做的努力與奉獻。隨後雙方晤談約 50 分鐘，並就偏鄉醫療資源等交換意見，於 14 時 15 分合影留念後圓滿結束。

（撰稿：吳長霖，整理：呂雅玲）

34.

20211030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台灣民眾黨修憲民主論壇

游錫堃院長今(30)日上午出席由台灣民眾黨所舉辦的「修憲民主論壇」，現場貴賓包含立法委員邱臣遠、張其祿、賴香伶等人共同與會。

游院長此次以「國家正常化現況與未來」為題進行演說，他首先表示 1921 年發起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今年滿 100 週年，百年來許多先賢在各時期爭取台灣設置議會、組黨，奠定現今民主自由基礎，實屬不易。台灣人有一句諺語「出頭天」，「出頭天」概念從早期「出明君」、到「組黨」、「台灣人當總統」到「政黨輪替」，我們發現「正常國家」才是出頭天。

他續表示，台灣的國家正常化腳步從未停歇，從 2007 年民進黨的「正常國家決議文」開始，到現在「正常國家」已漸成全民願景。這幾年努力之下，對內積極進行轉型正義、處理不當黨產等，對外爭取以台灣之名參與國際，如駐美代表處正名、立陶宛將以台灣之名設處、近日歐洲議會高票通過「第一份台灣關係決議」明示歐盟必須保護台灣民主、建議歐盟駐台機構改名等，在在顯示我國與世界民主自由國家相互交流，實質關係大幅提升。

游院長進一步指出，近年台美關係越來越好，美國漸以實質國家對待台灣，如美國國務卿龐培歐恭賀蔡英文就職以「總統」稱呼、布林肯於眾議院聽證會公開稱呼台灣是「國家」等，另外美國在今年 4 月 9 日公布《對台交往準則》允許官員常態性交往，拜登總統亦說：「若任何人侵略或對我們北約盟友採取行動，美方會做出回應，對日本、南韓和台灣也一樣」。這說明美國漸漸把台灣當作實質國家來對待，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

院長說明，自 2018 年起，他即倡議「台美建交」，2020 年立法院更通過「台美復交」決議案，顯見朝野已形成共識。美國眾議院共和黨領袖麥考爾也說「對中國最嚴厲的懲罰措施，就是承認台灣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合法性」、眾議員帝芬尼、裴利提出有關「美台建交」的共同決議案，呼籲美國總統廢除過時的「一中政策」等，亦顯示美國國會許多議員呼籲台美建交，在行動上支持台灣。

院長續表示，立法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啟動修憲工程，朝野全部修憲案目前共有 58 個提案，其中有部分提案需進行多次協商。為達到憲法規定的修憲門檻，時程上需要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修憲案公告程序，才能合併 2022 年 9 月 1 日地方大選舉行，修憲工程時間已相當急迫。

最後院長表示，要達成國家正常化的目標，需要持續壯大台灣，穩健地推動正名、憲改與入聯，積極推動台美建交，盼社會各界持續共同支持，讓台灣往正常國家邁進。院長演講結束，獲得與會來賓一片熱烈掌聲，隨後在與現場參與來賓大合影後離開會場。

（撰稿：吳長霖，整理：呂雅玲）

35.

20211106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第七十四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活動

游錫堃：感念沒有醫師就沒有今日的游錫堃

游錫堃院長今（6）日上午出席由醫師公會全聯會所舉辦的「第七十四屆全國醫師節慶祝大會」，現場貴賓有邱泰源委員、衛生福利部健保會周麗芳主委、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玉菁副司長、台灣家庭醫學學會黃信彰理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吳運東前理事長、玉山銀行陳茂欽總經理等人共同與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代表立法院敬祝全國醫師們醫師節快樂，也特別恭喜今日所有的得獎人，並說他一生受到醫師的幫助非常多，如果沒有醫師的幫助就沒有今日的游錫堃，因此醫師是他最欽佩的人。

院長表示，佛教說聞聲救苦是菩薩，台灣社會上每一位醫師就是聞聲救苦、仁心仁術的菩薩，而醫師對台灣的貢獻不只如此，百年前「台灣文化啟蒙運動」及「新文學運動」就是分別由蔣渭水醫師及賴和醫師所推動。1921 年 1 月蔣渭水醫師也與林獻堂先生一起在沒有飛機的年代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坐船、搭火車、人力車長途跋涉前往日本東京帝國議會請願爭取台灣設置議會實現民主與自治。

院長進一步說明，當蔣渭水先生逝世時，他的友人張晴川作〈悼蔣渭水先生〉：「傷心身外一無餘，剩得蕭條數卷書。兒女遺孤猶在讀，親朋同志痛何如。」一詩，來形容他將一生身家都奉獻在推動台灣民主化運動上。他們奮鬥不懈的精神，對台灣早期民主化有重大貢獻，現今台灣贏得國際民主典範的稱譽，這些成果就是這許許多多民主前賢，受到蔣渭水及賴和醫師那樣「上醫醫國」的精神感召，犧牲奉獻爭取到的。

游院長接著提到，去年武漢肺炎爆發至今，造成全世界超過 500 萬人過世，台灣在醫護人員身先士卒，披上防疫戰士的隱形戰袍，無私奉獻、守護民眾，是本土疫情穩定下來的最大功臣。就他所知，醫師公會全聯會不只投入防疫，對於社會的救助也不遺餘力；上個禮拜，醫師公會全聯會結合了其他五個專業公會捐出一日所得，幫助高雄市「城中城火災」的受災戶，總計高達 1850 萬元，這樣的暖心善舉，他要藉由今日這個機會，代表立法院表達最深的感佩。

院長最後特別提到要感謝邱泰源理事長的長期努力與奉獻，因為今年 10 月世界醫師會在英國倫敦召開大會，進行至支持台灣參與 WHO 的決議文時，中國醫師會再度提案反對。所幸邱泰源理事長由於長期努力串連各國，素孚眾望，最後世界醫師會的大會表決，以 91 比 16 懸殊票數通過挺台參與 WHO、世界衛生大會（WHA）決議文！這充分展現了台灣醫療經驗不僅能貢獻世界，更讓台灣成為國際社會信任的夥伴。

隨後院長頒發 110 年防疫特殊貢獻獎予得獎者，並與在場來賓進行大合照後先行離開會場。

（撰稿：吳長霖，整理：呂雅玲）

36.

20211123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台灣智庫 20 週年論壇 -2032 國家新願景、跨世代對話」開幕式

游錫堃：面對中共霸凌 秉持「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的精神繼續奮鬥

游錫堃院長今(23)日上午9時20分出席「台灣智庫 20 週年論壇 -2032 國家新願景、跨世代對話」開幕式，蔡英文總統、台灣智庫共同創辦人林佳龍、台灣智庫吳榮義董事長及陳博志榮譽董事長皆出席活動。

院長致詞時，首先肯定台灣智庫的卓越貢獻，從促進國家認同、民主鞏固、政經發展及人才栽培等各方面，台灣智庫皆不遺餘力。除了以民意調查、學術研究、政策論壇、研討會等方式提出可行的發展方向和藍圖，也付諸行動，走上街頭，力促主張實現，院長對台灣智庫共同創辦人林佳龍表達敬佩之意。

院長接著表示，今年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台灣文化協會」創立 100 週年，這兩項運動啟迪了台灣百年來持久不衰的民主運動。台灣總督府被迫在 1935 年的 11 月 22 日舉辦選舉，立下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史的里程碑，自台灣第一次辦理民主選舉到昨天剛好是 86 週年。

院長進一步指出，今年更是台灣史上的豐收年，相關書籍相繼出版，其中陳翠蓮女士所著的「自治之夢」及黃惠君女士撰寫的「二二八消失的政黨」，揭露了二二八事件的全貌，讓國人了解當時的陳儀政府是如何消滅台灣的民主運動成果。幸而尚存者前仆後繼，歷經美麗島事件，圓山組黨…等，終於衝破黨禁、解除戒嚴。其後台灣也歷經了政權和平轉移，實現政黨輪替，成為國際稱譽的民主典範。

院長呼籲台灣面對中共在全世界無所不在的霸凌與惡行，要秉持台灣新文學之父賴和所說：「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的精神繼續奮鬥，要讓年輕一輩知道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而是百年追求而來的。而從野百合學運到太陽花運動，參與者後來都成為社會棟樑，也讓他深感欣慰，對台灣的前途充滿希望。

院長最後與蔡總統及與會貴賓共同倒數 5 秒完成點亮台灣智庫二十週年開幕儀式，共同手持挑戰二零三二專刊合影後，於 10 時 10 分離開會場。

（撰稿：王清若，整理：呂雅玲）

37.

20211202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 2021 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典禮

游錫堃：「大健康產業」將成為台灣未來另一座護國神山

游錫堃院長今(2)日下午出席「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典禮」，蔡英文總統、王金平創辦人、生策會翁啟惠會長、科技部吳政忠部長、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衛福部石崇良常務次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均蒞臨現場，共同見證台灣醫療科技的進步。

院長以大會主席身分致詞時表示，台灣醫療科技展自 2017 年舉辦至今，已經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展會，更是台灣醫療科技業的年度盛事。今天大家因為疫情漸緩，逐漸進入與病毒共處的「後疫情時代」得以在醫療科技展上相聚，是件幸福的事，也是台灣的驕傲。

院長指出，後疫情時代來臨，將更凸顯台灣在多項醫療技術執全球牛耳的重要地位，台灣除了在抗疫及防疫方面超前部署外，國家產業發展也是同樣超前布局。例如 2002 年 3 月王金平前院長創辦生策會，5 月行政院核定「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並積極推動。「兩兆」指的是半導體和影像顯示，「雙星」則是數位內容和生物技術。2003 年 3 月 28 日更迅速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經過各界十數年來的努力，「兩兆雙星計畫」為生技醫療發展打造出厚實基礎，值得稱慶。

院長表示「禍福相倚」，近年來 AI、5G 等科技本就發展迅速，沒想到新冠肺炎疫情又加快了應用技術突破及醫療數位轉型的腳步，生技與醫療所結合而成的「大健康產業」，預料也將成為台灣未來另一座護國神山。

院長最後表示，「台灣醫療科技展」是奠定台灣醫療國際市場的重要基石。他要代表立法院向衛福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及台北市政府等主協辦單位致上崇高的敬意。相信透過本次活動，可以充分展現出台灣醫療科技的高水準，也期盼台灣未來在「大健康產業」的領域上繼續領先國際。

院長致詞結束後，蔡總統及王前院長先後致詞後共同與在場貴賓一同觸碰平板，驅動 LED 動畫，秀出「醫療領航，打造全球數位醫療轉型生態圈」字樣，完成開幕啟動儀式。接著院長陪同蔡總統參觀展區後與總統一同離開會場。

（撰稿：王清若，整理：呂雅玲）

38.

20220105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第五屆《Hit AI & Blockchain》人工智慧暨區塊鏈產業高峰會

游錫堃：高峰會為台灣人工智慧與區塊鏈創造新機會找到新出路

游錫堃院長今（5）日上午出席「第五屆《Hit AI & Blockchain》人工智慧暨區塊鏈產業高峰會」，全國商業總會許舒博理事長、美國在臺協會薄康霖（Clint Brewer）商務官、主辦單位楊方儒總編輯、台灣區塊鏈大聯盟陳美伶總召集人等一同參加。

院長致詞時表示，本次高峰會探討主題係響應政府施政目標，大家一起腦力激盪，為台灣人工智慧與區塊鏈創造新機會，找到新出路。人工智慧與區塊鏈技術是現今產業發展不可或缺關鍵，他說明我國在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2021 經濟自由度指數》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在經濟自由開放、廉能政府及司法效力方面，都受到國際社會肯定，台灣有優秀的人才、堅實的製造業，與豐厚的新創能量，面對未來挑戰需要持續轉型與升級。

院長最後表示立法院將持續和行政部會與時俱進修正法規，打造適合產業發展的大環境，讓全球願意跟台灣產業結合，共創多贏局面。院長於致詞後頒發區塊鏈價值權威榜共 5 個獲獎單位，並逐一與得獎者及所有貴賓合影後離開會場。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主辦單位楊方儒總編輯、國發會前主委陳美伶女士，各位貴賓、各位產官學研的領袖，包括許舒博前任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參加第五屆《Hit AI & Blockchain》人工智慧暨區塊鏈產業高峰會，與大家共聚一堂，探討台灣人工智慧與區塊鏈等策略性技術的現況與未來。主要目的是為了響應政府的施政目標，希望在新科技趨勢發展的大方向下，一起集思廣益為網路圈、創業圈、年輕世代創造新的機會，更要為台灣既有的產業找到新出路。

根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2021 經濟自由度指數》指出，我國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顯示台灣在推動經濟自由開放有傑出的成果，在提升廉能政府與司法效能的努力，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台灣在經濟高度自由開放下，有非常優秀的人才、堅實的製造業，與豐厚的新創能量。這是我們的競爭力，但面對未來挑戰，仍需要不斷轉型和升級。我們知道，人工智慧與區塊鏈這兩項技術，其應用的領域越來越廣泛，已經拓展到醫療、金融、投資、製造、農業、運輸、數位版權及公共事務等多元領域。因此，台灣不少既有的產業，未來可望結合人工智慧與區塊鏈技術，進一步升級轉型。

區塊鏈的特性與價值就是透明與信任；要在台灣加速應用，最終要有良好的基礎建設配套，包括政府適度的法規監管。立法院將會隨時配合行政部會與時俱進，在法規制訂上，不斷地打造適合業界發展的大環境與生態體系，讓全世界的優良團隊，都願意跟我們台灣的產業結合，共創多贏局面。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共襄盛舉，敬祝今日的峰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新的一年身體健康，平安順興！謝謝！

（撰稿：林佑真，整理：呂雅玲）

39.

20220111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台灣民眾黨「永續台灣經濟論壇」

游錫堃：感謝民眾黨與朝野間相互監督制衡 合作共同促進台灣進步

游錫堃院長今(11)日上午出席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舉辦之「永續台灣經濟論壇」，現場本院民眾黨團總召邱臣遠委員、蔡壁如委員、張其祿委員、高虹安委員、葛望平董事長、劉武雄執行董事、李淳資深副執行長等人共同與會。

論壇首先進行大合影後院長隨即致詞，他表示深感榮幸獲邀參加本次活動並感謝民眾黨團兩年來的支持、督促與幫忙，民眾黨的務實路線與他在就職演說的三化，「優化國會功能」、「強化世代共贏」、「深化民主同盟」的理念相近。他說明台灣在防疫和經濟交出亮眼成績單，歸功於朝野各政黨合作，對於民眾黨團積極提案，朝野間相互監督、制衡、合作，共同促進台灣進步，感到欣慰。

院長接著表示我們不能以此自滿，政府每個決策皆攸關人民未來以及國際競爭力，台灣經濟能如此蓬勃發展，建立在堅實的民主基礎和自由開放的公民社會。他說明倫敦經濟學人智庫的民主指數評比，台灣在全球 167 個國家中名列第 11 名，為亞洲第一，各政黨勇於針對各種議題和政策激烈討論，彰顯言論自由的真諦，更提升社會和人民獨立思考的判斷能力，台灣才能在各方面往前邁進。

院長最後再度感謝民眾黨的支持與協助，祝福活動圓滿成功並預祝大家春節快樂，之後在民眾黨致贈紀念品後先行離席。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蔡壁如委員、賴香伶委員、邱臣遠委員、張其祿委員、高虹安委員、葛望平董事長、劉武雄執行董事、李淳副執行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獲邀參加立法院民眾黨黨團舉辦的「永續台灣經濟論壇」開幕活動，錫堃深感榮幸。大家知道台灣民眾黨創黨以來，一直以民眾福祉為本，關心台灣的整體發展與民眾權益；台灣民眾黨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和對外關係務實路線的理念，也與我在院長就職演說時的三化，「優化國會功能」、「強化世代共贏」、「深化民主同盟」的理念相近。藉此要特別感謝台灣民眾黨在立法院的委員，也就是錫堃在立法院的五個頭家，二年來的支持、督促與幫忙。

兩年來，台灣在防疫和經濟上有亮眼的成績，要感謝朝野各政黨的合作，就我所知，單單民眾黨黨團，在本屆還未滿二年的時間內，就提出法律案多達 284 案，其中經過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的法律修正案有 39 案。身為國會議長，看到各政黨均能以民生福祉為念，積極提案、勇於改革法規制度，朝野間相互監督、制衡、合作，共同促進台灣的進步，個人感到非常欣慰。

但是，我們不能以此自滿。行政院與立法院所做的每一個決策、邁出的每一個步伐，都攸關人民未來，及台灣的整體國家競爭力，因此，我也特別感謝今天民眾黨團辦理這次的論壇，為台灣經濟尋找更多的出路，開創更光明的前途。

台灣擁有堅實的民主基礎和自由開放的公民社會，倫敦經濟學人智庫的民主指數評比，在全球 167 個國家中，台灣名列第 11 名，高居亞洲第 1，這就是因為台灣的朝野各政黨與人民，勇於針對各種不同議題進行激烈的討論，這正彰顯了民主社會的言論自由真諦，許多議題和政策愈辯愈明，整體社會也在辯論過程中進步和提升，人民也愈來愈有自主思考、獨立判斷的能力。就是這樣一個充滿活力與爆發力的台灣社會，才能刺激我們國家社會在各方面不斷的往前邁進。

最後再度感謝台灣民眾黨團對我的支持與協助，敬祝活動圓滿成功，各位與會的委員、專家與貴賓身體健康、萬事順心，並預祝新春快樂！謝謝各位！

（撰稿：林佑真，整理：呂雅玲）

40.

2022011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中辦 2022 福虎生豐迎新春活動

福虎生豐迎新春！游院長長期許民主議政園區持續承擔民主扎根與深化責任

立法院今 (16) 日在臺中霧峰的民主議政園區，舉辦「2022 壬寅年福虎生豐迎新春活動」，由立法院長游錫堃、副院長蔡其昌、新科立委林靜儀、明台高中林芳嫻董事長與書法名家、現任南投縣文化局長林榮森等人，一同開筆為活動揭幕。游院長表示，立法院將繼續投入數千萬元預算活化園區，提升展示空間的質與量，以「大博物館」為藍圖，重新規劃運用空間，擴大立法院在首都圈外的服務能量，也承擔民主扎根與深化的責任。

這是民主時刻館於去年 10 月開幕以來，首次歡度新年，立法院長游錫堃開筆迎春以毛筆寫下「民主臺灣迎祥瑞，時刻開館虎生豐」春聯，特別將「民主時刻館」寫入春聯中，祝福新的一年臺灣豐盈圓滿。而南投縣文化局長林榮森也與出席的名家，一同揮毫「虎躍慶康樂，國會迎新春」，祝福虎年家家戶戶闔家康樂。

游院長於致詞時表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過去是臺灣省議會，回想過去「五龍一鳳」在此為臺灣民主努力。在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之前，曾經是臺灣最高的民主殿堂，對臺灣的民主化有顯著的貢獻。相較於立法院的臺北院區以立法工作為主軸，他期待民主議政園區，在臺中繼續傳承臺灣省議會的光榮歷史外，也可以成為民眾親近、瞭解立法院及振興地方的重鎮。

游院長肯定民主議政園區同仁的努力也回顧 2021 年，他說，雖然受到疫情衝擊，議政博物館舉辦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仍吸引了 1 萬 4 千多人次看展，線上觀展人數截至年底也超過 1 萬人次，社會熱烈回響，突破開館以來的紀錄。目前博物館正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特展，歡迎大家撥空參觀。而去年 10 月底開幕的「民主時刻館」也備受好評，截至今天為止，觀展人數也已經突破 6 千人了，績效令人高興。

游院長也說，立法院將繼續投入數千萬元預算持續活化園區，提升展示空間的質與量，改善無障礙設施，爭取認證，將園區打造成為文化資產類的「民主環境教育場所」，並以「大博物館」為藍圖，重新規劃運用空間，以提升展覽及教育功能，既傳承臺灣省議會的精神，也擴大立法院在首都圈外的服務能量，繼續承擔民主扎根與深化的責任。

游院長感謝明台高中林芳嫻董事長，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的幫助很大，提供許多珍貴的史料，也感謝所有出席的書法名家。

最後，游院長恭賀林靜儀委員高票當選重返立法院。他也感謝蔡其昌副院長對民主時刻館建置與園區的活化出力最多，且蔡副院長不僅要回選區做選民服務，還要在立法院主持會議，勞心勞力。

主辦單位也是負責經營維護民主時刻館的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這是立法院連續第六年舉辦春節揮毫活動，邀請包括林榮森在內的 10 位書法名家，現場揮毫 300 份春聯，供參與活動的民眾索取，活動也請臺灣茶文化推廣協會擺設茶席，邀請民眾一起品茶，並且揉製 Q 茶球，體驗臺灣在地的茶道文化。

此外，玩印工作室在現場提供絹印體驗活動，民眾可以在絹印後，將富有虎年意象的好運紅包袋、方形春聯帶回家；而畫糖叔叔謝永清，也在現場展現在畫糖藝術，製作精緻的造型棒棒糖送給民眾。整體活動老少咸宜，適合全家一同參與共享天倫之樂。

（撰稿：趙東榆，整理：呂雅玲）

41.

20220307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時代革命電影欣賞活動

游錫堃：全民一心，定能保衛國家

游錫堃院長今(7)日晚間出席立法院《時代革命》紀錄片包場活動，現場並有管碧玲委員、吳玉琴委員、邱臣遠委員、黃世杰委員、林志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等一同入場欣賞。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非常高興能夠與本院委員、同仁一起包場欣賞這部講述香港反送中運動的紀錄片《時代革命》，這部影片勇奪第58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同時榮獲2021年「金馬影展觀眾票選獎冠軍」。看到過去香港，再看到今日烏克蘭，回想過去十年來，全球民主版圖正在萎縮，例如香港、阿富汗被威權政體所取代，許多崇尚民主核心價值的朋友開始擔憂。但我們看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烏克蘭人誓死保衛國家的決心，可以了解唯有如此，才能守衛國家。

游院長提到，香港無法像烏克蘭一樣保家衛國，是因為沒有軍隊。台灣有軍隊，除了足夠的武器及軍備外，只要全民一心以威武不屈的精神，就能嚇阻敵人保衛台灣。

游院長進一步說明，台灣人是開拓者的後代，抗日時期，許多先人抱著必死的決心，對抗外敵。這些史實都淹沒在歷史之中，有待我們一一找出，例如姜紹祖抗日不屈，在慷慨赴義前，作詩一首〈出師贈同學〉：「書幃別出換戎衣，誓逐胡塵建義旗。士子何辜奔國難，匹夫有責安鄉畿。」這樣的台灣精神，值得學習。

游院長最後表示，我們要將過去先人誓死衛國的英勇精神找回來，透過觀看今天的《時代革命》紀錄片活動，感受香港民眾的意志。同時也關注烏克蘭現況，相信只要台灣民眾勇敢挺身而出，用必死的決心護衛台灣，並且大聲地讓對岸知道，要征服台灣是困難的，對岸就不敢輕舉妄動。

（撰稿：吳長霖，整理：呂雅玲）

42.

20220327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二二八反抗運動：台灣爭取民主之路（二二八事件75週年增訂版）」新書發表會

游錫堃：台灣菁英的血淚奮鬥史將永存人心

游錫堃院長今(27)日上午出席「二二八反抗運動：台灣爭取民主之路（二二八事件75週年增訂版）」新書發表會，與會貴賓包括遠足文化龍傑娣總編輯、作者黃惠君女士、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理容副執行長、前監察委員張富美、前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主任黃富三教授、台灣史作家駱芬美教授等一同出席。

活動首先進行大合影並一起聆聽小提琴開場表演，院長隨後致詞時表示，能夠受邀參加「二二八反抗運動：台灣爭取民主之路（二二八事件75週年增訂版）」新書發表會感到非常敬佩與感謝，並代表立法院向黃老師道賀，他表示身為立法院長雖然閱讀時間很少，但仍讀完黃老師第一本關於二二八的著作，盛讚多虧黃惠君女士多年考據與寫作，才揭開二二八事件被當時掌權者有系統掩蓋與湮滅的證據。

院長接著表示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今已70多年，在他來到立法院前，以為這只是緝菸、警民衝突、物價上漲、糧荒、文化省籍不同的很多嚴重衝突與屠殺。從來都不知道這是一個爭取民主的運

動，也不知道以前日治時代台灣菁英那麼優秀，包含 1921 年成立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台灣文化協會」，領導了台灣的民主與文化啟蒙。他來到立法院閱讀了這些相關史料書籍，才了解這兩個運動啟蒙了一整個世代的菁英，台灣文化協會舉辦的演講，參加者動輒幾千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連署也多達 2,400 多人。雖然有人拿過去黨外動員幾萬人來比較，但當時台灣全島人口只有 4 百多萬，黨外時期人口有 1,800 萬，兩相比較比例顯得非常高，尤其當年台灣菁英受到國際民主立憲主義與民主自決思潮啟蒙，卻在二二八被屠殺殆盡，使很多運動不得不重來。

院長說明黃老師的書裡有傑出的考據，揭發當權者有意掩蓋的真相，台灣菁英的組黨從 1945 年 8 月 15 日終戰後延平北路掛牌「台灣民眾黨籌備處」開始，雖遭陳儀政府阻止，但並未停下腳步，使用其他方法，例如稱為「台灣民眾協會」這樣沒有黨名的黨，仍遭阻止。經 1946 年改名為「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簡稱「政建協」）才算登記合法化，但因為積極且密集成立分會，當年政建協 25 個分會的會員有一萬多人，比 1979 美麗島雜誌社的 5 個分會，1986 民進黨組黨時公政會的 13 分會還多出 5 倍和 2 倍。甚至在台東分會成立時首度推出縣市長民選的主張，激怒了陳儀政府，被下令關閉政建協所有分會，並規定參加政建協亦為罪行之一。

這讓他想起 1922 年日治時期台灣總督田健治郎及 1934 年中川健藏說過的話，深怕台灣有民主之後就獨立，說法如同陳儀一樣，但日本政府要求林獻堂先生 1934 年解散已進行 14 年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不同於陳儀政府，日本政府是在 1935 年讓台灣舉辦首次地方選舉。因此台灣的選舉並非由國民政府從中國帶過來，而是日治時期台灣菁英們請願爭取而來，雖然在當年並不是完整的選舉，例如有性別限制與繳稅門檻，但至少是台灣史上的首次選舉。

院長最後表示，二二八事件不僅是當時的組黨運動，也是台灣民主百年追求文化抗日時，所啟蒙一整個世代菁英，在二二八被屠殺殆盡的日子。本書詳盡敘述雖被屠殺，心仍有餘溫的火傳承下來，所以台灣民主不是 1986 民進黨組黨而來，而是有很多菁英犧牲而來。院長同時以「政建協」核心幹部呂伯雄作〈二二八事件寫實〉詩中「可憐組上同胞肉，海港浮屍算不來」，表達精英們遭屠殺的慘況，並敘述蔣渭川先生雖逃過死劫，但其 17 歲女兒蔣巧雲小姐為保護 6 歲弟弟，當場遭流彈貫穿而死亡等可歌可泣的歷史，藉以表達對先賢以及現場很多為台灣民主犧牲奉獻前輩的感佩。

（撰稿：林佑真，整理：呂雅玲）

43.

20220427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台灣維新蔣渭水」動畫紀錄片分享會

游錫堃：蔣渭水是台灣精神的典範，這部動畫使台灣人更加瞭解及珍惜台灣民主的可貴

游錫堃院長今（27）日上午出席「台灣維新蔣渭水」動畫紀錄片分享會，與會貴賓包括文化部陳登欽主任秘書、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劉得堅主任秘書、蔣渭川先生之女蔣節雲女士、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朝根執行長、副執行長蔣理容女士、董事顏健博博士、顧問顏熾真博士、兆豐金控張兆順董事長、兆豐文教基金會黃嘉琳執行長、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杜武青董事長等一同出席。

活動首先欣賞預告片，院長隨後致詞時表示非常榮幸受邀參加《臺灣維新蔣渭水》動畫紀錄片分享會，盛讚在座來賓都是為台灣文化界打拚的重要人士，並肯定這部動畫可作為橋樑，讓台灣人民更加了解台灣民主百年追求的艱辛歷程。

院長強調今日的台灣民主得來不易，回顧他與同輩人在兒時受黨國教育影響，所學的歷史都是國民黨刻意編排的，不僅將民主自由、民族救星、選舉及憲法之觀念都歸功於國民黨從中國大陸帶來台灣，所以求學時毫不知情台灣曾發生二二八事件、雷震組黨等事件，上一輩人也不敢講。但隨著李登輝總統執政後期，大學的台灣史研究所設立並培養人才，成果直至 2016 年蔡英文總統當選後展現，不僅台灣史料公布越來越多，台灣史研究也蓬勃發展，相關書籍越來越非常豐富，渭水先生的事蹟也是出土越來越多。

院長指出，渭水先生是位先知，他不僅是台灣第一位組黨者，於 1927 年成立台灣第一個政黨，1931 被迫解散。更早在 1921 年創設「台灣文化協會」，更是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要角，為台灣爭取議會與選舉，1921 至 1934 年共請願 15 次，引領重要的民主啟蒙運動。渭水先生創設的「台灣文化協會」，引進西方憲政思潮，包括自由、民主、平等、博愛等觀念，透過各地演講，把國際民主與現代文化思潮注入傳統守舊的社會中，引領了文化啟蒙運動。

院長強調，由於渭水先生和有志之士四處奔走，傳揚民主與文化理念，台灣才有 1935 年 12 月的第一次選舉，和 1939 年第二次選舉，所以選舉與民主並不是國民黨政府帶來的，而是由蔣渭水與林獻堂先生為首的台灣先賢們努力犧牲奉獻追求而來。令人悲戚的是，啟蒙世代的不少台灣菁英在二二八事件被屠殺、迫害，其中也包含蔣渭川先生領導的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全國有 25 個分會，會員人數超過 1 萬人，這個沒有黨名的政黨就這樣在二二八事件後消失了。所幸薪盡火傳，經過 1960 年雷震組黨、1979 年美麗島事件，直至 1990 年代李登輝總統在任時民主轉型成功。這個轉型包括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 年總統直選，這兩者也就是香港人爭取不到的雙普選。

令院長感到欣慰的是，今年 2 月「經濟學人智庫」(EIU) 公布「2021 年民主指數報告」，台灣高居全球第 8、亞洲第 1。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2022 年全球自由報告」，台灣以 94 分名列全球第 17、亞洲第 2，表現亮眼，但是這些成果並不是自然而來，而是過去渭水先生等民主前輩打拚，雖然薪盡，但火傳下來。因此，觀賞這部動畫可以讓台灣人更加瞭解這片土地，更加珍惜台灣可貴的民主歷程。

院長非常敬佩渭水先生身為醫生，不只醫病、醫人，更耗盡畢生心力醫國，心力交瘁之際導致罹病於盛年 40 歲過世。他並且先後吟詠兩首蔣渭水過世時同志所作的悼詩，感念渭水先生的偉大。第一首是張晴川所作〈悼蔣渭水先生〉：「傷心身外一無餘，剩得蕭條數卷書。兒女遺孤猶在讀，親朋同志痛何如。」第二首是莊太岳所作〈題蔣渭水遺集〉：「心血拋餘為愛羣，紛紛熱淚灑成文。哪知是血還是淚？一片模糊辨不分。」

致詞終了，院長再度強調渭水先生是台灣人學習的典範，烏俄戰爭的啟示給台灣的啟示是，台灣要守土衛國，除了有海峽天險和精良的武器裝備，更要用渭水先生的台灣精神，讓國際上知道台灣有堅強的防衛意志，如果被入侵，表現不會輸給烏克蘭，會更加有力來捍衛台灣安全。並推薦大家來欣賞這部動畫紀錄片，讓渭水先生的台灣典範能傳揚給更多台灣人。

(撰稿：林佑真，整理：呂雅玲)

44.

20220704 立法院新聞訊息

立法院 111 年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開訓典禮

立法院國會民主研習營霧峰開訓 游院長：青年瞭解國會幫助臺灣鞏固民主

立法院舉辦的「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今 (4) 日在台中霧峰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由院長游錫堃親自主持開訓典禮，這次活動以「從過去學習，在現代應用」為主軸，除有 8 位金門大學同學組團參加外，還吸引醫學系、電機工程系等跨領域，共計 40 位大學生參與。兩天一夜活動中，立法委員王婉瑜、高虹安、莊競程、鄭正鈴與知名 Podcaster 劉瑛亦將與學員座談，盼讓學員從程序、歷史到實務瞭解立法院的各面向。

今日的活動由立法院長游錫堃主持開訓典禮，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主任王俊傑、議政博物館館長白智榮也都出席。游院長指出，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要瞭解民主政治，就一定要瞭解國會運作，越多人瞭解國會將幫助臺灣鞏固民主。

他於致詞時細數影響臺灣民主發展的重要事件，包括日治時代由林獻堂發起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蔣渭水創立臺灣民眾黨，與美麗島事件、野百合學運、太陽花學運等等，參與的當事者都是年輕人。他強調「看到年輕人就看到希望」，他代表立法院歡迎也感謝青年們參與這次活動，瞭解公共事務、國會運作與民主政治。

游院長也以烏俄戰爭為例，說明防衛意志在抵抗外力侵略時的重要性，並引用日治初期抗日英雄簡大獅、姜紹祖的詩作，講述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後，臺灣人民在政府崩潰、沒有軍隊與各國援助的情況下，卻武裝抗日長達 20 年，顯示臺灣人對抗外侮時，其實充滿韌性。他認為，只要大家充滿防衛意志，外力就無法輕舉妄動，為孫子兵法中的「上兵伐謀」進而保護臺灣的民主、自由、人權與和平。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希望藉由這次的活動，拉近社會與立法院的距離，同時誘發學員對立法院運作的興趣。因此，在兩天一夜的活動中，邀請立法院副秘書長高明秋、故事 Story Studio 專欄作家吳亮衡、知名 Podcaster 劉珞亦等人，分別擔任國會制度、我國民主演進史與看懂國會課程講師。

活動也邀請現任立法委員王婉瑜、高虹安、莊競程、鄭正鈴、國會助理們與學員座談，盼讓學員可以近距離，瞭解立委與幕僚的工作，也藉由跨黨派的邀約，讓學員理解國會海納百川，包容各種觀點的特質。

這次的活動特別選在民主議政園區舉辦，園區原為臺灣省議會，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在立法院全面改選之前，是臺灣最高民意機關，至今仍保存歷史場景及議政史料。活動也安排學員參訪議政博物館、民主時刻館，希望讓學員瞭解園區蘊含的民主內涵。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指出，這次的活動自開放報名後，吸引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報名，特別是錄取的 40 位學員中，有 8 位來自金門大學；學員所就讀的科系，除了法政領域外，也有來自義守大學醫學系、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灣大學化工系、臺灣海洋大學商船系，等跨領域的學科。

家住桃園，就讀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二年級的曾學揚表示，目前就讀的科系專業為國際與兩岸關係，畢業後希望擔任政治幕僚或國會助理的工作，但金門比較少有機會可以參加活動，因此趁暑假返家時參加，也希望帶來金門的觀點，跟其他學員相互討論；就讀同科系四年級的黃姿瑛也說，希望可以透過活動了解立法院的運作，並且瞭解立委、幕僚的工作。

本身是系學會成員，對公共服務深具熱忱的義守大學醫學系二年級紀韶軒則說，學系於 2019 年成立至今未滿 4 年，許多制度仍在建立當中，這次活動將介紹國會的制度，包括議事、法制與預算等，正是學系目前所需，未來盼能發揮活動所學，協助系學會逐漸健全制度。他也說，這是個斜槓社會，很期待與各有專業的同學，進行跨領域的交流，也想當面詢問立委，如何為民喉舌，為民眾爭取權利。

（撰稿：林宇音，整理：呂雅玲）

45.

20220709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國會新園區設計工作坊成果聯展開展典禮」

游錫堃：國會新園區須兼具國家主權象徵與台灣特色

游錫堃院長今（9）日上午出席「國會新園區設計工作坊成果聯展開展典禮」，與會貴賓包括台北科技大學楊士萱副校長、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梁豫漳理事長、前監察委員林盛豐等一同出席。參展學校有 7 家，包含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指導老師亞歷馬諦、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指導老師徐昌志、東海大學建築系指導老師馮國安、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指導老師林友寒、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指導老師吳秉聲、黃若珣、龔柏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都所指導老師林靜娟、張崑振、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指導老師陳逸杰及梁凱翔。

院長致詞時首先讚揚北科大前身為台北工專時，就已經是很多人的第一志願，他也藉此機會向各大學教授及同學願意參與本次盛會表示感謝，相信對於國會遷建有很大幫助。他繼續表示民主國家的國會是國家主權象徵之一，英國有所謂的「國會萬能論」，美國總統就職在國會山莊，可見國會在民主國家具有重要意義。

院長接著說明，興建一座名實相符的新國會愈形迫切，隨著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日益提升，先進國家訪賓越來越多，但目前的立法院違章雜陳、建築老舊、管線凌亂，又屬法定古蹟無法增改建，空間使用上早面臨困境。他也表示倘若總統就職比照美國在國會，或者接待外國元首或國會議長等國賓，要安排不失禮節現況規劃上將很為難。

院長指出，台灣的民主指數和自由指數在全世界的評比，包括倫敦「經濟學人資訊社」（EIU）或美國美國人權民主研究智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都是名列前茅，在亞洲更是數一數二的，但是立法院現在遇到空間使用的困難，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花更多心血，讓台灣有一個象徵最高民主殿堂和主權意義的園區。

院長接著提到，2021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邀集多元專業領域的各界先進賢達，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作為立法院的幕僚小組，並審議通過了「未來國會 5 大發展願景」包括：名符其實的最高民主殿堂、全國人民集遊陳抗中心、國內外遊客之參訪地標、公民教育的民主教室、華文圈憲政民主的典範等。他回憶擔任宜蘭縣長任內，把宜蘭縣議會一樓提供人民集遊陳抗，毋須風吹日曬，他點出這是國家對待國家主人應有的態度，同時對於現在人民到立法院集遊陳抗必須風吹日曬感到難過。

院長提到曾經對外表示希望在任期內決定地點，但倘若無法找出合適地點，無法有象徵最高民主殿堂的歷史宏觀，無法代表國家特色，他不願留下千秋罵名輕易決定，而是希望選址興建後能代表國家主權且具特色才有意義。院長最後表示他在宜蘭縣長任內非常重視城市規劃和建築景觀，也盼這些有關未來國會新園區的意見，能在各界廣泛討論下讓新國會規劃盡善盡美。

院長接著聽取各校提案的成果展，隨後離開現場。

今日 07/09 1pm 國會新園區設計工作坊交流評圖線上直播連結，請大家協助推播：<https://www.facebook.com/OrgCIUD/posts/pfbid038ELknG5V2SG1r1NrQoXF7nvKU1KPKPqws1rtJT4TxjwAcWxLiQDJfoGWSBuoC8aNI>

（撰稿：林佑真，整理：呂雅玲）

46.

20220827 立法院新聞訊息

出席 2022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

游錫堃：台灣本土漢詩吟唱有助於了解台灣民主奮鬥史

游錫堃院長今（27）日上午出席「2022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擔任致詞與頒獎貴賓，本院林志嘉秘書長、周雅淑顧問、秘書處孔秉杰處長陪同，現場貴賓還有教育部蔡清華次長、文化部李靜慧次長、信民協會黃清龍理事長、鏡電視總經理蔡滄波、公視台語台台長呂東熹、顧問團團長洪世謀老師、陳岸老師等共襄盛舉、義美文教基金會蔡寶來顧問等。

本活動今年為第二屆，增加台灣本土詩及客語項目，歷經初賽與複賽，脫穎而出的 20 位選手今日進行激烈的決賽。決賽選手其中 4 位以客語吟唱，另有 2 位台中市立啟明學校的同學，克服身體的先天限制進入決賽並且表現優異。在曲目方面，無論指定曲或自選曲，決賽同學自行選擇台灣本土詩者超過 6 成。會中並由新北灘音吟社吳俐蓁理事長吟唱游院長所作〈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有感〉、灘音吟社賴添雲顧問吟唱林獻堂作〈三月一日聞雷〉。評分結束顧問團講評時皆表示，今年 7 位評審一致認為參賽同學表現令人驚豔，今年更增加客語，使母語吟唱更多元化，盼未來能有更多人支持母語文化。隨後邀請游院長、林秘書長等貴賓進行致詞及頒獎。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肯定今年在去年奠定的基礎上舉辦第二屆，讚揚學生表現都非常出色，咬字文雅標準，進步很多。他提到今年除了報名人數更多之外，比賽項目增加客語及台灣詩，對於了解台灣可歌可泣的民主奮鬥史很有幫助。他也提到最近因國際局勢及中國打壓，他聯想到有感而作的〈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有感〉，其中「埃及之盟雖有諾，金山和約更高程」這兩句道盡台灣在國際

法的地位，並不是未經各國簽名的開羅宣言，而是由 48 國簽名的舊金山和約，才有國際法效力。因此台灣詩內容藏有台灣史，吟唱台灣詩不但有助於母語傳承，更有助於了解不為人知的歷史。

林秘書長致詞時表示今年參賽者都非常優秀，得獎選手不但吟唱用心，以台語及客語發表感言也很順暢，令人非常感動，他也表示這個比賽除了讓下一代更加了解語言的運用外，也能同時了解台灣前輩追求民主的心路歷程，是很成功有意義的活動，希望能繼續舉辦下去。

決賽結果前三名中有 2 位以客語吟唱，第三名為高雄女中劉安潔、宜蘭高中林東諺、高雄鳳新高中簡劭庭等三位同學、第二名為彰化高中張凱鈞、桃園武陵高中林映臻等二位，最後游院長公布第一名由屏東高中鄭蕙屏同學奪得及進行頒獎，在與所有得獎者及評審大合影後，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撰稿：林佑真，整理：呂雅玲）

47.

20220917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噶瑪蘭的牧者－馬偕牧師傳教在宜蘭」特展開幕活動

游錫堃：感謝馬偕牧師對噶瑪蘭族的貢獻

游錫堃院長今（17）日下午出席由宜蘭縣史館與淡水教會共同合作策辦的「噶瑪蘭的牧者－馬偕牧師傳教在宜蘭」特展開幕活動，現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昭文博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館長盧啟明牧師、淡水教會鄭浚豪牧師、宜蘭縣史館廖英杰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噶瑪蘭族代表潘明治委員、吳永華先生等貴賓亦共同參與。

院長首先表示，馬偕牧師 1872 年由加拿大來到台灣，當時以淡水為中心，不論是北部的台北、桃園、新竹、苗栗，或是東部的宜蘭、花蓮，都是他傳教、行醫的範圍。特別是宜蘭更是他傳教的重心所在，從 1873 年到 1891 年，多數以徒步的方式翻山越嶺進入宜蘭，傳教至少 28 次，前後建立 35 所教會。他在宜蘭傳教的對象，99.9% 是噶瑪蘭族人，從他的洗禮簿中總共 2,155 名信徒，噶瑪蘭族人就有 2,153 名可以得知。另外根據學者研究 1899 年宜蘭平原上的噶瑪蘭人總數 2,789 人來粗估，高達 77% 的噶瑪蘭人都是馬偕牧師洗禮的信徒。淡水教會特別整理了一百餘年來馬偕牧師傳教時的相關資料，辦理這項特展，意義重大，他表示相當感謝淡水教會與宜蘭縣史館的努力與用心，代表立法院表達崇高的敬意。

院長接著就馬偕牧師對於當時宜蘭社會及噶瑪蘭族的意義進一步說明，其出生於宜蘭，小時候常常聽到長輩談到噶瑪蘭人如何被漢人欺壓侵占土地的故事。後來看到清國噶瑪蘭廳通判柯培元所做的〈熟番歌〉，更印證了民間傳說的可信度，經常感到心有戚戚焉！他藉此歌向眾人說明當時的噶瑪蘭族如何遭漢人欺壓；1796 年漢人進入宜蘭開墾，當時的噶瑪蘭人是歡迎漢人開墾的，然而一些漢人取巧利用噶瑪蘭人喜愛清淨的文化，於深夜將貓狗屍體置於其田地，使噶瑪蘭人放棄土地；另一些以強取豪奪的方式，取巧移動噶瑪蘭人的田地邊界，使噶瑪蘭人的田地越來越小，致使噶瑪蘭人最終離開自己的家鄉。

院長表示，噶瑪蘭族在歷史上受到許多的傷害，在流離失所、面臨族群生死存亡關頭時，馬偕牧師來到宜蘭，不只治療病痛更給予噶瑪蘭族人希望及信仰。游院長續提及，有感於此，他在 1991 年宜蘭縣長任內代表漢人向噶瑪蘭族道歉。噶瑪蘭族也在他擔任行政院長任內復名成功，成為台灣原住民第 11 族，內心至感欣慰！不過，各地的噶瑪蘭族至今還有許多人無法恢復族人身分，令人遺憾。希望政府及各界一起努力，共同促進所有噶瑪蘭族人早日完成心願。

院長最後與在場佳賓合影後，與眾人一同步行至教會旁的滬尾偕醫醫院參觀導覽，於傍晚 4 時 20 分左右離開會場。

備註：

〈熟番歌〉柯培元作

人畏生番如猛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毋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躬耕，荒埔將墾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竊聞城中賢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啁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訴未終，官若聾，竊視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嗟爾番，汝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讓耕讓畔胡弗聞。吁嗟乎！生番殺人漢奸誘，熟番翻被唐人醜？為父母者慮其後！

（撰稿：郭萑淵，整理：陳穎萱）

48.

20221006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大局」新書發表會

游錫堃：台灣囡仔闖蕩國際的心血之作

游錫堃院長今(6)日下午2時出席「大局」新書發表會。陳唐山前委員、鍾佳濱委員、陳耀昌教授、陳良基前科技部長、楊斯棖醫生、苗博雅市議員、今周刊發行人梁永煌、社長謝春滿及出版總編輯許訓彰皆出席與會，表達對於作者黃文局先生的支持。

院長致詞時首先引用老子道德經：「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故強為之容：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客；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渾兮，其若濁」，形容作者黃文局先生的大格局和處世態度，值得眾人學習。

院長表示，大局這本書雖然他尚未讀完，但已獲益甚多，並引用莊子養生主〈庖丁解牛〉寓言「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及「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軋乎」，說明庖丁表面上是解牛，關乎技術，實際上是依乎天理。就如同藏在自然之道中的人性，進而點出「大局」一書所授「江湖撇步」讓他體悟到真正的道是逆向工程，院長並幽默舉例所謂的逆向工程就是如果美國 F-35C 降落在南海，就趕緊打撈起來。

院長最後表示，人們常誤以為「道常無為而無不為」就是不必作為，但其真正意義在於道德經第 63 章「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如同黃文局先生願意出錢出力，創辦華府最大的台灣智庫，致力推動台美關係。

院長致詞後接著與在場貴賓合影留念，於 3 時左右離開會場。

（撰稿：王清若，整理：陳穎萱）

49.

20221019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食農社會系列新書發表會」

游錫堃：推薦食農社會系列新書 持續為永續環境努力

游錫堃院長今(19)日下午出席「食農社會系列新書發表會」，現場貴賓包括顧忠華教授、張璋琦教授、郭華仁教授、許天祥營運長、陳玟廷副主任等。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能受邀出席《食農社會學》和《食農 X 實農》這兩本書的出版，他感到非常有意義，顯現台灣社會愈來愈重視農業與環境永續，並藉此向張教授等作者群們致敬。

游院長回想 2010 年時未任公職，當時認為人類唯有過「綠色生活」，也就是食、衣、住、行、育、樂都要綠色思考，才能救地球，也才能打破霍金（Stephen Hawking）「地球將在 200 年內毀滅」的預言。於是他於 2011 年起以「仰山文教基金會」為基地，邀請李金龍、郭華仁、陳世雄、黃山內、

黃璋如等教授共同草擬《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四處拜訪官員、立委等，希望「有機」的概念能夠逐步擴展到全台灣，直到 2018 年《有機農業促進法》歷時 7 年才三讀通過，並於 2019 年施行。施行至今，台灣已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及印度等國簽定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對於我國有機農產品的外銷將更加便利。

游院長繼續說明，當時他奔走《有機農業促進法》，主要是受到 2010 年英國物理學家霍金的預言影響，霍金曾接受媒體採訪說道：「地球將在 200 年內毀滅，人類如果要存活，必須移民其他星球」，現在距霍金所預測的 200 年，只剩下 188 年，人類必須好好正視這個問題。院長也提到，2015 年方濟各（Pope Francis）教宗呼籲全世界需對地球環境退化採取行動，力抗地球溫度上升，可知地球環境越來越嚴重。

游院長以孟子提出之「富貴不能淫」補充，人類吃得飽穿得暖應該要知足，不能過度貪婪不知節制。他再舉道德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依循自然之道才是天道；「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表示大自然會以各種方式回應我們，人類要以自然為師、要順應道家的自然之道，地球只有一個、且地球是我們的母親，當然不能傷害。

游院長提到在推動有機農業時，他曾公開倡議要朝向友善地球、永續發展邁進，必需三階段同時進行：一、減少破壞，節能減碳；二、復育生態，有機農業是復育生態最有效的，如果可以順利推動，不管是海洋、山坡、河川都會變乾淨；三、綠色生活，不管食衣住行育樂都要進行綠色化思考、用再生的材料、綠色建材等。他表示有機的觀念獲得各界的響應，並且有越來越多人認同有機理念，讓台灣朝永續的目標更進一步。

游院長最後向大家鄭重推薦這兩本書，他認為《食農社會學》讓我們得以借鏡日本經驗，《食農 X 實農》則探討了台灣農業與飲食的發展演化，相信大家看完後一定獲益良多，也請大家多多推廣。

院長與大家合影後，於 1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撰稿：廖涵羽，整理：陳穎萱）

50.

20221021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接見中華民國第三十二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一行

游錫堃：醫療奉獻獎得獎人皆為有道的仁愛者

游錫堃院長今（21）日下午 1 時在林志嘉秘書長、周雅淑顧問及秘書處孔秉杰處長陪同下，接見中華民國第三十二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立法院厚生會創會會長黃明和總裁、副會長林奕華委員、秘書長吳玉琴委員及衛福部石崇良常務次長一同出席。游院長致詞時首先歡迎問候得獎者及陪同家屬，並表達誠摯恭賀之意，也向厚生會 32 年來對社會辛勞貢獻致敬。院長表示，本屆計有 9 位個人醫療奉獻獎、1 位個人特殊貢獻獎及 1 個團體醫療奉獻獎。獲獎者皆在醫療保健成就上具有傑出表現，提供偏鄉民眾醫療照顧、落實關懷弱勢族群，猶如社會的明燈。

院長續表示，從事醫療工作就像宗教家一般，如佛家所說「慈悲濟世，聞聲救苦」；基督教所倡「神愛世人」，甚至要愛你的敵人，拯救他失喪的靈魂；也呼應儒家「寬仁慈愛」及道家「天道」的精神。老子道德經第七十七章：「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院長表示在座獲獎者都是「聞聲救苦」的代表、「神愛世人」的化身及有餘以奉天下的「有道者」，因此要代表立法院向獲獎者表達誠摯的敬意。

厚生會黃明和創會會長隨後致詞表示，相信台灣長期以來一直都有深具愛心的醫療人員在默默付出。醫療奉獻獎的本質不在於表揚，而是服務大眾，希望以此達到拋磚引玉的作用，吸引後輩投入服務的行列，今天院長的接見除了代表一種榮耀，也傳達了政府的肯定和感謝。

吳玉琴委員也代表立法院厚生會恭賀得獎者，肯定這個獎項得之不易。吳委員表示得獎者長期在最弱勢及特殊的領域默默耕耘，不求聞達。因此，這個獎項可以讓社會大眾知曉醫療人員的無私奉獻，進而樹立典範，也肯定得獎者實至名歸，彰顯人性光輝。

林奕華委員則表示，厚生會在立法院具有跨黨派一起為國家奉獻的傳統，感謝得獎者秉持從醫初衷走上醫療的路，在各偏鄉或特殊醫療領域服務大眾，令人感動，將秉持這種精神在立法院持續和大家一起努力。

院長接著一一頒發獎座予得獎人並合影留念，拜會於 1 時 20 分結束。

（撰稿：王清若，整理：陳穎萱）

51.

20221022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參加「2022 壯圍沙丘地景藝術節」開幕

游錫堃：感謝每個共同創造壯圍沙丘的鄉親 「眺島耕夢」是所有宜蘭人的心情寫照

游錫堃院長今(22)日下午參加「2022 壯圍沙丘地景藝術節」開幕，現場貴賓包括本院陳歐珀委員、宜蘭縣林姿妙縣長、交通部觀光局張錫聰局長、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惠達處長等共同與會。

游院長抵達會場後，首先與貴賓們共同欣賞由噶瑪蘭族發展協會所帶來的祈福舞蹈表演，隨後上台致詞時表示，回到自己的故鄉參加活動很高興，過去他擔任宜蘭縣長時，壯圍沙丘這塊土地曾討論過要作為國立藝專（現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或國立海洋大學的預定地，雖然事後因為各種因素無法促成，但他今天來到這裡看到壯圍沙丘的發展，感觸非常深。

游院長續提到，當初壯圍沙丘在規劃討論過程中，宜蘭慧燈中學的創辦人林忠勝先生非常關心，並時常好心致電提醒他說，若要遷葬先人，工程恐怕會比秦始皇遷墓還浩大。游院長接著回憶遷墓整地的決策過程，除了造成當時在地居民生活上的不便，當時執行遷墓工作有關的縣府員工也會到廟裡尋求保佑，他藉此機會要再次向林忠勝先生及在地鄉親的配合及付出表達感謝之意。

游院長接著說，民國 70 年他參加省議員選舉時，雖然因為競選行程繁忙無法時常到壯圍認識選民，而且他當時還只是個年輕的候選人，但仍然獲得了壯圍地方人士的大力支持，也多虧有了壯圍的支持，才能讓他順利當選省議員，他要向壯圍鄉親再次表達誠摯的感恩。

游院長表示，這次藝術節的主題「眺島耕夢」命名的非常好，眺島指的即是眺望龜山島，耕夢指的是耕耘夢想，他肯定這次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的辛勞，並獲得亮眼的成果。而提到龜山島，游院長回憶他小時候在家鄉冬山務農時，天空開始有烏雲之後，老一輩的人就教他去看龜山島有沒有「戴帽」，若有戴帽就知道要下大雨了，在當時就跟天氣預報一樣非常準確，因此當時有句話：「春天看山頭、望冬看海口」，用來形容古時宜蘭人預測天氣的方式。

游院長續表示，他以前常聽老人家說「龜山擺頭」，年輕時第一次從台北搭火車回宜蘭，剛出隧道看到龜首迎接他，離開宜蘭時又看到龜首迎送他，他解釋這其實是因為看龜山島的相對位置及角度不同造成的變化，但卻是每個外出宜蘭子弟平安歸來的心靈寄託，他也把這個現象寫進自創詩「龜山島」中。

最後，游院長吟唱由清國噶瑪蘭通判烏竹芳所作的〈龜山朝日〉，與在場的貴賓分享龜山島作為宜蘭人情感寄託所在的情境。致詞後游院長與現場貴賓為藝術節活動剪綵並合影留念，於下午 4 時 40 分左右離開。

〈龜山朝日〉烏竹芳

曉峰高出半天橫，環抱滄波似鏡明。一葉孤帆山下過，遙看紅日碧濤生。

（撰稿：夏致欣，整理：陳穎萱）

出席世界民主運動第 11 屆全球大會開幕式

游錫堃：台灣是捍衛民主生活的中心

游錫堃院長今 (25) 日上午出席「世界民主運動第 11 屆全球大會」開幕式，蔡英文總統也親臨現場勉勵，世界民主運動指導委員會瑞薩 (Maria Ressa) 主席、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沃拉克 (Kenneth Wollack) 董事長、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兼執行長威爾森 (Damon Wilson) 會長、外交部吳釗燮部長、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張育萌理事長、臺灣民主基金會黃玉霖執行長及各國代表等共同與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代表臺灣民主基金會及立法院歡迎各國貴賓，對於疫情稍緩，能夠在臺灣第一次舉行實體大會感到榮幸。他說明本次大會回應美國拜登總統「民主峰會」所提的 62 項具體承諾之一，證明臺灣是可信賴的民主夥伴，本次大會也是繼去年 12 月臺灣舉辦「開放國會論壇」之後，再度舉辦大型國際民主盛會，代表臺灣受到國際肯定，他以身為臺灣人為榮。

游院長表示，本次主題有特殊意義，彰顯民主國家需團結合作，特別在疫情和氣候變遷尚未停歇，及俄國侵略烏克蘭之際。他提到今年 3 月與威爾森會長 (Damon Wilson) 曾見面，皆認同民主是共同信仰、民主陣營須持續合作對抗威權。他接著表示臺灣最適合舉辦「世界民主運動」全球大會，因為臺灣位於捍衛民主生活方式的前線，如同烏克蘭面對俄羅斯，因威權體制的鄰國懷有侵略野心且缺乏權力制衡機制，若一意孤行將非常危險，因此民主國家須讓威權國家知道侵略自由民主國家要付出慘痛昂貴的代價。

游院長繼續表示，這場戰爭讓民主同盟反思並重新認知民主體制的脆弱，及對抗威權的必要性。他指出臺灣追求民主百年以來，在八零年代解嚴後更推動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公民社會多元等各項措施，臺灣的努力在今年經濟學人資訊社公布的「2021 民主指數」報告名列全球第 8、亞洲第 1；在自由之家的「2022 全球自由報告」高居全球第 17、亞洲第 2，足以證明國際看到臺灣的努力。他重申臺灣珍惜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也將持續努力促進人權和民主價值。

院長最後期盼與會貴賓能自由地暢所欲言，建立更堅固的民主交流網絡，並享受臺灣的美食、美景及友善，更祝福我們的民主越發茁壯堅強。隨後院長在聆聽總統致詞並大合影後離開現場。

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大會 Ressa 主席、Wollack 董事長、Wilson 會長、剛剛致詞完畢的張理事長、敬愛的蔡總統、臺灣的外交部長吳部長、黃執行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

首先我代表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臺灣國會竭誠地歡迎各國貴賓蒞臨。能夠在 Covid-19 疫情稍緩之後的今天，成為「世界民主運動」第一次實體大會的開會地點，我們深感榮幸。臺灣曾經在今年年初，回應美國拜登總統「民主峰會」所提的 62 項具體承諾，此次大會的舉辦即是其中一項，證明臺灣是一個可以被國際信賴的民主夥伴。

今年是第 11 屆「世界民主運動」全球大會，來自全球大約 70 個國家的 200 多位民主人士，將在此次歷史性的會議中互相交流學習。這是臺灣繼去年 12 月的「開放國會論壇」之後，再次舉辦大型國際民主盛會。臺灣受到國際肯定，身為臺灣人的一份子，我感到很光榮！

此次大會以「主張民主未來：新前線的團結之聲」為主題，具有特殊的意義。今年 2 月俄國對烏克蘭發動侵略戰爭，這場戰爭為已處於疫情和氣候變遷影響的世界帶來災難，更是對全球民主社群敲了一記警鐘，此時民主陣線的合作與團結的重要性更甚以往。如同今年 3 月我與威爾森會長會面時，我們都認同民主是我們共同的信仰，必須持續深化才能鞏固並對抗威權。

基於此，我相信，沒有任何國家比臺灣更適合作為這次「世界民主運動」全球大會的舉辦地點。臺灣是烏俄戰爭開始之後，全球關注的焦點。臺灣身處於與俄羅斯同樣對鄰國懷有領土野心、並聲稱擁有主權的威權國家旁邊，非常危險，他們非常可能一意孤行，因為他們缺乏民主的權力制衡機

制。烏克蘭人民現在英勇地在第一線抵抗俄羅斯侵略，民主同盟國必須同心協力合作，成為他們有力的後盾，讓威權國家認識到侵略自由民主國家，必須付出慘痛昂貴代價而縮手。

這場戰爭讓世界民主同盟國進行反思，重新認識到我們所熱愛的民主體制的脆弱性及對抗威權政治的必要性。我們現在知道威權國家的威脅是真實存在的，民主是需要捍衛的，而臺灣現在正處於捍衛民主生活方式的前線。

臺灣民主，百年追求，我們於八〇年代解嚴邁向民主化，其後更在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公民社會多元性等面向的推動獲得成果。今年初，經濟學人資訊社公布的「2021 民主指數」報告，臺灣名列全球第 8，亞洲第一；自由之家的「2022 全球自由報告」，臺灣高居全球第 17，亞洲第 2，足證臺灣的努力已經被國際看見。我們珍惜此自由民主生活方式，也將會持續在人權和民主價值的推進和保護上付出更多的努力。

最後，再次歡迎各位貴賓來到臺灣，希望各位貴賓在臺灣自由多元的氣氛下暢所欲言、建立起更堅固的民主交流及互助網絡。我相信在臺灣的美食、美景和友善人民的圍繞下，這個目標一定會順利達成。在此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旅途愉快、平安順興，謝謝大家！

（撰稿：林佑真，整理：陳穎萱）

53.

20221107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大肚山產業數位新南向論壇

游錫堃：感謝大家推動產業發展 並勉勵台灣人強化防衛意志

游錫堃院長今 (7) 上午出席大肚山產業數位新南向論壇，現場貴賓包括大肚山產創基金會林佳龍榮譽董事長、施茂林董事長、廖紫岑執行長、台灣東南亞與南亞協會林若零理事長、宏碁集團施振榮創辦人、台灣智庫呂曜志執行長、遠傳電收張永昌總經理、財訊雙週刊陳彥淳總編輯等人。

游院長致詞首先表示，很高興受邀參與今日的論壇，現今國際局勢變化很大，台商在國際上的因應須具備彈性，而政府及國內全體人民應大力支持，大肚山產業數位新南向論壇立意良善，對於新南向政策推動肯定是大大加分，因此他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致敬。

游院長提到，有人認為論壇取名大肚山的名稱俗擱有力，回顧台灣百年民主歷史，台中大肚山這個地方是非常重要的啟蒙時代發源地，是奠定後來美麗島事件及圓山組黨的基石。大肚山的東邊有林獻堂先生在 1921 年推動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林獻堂先生是有錢人家，本可以一輩子過好日子，但他為了民主啟蒙，號召許多有志人士，在沒有飛機的年代，到基隆港坐船數天才能抵達日本、再坐火車抵達東京。這個運動共 14 年計 15 次赴東京帝國議會，雖然當時並未成案，但卻奠定日後 1935 年 11 月 22 日台灣的第一次選舉。

游院長續說明，林獻堂先生與蔣渭水先生且是 1921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台灣文化協會重要創始人，到台灣各地演講，當時的演講啟發了很多民眾，游院長進一步以在大肚山西邊且在啟蒙時代很重要的人物，蔡惠如先生因治警事件入獄時所作〈意難忘〉補充：

〈意難忘〉蔡惠如（1925 年）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壯氣入樊籠。清水驛，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

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

說明此詞表達他對殖民統治反感的心情，與堅持推動台灣民族運動的理想與意志。

游院長指出，二二八事件在當時政府說是查緝私菸造成，後來變成警民衝突，但單純的警民衝突不可能造成這麼多死傷，後來一些史料都說明當時政府認為人民接觸西方思潮，談論立憲主義、

三權分立、民約論等等將危及其統治，因此很多推動民主思潮的人民是被消滅的，讓台灣民主政治受到嚴重打壓。

游院長也提及於 1895 年發生的八卦山事件，義勇軍吳湯興、徐驤、吳彭年、嚴雲龍等人保衛家園，率軍固守八卦山陣地與日軍發生對抗，這場戰役相當慘烈、死傷慘重。他提出分享上述事件主要是希望強化台灣年輕世代的防衛意志，所謂「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伐謀就是計畫，台灣人應表達強烈的防衛意志，以打消中共侵台的計畫。游院長以許夢青的詩〈感舊〉：

不堪回首舊山河，瀛海滔滔付逝波，萬戶有煙皆劫火，三台無地不干戈。

故交飲恨埋芳草，新鬼含冤哭女蘿，莫道英雄心便死，滿腔熱血此時多。

表達當時台灣人不須為了英雄赴義感到難過，因為對他們而言保衛國家是義不容辭的英勇節操。

最後游院長提到他在會前接受媒體聯訪，媒體關心新北市長參選人林佳龍提出的都更計畫，院長表示他在民國 61 年來到當時的台北縣，那個時候蓋的房子到現在民國 111 年，這些建築已超過 50 年，加上當時建築防震係數不高，如果遇到大地震等災害，這些危老建築將會遇到重大問題。他認為一坪換一坪是可行的，且處理危老建築，對雙北或其他縣市都是很重要的議題，都市更新的過程也能刺激經濟，並重新規劃市容及拓寬馬路巷道，可建立榜樣讓其他縣市學習。

游院長致詞後與貴賓合影，於 10 時 30 分離開現場。

（撰稿：廖涵羽，整理：陳穎萱）

54.

20221117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流麻溝十五號》電影欣賞活動

游錫堃：盼眾人了解台灣歷史真相 凝聚台灣主體共識

游錫堃院長今（17）日晚間出席《流麻溝十五號》電影欣賞活動，現場有本部電影周美玲導演、本院林志嘉秘書長、高明秋副秘書長、王全忠顧問、周雅淑顧問、本院職員工及媒體朋友等一同欣賞。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今日立法院包場進行電影欣賞活動主要表達對藝術工作者努力的支持，也感謝姚文智前委員及周導演的努力，找出台灣過去歷史真相讓眾人了解。院長另指出，《流麻溝十五號》上映以來據說票房已破 2,400 萬元，惟製作成本近 1 億元，故邀請各位嘉賓進場支持，除了鼓勵電影產業，也能夠更了解台灣過去的歷史真相，凝聚更強烈的台灣主體共識。

游院長續分享，台灣為國際民主典範，這讓大家慢慢忘記台灣過去曾經歷過一段段悲慘的歷史。院長指出台灣在白色恐怖時期，受難人數約 2 萬 1,400 餘人，另依據法務部向立法院提具的報告；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的政治案件多達 2 萬 9,407 件，無辜被害者保守估計為 14 萬人；若以司法院政治案件統計數據來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不當審判案件則為 6、7 萬件，以每案平均影響 3 人來看，受軍事審判受難者可能超過 20 萬人。

院長最後與眾人共勉台灣曾走過相當困苦的年代，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更應珍惜現在的民主，更何況台灣現正面臨中共霸凌，更應凝聚防衛意志。

周美玲導演致詞時表示，此電影沒有政治顏色之分，唯一的立場便是正視歷史，對台灣及歷史負起責任。電影所有的內容及細節皆根據史實，經得起觀影者的推敲。周導演鼓勵觀眾放寬心胸跟著電影回到 1950 年代的歷史時空，並盼這是一部讓大家在工作加班之餘亦能夠欣賞的一部好電影及好故事。

最後，院長及周導演等合影留念後，與眾人一同欣賞電影。

（撰稿：郭萆淵，整理：陳穎萱）

55.

2022121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

游錫堃：2023 年是「民主國會」卅年 屆時歡迎至立法院觀展

游錫堃院長今(10)日上午出席由國史館舉辦「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現場有國史館陳儀深館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李筱峰名譽教授及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貴賓等共同與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本次學術討論會命名「書寫歷史」，讓他想起 1989 年 12 月上任宜蘭縣長不久後，1990 年開始推動文化立縣，同年 2 月推動宜蘭在地學校本土語言教學課程及設立縣史館等相關政策，並提出要編輯 36 本有別於過去地方志的專史，可以說從當時就開始重視本土歷史。過去擔任宜蘭縣長每當聽到抗日烈士一箇大獅時，認為他是一介土匪，直到擔任立法院長有機會接觸更多台灣史文獻，其中對於學者陳怡宏先生研究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將台灣人分為「良」、「匪」兩類，「匪」類的定義是「妨礙統治的人」，他才真正對簡大獅有所了解。

游院長提到，他認為台灣史相當重要，因此在立法院開始推動修習台灣史的相關政策，如鼓勵院內同仁至少修台灣史的 3 學分課程，目前已完成兩期，他自己第一期就在政治大學修習薛化元教授的台灣史學分；另外，2021 年立法院舉辦「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今年則舉辦「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希望可以引起各方對於「舊金山和約」及「開羅宣言」的思辨。

游院長續表示，他年輕時即非常尊敬郭雨新先生，郭雨新先生不斷倡議「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責任政治及民意政治」，他深感認同國會對一個國家的重要。台灣的民主國會是在 1993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到明年 2 月 1 日正值 30 周年，往後每年的 2 月 1 日便可視為民主國會的紀念日，因為當時才是由台灣人民選出民意代表在立法院正式開議的日期。明年也是 1923 年「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以致釀成後來治警事件的 100 周年，是台灣史上正式政治結社成功百周年紀念，因此立法院明年將陸續籌辦「民主國會卅年」及「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警事件」等「台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三、四紀念特展。

游院長表示，亡國必先亡史，需要以史為鑑，就要重視台灣史。台灣緊鄰中國霸權，外媒也曾質疑台灣人的防衛意志薄弱，因此應該要找回台灣先民的防衛意志。比較今日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日本政府 1895 年依據馬關條約師出有名來接收台灣，但日本政府自 1895 年 5 月 29 日登陸直到同年 11 月 18 日平定為止，共經歷 5 個月 20 天。從歷史看台灣人民抗日的防衛意志非常強烈，甚至引發當時日本乃木希典總督提出《臺灣賣卻論》，因此台灣人要想辦法上兵伐謀，讓中國知道吞滅台灣是不容易的事而打消侵略意念。

游院長致詞後受贈國史館《2022 年韓國總統圖書館制度暨檔案史料管理考察報告》一書並與貴賓合影，於 9 時 50 分離開會場。

(撰稿：夏致欣，整理：陳穎萱)

56.

20230114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2023 癸卯年 Bunny 開鴻運 揮毫迎新春」活動

2023 年是治警事件 100 周年、臺灣民主國會 30 周年 游院長指示舉辦特展紀念

立法院今(14)日在民主議政園區舉辦春節揮毫活動，游錫堃院長受邀致詞時表示，2023 年是治警事件 100 週年，也是臺灣民主國會 30 週年，十分具有意義，立法院議政博物館今年將會辦理特展，帶大家回顧這兩件對臺灣歷史發展非常有意義的事件。盼各界堅持民主政治，以捍衛國家維護臺灣安全。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連續第七年舉辦春節揮毫活動，由立法院長游錫堃、副院長蔡其昌主持，分別以毛筆寫下「民主春風吹大地，議政諧和壯臺灣」春聯，祝福民主議政園區的大博物館計畫順利推動，國會議事和諧，朝野齊心壯大臺灣。南投縣文化局長林榮森也與出席的名家，一同揮毫「玉兔報春曉，立院賀新年」，祝福兔年家家戶戶闔家康樂！

游院長受邀致詞時肯定副院長蔡其昌，對民主議政園區的發展投注非常大的心力，對園區歷史空間保存與活化有很大的助益，園區歷年來已經完成設置民主草坪，啟用民主時刻館，而議政博物館也陸續舉辦許多展覽。

他也說，今年是 2023 年，1923 年時臺灣先賢向臺灣總督府提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社申請，進而引發「治警事件」。總督府大量拘捕參與結社人士，包括蔣渭水、石煥長、林呈祿等 99 人被捕，還有其他參與的人都被判刑。

游院長也說，1993 年 2 月 1 日是臺灣的新國會誕生，就是立法院所有的立法委員完全由臺灣人選舉產生，今年的 2 月 1 日是民主國會 30 周年紀念。因此立法院將會陸續舉辦特展，帶大家回顧這兩件對臺灣歷史發展非常有意義的事件。

他也說，臺灣民主政治被國際奉為典範的同時，受到中共的霸凌、威嚇，應該想辦法來堅持民主政治，來捍衛國家維護臺海安全，讓 2300 萬人民現在、未來都能夠幸福快樂。

蔡副院長致詞時也說，民主議政園區擁有許多前輩所遺留的歷史空間與古蹟，立法院除了希望保存之外，從蘇嘉全院長到游錫堃院長，都盼進一步活化，以與市民的生活結合，除了是假日休閒的好處去，也是臺灣重要的民主教育場域，藉由舉辦春節揮毫活動，也讓民眾了解園區近年來的活化成果。

主辦揮毫活動的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這是立法院連續第七年舉辦春節揮毫活動，邀請包括現任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長林榮森在內的 10 位書法名家，現場揮毫 200 份春聯，供參與活動的民眾索取。

此外，畫糖叔叔謝永清，也在現場展現畫糖藝術，製作精緻的造型棒棒糖送給民眾，「11 微笑造型棉花糖」則現場製作 100 支造型可愛的棉花糖免費與民眾分享，玩印工作室則提供絹印體驗活動，民眾可以在絹印後，將富有兔年意象的好運紅包袋、方形春聯帶回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也在現場辦理稅務宣導，大屯分局提供 50 組新春開運福袋，內含多樣精美好禮，還有機會抽到禮券驚喜獎，捐贈 20 張雲端發票或 40 張紙本發票即可兌換 1 袋。

（撰稿：趙東榆，整理：陳穎萱）

57.

20230211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2022 年台灣政策法案》後台美關係最新發展」研討會 游錫堃：鼓勵大家從台灣史瞭解過去台灣人保土衛國的防衛意志

游錫堃院長今(11)日上午參加《2022 年台灣政策法案》後台美關係最新發展研討會，此研討會由台灣國際法學會、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及台灣制憲基金會共同主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綜合研析《2022 年台灣政策法案》草案的重要議題。

游院長應邀致詞時表示，大家最近都非常關心台美關係發展，尤其去年美國參議院提出《台灣政策法案》（TPA, Taiwan Policy Act of 2022），雖然至今還未經美國兩院通過及總統簽字生效，但此法案對台灣國際地位影響非常重要。台灣歷經三次政黨輪替，2000 年政黨首次和平輪替，時任陳水扁總統讓台灣「正常化」，喚起人民認知台灣國家意識，也就是法國哲學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所說的「全意志」（general will），才有可能往民主國家邁向更大一步，只是目前要讓台灣「國家正常化」還面臨許多困難，也牽涉到憲政體制的改革。

游院長續指出，今年是治警事件 100 週年，日治時期台灣有志之士為了爭取更多自決權，不畏

千里迢迢，遠從台灣各地集合到基隆坐船到日本請願設置議會，共經歷了 14 年 15 次的請願發起運動，這樣的精神值得現今的我們學習。1923 年 1 月 16 日有 41 人包含蔣渭水、石煥長等人向台北市北警察署提出報備申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卻遭到台灣總督府根據《治安警察法》禁止，他們轉而向日本早稻田警察署報備結社獲准。此舉卻使得台灣總督府威嚴盡失，1923 年 12 月 16 日，台灣總督府開始全島搜索、逮捕、拘禁、判刑等共達 99 人。該會能在日本成立是因為法的適用地區不同，當時台灣總督府集行政、立法、司法於一身，可謂威權體制，此事件導致最後有 13 人被判刑，其中 7 人有期徒刑、6 個人被判罰金。

游院長指出，治警事件類似台灣美麗島事件，被判刑較重的有兩人，分別是蔣渭水跟蔡培火，共判刑 4 個月，其他被判刑的 5 個人分別被判 3 個月，7 個人共被判刑 23 個月。這是台灣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政治事件，在 2021 年，立法院舉辦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特展，他認為治警事件也應該在百週年時舉辦紀念活動，讓更多人認識此歷史事件。百年前台灣人就已有組黨活動，他以當時因治警事件遭捕入獄的蔡惠如及賴和所寫下的詩作〈意難忘〉及〈出獄歸家〉為例，表示當時台灣人民已有民主的意識，對於民心因有志之士的堅持與努力而漸醒所感到欣慰。

游院長續表示，鼓勵大家可以多修習台灣史，從歷史中認識台灣先民爭取民主的經驗，捍衛台灣今日的民主。台灣人民的防衛意志曾遭受外媒質疑，但 1895 年日本人師出有名接收台灣，當時讀書人受儒家三綱五常思想薰陶，認為應該忠君愛國，日本政府接收台灣讀書人不再敢提精忠報國，以當時台灣新竹讀書人姜紹祖所寫的詩作〈出師贈同學〉為例，就表達出當時有志之士不願淪為異族統治，保衛家鄉的決心。烏俄戰爭開戰之初，各界皆認為烏克蘭無法抵抗超過三日，美國當時也提出要政治庇護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Volodymyr Zelensky），他表示烏克蘭需要的是援助而非庇護，一週後各國開始對烏克蘭抵禦俄羅斯刮目相看，與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相較，當時台灣抗日沒有政府沒有國軍，台灣抗日經歷 5 個月 20 天，台灣依靠的就是防衛意志，實在令人敬佩。

游院長最後表示，盼透過這次研討會，除了讓人民更加瞭解與台灣相關的國際法案，也能喚起台灣人民的防衛意志，他也預告今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將會在宜蘭預定舉辦「臺灣民主蘭城尋蹤」的學術研討會。也說到去年底美國總統已簽署 2023 年度美國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授權未來 5 年提供台灣 100 億美元軍援及無償貸款，2017 年美國川普政府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書，將中國列為首要戰略競爭對象，顯示大國競爭的新時代已來臨。2018 年 3 月美國再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12 月通過《亞洲再保證倡議法案》（Asia Reassurance Initiative Act），將前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的六項保證（Six Assurances）入法，優於三公報（Three Joint Communiqués）的法律效力。2020 年 3 月通過《台北法案》（TAIPEI Act）、12 月通過《台灣保證法》（Taiwan Assurance Act），與《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形成現今台美關係最重要的五法六保證架構。他於上週訪美時也提醒美方，美國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應依法行政，如今台美中關係還在因循一法三公報，盼美國可以遵循重視五法六保證的法律地位。

游院長最後感謝主辦單位舉辦此具有意義的研討會，並預祝活動圓滿成功後先行離席。

附錄：

1. 〈意難忘〉蔡惠如（1925）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壯氣入樊籠。清水驛，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恩無窮。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

2. 〈出獄歸家〉賴和（1924）

莽莽乾坤舉目非，此生拚與世相違。
誰知到處人爭看，反似沙場戰勝歸。

3. 〈出師贈同學〉姜紹祖（1895）

書幃別出換戎衣，誓逐胡塵建義旗。
士子何辜奔國難，匹夫有責安鄉畿。

（撰稿：夏致欣，整理：陳穎萱）

58.

20230502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臺灣民主蘭城尋蹤》新書發表會

今年適逢「治警事件」屆滿 100 週年，歷經多年整理編撰、實地踏查及許多專家學者的支持與幫助，仰山文教基金會終於近日出版《臺灣民主蘭城尋蹤》新書，並於今(2)日邀請本書編著者游錫堃院長及作者楊晉平老師，一同參與《臺灣民主蘭城尋蹤》的新書發表會，分享台灣民主百年追求及五次重大結社與宜蘭先賢的關係，一同了解被譽為「蘭城民主四傑」的宜蘭先賢石煥長、蔣渭水、蔣渭川、郭雨新等人對於台灣政治思想啟蒙與傳承對台灣民主的影響，並深入了解宜蘭城內前清進士楊士芳、「抗日三猛」之一的簡大獅及仰山書院存在的直接或間接性的關聯，以區域地緣關係的角度去認識宜蘭北門口，以及蘭陽先賢對於台灣民主努力奮鬥的故事。

感謝陳歐珀委員、宜蘭縣政府陳志信秘書的蒞臨致詞，也感謝長官對本會推動深耕地方文史、發揚先賢民主精神計畫的肯定。陳歐珀委員更於致詞中提到，「台灣人從日治時期開始，歷經國民黨政府的高壓統治，皆不斷地爭取民主自由。回顧這段歷史，每個重大的歷史事件背後不僅有宜蘭人的身影，宜蘭人更擔當火車頭的角色，一棒接一棒的為台灣的民主自由貢獻心力。」感謝各位嘉賓的蒞臨參與，一同藉由此書去了解屬於宜蘭人的民主榮光。

最後游錫堃院長更以簡報的形式來講解，當年蔣渭水、石煥長出身於地處偏遠、人口稀少的宜蘭舊城，如何能在「治警事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支持蔣渭水領導的「臺灣文化協會」推動臺灣文化啟蒙運動？其後，1927 年「臺灣民眾黨」、1946 年「臺建協」（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60 年「中國民主黨」、1979 年「美麗島雜誌社」、1986 年「圓山組黨」等臺灣五大組黨運動中，宜蘭人又為何總是扮演重要角色？其中更點出本書三大宗旨，追尋民主源流、重建宜蘭精神、推動舊城振興，並於最後邀請與會嘉賓參與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於宜蘭大學舉辦的「臺灣民主，蘭城尋蹤」學術研討會，一同探討屬於蘭城的歷史，發揚地方先賢不畏艱難、爭取民主的努力與貢獻。

我們也要特別感謝提供場地的碧霞宮。碧霞宮建於 1899 年，(據傳)是全台首間祭祀岳飛的廟宇，已有 124 年的歷史。在 1997 年被當時的游錫堃縣長指定為宜蘭縣的第一座縣定古蹟，更是全台灣第一座由縣政府指定的縣政古蹟。大家踏進碧霞宮時，可以注意一下迎面而來兩根楹柱上，有刻一句對聯「文官不愛錢、武官勿惜死」，斗大的金字映入眼簾。有人說，宜蘭縣出身的政治人物比較清廉，例如蔣渭水、郭雨新就是受到碧霞宮的影響。再次感謝在宜蘭歷史上有很重要地位的碧霞宮，出借場地讓我們舉辦新書發表會，也感謝所有的與會嘉賓、媒體朋友及仰山的志工們，一起為此次的新書發表會劃下完美的句點。

(撰稿：陳冠君，整理：陳穎萱)

59.

2023050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開幕式

游錫堃：宜蘭文化立縣 促進台灣文化

游錫堃院長今(6)日出席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開幕式，本院陳歐珀委員、陳琬惠委員及行政院陳建仁院長、鄭文燦副院長、李永得政務委員、羅秉成政務委員、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國發會龔明鑫主委、宜蘭縣林姿妙縣長、蘭城巷弄有限公司彭仁鴻執行長、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常董林子文及星展銀行黃思翰總經理皆出席開幕。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身為宜蘭人，很高興受邀參加今天這麼盛大的活動。他代表宜蘭人及立法院向行政院表達感謝之意，感謝行政院交付如此有意義的活動讓民間企業和年輕人辦理。

院長表示他是個民主老兵，從政超過 41 年，對宜蘭的發展感觸很深。他在 1989 年任縣長時推出文化立縣理念，好友曾善意提醒文化沒有選票、沒有掌聲。幾年後，他有機會參加一場文化

產業研討會，在交流期間發現當時普遍認為台灣沒有文化，談及的文化不是中國中華文化，便是歐美、日本文化，因此，2002年5月31日，在他行政院長任內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藉以推展台灣文化。一路走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至今發展蓬勃，文化產業已經貫穿到所有建設，例如他當時推動文化立縣，包括宜蘭演藝廳、宜蘭傳藝中心、宜蘭童玩節、員山福園……等。院長最後表示，政府的政策對國家發展走向相當重要，他非常感謝陳建仁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對這個活動的重視。

院長致詞結束後，與在場貴賓進行合影，隨後於10時40分左右離開會場。

（撰稿：王清若，整理：陳穎萱）

60.

20230523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112年立法院有機農業推廣會」活動

游錫堃：有機農業綠色生活 讓地球永續長存

游錫堃院長今(23)日上午10時在柯建銘總召、吳琪銘委員、黃世杰委員、游毓蘭委員及林志嘉秘書長陪同下，出席「立法院有機農業推廣會」，農委會副主委陳駿季、仰山文教基金會莊秀梅董事長及陳鑫益秘書長也共同與會。

院長致詞開始引用道德經第73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繆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說明大自然雖不言語但能輕易回應，對照現今人類面對的溫室效應、缺水及極端氣候等各種天常，顯示大自然已對人類沒有善待環境的行為有所反應。所以英國知名物理學家霍金於2010年曾預言地球應於200年內移居外太空，否則將滅絕。而該預言距今已經13年了，因此人類一定要加速保護地球。

院長接著以道德經第25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表示人類應以大自然為師，以及道德經第63章「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來說明仰山文教基金會致力推動有機農業，就是為了讓大自然永續，愛護我們的地球。院長因此也對柯總召及當初一同為有機農業法努力的委員表達感謝之意，最終讓有機農業法三讀通過，並在2019年5月30日正式實施。

院長進一步指出，台灣已經有和六個國家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應該好好統計近年台灣輸出的有機農產品，才更能讓社會大眾了解有機農業的重要性。同時，台灣耕地零碎，應好好發展附加價值高的有機農業，以提升農產品競爭力。院長並強調有機農業的六大好處，包括救人類、救土地、救海洋、救農村、救國家以及救地球。因此，推動有機農業雖然是辛苦的工作，但卻負有神聖使命，他再度感謝農委會、仰山文教基金會及有機小農的付出及投入。

院長致詞結束後與在場貴賓一起於台上進行啟動儀式並合影留念，隨後至各攤位參觀展售的農產品，並向辛苦的有機農友鼓勵致意，隨後於11時左右離開現場。

（撰稿：王清若，整理：陳穎萱）

61.

20230705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第16屆海翁台灣文學營始業式活動

游錫堃：台灣人應學台語 知台灣史

游錫堃院長今(5)日下午1時30分出席由海翁台語文教育協會所辦理的第16屆海翁台灣文學營始業式活動。現場由張惠貞主任、蔡金安副主任誠摯歡迎院長蒞臨。

院長致詞時表示他今天特地南下就是要向全體老師及學員們表達敬意。這個台灣文學營每一屆都有一兩百人，大家如此努力推廣台語令人敬佩。院長表示他因忙於政務，無法全力專注在這一領域，但他可以說是最早推動台語的，他任宜蘭縣長時於1990年2月開始，推動國小教授台語及客語，當時稱為文化立縣，即至他任行政院長時仍希望持續推動台語的普及。但他發現台客語仍然幾乎快要消失，甚至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瀕臨滅絕的語言。院長指出，這是過去黨國教育的遺毒，致使大家都不夠重視自己的母語，他當初要推動學校教授台語時，甚至有人認為在家學習即可。到了現在，大家都重視北京話和英文，依然沒有太多環境學習台語，但我們不要放棄。所以，我任立法院長後就分別在2021年和2022年辦了蔣渭水漢詩吟唱比賽，由民間辦理，立法院補助。第一年比賽參賽者大多吟誦唐詩宋詞，後來我們決定加強台灣詩的吟唱，推出一本詩集，其中不少也包含了民主相關的詩詞，意義重大。

院長接著介紹他所收錄的詩詞，特別今年為治警事件一百週年，這本詩集可以說是華人世界的第一本。首先，這本詩集裡面皆與台灣故事和歷史相關，包括台灣民主緣由和本土語言傳承。其次，這本詩集能幫助讀者豐富文學修養並深化歷史知識，因為詩集裡包含了台灣抗日史。在推出這本詩集後，第二屆的參賽者就有一半都採用台灣詩詞，成效相當好。院長也指出，唐詩宋詞固然是優美的文學，你很容易接受它，但它也有一個困境，也就是他是封建時代以及君主政治下的產物。舉例來說，李白詩說「總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浮雲是小人，日為君主，李白是在憂心君主又為小人所蒙蔽。而如此下來久而久之我們就很難養成民主價值觀。這就是為何中國要推動戊戌變法時有所困難。他提醒在場老師，如果有教授孩子們唐詩宋詩，一定要提醒他們，才高八斗的蘇軾或李白如若出生在現代民主社會，他們是可以去選立法委員來監督昏庸的領導人，甚至來參選總統。從小培養民主意識，不要因為背誦唐詩宋詞還為當時的封建專制思想所困。

院長表示，學台語幫助了解台灣史，台灣史上重要的事件包括日治時期的治警事件，以及日本要接收台灣時的壯烈抗日事蹟，當時台灣先賢奮力抗日，在沒有各種軍事資源及國際承認和協助，仍然讓日本付出慘痛代價才得以接收台灣。相較烏克蘭抗俄，有總統領導及國際社會的支援，台灣人的表現及抗敵意識一點也不輸烏克蘭。因此，台語和台灣文化的傳承非常重要。

（撰稿：王清若，整理：王世維）

62.

20230718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臺灣民主基金會二十週年國際會議「全球一起為臺灣民主來團結」

游錫堃：找回固有臺灣精神捍衛用血淚換來的主權與民主

游錫堃院長今（18）日上午出席由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辦之臺灣民主基金會二十週年國際會議「全球一起為臺灣民主來團結」（Global Solidarity for Taiwan's Democracy），現場貴賓有蔡英文總統、外交部吳釗燮部長、臺灣民主基金會黃玉霖執行長、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執行長威爾森（Damon Wilson）等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貴賓蒞臨臺灣民主基金會20週年慶祝活動，他代表基金會表達竭誠歡迎，尤其特別感謝威爾森執行長遠從美國來參加，令人感動。

游院長表示，今年是臺灣民主基金會創立20周年，也是臺灣國會全面改選後，民主國會正式誕生30周年，更是臺灣民主先賢石煥長、蔣渭水等人士進行臺灣史上第一次依法政治結社、引發「治警事件」，導致99人遭受政治迫害的100周年！回顧歷史，臺灣民主百年追求，臺灣民主今日被譽為國際典範，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眾多前輩先賢們用血淚堆疊而成的！

游院長續表示，近十年來從香港反送中、阿富汗、緬甸軍政府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全球的主權圖呈現萎縮狀態，局勢令人憂心。美國「自由之家」《2022年全球自由報告》甚至直指全球有60個國家呈現民主衰落狀況。深究其原因多面，但是全球民主社群遭遇打擊，事實上也與各地

的民主鞏固不足有所關聯，例如今日臺灣，民主雖受國際肯定，但除了外部時刻遭受中共機艦霸凌外，內部又遭逢過去威權體制下的黨國教育歷史遺緒反撲及無所不在的中共認知作戰而危機四伏。

游院長說到，臺灣民主基金會成立宗旨除「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外，也明列「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所以民主基金會對於臺灣的民主鞏固責無旁貸。他認為要鞏固臺灣民主，一定要讓全體住民了解臺灣的民主發展血淚史，一定要發揚先賢堅忍奮鬥、不屈不撓，爭民主、反威權的臺灣精神。回想 99 年前，因「治警事件」入獄的蔡惠如所作〈意難忘〉，其「視關如歸、慷慨赴義」的精神令人敬佩。

〈意難忘〉蔡惠如（1925）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壯氣入樊籠。清水驛，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

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

同案被拘禁的賴和作：「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及「莽莽乾坤舉目非，此生拚與世相違」，其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悲壯氣概也令人讚嘆。

游院長提到美國傑弗遜總統說：「自由之花需要經常用愛國者和暴君的鮮血來澆灌。」臺灣民主有今天的成就，是先賢們屢敗屢戰，展現不畏強權、威武不屈的「臺灣精神」，用血淚點滴累積而成的。回想這 100 多年來，臺灣人民從 1921 年進入啟蒙世代，歷經 1923 年治警事件 99 人遭受迫害；1947 年二二八事件被屠殺而死亡人數達 1.8 萬至 2.8 萬間；1949 年起 40 多年白色恐怖約有 20 萬人受難；1960 年雷震組黨被關 10 年；1979 年美麗島事件 51 人坐牢刑期超過 220 年；1980 年林宅血案及 1981 年陳文成命案至今未破案。其後又有鄭南榕案、陳水扁蓬萊島三君子案等一連串的司法迫害，最終因為臺灣人民無懼於付出血淚、堅定的前赴後繼，才有 1986 年的衝破黨禁、1987 年的解除戒嚴及其後李登輝前總統一連串的政治改革開放。如果現在不懂得珍惜，他擔心下一代子孫的自由，可能又要用下一代人的鮮血去換取了！

游院長接著表示，人民防衛意志是最好的國防，他語重心長的表示唯有找回固有的「臺灣精神」，才能有效捍衛臺灣的主權與民主。這次本會 20 週年的主題，用「全球一起為民主來團結」，就是希望全世界理念相同的國際夥伴，積極支持臺灣，共同對抗極權國家的恐嚇與侵略。臺灣和烏克蘭一樣站在對抗專制的最前線，面對中共無止盡的霸凌挑釁，他強調臺灣人將誓死守護人類普世價值，也呼籲國際民主國家積極合作，共同對抗威權勢力的擴張及維護印太的和平穩定。

游院長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貴賓，在威權國家無所不在的脅迫下來到臺灣，意義非凡，臺灣人珍惜這份情義相挺，臺灣民主基金會也將持續在國內外人權和民主的推進與保護上付出更多努力，並祝福來賓們身體健康、平安順興、民主萬歲。

（撰稿：林佑真，整理：王世維）

63.

20230730 立法院新聞訊息

游院長出席奇立板部落祭典活動

游錫堃：噶瑪蘭族人要勇敢站出來為復名努力

游錫堃院長今（30）日下午 3 時出席社團法人宜蘭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主辦的奇立板部落祭典活動。陳琬惠委員、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惠達處長、原住民族委員會潘明治委員、壯圍鄉沈清山鄉長、金車文教基金會曾清芸總幹事、噶瑪蘭族各部落的頭目皆出席祭典活動。

院長致詞時首先向在場貴賓致意，並表示很高興能親自參加這場祭典活動。院長指出，宜蘭自古即為噶瑪蘭族的活動場域，只要在宜蘭世居三代以上的宜蘭人幾乎都有噶瑪蘭血統。他說早期桃

竹苗地區不少原住民逐漸漢化，因此事實上吳沙於 1796 年來台開拓時所率的彰化、泉州及廣粵民眾中也夾有不少已經漢化的原住民。但由於當中不少人並不識字，所以原住民的歷史難以傳承下來，據學者考證，其族譜甚至有七成都是假的。

院長表示，日本人接收台灣時，不少人包括抗日民族英雄簡大獅都被視為土匪。事實上，在當時台灣人不反抗的被視為良民，其餘抗日者皆被歸類為土匪。由此可知，歷史的真相往往為掌權者所掩蓋。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的成立，就是要讓大家在民主社會自立自強，勇敢為自身權益站出來，爭取復名，而對史實的了解將成為復名的助力。院長回憶，他於 1991 年任宜蘭縣長時就代表漢人向原民道歉，也發起噶瑪蘭人返鄉尋親運動，將花蓮、台東等地的噶瑪蘭人帶回來。院長最後勉勵原住民在漫長的復名之路上繼續努力，一起打拼。

致詞結束後院長與在場貴賓合影並致贈十萬元表達支持，於下午 4 時左右離開活動現場。

（撰稿：王清若，整理：王世維）

64.

20230801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農業部揭牌及部長布達典禮

游錫堃：尊重大自然，一定要照顧好農業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今（1）日上午出席「農業部揭牌及部長布達典禮」，本院柯建銘總召、邱議瑩委員、吳玉琴委員、陳明文委員、劉建國委員、蔡培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一同出席，現場貴賓還有賴清德副總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蘇貞昌前院長、林全前院長、農業部陳吉仲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位歷屆主委及農林漁牧業團體等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今日與本院委員一同前來祝賀農業部成立，也恭喜陳吉仲部長履新，農業部成立是農業界的一大喜事，他充當白頭宮女話當年，表示他自從 13 歲父親往生，14 歲起開始種田，因此對農業有稍許了解，娓娓述說爭取農業部成立的種種歷史。

游院長回憶擔任省議員於 1981 年就職，隔年 1982 年即與蘇前院長及謝三升前省議員聯合質詢時任省主席的李登輝先生及農林廳余玉賢廳長，建議中央設立農業部。同時他也力挺李登輝主席的「八萬農業大軍」政策，積極參與各項農民運動，不厭其煩地質詢我國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相關議題。農委會隨後在李登輝先生就任副總統不久後於 1984 年正式成立。

游院長亦回憶在 2004 年擔任行政院長期間，函送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納入農業部設立，可惜當時朝小野大，最終因故未能順利通過。因此，今天農業部能正式成立，是農林漁牧界努力數十年來的成果，令他非常高興。

游院長隨後提到 2010 年前後，有感於氣候變遷與有機農業的重要性，遂以民間身分積極投入有機農業倡議，邀請學者專家研擬《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歷經 7 個寒暑，終於在立法院朝野黨團支持下，於 2018 年 5 月三讀通過，2019 年正式施行。他感謝陳吉仲部長這 3 年多來領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努力推動，使臺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已達將近 2 萬公頃。屬於亞太鄰近國家的前段班，並已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及巴拉圭等 7 國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互利互惠，使臺灣有機農業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游院長特別感謝蔡總統及賴副總統領導的行政團隊重視農業，並大幅改善農林漁牧產業環境，有助於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與道德經第 73 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渾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不謀而合，來提醒大家尊重大自然，一定要照顧好農業。

游院長最後祝福農業部施政順利，帶領農林漁牧產業界再造臺灣農業的春天，進軍國際續創新猷，隨後在進行揭牌儀式及大合影後於 12 時 20 分離開現場。

（撰稿：林佑真，整理：王世維）

65.

20230801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放眼看天下一林逸民評論集」新書發表會

游錫堃：林逸民醫生救人救國 精神可佩

游錫堃院長今(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邱泰源委員陪同下，出席「放眼看天下一林逸民評論集」新書發表會。賴清德副總統、林佳龍秘書長、知名作家楊斯梹、范疇等人皆貴賓皆出席共襄盛會。

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現場貴賓雲集，能出席這場新書發表會，他感到非常榮幸與開心。院長接著以莊太岳所作「題蔣君渭水遺集」：「心血拋餘為愛羣，紛紛熱淚灑成文。那知是淚還為血，一片模糊辨不分」，表達對林逸民醫生的敬佩。院長讚揚林醫生事業有成，曾貴為國大代表、醫師及教授，現更為福和會理事長，工作相當忙碌，仍心繫國家社會，很不容易。林醫生接棒有臺灣史懷哲之稱的陳五福醫生，領導慕光盲人重建中心悉心照顧盲人，全力為患者付出，值得敬佩。

院長表示，1972年縣市長選舉，國民黨欲請陳五福醫生出任宜蘭縣長，陳醫生再三考慮後推辭，由此可看出當時陳五福醫生相當受人崇敬，而如今其事業和志業都能由林逸民醫生傳承下去，難能可貴。院長也感嘆臺灣民主百年追求，在治警事件中，18人遭起訴，其中有6人為醫生，宜蘭有石煥長和蔣渭水，彰化有林篤勳和石錫勳，臺南有韓石泉和吳海水。而最後被判有期徒刑的7人中，有2位是醫生，即蔣渭水和石煥長。可以看出醫界對臺灣民主的貢獻極高，不少醫生以其治病救命的情懷，進而救民救國，如此的精神可敬可佩。

院長致詞結束後與在場貴賓大合影，隨後於3時30分離開會場。

(撰稿：王清若，整理：王世維)

66.

20230822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參加「2023 青年國會立法院會議」開幕式

游錫堃：民主得來不易，需要每位青年夥伴共同捍衛

游錫堃院長今(22)日上午出席由亞太公共事務協會主辦之「2023 青年國會立法院會議」開幕式，現場有來自全國各地高中職及大專學生共250位學生參與活動。

活動主辦人黃奕文同學開場致詞時表示，特別感謝游院長及立法院提供了這麼棒的場地，讓學員可以與立法委員站上同一個場地，更真實的體會他們在問政上的辛苦，進一步培養青年的公共意識與公民責任。

院長隨後致詞歡迎學員來到立法院，他表示「2023 青年國會立法院會議」活動非常有意義，他發現今年參加的人數高於往年，表示年輕人更加關注公共事務，是非常好的現象。他也讚許學員們願意關注公共議題、國會運作，這樣的熱忱非常值得尊敬。

院長復表示，有一句話是「時代創造青年、青年創造時代」，現代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今年2月由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EIU)公布的2022年全球民主指數報告，台灣的民主成果表現亮眼，在167個國家與地區中名列全球第10，蟬聯亞洲第1；另外根據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今年公布的2023年全球自由指數，台灣在210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17，蟬聯亞洲第2。完全自由國家在亞洲非常少，可以看出我們在國際上非常受到肯定。這些成就除了是全民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由過去一代一代年輕人創造出來。

院長另外提到，他曾從威權時代走到民主時代，1979年時，他當時年方31歲，台灣發生了美麗島事件，被判刑者超過220人。1981年他和蘇貞昌、謝長廷、陳水扁、趙少康等年輕人開始從政，這些都是歷史上青年對於民主成果的重要見證。所以今天看到這麼多青年來參與，他真的感到很高興及安慰。

院長隨後引用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語錄：「自由之花需要經常用愛國者和暴君的鮮血來澆灌」，他提及台灣民主成果是經過很多先賢流血流淚，包括 1979 年美麗島事件、至今未破案的林宅血案及陳文成命案等，大家相信這些案件與當時政府有關。台灣民主過程會有暴君，但是也會有愛國者，如果未來台灣民主突然又出現暴君，那時候必須有另一批愛國者來對抗，所以民主不是一直存在，必須是全民共同守護的。

接著院長介紹幾位台灣先賢及詩詞，來訴說台灣追求民主自由的過程，分別為姜紹祖作〈出師贈同學〉和〈自輓〉、錢振鏗作〈弔簡大獅〉、賴和作〈出獄歸家〉及林秋梧作〈贈青年僧伽〉等五首詩詞，訴說先賢為追求民主自由的付出，並解說他在 2022 年所作的〈民主國會〉一詩，讓學員藉由這首詩詞中定期選舉、政策提出、輿論自由及立法程序等，更容易理解民主國會議事運作的重點精神。

院長強調，今年是 2023 年，同時也是民主國會 30 年，在 1992 年 12 月 29 日時國會全面改選、1993 就職，所以推算台灣民主政治是從 1993 年開始。另外，今年也是治警事件 100 週年，剛才提到的賴和先生也有參與其中。台灣歷史上第一次政治結社「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當時的負責人石煥長也在治警事件中遭到逮捕。

院長最後再次強調民主政治不是永遠存在，美國自由之家做了自由評比同時，也發表資料顯示全球有 60 個國家的民主是萎縮的。所以，民主是需要大家捍衛的，今天看到這麼多同學的參與，他感到很放心，並預祝同學在活動過程能滿載而歸。

最後，院長和主辦單位的 12 位幹部一同敲議事槌宣布活動正式開始，並合影後圓滿結束開幕式活動。

備註：

一、〈出師贈同學〉姜紹祖

（作於 1895 年，時年 19 歲）

書幃別出換戎衣，誓逐胡塵建義旗。

士子何辜奔國難，匹夫有責安鄉畿。

二、〈自輓〉姜紹祖

（作於 1895 年，時年 19 歲）

邊戎孤軍自一枝，九迴腸斷事可知。

男兒應為國家計，豈可偷生降敵夷。

三、〈弔簡大獅〉錢振鏗（1918 年）

（簡大獅於 1900 年就義，時年 32 歲）

痛絕英雄瀝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

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臺灣簡大獅。

四、〈出獄歸家〉賴和

（作於 1924 年，時年 30 歲）

莽莽乾坤舉目非，此生拚與世相違。

誰知到處人爭看，反似沙場戰勝歸。

五、〈贈青年僧伽〉林秋梧

（作於 1929 年，時年 26 歲）

菩提一念證三千，省識時潮最上禪。

體解如來無畏法，願同弱少鬥強權。

六、〈民主國會〉游錫堃（2022 年）

定期改選出群英，政策攻防輿論評，

立委質詢言免責，官員應答語真誠。

眾尊寡黨團平等，少服多公決息爭，

預算法條三讀過，自由民主萬年行

（撰稿：陳穎萱，整理：王世維）

67.

20230828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烏克蘭義診團出發前記者會

游錫堃：感謝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 發揚台灣精神關懷烏克蘭

游錫堃院長今(28)日上午10時30分出席「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烏克蘭義診團出發前記者會」活動，在場與會貴賓包含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總會長蔡榮聰醫師、曹興誠董事長、林榮松醫師、韓明榮醫師、王義郎理事長、陳茂仁資政、廖筱君小姐等40多人。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首先對義診團醫師們願意冒險前往烏克蘭義診，提供人道救援，表達敬佩之意。他提到，本義診團過去共執行20多次義診，然而此次前往烏克蘭的意義非凡，因為烏克蘭正處於戰爭中，與過去義診團的意義不同，特別值得敬佩。

游院長提到，他藉此機會讓大家知道，醫師的人道支援、關切其他國家的精神，就是台灣固有的精神。我們支援別人，未來當我們面臨困境時，或許別人也會支援我們。就像新冠疫情期間，台灣在蔡英文總統帶領下，發揮「Taiwan Can Help」的精神並支援他國口罩等資源，後來台灣欠缺疫苗時，也獲得他國主動回饋與援助。

游院長接著分享固有台灣精神中醫生扮演的角色，亦即百年前台灣首次政治結社的歷史，他指出今年是治警事件100週年，石煥長、蔣渭水兩位醫師因治警事件中遭逮捕。1923年石煥長等人爭取設置「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並依法報備，但未獲得當時台灣總督府核准。後來前往東京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成功，這是台灣歷史上首次依法獲得政府承認的政治結社；但卻在同年12月16日遭台灣總督府搜索及逮捕共計99人，最後18人遭起訴，其中就有6人是醫師，宜蘭有石煥長和蔣渭水，彰化有石錫勳和林篤勳，台南有韓石泉和吳海水。最後13人被判刑，其中被判有期徒刑的7人中有2位是醫師，即蔣渭水和石煥長；這就是台灣精神，醫師先賢的觀念就是上醫醫國、中醫醫人、下醫醫病，這就是台灣醫師醫國、醫人、醫病的精神，也是台灣的精神，由此可見醫界對台灣民主的貢獻極高，不少醫生以其治病救命的情懷，進而救民救國，如此的精神可敬可佩，也期許藉由媒體傳播，可以將台灣醫師、烏克團義診團身上看到的台灣精神發揚光大。

游院長表示，台灣要備戰才能止戰、避戰，並舉俄烏戰爭為例，在戰爭一開始，美國關切澤倫斯基的安危，並欲協助其離開烏克蘭，然而澤倫斯基表示烏克蘭需要的是彈藥而非搭便車，他以澤倫斯基的精神分享，面對外敵台灣必須「自助人助」。他指出，台灣站在面對威權第一線，面對惡鄰居中共無極限的霸凌之下，台灣人必須把當年台灣精神拿出來，台灣除了海峽天險、精良的武備防護外，台灣長期在國際間廣結善緣，國際關係友好的效應下，未來中共將不敢輕舉妄動，達到孫子兵法中「上兵伐謀」的嚇阻作用。

游院長最後表示，對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長年以來的努力與奉獻，以無國界的醫療大愛精神讓台灣走出去，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表達由衷的感謝及最高的敬意，隨後院長與在場貴賓前往議場合影留念後，記者會圓滿結束。

（撰稿：呂雅玲，整理：王世維）

院長出席 2023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複賽

游錫堃：本土語言瀕臨失傳，期許透過比賽將本土語言發揚光大

游錫堃院長今(9)日下午於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席「2023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複賽」活動，現場來賓還有義美文教基金會蔡寶來資深顧問、台北市信民協會黃清龍理事長、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羅欣怡執行長、黃哲永老師、洪世謀老師等 7 位評審及許多參賽選手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非常榮幸可以回到故鄉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台語、客語漢詩吟唱界的各路年輕好手碰面。他接著提到，這次主辦單位將複賽地點選在宜蘭別具意義，他感慨萬千的回憶有關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成立過程。他指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址並非選在宜蘭，原名也非傳統藝術中心。當時，文建會一開始規劃於高雄成立「南部民俗技藝園」，但土地取得延宕 8 年無法解決。後來文建會郭為藩主委，因此更改計劃地點移至花蓮、台東興建，並更名為「東部民俗技藝園」。

游院長提到，當時他在宜蘭縣長任內的理念是推動文化立縣，所以積極努力並以評選第一名的成績，成功爭取到原本要在花東設置的東部民俗技藝園改址到宜蘭。文建會郭為藩主委還因此被國民黨內檢討，最後郭主委在左右為難下，改請宜蘭縣政府自行規劃，所以國立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是由宜蘭縣府邀集專家學者一起參與規劃的。而後文建會主委換成申學庸主委，她覺得這個計劃很好，所以提議移到中央執行，最終改名為國立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現在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能舉辦在此，真的別具意義。

游院長進一步表示，身為宜蘭縣民，並為規劃國立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的一份子，他非常感謝大家願意來到宜蘭，也期許傳統藝術可以受到大家喜愛，讓台灣傳統藝術被發揚光大。

游院長續說明，漢詩吟唱本身就是一種傳統藝術，他也常常邀請國際貴賓來此欣賞傳統藝術。接著他預祝參賽選手可以旗開得勝、發揮最高水準，並在得獎後為台灣語、客家語、傳統漢詩、台灣詩的保存盡一份心力，並將台灣語、台灣史、台灣詩發揚光大。

致詞結束離場時，游院長接受媒體訪問指出，今天來此是為了參加義美文教基金會舉辦的「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對於媒體詢問有關大直民宅問題，他指出公共安全、人民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從媒體報導內容看來建商似乎沒有很守法，他認為相關單位應該依法究辦，並從法制面檢討法規不足之處後提出修法，立法院會討論後來儘快通過。而對於賴副總統萬里老家違建一事，他表示是否涉及違建均需依法處理，既然大家有質疑，也希望有關單位可以為這事件解疑。游院長最後表示，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是由義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信民協會及許多單位共同舉辦，是個非常好的活動，全世界現在大概只有台灣有漢詩吟唱，像中國都講普通話也不會吟唱。台灣自 1951 年推行禁說方言政策後，連台大中文系都沒有教漢詩吟唱，本土語言已瀕臨失傳，所以透過這樣的比賽，可以將本土語發揚光大。今天的漢詩吟唱比賽涵蓋了三個台灣，即台灣話、台灣詩及台灣史。首先，以台灣話吟唱詩詞，不論是以台語或客語吟唱都可以達到傳承目的；第二點，比賽中有許多詩詞是台灣詩，我們從小都是學唐詩、宋詞，但也應該要有台灣詩，因為台灣詩與台灣先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感覺比較親切；第三點，台灣詩是台灣先賢所作，就會呈現出台灣史。台灣話、台灣詩及台灣史結合一起，就可以發揚光大，更何況漢詩吟唱是門藝術，有助於學子的文學修養。最後，院長再度肯定義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信民協會的努力，並指出教育部已行文要求國立台灣圖書館舉辦師資培訓，未來漢詩吟唱就會進入校園，將更有益於台語的傳承。

在結束媒體聯訪後，游院長於 14 時 05 分離開活動現場。

(撰稿：呂雅玲，整理：王世維)

2023091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慶頌南方澳漁港啟用百年紀念活動暨 2023 南方澳鯖魚節」開幕典禮

游錫堃：蘇澳跟日本與那國島兩地直航 將帶來無限觀光效益

游錫堃院長今(16)日上午於南方澳出席「慶頌南方澳漁港啟用百年紀念活動暨 2023 南方澳鯖魚節」開幕典禮，現場來賓包含陳歐珀委員、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交通部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宜蘭縣縣長林姿妙、副縣長林茂盛、前代理縣長陳金德、宜蘭縣議長張勝德、議員陳玉萍、議員陳俊宇、蘇澳鎮鎮長李明哲、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總幹事林啓滄、蘇澳區漁會理事長蔡源龍、蘇澳區漁會常務監事李政祈、蘇澳區漁會總幹事陳財發、宜蘭縣討海文化保育協會理事長張瑞雄、興建南方澳漁港動土紀念物促進會理事長王文章及南方澳討海界耆宿前輩，日本愛媛縣友人等許多關心且支持宜蘭發展的好朋友們共襄盛會。

院長首先抵達南方澳第一漁港南寧漁市場揭牌會場，與在場貴賓一同欣賞聖湖社區及南安國小充滿活力及熱情的演出後，共同為他親筆題字「討海人好所在」的「百齡紀念物」揭開紅布條，完成揭牌儀式並合影留念，之後轉往「2023 南方澳鯖魚節」開幕典禮會場。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非常榮幸受邀參加「慶頌南方澳漁港啟用百年紀念活動暨 2023 南方澳鯖魚節」活動，他要代表立法院向宜蘭各界農漁會人士及相關機關團體致敬，因為有他們的打拼，才讓我們的民主政治、經濟、科技、文化、教育等各面向都有顯著進步。

院長提及，他已年近 80，從政迄今已 42 載，看著各界努力打拼，並且促進宜蘭縣發展及進步，他感到非常高興。尤其南方澳第一漁港已建港百年，1984 年他在省議員任內見證了第三漁港的啟用，到後來他擔任宜蘭縣長，一路走來看著漁民們辛勤打拼，讓南方澳不但成為東台首港，更是供應首都台北地區漁獲的重鎮。此外，南方澳還是台灣三大漁港之一，記錄了台灣漁業發展重要歷史脈絡，及南方澳漁民討海的精神；不論是蘇澳鎮、南方澳抑或是南方澳漁港，都對台灣有重大貢獻，因此他再次向為台灣努力的各界人士、漁民、團體致上最深的敬意。

院長接著分析國際局勢，近年來美中對抗下，美國拉攏日本、韓國、越南、澳洲、加拿大、歐洲等國家，在包括半導體、晶片等方面封鎖並圍堵中國。而台灣身處印太地區、自由民主陣線的最前線，其地位愈顯重要。長期以來中國覬覦台灣，認為台灣自古即是中國的一部分，但這些都不是事實。他表示，從 1925 年孫中山先生、1938 年蔣介石先生、1941 年周恩來到 1947 年毛澤東都曾表示支持台灣獨立，所以我們應該發揮南方澳漁民的精神，在拼經濟外，更要捍衛台灣的自由與民主。

游院長說明，南方澳不但漁民很打拼，滿足供應北台灣的漁獲量，而且南方澳人才輩出，除了企業界外，前農委會主委李金龍、前政大校長鄭瑞城、前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校長邱坤良都是南方澳培養出來的優秀人才。

院長續表示，今年 7 月 4 日，他率領 100 多人搭船直航前往日本與那國島，與那國島以前與南方澳關係密切。他回憶於擔任宜蘭縣長時，日本吉元副知事訪台時曾跟他提到，過去他要回與那國島，是先從東京飛台北，再搭火車到宜蘭南方澳後，最終搭船回到家鄉。此外，與那國島有豐富的旗魚漁獲量，通常是運到南方澳來銷售，再銷到台北，上述諸多交流經驗，都顯示台灣和與那國島之間是極親近的鄰居，更顯示南方澳在國內漁獲、經濟等方向都有重大貢獻，蘇澳是天然良港、更是最接近日本的台灣國土。

游院長強調，蘇澳跟日本與那國島相距 111 公里，所以兩地若能通航，從日本每年來台約兩百萬遊客，其中 1% 的遊客若能來到蘇澳觀光，再號召到日本國極西之地的與那國島拍照，除了增加來台觀光人次外，對於促進宜蘭縣、蘇澳鎮的觀光發展都有很大助益，他期許眾人齊力推動台日與那國島定期直航，將能促進兩地觀光。

院長表示，1923 年宜蘭縣蘇澳漁港開港，那年也是台灣歷史上首次合法的政治結社，宜蘭市的石煥長為主要人物，但在台北報備遭到禁止。同年 2 月 16 日，以林呈祿為首在東京報備獲准，迄今恰好一百週年，所以他們對台灣的民主貢獻很大，這對宜蘭縣來說也是個偉大的日子。很高興見證蘇澳漁港開港百年，最後祝福本次活動圓滿順利，各位貴賓平安順興。

備註：

百齡紀念物「釣鰲(ㄉㄧㄠˊ ㄙㄨㄛˋ)仔的回憶」作品說明：

主體以不規則多角切面的巨大黑色花崗石碑體，象徵南方澳擁有黑潮的豐沛漁場，其上如大海波面的溝槽，有一艘載著許多竹筏出海捕魚的母船，另一艘是呈現竹筏上漁夫釣魚的場景。復刻 1950 年到 1970 年本港常見的「釣鰲仔」保育生態漁法，紀錄本地耆老的共同記憶並印證南方澳漁港是「討海人好所在」。

(撰稿：呂雅玲，整理：王世維)

70.

20231004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陳亭妃委員《亭·看聽！妃常女力養成記～陳年台南女兒紅》新書發表會

游錫堃：期許陳亭妃委員繼續發揮「妃常女力」，一起為台灣的未來打拚

游錫堃院長今(4)日上午參加由陳亭妃委員《亭·看聽！妃常女力養成記～陳年台南女兒紅》新書發表會，現場來賓包括總統府林佳龍秘書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施克和副主任委員、民進黨中央常務委員陳茂松先生、民進黨性別平等事務部李晏榕主任、民進黨加拿大黨部主委王淑賢伉儷、陳亭妃委員、范雲委員、吳玉琴委員、陳培瑜委員、蔡培慧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岱樺委員、陳歐珀委員、賴瑞隆委員、王美惠委員、黃秀芳委員、蘇巧慧委員、蘇治芬委員、許智傑委員、台北市洪婉臻議員、陳怡君議員、新北市山田摩衣議員、陳啟能議員、時事評論員張銘祐先生、《放·文創》出版社創辦人周玉蔻女士及本書作者李惟境女士等人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他很榮幸獲邀參加陳亭妃委員新書發表會，並讚許她是一位極具親和力和擁有堅強台灣主體價值及崇高理念的人。古語有云：「譽之所至，謗亦隨之」，陳委員自 23 歲開啟政治道路，挺過政治路上的風風雨雨，為了兼顧問政與選民服務工作，每天奔波南北兩地，滿檔行程卻總是精神奕奕，為台灣這片土地不斷追求進步與實踐理想，是一位「非常努力」的「妃常女力」。

游院長回憶到，在 2010 年卸任公職後欲以民間之力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惟推動法案談何容易，期間屢遭挫折，為此，其致電陳亭妃委員和陳歐珀委員幫忙，兩人都熱誠相挺。陳亭妃委員不僅為所當為、義不容辭，過程中還經常不厭其煩地協助蒐集相關繁瑣資料。該法案歷經長達 7 年努力，終於在 2018 年第九屆立法院會期成功通過立法，並於 2019 年施行，成為民間提出草案，並完成立法程序的成功案例。當眾人歸功於己之際，其實背後亦仰賴許多像陳亭妃委員這樣傾力相助與無私奉獻的推動者，始能促成該法。

游院長接續分享，去(2022)年 7 月，全世界仍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他帶領「立法院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前往歐洲進行國會外交，一路訪問了捷克、立陶宛、法國、波蘭等國家，隨後於 7 月底搭機返國，在機場快篩發現確診新冠肺炎而被迫隔離於防疫旅館，導致無法於 8 月 3 日在立法院親自接待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女士，失去當面會談機會，殊為可惜。游院長於康復後亦罹患俗稱「長新冠」後遺症，陳亭妃委員得知此消息後親自探望，除帶上具有特殊功效的老茶，還附送茶壺等器具，並仔細說明如何烹煮飲用，在半信半疑之下，依照著陳委員所述方法飲用後，長新冠竟然很快的痊癒了。於此感念陳委員像是呵護自己親人般地無私照顧與關心，也由此可以看出陳委員無微不至的貼心和細心。

游院長接續回憶，2008 年陳亭妃委員面臨實力相當強勁的對手，但立委選舉初試啼聲即能戰勝群雄，後續亦成為政壇的常勝軍，在政治征途上還能兼顧學術學位，可見其堅強的意志及努力不懈的精神。游院長最後祝福新書發表會圓滿成功及感謝大家對陳亭妃委員的疼惜與支持，並祝福在座嘉賓身體健康也期許陳委員繼續發揮「妃常女力」，結合有志之士，共同踏上實踐的道路，一起為台灣的未來打拚，早日實現國家正常化的美麗願景。

（撰稿：王世維，整理：王世維）

71.

20231005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國際獨立中文筆會 2023 年年會暨文學與自由系列活動晚宴

游錫堃：台灣民主，百年追求；民主台灣，堅韌永續！

游錫堃院長今（5）日晚間出席國際獨立中文筆會 2023 年年會暨文學與自由系列活動晚宴。現場貴賓包括本院林志嘉秘書長、周雅淑顧問、國際獨立中文筆會蔡楚會長伉儷、華人民主書院協會曾建元理事長伉儷、廖天琪榮譽會長、信民兩岸研究協會黃清龍理事長、作家陳若曦、詩人李敏勇伉儷、對話中國智庫所長王丹及諸位我國及海外作家等人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有機會和來自世界各國的國際級作家們共聚一堂，感到非常榮幸。並藉此機會代表台灣國會向在座嘉賓表達敬佩之意。國際獨立中文筆會從 2001 年成立以來，集結世界各地的中文作家，以「弘揚中文文學、維護言論自由」為宗旨，在國際間致力提倡寫作自由，用文學說真話，對推動民主自由的貢獻有目共睹。

游院長提到，台灣身處地理位置除經常面臨颱風、地震等大自然威脅外，因位居重要戰略地位，自大航海時代以來，即屢遭包括荷蘭、西班牙、大清、日本等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後續又經歷蔣氏政權長達 38 年的白色恐怖、軍事戒嚴年代。所幸仰賴台灣先賢堅韌的民族性，歷經長年追求人權的奮鬥過程，在 1986 年「衝破黨禁」，並自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後，人民才逐步享有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人民結社及言論等自由。

游院長回顧歷史，1986 年 9 月 28 日在圓山飯店宣布組成民主進步黨，至同年 10 月 7 日蔣經國先生接受華盛頓郵報專訪，被迫宣布於隔年解除戒嚴。那段驚心動魄的回憶，對身為當時「黨外選舉後援會」主席的他而言仍歷歷在目。其強調組黨成功，實非蔣經國先生默許，在 1979 至 1986 年間，可謂台灣的政治黑暗期，除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外，先後發生多起「政治暗殺」與「司法迫害」事件，如 1980 年「林宅血案」、1981 年「陳文成命案」、1984 年「江南命案」及 1986 年間黨外多起司法迫害事件，包含 5 月底「鄭南榕收押」、6 月 2 日「蓬萊島三君子入獄」、8 月 6 日「顏錦福判刑」、9 月 3 日「林正杰判刑」等四案。1986 年 8 月 25 日《開拓時代》週刊報導揭露國民黨政府，當時在總統府、國父紀念館及臺北街頭各處連日實施名為「衛安演習」的鎮暴演習，來遏止民間民主政治運動的發酵，彷彿如「美麗島事件的前夕」。

游院長接續提到，台灣受到民主自決思潮感染起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1921 年 1 月 30 日林獻堂等民主先賢歷盡艱辛，遠渡東京帝國議會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其起源亦可追溯至 1918 年的《六三法》撤廢運動。先賢林呈祿認為撤廢該法無異於接受當局的內地延長主義政策，受其主張影響，運動的方向遂由撤廢《六三法》轉為設置臺灣議會的訴求。賡續 1921 年 10 月 17 日由蔣渭水等先賢成立「台灣文化協會」，推動「以助長台灣文化為目的」的文化啟蒙運動。1923 年 1 月 16 日，石煥長與蔣渭水等人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臺北州北警署報備，卻於 2 月 2 日遭禁。接續，蔣渭水先生等人轉往東京，於 2 月 16 日再向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獲准，成為臺灣史上第一次依法報准的政治結社。然而，此舉卻觸怒了臺灣總督府，同年 12 月 16 日，展開全島大逮捕，遭受搜索、偵訊、拘禁、起訴、判刑等受政治迫害者高達 99 人，其中 18 人遭受起訴，當中 13 人被判刑，包括 6 人判處罰金及 7 人判處有期徒刑，史稱「台警事件」。

游院長提及，日治時期直至 1935 年 11 月 22 日，台灣總督府始在台灣舉行第一次選舉，雖仍有諸多限制，例如選舉人需年滿 25 歲並僅限男性和年繳税金五圓以上的人才能投票等，但儼然是一個民主化階段的里程碑。爾後，194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由中華民國政府接管。1946 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舉行各鄉、鎮、市民代表普選，及間接選舉出縣議員、台灣省議員及制憲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等。後續 1947 年起歷經國共內戰，進入「動員戡亂時期」，到 1991 年終止後，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始於 1993 年誕生「民主國會」。

游院長表示，今年係「治警事件」100 週年及「民主國會」30 週年，其引述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所言：「民主的花朵必須經常用暴君與愛國者的鮮血來澆灌」，並提到美國「自由之家」《2022 年全球自由報告》觀察指出，全球已有 60 個國家呈現民主衰退現象。近年從香港反送中事件、緬甸軍政府及阿富汗塔利班政權復辟，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等事件，全球民主版圖正逐漸呈現萎縮狀態。除警惕大家，民主與自由並非唾手可得外，並希冀各位共同努力維繫這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游院長最後表示，他身為國慶籌委會主任委員，今年以「民主台灣，堅韌永續」為主題，期許與在座嘉賓共勉，齊心追求與發展堅固而具有韌性的民主自由，並持續守護百年追求而來的民主自由成果，世代永續傳承。

（撰稿：王世維，整理：王世維）

72.

20231015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 2023 蔣渭水台語 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

游錫堃：期許臺灣漢詩吟唱藝術在臺灣年輕族群向下扎根，母語傳承得以萌芽茁壯

游錫堃院長今（15）日上午出席「2023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活動，並擔任致詞與頒獎貴賓，現場貴賓包含本院林志嘉秘書長、周雅淑顧問、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義美文教基金會高志明董事、蔡寶來資深顧問、台北市信民協會黃清龍理事長、公視台語台呂東熹台長、鏡電視新聞台蔡滄波總經理、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朝根執行長、評審團團長洪士謀老師及主審陳岸老師等人共襄盛會。

本活動今年邁入第三屆，歷經初賽與複賽，脫穎而出的 20 位選手今日進行激烈的決賽。決賽選手其中有 2 位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的同學，克服身體先天限制進入決賽並且表現優異。會中表演時段由新北灘音吟社吳俐璇理事長吟唱施文炳先生所作〈鹿港懷古〉四首、賴添雲顧問吟唱吳濁流先生所作〈五湖春〉三首。評分結束在評審團講評後，邀請游院長、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及義美文教基金會高志明董事等貴賓進行致詞及頒獎。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今年國慶禮讚特別安排藝人楊烈先生吟唱蔡惠如先生的作品〈意難忘〉，這首詞也是本次比賽的指定曲目之一。從這首詞可以一窺臺灣民主先賢的無畏奉獻，並還原當時民心對志士追求民主自決的高度認同與敬佩。

游院長並應現場來賓熱情要求，吟唱自己的詩作〈淬鍊〉，他提到，這首詩詞也在今年國慶大會致詞時發表過，其內容大意是描寫臺灣位居西太平洋，千百年來除了頻繁遭受颱風、地震等天災侵襲外，由於戰略地位重要，400 年來不斷遭受強權侵略殖民，甚至歷經長達 38 年的威權軍事統治，因而淬煉出有別於其他華文圈國家的堅韌民族性，再加上先賢志士百年奮鬥，終於成就現今普受國際肯定、傲視華文圈的民主國家。

游院長提及，華人文化圈因固有文化所限，要成為自由民主國家非常困難，新加坡李光耀前總理亦曾表示民主與人權是西方舶來品，不適合亞洲國家。但從近年來，英、美國家所做評比顯示，臺灣民主自由已被國際高度認可，打破這個迷思。而這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不僅仰賴民主先賢的犧牲奉獻，更需要當代全民努力維繫經營。

游院長接續談到，今年是第三度與大家共同參與這個別具意義的活動賽事，感到非常高興。本項比賽三年來，每年都有上百位全臺高中職學生報名，看到漢詩吟唱藝術在臺灣年輕族群向下扎根，母語傳承得以萌芽茁壯，更是令人欣慰。

游院長提到，臺灣本土語言面臨消逝危機，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瀕危滅絕語言，急需各界持續推動傳承的工作。他感念自教育部潘部長上任後，重視本土語言的傳承工作，行文給國家圖書館賦予培訓「漢詩吟唱」師資的任務，今年更將「漢詩吟唱」正式導入了國家教育行政體系。這是自 1951 年，蔣氏政權禁說方言、獨尊國語政策之後，歷經 72 年來的創舉，令人無比感動，他向潘部長表達深摯謝意，也感謝義美公司及其他民間承辦及協辦單位共同努力推動傳承。

決賽結果，第三名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蕭宴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顏子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蔡汶錡等 3 位同學；第二名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鈺靜、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黃炫尊等 2 位同學，最後游院長公布第一名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林東諺同學奪得，活動在得獎者及與會評審貴賓大合影後圓滿結束。

備註：

游院長吟唱詩詞〈淬鍊〉全詩：

〈淬鍊〉游錫堃（2023）

波瀾壯闊太平洋，孕育鯤瀛日月長，
天屢強飈隨處虐，地常巨震瞬時殤。
歷朝帝制黎民苦，兩蔣威權血淚滂，
淬鍊臺人堅韌志，奮爭民主傲華疆。

（撰稿：王世維，整理：王世維）

73.

20231015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吳舒揚先生追思暨《吟風小築詩文集》發表會

游錫堃：緬懷吳舒揚先生畢生對台灣漢詩的奉獻

游錫堃院長今（15）日下午出席吳舒揚先生追思暨《吟風小築詩文集》發表會，現場有劉美雲女士（吳舒揚夫人）、吳志賢先生、吳少暉先生、宜蘭大學陳威戎副校長、仰山詩社簡秋水社長、仰山文教基金會莊秀梅董事長及企業界、學界等貴賓與會。

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有此機會受邀參加吳舒揚先生追思暨《吟風小築詩文集》發表會，個人感到非常光榮。吳舒揚先生一生活得燦爛與精采，對社會與文化均有重大貢獻，他以歡喜、沒有遺憾的心離開這世界，我們均感念不捨。

院長指出，過去我們從小所讀的唐詩、宋詞，古人是以吟唱的形式來表達、呈現，但台灣早期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除了少數老師會在課堂教導吟唱外，多數學子在學時都不會吟唱。其主要原因在於 1951 年政府推行國語及禁說方言政策，當方言被禁，屬於方言的漢音、台語的白話音、文讀音等亦一併被禁掉了。

院長表示，大家可能心想，過去台灣也很少看到漢詩吟唱，實則不然，至少宜蘭有仰山詩社，而吳舒揚先生就曾擔任過仰山詩社的社長。日治時期，漢詩詩社最多有 3 百餘家，平均 1 縣市超過 10 家，但在 1951 年時卻全部遭禁。1990 年他擔任宜蘭縣長時提倡文化立縣，同年 6 月 25 日行文至宜蘭縣各國中小學，推動方言解放，讓學校可以暢說方言。回顧當年時逢解嚴初期，宜蘭縣又屬朝小野大，從中央政府教育政策的阻礙及地方預算爭取不易，直至 3 年後上級政府政策轉向，補助經費推動母語教學，後來宜蘭縣利用自習課來學習母語的「宜蘭模式」受到全國仿效。

院長接著指出，漢詩吟唱從逐漸失傳到復見，可從吳舒揚先生默默耕耘看出，他於 1998 年擔任仰山詩社社長，承先啟後，著作許多詩詞，匯聚成《吟風小築詩文集》。過去宜蘭文風鼎盛，1874 年沈葆楨來台亦曾說：淡蘭文風為全臺之冠。吳先生學歷不高，但著作豐富，取材多與宜蘭人文地景，民族風俗有關，他不僅是一個愛鄉愛國的詩人，也曾獲得蘭陽文學獎第一、三及五屆的傳統詩作表揚，他不僅保留漢詩吟唱與格律詩的著作，且透過他的詩可以了解宜蘭縣過去的歷史。

院長續指出，今(112)年國慶大會相關報導中可以看見過去所沒有的漢詩吟唱表演，譬如楊烈先生所吟唱〈意難忘〉，這首便是由蔡惠如先生所做，網路上也引起許多迴響。這首詩作起因於1923年治警事件，當年石煥長等人爭取設置「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並依法報備，但並未獲得當時台灣總督府核准。後來前往東京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成功，這是台灣歷史上首次依法獲得政府承認的政治結社；但卻在同年12月16日遭台灣總督府搜索、逮捕及拘禁，牽連99位相關人士遭受政治迫害，宜蘭城亦是風聲鶴唳。最後這次事件起訴18人，被判有罪13人，其中判罰金有6人、判徒刑有7人，這7人當中有2位宜蘭人，宜蘭是被判刑比重最高的地方。蔡惠如先生也因為這次事件即將入獄，創作〈意難忘〉來表現悲壯的心情。

院長提及，這一首詩彷彿回到99年前，因為政治結社要被抓而創作這首詞的情境，也代表當時台灣人民意識便已經覺醒。如同吳舒揚先生的詩詞，都跟宜蘭有關係，亦提到蔣渭水等先賢，其中蘊藏豐厚的宜蘭歷史文化。亞里斯多德曾說，詩比歷史真實，因為詩是詩人在田野裡所寫，歷史則常因政府需要而有選擇與修改，因此，吳舒揚先生詩集更屬珍貴而重要。

院長表示，今早立法院舉辦第三屆蔣渭水漢詩吟唱比賽決賽，係邀集民間籌資舉辦，延續三年迄今，將來此漢詩吟唱比賽未必需要民間年年舉辦，因為教育部今年起已將漢詩吟唱融入教育體系，不只師資培訓完成，國中小亦有各類比賽可以報名。另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一口氣吟了1000年—2023臺灣台語、客語漢詩吟唱推廣系列活動」，將來學子學習詩詞，能將漢詩以吟唱的方式表現出來，未來台灣這塊土地，到處都會有人吟唱漢詩，這就是台灣文化藝術的底蘊。也正是這個底蘊，從1951年政府禁方言到2023年漢詩吟唱納入教育體系歷經72年，我們依舊能將漢詩吟唱加以發揚。

隨後院長現場吟唱李白〈靜夜思〉、王之渙〈登鶴雀樓〉、孟浩然〈春曉〉及吳舒揚詩作〈宜蘭〉，獲得滿堂喝采。

最後，院長與在場貴賓手持吳舒揚先生詩作並合影後離場。

(撰稿：林良正，整理：詹琪名)

74.

20231017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台灣民主基金會「2023年印太地區對抗資訊操弄工作坊」開幕典禮

游錫堃：攜手打擊假資訊，讓民主社會看見真實

游錫堃院長今(17)日上午出席台灣民主基金會「2023年印太地區對抗資訊操弄工作坊」開幕典禮，現場貴賓包括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Sandra Oudkirk)處長、諾魯共和國凱法斯(Jarden Kephass)大使、聖露西亞路易斯(Robert Kennedy Lewis)大使、高英茂大使(我國前駐歐盟代表)、楊黃美幸大使(我國前無任所大使)、台灣民主基金會廖達琪副執行長及本院周雅淑顧問等人共襄盛會。

院長致詞時首先以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身分向與會貴賓表達竭誠歡迎，並表示近3年來，由於COVID-19疫情肆虐，許多會議活動被迫改以線上方式舉辦。很慶幸疫情日漸緩和，大家終於有機會可以從世界各個角落，飛到台灣一起開會。

院長提到，台灣作為國際民主陣營的重要夥伴，站在印太地區對抗威權體制國家的最前線，是最可能被侵犯的目標之一。在座各位貴賓讓台灣感受到民主國家團結一致的決心與對台灣的相挺，意義重大。台灣是亞洲重要的民主國家，人民非常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但是威權體制國家卻利用台灣自由開放特點，進行資訊滲透。境外勢力在台灣內部密集散播不實訊息，破壞社會秩序，滋事干擾政局，企圖影響台灣民主選舉結果。

院長補充道，依據瑞典哥德堡大學主導的V-Dem研究報告指出，台灣連續幾年來都是接收境外假訊息情況最嚴重的國家。遭受資訊操弄的威脅，除了台灣特別嚴重外，也是國際所有民主國家

的日常課題。因此，大部分的民主國家均已體認到攜手合作、互相交流、共同研商打擊不實資訊策略方針的重要性。

院長接續補充，台灣雖然假訊息泛濫嚴重，但是並沒有坐以待斃。社會上許多有志之士致力於事實查核，像是「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每天研究過濾無數訊息，蒐集資料，檢視謠言的真偽；「Cofacts 真的假的」透過群眾協作及聊天機器人辦理事實查核；「美玉婁」也運用手機 App LINE 對訊息進行比對，提供相關查證內容給大眾參考。另外，還有許多專家學者為了保護國家免遭資訊操弄，積極投注心力在資訊戰及假訊息等等議題的研究，成果豐碩。

院長最後再次感謝不遠千里而來國外朋友的出席與大家的相挺，並表示看到這麼多優秀的國內外資訊戰領域專家學者們相聚一堂，共同討論、彼此切磋，他深感欣慰，相信接下來為期 2 天的工作坊，大家都能收穫良多，也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撰稿：王世維，整理：詹琪名）

75.

20231018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一口氣吟了 1000 年－2023 臺灣漢詩發展與吟唱推廣特展」開幕式

游錫堃：期許臺灣漢詩吟唱向下扎根，母語傳承得以發揚茁壯

游錫堃院長今（18）日上午出席「一口氣吟了 1000 年－2023 臺灣漢詩發展與吟唱推廣特展」開幕式活動，現場貴賓包含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教育部顏寶月副司長、國立臺灣圖書館曹翠英館長、新北灘音吟社洪世謀社長、吳俐蓁理事長、賴添雲顧問、台北市信民協會黃清龍理事長伉儷及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朝根執行長等人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很榮幸受邀參加本次開幕活動，並有感而發臺灣本土語言發展一路艱辛，心有戚戚焉。今年教育部將「漢詩吟唱」正式導入了國家教育行政體系，立下重要里程碑。回想日治時期臺灣漢詩詩社興盛，全盛時期超過 3 百多個。但是自蔣氏政權接收臺灣，開始推行禁說方言、獨尊國語政策，漢詩及臺灣本土語言逐漸式微，臺灣本土語言甚至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歸類為瀕危滅絕語言。

游院長回憶 1990 年他擔任宜蘭縣長期間，在宜蘭縣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被時任教育部長毛高文以學校禁說方言為由，派八位督學視察宜蘭縣各國中小學，縣議會也要求他進行專案報告，並刪除相關預算經費。2003 年他時任行政院長時期，推動國家語言容納本土語言的相關法案，2018 年賴清德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期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於 2019 年元月實施。

游院長提到，自 1951 年禁說方言政策至今歷經 72 年，如今不僅本土語言教育受到官方重視，臺語漢詩吟唱終於進入教育體系，除了官方將本土語言納入教育課綱，並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也協同民間單位響應推廣漢詩吟唱，如義美文教基金會及信民協會連續 3 年舉辦「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豐富學生文學素養，也挽救本土語言免於失傳，並得以傳承珍貴歷史記憶。

游院長補充道，昨天是「臺灣文化日」，紀念蔣渭水先生的對臺灣文化啟蒙的奉獻。今年國慶大會也特別安排藝人楊烈先生吟唱詩人蔡惠如先生的作品〈意難忘〉，對漢詩發展可謂是別具意義的一年。這次特展主辦單位臺灣圖書館除了舉辦特展、研習及講座外，也辦理包括漢詩吟唱競賽等系列活動，看到公私協力積極推動臺灣漢詩文化，要向教育部、臺灣圖書館及新北灘音吟社的辛苦籌備和全臺各地各個學校的共襄盛舉，表達誠摯謝意。他期許在大家的努力下，臺灣本土語言及歷史能持續繼續向下扎根，萌芽茁壯。

游院長最後應現場來賓熱情要求，吟唱蘇軾〈水調歌頭〉及蔡惠如〈意難忘〉等 2 首漢詩，並且頒贈獎金鼓勵今日出席表演的北新國小師生，與出席貴賓合影後離開會場。

（撰稿：王世維，整理：詹琪名）

院長出席「台灣送救災車輛人道援助到烏克蘭」捐贈儀式

游錫堃：台灣和民主同盟站在一起，惟有備戰才能避戰

游錫堃院長今(20)日上午出席「台灣送救災車輛人道援助到烏克蘭」捐贈儀式。現場貴賓包括本院黃秀芳委員、陳秀寶委員、何欣純委員、林志嘉秘書長、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外交部陳立國常務次長、消防署李永福副署長、台灣社區關懷協會張再凱理事長及伸仁紡織白瑯榮董事長等人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很榮幸受邀參加今天的儀式。烏克蘭是個偉大的國家，其原名是「勇敢的人民」。去年2月24日，烏克蘭遭俄羅斯全面入侵，國際間普遍評估其很快就會棄械投降。惟至今烏克蘭仍堅強抗戰長達快2年。戰事之初，澤倫斯基總統對外界表示：「我需要的是彈藥，而不是搭便車」，其舉國人民愛國無畏的堅忍意志，值得全世界敬佩與學習。

游院長提到，面對國際戰事頻仍，台灣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對於國際社會的人道援助向來不落人後。伸仁紡織公司白瑯榮董事長繼今年6月協力台灣官方與民間募集48輛救災車輛跨海捐贈烏克蘭後，現在再次加碼募集捐贈70輛各式救災車輛，用行動做到大愛無國界，他向白董事長與促成此援助活動的各方力量表達深摯的敬意。

游院長接續提到，根據美國「自由之家」發表《2023全球自由度》報告，全球整體自由化程度連續17年倒退，被評鑑為民主退步的國家比進步的國家多。尤其這幾年，威權專制勢力不斷擴張，從香港反送中、阿富汗新政權、緬甸軍政府、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到近日哈瑪斯突襲攻擊以色列等，都是令人擔憂的例證。

游院長補充道，台灣因戰略地位重要及面臨對岸長年覬覦，也被國際公認是世界上最面臨戰事威脅可能性極高的國家之一。2021年我國友邦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曾言：「台灣有事，即是日本有事」，藉此也呼籲國際社會相挺台灣。而正所謂人助自助，台灣除了需要民主同盟的相挺，也惟有自己積極備戰，才能避免、降低戰事降臨的衝擊。

游院長接續補充，台灣人民除了學習烏克蘭的精神外，也應當傳承台灣民主先賢的堅韌意志。他描述日治時期抗日三猛之一簡大獅的英勇事蹟，並透過晚清錢振鏗感念而作的一首詩〈弔簡大獅〉：

「痛絕英雄瀝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

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臺灣簡大獅。」

緬懷先賢為抵抗外來政權統治，無畏犧牲、從容赴義的勇氣。當時因台灣人民的激烈反抗，甚至一度導致台灣總督乃木希典，於1897年在國會上提出「是否要將台灣以一億日圓賣給法國」的「台灣賣卻論」言論。

游院長致詞最後，引用道德經所云：「損有餘而補不足」，再度稱許此援助善舉傳承台灣先賢無私奉獻的精神，不僅雪中送炭予烏克蘭，也拉近台灣與世界的距離，並再度向世界證明「TAIWAN CAN HELP」，也向世界展現面對強權侵略，台灣和民主同盟站在一起，表達惟有備戰才能避戰的決心。

(撰稿：王世維，整理：詹琪名)

院長接見第33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一行

游錫堃：醫療奉獻獎透過「拋玉引玉」啟動善的循環

游錫堃院長今(20)日下午1時在本院林志嘉秘書長、周雅淑顧問、秘書處孔秉杰處長陪同下，接見第33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一行，在場與會貴賓還包含立法院厚生會吳玉琴會長及黃明和創會會長、本屆醫療奉獻獎評委會葉金川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周志浩次長、聯合報游美月社長、洪淑惠營運長、TVBS盛竹玲總編輯、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陳柏同執行長及得獎者家屬等。

院長首先向得獎人表達恭賀之意，他表示自擔任立法院院長以來，今日是第四次接見醫療奉獻獎得獎人，他認為得獎人的善行，可以「拋玉引玉」，啟動善的循環，是一種帶動社會積極向上提升的力量。他對於得獎人「上醫醫國、中醫醫人、下醫醫病」的精神，以及主辦單位「厚生基金會」的用心與辛苦，要代表立法院表達崇高的敬意。

院長接著表示，從獲獎人身上看到了宗教家精神，包含伊斯蘭教的敬主愛人，基督教的神愛世人，佛教的慈悲心、聞聲救苦，以及道家的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每位得獎人都宛如暗夜裡的光，造福病患，照亮社會，相當了不起。

院長接著分享醫生在台灣民主精神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他指出今年是治警事件100週年，石煥長、蔣渭水兩位醫師因治警事件遭到逮捕，1923年石煥長等人爭取設置「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並依法報備，但未獲得當時台灣總督府核准，後來前往東京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成功。這是台灣歷史上首次依法成立的政治結社，卻在同年12月16日遭台灣總督府搜索及逮捕共計99人，最後18人遭到起訴，其中有6人是醫師，宜蘭有石煥長和蔣渭水，彰化有石錫勳和林篤勳，台南有韓石泉和吳海水，而最後13人被判刑，其中有有期徒刑的7人中有2位是醫師，即蔣渭水和石煥長；這就是台灣醫師醫國、醫人、醫病的精神，也是台灣的民主精神，由此可見醫界對台灣民主的貢獻極高，不少醫生以其治病救命的情懷，進而救民救國，如此的精神可敬可佩。

院長接續提及，看到得獎者讓他想起「台灣文化啟蒙運動」之父蔣渭水先生，1931年蔣渭水先生過世時，詩人張晴川先生寫了一首詩悼念：「傷心身外一無餘，剩得蕭條數卷書。兒女遺孤猶在讀，親朋同志痛何如。」足見蔣渭水先生仁心仁術、一生清廉及捨己為人的宗教家精神，深受後人景仰！

院長最後頒發立法院紀念獎座及紀念品給10位得獎人，於合影後圓滿結束。

備註：醫療奉獻獎得獎人名單

一、個人醫療奉獻獎：

1. 彰化基督教醫院周志中醫師
2. 清牙醫診所彭啓清牙醫師
3. 五福眼科診所林逸民醫師
4. 萬榮鄉明利國小賴春美護理師
5. 謝宏榮診所謝宏榮醫師
6.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戴嘉言醫師
7.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蔡東翰醫師
8. 埔里基督教醫院陳恒常醫師

二、特殊貢獻獎：

台中慈濟醫院簡守信醫師

三、團體醫療奉獻獎：

竹山秀傳醫院玉山醫療隊

(撰稿：陳穎萱，整理：詹琪名)

院長出席 2023 年第五屆尋鷗吟詩獎 - 古典詩暨現代詩詠唱甄選決賽活動

游錫堃：台灣漢詩吟唱藝術向下扎根，母語傳承萌芽茁壯

游錫堃院長今(22)日上午出席「2023年第五屆尋鷗吟詩獎-古典詩暨現代詩詠唱甄選決賽活動」擔任致詞與頒獎嘉賓，現場來賓包括本院王美惠委員、嘉義市黃敏惠市長和文化局盧怡君局長、弘仁診所方士祁醫師、活泉人文館陳景居醫師、地方知識學計畫主持人方婷婷副教授、虎尾科技大學李玉璽教授、新北灘音吟社洪世謀社長、鹿港文開詩社陳岸老師、樸雅吟社黃哲永老師、李丁紅老師及諸位詩社和學校教師等人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首先談到，日治時代 1921 年由林獻堂與蔣渭水等人發起台灣文化協會，傳遞啟蒙進步理念與價值觀，訴求台灣集體意識與思想。1923 年 1 月 16 日，石煥長與蔣渭水等人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台北州北警署報備，卻於 2 月 2 日遭禁。蔣渭水先生等人遂轉往日本本土，於 2 月 16 日再向東京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獲准，成為台灣史上第一次依法報准的政治結社。然而此舉觸怒了台灣總督府，同年 12 月 16 日，展開全島大逮捕，遭受搜索、偵訊、拘禁、起訴、判刑等受政治迫害者高達 99 人，其中起訴 18 人有 13 人被判刑，包括 6 人判處罰金及 7 人判處有期徒刑，史稱「治警事件」。

游院長接續提到，「尋鷗」名字的起源，跟嘉義 1919 年創立的「尋鷗吟社」有關。日治時期從武裝抗日演變到文化抗日運動，當時全盛時期全台詩社多達 300 家，詩社成為台灣保存歷史文化、凝聚本土意識的重要據點。可惜受到 1951 年蔣氏政權獨尊國語禁說方言政策影響，傳統漢學詩詞文化逐漸式微。所幸政治民主化之後，民間恢復生機，復興傳承漢詩吟唱藝術，不僅怡情養性、豐富文學修養，也兼具復振本土語言、深化歷史知識的效果。

游院長補充道，嘉義人文薈萃，文風鼎盛，是他心目中的民主聖地。他擔任過省議員，一直非常景仰 1950 年代的台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一鳳，指的是許世賢女士，是台灣第一位女性地方首長、一代醫界女傑。其憑藉犀利問政風格，和其他五位男性省議員（李萬居、郭國基、郭雨新、吳三連、李源棧）齊名，至今仍讓許多人緬懷。

游院長也應主辦單位熱情邀請，現場吟唱 2 首漢詩詩作，其中一首為自己的作品〈淬鍊〉，這首詩作在國慶大會致詞時也曾朗誦分享國人，其大意描述台灣位居西太平洋，千百年來除了頻繁遭受颱風、地震等天災侵襲外，由於戰略地位重要，400 年來不斷遭受強權殖民甚至歷經長達 38 年的威權軍事統治，因而淬鍊出有別於其他華文圈國家的堅韌民族性，並仰賴先賢志士百年犧牲奉獻，終於成為傲視華文圈，普受國際肯定的民主國家。他藉吟唱此詩，向民主先賢致敬，並呼籲大家要承先啟後，勇於捍衛這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游院長隨後亦吟唱晚清詩人蔡惠如於治警事件入獄前所作的詩作〈意難忘〉，此詩作表述民主先賢無畏奉獻，還原當時民心對志士追求民主自決的高度認同與敬佩。今年國慶大會也特別安排藝人楊烈詮釋這首感人詩作，其千萬人吾往矣的氣魄，引起社會熱烈迴響，也吸引許多人開始探索百年前的歷史故事。

游院長致詞完畢後，大會安排頒發網路最佳人氣獎前三名，及感謝狀予各詩社暨校園指導老師。最後大會邀請游院長、黃敏惠市長、王美惠委員及詩社教師社區代表們進行「封茶」典禮。將 10 月 10 日採收的國慶茶倒入茶倉，並請院長置入棉布，接著放入貴賓們的許願卡、備長炭，蓋上蓋貼上封條完成封茶儀式。期待明年院長能再度前來，一起參與品茗及吟詩。隨後游院長和與會貴賓大合影後離開。

備註：

1. 院長吟唱詩詞全文：

〈淬鍊〉游錫堃（2023）

波瀾壯闊太平洋，孕育鯢瀛日月長，
天屢強颺隨處虐，地常巨震瞬時殤。
歷朝帝制黎民苦，兩蔣威權血淚滂，
淬鍊臺人堅韌志，奮爭民主傲華疆。

2. 〈意難忘〉蔡惠如（1925）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壯氣入樊籠。清水驛，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

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

（撰稿：王世維，整理：詹琪名）

79.

20231023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宜蘭大學演講 - 臺灣民主蘭城尋蹤

游錫堃：臺灣民主非憑空而來，是先賢血淚澆灌而成，應予捍衛

游錫堃院長今（23）日受邀至宜蘭大學進行演講，主題為「臺灣民主蘭城尋蹤」，現場受到吳柏青校長、蔣慈慈副教授、黃文翰助理教授及在校師生熱烈歡迎。

游院長演講時首先表示，他以身為宜蘭人為榮，宜蘭有非常多的特色，包括從大甲溪上游來到蘭陽溪的櫻花鉤吻鮭、境內的八座百岳。古云「登泰山而小天下」，中國泰山等五嶽雖然有名，但它們的高度仍不及包括南湖大山在內的台灣五嶽。台灣的特色非常多，台灣 3 千公尺以上的高山高達 268 座，大勝日本及英國的十幾座大山。台灣各縣市各有其特色，宜蘭也有其值得自豪之處，他勉勵在座同學來到宜蘭求學之時，可以多了解宜蘭，了解宜蘭等同了解台灣。

院長接著表示，台灣是國際民主典範，台灣民主自由表現在國際上有目共睹，今年 2 月 2 日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公布 2022 年全球民主指數，台灣在 167 個國家與地區中，名列全球第 10，蟬聯亞洲第 1；另 3 月 9 日美國「自由之家」公布 2023 年自由指數，台灣在 210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17 名，蟬聯亞洲第 2。

院長進一步指出，若中國民主化，宜蘭將成民主聖地中的聖地。宜蘭人口約占全台 2%，但宜蘭子弟在台灣追求民主的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包括蘭城民主四傑：蔣渭水、石煥長、蔣渭川及郭雨新。在宜蘭不但誕生史上首次依政治結社領導人、更出現史上六大政治結社的核心人士。今年是治警事件 100 週年，這是起因於台灣史上第一次的政治結社，1923 年石煥長等人爭取設置「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並依法報備，但卻在同年 12 月 16 日遭台灣總督府搜索及逮捕共計 99 人，最後 18 人遭起訴，其中就有 6 人是醫師，宜蘭有石煥長和蔣渭水。治警事件宜蘭人刑期占全台 30%；美麗島事件中，宜蘭人軍法刑期占全國 25%，在美麗島事件受軍法大審中的四位成員，包括陳菊、林義雄、姚嘉文及張俊宏皆為郭雨新的子弟兵，且陳菊和林義雄又在宜蘭出生，因此宜蘭的民主人文史蹟可說相當豐富精彩。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宜蘭扮演重要角色。

院長接續指出，台灣民主百年追求，二戰後兩蔣政府代替盟軍接收台灣時，實施戒嚴及白色恐怖，計有超過 14 萬人受難，直至 1993 年 2 月 1 日完成國會全面改選後，台灣才迎來真正的民主曙光。因此，1993 年可謂是台灣民主元年。民主得來並不容易，台灣是華人圈的第一個民主國家、亞洲的民主燈塔，甚至打破新加坡李光耀總理曾說「民主人權是西方舶來品不適合亞洲國家」的言論，相當不容易，台灣人要格外珍惜。

游院長接續梳理「日治時期」、「兩蔣時期」到「民主時期」等歷史時序，來見證臺灣追求民主的過程。中國既有之儒家思想，其實不利於民主思潮發展，日治時期臺灣志士因逐漸受到國際間民主自決思潮影響，開始尋求自治。

院長接續補充，在 1895 年 12 月 28 日至 1896 年元月 28 日宜蘭發生圍城之役，受難者約 1500 人，燒毀民屋 1 萬棟，宜蘭平原大半成為灰燼。而提到宜蘭人武裝抗日就不能不提先賢簡大獅，他與雲林柯鐵虎、屏東林少貓並稱抗日三猛。簡大獅在 1900 年 3 月 29 日就義，日本人稱他為土匪，但其實他是英雄，院長現場吟唱晚清進士錢振鏞 (1918) 感念而作的一首詩〈弔簡大獅〉：

「痛絕英雄瀝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

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臺灣簡大獅。」

院長接續講述臺灣民主歷程，包括第一次政治結社及後來引發治警事件的政治迫害事件。他以新文學之父賴和所著〈出獄歸家〉及吟唱台中清水詩人蔡惠如所著〈意難忘〉來表述民主先賢的無畏奉獻，並還原當時民心對志士追求民主自決的高度認同與敬佩。院長並以其個人詩作〈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百周年〉說明這些先賢不畏蠻橫禁令，千里迢迢到日本東京進行請願，甚至遭受判刑入獄的懲罰。蔣渭水跟石煥良住在偏僻的宜蘭，當時沒有高鐵、交通不便，但還是對台灣民主發展如此奉獻。

游院長說明，第二次政治結社是由臺灣「新文化運動之父」蔣渭水等人於 1927 年創立臺灣民眾黨，這個臺灣史上第一個政黨雖於 1931 年被迫解散，蔣渭水先生也英年早逝，但其精神遺產，卻播下臺灣人民追求民主的根苗。他以張晴川所作〈悼蔣渭水先生詩〉及莊太岳所作〈題蔣渭水遺集〉，表達對台灣先賢的敬佩。蔣渭水先生放棄從醫，滿腔熱血以一生職志投入臺灣民主運動，逝世後僅留下「蕭條數卷書」，其高尚情操值得後人緬懷。

游院長續說明，第三次政治結社成立於 1945 年國民政府時期，數度被迫更名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於 1947 年即遭當局解散。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藉二二八事件，策略性地屠殺該協會各領域的臺灣菁英。當時多數新聞媒體人士也株連受難，言論自由泯滅無存。他以呂伯雄所著〈二二八事件寫實〉以及自己詩作〈悲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說明當時沒有是非，當局加害者未受懲罰，也道出先賢為求社會進步力爭普選，竟遭政府殘忍屠殺，後續戒嚴 38 年，扼殺啟蒙世代前輩的努力，是臺灣追求民主史上相當慘烈的一頁。

游院長接續說明，第四次政治結社運動是雷震等人於 1960 年籌組中國民主黨，鼓吹成立反對黨參與選舉，以制衡一黨專政的執政黨，隨後被逮捕並被以「包庇匪謀、煽動叛亂」的罪名判處十年徒刑。他以自己詩作〈緬懷黨外之父〉，感念當時該黨另一位重要人物，有黨外之父之稱的郭雨新先生，其為推動民主永續，堅持將追求民主理念的薪火代代相傳，而對後來美麗島事件及後續的民進黨圓山組黨都帶來深遠的影響。

游院長接著提到，第五次政治結社運動是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當時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相關人等後續受到軍事審判，總刑期超過 100 年。之後又陸續發生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江南命案等撼動國際社會的政治暗殺事件及黨外多起司法迫害事件，包含蓬萊島案、鄭南榕案、顏錦福案及林正杰案等。他再以自己詩作〈美麗島事件感懷〉，遙想當年黨外先賢於追求民主道路上的斑斑血淚。

游院長再提到，第六次政治結社運動是 1986 年民進黨「衝破黨禁」於圓山組黨，從當時開拓時代周刊報導當年政府派鎮暴部隊於臺北街頭連日舉行的「衛安演習」，其肅殺氛圍宛如美麗島事件的前夕，後續歷經解除戒嚴、野百合學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到國會全面改選，1993 年誕生的「民主國會」，以及後續的總統直選和政黨輪替。

院長接著提及，宜蘭舊城在日治時期的北門口是台灣最精彩的地方，包括蔣渭水、蔣渭川、簡大獅、石煥長、郭雨新等人都是居住在北門口附近，目前已有相關人士在考據並試著復原其故居。接著院長談到另一位宜蘭偉大先賢、宜蘭唯一的進士楊士芳，他說台南的延平郡王祠正門放置聖旨，正門口右邊是沈葆楨的奏摺，奏摺內提到延平郡王祠為宜蘭人楊士芳進士倡建。奏摺內寫道「奏為明季遺臣，臺陽初祖，生而忠正，沒而英靈，懇思予謚建祠，以順輿情，而明大義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臺灣府進士楊士芳等稟稱：『竊維有功德於民則祀，能正直而一者為神。明末延平

郡王鄭成功，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少服儒冠，長遭國恤，感時仗節，移孝作忠。顧寰宇難容洛邑之頑民，向滄溟獨闢田橫之別島，奉故主正朔……」。當時因明鄭滅亡，民眾在清朝的統治下，對鄭成功只能暗中祭祀，因此廟宇稱為「開山王廟」。直到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發生，日本派西鄉隆盛帶領 3600 人來攻打八瑤灣欲占領台灣，之後戰死 14 人、病死 5 百多人，進退維谷，而清朝政府昏庸無能，除賠款外還承認琉球是日本的領土。清朝欽差大臣沈葆楨因牡丹社事件來台，基於民間對鄭成功的信仰，加上楊士芳進士倡建台南延平郡王祠，讓鄭成功正式獲得清朝政府的承認並合法化，並由清朝政府建祀立祠，列入祭典。院長強調，楊士芳進士是宜蘭的源頭，更是宜蘭的精神，楊士芳敢冒著清廷忌諱，頂著殺頭的風險，極力建議供奉致力反清復明的鄭成功，反應出宜蘭人反骨傲然的精神。院長接著介紹其詩作〈西後街沈思〉：

「文魁武將北門居，蔣石承薰反殖欺。

若缺雨新搏黨外，戒嚴衝破復何時？」

所謂「文魁武將北門居」即是指文魁楊士芳、武將簡大獅都居住在北門，蔣渭水、蔣渭川、石渙長等人受到薰陶後反對異族殖民統治，若缺少郭雨新在黨外的努力，什麼時候才能衝破戒嚴？來感嘆蘭城民主四傑對台灣民主過程的貢獻。

最後，院長以「台灣民主，百年追求」、「先賢血淚，應予捍衛」與現場師生共勉，並引述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所言：「自由之花必須經常用暴君與愛國者的鮮血澆灌」，他指出當臺灣在面對外在強權霸凌時，應該要追隨民主先賢的堅韌精神，鞏固臺灣民主意識，自助人助，相信臺灣精神就是最好的護台良方，相信人民的防衛意志就是最佳的國防力量。

院長演講結束，全場響起熱烈掌聲，隨後院長贈送校長《衝破黨禁 1986：民進黨創黨關鍵十日紀實》、《台語漢詩吟唱參考教材》及《臺灣民主蘭城尋蹤》等書籍，演講於中午 12 時左右圓滿結束。

（撰稿：呂雅玲，整理：詹琪名）

80.

20231028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 2023 第十六屆崇越論文大賞頒獎典禮

游錫堃：感謝崇越論文大賞無私培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游錫堃院長今 (28) 日上午出席「2023 第十六屆崇越論文大賞頒獎典禮」擔任致詞與頒獎嘉賓，現場來賓包括考試院黃榮村院長、崇越集團郭智輝董事長、崇越科技潘重良董事長、台灣管理學會黃營杉理事長、國家衛生研究院許志成執行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林振裕院長及虎尾科技大學張禎元副校長等人共襄盛會。

游院長致詞時表示，首先恭喜榮獲堪稱台灣「管理學界奧斯卡獎」的得獎者，同時也向主辦單位台灣管理學會黃理事長及崇越集團郭董事長致意。院長稱許長年舉辦此論文大賞，該活動儼然已是台灣學術界的年度重要盛事，不僅激勵學界不斷精益求精，更拔擢專業人才，他身為台灣管理學會創會理事長，與有榮焉。

游院長提到，他感佩崇越集團矢志實踐「企業經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善舉，其以宏觀視野「投資」學界，論文大賞自 2008 年創辦以來，重視新知識、觀念與管理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引領管理學研究方向，培育人才提升研究品質外，也增強國家相關領域實力。在衡酌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政府政策下，今年新設生技醫療產業類組，總計包括：生技醫療產業、AI 資訊、ESG 永續、行銷流通和經營管理共 5 大領域。歷年來投稿參賽的論文篇數不斷攀升，報名人數逐年成長，本屆報名數量再次突破新高，共有來自 77 所大學、13 個國家、1,071 篇論文報名角逐特優論文獎。

游院長引述孔子「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及道德經第 2 章「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解釋上天未曾發表言論，惟自然力量引領四季運行，

百物依其自然之道生長，聖人亦遵循天道行無為之治。他以此道理，稱許論文大賞活動如同自然界的日月星辰，引領學術研究與應用往欣欣向榮的方向蓬勃發展。

游院長接著引用道德經第 63 章：「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的意旨，表示處理問題要從容易的地方入手，實現遠大理想要從細微的地方做起。又聖人始終不做大事，所以才能完成大事。以此道理勉勵舉辦此論文大賞活動，看似不在處理國家大事，但卻默默成就非凡，提升國家競爭力。

游院長又再以道德經第 77 章：「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聖人為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讚揚主辦此論文大賞活動的崇越集團和台灣管理學會，是台灣社會的有道之士，行有餘力願意奉獻回饋社會。如聖人般努力實踐而不恃恩求報，成就事功而不居執其功的美德。

游院長致詞完畢，大會安排頒發碩士組特優論文獎並合影後離開會場。

（撰稿：王世維，整理：詹琪名）

81.

20231103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解讀 ESG 重點趨勢 - 金融、投資與租稅」研討會、《金融機構風險永續管理》新書發表及贈書

游錫堃：《金融機構風險永續管理》為財金實務與學術界的寶典

游錫堃院長今 (3) 日出席「解讀 ESG 重點趨勢 - 金融、投資與租稅」研討會以及曾銘宗總召、費鴻泰委員及王怡心董事長合著的《金融機構風險永續管理》新書發表，現場出席貴賓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主任委員、財政部莊翠雲部長、中央銀行朱美麗副總裁、證券交易所林修銘董事長、財金公司林國良董事長、中國輸入銀行戴燈山理事主席等共襄盛會。

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獲邀出席曾銘宗總召、費鴻泰委員及王怡心教授合著新書《金融機構風險永續管理》的發表會，感到非常榮幸。這是一本集財政、會計、統計及企管專業的重量級鉅著，恭喜三位傑出的作者。

院長提到，曾銘宗總召及費鴻泰委員都是他在立法院的資深同事，也是現任或曾經擔任國民黨黨團總召。雖然所屬政黨、立場、政策、主張有所不同，但是他們對於國家社會進步的關切與努力是相似的，他向兩位委員的專業、辛勞與負責盡職，表達崇高的敬意。

院長接續表示，曾銘宗總召是企管博士、曾擔任財政部次長、金管會主委、合作金庫銀行總經理等要職，其在財政、金融政策方面政績斐然，曾獲總統府頒贈三等景星勳章。而費鴻泰委員則與他有長久的淵源，50 年前，他們曾經同在震旦行上班，25 年前費委員擔任台北市議員時，他曾經擔任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受他照顧。費委員是統計學博士、曾任教於大學統計系、企管系，現在是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兩位委員在立法院表現都非常傑出，監督行政部門問政不遺餘力，讓他感佩。

院長接著讚許費委員夫人王怡心教授，不僅是會計學博士，也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擁有許多專業證照，更在去年榮獲美國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IA 2022) 傑出服務獎 (Victor Z.Brink)，這個獎項全球每年最多僅兩人獲頒，得到此殊榮，非常了不起。

院長回憶，他曾經從事金融工作，2002 年起在行政院積極推動第一階段金融改革，三年內逾放比從 8.04% 降為 2.78%，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8% 以上，全部達到國際標準，化解了當年潛在的金融危機，也使台灣在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時，得以安然度過。因此，他對於金融業所承受的風險及永續管理，特別有感觸。他認為，今天三位財政會計專家所發表的這本《金融機構風險永續管

理》，提出法規、學術及實務三個面向的智慧、經驗及見解，並提供全面且實用的指引方針，一定能幫助台灣企業及金融業界，在朝向永續發展前進的路上，有效地管理詭譎多變的風險。

院長接續提及，他注意到書中有探討綠色金融的章節，真的是大勢所趨。永續，就是以自然為師，順應自然法則，道德經第 25 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經第 37 章：道常無為而無不為；第 48 章：無為而無不為；第 63 章：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第 64 章：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以上都在說明順應自然之道，則能永續發展。

院長最後表示，他很高興看見《金融機構風險永續管理》的發表，這本書汲取三位專家智慧結晶，將成為踏入金融業的敲門磚、財金實務與學術界的寶典，為台灣金融產業打造更輝煌的未來。

最後，院長接受三位作者致贈新書並合影留念，隨後離開會場。

（撰稿：陳穎萱，整理：詹琪名）

82.

20231130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第七屆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典禮暨 SNQ 頂尖醫療主題館揭幕儀式

游錫堃：誠摯邀請各界參觀「台灣醫療科技展」，共同見證台灣下一個「護國神山」

游錫堃院長今 (30) 日上午出席「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典禮」，現場與會貴賓包含蔡英文總統、王金平創辦人、生策會翁啟惠會長、林百里副會長、楊泮池副會長、總統府林佳龍秘書長、本院林志嘉秘書長、國防部邱國正部長、退輔會馮世寬主委、衛福部李麗芬次長、農業部陳添壽次長、各醫院及企業集團代表、國際貴賓均蒞臨現場，共同見證台灣醫療科技的進步。

院長首先以大會主席身分致詞，竭誠歡迎大家蒞臨今天的開幕典禮，並表示「台灣醫療科技展」從 2017 年開辦，今年已經是第七屆，展會由醫療領頭，串聯資訊、生物科技，跨界打造產業新格局，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下，已經成為我國推進新世代產業發展的最重要平台，歷經新冠肺炎疫情長達 3 年的衝擊，不僅沒有中斷，而且規模不斷擴大，值得高興。

院長說明，今年的展會，有 80 個醫療機構參與、20 個醫學會主題合作，超過 2,300 個攤位展出，比去年成長超過 10%。作為全球首創以醫院為主角，結合資通訊科技大廠，串聯 AI、精準檢測分析、智慧醫療等的開創性展會，已經成為台灣推進新世代產業發展的國際盛宴。

院長提及，台灣以半導體為首的電子產業聞名於世，並有「科技島」的美名。COVID-19 疫情發生後，世人更加體會到台灣半導體與生技產業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回想 2002 年起，他在行政院長任內推動包括半導體、光電、生技、數位內容四項產業在內的「兩兆雙星」，與時任立法院長的王金平創辦人共同努力，到去年剛好是 20 年，20 年來，「智慧醫療、精準醫療、全齡健康」三大主題構成的「大健康產業」已經開花結果，而 2022 年生醫產業的營業額更已經超過 7,000 億台幣。依照這樣的發展趨勢，「大健康產業」不久後成為台灣下一個兆元產業的願景，值得期待。

院長指出，本次展會，匯聚了美、日、歐洲及東南亞等數十個國家的指標產業、協會和機構代表參與，其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為首的中東各國首度組團；歐洲的捷克、波蘭等業界指標代表盛大造訪，並有許多訪者與我國業者進入採購合作階段，他身為大會主席，深感欣慰。

院長引用莊子〈逍遙遊〉一個故事，描述北海有一條數千里大的魚，名字叫「鯢」，當牠化而成為數千里大的鵬鳥，展翅起飛時彷彿天邊的雲，一起風就能輕易飛到南海。他提到，台灣醫療生技與科技產業，也像是鯢魚與鵬鳥，總是在看似有限的空間裡，能夠不斷的突破，向前所未有的方向與高度轉型、發展，令人振奮！

院長最後呼籲，「台灣醫療科技展」，從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接連 4 天，在南港展覽館 1 樓及 4 樓登場，他以大會主席身分，誠摯邀請社會各界親臨參觀，共同見證台灣下一個「護國神山」產業的發展與茁壯。

院長在蔡總統、林百里及楊泮池兩位副會長等貴賓先後致詞後，與貴賓共同在台前合影，並完成開幕啟動儀式。

隨後院長前往南港展覽館參加 SNQ 頂尖醫療主題館的揭幕儀式，並在翁啟惠會長等人陪同下參觀展區。

（撰稿：陳穎萱，整理：詹琪名）

83.

20231207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2023 第十八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

游錫堃：「亞洲民主人權獎」貫徹台灣堅持民主與人權價值的決心

游錫堃院長今（7）日上午出席「2023 第十八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現場貴賓包括蔡英文總統、總統府林佳龍秘書長、外交部李淳次長、台灣民主基金會黃玉霖執行長、得獎人菲律賓「亞洲兒童權利聯盟」區域執行主任阿米翰·阿貝華 (Amihan V.Abueva) 女士及我國邦交國大使及駐台代表等人共襄盛會。

院長致詞時表示，首先感謝大家百忙之中，出席今天的頒獎典禮。大後天 12 月 10 日即是「國際人權日」，台灣民主基金會每年都在這個重要時刻頒發「亞洲民主人權獎」，就是為了展現台灣對於民主與人權的堅持，以及貫徹這個價值的決心。

院長提到，台灣民主基金會自 2003 年創立以來，積極與國際民主力量連結，與全球各地民主人士齊心推動民主人權，自 2006 年起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藉以獎勵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而此獎項已經成為亞洲最具指標性及影響力的民主人權獎項。

院長接續表示，恭喜本屆得獎主阿貝華女士，是經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的嚴格審查，從眾多競爭者間脫穎而出，最終成為第十八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阿貝華女士現為菲律賓亞洲兒童權利聯盟 (Child Rights Coalition Asia) 區域執行主任，一生致力於倡導及維護兒童權益，對抗兒童暴力、兒童人口販運、兒童色情及兒少性剝削。為了大規模地對抗兒童人口販運，阿貝華女士成立東南亞知名非政府組織「亞洲反對兒童人口販運」(Asia Against Child Trafficking)，並曾經在該組織擔任區域聯絡人。過去阿貝華女士於東南亞協擔任婦女與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菲律賓代表，同時也被指派為菲律賓反人口販運跨部門委員會 (Inter-Agency Council Against Trafficking) 的非政府組織代表。目前阿貝華女士所屬的亞洲兒童權利聯盟，其成員及非營利組織遍布亞洲各國，台灣的「兒福聯盟」也參與該聯盟運作，由此可見阿貝華女士在國際社會為兒童權益用力發聲，成就超群。

院長補充道，阿貝華女士畢生倡導兒童基本人權，台灣也在該領域有所貢獻。雖然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無法直接受惠於聯合國的人權機制。但是台灣的民間人士、學界及政府都非常努力，透過將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持續推動台灣人權的進步。2014 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得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和國內法律相等的效力。

院長接續提到，過去台灣也曾經為了爭取民主、人權與自由歷經磨難，非常能夠體會被剝奪基本人權的處境，也深深感佩人權捍衛者的無私付出。阿貝華女士與台灣民主基金會成立宗旨相同，都希望讓人權捍衛者不再感到自己是孤軍奮戰，理念相近的民主夥伴可以攜手互相支持協助。今天特別高興，能夠代表台灣民主基金會頒獎支持這樣一位志同道合的夥伴。期盼阿貝華女士今日的獲獎，能鼓舞亞洲的人權捍衛者更具信心、更有效地對抗人權侵害。期待台灣民主基金會未來也可以跟受獎者的組織有更多交流，共同將寶貴經驗分享與傳承給國際夥伴們。

院長最後表示，他以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身分，代表台灣民主基金會感謝與會貴賓對於「亞洲民主人權獎」的支持與參與，同時感謝大家多年來對基金會的鞭策與鼓勵。

隨後，游院長頒贈獎金予阿米翰·阿貝華 (Amihan V.Abueva) 女士，接續由阿貝華女士致感謝詞後圓滿結束頒獎典禮。

（撰稿：王世維，整理：詹琪名）

院長出席「台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校舍設置蔡惠如紀念館事宜」現勘活動

游錫堃：為民主先賢蔡惠如設置紀念館，讓更多人認識台灣爭取民主的血淚史

游錫堃院長今(11)日上午出席「台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校舍設置蔡惠如紀念館事宜」現勘，出席與勘包括本院蔡其昌副院長、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連丁幼副司長、文化資產局林炳耀組長、臺中市議員王立任、臺中市議員楊典忠、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曾能汀、臺中市清水區牛罵頭文化協進會吳長鋌理事長、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洪瑞佑校長等人。

副院長擔任主持人時首先表示，感謝在場各位貴賓、相關單位代表撥冗出席。今年是治警事件100周年，這可以說是日治時期台灣人追求民主的起源點。清水的前輩，同時是民主先賢蔡惠如先生，其作品〈意難忘〉在國慶大典上由資深藝人楊烈吟唱，各方迴響熱烈，也讓人想一探百年前的歷史真相。其實地方文史工作者已規劃成立蔡惠如紀念館許久，具百年歷史的清水國小，即是相當適宜的地方。他特別感謝文化部支持應允成立紀念館，同時也在今日特別邀請長期關注台灣民主發展的游院長蒞臨指導。

院長提到，蔡副院長還兼任中華職棒會長，也因為他有海線人豪邁、熱情的特質，很多人遇到困難需要幫助時，都會請他幫忙，設置蔡惠如紀念館就是其中之一。

院長接著表示，今天來到台中市清水國小，內心相當高興。因為清水是他心目中民主聖地之一，海線人才輩出，蔡惠如對於台灣民主的貢獻，可能比已設立紀念館的楊肇嘉不遑多讓，可惜的是台灣人普遍對蔡惠如認識不深，這也是今日大家倡議設立紀念館的主因。

院長接續提到，1895年日本依照國際條約來「接收」台灣，但台灣人自1895以後武裝抗日長達20年(至1915年)，這段台灣防衛意志血淚的歷史，於今也需要讓中國領導人習近平知道。像是俄羅斯領導人普丁原先即認為烏克蘭會在一週內投降，但戰爭打了將近兩年還未結束。所以我們的防衛意識要明確保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才能讓台灣安全。當今包括中國，甚至也有台灣人認為，台灣自古即中國一部分，就類似烏克蘭國內也有親俄的思想言論。但歷史可知，1925年的孫中山、1938年的蔣中正、1941的周恩來，甚至開羅宣言跟波茨坦宣言之後的1947年，毛澤東都還公開支持過台灣獨立。但若我們選擇一個錯誤的路線，未來台灣可能就會像是第二個香港。

院長更提到，1918年第一世界大戰結束，威爾遜的民族自決啟發了台灣人的民族意識，也讓台灣人開始爭取參政權。1921年可以說是台灣人啟蒙運動元年，蔡惠如就是在此時出錢出力，尤其印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相關刊物、組織活動等，可以說到散盡家財的程度。尤其100年前(1923年)的1月16日，蔣渭水與石煥長等人報備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遭到日本政府禁止，蔣渭水他們再去日本東京報備，竟然獲得許可，因此成立了臺灣史上第一個合法的政治結社，蔡惠如就是其中主要成員。

伺機整肅的日本總督府在同一年的12月16日發動大逮捕，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名取締(史稱「治警事件」)，總共有99人遭政治迫害，18人被起訴，其中7人被判有期徒刑，而蔡惠如也被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並寫下〈意難忘〉這首動人的作品，這在台灣民主發展歷史上意義重大。院長認為，遺憾的是，我們現在才在討論蔡惠如紀念館，可見一直以來對台灣歷史教育的不重視。今天紀念館如果順利設置，將是各地方政府的表率，也要感謝蔡其昌副院長推動的努力。

隨後院長現場吟唱蔡惠如的〈意難忘〉，讓眾人更能想像蔡惠如的人格風範及民主先賢的付出。

蔡副院長會後總結，此次本院正、副院長在清水聚首，不是為立法院議事推動，而是為台灣民主。他認為「台灣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是很生動的形容，現今的民主成果，絕對是100年來先賢不斷努力而來。在蔡惠如的年代，台灣人會因為集會結社就承受苦難；當今的時代，我們的課題則是如何守護先賢爭取來的民主，知道歷史，才會知道我們從何而來，又將去向何方。這些關於民主的記憶得到保存，讓後代子孫了解，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再次感謝院長蒞臨指導。

(撰稿：詹琪名，整理：詹琪名)

20231212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游錫堃：期許陽明交大附醫第二期醫療大樓早日落成，繼續朝醫學中心邁進，守護宜蘭百姓健康

游錫堃院長今(12)日上午出席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現場包含本院陳歐珀委員、林建榮前委員、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外交部郭旭崧無任所大使、宜蘭縣林姿妙縣長、宜蘭縣議會張勝德議長、陽明交大醫院楊純豪院長、陽明交通大學林奇宏校長、吳妍華前校長及眾多貴賓共襄盛會。

院長致詞時首先對受邀參加「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感到非常榮幸，他指出，台灣今天的民主政治得來不易；中華文化歷史五千年，如今華人文化圈逾 14 億人口，卻只有台灣是真正的民主國家。第二期醫療大樓開工的今日提到此事，是因為台灣民主百年追求的過程，醫生扮演重要角色，可謂台灣精神即醫生精神。

院長進一步指出，蔣渭水醫師正是醫生精神之代表，其曾經服務於「大病院」，即宜蘭醫院也就是陽明交大附醫的前身，蔣渭水說「上醫醫國、中醫醫人、下醫醫病」，而在座的各位醫界、護理人員也都兼顧醫病、醫人、醫國的精神，所以台灣在 SARS、COVID-19 疫情期間，才能有令國際刮目相看的亮眼成績，成為國際抗疫典範，他特別代表立法院，誠摯感謝醫界各位醫生及護理人員的辛勞。

院長接著提及，再過 4 天也就是 12 月 16 日，正是治警事件百週年，1923 年「治警事件」主要人物石煥長、蔣渭水等人爭取設置「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並依法報備，但未獲得當時台灣總督府核准，後來前往東京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成功。這是台灣歷史上首次依法成立的政治結社，卻在同年 12 月 16 日遭台灣總督府搜索及逮捕共計 99 人，最後 18 人遭到起訴其中有 6 人是醫師，而最後被判有期徒刑的 7 人中也有 2 位是醫師，即住在宜蘭北門口的蔣渭水醫師和石煥長醫師；顯見醫師是台灣民主化過程的最大功臣，宜蘭也因此成為台灣民主聖地，由此可見醫界對台灣民主的貢獻之高。院長表示，治警事件中還有一位賴和醫生，賴和醫師為台灣新文學運動之父，他的詩中寫道「但願世間無疾病，不愁餓死老醫生」，顯露出的宗教家精神，令人感動萬分。

院長表示，他身為宜蘭人，終於在今天看到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大樓的動土典禮，特別感動，也很感謝各界的努力促成。他指出，在他擔任行政院長時，就一直苦思如何有效解決宜蘭醫療資源不均的問題，當時吳妍華前校長是主要窗口，居中協調溝通並提供許多協助，終於促成此事。直到 2005 年 1 月 25 日，終於突破困境，核定規劃興建教學醫院，未料卸任之後，原本行政院所匡列的 63 億元預算因故遭刪減至 20 億元，導致原本醫學中心層級的規劃被迫變更，也使許多宜蘭溪北地區民眾的醫療權益受到影響，令人痛心。幸好在 2016 年，蔡總統領導的政府執政後，經宜蘭各界包括林縣長、陳歐珀委員、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及地方人士等人的共同努力，並獲得他的老同事林全前院長全力支持，終能重啟醫學中心計畫。他也特別感謝行政院蘇貞昌前院長、陳建仁院長上任後積極推動與支持，並期許在各界共同努力之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醫療大樓能早日落成，為宜蘭百姓健康提供更高標準的守護。

隨後，游院長與林校長、楊院長及全體與會貴賓循禮焚香祈福並於吉時完成動土儀式，在合影後離開會場。

(撰稿：呂雅玲，整理：詹琪名)

20231216 立法院新聞訊息

院長出席「多元史料的交光互影－戰後台灣史研究新階段」學術討論會開幕式

游錫堃：認識台灣歷史 喚醒並淬鍊台灣精神 凝聚台灣認同

游錫堃院長今(16)日上午出席由國史館主辦「多元史料的交光互影－戰後台灣史研究新階段」學術討論會開幕式。現場貴賓包括國史館陳儀深館長、許瑞浩副館長、台灣大學歷史學系陳翠蓮教授、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劉維開兼任教授、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薛化元教授、政治大學林元輝名譽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曹添旺董事長、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林孝庭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許雪姬兼任研究員及多位學者專家共襄盛會。

院長致詞時首先表示，很榮幸獲邀參加此學術討論會。他稱許此討論會充分展現戰後台灣史的研究成果，並對陳儀深館長與眾多專家學者的用心，表達深摯謝意。院長說明，2016年後台灣史研究開始豐碩發展，逐一找到過去國人無法認識或有所誤解的歷史答案。他在1989年擔任宜蘭縣長時期，著重文化立縣政策，努力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文化藝術等方面，包括之後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另外，1990年代初期，即編著鄉土教材，在國中階段推動宜蘭縣地理、歷史教育。

院長接續表示，1895年日本接收台灣，他從史料看到例如《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日本人將台灣人分為良民及土匪2類，細數日治時期宜蘭抗日英雄諸如林大北、簡大獅等人的英勇事蹟。其中《臺灣日日新報》記載簡大獅於1900年3月29日從容就義前交代遺言，希望把今天行刑前毫不畏懼的神情傳達給故鄉的同胞。透過這些史料的解讀，顛覆日人對描繪簡大獅為土匪的形象，讓人看到歷史的真相。

院長接續提到，今天是12月16日，是台灣民主發展史上至關重要的日子，因為100年前的今天，發生了「治警事件」。1895年日本接收台灣後，武裝抗日運動持續至1915年噍吧哖事件後，力量逐漸式微而告一段落。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台灣許多留學生及本土知識分子，受到當時美國威爾遜總統所提14點原則談論民族自決的啟發，開始投入台灣政治民主運動。從林呈祿先生發起反對具有「內地延長主義」的六三法撤廢運動，到1921年1月30日由林獻堂領銜發起「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後續同年10月17日由林獻堂、蔣渭水等人成立「台灣文化協會」，帶動啟蒙台灣民主與文化運動。而「治警事件」的起因是石煥長、蔣渭水醫師等先賢，於1923年1月16日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台北州報備卻遭禁。接著他們轉往東京，於2月16日報備獲准，成為台灣史上第一個合法的政治結社。然而，此舉卻觸怒了日本統治者，1923年12月16日，日本政府展開全島大逮捕，被搜索逮捕共99人，18人被起訴，其中7人被判有期徒刑，史稱「治警事件」。

院長補充道，從研究台灣史料可見，台灣民主並非光復以後由蔣介石的國民政府所引進、成就及實施地方自治，戰後在威權黨國教育之下，許多台灣人只熟知中國史，卻不知自己土生土長的台灣歷史。台灣民主可謂百年追求，是先賢用血淚累積打拼而來。所以身為台灣人民更應體認到，今日的民主自由成果需要共同努力珍惜，守護捍衛。

院長強調，面對現今國際局勢，對岸強敵虎視眈眈，國內也有是非不明的觀點與勢力。他代表立法院向現場學者專家表達深摯謝意，由於學者們的努力，讓台灣史的研究蓬勃發展，希望發掘更多台灣的歷史真相，期許透過台灣各方面的史學研究，有一天可以凝聚出台灣的歷史共識，並讓這些知識進入校園，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更加瞭解台灣歷史，尤其是民主發展的艱辛歷程，凝聚台灣認同與建構台灣主體性。

院長接續補充，從史料記載，1925年孫中山、1938年蔣介石、1941年周恩來以及1947年毛澤東等人都曾表達支持或鼓吹台灣獨立的言論，更印證台灣自古即非中國的一部分。再次期望學者們持續研究，幫助台灣邁向成為正常國家的道路。

院長最後再次感謝國史館的努力與貢獻，為台灣史帶來創新的觀點、對話與激盪，並敬祝學術討論會圓滿成功。

(撰稿：王世維，整理：詹琪名)

8-3 精選院長投書

1.

The Washington Times

October 14, 2020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aiwan challenges China and its misdeeds

By You Si-kun

OPINION:

"You can crush the flowers, but you can't stop the spring." — Alexander Dubcek

The destini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aiwan have never been more intertwined. The Czech Senate passed a resolution 50-to-1 in favor of Senate President Milos Vystřcil leading a delegation to Taiwan in August of this year, which was lauded by U.S. Secretary of State Mike Pompeo. Meanwhile, 70 legislators from a number of democratic countries, including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well as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ssued a joint statement staunchly supporting the visit.

When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Wang Yi warned that the Czech Republic would "pay a heavy price," political leaders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France, Germany and Slovakia voiced support for the visit and openly challenged China. European and global attitudes toward China are changing. Senate President Vystřčil visit made clear that collaboration among democratic nations is strengthening, marking the dawn of a new democratic spring.

(<https://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20/oct/14/collaboration-between-the-czech-republic-and-taiwan/>)

2.

【日本 NET IB NEWS】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6:01

【特別寄稿／游錫堃 台 立法院院長】民主主義、春の歩み

台湾立法院院長 游 錫堃

台北駐福岡経済文化弁事処より、游錫堃（ゆう・しゃくこん）台湾立法院院長（国会議長に相当）の記事を寄稿していただいたので、掲載する。游院長は台湾民主進歩党主席、行政院院長（首相）などを歴任した民進党の実力者の1人。今年8月にチェコ上院議長が台湾を訪問するなど、欧州の議会との交流を進めている。

"Mohou rozdrtit květiny, ale nemohou zastavit jaro." —Alexander Dubček

「彼らは花を砕くことができますが、春を止め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ドゥブチェク

民主国家への観念変換

台湾の民主的で自由な政治体制に対して深く共感するチェコは、ピストルチル上院議長が今年8月末にミッションを引率して台湾を訪問することについて、上院が50対1の議決をもって支持しました。くわえて、アメリカのポンペオ国務長官も称賛しました。さらに70名の欧州議会、アメリカ、ドイツ、フランス等の民主国家の国会議員も、ピストルチル議長の訪台を支持する署名を集め、共同声明にて支持を表明しました。

中国の王毅外相からの「高い代償を払わせる」との恫喝を受け、EUやドイツ、フランス、スロバキア等の政治リーダーが相次いで中共を非難しました。

民主の堡壘—台湾の経験

過去数十年間、台湾が中国共産党の武力による威嚇と言論での攻撃を受けて、国際機関への参加を妨害されたことにより味わった苦痛について、世界の人々からはあまり理解されていないようです。例えば、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が世界に拡散された際、台湾は防疫の優等生にもかかわらず、いまだに中共により WHO の蚊帳の外に置かれたままです。

近来、中共がより一層ひどくなり、中国外務省は台湾海峡の中間線はそもそも存在しないと公言し、軍用機、戦艦、ミサイルをもって繰り返し台湾を威嚇し、武力で第一列島線に位置している民主の堡壘である台湾を封じ込め、意図的に紛争を起こした結果、ついに民主国家の注意を喚起した。

21 世紀、中共の大寒波

中共は「韜光養晦」、「和平崛起」のキャッチフレーズを掲げ、不公平な貿易と知的財産権を盗み取る形で、世界第 2 位の経済大国へと急速に上り詰めた。しかしながら、一方で宗教への迫害や人権の剥奪という極端な手段により、チベットを統制し、新疆ウイグル自治区の住民を監禁し、香港を迫害し、台湾を虐げ、内モンゴルの環境・文化を破壊するなどしてします。さらに、「戦狼外交」や一帯一路で腐敗と覇権を輸出し、まるで 21 世紀の反民主主義、反人権の大寒波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り、ゆくゆくは自由世界を飲み込もうとしています。その結果、世界の人々は中共の真実の姿を見極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なりました。

春の歩みが近づいてきた

チェコ「プラハの春」の指導者ドゥプチェク氏が、「彼らは花を砕くことができますが、春を止め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という名言を残しました。中共の反民主主義、反人権の大寒波に立ち向かうことにより、かえって春の歩みが近づいてきました。世界が目覚めつつあり、国際社会において新しい封じ込め対策も形成されつつあり、民主国家同士には今後より多くの協力の機会があると思われます。

私が政治の世界に入り、40 年近くになりますが、常に民主主義や人権を最高の基準にしてきました。現在、立法院長として台湾と世界の民主国家の国会との交流に取り組むことが私の責務です。チェコ上院議長が台湾に欧州の道を開いてくれました。これから我々は両手を広げ、世界の民主主義の友人を迎え入れることを目指していきます。

(<https://www.data-max.co.jp/article/38128>)

3.

解除戒嚴 34 週年：少有人知的推手

今日は台湾解嚴三十四週年。對很多年輕人來說，「解除戒嚴」可能很遙遠、很陌生，但對經歷過那卅八年，也是全世界實施戒嚴最久的台灣人而言，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確確實實扭轉了生命。

隨著史料證據陸續出土，國內外學者研究發現，當時使蔣經國被迫提前解嚴的，其實是這片土地上每一個渴望民主自由的人民力量，其中的關鍵人物就是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圓山組黨」人士；他們是解嚴的背後推手，少有人知。

在那個距今不遠，很多人至今仍半夜噩夢的白色恐怖時期，將近二十萬人遭受國民黨政府迫害。當年聲稱自己是「人類的救星，世界的偉人，自由的燈塔，民主的長城」的蔣氏政權，施行的卻是類似當今中共政權的暴政。它作票（郭雨新高票落選）、先鎮後暴並羅織罪名（美麗島事件）、政治暗殺（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江南命案）、司法迫害（鄭南榕被捕、林正杰入獄、蓬萊島三君子坐黑牢…）。

一直到一九八六這一年，圓山組黨人士不再恐懼，而是想著該如何打倒這個獨裁政權、要組織能真正代表台灣民意的反對黨。國際壓力和人民最真實的怒吼，讓蔣經國害怕了。他不敢像一九六

○年抓籌組中國民主黨的雷震、圍捕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人士那樣，來抓一九八六年的圓山組黨人士，因為他知道，人民的力量已經壓制不了，美國也不再姑息。

於是，圓山組黨後的第九天，也就是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蔣經國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董事長葛萊姆（Katharine Graham）女士專訪時首度鬆口：「政府不久將提議取消戒嚴令。」直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才終於解除戒嚴。

眾所皆知，解除戒嚴之後，台灣還走了很長一段路，才轉型成為國際社會如今豎起大拇指欽佩的民主典範。

身為圓山組黨人士之一，我想提醒大家，我們曾歷經三十八年的軍事戒嚴，無數理想鬥士家破人亡、流血流淚，才掙來民主自由。看看現在的香港，曾享受過亞洲最令人羨慕的自由生活，短短幾年就淪入極權牢籠，令人唏噓。

因此，我們台灣要呵護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但願我們留給下一代的是勇敢，而不是遺憾；能給香港借鏡的是民主的燦爛，而不是極權的黑暗！

（本文作者為立法院長。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於自由廣場。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60736>）

4.

正常國家出頭天

謝謝蔡美珠女士投書「想起游錫堃說要扮黑臉」一文之指教，文中提到「游說，要推動台灣變成正常國家，關鍵就是入聯、正名、制憲」、「請游院長教導民眾如何參與推動國家正常化工作」等，以下淺見請各界指教。

二〇〇七年，敝人於民進黨黨主席任內積極推動「正常國家決議文」，其後「正常國家」漸成台灣願景。實現願景必經一段漫長歷程，十四年後的今天，「正常國家」之理念已家喻戶曉、為大多數政黨所接受，民調上亦顯示獲七成以上國人支持，實令人欣慰。

國家正常化是一個涵蓋政、經、文、教等各層面的巨大工程，既是全面的、點滴累積的，更是吾人無時無刻進行著的。二〇一六年迄今，蔡政府的國家正常化腳步從未停歇。對內，完成年金改革、國安五法、反滲透法、國家語言法，也積極進行轉型正義、處理不當黨產等；對外，在索馬利蘭、立陶宛等國以台灣之名設處，美、日駐處正名，外交關係大幅提升，兩國積極助我疫苗、協助台海和平穩定，亦經常於行動上有意無意間以國家規格待我。

個人就任立法院長以來，雖依法堅守「職權中立」，未涉黨務，但推動「國家正常化」毫不懈怠，除於立法院內創立「國際事務小組」協助委員們推動「國會外交」外；個人溯自二〇一八年至今，曾受邀赴美、日及國內近二十場公開演講，積極倡議並呼籲海內外台僑共同力促「台美建交」。去年就任之初，亦親向 AIT 處長鄺英傑建議，請美國政府慎重考慮外交承認台灣。

國人的心聲也獲立法院跨黨派委員的回應，去年七月通過「護照正名」相關提案，接著在去年十月，立法院院會更無異議通過國民黨團提出之「台美復交」案。敝人認為，隨著國際環境改變，台美建交若能成功，必能迅速獲得更多民主國家與台灣建立外交關係，一步步推進，屆時，台灣正名、制憲、入聯的目標便能水到渠成。這正是個人多年前曾說過的，正常國家在入聯，入聯就是出頭天。

二〇一六年第三度政黨輪替後，台灣一躍而成國際民主典範。國家正常化是全面性的工程，不只政府努力實踐，更需要全民參與。過去，「國家正常化」工程尚在打底，速度或許遲緩，但從未停歇；如今，吾人不能心急、更不可放棄，深盼一起打拚民主改革的成績，可見的未來，將能共體正常國家的真諦。

（作者現任立法院長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於自由廣場。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62337>）

5.

民主結盟「台美建交」不是夢！

今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出席「第一屆台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視訊會議，會中呼籲美、日「對中劃紅線」，邀請印太地區民主國家一起警告中共，「台海有事，將立即外交承認台灣」，以嚇阻中共「以武力片面改變現狀」的意圖與行動。不意引來資深評論家王景弘先生投書，文中指出：「把外交承認拱手交給中國決定」、「自失立場，宣示只要中國不用武力侵犯，各國就不必外交承認台灣」、「先設定條件要中國用武力承認台灣」等言均非我本人之用語及原意。景弘兄是我尊敬的前輩，除虛心受教外，也盼借貴報一角闡明敝人之想法。

個人認為，倡議台美建交，不應放棄任何機會。自二〇一八年起，我以「台美建交」為題在國內及美、日公開演講逾二十場；去年就任立法院長之初，亦曾向時任 A I T 處長鄺英傑先生建議，請美國政府慎重考慮外交承認台灣。這是因為，隨著南海議題發酵及美國前總統川普於二〇一七年將中國列為戰略競爭對手後，台灣的戰略地位大幅提升，台美建交已是因應國際地緣政治變化的一種政策思維。由近年來美國包括夏波、約霍、湯姆帝芬尼等重量級國會議員及前國安顧問波頓等，都曾陸續主張美國應外交承認台灣，可知一二。

促進台美建交，不僅平時應努力，在未實現前亦可考慮用來「對中劃紅線」，此非敝人獨創。去年七月十三日，美國眾議院外委會首席共和黨成員麥考爾表示，他認為對中國最嚴厲的懲罰措施就是法律上承認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甚至早在二〇一九年底雷根基金會即曾發表民調指出，「若是中國入侵台灣，有七十六%受訪者認為，美國應承認台灣為獨立國家」。近日，美國國防部前中國科科長包士可亦投書表示：「拜登應該告訴北京，任何針對台灣參加民主峰會的武力威脅，將立即引發對台灣的外交承認。」這些都是「對中劃紅線」的概念。而我在前述戰略論壇中向民主國家呼籲「台海有事，將立即外交承認台灣」，並不等於「要外交承認台灣，只能是台海有事」。

敝人半生追求台灣國家正常化，而國際關係正常化更是關鍵，尤其台美建交，在美國已有不少智庫、國會議員、卸任官員不約而同倡議。台美建交不是天方夜譚，更非天真幻想。盼有志之士集思廣益、群策群力，助我國家正常化早日實現，民主結盟「台美建交」不是夢。

（本文作者為立法院長。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於自由廣場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69748>。）

6.

臺灣史上第一次選舉

今年是台灣先賢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簡稱「台議運」）與創立「台灣文化協會」（簡稱「文協」）100 周年，看到全國各地，不論官方或民間紛紛舉辦紀念活動，令人欣慰。但是卻少有人知道，1935 年的今天，台灣舉辦了有史以來的第一次選舉。

小時讀書，老師說國民政府 1945 年「光復台灣」，10 月 25 日是「台灣光復節」，1946 年 5 月 1 日成立台灣省參議會，然後有台灣臨時省議會、台灣省議會；所以，老師說選舉是國民政府從「大陸」帶過來的。

及長方知，所謂「光復」，只是蔣介石代表盟軍接收台灣。實情是，台灣的選舉，最早可以追溯到 86 年前的今天。

選舉不等於民主，但是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素之一。台灣的選舉是血淚換來的。1921 年林獻堂領導「台議運」、蔣渭水創立「文協」。他們開啟了台灣的「民主啟蒙」及「文化啟蒙」運動，促成台灣人的民主覺醒。

以「台議運」為例，歷經 14 年 15 次，遠赴東京帝國議會請願，連署人數最多時高達 2,684 位，1934 年結束。「台議運」使台灣總督府被迫不得不進行地方制度改革，賦予市、街、庄居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終於在 1935 年 11 月 22 日起舉辦了二次地方級選舉，成為台灣民主政治史上的重要里程碑。雖然這兩次選舉非「完全選舉」，但台灣人付出血淚終於踏出第一步，其意義至為重大。

異族統治下已經歷兩次選舉洗禮的台灣人，在終戰後熱盼進一步民主化。1946年元月，「台灣民眾協會」正式成立，未料迅遭陳儀政府壓迫於4月7日修改章程、更名為「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簡稱「政建協」）。

1946年9月，「政建協」強烈要求1947年6月以前舉行縣市長普選。陳儀拒絕，並於1947年元月20日逕自頒布「地方自治三年計畫」，將縣市長普選時程延至1949年；「政建協」認為此舉違憲而公開反對，並展開全台巡迴演講訴求1947年6月縣市長民選。未料陳儀竟利用「二二八事件」展開屠殺，3月11日起，「政建協」重要幹部至少有7人遭「密裁」。而擁有25個分會，一萬多名會員，其組織比後來的「中國民主黨」、「美麗島雜誌社」都大的準政黨「政建協」被解散，一整個「民主啟蒙」世代的台灣菁英幾遭剷除殆盡。

所幸啟蒙世代成長的先賢薪火相傳，在沉寂十數年之後，仍然不畏不懼。雷震組黨、美麗島事件、圓山組黨，一棒接一棒的前仆後繼，終於衝撞出台灣的自由化與民主轉型，成為如今的國際民主典範。

台灣民主，百年追求。民主是台灣的百年基因。100年來的文化與民主啟蒙之光仍熠熠閃亮，流傳著民主基因的台灣人尤須覺悟，面對新疆的種族滅絕、香港的民主沉淪及中國軍事霸凌，唯有永續的守護、鞏固與發揚，台灣民主才能成為亞洲不滅的燈塔。

（本文作者為立法院長。2021年11月22日刊登於自由廣場。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85946>）

7.

民主國會卅年的時代意義

卅年前的明天，是立法院第二屆立委的就職日，也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關鍵轉折點。立法院特別選在今天，舉行「民主國會卅年特展」開幕，以茲紀念。

「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立法院是我國最高民意機構，所選出的民意代表，理應完整反映人民的意志。然而，過去蔣氏政權以動員戡亂延續法統、以戒嚴體制限制人民言論及結社、以大法官會議解釋凍結國會改選，造成第一屆立法委員無限期延任，形成與民意脫節，被稱為「立法局」的「萬年國會」。

雖然一九六九年起陸續實施第一屆立委「增補選」及「增額」選舉，但因改革幅度太小，立法院一直無法擺脫「萬年國會」之譏，非定期選出的立委也被稱為「老賊」。其後，在野百合學運與民主前輩前仆後繼的推動下，終於在李登輝前總統任內的一九九一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年年底，非定期改選的立委全部強迫退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辦第二屆立委選舉，選出一六一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正式就職，終結長達四十三年的「萬年國會」，也讓立法院成為真正的「民主國會」，奠定「民主台灣」的堅實基礎。

一般都知道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法治政治」、「責任政治」、「政黨政治」，但是如果沒有定期改選的國會，一切都是建築在沙灘上，所以國會才是民主政治成功的礎石。國會匯聚全國民意，制定法律、審定預算，促使各級政府依法行政、落實「法治社會」，也為國家培育無數的政治菁英。經過全國人民卅年的努力，如今立法院的運作模式與水平已可媲美歐美國家國會，成為台灣民主、法治的基石。有詩為證：

〈詠國會〉⁷（二〇二二年）

定期改選出群英，政策攻防輿論評，

立委質詢言免責，官員應答語真誠。

7. 2023年底詩題改為〈民主國會〉，收錄於游錫堃編著之《詩說臺灣民主路》一書。第七句的「三讀定」，修改為「三讀過」。

眾尊寡黨團平等，少服多公決息爭，

預算法條三讀定，自由民主萬年行。

立法院民主轉型與發展的歷程，是華文圈國家的重要典範。因此，我們將一九九〇年代台灣民主化的關鍵一哩路—「國會全面改選」，及其卅年的發展歷程呈現給國人。在全球的民主版圖縮小、民主制度受到巨大挑戰的此時，這項展覽別具意義。期待大家都能從爬梳歷史的過程中得到啟發，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

誠摯邀請國內外民眾在特展（一月卅一至六月卅日）期間，抽空來立法院作一趟民主憲政之旅；尤其歡迎歷屆的委員前輩及未來有志從政的青年朋友們蒞臨觀展，一起見證台灣民主奠基、轉型到熟成的艱辛歷程。

（本文作者為立法院長。2023 年 1 月 31 日刊登於自由廣場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564428>）

8-4 精選院長序文

1. 捷克參議長訪臺紀實

院長序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正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之際，來自遠方的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不畏中國脅迫率領訪問團抵台，並在 9 月 1 日參訪本院，成為我國國會外交史上極為重要的里程碑。為了紀念這歷史性的事件，並完整呈現此一歷程，本院特別以紀實的方式，記載台捷兩國之間同舟共濟的情誼。

本次韋德齊議長率團訪台，除超過 23 項實質成果外，還包括規劃回訪捷克及研議台捷國會制度化交流等項目，成果豐碩。如同韋德齊議長在本院演說中高呼：「我是台灣人！」那一刻的感動，他勇敢堅持民主價值的聲音，不只讓國際聽到台灣抗衡中國惡行的努力，更凸顯出台灣對世界民主春天的貢獻，以及在國際地緣政治中的重要地位，讓世界珍視台灣的價值。

身為捷克憲法位階僅次於總統的參議院議長，韋德齊先生此次接受本院邀訪，能順利成行非常不容易。為了達成任務，本院多次召集相關單位就接待工作反覆推敲確認、聯繫執行，終能圓滿達成台捷外交的歷史性任務。從接機、議場參訪、捷克特展揭幕、贈勳、演說、媒體聯訪、午宴、宜蘭參訪到送機等行程，及雙方往來書信、儀節表、致詞稿、動線規劃、媒體投書成果、新聞報導等資料，均詳實呈現在紀實中，期為台灣史上第一位非友邦國會現任議長進入議場並利用院會期間發表演說的歷史留下紀錄。

民主的春天已經到來！台灣和捷克都以民主為立國之本，相信透過深化交流、相互學習，必能密切合作共創雙贏。更重要的是，韋德齊參議長的來訪，成功幫助歐盟國家重新省思「一中政策」的謬誤，讓歐洲許多志同道合的國家重新調整其外交政策加強與台灣的交流。衷心期盼未來能夠透過國會外交與更多的國際民主同盟國家更多的合作互動，共同為人類捍衛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

2.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

立法院游院長序

2021 年 9 月 12 日

距今一百年前，我國人民在歷經 20 餘年壯烈的武裝抗日後，接續以文化抗日方式展開反殖民運動，因此，1921 年可以說是「臺灣啟蒙運動元年」。

1921 這一年，在這片土地上先後發生了影響臺灣深遠的兩個啟蒙運動：其一是 1 月 30 日臺灣人首次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設立臺灣議會的民主啟蒙運動，二是在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開啟文化啟蒙運動。1920 年代，當時日治時期的臺灣在民主和文化啟蒙雙重影響下，改採非暴力抗爭路線爭取臺灣人自治權利，並隨之展開了各項蓬勃的社會、政治及文化運動，這是臺灣歷史輝煌的一頁。

為了彰顯「臺灣啟蒙運動元年」的歷史意義，喚起臺灣人民的歷史記憶，立法院做為臺灣最高的民意機關，我們責無旁貸地要將這段臺灣人引以為傲的歷史重現在國人的面前。為此，議政博物館籌辦「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開展，當日除了賴清德副總統出席外，我們也邀請了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先賢們的後代子孫共襄盛舉，共同在民主議政園區為百年展揭幕，紀念百年前先賢們千里迢迢勇赴東京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的艱辛歷程。百年後的我們，站在 1990 年代前奠定臺灣民主發展基礎最重要的民意殿堂—臺灣省議會所在地，一起緬懷先賢們不屈不撓的奮鬥精神，特別具有歷史意義。

百年前先賢們發起的請願運動，除了啟蒙臺灣，為民主自治播種，同時也告訴我們，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用血汗爭取來的。先賢們歷經 14 年 15 回的請願，如果沒有堅定的自決與民主

自治理念，難以持續不懈、歷經十多年而不退卻；他們更充分發揮老子《道德經》，「柔之勝剛，弱之勝強」的智慧，這種不屈不撓的臺灣精神，令現今的國人仰之彌高，深深感佩。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開展以來，各界反應熱烈，觀展民眾及團體也相當踴躍。因應 Covid-19 疫情肆虐，除了實體展覽，議政博物館同時也建置線上網頁讓民眾更方便觀展。此外，為了讓青年學子能深入認識請願運動的歷史意義，議政博物館特別舉辦大專生及高中生的觀展徵文比賽。雖然受到疫情的巨大影響，但截至 2021 年 8 月止，短短 4 個半月內仍吸引 66 個團體、超過 9,000 人至展場觀展，並有超過 9,700 位民眾透過線上觀展，實體與線上觀展人數雙雙突破 9,000 人，創下議政博物館的特展記錄，顯見民眾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這項議題的高度重視與支持。

古語云，「亡國必先亡史」，我們應該要加強臺灣史教育，臺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國家，如果對歷史不瞭解，這樣「國不成國」。因此，「身為臺灣人，應知臺灣事」，我擔任院長之後，在立法院內開辦臺灣史課程及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之外，為了讓無法前來觀展的國人也能了解這段歷史，同時也讓後代子孫能透過文字來體會民主先賢們為這片土地犧牲奉獻的奮鬥史，因此特別請議政博物館將百年展的成果編輯成冊。期盼這本先賢追求民主自治啟蒙運動的史冊，能鼓舞臺灣人民一棒接一棒傳承自由思想，一代接一代深化民主價值。值此「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專輯付梓之際，與國人共勉之。

3. 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

院長的話

2021 年 9 月 14 日

各位來自全國各地的台語漢詩吟唱選手們：大家好！我是立法院長游錫堃，也是台語漢詩吟唱的推廣志工。

首先，我要恭喜大家一路過關斬將、脫穎而出，進入令人引頸期盼的決賽。5 個多月來，你們應該都體會到台語漢詩吟唱的樂趣，而這一路上，你們發揮自己的潛能，締造了亮眼的成績。能夠進入決賽，這一段學習過程將會是寶貴的人生經驗。在此，也感謝所有從旁協助的指導老師及家長們。

這個比賽有三項功能：第一是強化台語傳承、第二是豐富文學修養、第三是推廣吟唱藝術。日治時期，台灣詩社多達 300 家。但是 1951 年「推行國語，禁說方言」政策，使台語漢詩的榮景不再。今天，台灣雖是國際肯定的自由民主、文化多元國家，但是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標準，台語已經接近「明確危險」程度。

「母語斷、文化滅」，語言是文化傳承的重要載體，所以，目前只依賴學校教育，一個禮拜一堂課的方式來「復振」是不足的，必須在家庭、社區、生活中使用，才能有效傳承。這場比賽，就是要鼓勵新世代使用台語，將台語往生活中紮根。

未來，我們期待相關辦理單位，能夠納入台灣詩詞、擴大參與，增大規模。希望詩詞吟唱成為傳承台語、豐富文學、怡情養性的生活習慣，有朝一日更能成為享譽國際的人文藝術。期許各位參賽者，優秀的台語漢詩吟唱家，屆時也能成為推廣志工，一起為發揚台語漢詩吟唱藝術而努力！

4.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議運）百年展專輯再版

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序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百年前，我國人民在歷經 20 餘年壯烈的武裝抗日後，1921 年起，與國際憲政民主思潮連結，改弦易轍採取「非暴力抗爭」方式展開反殖民運動，追求自由與民主，可謂「臺灣啟蒙運動元年」。

其中光是 1921 年，即先後發生了影響深遠的兩個啟蒙運動：其一是 1 月 30 日臺灣人首次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設立臺灣議會的民主啟蒙運動，史稱「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簡稱「臺議

運」），其二是在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開啟了文化啟蒙運動。此後，臺灣人民在民主和文化雙重啟蒙下，採用文化抗日路線爭取臺灣人民的自治權利，觸動了社會、政治及文化等各項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這是臺灣歷史上輝煌的一頁。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臺議運」歷經 14 年 15 次遠赴東京請願，換得日本殖民政府的妥協，於 1935 年舉辦台灣第一次選舉。古云，「九層之臺，起於累土」，該次選舉雖然是限定投票資格的「不完全選舉」，但已成為臺灣民主發展史上的重大里程碑；1939 年舉辦第二次選舉，更立下定期改選的制度；雖因太平洋戰爭而延擱了 1943 年的第三次選舉，但是，「合抱之木，生於毫末」，「臺議運」播下台灣民主選舉的種子，經過半世紀的努力後，花開結果，蔚然成蔭。

1945 年終戰後，後啟蒙世代，許多被啟蒙的台灣菁英接下棒子，展開深化民主的行動，組成「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爭取縣市長普選，卻在陳儀政府的鎮壓及二二八屠殺中幾遭剷除殆盡。然而，「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傳承著民主基因的臺灣人民雖然被迫沉寂了一段時間，沉澱之後在威權體制下仍不畏艱難，前仆後繼爭取自由與民主，終於在 1986 年衝破黨禁及隔年的戒嚴體制，隨後陸續完成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及三度政黨輪替。如今更獲得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EIU）「亞洲民主燈塔」的讚譽。臺灣能有這些民主成就，我們應該飲水思源，回首感謝百年來先賢前輩的啟蒙和犧牲奉獻。

立法院做為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為了彰顯「臺灣啟蒙運動元年」的歷史意義，特別在 2021 年辦理臺議運百年展（立法院台中民主議政園區展出）、臺議運百年精華展（立法院台北院區展出）、百年展徵文活動、發表百年展專輯、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臺語漢詩吟唱比賽、民主時刻館開館等 7 項重要的活動。希望將這段臺灣人引以為傲的歷史重現在國人的面前，喚起更多臺灣人民的歷史記憶。

臺議運百年展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開展以來各界反應熱烈，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以及請願運動先賢們的後代子孫都曾蒞臨指教，民眾、青年學子及團體觀展也相當踴躍。雖然受到疫情的巨大影響，但兩個展場總計仍吸引 16,774 人至現場觀展，並有 10,320 位民眾透過線上觀展，創下議政博物館的特展記錄，顯見民眾對臺議運這項議題的高度重視與支持。

古云，「亡國必先亡史」，歷史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台灣應該要加強臺灣史教育。錫堃擔任院長之後，除在立法院內開辦臺灣史課程之外，為了讓無法前來觀展的國人也能了解這段歷史，特別請議政博物館將百年展的成果編輯成冊，並於 2021 年 10 月首次付梓向外發表，甚獲好評。

本次再版百年展專輯，一方面係因應社會各界的需要，另一方面藉此特別增列臺議運百年精華展、二二八消失的政黨、地圖臺灣等內容。期盼透過這本專輯，讓國人與後代子孫更加了解民主先賢們為這片土地犧牲奉獻的奮鬥史，珍惜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守護民主、發揚民主。

5. 2021 開放國會論壇紀實

院長序

2022 年 6 月 26 日

開放國會接軌國際，台灣民主閃耀

2021 年 12 月，全球疫情尚未停歇、威權主義日益猙獰；與此有別的是，在民主台灣，開放國會的精神與價值曙光綻放，熱鬧地舉辦了國際性的「開放國會論壇」。本次論壇參與者，有來自國外 20 個國家共 26 位國會議長及議員，其中實體與會者 6 國 15 位、線上與談者 14 位，再加上國外專家學者 10 位，合計國外貴賓 36 位；而台灣國內除了四大黨團立法委員外，尚有 23 位專業領域的與談人及公民團體代表等，參與人數總共百人之多，是亞洲第一個以「非 OGP 會員國」的身分成功舉辦「開放國會論壇」的國家。此次盛會的成就和經驗相當珍貴，有必要分享給國內外熱愛民主自由的友人們，也將後疫情時代中撥雲見日的這片曙光寫入歷史。

雖受疫情限制，外賓仍出席踴躍，我們主辦單位，特別把握良機推銷台灣。除了為期 2 天之正式論壇中的議題多元豐富，可以讓外賓體驗台灣的民主精神與言論自由，更要讓外賓感受到「台灣

最美麗的風景是人」，所以精心安排每場活動：除了參觀立法院這個台灣最高民意殿堂，跟每一位外賓充分對話交流，更邀請他們品嚐台灣的美食小吃和國民宵夜，每個細節都紀錄在本書中。

這次論壇，除了蔡總統與賴副總統在開幕時前來祝賀外，無法親自來台的重量級貴賓如美國眾議院裴洛西議長和英國下議院議長霍伊爵士、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也捎來賀函。論壇總共有 2 場專題及 6 場次的討論，我們立法院也有 4 位委員參加，和各國的國會議員、專家學者一起暢談後疫情時代開放國會的「透明、參與、課責、多元、涵容」，還有錯假訊息防範、如何站在民主最前線面對威權野心、監督行政部門及反貪腐等議題，論壇最後由來台的 6 國代表和地主國台灣 2 位代表上台簽署聯合聲明，宣示將致力於更透明開放的國會、提升公民空間、關注少數族群等，共同鞏固區域合作與民主價值。

在開放國會論壇首日的晚宴中，為了強調同具自由民主普世價值國家就像兄弟一樣，將永遠站在一起，我吟唱蘇東坡所作的〈水調歌頭〉，獻給所有的與會貴賓，表達：「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的祝福，來感謝國內外所有支持台灣民主自由的好友們，謝謝你們看見台灣的努力，一起在民主路上攜手同行，「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雖然無法常相聚首，只要大家都健康平安，我們將可以永遠共賞天上的明月！

6. 2022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

院長的話

2022 年 8 月 5 日

由義美文教基金會及信民協會共同舉辦的「蔣渭水漢詩吟唱賽」已邁入第二年，而今年的比賽新增了客語及台灣詩的項目，為台灣漢詩吟唱及母語保存開闢了一個嶄新的園地。

去年，針對全台高中職學生的台語漢詩吟唱賽是國內首創，而今年新增的比賽項目，又再次寫下國內第一。回想當初規劃活動的初衷，目的在回應國內台語漢詩界老師們內心對母語保存的憂心與煩惱，然而在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透過這個比賽，每一棵充滿潛力的小苗木，在園地中欣欣向榮，迎風招展，讓我們既興奮又感動！

台灣母語及在地歷史，過去長期遭受壓抑，1990 年我擔任宜蘭縣長時及 2002 年擔任行政院長後，雖然曾經積極推動母語振興運動，但是效果有限。近年來，在大家重視下，已經看到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逐漸進入學校課本中，2018 年更通過了《國家語言發展法》，足見各界努力漸有成效。未來，希望這兩年所舉辦的漢詩吟唱賽也能夠推波助瀾，讓台灣本土語言成功傳承、向下紮根。

今年複賽在台中霧峰林家花園菜園舉辦，選手們優秀的表現不分軒輊，相當令人驚艷。在此也期待每一位決賽選手，未來會有更精彩表現，藉此發揚本土語言、豐富文學修養、推廣吟唱藝術、普及台灣史知識。最後預祝活動圓滿成功！大家平安順興！

7. 《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專輯

立法院游院長序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從《舊金山和約》還原臺灣主權真相

《舊金山和約》是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和平條約，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由 48 個同盟國的代表與日本在美國舊金山簽訂，並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確立戰後處理原日本統治領域架構，是對臺灣主權與地位至關重要的條約。然而，長期以來，受限於種種因素，這段歷史真相不僅民間鮮少了解，官方也從未正視。

今（2022）年是《舊金山和約》生效第 70 週年，依照憲法第 63 條，國際條約之審議乃是立法院的憲政職權。1952 年，因應中華民國未獲邀簽署的《舊金山和約》生效在即，中華民國與日本於 4 月 28 日簽訂《臺北和約》，經立法院於 7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於 8 月 5 日正式生效。立法院

作為《臺北和約》的議決機關，實有必要在《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之際，將數十年來晦暗不明、爭議不休的相關史料及條約審議過程予以展示，以利社會各界研究與釋疑。

基此，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特別選在《舊金山和約》生效日（4 月 28 日）及簽署日（9 月 8 日），分別在臺中的民主議政園區及臺北的立法院院區舉辦「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以撥開《舊金山和約》的歷史迷霧、回復真相並突顯其對臺灣主權與國際地位的意義。因為係由立法院首度有系統地正式披露，所以在臺中展覽期間（4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廣獲教育界熱烈迴響與肯定，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仍吸引 40 多個團體，超過 1 萬 3 千人透過實體或線上觀展。

臺澎法理地位與臺灣安全

熟識國際法和國際政治的人都知道，《舊金山和約》是二戰後同盟國對日處理的最終方案，其中與臺灣地位和命運密切相關的是和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日本茲放棄其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該條文只規定日本必須放棄臺澎一切權利，沒有規定臺澎的主權歸屬，因而當時有臺澎法理地位未定之說。

這樣的條文內容是由當時的美國代表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所安排的，其用意就是要排除臺灣以外的任何國家藉由本和約取得臺灣主權。杜勒斯的安排讓當時的臺灣主權在國際法理上處於未定的狀態，不僅使中國無法藉《舊金山和約》聲索臺灣主權，而且，當他國願意協助或協防臺灣時，它就不是一種內政的干涉，而是面對侵略者的防禦協助（例如 1954 年 12 月 3 日簽訂的《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⁸），足見《舊金山和約》對臺灣安全至關重要。

埃及之盟雖有諾 金山和約更高程

本項「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藉由客觀歷史檔案的呈現，闡明歷史事實，讓國人有機會進一步了解真相。而過去外界對此議題容有不同立場或觀點，各有千秋，也在特展中加以匯聚並陳，啟發國人反思、凝聚共識。包括有人藉由「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主張臺灣應歸還中華民國，從而認定臺灣隸屬於中國，然而根據國際法，這些主張並不成立。因為「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等戰爭期間的會議或發表的宣言，僅是二戰過程中的戰時意見書而已，而且《舊金山和約》的第二章正是為了解決二戰間日本的領土歸屬問題而訂定，而從時任英國首相邱吉爾（Sir Winston Leonard Spencer-Churchill）在 1954 年說過，《舊金山和約》既然簽訂，開羅宣言就失效之語，亦可證明。

臺灣地位已定

依照《舊金山和約》，臺灣主權並未歸屬中國，臺灣地位曾經有過一段未定的時期，其後，依據「國民主權原理」與「聯合國憲章」住民自決精神，歷經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1996 年總統直選及三次政黨輪替，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蛻變、進化為已定，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與中國，一邊一國是鐵錚錚的事實。

為了保存及傳播《舊金山和約》相關史料，讓更多人了解該和約的意義與影響，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將此次特展內容編印出版，期盼這本《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專輯》能激濁揚清，啟發更多人對臺灣地位及主權的思考，並投入相關研究，凝聚國人團結意識，值此專輯付梓之際，謹以拙作一首與國人共勉之。

〈舊金山和約 70 週年有感〉游錫堃作（2022）

自決風潮萬國成，緣何寶島未同行？

強權華美私相授，弱勢臺澎慘被兵。

埃及之盟雖有諾，金山和約更高程；

兩邦本就無瓜葛，莫用屬中欺眾生。

8. 此條約雖於 1979 年 1 月 1 日由美國向中華民國提出終止，並於一年後失效，但是美國國會也隨即通過《臺灣關係法》取代，並沿用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部份內容。

8. 農業部成立紀念特刊序文

再造農業的春天

2023 年 7 月 22 日

行政院終於正式成立了農業部，深感欣慰！今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業部組織法》，使「農委會」轉型為「農業部」，這是繼 1984 年 9 月，行政院合併農發會與經濟部農業局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隔 39 年後的一座新里程碑；不僅回應了農業界數十年來的期待，也昭示了現今中央政府重視我國農業的整體發展。農業部成立，對長久以來一直關心農業發展者可能會覺得晚，但終究也會因為宿願得償而感到安慰。

臺灣以農立國，清治以來，大量移民渡海來台，即因台灣是一個盛產農林漁牧、物產豐富的寶島，及至日治時期更有「工業日本、農業臺灣」之說。個人出身農家，自 1981 年擔任臺灣省議員起，特別關注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不但力挺時任省主席李登輝先生的「八萬農業大軍」政策，也積極參與各項農民運動，在省議會質詢及各地演講中不厭其煩地建議中央政府「設立農業部，使農政事權統一，政策獨立一貫，徹底挽救農業危機。」⁹

2002 年起任職行政院長期間，在函送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同時，亦不忘納入農業部設立。並曾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進行施政報告中提到：「所以，我們在新的《行政院組織法》中，將農委會提升為『農業部』，就是要讓未來的『農業部』有更多的能力和資源，以新的理念來經營臺灣農業的發展！」¹⁰可惜在朝小野大政局下，此一法案最終因故未能順利通過。

迫於個人的家庭環境，14 歲就輟學在家，陪同先母負擔起 2.5 公頃的農地耕作，但也因此有機會親身經歷過台灣那段尚未使用農藥的農耕期，清楚知道有機栽培之侷限性與可行性。2010 年前後個人賦閒在家，遂以仰山文教基金會創辦人身分積極投入有機農業倡議，邀請學者專家研擬《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歷經 7 個寒暑，終於在立法院朝野黨團支持下，於 2018 年 5 月三讀通過，並於翌年正式施行。3 年多來，在陳吉仲主委領導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努力之下，臺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已達 1.9 萬公頃，屬於亞太鄰近國家的前段班，並已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及巴拉圭等 7 國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互惠互惠，使臺灣的有機農業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依據美國國家環境預測中心指出，三週前的 7 月 3 日，全球平均氣溫為攝氏 17.01 度，是人類有記錄以來最熱的一天！值此地球溫室效應、氣候變遷加劇之時，臺灣尤須站穩腳步，積極發展農業俾利友善地球。期待未來，農業部更努力加強農民福利、提升農民所得、推進農業升級轉型、擴大多元外銷市場、維護消費者買到健康安全農產品，並兼顧生態資源的永續發展。

值此台灣農業轉型的重要時刻，本紀念特刊銘刻了珍貴的農業發展軌跡與歷史影像，殊為珍貴。謹此祝福農業部施政順利，帶領農林漁牧產業界再造臺灣農業的春天，進軍國際續創新猷。

9.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專輯

院長序

2023 年 8 月 2 日

主權在民 國會至上

欣逢全面改選後的「臺灣新國會」成立 30 週年，立法院特別舉辦「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活動 3-「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藉此回顧「國會全面改選」之艱辛及臺灣民主的得來不易，也彰顯「民主國會」對臺灣自由民主發展的重要性！

9. 詳見：《臺灣省議會公報》48 卷，22 期，頁 2271。

10. 詳見：〈行政院游院長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口頭施政報告〉，2004 年 9 月 17 日，頁 10。

美國第三任總統暨美國《獨立宣言》起草人之一湯瑪士·傑佛遜說：「自由之花需要經常用愛國者和暴君的鮮血來澆灌。」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織而成，代表人民行使監督政府、制定法律、編製預算等相關憲政職權。然而，從 1951 年起，第 1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原應改選而未改選，淪為表面上合法合憲，實質上完全悖離憲政體制的「萬年國會」，成為威權體制下的「行政院立法局」。數十年來，經過無數臺灣先賢流血流淚、犧牲奮鬥，終於在 1993 年轉型成為「民主國會」，讓 30 年後的臺灣，被譽為國際民主典範。

回溯歷史洪流的過往，1947 年行憲後，陸續選出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等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分別為 2953 名國大代表、760 名立法委員及 180 名監察委員。其後，蔣氏政權假藉動員戡亂，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部分條文，長期實施戒嚴，限制人民言論、思想、出版、集會、遷徙及結社等自由，使臺灣人民身陷威權體制統治。

這批中央民意代表逃到臺灣之後，出現了憲法定領域與實施範圍的斷裂現象。不僅如此，蔣氏政權為藉「法統」延續其政權生命，透過大法官釋字第 31 號解釋，使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須改選，導致第 1 屆立法委員們，連續行使職權長達 44 年，產生全球民主國家少有的「萬年國會」，臺灣成為民主不彰、自由遭剝，形同君主政治的威權體制國家。

為了回歸民主憲政，要求「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等呼聲，自 1950 年代起即此起彼落。例如雷震¹¹、郭雨新¹²、李萬居¹³等諸多先賢，雖屢遭打壓迫害，仍然勇於倡議、積極行動。遺憾的是，面對民間呼籲政治改革的壓力，威權統治者竟然於 1979 年炮製「美麗島事件」，將積極推動民主改革的「黨外人士」判罪入獄，其刑期合計超過 220 年，甚至發生受刑人家屬遭擊失去性命，血淚斑斑。

1986 年黨外人士成功衝破黨禁，組成戰後第一個民主反對黨，臺灣向民主化軌道轉軌。在 1987 年解除戒嚴，1988 年蔣經國過世後，懷抱民主改革之心的李登輝繼任總統，在驚滔駭浪中與在野黨及民主人士持續運作一系列改革開放。其後經 1990 年「野百合學運」催化，李登輝廣邀各界人士參與「國是會議」，獲致國會改革、修憲等共識。

1990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於第 1 屆 85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為首的 26 名跨黨派立委臨時提案，就第 1 屆資深中央民代任期問題申請釋憲。同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布釋字第 261 號解釋，要求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於是，1991 年底，在位長達 44 年的中央民代終於全面退職。1992 年 12 月 19 日選出第 2 屆立法委員，完成臺灣第一次國會全面改選，於翌年 2 月 1 日就職，臺灣民主國會於焉誕生。隨之而來的憲

11. 雷震主持之《自由中國》半月刊，最早在第 17 卷第 11 期，1957 年 12 月 1 日的社論〈今天的立法院〉一文，即批評立法院未盡到憲法賦予的責任，主要包括：一、現任立法委員繼任十年未改選、立委有恃無恐，不怕失去人民的信任而落選，不經常注意人民意見。二、立法院內缺乏有力的反對黨，立委意志消沉，立委不質詢，民意機關與人民日益隔閡。三、立委的兼職問題嚴重。

12. 1954 年 5 月，省議員郭雨新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質詢，「建請增加台灣省籍立法委員名額，並速改選，以加強本省民意反映……。」另於 1955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省議員郭雨新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質詢，「…現時立法委員任期早經屆滿，其他各省無法改選，乃事實所限，臺籍委員亦不改選，則有欠合理，蓋現時能否充分代表民意？已為疑問也。且現有立委中，臺籍者甚少，最大多數對本省實情當不盡了解……。」詳見：程玉鳳、李福鐘主編，《國會改造》，（臺北：國史館，2001 年 12 月），頁 140-142。

13. 1956 年 1 月，臺灣省議員李萬居提出第一屆立法委員應該辦理改選。1959 年聯合報社論主張推動國會全面改選。1964 年彭明敏預備發表的〈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也主張國會全面改選。1971 年陳少廷在《大學雜誌》發表〈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雷震先生遭迫害出獄後於 1972 年 2 月發表〈救亡圖存獻議〉、1972 年 12 月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1978 年黨外人士在〈十二大政治建設〉的競選政見中、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都提出國會全面改選的主張。至於 1980 年代，1983 黨外選舉後援會到 1986 年民進黨成立後，國會全面改選皆是黨外及民進黨人士的主要訴求。詳見：臺灣大百科，「國會全面改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97>

政改革，使國民大會相關職權移至立法院而於 2005 年走入歷史；監察院第 2 屆監察委員也改由總統提名而變成準司法機關。從此立法院成為我國的單一國會。

回顧 1950 年代迄今，在全民努力下，臺灣的「萬年國會」蛻變成現今的「民主國會」，標誌著臺灣民主化重要里程碑。而國會的民主運作，攸關著「主權在民」的理想是否能落實。錫堃在就職院長演說時即曾提及「議權民授」，就是要彰顯立法院做為單一國會，要扮演好為民喉舌、施政監督與預算把關重要角色。此外，國會更是培育政治菁英的搖籃，30 年來的歷任總統、副總統、院長中，已有多位政治人物出身於國會。殊值強調的是，臺灣女性在國會席次比例亦高達 42.9%，居亞洲第 1，隨著民主發展，臺灣已經成為高度性別平權的國家。

民主國會卅年了！人民當家作主，「議權民授」被落實，革新與進步的成果，要歸功全體國人的努力與實踐。當前，全球民主版圖出現萎縮，威權政治不斷擴張，自由民主價值面臨巨大挑戰之際，臺灣的民主自由成果獲致國際肯定更顯珍貴。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 (EIU) 民主指數報告，臺灣在 2021 年與 2022 年都進入全球前 10 名，也是亞洲連續兩年蟬聯第 1 名的國家。

身為民主老兵，回顧臺灣數十年來的民主發展歷程，親身經歷民主的奠基、茁壯、轉型到成熟，深感欣慰！「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我深信只要現在的「民主國會」持續正常運作，臺灣一定會「自由民主萬年行」。值此專輯付梓之際，錫堃謹以漢詩拙作一首與國人共勉之。

〈民主國會〉游錫堃 (2022 年)

定期改選出群英，政策攻防輿論評，
立委質詢言免責，官員應答語真誠。
眾尊寡黨團平等，少服多公決息爭，
預算法條三讀過，自由民主萬年行。

10. 2023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複賽手冊

院長的話

2023 年 8 月 31 日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邁入第三屆了！我見證過去兩年主、承辦單位的辛苦及比賽結束後各界的肯定，內心很是感動！

「漢詩吟唱」的復興進步神速。比賽曲目，第一屆全部以學校所教的唐詩宋詞為主；第二屆則將台灣本地創作詩詞提升到半數，今年第三屆尚在籌辦中，驚喜地發現教育部指導下，「漢詩吟唱」已經正式進入了國家教育行政體系了！這是自蔣氏政權於 1951 年推行「獨尊國語、禁說方言」政策，「漢詩吟唱」被阻絕於校園外 70 多年來的第一次，令人欣喜萬分！

漢詩吟唱是珍貴的文學與藝術。記得去年我前往日本進行國會外交，晚餐席間我以台語吟唱日本思想家吉田松陰老師的漢詩〈磯原客舍〉，引起日本國會議員驚訝不已。日本雖然漸漸少用漢字，但是仍然保有漢詩吟唱風氣，只不過全以日語發音而已。相對而言，台、客語保存了唐宋的中古音，是台灣獨特的漢文化底蘊，是日、韓、中、越難望項背的。

當前，台、客語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瀕臨滅絕的語言，為此，立法院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行政院也積極推動本土語言。謹此呼籲各界共同重視漢詩吟唱傳承，因為它不僅是藝術，能豐富文學修養，也能傳存本土語言及熟知台灣的歷史知識，一舉數得。

最後再次恭喜入圍複賽的所有選手們，預祝比賽順利圓滿！

院長序文

2023 年 9 月 7 日

敬愛的與會朋友們：大家好！

首先，錫堃謹代表台灣國會暨 2023 台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TIRF）共同主席，竭誠歡迎各位貴賓來到台灣！

此次的峰會是我與美國宗教自由（IRF）秘書處第一次共同主辦，並由對華援助協會（China Aid）、台灣基督長老教會（PCT）共同協助執行。我們為各位安排了相當豐富的議程，期望這兩天的會議能讓各位滿載而歸。

2023 年對台灣來說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是台灣史上的民主先賢第一次合法成立政治結社、卻也因而引發政治迫害，受難者多達 99 人的「治警事件」100 周年。除外，今年也是台灣民主國會誕生的 30 周年。在這樣一個落實自由、民主及人權歷史的紀念周年裡，能夠邀請到世界各地關心宗教自由的各位齊聚台灣，一起關注世界宗教與信仰自由的發展，更彰顯出自由與民主的珍貴。

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為全球宗教自由奮鬥不懈，台灣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有能力回饋貢獻的成員，定將秉承先烈前賢爭取民主、追求自由的精神，持續為人類的自由福祉打拚，期許也能和全球各地民主盟友們攜手，為更民主、更自由、更保障人權的未來而加倍努力。謝謝各位！

12.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專輯

院長序

2023 年 10 月 2 日

今年是「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一百周年，也是「治警事件」一百周年；前者是臺灣史上第一個合法的政治結社，後者是臺灣史上第一個因政治結社而遭受大規模政治迫害，兩者都是臺灣人爭民主、要自治，意義重大的歷史事件。

「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立法院是全國唯一及最高的國家級議會，身為臺灣最高民意機關代表人，有責任就臺灣議會誕生與發展，加以溯源、了解並紀念，以奠定健全、永續的民主政治發展基礎。近 20 餘年來，在許多學者專家的努力研究下，日治時期臺灣史料不斷地被挖掘與出版，對戰後 70 多年來，臺灣史教育遭到戒嚴體制系統性地掩蓋與忽視的大環境下，可謂點亮了一盞明燈。因此，立法院將臺灣議會起源的相關史料加以整理、爬梳、向國人公開展出，成為當務之急。有感於此，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自去年（2022）即著手規畫，並於今年 7 月推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以喚起國人進一步認識與了解百年前臺灣先賢要自治、爭民主之艱辛歷程。

1921 年，林獻堂先生帶領民主先賢，前往東京請願設置臺灣議會，史稱「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後由石煥長先生與蔣渭水先生於 1923 年 1 月 16 日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臺北州北警署報備，卻於 2 月 2 日遭禁。接著，蔣渭水先生等人轉往東京，於 2 月 16 日再向早稻田區警察署報備獲准，成為臺灣史上第一次依法報准的政治結社。然而，此舉卻觸怒了集行政、立法、司法大權於一身的臺灣總督。1923 年 12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展開全島大逮捕，遭受搜索、偵訊、拘禁、起訴、判刑等政治迫害者達 99 人之多，史稱「治警事件」。

「治警事件」後歷經繁複的司法審判過程，直到 1925 年才終審定讞。雖然最後蔣渭水先生等 7 人被判處有期徒刑，林篤勳先生等 6 人被判處罰金，但是它卻是臺灣史上第一次公開審判的政治事件。因此，在過程中，臺灣民主先賢得以透過法庭上的陳述，公開宣示反專制、要自治、爭取參政權等理念。而這個史無前例的審判過程，也引發了人民的關注，在當時發揮了啟迪民智、喚醒民心、強化民氣的作用。

此外，在這次展覽中，我們也特別展出《臺灣民報》和監獄文學二項主題。《臺灣民報》是日治時期臺灣人辦報的典範，今年也適逢創刊一百週年，值得紀念。《臺灣民報》是日治時期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在治警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諸如報導治警事件的相關新聞、出版了治警事件第一審和第二審公判號，並刊登了志士們在獄中所寫的相關文學作品，如蔣渭水先生的獄中日記及〈快入來辭〉等。

談到監獄文學，在這次的展覽中特別選錄林幼春、蔡惠如、蔡培火、王敏川、蔣渭水、陳逢源、賴和等 7 位志士們的獄中作品，讀者可從這些作品中體會先賢們的心聲與節操。其中，蔡惠如先生所寫的詞〈意難忘〉，描述他從清水搭乘火車赴臺中入獄途中，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到車站送行，讓他既感動又安慰，看到越來越多臺灣人已經萌生民主自治的認知，即使自己坐牢受苦也沒關係。

〈意難忘〉蔡惠如（1925）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壯氣入樊籠。清水驛，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

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漸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名揚。

有「臺灣新文學運動之父」之稱的賴和醫師，在治警事件中遭到拘捕坐牢，1924 年法庭宣判無罪而獲釋。賴和醫師在獄中也寫了許多作品，其中七言絕句〈出獄歸家〉，寫出他獲釋返家途中，毫無預料自己竟然受到人們歡迎時的感觸與體悟。

〈出獄歸家〉賴和（1924）

莽莽乾坤舉目非，此生拚與世相違。

誰知到處人爭看，反似沙場戰勝歸。

治警事件當年至 1986 年的 63 年間，先賢們以犧牲自由與生命為代價，進行六次遭遇重大迫害的政治結社運動，包括 1923 年石煥長先生等人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1927 年蔣渭水先生等人成立「臺灣民眾黨」、1946 年蔣渭川先生等人成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60 年雷震先生等人籌組「中國民主黨」、1979 年黃信介先生等人成立「美麗島雜誌社」等，由於臺灣人前仆後繼，終於在 1986 年於圓山大飯店衝破黨禁，成功組成「民主進步黨」，奠定臺灣成為華文圈第一個現代化民主國家之基礎。

100 年後的今天，紀念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周年的重大時刻，俯瞰歷史長河中這一座筚路藍縷、犧牲奮鬥的里程碑，不禁想起臺灣這片土地的先住民，數千年來，到底是經受了多少的打磨與淬鍊，才能融鑄出這樣流血流淚、不屈不懈、奮爭自由的性格，終能有別於亞洲華文圈的其他國家，在國際上得以揚眉吐氣？走筆至此，有感而發，賦詩一首。

〈淬鍊〉游錫堃（2023 年）

波瀾壯闊太平洋，孕育鯤瀛日月長，天屢強颶隨處虐，地常巨震瞬時殤。

歷朝帝制黎民苦，兩蔣威權血淚滂，淬鍊臺人堅韌志，奮爭民主傲華疆。

這首詩闡釋的是自古以來，位居西太平洋的臺灣，本是南島語族的聚居地，許多科學家研究指出當今全世界南島語族「出臺灣說」，實為明證。而臺灣島上的人民經常面臨颱風、地震侵襲，淬煉出不屈不撓、堅韌的民族性。

由於戰略地位重要，大航海時代以來，臺灣經常受到國際強權垂涎，淪為強權殖民地，諸如荷西、大清、日本等長達 399 年帝制的殖民統治，及蔣氏政權戒嚴 38 年的威權體制。所幸臺灣人有著別於其他華文圈國家的民族性，歷經百年奮鬥，終於在 1986 年「衝破黨禁」，逼使蔣經國公開宣布於 1987 年解除戒嚴。其後，臺灣人民將《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的「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爭取到手、擁有言論及組黨的自由，加上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成就了 1993 年誕生的「民主國會」。儘管其後的民主化歷程依舊顛簸、跌跌撞撞，臺灣民主仍然不斷茁壯、深化、向前邁進、提升、鞏固。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政權和平轉移，再經 2016 年第三度政黨輪替，終使臺灣躍入

民主國家之林。歸功於 2300 萬人民的努力，臺灣今日已經有別於亞洲其他華文圈國家，成為國際稱譽的民主典範。

在「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周年專輯付梓之際，錫堃要特別感謝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朝根執行長鼎力協助策展，也要感謝議政博物館傾全力同時進行展覽與專書出版事宜。今年的國慶活動主題訂為「臺灣民主，堅韌永續」，即是呼應 100 年前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發生，回顧臺灣民主如何從披荊斬棘，到如今的繁花盛開。

臺灣民主，百年追求，儘管民主自由之路艱辛刻苦，歷經百千年重重淬煉的臺灣人將永不退卻。

13. 2023 蔣渭水台語・客語漢詩吟唱賽決賽手冊

院長序

2023 年 10 月 4 日

首先恭喜進入決賽的所有選手們！

回顧 2021 年決定舉辦第一屆「蔣渭水臺語漢詩吟唱賽」時，內心有些小小的擔憂，擔憂是否能得到社會的支持？但更多的是期待，期待透過臺客語漢詩吟唱賽，可以讓更多的年輕學子喜歡母語、學習母語、傳承母語。

去年第二屆，比賽的詩詞選曲添加了臺灣詩，將漢詩吟唱與臺灣史結合，更感受到主辦單位的用心。透過比賽達到三個目的，第一，傳承臺灣話：不論是臺語或客語吟唱，都可以達到傳承母語的目的。第二，發揚臺灣詩：透過選曲，使臺灣先賢優美的詩詞作品脫穎而出，展現豐富的臺灣文化內涵。第三，認識臺灣史：亞里斯多德曾說「詩比歷史真實」，熟讀先賢詩作，可以深化臺灣歷史知識。

很榮幸第三度來到這個詩林高手聚集之處，欣賞大家的表現，相信在前兩屆比賽前輩們所奠定的基礎之上，各位參加決賽的選手，一定會有更亮眼的表現。在此也期待每一位選手參賽完畢後的未來，能夠持續傳承本土語言、推廣漢詩吟唱藝術、豐富臺灣文化內涵、普及台灣歷史知識。最後敬祝活動成功！大家平安順興！

附錄 9
專案業務大事記



附錄 9 專案業務大事記

2020.02.01	立法委員 113 位宣誓就職，並選出游錫堃先生為立法院院長、蔡其昌先生為立法院副院長
2020.02.06	游錫堃院長接見「奧地利聯邦國會外交委員會」羅帕卡（Hon. Dr.Reinhold Lopatka）副主席一行
2020.02.12	游錫堃院長接見「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返國致敬團河道臺總會長一行
2020.02.13	游錫堃院長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酈英傑（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處長一行
2020.02.20	游錫堃院長接見「友邦駐聯合國常代訪臺團」楊恩（Lois Michele Young）大使等一行
2020.02.21	第 1 會期開議
2020.02.21	通過朝野黨團共同聲明第 1 案，防治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保障國人健康福祉
2020.02.25	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020.02.26	游錫堃院長接見「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泉裕泰代表一行
2020.03.04	蔡其昌副院長接見宏都拉斯第二副議長卡斯楚（Denis Armando Castro Bobadilla）伉儷
2020.03.05	游錫堃院長接見「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大使（Amb. James F. Moriarty）一行
2020.03.11	游錫堃院長接見「澳洲辦事處」高戈銳（Gary Cowan）代表一行
2020.03.16	游錫堃院長接見「法國在臺協會」公孫孟（Jean-Fran.ois Casabonne-Masonnave）主任一行
2020.03.18	游錫堃院長接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姜永勳代表一行
2020.03.18	訂定「立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實施計畫」
2020.05.19	通過「立法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決議案
2020.05.29	通過朝野黨團共同聲明第 2 案，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
2020.05.29	第 1 會期閉會
2020.06.02	游錫堃院長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啟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0.06.09	游錫堃院長出席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太陽光電系統啟用典禮
2020.06.29	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2020.07.22	三讀通過制定《國民法官法》
2020.08.24	正式成立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由林昶佐委員擔任開放國會聯絡人

2020.09.01	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 (Miloš Vystrčil) 率團訪問我國並在立法院議場發表演說，是 45 年以來再度有外國議長在立法院公開演講，游院長頒贈國會外交榮譽獎章予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
2020.09.18	第 2 會期開議
2020.12.23	游錫堃院長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亞洲區主任安南德 (Manpreet Singh Anand)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0.12.31	第 2 會期閉會
2021.01.11	召開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2021.01.30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 (臺中場) 開幕
2021.02.26	第 3 會期開議
2021.03.09	游錫堃院長主持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公布記者會
2021.03.09	游錫堃院長接見「澳洲駐臺辦事處」露珍怡 (Jenny Bloomfield) 新任代表一行
2021.04.15	召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21.05.31	第 3 會期閉會
2021.05.31	三讀通過制定《太空發展法》
2021.06.07	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2021.07.30	游錫堃院長出席人權與國際關係 - 維吾爾議題立法院線上公聽會
2021.08.19	游錫堃院長接見「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孫曉雅 (Ms. Sandra Oudkirk) 女士及辻貴子 (Ms. Takako Tsuji) 政治官一行
2021.09.17	第 4 會期開議
2021.10.08	游錫堃院長接見「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李察 (Alain Richard) 主席一行
2021.10.31	民主時刻館開幕
2021.11.04	召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21.11.04	游錫堃院長接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姜永勳代表一行
2021.11.09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精華展 (臺北場) 開幕
2021.12.01	游錫堃院長接見貝里斯眾議院議長伍姿 (Valerie Woods)
2021.12.02	游錫堃院長出席 2021 開放國會論壇開幕式，並發表演講
2021.12.09	游錫堃院長接見「德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許佑格博士 (Dr. Jörg Polster)
2021.12.17	游錫堃院長頒贈國會外交榮譽獎章予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厘傑
2021.12.20	羅致政委員邀集朝野立委與科索沃 - 臺灣國友誼小組進行線上視訊會議

2021.12.21	立法院人權促進會舉辦香港的走向以及臺灣的對應 - 香港議題立法院線上公聽會
2021.12.30	第 4 會期閉會
2022.01.05	召開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2022.02.15	游錫堃院長接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鄭炳元代表一行
2022.02.25	第 5 會期開議
2022.03.01	通過第 10 屆朝野黨團共同聲明第 3 案，支持國際社會為停止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之各項因應作為，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積極與國際社會協調合作
2022.03.04	游錫堃院長接見美國第 70 任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伉儷一行
2022.03.31	召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22.04.14	游錫堃院長接見「臺灣－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暨歐洲議會議員聯合訪團」一行
2022.04.19	三讀通過制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2022.04.19	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拜會臺北市政府
2022.04.28	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拜會新北市政府
2022.04.28	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臺中場）開幕
2022.05.05	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拜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2022.05.05	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拜會宜蘭縣政府
2022.05.07	三讀通過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2022.05.27	三讀通過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2022.05.27	三讀通過制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2022.05.31	第 5 會期閉會
2022.06.01	三讀通過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2022.06.09	立法院首度組成國會代表團，參加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
2022.06.12	游錫堃院長出席院長臺灣海外網 - 線上視訊專題演講
2022.06.27- 2022.07.10	臺灣及波蘭國會友好聯誼會出訪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等國家
2022.07.17- 2022.07.29	立法院「跨黨派國會外交訪問團」出訪捷克、立陶宛、法國等國家
2022.07.20	蔡其昌副院長接見歐洲議會副議長畢爾（Nicola Beer）訪團
2022.07.25- 2022.08.02	立法院推動臺灣加入 CPTPP 策進會出訪加拿大

2022.08.03	美國眾議院議長南西·裴洛西 (Nancy Patricia Pelosi) 於其亞洲之行中途到訪臺灣，是自 1997 年以來首次再有美國國會議長訪臺。
2022.08.29	游錫堃院長接見開放文化基金會 (Open Culture Foundation, OCF) 及美國民主協會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訪問團一行
2022.09.08	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 (臺北場) 開幕
2022.09.23	第 6 會期開議
2022.09.29	召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22.11.09	院長與捷克韋德齊參議長視訊會議
2022.11.27- 2022.12.01	游錫堃院長以「立法院臺日交流聯誼會」會長身分回訪「日華議員懇談會」，並拜會日本朝野三大政黨政要。
2022.12.06	游錫堃院長接見波蘭眾議院「波臺國會小組」安鄒 (Waldemar Andzel) 主席一行
2023.01.09	游錫堃院長接見「德國國會自民黨國防、外交與人權委員會高階國會議員團」一行
2023.01.10	游錫堃院長接見吐瓦魯國會議長戴伊歐 (Samuelu Penitala Teo) 伉儷訪問團，並簽訂「中華民國 (臺灣) 立法院與吐瓦魯國會有關合作事項聯合聲明」
2023.01.11	游錫堃院長接見西班牙國會眾議院「衛生委員會」羅美洛 (Rosa ROMERO S.NCHEZ) 主席一行
2023.01.16	召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23.01.19	第 6 會期閉會
2023.01.31- 2023.02.04	應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邀請，游錫堃院長率團赴華府於「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發表演說
2023.01.31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 (臺北場) 開幕
2023.02.01- 2023.02.04	中華民國與韓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出訪韓國
2023.02.01	游錫堃院長參與國際宗教自由峰會，發表自由民主演說
2023.02.07- 2023.02.16	臺灣及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出訪哥倫比亞、厄瓜多、荷蘭等國家
2023.02.17	第 7 會期開議
2023.02.20	游錫堃院長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康納 (Ro Khanna, D-CA) 一行
2023.03.16	召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23.03.21	游錫堃院長接見「臺英國會小組」史都華 (Bob Stewart) 主席訪問團一行
2023.03.21	游錫堃院長與捷克韋德齊參議長視訊會議

2023.03.28	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於立法院發表演說並獲頒國會外交榮譽獎章
2023.03.29	游錫堃院長與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簽署「臺灣立法院和捷克共和國國會眾議院友好合作聲明」
2023.04.07	游錫堃院長接見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麥考爾（Michael McCaul）主席一行
2023.04.09- 2023.04.17	蔡其昌副院長率團赴法國推動國會外交
2023.04.11	通過朝野黨團共同聲明第 4 案，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停止對我國的武力恫嚇
2023.04.18	游錫堃院長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博多黑（Eric Bothorel）主席一行
2023.04.24	游錫堃院長頒贈國會外交榮譽獎章予法國參議院副議長兼友臺小組主席李察
2023.04.25	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造訪立法院並於議場內發表演說，是 13 年來再有邦交國元首於國會發表演講，並獲頒國會外交榮譽獎章
2023.05.13- 2023.05.19	游錫堃院長接受「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演講邀請，率團出訪美國。
2023.05.31	第 7 會期閉會
2023.06.08- 2023.06.18	中華民國—巴拉圭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出訪巴拉圭、巴西
2023.06.14	召開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2023.06.15	游錫堃院長接見義大利參議院副議長錢益友（Gian Marco Centinaio）訪團
2023.06.21	游錫堃院長接見波蘭眾議院外委會芭菟煦（Barbara Bartu）副主席一行
2023.06.28	蔡其昌副院長接見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麥基尼斯（John McGuinness）主席訪問團一行
2023.07.03	游錫堃院長接見日本「立憲・維新・國民超黨派臺灣訪問團」一行
2023.07.04	游錫堃院長出席蘇澳港破冰直航與那國町觀光採線活動
2023.07.17	召開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2023.07.25	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臺中場）開幕
2023.07.25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臺中場）開幕
2023.07.26	游錫堃院長接見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葛托蘭（André Gattolin）副主席一行
2023.07.27	游錫堃院長接見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AFET）代表團白艾特（Urmaz PAET）議員一行
2023.07.31	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閉會
2023.08.08	游錫堃院長接見「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訪問團一行

2023.08.12- 2023.08.22	林志嘉秘書長率團赴捷克及奧地利國會進行考察
2023.08.14	臺灣與泰國議會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出訪泰國
2023.08.22	游錫堃院長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海外研修團」局長鈴木憲和眾議員一行
2023.09.20	游錫堃院長接見加拿大地區臺灣商會 CPTPP 訪問團一行
2023.09.22	第 8 會期開議
2023.09.27	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2023.10.09	游錫堃院長接見「112 年中華民國國慶日本國會議員祝賀團」一行
2023.10.16	游錫堃院長接見「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一行
2023.10.24	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菴臨立法院受贈國會榮譽獎章及發表演說
2023.11.08	游錫堃院長接見「韓國華僑協會聯合總會返臺參訪團」一行
2023.11.09	舉行「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公聽會
2023.11.09	立法院舉辦開放國會委員會成果記者會—開放國會 民主永續
2023.11.14	舉行「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特展專輯套書新書發表會
2023.11.20	林志嘉秘書長接見日本山梨縣議會議員訪團一行
2023.11.21	游錫堃院長接見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第二屆訪問團一行
2023.12.06	游錫堃院長接見捷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費雪（Pavel Fischer）主席伉儷
2023.12.19	第 8 會期閉會
2024.01.09	召開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立法院專案史料彙編 . 第 10 屆 / 立法院, 國立中興大學編輯 .-- 臺北市 :
立法院 2024.01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269-96-1 (精裝)

1.CST: 立法院

573.66

113000750

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彙編

發行人 游錫堃
編輯 立法院、國立中興大學
出版 立法院
地址 100220 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電話 02-23585858
印刷 川磊設計印刷美學
定價 700 元
出版日期 2024 年 1 月

請詳見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官網「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彙編」專區

ISBN 978-626-7269-96-1 (精裝)



9 786267 269961



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R.O.C. (Taiwan)



9 786267 269961